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2010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阿　袁 · 鱼肠剑
滕肖澜 · 爱会长大
迟子建 · 泥霞池
鲁　敏 · 惹尘埃
姚鄂梅 · 一线天
畀　愚 · 邮递员
叶兆言 · 玫瑰的岁月
季栋梁 · 挣扎
叶广芩 · 玉堂春
方　方 · 刀锋上的蚂蚁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韩少功 · 怒目金刚
毕飞宇 · 睡觉
温亚军 · 回门礼
刘庆邦 · 到处都很干净
陈应松 · 祖坟
铁　凝 · 1956年的债务
马金莲 · 蝴蝶瓦片
苏　童 · 香草营
范小青 · 接头地点
残　雪 · 老蝉
葛　亮 · 英珠
孙春平 · 何处栖身
傅爱毛 · 换帖



ISBN 978-7-5306-5800-0
9 787530 658000 >
定价：58.00元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2010年精品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2010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306-5800-0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5826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 23332478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3.5 插页2 字数675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5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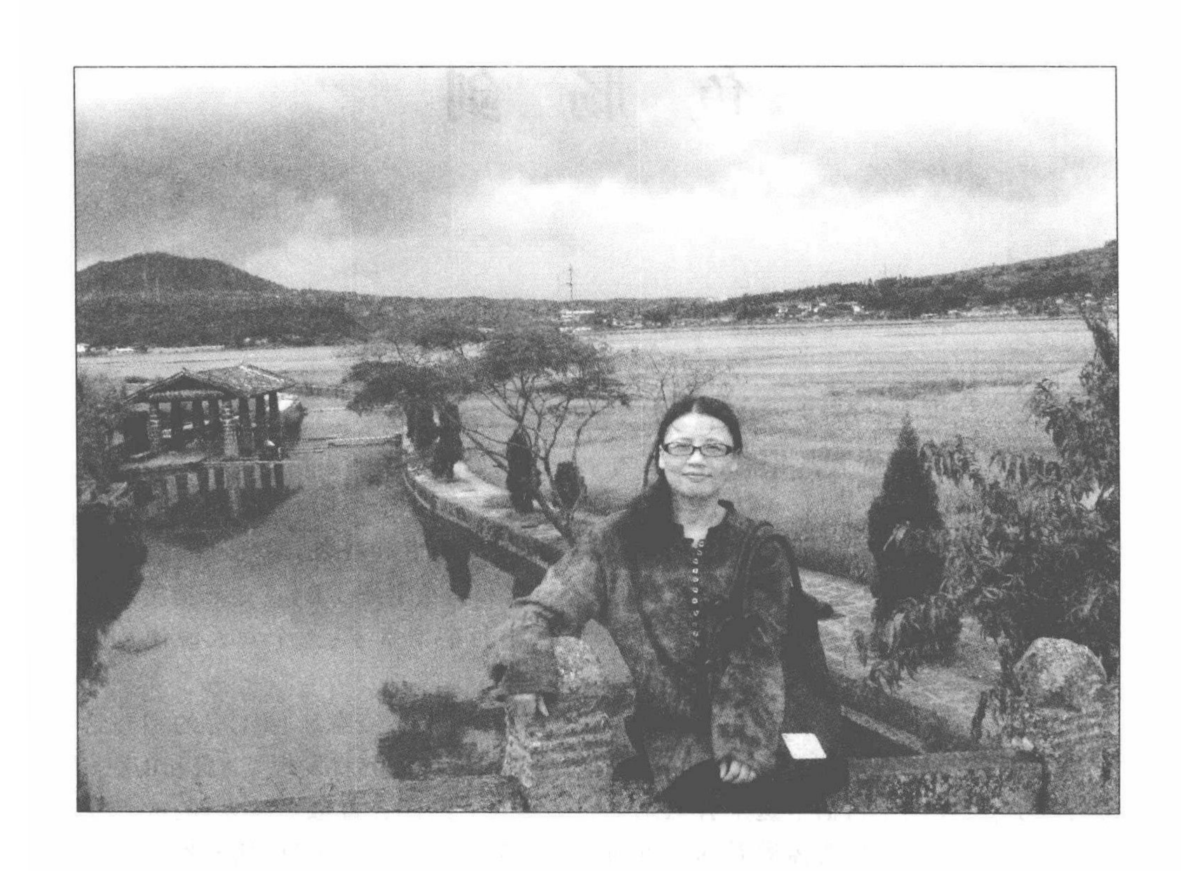
目录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zhongpianxiaoshuo



阿袁小传

阿袁，女，本名袁萍。2002年开始小说创作。已发表中短篇小说《长门赋》、《郑袖的梨园》、《俞丽的江山》、《汤梨的革命》、《老孟的暮春》、《顾博士的婚姻经济学》等。作品多次被多种选刊转载，多次入选年度小说选本及年度小说排行榜。曾获上海文学奖、中华文学奖等奖项。现为南昌大学中文系教师。

鱼 肠 剑

阿 袁

一

孟繁最初对吕蓓卡生出嫌隙,是因为一件和自己不相干的事情。

三间房,A、B、C,都是一样的大小,只是A房朝南,有一个小阳台,而B房和C房在北面,没有阳台,这个区别,她们三个人——孟繁、吕蓓卡和齐鲁,事先在物管那儿并不知道,所以都是随便签的字,齐鲁签了A,孟繁和吕蓓卡签了B和C。三把房间的钥匙,三把套间的钥匙,都圈在一个小铁环上,由吕蓓卡拿了,三个女人说说笑笑地,一起去博士公寓305。

然而,吕蓓卡竟然把她的拉杆箱包放进了A房,仿佛不经意地,把C房的钥匙给了齐鲁。孟繁当然注意到了,她是一个心细如发的人,一进305就发现了A房和B房、C房的区别,也发现了吕蓓卡这个有意无意的小动作。然而齐鲁似乎没发现,或者发现了,不好意思说。因为孟繁看到齐鲁的表情一刹那有一点点惊讶,然而也只是一点点,稍纵即逝,之后,便不声不响地接了C房的钥匙,进去打扫了。房间里有许多灰尘,以及前任博士们留下的一些乱七八糟的杂物。她们足足打扫了一个多时辰,门口的垃圾堆成了一座小山,305房间才有了一些女性化的清洁气息。

那天的晚饭是吕蓓卡请的。本来孟繁不肯去,她和孙东坡约好了,要去他那儿吃饭的。孙东坡在电话里说,他买了鲈鱼、四季豆、西兰花,还有里脊肉,都是孟繁偏爱的,尤其是孙东坡做的清蒸鲈鱼和糖醋里脊,每次都能让孟繁吃出今兮何兮的幸福感来,而且还有一瓶张裕干红。他说,房间里的哥儿们今天出去了,我们俩可以放开来,喝几杯。

后面那句话,孙东坡是放低了声音说的,孟繁的心不禁一阵荡漾。

然而吕蓓卡不让孟繁走。吕蓓卡说,不就是老孙吗?已经在一起吃了十几年饭了,还要在一起吃上几十年,你烦不烦呀。如果是别的男人,我们还考虑考虑,但老孙绝对不行,你说是不是,齐鲁?

齐鲁笑笑。

孟繁其实知道那顿饭吕蓓卡是想请齐鲁。那样阴了人家，不找个由头弥补弥补,怎么好意思呢？但单请齐鲁,到底有些着痕迹了,所以需要孟繁在一边做个幌子。这层意思,孟繁看得一清二楚,虽然看清楚了,也不说破吕蓓卡,这是孟繁的性格,孟繁最不喜欢塌别人的台。何况吕蓓卡的台,也难塌。孟繁在电话里刚说一句,我可能过不去了,吕蓓卡就一把抢过了手机,说,不是可能过不去,是一定不过去了。姐夫,今儿晚上你就自斟自饮吧,学学人家李白,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孟姐呢,您就别惦记了,属于我和齐鲁了。

二

孙东坡在另一个学校读博士,和孟繁一样,也是古典文学专业的。不过,他搞古典文学批评,主攻理论;而孟繁呢,研究作品,重点是晚唐诗人李商隐的作品。

他比孟繁早一年读博。这是他们家一贯的前进模式,总是他冲锋在前,然后孟繁亦步亦趋。当年他们在中学教书,小城市的普通中学,那么一个小地方,人生自然和理想无关,但生活也是平静安逸的。她其实很耽溺那样的日子,和孙东坡恋爱,结婚,然后生儿育女——生儿育女他说是夸张了,因为没有儿,只有一个女。女儿叫桃子,长得和他一样眉清目秀,他很喜欢,这是自然的,哪个做父亲的不喜欢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呢？然而他的喜欢却是有保留的、有遗憾的喜欢。也是农村出来的,对儿子有一种根深蒂固、欲罢不能的深情。所以,即使和桃子玩得昏天黑地的时候,他也会突然摇摇头,说,我们的桃子如果是个儿子多好哇。这是什么话呢？孟繁不爱听。更不爱听的还有孙东坡父亲的话,孙东坡的父亲说,要不,你们偷偷地,再生个儿子,放我们那儿带。

小城的女人表达情绪时,一般都很直接很激烈的。即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学女老师,在小城生活几年之后,也入乡随俗,变成铿锵激昂的豪放派。

但孟繁从来不这样。孟繁一开始就表现出了大城市女人的潜质,也表现出了研究李商隐诗歌的婉约潜质。

孟繁笑眯眯地对孙东坡说,我倒是想成全你父亲,假如我是个乡下女人,也不妨学一回宋丹丹,做个南征北战的超生游击队,可惜我不是。或者学《浮生六记》里的芸娘,给你纳个妾——不过,孙东坡,你生不逢时呀,你如果和沈三白一样,是乾隆时候的人,这办法才可以的。要不,你休了我？

可孙东坡怎么会休了孟繁呢？他们是恩爱夫妻,当初他追她时就发过誓,这辈子要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而且,孙东坡从来不是一个半途而废的人。

他们一直是比翼双飞的。说比翼,或者有些不准确,但至少是参差而飞。他教高三,她教高二,他是教研组组长,她是副组长。他考研去了外地——这下总该劳燕分飞了吧,然而只分飞了一年,她第二年就考上了他的学校,两人接着在省城比翼双飞。省城的天空更加广阔,而且又摆脱了孙东坡家人的纠缠,她更耽溺了。可孙东坡

不耽溺,孙东坡是有野心的人。野心是孟繁的说法,孙东坡自己认为那是青云之志。有青云之志的孙东坡,在省城也待不住,三十五岁那年又考了博,是上海的一所高校。孟繁这次有些飞不动了——鸟和鸟的飞行能力原是不一样的,孙东坡是鲲,是鹏,喜欢南溟北溟,喜欢扶摇直上;而她是蜩,是学鸠,只喜欢榆树和枋树的高度。她这样对孙东坡说。孙东坡笑了,孙东坡说,你放心我一个人在外单飞三四年?上海可是一个繁华世界,容易让男人声色犬马。我的几个师姐、师妹,个个都是闭月羞花的。

孟繁才不相信孙东坡会声色犬马,也不相信他的师姐、师妹闭月羞花,然而她最后还是考了博。三年的离别,对正当盛年的他们,确实是个很大的身心考验。她本来聪明,而所有的参考书孙东坡都替她准备好了,导师那儿也联系过了。闭关修行十二个月后,她和孙东坡又在上海比翼双飞了。

三

在住进博士楼305之前,孟繁和吕蓓卡的关系,严格一点说,还只能算是陌生人。

不过见过几次面,在学校招待所的食堂和上上下下的电梯里。来考博的学生,几乎都住在学校招待所里,两人却从来没有过交往,点头之交都没有。

可吕蓓卡却把孟繁叫做孟姐,把孙东坡叫做姐夫。

孟繁第一次被叫出了一身鸡皮疙瘩。首先不说她们之间的关系没到这程度,单就那称呼,孟繁也不习惯。又不是茶楼酒馆,也不是引车卖浆的,叫什么姐姐、姐夫呢,简单地叫孟老师和孙老师不就好了,高校里的人逮谁不是叫老师呀?关系生分的叫老师,关系亲密的也叫老师,敬重的叫老师,讨厌的也叫老师。老师的意蕴最丰富多义,几乎和李商隐的诗歌一样丰富多义。言简而意丰,多合适的一个称呼!

可吕蓓卡偏要姐姐、姐夫地叫。孟繁觉得吕蓓卡的做派简直不是学院风格。学院里的女人哪个不懂远近不懂分寸呢。吕蓓卡竟然不懂。明明还是山远水远的关系,竟然一下子被她扯成了亲戚,还不是远亲,是半直系。

真是蛮有意思的一个女人。

第二天,孟繁和孙东坡吃饭时,这样说起吕蓓卡。孙东坡和孟繁已做了多年的夫妻了,自然知道孟繁的"有意思"其实是骂人的话,是说吕蓓卡"二百五",也就是上海人嘴里的"十三点"。但饭桌上的另一个人却不知道,他就是孙东坡同宿舍的哥儿们老季。老季是北方人,长得也很北方,一米八几的个子,又黑又粗糙的皮肤,和孙东坡对比着看,简直一个是枯藤老树昏鸦,一个是小桥流水人家。可这棵老树竟然是研究"花间词"的,孟繁有些忍俊不禁。孙东坡说,老季不仅研究花间词,老季的审美对象是世间一切妩媚风流的东西。妩媚的风月,妩媚的文字,妩媚的女人。

所以老季一听说吕蓓卡,就有些激动了,赶紧问孙东坡小姨子的形象如何。孙东坡虽然当了姐夫,却也没见过小姨子。两个男人都转了脸,看孟繁。

孟繁沉吟半天,然后说,是个美女。

老季对这个答案很不满意。美女?现在哪个女人不是美女呢,系资料室的老冯还被学生们叫做美女呢,可老冯不仅快五十岁了,而且满脸雀斑,甚至有一个很俄罗斯的腰,学生们都担心沈老师抱不过来——沈老师是老冯的老公,也是中文系的教授,有名的红学家。学生们有事没事常常拿他的形象打趣,说他研究《红楼梦》研究得走火入魔了,生生把自己研究成了一个男林黛玉,闲静时似娇花照水,行动时如弱柳扶风。在高校,弱柳扶风的男教授倒也不少,关键是他和夫人老冯的形象太反差了。老冯倒也是很古典文学的,只是那古典是《水浒》式的古典,或者是苏轼的朋友陈季常家的河东狮吼式的古典,总之和本来意义上的美女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然而也被叫做美女了。可见美女,是被用俗用滥了的一个概念。所以老季说,哪能这么敷衍我们呢。你是搞文学的,要用修辞。

修辞就修辞呗!孟繁笑笑,说,是个闭月羞花的美女。

这哪行呀,老季摇摇头说,闭月羞花在后现代语境下已经有了新的诠释,木子美还闭月羞花呢,芙蓉姐姐还闭月羞花呢。

老季显然多喝了两口酒,孙东坡被逗得乐不可支。孙东坡说,你别和老季绕了。老季研究词,你干脆就用词来比,她是北宋词,还是南宋词?是豪放词,还是婉约词?

孟繁放下筷子,斟酌半天,说,或许,她是五代花间词。

老季大喜过望,说,原来在我研究范畴之内,那我一定要认识认识。

行呀。孟繁说。

四

三个人的关系,是最具张力的关系。

如果三个人当中有两种性别,那张力就会到达无以复加的程度:有明争有暗斗,有爱情有阴谋,有背叛有嫉妒,绝对精彩跌宕如马丁·斯科西斯的《纯真年代》,或者周迅、赵薇、陈坤的《画皮》。

如果是一种性别,且是阴性,那依然会是紧张的戏剧性的关系,只是这戏剧性,不是好莱坞的路线,而是更曲折、更隐秘、外弛内张、外静内动。机关都藏在暗里,在姹紫嫣红的戏装下,在甩来甩去的水袖里,这意思,又有些是昆曲了。

孟繁觉得,吕蓓卡唱昆曲绝对是个旦角儿,刀马旦。

因为不动声色中算计了人家齐鲁,也因为谈笑风生中把孙东坡叫做了姐夫,孟繁以管窥豹见微知著。

所以她有些远着吕蓓卡,是心理意义的远,面上大家的关系还是一样的,或者说,她和吕蓓卡的关系看上去更亲密些。这亲密完全是吕蓓卡单方面造成的。吕蓓卡最喜欢有事没事到孟繁的房间里来串门,或者晚饭后约孟繁去散步——所谓散步,其实是出去拈花惹草。吕蓓卡对校园里所有的植物,都抱有空前的占有热情。她

沙发边上的那个巨大无比的深褐色圆坛子，里面也因此总是插满了各种各样的花草。她甚至会让孟繁掩护她，拿个玻璃瓶去偷博士楼前的桂花，回来用蜂蜜腌了，做桂花糖吃。

应该说，如果没有齐鲁那件事，和吕蓓卡这个女人的交往其实还是非常有意思的。她不仅喜欢搞点女人的小情趣，而且还无比热爱飞短流长。不过个把月，整个楼里的男博女博，和整个文学院里的博导们，吕蓓卡似乎都认识了，虽然他们未必认识吕蓓卡，但吕蓓卡却对他们有了提纲挈领的了解，谁是书痴，谁是花痴，谁是论文痴——“痴”是吕蓓卡的口头禅，但凡谁在哪方面有点过了，在吕蓓卡这儿就成了某某痴。有时她和孟繁走在路上，会突然捅捅孟繁的胳膊，黑眼珠一时变得十分流转。孟繁知道，她们一定又遇到某痴了。果然，等那人过去，吕蓓卡会说，她就是某某某耶。可某某某孟繁不认识。吕蓓卡说，花痴呀，201的花痴。

博士楼里，花痴有好几个，为避免混淆，吕蓓卡给每个花痴都加了定冠词。定冠词一般是房间号，也有的是地域，比如隔壁的女博，就被吕蓓卡叫做洛阳花痴。每个花痴的背后当然有许多典故，这些典故吕蓓卡能如数家珍。吕蓓卡的口才很好，而一旦说到与风月相关的话题，那更是眉飞色舞妙语如珠。孟繁其实也爱听这样的流言，哪个女人不爱流言呢？流言是暗夜里的璀璨烟火，是连天衰草中的斑斓蝴蝶，那缤纷秀色岂是枯燥的学问枯燥的论文能比的？

可孟繁偏做出不爱听的样子。这是故意怠慢了，借怠慢流言，来怠慢吕蓓卡。

当然也不是很明显的怠慢，而是有些含蓄的消极的。女人之间的飞短流长原是要相互激励的，要你来我往的。要同舟共济，要相濡以沫。高尚的行为不需要同志，千里走单骑，才能成就孤胆英雄。但堕落不一样——背后说人是非，这差不多就算堕落了。她们受儒家教育多年，对这一点心知肚明。但明知，也要故犯，因为堕落是更快乐更容易的事情。往上总是更吃力，而往下则轻而易举，这是力学规律。大多数人不能逃脱于规律之外。女人更不能，因为体力不支。体力不支也会造成精神不支，而不支的结果就是需要堕落的共犯。一个人堕落让人不安，而两个人，或者更多，那不安的意味就会减弱甚至化为乌有。

但孟繁却不成人之美。无论吕蓓卡说什么，孟繁从来不插嘴，只是笑吟吟地听，间或嗯嗯哦哦几声。那嗯哦，只是礼貌上的，既不是推波助澜，也不是添枝加叶。这样一来，吕蓓卡的流言，就有些表演的意味了，且是自编自演自吟自唱的表演。

这是孟繁的刻薄处。

只是，孟繁的刻薄，是李商隐的《锦瑟》诗，很朦胧的。吕蓓卡或者没有看懂这《锦瑟》，或者对流言过于沉迷欲罢不能，每次一有新的八卦，仍然会急不可待地往孟繁的房间跑。偶尔也会让孟繁到她房间去。一般是她买了新衣服，要孟繁帮忙赏析赏析——当然主要是赏，析其实无关紧要。因为吕蓓卡在服饰方面的理论，远比孟繁更为丰富。然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兴头上吕蓓卡会这样说。这是客气话，孟繁不上当。吕蓓卡不是需要他山之石的人。然而孤芳自赏毕竟寂寞，所以还是需要

孟繁。虽然孟繁和她,不是一条道上跑的车。

孟繁这个时候通常不做声,但偶尔,也会美言几句。这是礼貌,也是特定语境下的本然反应。因为吕蓓卡这个女人,穿衣服确实很好看的。她个子虽然不算高,却极玲珑窈窕,什么衣服往她身上一穿,都是横看成岭侧成峰。正因为这样,吕蓓卡在周末最热爱的娱乐和运动便是逛时代广场,或襄阳路和七浦路的服装店,一个人逛。因为孟繁不太爱逛街,孟繁最喜欢逛的是书店和宜家家居,或者学校门口的小菜市场。孟繁有个小电磁炉,有时孙东坡周末过来,他们会煎几块牛排,或者蒸上一些基围虾或大闸蟹打牙祭。他们平日在食堂,基本上还是以素食为主,倒不是因为经济困难,而是他们觉得不合算。学校里的大荤,不仅价贵,而且看上去身世和品质十分可疑,所以孟繁更愿意自己去菜市场,亲自验证那些虾们蟹们的来历及新鲜活泼的程度。吕蓓卡对此十分鄙夷,认为孟繁已经是标准的女博加家庭妇女。

女博在吕蓓卡那儿,基本是贬义词,经常用来嘲弄人的。她虽然也是女博,可她是个看上去不像女博的女博,这很关键。做女博可以,但不能做成齐鲁那样从形式到内容高度统一的女博。

吕蓓卡最看不上齐鲁,并且在孟繁那儿,从不掩饰这种看不上。她在背后总是把齐鲁叫做书痴,后来干脆叫书蠹了。吕蓓卡说,一个女人,把学问做到了昆虫那样纯粹执著的境界,简直太恐怖了。

关于这一点,孟繁也有同感。她也不是很爱学问的人,之所以读博士,是身不由己。谁叫她有一个孙东坡那样的老公呢?只好嫁鸡随鸡了。吕蓓卡呢,读博的原因倒不是嫁鸡随鸡——她的鸡不在上海,在美国,而且还没嫁呢。她沦落为博士,完全是学校逼良为娼。吕蓓卡说,她那个学校,超变态的,竟然明文规定,1969年以后出生的老师,没有博士学位,取消评教授的资格。此文件一出,简直是平地惊雷,那些四十岁以下的老师们,一时间抱头鼠窜,纷纷往各个学校钻。不出去混个博士学位回来,怎么对自己的人生做交代呢?总不能一辈子当副教授吧?好说不好听呀,而且工资还差那么一大截呢。即便吕蓓卡这种平日以不求上进自诩的老师,也扛不住,挣扎了半年,最后也还是鼠窜上海了。有什么法子呢,在人屋檐下,不能不低头。

但齐鲁不一样,齐鲁看上去对学问,显然是甘之如饴的。

五

三个女人当中,齐鲁是最年轻的。她比吕蓓卡小三岁,比孟繁小两个三岁。她们年龄的数字关系,正好是一个等差数列。

这只是实际的年龄关系,如果按视觉年龄来排,齐鲁和吕蓓卡,要颠倒过来。

所以吕蓓卡一有机会就会让男人做猜谜游戏。谜面是:猜一猜我们的年龄关系?谜底应该答出谁是老大,谁是老二,谁是老小。猜中了有奖,奖品有时是吕蓓卡手里的一个话梅,有时是一个法式拥抱。

男人们很踊跃。吕蓓卡的法式拥抱，确实是很激动人心的奖品。

然而没有谁得到过这种奖品。因为百分之百的男人，都把老二和老三搞颠倒了。还有一些眼神不好的男人，甚至把老大看成了老二，而老三成了老大。

这个时候，吕蓓卡总是笑得花枝乱颤。

一边的孟繁都有些看不过去，可齐鲁，却是没事人一样的。

偶尔吕蓓卡不在宿舍的时候，孟繁会挑几句，说吕蓓卡那个房间的阳台，阳台外夜晚的上海灯火，以及飘浮在阳台上的隐约的桂花香，还有男人对女人年龄的鲁钝。孟繁的言语，完全是李商隐的风格，意在言外的，曲折幽微的，而且还蜻蜓点水。也不知道齐鲁听不听得懂。

也可能听不懂吧，因为齐鲁从来没有接过茬，总是很安静地听孟繁讲，那姿态仿佛在课堂上听课一样。这也是齐鲁的本事，齐鲁总能把任何一种关系变成师生关系，把任何形式的言谈，变成上课与听课。有时孟繁觉得齐鲁这个女人真是个当学生当出了瘾的，吕蓓卡与其叫她书蠹，不如叫她学生蠹。可学生也不能当一辈子呀，博士毕业之后，怎么办呢？再去读另一专业方向的博士学位？这种情况也有的，孟繁听说，在国外，有一些留学生就这样，博士毕业之后，找不到工作，只好又去读另一个博士，最后把学校所有的博士学位都读了个遍。反正国外的奖学金高，干脆把读博职业化了。

或者齐鲁应该去国外，既可以把学位无休止地读下去，又可以摆脱类似于吕蓓卡这样的女人的欺负。外国人又不讲阴阳，又不讲太极，终归没有中国人复杂和厉害。吕蓓卡的男朋友就让吕蓓卡毕业后赶快去美国，他说，美国人都像幼儿园的小朋友，超单纯，超好对付。

这当然是玩笑，却也是有几分当真的玩笑。如果那样，吕蓓卡去美国岂不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了吗？对付美国人，让吕蓓卡这样高段位的人去，不是杀鸡用牛刀？

而齐鲁，估计和美国人，是旗鼓相当的。

研究了那么多年的先秦文学，一天到晚琢磨几千年前的人，还能不把自己琢磨得更朴素和更单纯，不把自己琢磨成美国人的样子？

孟繁觉得挺有意思，或许一个人的研究真会影响到她的性格和思维。不然，她研究李商隐，就有李商隐的缜密和曲折；吕蓓卡研究明清戏剧，就有戏剧中小旦的长袖善舞；而齐鲁整日读"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上耶，我欲与君相知"这样的古朴诗文，不知不觉亦变得古朴了。

不是没有这种可能，然而也可能是另一种结论，那就是一个人的性格与思维决定了她的研究对象。或者她本来身体里就有李商隐，所以研究李商隐。吕蓓卡本来就是个小旦，所以研究戏剧。而齐鲁本来就是简单朴素的，所以她干脆返璞归真，回到几千年前的先秦文学里面去。

孟繁突然间有了一种灵感，她或许可以就这个问题写一篇论文，论文的题目就叫做《略论文学研究者的性格和思维与研究对象的关系》。

六

齐鲁其实懂，懂吕蓓卡的偷梁换柱和反衬，也懂孟繁言此意彼的挑拨离间。

然而齐鲁不在意。房间朝南朝北有什么关系呢？比起南面明晃晃的房间，她更喜欢北面的阴暗。她向来忌惮明亮的东西，白天、太阳、玻璃，以及别人尖锐的注视，她都不喜欢，那些东西让人没有遮挡无处藏身。她喜欢更暗的感觉，至少要半明半暗。像鱼一样，有水的遮蔽；像藕一样，有荷和泥的遮蔽。小时候，她的那些小朋友们都渴望成为一只鸟，在天空飞，或者成为祖国美丽的花朵，在阳光下灿烂开放。可她想做的，却是一只蚯蚓，同学几乎不能理解她。为什么做蚯蚓呢？那种黑不溜秋的东西，过那种暗无天日的生活。老师可能也是疑惑的，也问她为什么，她不说——她那时也确实说不清楚。老师后来替她说了，老师说，齐鲁同学之所以想做一只蚯蚓，是因为蚯蚓能松土，让花儿茁壮成长。同学们恍然大悟，都热烈地为她鼓掌。她面红耳赤，十分羞愧。如果只是因为花儿的话，她为什么不做蜜蜂、不做蝴蝶呢？她想这样反问老师，然而没有。她打小就是个不喜欢反驳别人的人。不，应该说，她打小就是个不喜欢用言语反驳别人的人，她的反驳都在暗中完成，也就是在她的意念中完成。她面上对谁都百依百顺，暗里呢，却是有自己的想法的。

所以，对齐鲁来说，和南相比，她更喜欢北；和东相比，她更喜欢西。总之和飞蛾相反，飞蛾趋光，她趋暗。她是飞蛾的史前，是居蛹者。

至于阳台，她亦无所谓。阳台到底有什么好？也值得孟繁用那么诗意、那么垂涎的语言来描述它？说白了，不过是半个戏台而已。卞之琳不是说过，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齐鲁可从来不想成为别人的风景。吕蓓卡看上去却是很风景的女人，既如此，换个房间，不是各得其所吗？

虽然吕蓓卡换房间的手段，有些不太磊落。

她也知道孟繁是好意，是好意的挑拨离间，是为她打抱不平。可她能做什么呢？莫说她本来喜欢北面的房间，即便不喜欢，她其实也没能力进行实际的反抗。所有的反抗，都只能是她的一篇意识流小说。在虚构的小说里，她像泼妇一样骂过街，也像鲁提辖一样，一拳把人的脸打成了颜料铺。她甚至还杀过人，不是用砒霜，而是用鱼肠剑，欧冶子铸的名剑，专诛杀王僚的那把，杀了一个十分英俊的男人，男人叫北，沈北，是齐鲁高一届的师兄。她在研二那年无可救药地爱上了沈北，但沈北却没有爱上她，不仅没有爱上她，竟然还十分残忍地在她眼皮底下爱上了外语系的一个女生。她十分痛苦，然而还心存指望，指望那个外语系的女生会水性杨花，或者沈北水性杨花——男人不都容易朝三暮四移情别恋的吗？可沈北对那个外语系的女生却死心塌地，研究生一毕业，他生生地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有妇之夫。她简直绝望，他怎么可以一点机会都不留给她呢？她本来是个在道德上极自律的人，为了他，已经

有些破戒了，难不成还要她越走越远，和一个有妇之夫弄鸡鸣狗吠之事？挣扎了许久，她终于起了杀心，在一个花好月圆之夜，她用那把削铁如泥的鱼肠剑，结果了那个男人。

那以后，再看到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在学校里把袂而行，她就只当见了鬼。

但她不会杀吕蓓卡的，虽然她的反衬手法有些恶劣。可吕蓓卡的恶劣，不是主观故意的恶劣，而是客观后果的恶劣。也就是说，吕蓓卡的真正目的，不在贬低齐鲁，而在抬高自己。她无非随手借来齐鲁这面镜子，在男人面前，搔首弄姿一番。拉康不是说过，人和人的关系，其实是人和镜子的关系。这镜子理论，齐鲁以为，完全是为吕蓓卡这个女人量身打造的，吕蓓卡根本就是个镜痴。只是齐鲁不明白，那位1901年在巴黎出生的男人，怎么知道1975年才出生的东方吕蓓卡呢？

这有些荒诞了。齐鲁几乎笑出了声。齐鲁常常这样自娱自乐，这一点她和吕蓓卡截然不同。吕蓓卡是个事事依赖别人的女人，大事小事都一样，早点总是让齐鲁捎，作业总是让她的师兄师弟帮着做，窗户插销坏了，只要动动小指头就能张罗好的事，她会煞有介事地打电话找物管。甚至于她的快乐，也是寄生的，寄生于男人或者齐鲁这样的女人那里。男人谄媚几句，或挑逗几句，她立马激动得面若桃花眼若秋水身若飞燕口若悬河——真是身若飞燕口若悬河，即使男人走了，她还会在305飞来飞去飞半天，且喋喋不休半天，不，不止半天，应该是余音绕梁三日不绝。

但齐鲁却不是这样的女人，齐鲁极自立，尤其是精神层面，她基本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想吃鱼了就养鱼，想穿绫罗绸缎了就种桑养蚕，偶尔想抽几口了，就种植。

当然，也有些东西是种不了养不了的，比如男人。

如果和《山海经》里的"类"一样，就好了，因为能自为牝牡。

或者干脆做南瓜、玉米、小麦，也行。

这是齐鲁在调侃自己了。偶尔齐鲁的思想或情感陷入困境时，会用这一招，给自己解围。

七

然而这一次的困境，齐鲁亦无可奈何了。

三十岁应该是女人的分水岭，至少齐鲁的父母这么认为。齐鲁的父母说，在博士毕业前，齐鲁无论如何也要给他们弄个女婿回去，当然也得是博士，而且还是英俊的博士，齐鲁的母亲补充。不然，没法在左邻右舍和同事面前言语呀。人家的话音儿里，现在已经有些绵里藏针了。可不要绵里藏针吗？这么些年，齐鲁给人家带来了多少沉重的打击呀，又是考重点大学，又是考研究生，又是考博士，没完没了，简直连环腿一样，踢得他们晕头转向一身乌青。

人家能不恼吗？能不恨吗？能不专找齐鲁的死穴点吗？

齐鲁的父母十分理解别人的情感,他们都是人民教师,虽然只是中学教师,可依然具备教师善解人意的基本素质。

所以,当别人不怀好意地问起齐鲁的个人问题时,他们总谦虚地说,不急,不急,这孩子,一门心思还在学业上呢。

可暗地里他们急,都急成了热锅上的蚂蚁。

早在齐鲁读研究生时,他们的教育方针其实就有些改变了。但那个时候的改变还在改良阶段,有些优柔寡断左右为难,有些犹抱琵琶欲说还休。一面要齐鲁在学业方面再上一层楼,一面又暗示齐鲁可以开始恋爱了,前提当然是和十分优秀的男生。前面的意思是由父亲慷慨表达的,后面的意思是由母亲婉转表达的,合起来解读,就是要齐鲁双管齐下,鱼与熊掌都不耽误。这当然是很有难度的要求,对齐鲁来说。中文系的男生倒是热衷恋爱的,却不是热衷和齐鲁这样姿色平平的女生恋爱,而是和那些长相十分风花雪月的女生。也不管自己是风流倜傥,还是歪瓜裂枣,都胸怀大志,且矢志不移。可学中文的女研究生尽管内心个个风花雪月,但长相呢,多数和齐鲁一样,正好是风花雪月的反义词。男生们于是不惜舍近求远,纷纷到外系去发展,或者发展那些刚入校门的本科生美眉。有些骁勇的男生,甚至会降贵纡尊地去发展学校美发店的女孩子。

齐鲁父母鱼与熊掌兼得的愿望落了空。父亲要的鱼她是抓住了,但母亲要的熊掌她连一个手指头也没碰着。

齐鲁的父母着急了,齐鲁已经三十岁了,事情变得迫在眉睫,从前改良的方式对书呆子女儿看来过于温和含蓄了,非要通过激烈的革命才能拿下熊掌。老两口重新调整了教育齐鲁的格言,从前是“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现在他们不要齐鲁上下求索了,改走老庄路线:“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简直有劝齐鲁放弃学业的意思。

他们以为,齐鲁之所以如今还形单影只,不是因为找不到,而是因为她不找,她的心思还在学业那儿呢,只要180度转身之后,不,哪怕是60度转身,找个理想的女婿,那不是易如拾豆拾芥?

门口书报亭里老顾家的小铃子,高中还没读完呢,还给老顾找了个在图书馆上班的大学生,人也长得十分精神。何况他们家博士齐鲁呢?

后面那句反问,是齐鲁加上去的,齐鲁知道父母的逻辑,依此类推嘛。齐鲁的父母都是中学语文老师,最习惯演绎思维。

可齐鲁最怕父母依此类推。

八

老季第一次来305的时候,见的是齐鲁。

是孟繁的有意安排。那天是周末,吕蓓卡正好外面有饭局,她师兄宋朝做东,宴

请导师,由吕蓓卡作陪。这是明清文学博点的固定宴席模式,总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师兄师弟们轮着来,而导师和吕蓓卡却是固定不变的。请导师当然要请吕蓓卡,不然,那顿饭不白瞎了？没有吕蓓卡在场的饭局,谁有本事把它撑下来？导师的冷脸飕飕地如一月的冰雪,生生能把几个衣衫单薄的弟子冻死。而吕蓓卡一旦在,那季节就完全不一样了,那是人间四月芳菲天,有时导师喝高了,兴起了,就到了七八月。老头会用筷子敲着碗碟,哼起明代的小曲儿:向晚来雨过南轩,见池面红妆零乱。渐轻雷隐隐,雨收云散。但闻荷香十里,新月一钩,此佳景无限。兰汤初浴罢,晚妆残。深院黄昏懒去眠。

导师唱曲儿的时候,其实从来不看吕蓓卡,不单唱曲儿时不看,喝酒时也不看,上课时也不看,然而他的弟子们,不管是男弟子,还是女弟子,全知道导师喜欢吕蓓卡。

孟繁也知道。吕蓓卡知道的事情,孟繁还能不知道？尤其这事情还和风月相关,尤其这风月还和吕蓓卡自己相关——吕蓓卡最喜欢在孟繁面前谈的,就是男人对她明里暗里的迷恋。对吕蓓卡来说,男人的迷恋是一种幸福,而在其他女人面前,展示这种迷恋,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幸福。不然,那是锦衣夜行了。吕蓓卡的锦衣,从来都要在明艳艳的灯光下的,要在笙管悠扬的戏台上的。什么时候甘心夜行呢？

孟繁不仅知道了导师喜欢吕蓓卡,而且还知道吕蓓卡那天的饭局不到夜里十一点散不了。

所以,孙东坡打电话来的时候,孟繁说,要不,你把老季带过来吧——老季之前,已经和孟繁强烈要求来她们这边做客好几次了。

自然是想见吕蓓卡,可孟繁偏给他安排齐鲁——这是杀富济贫。孟繁偷偷对孙东坡说,老季可能发生的爱情,于吕蓓卡的全部意义,不过是锦上添花,可于齐鲁,却是雪中送炭。

孟繁不喜欢锦上添花,尤其不喜欢为吕蓓卡锦上添花。

老季却不知情,还以为齐鲁就是吕蓓卡。趁孟繁到厨房去洗葡萄的时候,也尾随过去,轻声问:她就是你说的花间词？孟繁知道他的意思,却不置可否,反问:她不像花间词？老季笑而不言。孟繁忍不住了,说,你笑什么？花间词原也有很多种的,有温庭筠那样香艳绮丽的,也有韦庄那样单纯朴素的,她是后者,属于“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那种。老季瞪圆了眼,说,文人之言,尤其是女文人之言,看来还真不能信。别说花间词了,她和词干脆就不沾边。词有长短,有韵味,她哪有？分明是格律诗,整整齐齐的格律诗。孟繁扑哧一声,笑出了声,却是半声,还有半声在中途夭折了,因为孟繁又把它生生憋了回去。倒不是怕齐鲁听见,而是有些不忍,若是笑吕蓓卡,她也就放肆笑了,可和一个男人在背后笑齐鲁,孟繁觉得太不厚道了,也实在有违自己的初衷——她是打算为他们牵线搭桥的,不能一开始,就由老季牵了鼻子,往错误的方向走。这么一想,孟繁的脸一下子变得有些严肃,语气里亦有薄愠。孟繁说,大家不过做个朋友,你也不要这么说。

气氛陡然转了。老季一时也觉得自己饶舌和轻薄了，本来是自己上赶着来的，来了又这么损人家的朋友，难怪孟繁不高兴。老季的神态亦有些讪讪的。

孟繁见老季这样，又打圆场，说，形式和内容往往相左的。有些女人看上去是五代词，但细品其精神，却是格律诗；有些女人正相反，看上去是格律诗，其实却是五代词。你要花时间，才能发现真相。

老季想想，也对。

九

通常情况下，305只有两个人。白天是孟繁和吕蓓卡，晚上是孟繁和齐鲁。

孟繁只要没课，总是待在宿舍的。待在宿舍多数时候也是伏案备课。从前做老师，倒不必这么辛苦，反正讲什么，怎么讲，都由了自己。中文系的课，本来随兴。一句李商隐的“一弦一柱思华年”，就能消磨好几节课，思完了李商隐的华年，还可以思思自己的，思完了自己的，又可以思哲学意义上的华年，这又扯到曹操的《短歌行》，或者辛弃疾的《摸鱼儿》，这野马不知跑到哪儿去了。可学生们不在乎，学生最喜欢老师跑野马。别说跑到曹操那儿去，就是跑到曹操的父亲那儿去，跑到曹操的爷爷那儿去，也没关系。

但现在情况却不同。孟繁的导师，是个惜言如金的人，多数时候，他喜欢让学生自己讲，他听。每次课的最后几分钟，他会把下一次课的主题定了，然后让学生去准备。学生只有三个，想做鸵鸟，都不可能。而且导师上课时特别热衷于偷袭，有时明明是别的同学主讲，孟繁负责旁听，导师亦会突然转脸，目光炯炯地向孟繁提问。这时孟繁的一张素脸，便涨得绯红，自然是答不上来，即便能支吾几句，也被导师四两拨千斤地挡了回来。

所以只能老老实实地备课。老鸟先飞，孟繁在吕蓓卡和齐鲁面前自嘲道。她是305的老大，也几乎是中文系女博士的老大——说几乎，是因为文艺批评博点应该还有一个年纪更大的女人，可能已经四十了，也可能四十多了，还可能是三十几，版本极混乱。因为那女人在不同的场合下关于自己年龄的说辞都不同。甚至她的婚姻情况，在坊间也有好几种版本，有人说离异，有人说分居，也有人说人家一直还是待字闺中的一朵黄花——这一朵黄花的说法，因为形神兼备，最受女博们青睐。

女博男博都在私下里说，一朵黄花是中文系最扑朔迷离、最具神秘色彩的女人。

但孟繁不喜欢玩这一套。她从不忌讳自己的年龄和婚姻状况，不仅不忌讳，而且还大张旗鼓地把自己称作老大。这在吕蓓卡看来，胸怀委实有些博大了。女人的年龄，那是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呀，别说一年，即便是一个月，一天，都要锱铢必较的，哪能如此妄自称大呢？她那个点的陈燕子，就只比她大半个月，但她毫不含糊地把她叫做师姐，尤其有男人在的场合，她师姐、师姐叫得格外亲热。陈燕

子极恼火，却不好发作，只能笑靥如花，说，我们一般大，叫燕子就行了，叫什么师姐。那哪行呀？吕蓓卡更是笑靥如花，说，姐是姐，妹是妹，这是伦理，叫你燕子不是乱伦了吗？

莫说陈燕子，即使孟繁，这个时候也恨不得扇吕蓓卡一个大嘴巴子。倘若直呼其名也叫乱伦，那她和她的师弟们，还不知乱了几回伦呢。

背了人，孟繁有时会用后面那句话和吕蓓卡开开玩笑，但一旦有人时，孟繁从不说让吕蓓卡下不了台的话。这是吕蓓卡喜欢孟繁的地方。有分寸的女人总是让人尊敬的，吕蓓卡就很尊敬孟繁。

尊敬的方式是请孟繁喝咖啡。吕蓓卡的咖啡在博士公寓，是很有名气的。因为不是速溶，而是现煮。咖啡豆是男朋友从美国寄过来的，每次煮前，都要用十分漂亮的咖啡磨手工研磨。这活儿多数时候吕蓓卡都让男人干，偶尔兴致来了，或者要请的对象还有些生分，吕蓓卡就自己干了。活儿其实不重，之所以让男人磨，有撒娇的意思。比如吕蓓卡请师兄宋朝，吕蓓卡基本就袖了手，在边上看。可请导师呢——导师当然不能常常来305，但偶尔有事，或者到别处有事，也会过来打个招呼，吕蓓卡这时就要亲历亲为了。从磨，到煮，到斟，吕蓓卡修长白皙的手指，都是盛开的玉兰花形状，极具观赏价值。

所以，吕蓓卡的咖啡是一种待遇。不仅于男人，于女人，即使于孟繁这样的女人，都是一种诱惑。在八月桂花飘香的夜晚，坐在吕蓓卡的阳台上，手握一杯醇香的咖啡，听极缠绵的《游园》或者《惊梦》，看对面闪烁迷离的城市灯火，孟繁也恍兮惚兮。

然而，孟繁恍惚的机会其实不多，一方面因为吕蓓卡对她的美国咖啡十分吝啬；另一方面，也因为吕蓓卡昼伏夜出的作息习惯。吕蓓卡是博士楼的楼花，夜生活向来十分丰富，自然没有多少时间陪孟繁坐在阳台恍惚。而大白天，两个女人点起酒精灯煮咖啡，到底又有些没意思了，不光吕蓓卡觉得没意思，就是孟繁，也一样。

有些事情，原是要夜里做的。

夜里却是齐鲁待在305。

白天的齐鲁是从不待在宿舍的。齐鲁的生活习惯几乎还是农耕时代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整个大白天，她都会泡在系资料室或者图书馆里，为毕业论文做准备。她们的专业课到二年级，都不多了，导师要求学生开始撰写论文。导师的话，在吕蓓卡那儿，是耳旁风，吹过了就吹过了，但到齐鲁那儿，却是要风吹草动的，这是齐鲁一贯的学业态度，和孟繁基本也是异曲同工。孟繁说自己是老鸟先飞，齐鲁呢，说自己是笨鸟先飞。

吕蓓卡于是常常拿这两只鸟的事儿打趣，说她们是两只鸟人，说她们从事的事业是两只鸟的事业。都是当了孟繁的面，不是齐鲁。因为齐鲁不是个喜欢开玩笑的

人，齐鲁有些严肃——严肃是孟繁的评价，吕蓓卡的评价却是古板，以及乏味。

应该说，吕蓓卡的评价还是很客观的。有些夜晚，孟繁学习累了，会泡杯茶，主动去敲齐鲁的门，齐鲁的门总是关着的，她从来不和吕蓓卡一样，有事没事到孟繁这边来聊天，也不会带了朋友来，在客厅里喧哗。齐鲁在305的姿态，基本是一只蚌的姿态。孟繁本来也是爱安静的人，可齐鲁，未免也太安静了，安静到连安静的孟繁，忍不住也想过去生出些波澜和动静——可波澜总是孟繁的波澜，动静也总是孟繁的动静，齐鲁那儿，依然还是人闲桂花落，或者说，是鸟鸣山更幽。

即便这样，孟繁还是反感吕蓓卡用贬义词来描述齐鲁——她向来喜欢锄强扶弱，而在305，吕蓓卡就是强，齐鲁就是弱。所以，只要有机会，她总是会向吕蓓卡撂一撂她的鱼肠剑，当然极轻盈，极隐秘，完全是若有若无的样子。吕蓓卡或者看出来了，或者没看出来，她对孟繁，倒是始终如一地笼络。

齐鲁肯定是没看出来，因为她的态度也是始终如一，无论是对吕蓓卡，还是对孟繁，都是不偏不倚，都是不即不离。

十

孟繁有些恼。

恼齐鲁，也恼吕蓓卡。两个女人，简直是两个极端，精明的精明成王熙凤，老实的老实成傻大姐。明明在背后刚糟践过人家，一转脸，又是笑眯眯的。鲁，帮我还本书。鲁，帮我带个芝麻面包。吕蓓卡对齐鲁的称呼，是变化多端的，当了孟繁面而背了齐鲁时，叫书痴或书蠹，有男人在场时，就半真半假地叫齐姐，而要让齐鲁帮她忙时，就十分亲热地叫鲁了。

但吕蓓卡从来不敢叫孟繁做事——其实一开始也叫过的，孟繁立刻礼尚往来，而且变本加厉。吕蓓卡去外面的时候更多，而孟繁，基本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所以，几次之后，吕蓓卡就不惹孟繁了。但用齐鲁，却一直用的得心应手。齐鲁从不借故推诿，也从不反用吕蓓卡。这种姑息养奸的态度，让一边的孟繁都生气了。然而生气也是白生气，因为毕竟和自己不相关了，人家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她又能做什么呢？只能袖手旁观。

然而还是恼。

凭直觉，孟繁知道齐鲁一定没有谈过恋爱。

经历过男人的女人，不会木讷成这个样子。会更生动，更风情，更懂得那些眉里眼里的微妙意思。

像吕蓓卡，蛾眉婉转，一如行云流水，一如流风回雪。

但齐鲁却还是一棵榆树，生硬、紧致。

所以孟繁对老季说，你最好要有鲁班的本事，能在榆树上，雕花刻朵。

在上次见面之后，孟繁又安排了老季和齐鲁的第二次约会，当然，又是趁吕蓓

卡出去赴宴的时候。反正吕蓓卡几乎夜夜笙歌。

老季现在知道了齐鲁不是吕蓓卡，也从孟繁和孙东坡的弦外之音里，明白了吕蓓卡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孙东坡语重心长，说，丑妻薄地家中宝。这话老季信，因为是酒后之言，也因为孙东坡自己身体力行——孙东坡和孟繁的长相差距，按他师妹的形容，那是天上人间。孙东坡凤眼剑眉，修长俊美，是中文系有名的大帅哥，而孟繁，却有唐代之风，面如满月，丰腰腴背，以时下的审美，不说丑妻，也接近丑妻了。

然而人家举案齐眉，伉俪情深。

榜样的力量无穷。而且老季现在手边一本书也没有，闲着也是闲着，读读格律诗，聊胜于无。

孟繁不是说，有些格律诗，骨子里其实是五代词，要多读，要专心地读，才能读出其中词的旖旎韵味？

于是老季把格律诗带到学校附近的茶楼，是孟繁的建议。开始还是四个人，但茶喝到一半，孙东坡和孟繁就先撤了，孙东坡朝老季眨眨眼，然后对齐鲁说，我和孟繁还有点事，你们且喝着。老季起身送，孟繁悄声说，你别送了，回去慢慢读你的格律诗吧。老季转脸就对着齐鲁笑，开始还是意味深长的浅笑，几秒钟之后，竟然大笑了起来。齐鲁莫名其妙，问，笑什么？老季说，这两口子，狡猾着呢，明明是调虎离山，偏偏还装成做好人好事的样子。齐鲁不懂，问，什么调虎离山？老季愈发乐了，说，你是虎，我也是虎，把我们调走之后，他们不就可以胡作非为了？

齐鲁这下终于明白了，明白了的齐鲁，刹那间面若冰霜。

十一

齐鲁其实那时候已经开始恋爱了，不是和老季，而是和一个叫墨的男人。

墨是那个男人的网名。齐鲁和他是在网上认识的，齐鲁的网名是白天不懂夜的黑。

墨说，我懂。

墨也是夜，所以懂夜的黑，不仅懂夜的黑，还懂《诗经》，懂《楚辞》。

最初的言语也是矜持和节制的，他们谈文学，谈电影，谈哲学及一切形而上的东西，墨知识渊博，又彬彬有礼，完全是齐鲁习惯的学院男人风格。

后来就有些放纵了——齐鲁本来不是放纵的人，但墨循循善诱，由形而上，开始犹抱琵琶地形而下了。

墨说，夜，今天我有些忧伤。

墨在网上把齐鲁叫做夜。

齐鲁说，因为冬天吗？冬天我也常常忧伤的。

墨说，和冬天没有关系，是电影。今天我看了杨德昌的《一一》。你看了吗？

齐鲁说，原来看过的。

墨说，还记得NJ和他恋人说的话吗？NJ说，本来以为，我再活一次的话，也许会有什么不一样，结果……真的没什么不同，突然觉得，再活一次的话，好像真的没什么必要。

齐鲁说，NJ说这样的话，他恋人要伤心的。

墨说，你呢？倘若我说这样的话，你会不会伤心？

齐鲁怦然心动。这是第一次，男人对齐鲁说这样暧昧的话——尽管是虚拟世界中的男人，但相对于从前意念中的虚拟，这一次的虚拟，却有一半真实了。从前意念里的情爱，男人虽然是真实存在的男人，比如她的师兄，那个被她暗杀了的英俊男人，他的一言一行，他的一颦一笑，都近在咫尺，然而却咫尺天涯。因为情爱是虚构的，他对她所有的风花雪月，所有的海誓山盟，都是她一个人黑暗中的作品，他完全不知情，她一相情愿地创造了她和他的爱情。然而这爱情是私生子，见不得人。每次看到他和他的恋人在校园里恩恩爱爱如胶似漆，她都觉得十分羞辱，恨不得自己是只兔子，能一头撞死在路边的树上，或者是只蚯蚓，干脆躲在地底下生活。

但现在却颠倒过来，男人虚化了，情爱却是真的。他字里行间的爱意，让齐鲁感觉前所未有的幸福和真实。他似乎就在她耳边私语，用狎昵的语气，狎昵的眼神，齐鲁目眩神迷，水波潋滟。

以前是咫尺天涯，现在是天涯咫尺。

墨说，夜，我能抱抱你吗？

齐鲁不语。然而在这清冷的冬夜里，孤独的齐鲁如何能拒绝男人的拥抱？如何能拒绝一个男人的绵绵情意？隔壁孟繁的房间无声无息，孙东坡来过了，又走了。而吕蓓卡的房间里又隐约传来了杜丽娘的后花园之歌：

>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

每次夜宴归来，吕蓓卡都喜欢一边洗漱，一边放上一曲《游园》。三十三岁的吕蓓卡，对爱情，总有一种来日不多时不我待的紧迫。男友远在天边，电话虽然隔三差五，但那种电话里的爱情，对吕蓓卡而言，即使不是形同虚设，也是画饼充饥望梅止渴。吕蓓卡的姹紫嫣红，怎能付与断井颓垣呢？所以有夜宴，有宋朝和导师。

可齐鲁有谁呢？

一无所有。三十年来，齐鲁一直单骑夜走。

那么，让墨抱抱又如何呢？

齐鲁终于半推半就，投入了那个亦真亦幻的墨的怀抱。

十二

宋朝现在是305的常客。

每次来了之后，就猫进吕蓓卡的房间。一猫，就是大半天。

孟繁有些不明白，不明白吕蓓卡怎么突然就专宠宋朝了。吕蓓卡对男人的态度，向来是阳光普照大地的那种——对哪个男人都好，但对哪个男人也不会特别好，若好到能三千宠爱于一身，则不太可能，尤其是对宋朝这样的男人，绝对不可能。

吕蓓卡说过，女人找男人——即使只是地下男人，也要有所图的。或者图钱，能让她肥马轻裘锦衣玉食；或者图权，能让她颐指气使张牙舞爪；或者图色，能让她"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

而宋朝，这三样都没有。没钱，没权，没色。

而且还肤白脸圆。吕蓓卡最忌惮圆脸男人了，因为像太监。和一个太监样的男人，怎么有兴趣上床呢？她也没有断袖之癖。从前她和孟繁坐在阳台上，聊男人的时候，她这样损过宋朝的。

这也是吕蓓卡的一贯风格，吕蓓卡对男人，基本上都是阳奉阴违。私底下，她对哪个男人都是莺声燕语眼波流转，所以男人窃喜，以为吕蓓卡对自己是情有独钟，纷纷作飞蛾扑火状。但其实呢，吕蓓卡哪个也没有钟的，至少在孟繁这儿，所有的男人都只是作料，仅供吕美人在阳台上，和女友餍口舌之欲。

所以，吕蓓卡和宋朝，应该不会有什么燕婉之事。

难道真饥渴了？可吕蓓卡的美貌，正是如日中天之时，即便饥渴了，也轮不上宋朝的。

那宋朝总来吕蓓卡这儿，为哪端呢？

事情颇有些蹊跷了，孟繁对蹊跷神秘之事，一向喜欢考据。可这事也不比李商隐的《无题》诗，可以放在案头，随手考据。人家房门紧闭，她就是想考据，也无从下手。只能拿张报纸，坐在客厅里，支了耳朵听。可吕蓓卡的房间里，除了永远的咿咿呀呀的昆曲外，什么声音也没有。

更吊诡的是，有时吕蓓卡自己都外出了，却把宋朝留在房间里。

孟繁泡了菊花茶，拿碟椒盐瓜子，去敲宋朝的门。孟繁说，吕蓓卡金屋藏娇，我过来看看，不搅扰吧？

宋朝正坐在电脑前忙着，听孟繁这样说，赶紧起身，哪能呢？孟姐光临，蓬荜生辉。

孟繁大笑，说，宋朝，蓬荜可是第一人称哦，是拙荆的意思。难道吕蓓卡已经成了你的拙荆吗？

宋朝也笑，说，我倒是想，可人家吕蓓卡不早就是别人的拙荆了吗？

那怕什么？孟繁说，近水楼台先得月，何况得一拙荆呢？

两人一边嗑着瓜子喝着茶，一边斗着嘴。孟繁一眼觑见桌上的几本书，一本《汤显祖研究资料汇编》，一本《汤显祖与晚明戏剧的嬗变》，还有一本书是半卷的，孟繁随手翻转了过来，是《也说汤显祖戏曲研究与昆腔的关系》。

你不是研究李渔的吗，怎么又研究起汤显祖来了呢？孟繁闲闲地，问。

我研究什么汤显祖？是吕蓓卡的毕业论文，让我帮忙……看看。

孟繁恍然大悟。原来宋朝，是吕蓓卡的床头捉刀人。

孟繁冷笑。看来吕蓓卡真是在利用自己的钻石和石油了——以前吕蓓卡曾说过，女人的身体，是天然资源，和伊拉克的石油、南非的钻石一样，一定要开采利用，否则就暴殄天物了。

可一篇十几万字的博士论文，要开采多少石油和钻石来交换呢？

隔壁的陈燕子曾经暗示过，吕蓓卡之所以能来读博士，是因为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搞定了导师。那时孟繁还是半信半疑。毕竟导师太老了，和吕蓓卡在一起，几乎是“一树梨花压海棠”的风景，而陈燕子和吕蓓卡又是同门师姐妹，出于嫉妒，完全有诋毁吕蓓卡的可能。所以她们之间的流言斗争，说不定是狗咬狗的性质。

然而现在，孟繁倒是相信陈燕子的那个说法了。

十三

孙东坡在周末，很少到孟繁这边来过夜。

因为不方便。三个女人在一个屋檐下，且共用一个卫生间，突然杂进一个男人，总有些尴尬的。不说有在客厅里遇到穿睡衣的室友的可能，就是孙东坡自己，也觉得极麻烦，本来在床上时，他只穿一件短裤，或者什么都不穿。可每次出房门，孟繁都要求他穿戴整齐了。有时后半夜了，他想偷偷懒，几乎光着身子就想往卫生间冲。卫生间就在房间的对面，孙东坡冲过去，也就是一秒钟的时间，可孟繁坚决不允许，因为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万一孙东坡半裸着被室友撞见了，或者孙东坡撞见了半裸的室友，那场面，于孟繁而言，不仅是尴尬，简直是灾难了。

撞见齐鲁也就罢了，撞见吕蓓卡，就和撞见聊斋里的狐狸差不多。

吕蓓卡的睡衣，孟繁可是见识过的，通通都是花间词派的风格，极浓艳，极妖冶。让人一见之下，就有“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的耽溺与冲动。

而且，吕蓓卡有时还会不穿睡衣，直接穿件小背心小裤衩就出来了。吕蓓卡的小裤衩，那更不得了，简直是花间词里的花间词。

虽说孙东坡在这儿的时候，吕蓓卡不太可能穿着花间词里的花间词出来，可也不排除她夜里会睡迷糊，或者假装睡迷糊——吕蓓卡这样的女人，什么花腔不会唱呢？

所以孟繁要防微杜渐要未雨绸缪。

即使不戒备吕蓓卡，孟繁也觉得孙东坡在这边过夜不合适。毕竟隔壁房间里住

了两个年过三十的单身女人，而公寓的墙隔音效果又不好，单人床又不结实，无论他们如何压抑，也还是会有一些十分暧昧的声音传出去——就算什么声音都没有，那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此时无声胜有声。

那实在有些不人道。孟繁从来都是个善解人意的女人。

而且他们也还是能找机会过他们的夫妻生活的。有时老季出去了，或者吕蓓卡和齐鲁都不在，他们便会见缝插针。多是孙东坡打电话过来，说，老季出去了，你有时间过来吗？一般情况下，孟繁是有时间的。鲁迅先生不是说过吗？时间是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挤，总是有的。孟繁当然愿意为了孙东坡，挤一挤她的时间海绵。

有时隔得时间久了，十天半月孙东坡那边都没动静，孟繁也会主动给孙东坡打电话。孙东坡是个事业心很重的男人，有时忙起来，就忘了这档子事了。但孟繁不会忘，有时是身体没忘，有时是心理没忘，这时就会提醒他，当然也不会直接提醒，而是绕着圈儿地，在电话里和孙东坡闲聊。孙东坡便明白了，知道孟繁想他了，也知道吕蓓卡和齐鲁一定不在宿舍。这时孙东坡便也会挤一挤他的时间海绵。两所学校一东一西，又要乘地铁，又要倒公交车，最后留给他们缠绵的时间其实不多，好在他们是老夫老妻，对夫妻生活的态度，早已是繁花落尽，去芜存菁。

之后，孟繁和孙东坡总会去学校西门口的"大娘水饺"店，孙东坡喜欢那里的荠菜虾仁饺子和牛肉粉丝汤。孟繁也喜欢——即便不喜欢，她也会让自己逐渐变得喜欢的，这是她婚姻如此美好的秘诀。她愿意在一些生活细节上，让孙东坡有如沐春风的感觉。生活是由细节组成的，尤其是婚姻生活，女人要懂得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的道理。

偶尔他们也会奢侈一把，去更远一些的"张生记"，点上一钵老鸭煲，或酸菜芙蓉鱼，再配上一盘白灼芥蓝。这一般是过节的日子，或者孙东坡发了论文，申报到了课题经费，他们便偷着乐一乐。他们做人一向是很低调的，不像吕蓓卡，在校报上发篇论文，也要大宴宾客，那实在太张扬了——也不划算，一顿饭下来，怎么省，不也要几百块甚至上千块吗？但吕蓓卡不在乎，吕蓓卡喜欢一掷千金，或者让男人为她一掷千金。

但孟繁不喜欢，不喜欢一掷千金，更不喜欢自己的男人为吕蓓卡一掷千金——虽然这可能性很小，因为孙东坡和孟繁一样，也是精打细算的人。而且孙东坡也不喜欢吕蓓卡这个女人，至少在孟繁面前，他对吕蓓卡的批评，从来是毫不留情的，说她不学无术，说她的行为简直像交际花——这其实是孟繁的意思，只不过孟繁提供论据，而孙东坡归纳论点。他们两个人，表面看起来，是夫唱妇随，其实呢，却是妇唱夫随。因为孟繁的妇唱，十分婉约，而孙东坡的夫随，却直白尖锐，所以让孙东坡错误地以为，他是他们家的领唱者，而孟繁，是唱和声的。

孟繁也鼓励孙东坡这么想。男人都有公鸡的理想，她不妨——至少在姿态上，成全孙东坡的理想。

比如孙东坡每次在305待的时间，表面是孙东坡做的决定，其实呢，却是在孟繁

的控制之内。而且这控制暗地里还和吕蓓卡相关——要在吕蓓卡走了之后来,在吕蓓卡回来之前走。

这也是孟繁每次和孙东坡鹊桥相会之后,总建议出去吃饭的原因——最初也是在孟繁房间里吃的,但吕蓓卡回来之后,总会找个由头过来串门,而且来了也不见外,兰花指一跷,孟繁二十几块钱一斤的基围虾五十几块钱一斤的螃蟹,就在吕蓓卡的手上宽衣解带丢盔弃甲了。当然,倘若吕蓓卡只对基围虾、螃蟹不见外也就罢了,关键是,她对孙东坡也不见外——虽然这种不见外,还不至于让孙东坡宽衣解带,可一个三十几岁的女人,逮着别人的老公,总姐夫姐夫地叫,孟繁不爱听。没奈何,惹不起只好躲了。

然而有些事情却躲不脱。有一次孟繁从外面回宿舍的时候,竟然发现孙东坡在吕蓓卡的房间里谈笑风生。

十四

应该说,是孙东坡和老季一起,在吕蓓卡的房间里谈笑风生。

事后孙东坡做了解释。那天是老季坚持要来,老季论文的开题报告出了点状况,所以有些郁闷,想到这边来散散心。正好孙东坡那天也没什么要紧事,就陪他来了。之前他给孟繁打过两次电话,但两次都关机。他本来要等打通了电话再说的,可老季等不及,老季说,路上还要花上个把小时呢,再等,就赶不上晚饭了。孙东坡想想也是。老季又说,反正你家孟繁是只蜘蛛精,一天到晚都守在自己的盘丝洞里。即使我们不请自去,估计也不会扑空的。

偏偏那天孟繁就出洞了——她导师要去北京开一个学术研讨会,要走一个多星期,走之前,想给自己的弟子安排一些事情。孟繁便和师弟们应召去了导师家。师母那天心情好,竟然站在阳台上和他们聊了半天她的粉掌和龟背竹,之后又破天荒地留他们吃了一小碗酒酿汤圆,还加了桂花,加了枸杞。这让他们三个觉得受宠若惊,师母为人一向冷淡,他们以前来这儿,别说酒酿汤圆,就是茶水,也难得喝到一口。这一次怎么变得如此热情呢?热情得十分反常。二师弟出门之后分析说,导师一定刚刚和师母敦伦过了,论据不仅是师母的热情,还有师母的温柔。二师弟说,女人在两种情况下,会由百炼钢变成绕指柔,一是男人给她买了钻戒,或许诺了要给她买钻戒,二是男人和她巫山云雨了。对导师来说,给师母买钻戒绝对不可能,人家在中文系是有名的铁公鸡,对外面红颜绿色的女人尚且能做到一毛不拔,何况对自家"菡萏香消翠叶残"的老妻。所以只剩下后一种情况,那就是和师母巫山云雨过了。快六十岁的老家伙了,平日对学问又是殚精竭虑的,能剩多少力气花费在师母那儿呢?不是说二十更更,三十夜夜,四十旬旬,五十月月,六十年年吗?一年才一次,也算是久旱逢甘霖了。你们说,逢了甘霖的师母能不温柔?能不赏我们一碗酒酿汤圆吃?

二师弟甚至把这种理论进一步推而广之到孟繁身上来了。说孟繁之所以能如此温柔,绝对和孙博的高超武功有关。因为男人如果武功不好,女人就会变得无比暴躁,甚至变成尖叫的蝴蝶。卫慧不是有篇小说叫《蝴蝶的尖叫》吗?蝴蝶一尖叫,就会扇动翅膀,就会产生蝴蝶效应,带来气候以及世界局势的动荡。一次世界大战、二次世界大战发生的原因,表面看来是萨拉热窝事件,是波兰事件,其实呢,都是因为女人的性生活出了状况。所以他打算写篇论文,论文的题目就叫做《论性在人类和平史上的意义》。

如此的信口胡吣,让孟繁又好气又好笑。然而论口才,她无论如何也不是二师弟的对手——人家在读大学时,就是校园辩论赛的主辩手。不管多么南辕北辙、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儿,到他那儿,都能发生丝丝入扣的联系。所以,孟繁从不指望能在口舌上占这个师弟的上风,只好置"君子动口不动手"于不顾,直接把手上的一本杂志朝二师弟身上砸去。然而二师弟不仅脑子好用,身体的反应也异常敏捷,一闪,杂志像暗器一样,朝大师弟的脸上飞过去。大师弟一时没防备,眼镜应声而落,落入了路边的灌木丛。大师弟是高度近视,八百多度,眼镜一掉,那样子就是盲人摸象的样子,十分喜剧。孟繁赶紧弯腰帮他把眼镜找了出来,竟然还没摔碎。三个人一时笑岔了气。

所以说,孟繁那天在回到305之前,心情是极快乐的。

然而乐极生悲。孙东坡竟然会在吕蓓卡的房间。

那天晚上的饭局就变成了五个人的饭局。本来孟繁没打算叫上吕蓓卡的,她一直在自己的房间里收拾,临出门,才闲闲地问一句吕蓓卡,要不,你和我们一起去?这当然不是邀请,吕蓓卡其实明白。可明白了的吕蓓卡却装作不明白,只似笑非笑地,拿眼去睃老季。老季果然就挺身而出了,很热情地说,走走走,一起去。完全不看孟繁逐渐黯淡下来的脸色,也不看齐鲁。事实上,老季打一进了吕蓓卡的房门,就没出来过。即使孟繁回来了孙东坡离开了,即使齐鲁回来了,过去和他打招呼了,他也不管,只是陷在吕蓓卡房间里的玫瑰色懒人沙发里。

这让孟繁委实恼火,看来,这一次她是无论如何也撇不开吕蓓卡了。既然撇不开,那只好敷衍了,于是建议去学校小食堂——孟繁企图用食堂那个乱糟糟的环境,干脆把那个夜晚破坏了糟蹋了。然而老季不肯,老季的心思和孟繁正好相反,孟繁想破坏,老季想建设,孟繁想糟蹋,老季想珍惜。所以老季反客为主了,提出去"水中花"。老季十分抒情地说,如此良宵,如此佳人,怎么能在食堂那种地方蹉跎呢?还是"水中花"吧,我做东了。

孟繁觉得肉麻。因为吕蓓卡,一个普通的夜晚竟然升华成良宵了,因为吕蓓卡,在学校小食堂吃饭就成了蹉跎了。之前他们也不是没有一起出去吃过,老季从来不挑地方的,学校小食堂也罢,大排档小饭馆也罢,老季都乐得屁颠屁颠。尤其在老季自己请客的时候,更无比热爱那种地方。因为那种地方更有市井风情,更有人间烟

火。真诗在民间,而真正的美食呢,也在民间,老季说。

而现在呢,老季不要市井风情了,也不要人间烟火了——原来那些都是鬼话,单用来糊弄孟繁和齐鲁的。

依孟繁的心气,她是要拂袖而去的。然而终归没有拂袖——说到底,孟繁不是个要小性子的女人,莫说在外人老季的面前,即使在孙东坡那儿,她也从来都是有礼有节的。再说,这委屈真要论起来,也不是孟繁的委屈,而是齐鲁的,毕竟齐鲁,才是他那种意义上的朋友——虽然还只是在意向中,但如果没有横生出的枝节,说不定,他们的关系,就真有可能发展成男女关系。所以,老季的这种行为,严格一点说,也属于变节了,齐鲁完全有理由生气的。然而齐鲁没有生气,齐鲁的脸上,一如既往地保持着那种置身事外的表情。这倒让孟繁觉得,自己有些越俎代庖了。

菜是吕蓓卡点的,虽然老季一开始也虚让了一回孟繁,可孟繁笑一笑,就推给了对面的吕蓓卡——这是识趣,更是借刀杀人,因为饭桌上宰男人,没有谁会比吕蓓卡更狠的。果然,吕蓓卡快刀如雪,点了冰糖木瓜炖雪蛤、七里香鲑鱼、鹅肝酱片、小笼牛肉,还有一瓶1992年的张裕解百纳。吕蓓卡每刀之后,还会看一眼老季,似有征询或不忍之意——这是吕蓓卡在舞水袖了。老季不懂,老季还傻乎乎地让吕蓓卡再接再厉,然而表情,却是风云变幻的,一会儿是李白的"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的豪情,一会儿是"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壮烈。一边的孟繁看得幸灾乐祸,活该呀,不是要献殷勤吗?男人向吕蓓卡献殷勤的下场都是这样的。

好不容易吕蓓卡放下了菜谱,孟繁又落井下石——石头是齐鲁递给她的,吕蓓卡点完了菜之后,老季又把菜谱给了另一边的齐鲁,这是做姿态了,因为齐鲁从来不点菜的,然而齐鲁也没把菜谱放回服务员的手上,而是顺手给了身边的孟繁。若是平常,孟繁一定会十分体恤老季的心情,但这一次,却成心使坏了。又加点了个冰糖茼蒿和胭脂羹,菜虽是素菜,价却不素。老季的脸,刹那间,变成红艳艳的胭脂脸了——之前在吕蓓卡那儿,还是"痛并快乐着",这下子,全剩下痛了。孟繁却不管,兀自笑着对吕蓓卡说,茼蒿这种菜,防记忆力衰退的,最适合我们这些三十多岁还在读书的老女人吃了。

这话听起来,是调侃,其实呢,却又是在剑挑吕蓓卡,且是心怀叵测同归于尽的暗挑。吕蓓卡没有反唇相讥,或者因为心情好,或者因为看明白了孟繁的恼羞成怒,再或者,她的心思现在全在男人那儿,对孟繁的言语偷袭,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这也有可能的,因为一旦有男人在场,吕蓓卡对女人的反应,总是慢半拍的,笑容也罢,言语也罢,明显的有心不在焉的敷衍性质。但对男人,却是风生水起的流转,那眉眼之间的生动,以及言词里明亮的机锋,如戏台上的灯火一般绚烂。

老季在台下,果然被这绚烂迷得七荤八素。

吕蓓卡的这种绚烂,表面看,是因为老季,其实呢,却也是和老季无关的——换成另一个男人,吕蓓卡依然要绚烂的,说不定,会更绚烂。绚烂只是吕蓓卡的一种癖

好。女人都是有癖好的，齐鲁癖好读书，隔壁的陈燕子癖好诋毁，而吕蓓卡呢，癖好在男人面前绚烂。这几乎是条件反射，是生理意义上的不由自主，和春风中花开蝶舞是一回事。

但老季不明白，老季以为，吕蓓卡的绚烂，单为他了。

这样的认识，让老季无比亢奋。饭桌上，五个人，几乎是冰火两重天，一边是急鼓繁弦，来不及似的热闹，一边是冷冷清清，意兴索然。孟繁倒还好，她边上有孙东坡。孙东坡平时，一般都由孟繁照顾的，但那个晚上，竟然一反常态地照顾起孟繁来了。斟茶、倒酒、搛菜，态度十分温婉细腻。不仅没落在老季的下风，反比老季更周全。

孟繁十分受用。她知道这是孙东坡在帮她了——孙东坡一定看出了孟繁的恼，他是搞理论的男人，最擅长阐释文本的深层意思。而孟繁这个文本，还是搁在他案头十几年的文本，他早就抽丝剥茧、由表及里熟读过了的，所有的言外之言象外之象他都了然于心。所以，孟繁的轻声细语，以及笑吟吟的脸，在孙东坡那儿，都不过是女人的绣金屏风。那屏风背后所掩饰的零乱和窘境，别人看不见，孙东坡一定是看见了的。于是他就帮她了。这也是他们两口子的一贯作风——外侮当前，他们的枪口从来都是一致对外的。

这样一来，剩下的，只有齐鲁了。饭桌上的清冷，是齐鲁一个人的清冷。饭桌上的难堪，也是齐鲁一个人的难堪。这让孟繁愈加同情齐鲁了。

但齐鲁看上去却一点儿也不需要同情。齐鲁脸上的表情，有些奇怪，不是故作矜持，亦不是强颜欢笑，而是呈现出一种沉迷的喜悦。对老季的冷落，以及吕蓓卡的风头，齐鲁似乎视而不见。齐鲁的状态，完全是刀枪不入的闭关者的状态。安静是心不在焉的安静，微笑亦是魂不守舍的微笑。

十五

那时候的齐鲁，正耽溺于自己的秘密之中。

确切地说，是和墨的秘密。博士公寓的人，没有谁知道，书痴齐鲁正过着黑白迥异的双重生活。白天她是一本正经的女博齐鲁，上课，写论文，形单影只地行走在繁华又清凉的校园。晚上她摇身一变，成了白天不懂夜的黑，和墨缱缱绻绻双宿双栖。

他们的约会，总是在晚上十二点之后。这时整个博士楼都安静下来了，孟繁房间的灯熄了，吕蓓卡那边的杜丽娘，也出了她的后花园，不再咿咿哦哦。齐鲁这才开始她的绮靡声色之夜——真是绮靡声色，因为一见面，墨就说，来，抱一个。

自那次半推半就的拥抱之后，墨的言语，就是这样轻薄和放纵。

齐鲁从来不喜欢轻薄。轻薄是事物最坏的品质。东西一轻薄，就容易破碎。文章一轻薄，就容易低俗。男女一轻薄，就容易堕落。

齐鲁也不喜欢放纵。放纵亦是事物最坏的品质。花朵一放纵，就凋零了。果实一

放纵，就腐朽了。女人一放纵，就成破鞋了。

放纵是可耻的，可是比放纵更可耻的，是孤独。这是歌手张楚说的。有段时间，吕蓓卡不知发什么神经，突然不听杜丽娘了，转而迷恋上了张楚。305房间便终日回旋着张楚的声音。孤独的人是可耻的，生命像鲜花一样绽开，我们不能让自己枯萎，没有选择我们必须恋爱。

恋爱是耻辱的救赎。没有选择我们都必须恋爱。用不着吕蓓卡含沙射影，齐鲁也知道。可和谁恋爱呢？这是齐鲁最隐秘的疼。三十年来，没有哪个男人——哪怕是系里最声名狼藉的男人，女人们最不齿的男人——对她表示过异性的好感。男人们对她的态度，就如对学术书一样，总是很认真很严肃。再轻佻的男人，一面对她，就变端庄了。再暧昧的男人，一面对她，就变磊落了。即使在最孟浪的五月，整个校园都弥漫着一种雄性的气息，同宿舍的室友个个被追逐得面若桃花眼若流波，她也一直无人问津。她十分羞愧，且不明所以。按说，她不丑，至少不是最丑的。大学时同宿舍的老三，是8号女生楼公认的丑女，一只眼睛大一只眼睛小不说，双唇还因为地包天，像一条坏了的拉链一样，总合不上。可人家竟然也闹过绯闻，虽然男的长相也有些狰狞有些悲惨，在系里有卡西莫多的绰号，可管他是人是鬼，她也恋爱过。读研究生时，隔壁房间的阿婵也丑，可丑女阿婵却是研究生楼里最桃花的人物。她的桃花，不仅盛开在校园里，而且还盛开到了校园外。一到周末，传达室的大妈就会在楼下大喊大叫，阿婵，阿婵，有人找。女生们从窗口探出头去，总会看到有小车停在研究生楼前，也总会看到花枝招展的阿婵，从楼上袅袅娜娜地下来，钻进男人的小车，然后迤逦而去。

齐鲁十分迷惑，但室友汤毛却一点儿也不迷惑。女人丑怕什么？怕就怕不风骚。尤其是读书女人，一风骚，那几乎是所向披靡，物以稀为贵呀。满桌鸡鸭鱼肉，单有一盘青菜，那青菜自然抢手；满桌萝卜青菜，单有一盘辣子鸡丁，那辣子鸡丁自然抢手。古龙老先生不也说过，良家妇女一风尘，或风尘女人一良家，都难得。意思是一样的。学校里萝卜青菜不少，鸡少，所以，阿婵当红，不奇怪。

汤毛这一套关于青菜和鸡的理论，在研究生楼很流行。女生们经常学赵传，扯着嗓子在走廊里唱，我很丑，可是我很风骚。有时又篡改林心如的歌，把“你是风儿我是沙”唱成“你是青菜我是鸡”，或干脆唱成“我是青菜你是鸡”。阿婵不知背后的典故，还以为是她们装疯，恶搞流行音乐——她们常常这样恶搞当下的文化。中文系的女研究生，最擅长也最热衷于玩这种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的文字游戏，总是一字之变，意思就大变了。大雅被糟蹋成了大俗，风花雪月被糟蹋成了下三滥。所以阿婵压根儿没领会那歌里“鸡”的讽刺意味，还跟着别人哼。女生们一转身，个个笑得风摆杨柳。

可齐鲁从不起这样的哄，因为觉得无聊，也因为那玩笑过于轻佻过于邪恶了。齐鲁的本质，按汤毛的说法，是有些类似苏东坡的。苏东坡在《咏桧树》里对宋神宗说，他是“根到九泉无曲处”。齐鲁也是，甚至比苏东坡还彻底。因为齐鲁不仅本质上

"无曲处",齐鲁的身体,也是"无曲处",完全是中通外直,不蔓不枝。或者这才是原因所在。阿婵的身体,一波三折,且波折还不是一般的波折,是乱石崩云、惊涛拍岸的波折,是卷起千堆雪的波折。但齐鲁呢,莫说千堆雪了,一堆也没有,半堆也没有。

所以齐鲁的感情生活只能波澜不惊。这也是汤毛的理论。汤毛除了青菜和鸡的理论之外,还有"千堆雪"的理论。汤毛说,女人要先有身体的千堆雪,然后才有感情的千堆雪。物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这两个理论让齐鲁几乎悲观了。风骚于齐鲁,已是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而千堆雪,那更是脱胎换骨的事儿,简直带有超现实主义的色彩。

只有虚构了。几千年前的庄周能把自己虚构成一只斑斓的蝴蝶,几千年后的齐鲁还不能把自己虚构成一个有千堆雪的女人?

当然能。齐鲁轻而易举地就把自己虚构成了阿婵。正如汤毛的理论所言,男人都是身体至上的,尽管迂回曲折,尽管犹抱琵琶,但墨还是会反复问到她的身体,尤其是一些关键部位,他几乎是一唱三叹式地问:老婆,你前面的玉兰花绽放了吗?不管他们是正谈着文学,还是电影,他都会百川归海地绕回到那儿:老婆,你前面的玉兰花绽放了吗?自从他们有了肌肤之亲之后,他就不叫齐鲁为夜了,而是改叫老婆了,并且总把齐鲁想象成一株盛开的玉兰花。墨说,他的窗外,有一株玉兰树。每次看到绽放的雪白的玉兰花,都让他不由自主地想到她,并因为这种联想,而让他的身体变得热血沸腾。你知道吗?墨说,昨天我站在窗前看玉兰花的时候,那含苞欲放的花朵,竟然让我达到高潮了。齐鲁无地自容,有一种难言的羞耻,不仅因为他言语的情色和猥亵,也因为墨对她的狎昵的称呼。他竟然把她叫做老婆了。博士楼里的男男女女们,很风行老公老婆地瞎叫,但没有哪个男人这样瞎叫过齐鲁,齐鲁永远只是齐鲁。然而现在,由于在虚构的世界,由于她虚构了自己的身体,她竟然第一次成了某个男人的老婆了,成了某个男人雪白的玉兰花了。

这让齐鲁对阿婵的身体欲罢不能。墨迷恋上了她的身体,而她迷恋上了他的迷恋。这感觉是毛尖的电影笔记:《非常罪,非常美》。墨的指尖,如一只艳丽的七星瓢虫,在她的身体间上下游走,她千娇百媚,落花流水。然而她身不由己了,她现在是阿婵,阿婵附身于她了,或者说,是她附身阿婵,总之齐鲁自己都有些分不清了,像几千年前的庄子一样,分不清自己是蘧蘧然的庄周,还是栩栩然的蝴蝶。齐鲁也分不清自己是风情万种的阿婵,还是书呆子齐鲁。前一秒钟她还是齐鲁,和墨谈论一些玄之又玄的问题,后一秒钟她就成了阿婵,在墨的指尖下花枝乱颤。只要墨一说,美人,我的玉兰花绽放了吗?齐鲁就摇身一变,开始用阿婵的声气说话,用阿婵的身体反应。玉兰花简直成了阿里巴巴的芝麻开门。

或许她的身体里本来就有一个阿婵的,齐鲁偶尔有些羞愧地想。以前汤毛说过,身体上有暗痣的女人,一般有淫荡的天性。而她,腹部的下端就有一颗痣,深红色,约米粒般大小。

十六

自从“水中花”夜宴之后，孙东坡和老季就常常到这边来。

孟繁不高兴，因为老季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用心——表面是他陪孙东坡来看孟繁，其实是孙东坡陪老季来看吕蓓卡。可孟繁凭什么要做吕蓓卡的栈道呢？

但孙东坡却做得不亦乐乎，真的是不亦乐乎。孙东坡本来是个极其节俭的人，节俭金钱，也节俭时间。从来不会为了无谓的事情，靡费这两样东西——靡费这个词是孙东坡从他父亲那儿继承来的。孙东坡父亲最痛恨的品德是靡费，平日最爱用的批评话语也是靡费。他痛恨和批评的对象其实只是一个人，那就是孙东坡的母亲。孙东坡的母亲是个天真又爱繁华的乡下妇人，经常会被外面来的年轻货郎的甜言蜜语所迷。所迷的结果，就是买下一些家里用不着的花里胡哨的器皿。这种行为，在孙东坡的父亲看来，是十分靡费了。不仅如此，孙东坡的母亲还极好客，家里只要一来人，哪怕来的是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一个远亲，她也会激动地往菜市场冲，总是又买鱼，又买肉。这也让孙东坡的父亲痛心疾首。依他的意思，买了鱼就不必买肉，买了肉就不必买鱼，又不是过年节，又不是祭祖宗，那么铺张干什么？可客人还在呢，他不好把这话说出来，只能低声地嘀咕，又靡费，又靡费。

现在的孙东坡亦在靡费了。周末本来是孙东坡写论文的日子，或者上图书馆看书。可现在为了老季——至少孙东坡自己是这么诠释的，孙东坡说，老季死缠他，他没奈何，只好舍命陪君子了。然而孟繁有些不信，且不说孙东坡的表情，不是舍命陪君子的表情，即使是，孟繁也怀疑他是否有这种舍命陪君子的美德。和孙东坡结婚也是十几年了，他是什么人她孟繁能不清楚？就算他会为了朋友牺牲自己的时间，他也不会为了朋友牺牲自己腰包里的银子——在外面吃饭喝茶，都是老季和孙东坡轮着做东的。老季做东自然是应该的，他过来泡女人，且是泡吕蓓卡这样的女人，他不花钱谁花钱呢？可孙东坡为什么要做东呢？

孟繁有些不明白，不明白孟繁却也不问，每次都笑吟吟地，看着孙东坡埋单。

只是那笑，有几分李商隐《锦瑟》的风格，颇为意味深长。

孙东坡自然懂。搞理论的孙东坡最擅长的是曲径通幽，所以，孟繁意味深长的笑，在别人那儿，或许是李商隐的《锦瑟》，可一到孙东坡这儿，不过就是“鹅、鹅、鹅，曲项向天歌”了。

直白的解释，在孙东坡和孟繁夫妇之间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两人都太聪明，也因为他们一向的研究习惯——他们都习惯了意在言外的表达。然而这一次，孙东坡却为他的反常行为，向孟繁做了意在言里的诠释。

之所以做东请吕蓓卡，表面是为了帮老季，其实呢，却是孙东坡有求于吕蓓卡。孙东坡打算博士毕业后去吕蓓卡的学校。与他们夫妇现在待的三流学校相比，吕蓓卡的学校，显然能算二流大学了。二流大学不仅名气更大，关键的是，它能为孙东坡建构更好的学术平台。

对一个野心勃勃的青年学者来说，这样的诱惑几乎是难以抵挡的。但吕蓓卡学校的门槛有些高，以孙东坡现在的条件，还很难迈进，除非利用吕蓓卡的关系。吕蓓卡说，她和主管人事的副校长很熟，和中文系的系主任关系也不错，活动活动，把博士孙东坡弄进去，应该没有什么大问题。

这就合乎逻辑了，合乎孙东坡靡费的逻辑。孟繁知道，对她的丈夫孙东坡而言，前程总是第一位的，比金钱重要，比时间重要，甚至比女人与操守重要。在锦绣前程面前，孙东坡会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会披荆斩棘勇往直前。

十七

所以，孟繁一点儿也不嫉妒吕蓓卡，不仅不嫉妒，简直还有些幸灾乐祸了。

也不过是颗棋子罢了，她以为自己倾国倾城，她以为自己颠倒众生，却原来，不过是男人手中玩弄的一颗棋子。

不光男人，甚至孟繁自己，也参与了这种玩弄。孙东坡现在，一有机会就谄媚吕蓓卡，虽然那谄媚的方式有些隐秘，有些暧昧，和老季青天白日大张旗鼓的谄媚不同——自然不同，人家老季是正角，而孙东坡呢，说起来，只是一个跑龙套的——至少在老季那儿，他只是一个帮朋友扛旗的龙套。

所以只能是暧昧的，且那暧昧，还不单单是地下的意思，是不光明的意思，它还有一种不清楚，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那种不清楚。孟繁知道，这是孙东坡在用美人计了，或者说，是孙东坡在反用美人计。吕蓓卡一旦避了孟繁的眼，对孙东坡，总会有意无意耍点小花招。从前，孟繁提防着她，总在背后把她的那些小花招，一招一式拆解了给孙东坡听，然而现在，她假装没看见，孙东坡不过是将计就计罢了，是顺水推舟罢了，这一点，他们两口子，都是心照不宣的。他们才是同志，是战友，是一起在十字坡开店的张青和孙二娘。吕蓓卡再妖娆再风情，到头来，也只是那人肉包子馅。这么想，孟繁心平气和了，心平气和之后的孟繁，对吕蓓卡也好，对孙东坡也好，态度间言语间，没有一丝拈酸吃醋，而是一如既往的温柔。不，是更温柔。她从前对吕蓓卡也是温柔的，但那温柔有时还是绵里藏针的温柔。可现在，绵里针不见了，完全是柔若无骨的姿态，至少在面上。这骗过了吕蓓卡，吕蓓卡以为孙东坡对她眉里眼里的好，是天知地知的事，是你知我知的事，所以愈加把自己轻浮成一只蝴蝶。世上还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让一个女人快活呢？在一个女人的眼皮底下，和她丈夫调情，那种强烈的刺激，实在比罂粟和性更让人迷乱。

这让孟繁觉得好笑。一个女人把自己退化成一只蝴蝶，竟然还沾沾自喜，还洋洋自得。她以为她自己是黑暗中的长袖舞者，其实呢，不过是一只在玻璃瓶里蹁跹的昆虫，纤毫毕现，丑态百出。

在枕上和孙东坡亲密的时候，孟繁这样说吕蓓卡。孟繁这样说的时候，孙东坡总是不开腔。只是身体的语言会有些变化，有时是更温存，有时却是更激烈。不管是

温存还是激烈，孟繁知道，孙东坡都是在安慰她，怎么说，当了自己老婆的面，和另一个女人玩那眉来眼去的把戏，到底有些过了。孟繁虽然知书达理，虽然深明大义，可再知书达理再深明大义，也还是妇人，妇人的心性变不了。该委屈还是会委屈，该受伤还是会受伤。

伤不着的是老季，因为在四个人当中，老季其实是局外人。老季兴致勃勃，忙里忙外地张罗着，却不知道，自己一直是在为别人做嫁衣。

当然，最局外的，其实是齐鲁。

老季的局外是内容上的局外，形式上，人家也还是局里的。孙东坡和孟繁，怎么说也还是为老季牵线。吕蓓卡呢，虽然暗地里在和孙东坡玩着猫腻，但面上，也和老季周旋得花枝招展。所以，老季倒是杵在戏台中心的一个人物——至少看上去是，虽然自己没有什么戏，但到底一直是端坐在中间的，而且周遭还灯火辉煌，还锣鼓喧天。

齐鲁却不同。齐鲁的局外是从形式到内容的局外，是最彻头彻尾的局外——说彻头，或许有些不准确，因为开头时，齐鲁也还是参加过一两次他们的聚会的，虽然是心不在焉的参加，是大隐隐于市式的参加，但后来就退出了——齐鲁虽然是书呆子，一般看不太出别人的眉高眼低，但一个人的眉高眼低如果越过了正常的分寸的话，齐鲁也还是会注意到的。何况还不止一个人的眉高眼低，是几个人的。老季显然是不欢迎她的，这个男人和她的交往，打一开始就是骑驴找马的姿态，只是她这头驴他还没开始骑，吕蓓卡那匹母马就出现了。他当然要转身，齐鲁知道，从他那个下午赖在吕蓓卡的房间里不出来她就知道了，从“水中花”夜宴之后她就知道了。但这个男人唯恐她不知道似的，总要找机会表达他对她的冷淡。这又何必呢？男女之间只有热过才需要冷，可他们什么时候热过呢？或者他是做给吕蓓卡看，把她牺牲为祭品，献给吕蓓卡——这更是多余，因为吕蓓卡不会领这个情。倘若齐鲁是个美人，这样的献祭还有意义，可齐鲁和美人有什么关系，完全风马牛不相及。

所以，对吕蓓卡而言，齐鲁这个女人，几乎是形同虚设的，在也罢，不在也罢，都不相干。

真正嫌弃她的，其实是孙东坡。别看孙东坡的态度一直是客客气气的，但那客气明显是敷衍，尤其在他埋单的时候。毕竟多一个人，就多出一份花销，这一点，齐鲁理解。小地方出来的人，都务实，讲究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耕耘土地，能收获庄稼。耕耘吕蓓卡，能收获美色。可耕耘齐鲁，能收获什么呢？什么也没有。

只有孟繁，总是笑吟吟地，前前后后地招呼她。可那笑，那招呼，仔细寻思，完全也是温柔版的嗟来之食的意味。

所以齐鲁干脆把自己从那个群体里放逐了出来。她本来也不喜欢群体生活，更别说那种寄人篱下式的食客生活。她骨子里热爱的，是那种自由自在的黑暗生活。虽然黑暗的生活是寂寞和孤独的生活，但也是更有尊严的生活。何况现在齐鲁黑暗

的生活也不寂寞了，因为有了墨的无休无止的纠缠。

这纠缠让齐鲁无比烦恼，也让齐鲁无比甜蜜。

墨说，我厌倦纸上谈兵了，老婆，我想要真正的爱情生活，以及性生活。

近一个月来，每一次耳鬓厮磨之后，墨都要这样说。

齐鲁也想。三十岁的齐鲁其实有些经不起男人这样撩拨的。但他们的关系一开始就是黑暗中的关系，如何能见光呢？所有的事物都有自己的宿命，光明的属于光明，黑暗的属于黑暗。鸟在天上飞，鸡在地上走，蚌安分守己地躲在深水里，躲在自己的蚌壳内。能开出鲜艳花朵的，是牡丹和芙蓉，不是榆不是樟；能散发芬芳香气的，是茉莉是桂花，不是桃不是李。什么东西能颠倒黑白呢？月亮到了白天，就不是月亮，而是太阳；飞蛾从蛹里出来，就不再是飞蛾，而是蝴蝶。但世上能美丽蝶变的怕只有飞蛾吧？倘若蚌从它黑暗的世界里爬出来，会有什么结果呢？会不会变成一只死蚌？

即使齐鲁有不顾死活的勇气，她仍然不能出来，因为在墨那儿，她不是齐鲁，至少有一半不是齐鲁，而是阿婵。她和墨形而上的时候是齐鲁，在和墨形而下的时候是阿婵。她有阿婵丰满的身子，有阿婵的玉兰花，有阿婵的风情和淫荡。墨爱上的是她的哪一半呢？是形而上的那部分？还是形而下的那部分？墨说，他想要真实的爱情生活和性生活。这句话的重点应该是在后面吧？也就是说，墨爱的，其实是阿婵那部分。汤毛不是说过，男人在女人这个问题上，绝对是个马克思主义者，信仰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她和阿婵，正是物质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阿婵是物质基础，而她是上层建筑。没有物质基础的上层建筑，是沙上的建筑，再堂皇再华美，最后都要土崩瓦解灰飞烟灭吧？

可在土崩瓦解灰飞烟灭之前，齐鲁还想再醉生梦死一回。

十八

四月的时候，吕蓓卡先后出了两趟远门。

一次是去成都，为了吃陈麻婆豆腐和宋嫂鱼羹面。学校门口有家四川风味小吃店，吕蓓卡爱死了那里的麻婆豆腐，以及宋嫂面里的芽菜和香菌。周末倘若没有宴席，吕蓓卡必邀了师姐陈燕子去那儿过把瘾。陈燕子是成都人，对那些红艳艳的麻辣食物几乎有间歇性的需要。两个女人的关系平日其实是不太好的，但因了感官上的共同爱好，这时候却也能不计前嫌，把酒言欢。陈燕子的酒量很好，一个人能喝下两瓶啤酒，或者半斤白酒。白酒总要文君酒，陈燕子说，四川女人里面，自古至今，她最折服的，就是卓文君了，又浪漫又骁勇。竟然为了一曲琴声，就和男人私奔了。私奔呀，多麻辣？陈燕子一喝白酒，言语就带四川腔，就带风月气。因为这个，同门的师兄弟们，一逮着机会就灌陈燕子白酒。吕蓓卡一向看不上陈燕子的酒后乱性，然而现在她也喝了酒，又没有旁人在边上，很容易地，两个女人就肝胆相照了。她们说卓

文君，说崔莺莺，说杜丽娘，甚至还说起了《世说新语》里那个和韩寿偷情的贾午，直说得两颊云蒸霞蔚，双眼扑朔迷离，恨不得立刻就能学卓文君，私奔了去，或者学崔莺莺和贾午，教唆了男人来后花园爬围墙——当然，上海男人一般不会爬围墙的，在上海读书的男博更不会，没有爬围墙的技术，也没有爬围墙的胆子。要找爬围墙的男人，还是要上四川去。吃陈麻婆豆腐也要上四川。青阳宫对面的陈麻婆豆腐，春熙路口的龙抄手，吃起来才最安逸，陈燕子说。

另一次是去景德镇。为了买陶瓷器皿。博士楼202的廖小红和朱朱，三月份去婺源看油菜花的时候，绕道半日景德镇，买回来好几个古色古香的青花碗盏和一套灰蓝色和烟红色细条纹相间的咖啡杯，把吕蓓卡迷得神魂颠倒。之后吕蓓卡就总往202跑，企图游说朱朱把那套咖啡杯转卖给她，可朱朱死活不卖。吕蓓卡用双倍的价格，甚至用三倍的价格来引诱她，朱朱还不卖。一向爱财如命的朱朱，这一次偏偏表现得十分清醒。朱朱说，那可不是普通的咖啡杯，那简直是一次艳遇——她很偶然地逛进了一条小巷，很偶然地看见了一家私人作坊，很偶然地探头到一座屏风后面，然后很偶然地，觑见了这个美人儿。然后千里迢迢把她带到这儿，你说说，我如何能为了几两银子让这个美人儿卖身呢？吕蓓卡被朱朱气得要命，你朱朱又从不喝咖啡，要那么漂亮的咖啡杯干什么呢？就算是个倾国倾城的美人儿，在你那儿，不也华年虚度了？朱朱说，我现在不喝咖啡，并不见得将来我不喝咖啡。我先把她当童养媳养着行不行？吕蓓卡完全没辙，总不成要偷要抢，只能自己去景德镇了。她才不信朱朱的鬼话，什么小巷？什么私人作坊？说不定就是地摊货，只不过见她痴迷那些东西，故意编了故事来戏弄她的。搞现当代文学的女人，本来就无比热衷于虚构。

吕蓓卡从成都回来的那天晚上，请孟繁在她的阳台上喝了一回咖啡，从景德镇回来的那个晚上，又请孟繁喝了一回咖啡。一边喝一边聊，聊的就是上面那些话，那些话本来有些绕有些不着调，但孟繁还是听明白了，吕蓓卡无非想告诉孟繁，她之所以要去成都，是因为受了陈燕子的蛊惑，要去吃青阳宫对面的陈麻婆豆腐；之所以要去景德镇，是因为愤怒朱朱，要买套灰蓝色和烟红色条纹相间的咖啡杯回来报仇雪恨。青阳宫对面的陈麻婆豆腐味道怎么样呢？孟繁问。就那样，吕蓓卡说，至少在我吃来，和校门口的陈麻婆豆腐也差不多。什么东西原来都是经不起近距离审美的，在传说中越美好的，越让人失望。那让你神魂颠倒的咖啡杯呢？地摊上没有吗？孟繁十分关切地问。没有——或者，是我没遇到。吕蓓卡起身，到房间倒磁带去了。

杜丽娘的声音，又如水般，弥漫而来。

袅晴丝吹来闲庭院，摇漾春如线。停半晌整花钿，没揣菱花偷人半面，迤逗的彩云偏。我步香闺怎便把全身现。

孟繁没动，一个人端坐在黑暗中。四月的空气里，有各种植物的气息氤氲。木棉的气味，苦楝的气味，还有吕宋荚迷的——孟繁最不喜欢的是吕宋荚迷的气味，因

为那气味太浓郁,有一种黏滞的、不洁的感觉。陈燕子曾经开玩笑地,把吕蓓卡叫做吕宋荚迷,因为那花也姓吕,且芬芳,且魅惑。或者潜意识里,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讨厌吕宋荚迷的吧?以前那个学校的围墙边上,也种了一排吕宋荚迷,却一点儿也没觉得它讨厌。果真这样的话,那吕宋荚迷不是遭了一回池鱼之殃?

也是活该!谁叫它散发出那么强烈的体味呢?身为植物,难道不应该有植物的操守吗?不应该守身如玉散发出植物的清新气息吗?过于强烈的表现总是为了掩饰,掩饰某种缺陷,或者某种秘密,可一株植物有什么秘密呢?

吕蓓卡是有秘密的。所以吕蓓卡关于陈燕子和朱朱的故事就枝叶扶苏,就藤蔓缠绕,可再枝叶再藤蔓,又如何能绕过孟繁呢?孟繁早就知道了她既没去成都,也没去景德镇,她去的其实是另外一个城市,和孙东坡一起。

这事是孙东坡告诉她的。孙东坡说,因为调动的事儿,他们一起去了吕蓓卡的学校,第一次是去找副校长,第二次是去找中文系主任和试讲。吕蓓卡没有吹牛,她在那个学校真是很有能量的,和系主任能谈笑风生,和副校长也能谈笑风生,所以,他调动的事情估计没有什么问题了,就等博士学位一拿到,那边就可以拍板要人了。副校长甚至还说了,一年后,夫人孟繁也可以解决。夫人也是博士嘛,和一般的家属不同。不过,这事在办成之前,吕蓓卡希望不要惊动任何人,包括孟繁。

为什么呢?孟繁觉得这个女人莫名其妙。如果她和你出去是为了苟合,那当然要瞒了我,可你们不是去办正经事吗?那何必瞒呢?就算为了谨慎,怕横生枝节,也应是瞒别人,不是瞒我。毕竟我们才是夫妻,她吕蓓卡只是一个外人,一个外人偏要做出内人的样子,不有些好笑吗?

孟繁这样质问孙东坡,也有调笑的意思。孙东坡没好气地白了孟繁一眼,说什么呢?人家到底是在帮我们忙,你假装不知道就是了。

十九

四月的齐鲁,亦发生了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她的胸竟然变大了,从前是A罩杯,现在成B罩了。

是商场导购小姐发现的。她去商场买内衣,和以往一样,很心虚地,要A罩杯,但漂亮的导购小姐瞄了她的胸一眼,说,A罩会不会有点小呢?美女,要不,我给你量量?

齐鲁没让她量,齐鲁的胸自成人后还没让人碰过呢——除了偶然的两次,都发生在研究生时代。一次是在食堂,她刚打好饭菜,半转身,一个男生的手猝然从侧面斜插了过来,正好碰到齐鲁的左胸,齐鲁一时羞得乱云飞渡,仓皇间,她甚至没看清那个男生是谁,就逃跑似的挤了出来。另一次,是在电影院——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电影院,而是学校礼堂。礼堂平日是给学校领导开会作报告用的,有时也有外校的学者在那儿搞学术讲座,但周末一般会用来放电影。那个周末放的是意大利导演塞

尔乔·莱奥内的《美国往事》,她们同宿舍的几个女孩倾巢而出,因为据说那电影十分好看，而且还有很美丽很情色的镜头——虽然看后她们一点儿也没觉得那些镜头有什么特别情色的地方,毕竟都是二十五六的老姑娘了,个个都是曾经沧海。但齐鲁莫说沧海,就是小江小湖也是没经过的,所以不免有些心猿意马。就在她心猿意马往外走的时候,她的胸被人掠了一下,真是掠,完全若有若无的那种,倘若不是她的身体正处于极度敏感的当口,那小小的一次身体接触完全是可以忽略不计的。礼堂门口的灯光有些暗,借了暗的掩护,齐鲁抬眼看了那只手的主人,是个高个子男生,虽然看不清那张脸。

那两次的经历是齐鲁的鸿蒙初辟——说初辟,有些冤了,因为严格一点儿说,还没辟呢。从前汤毛和老大在洗澡时调笑,汤毛笑老大的胸,像洛阳的牡丹一样,饱满丰硕,完全是东北的熊掌侍候出来的。老大的男友,是东北人,有一双巨大无比的手。老大佯恼,跳起来作势要去摸汤毛的胸,汤毛躲闪着,说,我的胸还是黄花胸呢,哪能就这么让你糟蹋呢?老大嗤之以鼻,说,研究生楼里,除了齐鲁,哪还有黄花胸?

这句话是寓贬于褒了。对那时二十八岁的齐鲁而言,黄花不是什么光荣称号,和那些英雄佩戴在胸前的大红花的意义显然不同，它甚至还有反讽的意思——别人是江南三月蜂飞蝶舞,她呢,却是自开自落无人问津,这不是反讽是什么?但齐鲁知道老大不是有意反讽她,老大虽然最爱冷嘲热讽,但她从来不冷嘲热讽齐鲁,因为齐鲁与世无争的性格，也因为老大没有恃强凌弱的不良习惯。她之所以说那句话,完全是无意识的结果。不仅是老大无意识,简直是集体无意识——整个中文系的女生,不,应该说,整个研究生楼里的女生,都相信齐鲁的胸是黄花胸。

可黄花胸现在却有些不像黄花了,齐鲁对镜自照,十分讶异。商场试衣间的镜子里的女人,齐鲁仔细打量,竟然有几分陌生了,样子要说也还是从前的样子,但却和从前又有些不一样了,也说不清是哪儿发生了变化,但就是变化了。眉眼是从前的眉眼,仔细看了看,又有几分不是,仿佛是候鸟,从前住在北方,现在迁徙到多雨的南方了,有了南方的潮湿;唇呢,也是,从前是冬月的,现在却是四五月的意思,有颜色了。当然,变化最大的,还是她的胸。眉眼和唇的变化,不过是地理的变化,是季节的变化,但胸呢,却变种了,从一个品种变成了另外一个品种,从黄花变成了玉兰。在商场试衣间明亮的灯光映照下的齐鲁的胸,真如玉兰一样洁白饱满——虽然那饱满,和阿婵的千堆雪不好比,和老大的洛阳牡丹也还有差距,但江南的流水和江南的花朵,应该就是这个样子吧?

可这变化也太诡异了。她三十岁了,不是十五岁,也不是十八岁,怎么还会发育呢?生理卫生书上不是说,女孩子的胸一般在十五岁时就会停止发育吗?汤毛说,她的胸,在十三岁那年就纹丝不动固若金汤了。难道齐鲁的胸是异数?是《铁皮鼓》里的那个侏儒,在停止成长之后的多年,有一天被石头砸了一下突然又开始成长了?

谁是那石头呢?或者是墨。然而她和墨甚至还没见过呢,老大的洛阳牡丹,如果说和她的东北男友有关系,那还不算荒诞,毕竟他们每天厮守在一起。可齐鲁呢,齐

鲁连墨是圆是方都还不知道呢，是人是鬼也还不知道呢。虽然他们也拥抱过了，也抚摸过了——可那抚摸，是和《聊斋》一般虚幻的，或者连《聊斋》也比不上。人家到底也有朝来暮去，也有蛾眉燕婉，而他们，却是伸手不见五指的纯粹的虚拟，难道虚拟的亲密，亦能让女人脱胎换骨成为两生花？

齐鲁从镜子里端详着自己的玉兰，有些恍惚，有些沉迷。以前的胸衣因为旧了，变得松松垮垮，竟然把她自己都瞒过了，以为自己还是A罩。可新的A罩杯的胸衣一上身，果真有些紧，尤其上半部分，不仅勒，而且还不能完全覆盖住，六片花瓣只有五片在里面，还有半片被挤在了腋下，半片被挤在了锁骨下方的两三寸处，看起来，简直是飞珠溅玉的效果。B罩就正好，不大，也不小，是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收敛，六片花瓣都被严严实实地囊括其中，没有一丝春光泄在外面。全罩杯的胸衣，一旦大小合适了，都这样内向的。虽然汤毛说，全罩杯只适合大胸女人，比如老大，比如阿婵，因为不好好包裹，就会过于波涛汹涌了。而汤毛和齐鲁这种小门小户小江小河，最好穿四分之三或者二分之一罩杯的，不然，就小题大做了，就防卫过当了——又没有动荡的浪潮，你筑那十里长堤干什么？又没有家财万贯，你弄出那深宅大院的光景干什么？笑话。所以，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的罩杯，是谦虚，但也是策略，因为犹抱琵琶半遮面是女人最具艺术性的表达，艺术是要虚构的，或者说，要创造。汤毛是最善于创造的女人，尤其在春天和夏天，汤毛会在她的胸衣里面创造出锦绣文章，当然，创造这样的锦绣文章其实也不难，无非在里面加两片半寸多高的内垫，内垫最初是海绵，但海绵的绵感是触觉上的，视觉上却一点儿也不绵，看上去，简直如山般巍峨，又如磐石般坚定不移，太夸张了。所以汤毛很快就改用更有动感的水垫了，更有动感的水垫当然比海绵垫更贵，尤其汤毛还要穿名牌，黛安芬的，一副要三百多，汤毛一个女研究生，一个月的生活费也就是千把块，负担这样的开销，还是很紧张的。不过，汤毛情愿每天吃青菜萝卜，也要省下这水垫的钱。好钢都要用在刀刃上，而女人的胸，就是刀刃。刀刃一旦好了，才能在江湖上行走自如，才能遇佛弭佛，遇魔降魔。许多女人不懂这个秘密，齐鲁就不懂，汤毛之前在网上购买这种内垫时，曾游说过齐鲁的，因为多买几副，能打更多的折扣。且齐鲁的刀刃，看上去，战斗力显然不行。但齐鲁却不肯，齐鲁的钱，都用来买书了。这是最让汤毛哀其不幸恨其不争的地方。女人即便爱看书，不可以上图书馆吗？不可以问男同学借吗？最沦落了，不可以学学孔乙己吗？可见，齐鲁几乎连孔乙己都不如。

这当然是汤毛的偏见。齐鲁哪里不知道刀刃的重要呢？齐鲁只是不想作弊罢了——在胸衣里面偷偷摸摸地塞上两片水垫，这在齐鲁看来，和学生考试时藏夹带性质完全一样。但齐鲁不批评汤毛，批评和反批评向来不是齐鲁的习惯，即使偶尔有不得不批评的人和事，齐鲁能做到的，也只是腹诽，那种黑暗中的批评方式，是齐鲁习惯的安全的方式。

现在的齐鲁却在明亮中，且十分欢喜和耽溺这样的明亮。胭脂红的胸衣，在她雪白肌肤的映衬下，是如此的艳丽，艳丽到让她想起了《美国丽人》里的安吉拉一丝

不挂地躺在玫瑰花瓣中的画面。她吓了一跳,被这种联想。安吉拉和她有什么关系呢?人家是那么年轻妩媚,是那么性感迷人,她呢,恰好是安吉拉的反义词——这是老大的语气,老大经常这样嘲弄别人的。汤毛不喜欢舒淇,说她太性感了,性感到让男人会退化,退化成一个纯粹生物意义上的人。老大意味深长地笑半天,然后说,那当然,你怎么会喜欢舒淇呢,你正好是人家的反义词。她的东北男友不喜欢梁朝伟,说他太阴郁。她意味深长地笑半天,然后说,那当然,你怎么会喜欢梁朝伟呢,你正好是人家的反义词。想起老大不怀好意又一本正经的样子,齐鲁差点笑出声来。倘若老大在这儿,一定也会这样说齐鲁的。齐鲁和安吉拉,正如汤毛和舒淇,正如老大的东北男友和梁朝伟,都是完全南辕北辙的人。然而是什么让齐鲁联想起安吉拉了呢?许是那胭脂色的胸衣?她本来想要白色的——她的胸衣,自十六岁以来,就全是白色的,但导购小姐却给她拿了这胭脂红,导购小姐说,红色的内衣最性感了。她顿了一下,然而还是接了过去。

或许真应该和墨见一面了。那个男人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男人呢?多大岁数呢?结没结婚呢?应该是未婚的吧?不然,怎么能半宿半宿地和她在网上泡?而且,他还曾经提出过要视频聊天,被齐鲁一口就拒绝了。如果是有老婆的,怎么可能和别的女人视频呢?要不是个离异的,被老婆半路撇下了?或者是个留守男人,老婆出国了,上海有很多这样的空巢男人。系里的孙轩老师就这样,老婆去爱尔兰研究爱尔兰民间文学去了,他留在家里研究汉乐府,也顺带着,研究研究楼下的杨玉环——这是吕蓓卡说的。杨玉环是历史系的博士,本来名字是杨红娜,因为身材极其丰腴,被她的师兄师弟们戏称为杨玉环了。吕蓓卡说,杨玉环那个女人才叫厉害,本来她搞历史,孙轩搞文学,两人风马牛不相及,但她偏要搞乐府历史,说是交叉研究,有事没事到孙轩老师那儿去请教和探讨,这一来二去,不但乐府和历史交叉上了,她和孙轩也交叉上了。两个还一起申请了个教育部的基金。吕蓓卡说,他那个在爱尔兰埋头研究民间文学的老婆再不回来,杨玉环肯定要鸠占鹊巢。

这话齐鲁一般是不信的,因为在男男女女的事上,吕蓓卡绝对是捕风捉影的高手。听风即是雨,听雨即是雷电交加。只要事涉风月,她一定要用夸张来修辞的。还不是一般的夸张,是李白飞流直下三千尺的那种风格。然而齐鲁有时也爱听听吕蓓卡胡说八道,有什么关系呢?女人之间的流言也不是学术论文,要那么严谨干什么?姑且当《聊斋》听了。

就算那是真的,就算墨也和孙轩一样,是个空巢男人,怕齐鲁也当不了杨玉环。女人的种类也不一样,有人天生是鹊,有人天生是鸠。所以,齐鲁还是希望墨是个单身男人,最好也和她一样,是个单身的老男博。听墨的谈吐,这也是极有可能的,那样的话,说不定还能把父母的心愿了啦——这结局有点类似好莱坞《网络情缘》的路线,太超现实了,或者说,太现实了,然而这世上的事,谁说得定呢?

犹豫了几秒钟,齐鲁还是把那胭脂色的胸衣买了。

二十

孙东坡毕业了,毕业后的孙东坡没有回原来的单位,而是如愿以偿去了吕蓓卡的学校。

孙东坡和孟繁又开始了分飞的日子。孙东坡不常来上海了,因为忙,新到一个单位,不好给领导留下吊儿郎当的印象。而且两个城市的空间距离也委实远,一个在江南之南,一个在江南之北,坐火车要二十个小时,坐飞机也要两个多小时,还不仅仅是花时间和精力的问题,还要花钱。这太靡费了,以孙东坡的逻辑。当然,倘若他们年轻,还在恋爱,或许逻辑也有管不住身体的时候,然而他们毕竟是老夫老妻,身体的力量就不够强大,逻辑就把身体管理得很好。

孟繁也十分理解孙东坡的逻辑。瞎折腾干吗?有那劲头,还不如回去看看女儿。女儿桃子已经十三岁了,自他们两口子到上海读书之后,一直是孙东坡的父母在家里照顾着。孙东坡的父亲本来不愿意来省城带这个孙女儿的,老头子舍不下他瓜红葱绿的菜园,更舍不下他肥头大耳的孙子——孙东坡那个麻雀一样细小的弟媳妇,却极能生养,一嫁到孙家,就给孙家生了两个大胖小子。这个麻雀女人从此居功自傲恃宠而骄,尤其在孟繁和桃子回老家过年的时候,麻雀女人更过火,简直像做戏一样,把老头子对她的宠做给孟繁看。孟繁自然是不屑看的——她一个大学女教师,哪会去和一个乡下女人争风?哪会在意一个乡下老头子的宠?然而老头子厚此薄彼的态度还是让孟繁极恼火——他厚麻雀女人她是不恼火的,她恼火的,是他薄她和桃子,尤其当了麻雀女人的面。孙东坡对此却无动于衷,他毕竟是农村出来的,能深刻理解父亲那种男尊女卑的思想。而且老头子也是极狡猾的,总是在背了孙东坡时,才把他那种厚薄的意思表达得更彻底。但这一次孙东坡却不由他老头子了,老头子不想到省城带孙女儿,老头子说,把桃子放乡下来呗,放乡下来养几年,不娇惯。孙东坡把脸一沉,不言语了。孙东坡一向是孝子,很少在父母面前沉脸的。这一沉,就把老头老太太沉到了省城。

但孟繁还是很担心的,不是担心桃子的生活起居,而是担心桃子的心理成长。十几岁的女孩子,正是风吹草动极敏感的阶段,而老头老太,几乎是被逼上梁山的,能全心全意地照顾桃子?肯定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但这意思,孟繁不能和孙东坡讲——有一次,她才开口讲了半句,孙东坡就急了,孙东坡说,桃子是他们嫡亲的孙女,他们能亏了她?你要不放心,让你父母来带?孟繁的父母哪里能过来带桃子呢,孟繁有弟弟,弟弟也生了儿子,他们也要在家带孙子的。但孟繁这时也不服软,孟繁说,如果桃子姓孟,叫孟桃子,我就让我父母来带。这当然是气话——虽然是气话,孟繁却也是笑着说的,所以孙东坡不当真,孟繁也不当真。两人说一说,也就过去了。

孙东坡的学校现在离家里更近,所以孟繁情愿孙东坡多跑两趟家。女儿现在比孟繁更需要孙东坡——她在电话里这样对孙东坡说。孙东坡说,你就不需要我了

吗？问得极促狭。孟繁一时变得十分软弱，差点让孙东坡飞过来了，或者自己飞过去。然而软弱也只是刹那间的事，一放下电话，那软弱也就不翼而飞了。

再说，她现在也忙，忙得昏天黑地。论文的撰写本来已接近尾声了，但导师突然对她的一个分论点提出了质疑。这一部分她写了三万多字，如果删掉，不但字数不够，而且也会破坏整篇论文内在的有机性，从而使得文章的整个立论摇摇欲坠。孟繁十分愤怒，之前这观点她其实和导师是讨论过了的，因为那观点有些过于标新立异，导师那时候未置可否，她以为他默认了，还沾沾自喜于自己的大胆设想，以为那部分是论文里最有光芒的。没想到光芒最后成了黑暗，成了孟繁最暗无天日的五月。孟繁焦头烂额，然而也只能不眠不休地硬着头皮在电脑前和论文死磕。她导师的翻云覆雨在学校是有名的，铁面无私在学校也是有名的，在他手上五六年才毕业的学生有不少，一直毕不了业的学生也不是没有——99级的周槐，就是个惨痛的前车之鉴。周槐现在早不叫周槐了，叫周槐花，因为做博士论文把头发都做白了，成了博士楼里最灿烂的一景。他的师妹总会无比惆怅地感慨，她眼睁睁地看着周槐，由直线变成了曲线，由一株红艳艳的海棠变成了一树雪白的槐花。

所以孟繁不能有任何侥幸的心理，一丝一毫也不能有。师弟斩钉截铁又幸灾乐祸地对她说，在论文完成之前，她只能过这种生不如死的日子。

但305只有她孟繁是生不如死的。齐鲁看上去还是常态，早上出去，中午回来；下午出去，晚饭前再回来。反正她的论文已经差不多了，导师也早就放了话，通过应该没有任何问题，如果要得优，那还要做些锦上添花的活儿。所以齐鲁现在忙的，也就是给她论文绣绣花的小姐事儿。不像孟繁，可怜，还要像地主老财家的长工一样，鸡鸣即起，下死力气。

最逍遥的，还是吕蓓卡。那是自然，有宋朝在那儿卖命呢，她忙什么？孟繁有时累狠了，看吕蓓卡在房间里晃来晃去莫名地就有些恼，就会十分关切地问问吕蓓卡的论文进展。吕蓓卡总是王顾左右，或者含糊其辞几句。孟繁就笑笑，却从不追问。点到即止是孟繁的一向风格，何况吕蓓卡还有恩于她和孙东坡，何况这也不干她的事，所谓蟹有蟹道，虾有虾道。横着走也罢，竖着走也罢，都是人家的事，她一旁人，吃饱了没事呀，管那么多？

而且吕蓓卡现在也不怎么待在上海了，她经常回去，因为她父亲。她父亲有慢性支气管炎，早晚总拼命地咳嗽，却不戒烟不戒酒。老头说，人生贵在适意，怎能为了多苟活几日，而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地生活呢？老头从前也是搞文学出身的，最欣赏陶渊明和苏东坡的人生态度，吕蓓卡的母亲十分担心老头，又理论不过老头，只好向吕蓓卡求救了。老头虽然在老太太面前伶牙俐齿，但对吕蓓卡，却也是无可奈何的。吕蓓卡管老头的方法是极简单粗暴的，总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他的烟一股脑儿地往马桶里扔——这办法老太太也盗版过的，却不管用，老太太这边刚扔了一盒，老头子那边又变本加厉地买了好几盒回来。扔掉的是港喜，再买回来的却是苏烟，四十六块一盒。老太太气得七窍生烟，却下不了手。但吕蓓卡禁烟却是林则徐般

的铁腕,老头知道。莫说是苏烟,就是熊猫,吕蓓卡也会眼都不眨一下照扔不误。所以,每次吕蓓卡一回去,老头子就当不成陶渊明了,也做不成苏东坡,只能学王维,做居士,过佛教徒一样斋戒的日子。

二十一

在拒绝了墨无数次之后,齐鲁终于答应了墨见面的要求。

墨下了最后通牒。墨说,再不见面的话,就只好分手了。世上万事万物都是要往前发展的,花开了之后,就要结果;果熟了之后,就要蒂落。植物都明白这个道理,他们难道连植物都不如吗?生命何其短暂,所以曹操有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感叹,辛弃疾有忧愁风雨树犹如此的感伤,杜丽娘有似这般如花美眷都付于断井颓垣的不甘。杜丽娘一个古代的小脚女子,尚且有这样的见识,她呢,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上海,身边有现成的柳梦梅,为什么还要踩了三寸金莲的碎步来蹉跎那樱花般的人生呢?

这是墨在引诱她,齐鲁知道。他们虽然在网上已经是老夫老妻了,但在网下,到底还是两个陌生的男女。一个陌生的男人,要把一个陌生的女人勾搭上手,总要学孙悟空,一个跟头翻出去,十万八千里之外,再一个跟头翻出去,又十万八千里之外,云里雾里地翻上那么几个跟头,女人绝对就晕了——汤毛从前这样教育过齐鲁。汤毛说,读过书的男人,自然不能和文盲阿Q一样。阿Q想女人了,就对吴妈说,我想和你困觉。这招太直白了,太简单了,简单到连女佣吴妈都觉得太寒酸。读过书的男人不会像阿Q那么蠢,他们会先做女人的思想工作:人生苦短,几十年之后,无论是英雄盖世,还是倾国倾城,都要灰飞烟灭。所以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这种话让女人多么悲伤呀,想到自己花朵一般的容颜,最后竟然会变成灰,变成烟,女人一下子就丢盔弃甲溃不成军了。

所以汤毛说,当男人对你说什么人生苦短的时候,你别以为他真的和曹操的境界一样,狗屁,他不过是忽悠你,他真实的意思和阿Q其实是一样的,无非是想和你困觉。当然,如果你也想,那就不妨将计就计。如果不,那就让那个男人的哲学见鬼去吧。

可齐鲁不想让墨见鬼去。虽然也不能说自己想将计就计,但见一面也无妨吧。毕竟他们在网上也是如胶似漆的夫妻,他叫她老婆呢,她的胸因为他虚拟的抚摸,已经由A成长为B了呢。每次经过校门口那株玉兰树的时候,齐鲁的脸都会变得滚烫,仿佛玉兰枝上绽放的不是玉兰花,而是她一丝不挂的身子。这样的亲密关系,怎么能说分手就分手了?

见面的地点约在古籍书店,这是齐鲁的意思。墨本来想约在公园见面的,五月的公园,草绿了,花开了,很美的,但齐鲁不愿意。白天的公园太明亮了,齐鲁忌惮那种无遮无掩让人纤毫毕现的明亮;晚上的公园呢,自然好,有齐鲁喜欢的黑暗,但和

一个陌生男人一起处在这黑暗中，又太鬼祟了，太可疑了，仿佛她也心照不宣地和他直奔主题。

齐鲁不想直奔主题，尤其不想让他以为她想直奔主题。虽然在网上她早已和他谈风说月了，和他亦云亦雨了，但那是阿婵，而现在她是齐鲁。齐鲁有齐鲁的方式，齐鲁有齐鲁习惯的空间。

书店是齐鲁常去的地方，尤其是古籍书店。那儿安静，光线也是半明半暗的。二楼的楼梯拐角处还有一张旧沙发，齐鲁让墨在那儿等她，下午那儿一般没有人，店员也很少上二楼来。店员只有两个男人，一个鸡毛菜一样瘦弱的小伙子，斜眼，说话有气无力。另一个老头，也像鸡毛菜，只不过是霉干了的鸡毛菜。老头很少开口，但偶尔有顾客问话，他也会十分简短地说一两句，半文半白的上海方言，却还带安徽腔。每次齐鲁都会被他吓一跳，因为他走路有些鬼魅，总是无声无息地，就到了齐鲁的身后。多数时候，老头都是那种老眼昏花的状态，但某个瞬间，从他的老花镜后，又会回光返照般，突然射出一种锐利的光芒。齐鲁总疑心，这个时候的老头，是不是被店里那些古老书中的某个人或某种思想附体了。齐鲁是爱读《聊斋》的，也爱读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所以经常会有一些神神道道莫名其妙的想法。

二十二

孙东坡有一个阴谋。或者说，孙东坡和孟繁夫妇俩正酝酿一个阴谋。

阴谋是系主任陈季子教唆的，确切地说，是陈师母教唆的。孙东坡调到新学校之后，因为还要调孟繁，所以一直像蜘蛛一样，辛辛苦苦地编织各种关系，学校上上下下的领导和孙东坡的私交，都十分融洽。尤其是中文系主任陈季子，几乎成了孙东坡的莫逆。甚至于陈师母，对孙东坡也不见外——他们的儿子在英国，她现在就把孙东坡当半个儿子了。家里水管出了状况，煤气灶打不着火了，或者电脑中了毒，都会让孙东坡过去。有时没事，只是因为师母做了几个好菜，陈季子想和孙东坡喝一杯，师母也会打电话过去。孙东坡现在不是一个人吗？作为领导，或者领导的家属，关心关心老师的生活，也是应该的。有一次，酒喝到半酣了，他们谈到学校的政策。学校因为明年要评估，眼下十分重视重点专业的博士的引进，每个新引进的博士会给安家费三十万。三十万哪！但孟繁拿不到这笔钱，因为她是孙东坡的老婆。按政策，一对博士夫妇只享受一次这种待遇。可惜呀，陈季子说。但一边的陈师母笑了，陈师母说，曲线救国呗。怎么曲线救国法呢？两个男人问。这还不简单，世上的事都是变化的，单身的可以变成已婚的，已婚的呢，也能变成单身。

话说了半句，师母打住了。但孙东坡还是听明白了那意思。

师母说的是假离婚。一旦离婚，孟繁就可以享受学校的这种政策了，就可以拿到三十万了。

孙东坡和孟繁说这事的时候，孟繁被惊出了一身冷汗。这犯不犯法呢？算不算

欺诈？孙东坡说，夫妻间的分分合合，不犯法吧？这应该是个道德层面的问题。也就是说，从此之后，我们就沦为不道德的人？孟繁问。什么是道德？尼采认为，道德本身就是不道德的东西。

这是强词夺理，孟繁知道。但三十万的诱惑她也经不起。邪恶的行为尤其需要理论的支撑，孙东坡需要，她也需要，否则，他们无法说服自己。他们是读书人，做任何事情都需要理论依据的。

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孟繁的父亲一生困窘，意绪不平时，也常絮叨这句话。

既没有杀人越货，也没有谋财害命。他们也就是偷吃两口夜草的马儿，有什么关系呢？

只是，和孙东坡离婚了的孟繁，凭什么调进那所学校呢？之前副校长的承诺，是因为孟繁是孙东坡的家属，学校才考虑解决的。现在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呢？

但这是孙东坡的事，孙东坡说，你安心准备你的论文答辩好了，至于其他，就交给我了。

也只能交给他，对这一类的事，孟繁从来都是匍匐在后的姿态。毕竟这事不仅有操作上的难度，还有心理上的难度，孟繁知难而退。但孙东坡这个人，和孟繁不一样，喜欢逢山开路，遇水搭桥。

离婚进行得极其隐秘。两人匆匆回了一趟原学校，之后，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就成了陌路人了。夫妻的关系，原来竟然是一张纸的关系。偶尔从论文的混沌状态里游离出来，想想这事，孟繁觉得十分恍惚和荒诞。

或者应该和吕蓓卡说说，说说孙东坡的不好，说说她和孙东坡感情的破裂，不然，怎么就离婚了？吕蓓卡迟早会知道这事的，先透透口风，造造声势，会不会好一些？

但孙东坡不同意。孙东坡说，那是欲盖弥彰，声色不动才是兵家最高境界。

孟繁想想，也是。

再说，她现在也没多少机会和吕蓓卡家长里短了。吕蓓卡原来在305的作息是昼伏夜出，而现在，几乎昼出夜出，或者干脆十天半月不见人影，行踪十分诡异神秘。美国男友的电话似乎日渐稀疏，难不成他们出了问题？原来吕蓓卡说过，她拿到博士学位后可能会去美国。但现在却看不出她要去美国的丝毫迹向。会不会那边有了新的女友，也是有可能的，虽然吕蓓卡是个美人，可毕竟远水解不了近渴，画饼也不能充饥。边上如果有个香喷喷的大饼，或者三明治，难保男人不会变节。一开始有可能只是解解燃眉之急，但那只大饼或三明治如果不依不饶纠缠不休的话，说不定就把自己奋斗成了男人一辈子的食物。

可吕蓓卡看上去却是一张春风四月桃花脸。那么，是吕蓓卡这边出了乱子？这更有可能。和谁呢？和导师？和宋朝？应该不是。在一个屋檐下已经三年了，吕蓓卡是什么人，孟繁还不了解？绝对是个兔死狗烹卸磨杀驴的主。只要她的论文一完成，

学位一到手,她还会鸟那两个男人?一时的周旋甚至以身相许是可能的,一辈子呢,显然就小题大做了。

老季更不可能,老季回了东北。据孙东坡说,他在那边已经安营扎寨了。

那是谁呢?孟繁琢磨不透。要是以前,对琢磨不透的事孟繁一定要细加考据的,这不仅是习惯,而且是专业素养。但现在孟繁没有那个工夫了,论文答辩,迫在眉睫。也就是喝茶的时候,她允许自己的脑子走走神,权当犯人出来放放风。一旦手里的一杯茶喝完,她立刻又要回到晚唐的李商隐那儿去。

二十三

汤毛来上海了,来上外学习英语。十月份她要去美国,之前,她要通过国家公费出国留学的英语考试。

汤毛打电话给齐鲁的那个时候,齐鲁正在来回折腾那件胭脂红的胸衣,穿上了,又脱下来,再穿上,再脱下来。为什么要穿它呢?难道为了墨?这个下午是她和墨约了见面的日子。可见男人,为什么要穿上这样的内衣呢?按弗洛伊德的理论,她的潜意识似乎有些不健康。为了健康的考虑,齐鲁最后毅然决然地换上了一件白色胸衣。至少思无邪,这也是很重要的。对齐鲁而言,即使在法律上,主观故意,都会罪加一等的。这么想,齐鲁起伏跌宕的心一下子平静如水了。和墨约定的时间是下午四点,在这之前,还有好几个小时,齐鲁打算去一趟图书馆,书其实有些看不进去了,但她习惯了在图书馆消磨时间。可汤毛在电话里说她要来看齐鲁,齐鲁支支吾吾地想让她改日。但改不了啦,因为汤毛已经到了齐鲁学校的大门口。

这是汤毛的作风,或者说,这是汤毛对齐鲁的一贯作风。在汤毛的意念里,见齐鲁永远不需要预约的。齐鲁只能去校门口接她。正是吃午饭的时间,汤毛说,她刚逛完街,肚子饿得咕咕叫呢。齐鲁带汤毛去了学校的小食堂。两个女人差不多三年没见面了,要说的话比食堂外面梧桐树上的果子还多。都是汤毛的果子,噼里啪啦没头没脑地落向齐鲁。齐鲁给她砸得有些晕头转向,然而也高兴。看汤毛肆无忌惮地朵颐美食,听汤毛肆无忌惮地朵颐男人,齐鲁有身在梁山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快感。人生还是需要放纵呀,即使只是口舌的放纵,竟然也是这样的美好。

等到杯盘狼藉酒足饭饱,等到汤毛这几年经历的男人被朵颐得差不多了,汤毛这才想起要问问齐鲁的爱情生活。齐鲁看上去有些鲜艳了,虽然也还是一棵榆树的样子,但至少是一棵春天的榆树,有青色葱茏的意思。以汤毛的经验,这应该是男人的作用。但齐鲁矢口否认,汤毛也就信了。说到底,汤毛其实不太相信齐鲁真会有什么男人的,之所以循循善诱,不过是一种习惯,或者说教养。

和墨约定的时间快到了,汤毛仍是意犹未尽。尽不了的,在汤毛这儿,话题一旦和男人相关,就有了衍生的能力,能一生二,二生三,三生无穷。言语如斑斓的蝴蝶,一只一只地,从汤毛的嘴里飞出来,飞出来。指望她戛然而止是不现实的幻想。她才

刚刚说到老大的男友,之后还有老三老四呢。齐鲁决定和汤毛一起去古籍书店。或者和汤毛一起去更好,单刀赴会到底有些鲁莽了。而携女友同行就有了多义性。或者这是命运的安排,不然,为什么三年没有见过面的汤毛突然会从天而降呢?齐鲁没有说和墨见面的事,齐鲁只是说,古籍书店来了几本她要的书,要汤毛陪她去看看。汤毛嗤之以鼻,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三十多岁的女人,周末竟然还要去古籍书店,世上还有比这更荒谬的事吗?汤毛一时气恼,几乎要拒绝她,但想想老同学的寂寞,她决定牺牲一回自己了。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在周五向晚的时候去书店,是凄凉和悲伤的画面,但两个女人呢?感觉或许就有些温暖了。

她们到书店的时候差不多四点半了,晚了半小时。因为汤毛在经过街边一家服装店的时候,看上了橱窗里模特身上的一件绯红色的吊带裙,想买,但价格又实在太棘手了。犹豫不决间,齐鲁说,这衣服是不是有些太妖娆了?这话不说还好,一说,让汤毛更欲罢不能了。汤毛向来瞧不起齐鲁的审美——不仅汤毛,从前同宿舍的女友们,对齐鲁的品位,都持十分否定的态度。这是自然的,成者王,败者寇。一个没有男人觊觎的女人,只能成为别人的反面教材。

就因为齐鲁这句话,汤毛果断地买下了那件裙子。汤毛说,十月份她就要去美国了,这次到上海,有两个任务,一个任务是学好英语,通过考试;另一个呢,就是要多置办些带有中国风的衣服,而这裙子,就带有中国风,颜色是中国的,是东方红。张艺谋喜欢的东方红,让西方人神魂颠倒的东方红。

齐鲁知道汤毛的意思,不就是想去颠倒一个外国男人吗?以汤毛的样子,应该没问题。汤毛单眼皮,溜肩,皮肤象牙色,很东方的。读研时,学校的外教迈克,就很喜欢她,每次一见面,总林美美、林美美地叫她。迈克读过好几遍《红楼梦》,对大观园里的小姐丫鬟们,迷恋得不得了,尤其迷恋林黛玉和花袭人。他叫自己宝哥哥,叫汤毛林美美,叫宿舍的老三花姐姐。为这事老三十分恼火,凭什么汤毛是小姐而她是丫鬟呢?若是晴雯也就罢了,偏是一个她十分讨厌的丫鬟!

汤毛自然是有几分得意的,然而也仅止于几分得意,因为大鼻子宝哥哥不仅结了婚,而且是秃瓢,汤毛平生最恨的,就是秃瓢。或者是因为《三言二拍》的影响,汤毛对某些寺庙里的秃瓢男人印象特别糟糕,他们不仅利用宗教敛财,而且敛色。

书店和往常一样,十分清冷。那个鸡毛菜一样的小伙子,或者有事没来,或者提前下班了。他经常这样的,生意反正不好,也没有必要两个人守在这儿。安徽老头坐在桌子后面,埋头于一本线装《世说新语》。那本书老头至少看了好几年了,打从齐鲁进这家书店起,老头的鼻子下面,一直就是这本书。齐鲁看书也算是慢的,但和老头比,却是小巫见大巫了。或者是“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而饮”的意思?但忠贞于一本书,是不是有点太痴了?书又不是国家,也不是女人。

齐鲁差点笑出声来。这是齐鲁的毛病,总是一紧张,就爱胡思乱想,一胡思乱想,就想笑。

汤毛早习惯了齐鲁的古怪。女人和女人是不一样的,以前她们宿舍的老四,一看见食堂的熘肥肠,就会面若桃花两眼流波;老三呢,一看见忧郁的长头发男人,就成了一尾活蹦乱跳的鱼;而齐鲁的穴位是书,一看见书,呆若木鸡的齐鲁,立刻就如服了还魂丹一样,会有起死回生的变化。

但汤毛正相反,一进书店,她就无比委靡了。刚刚还精神焕发,突然就觉得腰酸背疼。老头边上有一张方凳,汤毛问也不问一句,一屁股就坐下了。

老头抬起脸,是“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的表情。

齐鲁说,你先去二楼坐,二楼有沙发。我在楼下找两本书,就上去。

汤毛噔噔噔地上楼去了,齐鲁的心一下子怦怦跳了起来。

墨在那儿吗?他看到汤毛会有怎样的反应?汤毛没有阿婵的妖娆体态,亦没有吕蓓卡芙蓉花一样的脸,他看到后,会不会失望?会不会拂袖而去?

一时间,齐鲁的意念里,电闪雷鸣,飞沙走石。

然而什么也没发生。等到十分钟之后齐鲁上楼的时候,二楼空无一人,沙发上半倚的,只有似睡非睡的汤毛。

二十四

墨从此无影无踪。

仿佛错按了删除键一样,齐鲁的文档现在也是一片空白,形而上的诗歌没有了,形而下的玉兰花也没有了,真正的灰飞烟灭,或者连灰飞烟灭都算不上。灰和烟总还是物质,根据物质不灭定律,人家还存在于这个世界,只不过摇身一变换了一种存在的形式。而墨,以及墨所带来的那些旖旎夜晚,也如网络屏幕上开放的那些姹紫嫣红的花朵一样,说消失就消失了,连烟和灰都没留下。

可为什么会突然消失了呢?

是不是那天墨见着了汤毛?可书店明明没有男人呀,别说男人,就是女人也没有。这甚至排除了墨男扮女装的戏剧性可能。

或者藏在书架后面偷窥了她们?弗洛伊德认为,人有偷窥欲,电影《后窗》,就是写男人偷窥的。那天齐鲁上楼后虽然也扫了书架几眼,但粗枝大叶,又慌里慌张,如果墨要存心隐匿在书架后面偷窥她的话,不是什么难事。

也有可能墨先走了。她们迟到了三十分钟,他或许以为她耍他,一生气,拂袖而去了。

但拂袖而去之后,一定还会到网上来找她的,哪里会从此杳如黄鹤呢?

所以,还是看见了汤毛。

齐鲁十分庆幸那天让汤毛代替了自己出面。一个会对汤毛的长相失望的男人,对齐鲁,也一定会失望。汤毛和齐鲁,长相其实属于同一科,都中通外直,都不蔓不枝——尽管汤毛经常用修辞手法,把这平直变得一波三折风生水起,但有经验的男

人，应该能去芜存菁去伪存真。

真是那样的话，汤毛就替自己挡了一剑。好在她不觉，好在她是外地的，且就要去美国，和墨应该再没有相遇的机会。不然，齐鲁会内疚的。

我是一尾历尽千辛的鱼，沿途的剑，让我遍体鳞伤。以前，汤毛在宿舍里，没事爱吟唱这句诗。结果，于黑暗里，又挨了一剑。倘若齐鲁告诉她，她一定会惊呼，江湖险恶！江湖险恶呀！

但齐鲁不会告诉她，汤毛的伤，也是她齐鲁的伤。

她是弃妇了，竟然！在齐鲁作为女人的人生里，和男人还没有真正地恋爱过呢，就生生地被抛弃过两回了。

第一次是被沈北抛弃，这一次，是被墨。

她才是一尾历尽千辛的鱼，不，是比鱼还辛苦的蚌，在深水里，在无边的黑暗里，任沙石把自己内脏伤害到血肉模糊。

她的痛，没有人知道，包括她的父母。她父母还眼巴巴地等着她博士毕业前给他们带回一个体面的女婿，她之前是含糊其辞不置可否的，因为想用那含糊安慰一下父母，也因为对墨存了万分之一的希望，然而，这万分之一的希望也还是成了泡影。

她要如何向父母交代呢？

或许只能虚构了！既然以前她能虚构出一个阿婵，那么现在，她也能虚构出一个墨。是的，墨，她的男友，高大，英俊，在另一个学校读博，本来打算毕业后就带回去见父母的，但出车祸了。他们周末约了在书店见面，他在来书店的路上，被一辆出租车撞了。

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齐鲁想，或许墨真是在来书店的路上被撞了呢？

齐鲁突然心花怒放。虚构原来是多么迷人哪，它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千姿百态，随物赋形。借助它的魔力，她的胸由A变成了B。借助它的魔力，她的暗伤，再一次不治而愈。

生命本来也不过是虚构的过程。

二十五

孟繁没有想到，她调动的事最后竟然也成了泡影。

之前一点儿端倪也没有，孙东坡一直说，事情进展得很顺利，很顺利。系里有陈季子关照，绝对没问题，学校主管人事的副校长，也点头了。现在只等孟繁的学位一拿到，就可以办手续了。孙东坡甚至说，他已经看好了一套房子，就在学校的不远处，坐地铁，只有五站路，十分钟不到的车程。房价虽然有点高，但也不是高不可攀，三室二厅的房子，九十几万，他们踮起一点儿脚后跟，也就够上了。他去年从学校拿了三十万的博士津贴，加上孟繁今年就要拿的，加上他们以前的积蓄，不用按揭都

差不多能付清了。当然，他们也可以按揭一部分，留些钱用来装修。你想选几楼呢？孙东坡在电话里问孟繁。孟繁喜欢一楼，一楼有院子，可以种些花草，孟繁是个很喜欢侍弄花草的女人。但孙东坡想要顶楼，顶楼有露台。在夏天的晚上，搬张躺椅躺在露台上，离月亮和星星不是更近一些？

孟繁觉得好笑，38万4400公里的距离，十几层的楼高，应该可以忽略不计吧？在一楼的院子里和在十二楼的露台上看月亮，又有什么区别？

怎么会没有区别呢？《一个人的村庄》里写道，住在村东头的人，总要比住村西头的人，更早沐浴到阳光。而且阳光更干净，也更纯洁。同样的道理呀，高处的月光当然也更干净更纯洁。

孟繁只能甘拜下风了。孙东坡的理论水平比她高，他一旦起了诡辩的兴，孟繁无论如何也不是他的对手。

但孟繁知道，孙东坡想住顶楼其实和月亮无关，而是看中了高处的象征意义。人往高处走，这是孙家的家训。体现在住房上，就是要想方设法住到别人的头顶上。孙家的人都相信，孙家之所以一直家运昌旺，之所以会出孙东坡这样的人物，就是因为孙东坡的祖父有远见卓识，把他家的房檐建造得比左邻右舍都高。隔壁的沈家陈家，都曾经借修房之机，在房檐的高度上做过文章。但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孙家从来不会让他们的阴谋得逞。孙东坡的父亲平时过日子虽然十分节俭，但在这样关系到家族生死存亡的大事面前，也是能一掷千金的。

所以关于住几楼的问题，孙东坡是姑妄问之，孟繁是姑妄答之，最后他们肯定会选最高层的。这事其实孙东坡都做不了主，孟繁早就领教过的。最初在县城中学，后来在省城大学，他们一直都是住最高层。孟繁一开始还不知晓其中的缘由和厉害，以为他们家的事由他们自己决定，纵然孙东坡父母有意见，以她一贯的以柔克刚，应该也能搞定——也果然搞定了，在孙东坡那儿。但老头死谏，最后没奈何，也只能高高在上了。

果然，孙东坡夫妇的人生，如芝麻开花般，节节高了。

怎么这一次就节外生枝了呢？

孙东坡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本来各方面都打理好了的，以为是十拿九稳的事，却不料，主管人事的副校长突然变了卦，说，孟繁博士的这个专业，暂时不能进人了，他们现在需要引进的，是搞外国文学的博士，因为明年这个专业要申报博士点，要加强他们的竞争力量。

倘若是孙老师的家属，或者还可以作为例外处理，但现在，他无能为力。

这是打官腔了。之前，孙东坡和他觥筹交错时，其实暗示过他的，他也闪烁其词地答应了他，不过是一种叙事策略，经济系的欧阳夫妇也是这么弄的，就在进学校之前一个月离的婚，拿到博士津贴后不到半年就复婚了。谁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可谁也不去戳破他们——人家欧阳可是皇亲国戚，嫡亲的舅舅是学校书记，谁吃饱了撑的，没事去拽老虎的尾巴玩？

孙东坡以为自己也可以学习一回，没想到，东施效颦了。

要么，再找找吕蓓卡？或者我们复婚？孟繁又气又急，她和孙东坡向来是亦步亦趋的，难道这一次，他们要劳燕分飞不成？

怎么会劳燕分飞呢？孙东坡说，只是现在复婚有点太那个了，毕竟离婚才半个多月。即便是唱戏，也要唱出个样子来。不然，学校会不会认为我们太明目张胆了？

找吕蓓卡怕也没有用，说白了，人家一个外人，顺水推舟的事，会帮一把。如果要她竭尽全力，或者就不会了。即使她侠肝义胆，豁出十成的功力来帮我们，也不一定就能帮。校长既然都变了卦，她还能有回天之力？

什么是偷鸡不成蚀把米？他们这个就是。孟繁现在，已无话可说，只能夹了尾巴，灰溜溜地回到原来的学校。

孙东坡说，最多一年，一年之内，我一定把你调进我们学校。

二十六

然而没有。

孙东坡没有把孟繁调进他们学校，孙东坡也没有和孟繁复婚。孙东坡说，他没有办法和孟繁复婚了，因为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另一个女人是谁呢？是吕蓓卡。

孟繁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是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美人计也罢，假离婚也罢，他们一直都是在假戏真做。她还在背后讥笑人家吕蓓卡是退化的蝴蝶，是玻璃瓶里的昆虫，做张做致，丑态百出，原来她自己才是那只玻璃瓶里的虫子，一只自以为是的蠢了吧叽的虫子！

孟繁恨不得一头撞死在那玻璃上。萨特说，他人即地狱。从前孟繁不信的，因为这理论太邪恶太极端，西方人总是把哲学和戏剧混为一谈。她还是喜欢东方的哲学，温暖，世情，中庸。人性善也罢，人性恶也罢，都在尺度之内。但现在她突然觉得还是人家萨特深刻，他人即地狱。是的，十八层地狱！

然而吕蓓卡是她孟繁的地狱，她能理解，她们都是女人，根据物理学原理，同性相斥，异性相吸。可孙东坡为什么会成为她的地狱呢？为了那三十万的博士安家费？那笔钱吕蓓卡不是也没有吗？新引进的博士才有呢，而她是本校的土特产，除了五万块的科研启动费，剩下的，什么也没有。难道孙东坡会为了区区五万块就移情别恋了？不至于！那就是美色了。吕蓓卡窈窕，吕蓓卡妩媚，吕蓓卡风情万种，所以导师也好，宋朝也好，老季也好，一个个为美人折腰了。但孙东坡应该志不在此呀，倘若孙东坡真是爱美人不爱江山的温莎伯爵，当年哪里会爱上孟繁？

孙东坡的父母也成了孟繁的十八层地狱。孟繁本来还指望他们，把他们当作最后一根救命稻草，然而这稻草怎么会是她的稻草呢？他们不仅袖手旁观，而且还要落井下石。对孙东坡的父亲而言，女人只有两种，能生儿子的，不能生儿子的。能生儿子的就是好女人，不能生儿子的就是不好的女人。不好的女人如田里的稗草，如

趴窝的母鸡，留着有什么用？要拔了，要杀了，才能给正经的东西腾出地儿来。他从前想过要让孙东坡休了孟繁，但那时小两口，你恋着我，我恋着你，他无从下喙。现在好了，老天有眼，不想绝了孙东坡那缕香火。离婚时桃子给了孟繁，孙东坡现在要娶的，听说还是个未婚的妹头，那么根据法律，他们还可以生一个娃娃。他们这一次一定能生个孙子的，他已经找村里的葛半仙算过了，孙东坡命里是有子的。怎么会没有子呢？他弟弟西坡，那么个凡夫俗子，都有两个儿子了，东坡一个天上的星宿，老天还会薄了他？

老头差不多要载歌载舞了，不，不只老头，是整个孙家差不多要载歌载舞了。尽管当了孟繁的面，他们假装出惋惜和沉痛的表情，但孟繁知道，孙家上上下下，老老小小，都已经做好了除旧纳新的准备。

谁也指不上，孟繁现在是亡命垓下的项羽，众叛亲离，四面楚歌。天要亡我，非战之罪。萧瑟江边，项羽抚剑而悲。她又能做什么？除了和项羽一样，提剑上马，杀入重围。

二十七

只有宋朝了。

这是鱼死网破的一招。吕蓓卡的毕业论文孟繁是过了眼的，尽管吕蓓卡藏藏掖掖，但孟繁还是逮着机会很认真地翻了翻那论文。《从〈牡丹亭〉看汤显祖的女性观和性别意识》，十几万字的鸿篇巨著，纵横捭阖的引经据典，严谨规范的学术语言，这样的论文，吕蓓卡莫说写出来，就是把它当一个饭团消化了，都困难。吕蓓卡的学问有几斤几两，别人不清楚，室友孟繁还不清楚吗？

更清楚的当然是宋朝和导师。但导师和吕蓓卡肯定是沆瀣一气的，打从考博起，吕蓓卡和导师一定就玩了猫腻。考博是最容易玩猫腻的，特别是中文系的考试。一张专业卷子，就那么一两道论述题，论述题又不比数学，有一个客观标准，都是主观的东西，好不好的，还不由导师说了算？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余兮目成。你说这是匹劣马，我偏说它是汗血青；你说这是无盐，我偏说她是貂蝉，这是导师的特权，是国家和学校赋予导师的冠冕堂皇的特权！论文答辩也如是，一样有猫腻，答辩委员都是导师请来的，私交自然不错，无论如何也不会刁难导师的心爱弟子。他们当然能看出学生的妍媸，文章的良莠，都是眼光十分毒辣的老狐狸，看出这个还不是小菜一碟？但看出来了也不会一语道破，打狗要看主人面，这是人情世故，也是他们这行的规矩。一旦逾了规矩，下次谁还敢请你呢？区区千把块的答辩费没有了也就罢了，可为了卖弄学问而因此做不了答辩委员甚至答辩主席却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事情。学术界和娱乐界表面看是风马牛不相及，但出镜率同样都是重要的，尤其是一些重要场合下的出镜。躲在书斋里十年磨一剑的时代早已过去，现如今的学者，都要会轻功。要凌波微步，要日行千里。今天在此，明天又在彼，此起彼伏之后，你就成

了腕儿了，这是自然的。现在是快节奏的时代，大家都惜时如金，看你的书当然不如看你的脸来得快。而且，你自己以后难道就没有要偏袒的学生？没有要别人高抬贵手放过一马的学生？到时别人也公事公办，你不也下不了台？当然，过场也还是要走走的，问几个蜻蜓点水又绵里藏针的问题，既表明答辩的严肃性，也表明自己的心如明镜，要人家领情。

可就算吕蓓卡的考博有问题，论文答辩有问题，孟繁也奈何不了她——把柄在吕蓓卡的导师那儿，而导师和吕蓓卡，显然是一丘之貉。

能打主意的，只有宋朝了。

只要宋朝肯承认吕蓓卡的论文是由他代写的，吕蓓卡就吃不了兜着走。孟繁会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举报，然后在网上公布出来。到时候，无论导师也罢，学校也罢，都没办法包庇吕蓓卡了。学位肯定是要被取消的，工作也是要被开除的，身败名裂之后的吕蓓卡，看孙东坡如何与她过幸福的生活。

但宋朝凭什么帮孟繁呢？

一篇博士论文的代写行情是十万左右，也就是说，当初宋朝和吕蓓卡如果只是交易的话，吕蓓卡应该付给宋朝十万了，就算是师兄妹，打个折，也要七八万吧？一个那么有才华的博士，好几个月的脑力劳动，也应该有这个收成。但吕蓓卡显然没有付给宋朝钱。那吕蓓卡对宋朝许诺了什么呢？有什么东西比十万块更珍贵？那应该是一个女人的爱情了吧。露水的情爱肯定不值这个价，即使是一个美人的露水情爱。有婚姻希望的爱情，才能把一个男博变成一只勤劳的工蚁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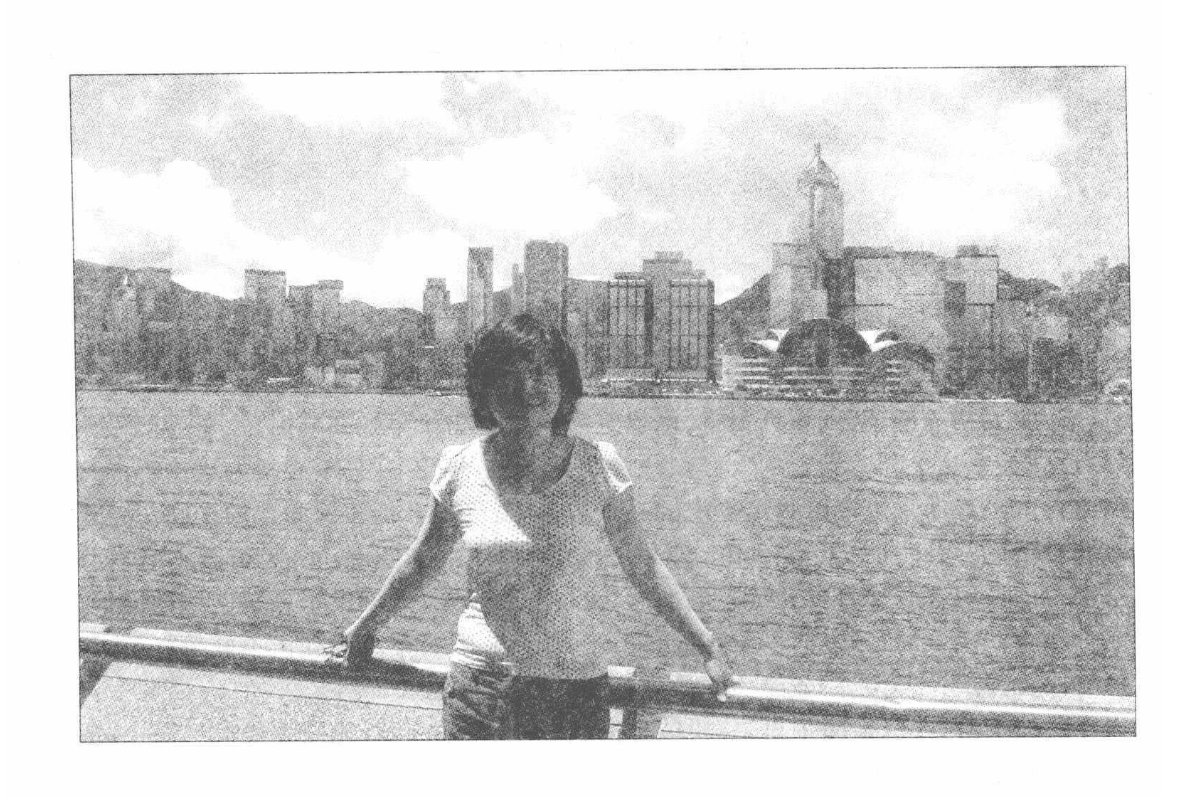
那么宋朝也遭受了背叛？当初吕蓓卡一定许诺他，等和美国的男友了断后，再成为他公开的女友。然而论文完成后，吕蓓卡却和孙东坡双双孔雀东南飞了。

宋朝是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和孟繁一样。

然而宋朝什么也不说，博士毕业留校当了老师的宋朝对此事守口如瓶。

孟繁不急。

十年磨一剑。



滕肖澜小传

滕肖澜，女，1976年生于上海。上海市作家协会首届作家研究生班学员，曾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工作。2001年开始写作，已发表中短篇小说八十余万字，著有长篇小说《城里的月光》、小说集《十朵玫瑰》等。作品多次被多种选刊转载，并入选多种小说选本。曾获上海文学奖等奖项。现为上海市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爱会长大

滕肖澜

一

下午一两点的地铁，不算很空，但也绝不太挤。相比早晚高峰时段，至少能做到站有站相，坐有坐相。站着的人稳稳拉着扶手，或是倚着车门，不必担心被挤得前胸贴后背。坐着的人大可以腾出空来翻看手机，膝盖绝不会抵着前面人的小腿。各人有着自己的一片空间，互不侵犯。液晶屏幕里滚动放着娱乐新闻，吸引着乘客有一搭没一搭地观看。抱着婴儿行乞的女人，走得犹犹豫豫，此刻没了人墙肉壁的掩护，完全暴露在众人的目光下，多少有些名不正言不顺，喂奶是无论如何不好意思了，胸口那块拉得严严实实，一丝半点也不露。倒是卖报纸的人依然来去如风，说着一口洋泾浜的上海话，"《新闻午报》、《环球时报》啊要哦，〇九新版地图啊要哦？"——从这节车厢走到那节车厢。

很寻常的一个春天的下午。像纪录片里随意截取的一个镜头，无甚出奇之处。若不是接下去发生的事，只怕眼睛一眨，便要忘却的。

"有小偷——"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孩触电似的尖叫起来。

顿时，整个车厢被惊动了。众人齐刷刷朝她看去。事件的苦主——女孩留着披肩长发，睫毛涂得很长很浓，像波斯猫的眼睛。她慌乱地翻着自己的包，一遍又一遍地，"我的手机——我的手机被偷了——"

女孩蹲下身子，连椅子底下也找了一遍。有人说，肯定是上车时候就被偷了。女孩哭丧着脸说，不会，我刚才还发了条短信呢，不到五分钟。说着，又问旁边人，借手机用一下好吗，我试试打我的手机。大家都觉得这女孩没经验，一般小偷到手之后，马上就会把手机关掉，谁会傻乎乎地等你来打？

还是有人借给她。女孩接过，拨了一个号码。

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几秒后，居然真的响起了一串欢快的铃声。大家循着铃声找去——坐在靠门边的青年男子张口结舌，一副惊慌失措的模样。他显然还没回过神来，众人已把他——小偷——团团围住。

“这、这是我自己的手机。”青年男子从包里拿出手机——黑色的诺基亚N73,结结巴巴地向大家解释。

太可笑了。谁也不会信他,“居然碰得到这么笨的小偷——”有人手脚麻利地报了警。到站时,两个保安把这名笨贼带下车。女孩问保安,我可以不去吗?保安说,受害人一定要到场,派出所要备案的。女孩便也跟着下车。临走时还不忘向借他手机的那个人盈盈一笑,“谢谢哦!”

小插曲告一段落。车厢里又恢复了平静。地铁上失窃的事不少,但像这么人赃并获圆满解决,毕竟令人欣喜。只是有些太顺利了,反让人觉得奇怪。一会儿,有人自言自语:“我总觉得那个小偷好像是和小姑娘一起上来的,两个人本来还坐在一起——”话一出口,自己也觉得匪夷所思,闭上嘴。旁边有人听见了,本想接口,可刚好到站了,只得下车。又上来几个人,坐的坐,站的站——很快地,便没人记得刚才的事了。春天的下午,空气里混着湿湿的花草泥土的气息,像掺了些什么药,让人昏昏沉沉地想睡觉。大家都很忙,自己的事情都忙不过来了,谁还有空去多想别人的事呢?

派出所里,女孩被一个老警察劈头盖脸地训斥:

“我真是输给你了——你晓得这是什么行为?这是妨碍公务,浪费警力!我要是跟你较真,可以告到法院判你的刑,晓得吗?——小两口要花腔我见得多了,可还没见过像你们这样耍花腔的——哎哟真要命,今天碰到赤佬了!”

女孩坐着,一声不吭。波斯猫似的眼睛眨巴眨巴。

警察骂累了,在她面前“啪”地放一张纸,又扔过来一支笔:

“签名!”

女孩拿过,看了一眼,在末尾处端端正正地签上——“董珍珠”。

她走出来,陈程站在门口,手插在裤袋里,一只脚在地上碾来碾去。她见到他,并不停留,径直往前走。他不紧不慢地跟在后面。两人走了一段。红灯时,她停下来打手机,在包里翻了一阵,没找到。他提醒她,是不是刚才藏起来了。她这才想起手机被自己放在夹层里了。戏演过了头,自己也忘了——拿出来,正要拨号码,瞥见他似笑非笑的表情。“看什么看?”她凶巴巴地道。

“我的老婆,连看都不能看?”他道。

“不能看!”斩钉截铁地。

他耸耸肩。她打电话回家,是苏丽娟接的。让她转告爸一声——她要离婚。电话那头显然没有过分惊慌,问她,陈程怎么说?她气呼呼地道,他没意见,让我看着办。哦,那回来再说吧。苏丽娟挂了电话。

她放好手机。往前走。陈程跟她并肩走着,问她,是不是去你家?她不理。他又道,旁边就是家乐福,先去给你爸买瓶酒,老是空手去多不好意思啊。她道,自家女儿,有啥不好意思的。他道,你是没关系,可还有我呢,女婿空手上门不像样子。她嘿的一声,道,我又没说让你一块儿去。

她说着停下来，朝他看，有些狐疑地。

陈程愣了愣，道："别这么看我，吓咝咝的。"

她盯着他，眼珠上上下下地，"我问你——刚才在地铁里，你怎么不解释，就那么乖乖地跟着去派出所——你到底打的什么鬼主意？"

他嗤地一笑，两手一摊，"我能打什么鬼主意——我跟你讲，我也懒得解释了，随便你怎么闹，就算闹到天边去我也奉陪。我反正也豁出去了，看看你这个女人到底会闹到什么地步——董珍珠啊董珍珠，我遇到你，标标准准是秀才遇到兵，一生一世都讲不清了。"

董珍珠出生那天，下了场很大的雪，整整一天一夜。很快又是一道彩虹，映在白茫茫的雪地上，衍射成无数道透明的七彩的光，漂亮极了——上海很少有这样的景观。说到底还是自然现象，再正常不过。但到了董珍珠父亲眼中，便是天生异象了，和宝贝女儿的出生绝对有关。董父在工厂当会计，平常的爱好便是文学，喜欢看书，偶尔也写点散文诗歌什么的，在《新民晚报》上发过豆腐块文章。女儿出生，头一件事便是取名字——这可是了不得的大事。董父搬来《康熙字典》，足足翻了两天，却始终找不到一个合适的。焦头烂额中，倒悟出一个道理"大俗即大雅"，其实也是偷懒，替自己找个借口——索性便给女儿取名"董珍珠"，朗朗上口，意思也明白，真正是父母的掌上珍珠。

董珍珠不到两岁，便在父亲的教育下，背《唐诗三百首》。董父的意思是，把女儿培养成一个标标准准的淑女，高贵典雅，气质不凡，要是学文那更是再好不过了。董父总结自己一生，觉得除了世道不好，父母不抓紧自己太懒散也是个原因。因此，对女儿便格外严格，一丝一毫也不敢放松。董珍珠也着实争气，一直到初中，都是品学兼优。每次开家长会，董父都是穿着中山装梳着小包头盛装出席的。问题出在董珍珠初三那年。董珍珠的妈妈因为得淋巴癌去世了。孩子还小，家里没个女人不行，半年后，董珍珠的父亲又再婚了。续弦叫苏丽娟，在街道计生办工作，前夫是病死的，没小孩。苏丽娟这个女人不错，勤劳肯干，对董珍珠也好，真的当亲生女儿看待。可毕竟又不是亲生的，七分疼爱里总带了三分客气。该骂的时候不敢骂，该打的时候也不敢打。董珍珠正值青春期，渐渐地，变得有些叛逆。董珍珠的奶奶那时还活着，老人家有些拎不清，说苏丽娟是故意要把珍珠宠坏，"不是亲生的，就不负责任。"话说多了，苏丽娟也有些恨了，索性真的不管不顾了，还扔下一句"我倒要试试看能把一个孩子宠到多坏"——话是这么说，终究不会那么过分。可心里到底还是存了芥蒂，对着一个别人家的女儿，与其吃力不讨好，倒不如省些工夫，也落个自在。没多久，董珍珠的奶奶生病住院，董珍珠的父亲是独子，天天陪夜看护，也没心思管女儿。一个忙得团团转的亲爸，一个不愿多管事的后妈，由得董珍珠自生自长，渐渐地，天性中的不羁和野性一点点显露出来。为了一个铅笔盒，和同桌打架，把人家脸上划出几道血痕；跟别的女孩抢男朋友，几天几夜野在外面不回家；成绩不及格，冒

充父亲的笔迹签名，还很到位地在家长联系本上写“董珍珠成绩有所退步，请老师严加管教”，若不是老师突然家访，只怕一生一世都要蒙在鼓里——董父怎么也没想到，女儿竟会变成这样。直到董珍珠奶奶去世，他定下心来准备好好管教，已经为时太晚。总算董珍珠人还是聪明的，再不济也进了一所区重点，高中三年被父亲拿着皮带收骨头，倒也跌跌撞撞考进一所二流大学——只是淑女是再也无望了。

头疼的事情还在后头。大学毕业不到一年，董珍珠便自说自话结婚了。新郎只大一岁，也是个毛孩子。董父横看竖看，都没觉得这个陈程好在哪里，外表一般，人也傻头傻脑的。唯一的好处是读中文系，这点倒是很称董父的心意，可毕业后分在一家游戏公司，专写人物对白——这能叫文学吗？有次董父让他把写的东西拿来看看，结果大失所望，不客气地说，这种玩意儿是写给傻瓜看的。陈程笑眯眯地回了句，游戏本来就是给傻瓜玩的。董父本来还想把自己写的那些豆腐块文章让他拜读一下，这么一来，也没了兴致。可女儿喜欢有什么办法——董珍珠也是干脆，偷了家里的户口簿，请了半天假，回来轻飘飘的一句，我结婚了。董父一口血几乎吐出来。苏丽娟倒还镇定，结婚的那些零碎事情，她这个后妈少不得要操心，反正骂不得打不得，倒不如省下力气，安排后面的事。结婚那天，亲家那边是寡母，说好让董父上台证婚，董父却死也不肯，说，我脾气犟，上台肯定说不出好话。最后还是亲家母发的言。一对新人倒是欢天喜地，脸蛋红扑扑的像一对无锡阿福。董父终是忍不住，对着亲友说，才二十出头就结婚，他们——懂个屁啊！那些人劝他，儿孙自有儿孙福，你现在替他们操心，说不定他们过得比你还好呢。想开点。

结婚一年间，小两口吵吵闹闹，“离婚”两字被董珍珠挂在嘴上，像吃饭睡觉那么随便。董父起初还有些担心，到后来也懒得管了，随她闹去。他不管，苏丽娟更不方便管，董珍珠像脱了缰的野马——用陈程的话说就是“浑身上下每个细胞都在作”。她那种“作”，还不是上海小姑娘绵里藏针似的“作”，而是排山倒海来势汹汹的，让人吃不消。到了这个时候，董父倒是一点点看出女婿的好来了。脾气好，耐性好，每次总能化戾气为祥和。一个锅子一个盖，看来这两个小东西是前世配好的。也不错。

董珍珠到了家，刚进去，便把门“砰”地一关。后面跟着的陈程差点撞上鼻子。还是苏丽娟给他开的门。董父在阳台上练太极拳——是近几个月刚开始练的。人家说道家的功夫最能平和心性，他让女儿有空也可以跟着练。董珍珠自然不肯，说，这种东西练多了要走火入魔的。董父说，不怕，你已经是小魔头了，再练也坏不到哪里去。

苏丽娟给陈程泡了杯茶。陈程接过，说声“谢谢阿姨”。董珍珠对着阳台上的父亲道，爸，我要离婚。董父嘿的一声，手里不停，道，行啊，我没问题，你们商量好就行。陈程在一旁笑道，爸爸老开明的。董父叹道，不开明不行啊，否则老早被气死了。董珍珠气呼呼地道，爸，你别以为我在开玩笑，我这次回来就不走了，在娘家住下了。

董父道，那好，让你阿姨把小房间理一理，还有被子枕头什么的拿出去晒一晒，黄梅天，晚上睡觉潮兮兮的不舒服——

苏丽娟说要去菜场买点小菜，问陈程喜欢吃什么。董珍珠插嘴说，他不吃，一会儿就走了。苏丽娟不理她，又问陈程。陈程说随便，什么都可以。苏丽娟让董珍珠一块儿去菜场。董珍珠不肯，被她硬拖着走了。

两人走在路上。苏丽娟朝董珍珠看，见她反叉着手，眼睛瞧着地上，一副没心没肺的模样。苏丽娟是想拉她出来聊聊，不轻不重地说几句，听得进就听，听不进拉倒。董珍珠父亲都说了她几次了，说有些事情，男人不方便出面，女人对女人讲会比较好。她想想也是，否则小姑娘一天到晚回娘家，开口闭口就是“离婚”，让邻居们看了影响太坏。她在街道里办事，跑东跑西跟人说的都是大道理，要是自己家里都弄不好，谁还来睬你？

苏丽娟问她，这次又是为了什么？董珍珠眼睛不抬，道，一两句话讲不清，反正就是没法过日子。苏丽娟道，没法过日子，那当初怎么又嫁给他？董珍珠嘿的一声，道，阿姨，我晓得你要给我洗脑子了。苏丽娟道，不是要给你洗脑子，我们随便聊聊，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董珍珠嘴一撇，道，说就说——这个人身上毛病实在太多，上完厕所不洗手，睡觉磨牙吃饭咂嘴，什么家务也不会做，回到家就是吃零食玩游戏，要么就是给他妈妈打电话，一打就是一两小时，像个小女人，不求上进也不晓得再读个研究生什么的，有空就找他那些狐朋狗党一起喝酒，走在路上看到人家大胸脯的女人就死命盯着眼睛眨也不眨——说到这里她停下来，有些不好意思。苏丽娟道，没事没事，往下说，都是结过婚的女人，没事。董珍珠手往裤袋里一插，道，总而言之一句话，这个人身上没一点优点，千疮百孔，跟他没法一起生活。

苏丽娟笑笑，说，都一样，刚结婚谁都有这感觉，都觉得过不下去，可后来不是照样过一辈子？董珍珠道，离婚的也不少。苏丽娟道，实在过不下去也只有离婚，可你们才结婚多久啊，别急，再过着试试，说不定过着过着，味道就出来了，打耳光都不肯放。董珍珠嘿的一声。两人进了菜场，苏丽娟说要买些小排骨，问董珍珠是炖汤还是红烧。董珍珠想也不想便说红烧。苏丽娟道，你啊，从小就喜欢红烧肉，当心吃多了酱油长雀斑。说着，在董珍珠头上抚了一下——这个动作有些亲昵了，半是真心半是做作。董珍珠下意识地朝旁边一让。手顿时落了空。苏丽娟有些尴尬，又有些心凉，想到底是人家的女儿，碰一下也碰不得。本来还有后半截的话，也都咽了回去。不说了。

回到家，陈程在陪董父下象棋。董父夸陈程棋艺好，“下棋跟做人一样，不能浮躁，一定要沉下心来，珍珠你就不行——”董珍珠嗤的一声，到厨房帮着择菜。苏丽娟说不用，你到外面坐坐吧。董珍珠是为着刚才的事，心晓得让她难堪了，有些不好意思。推让了几下，见她表情淡淡的，也不高兴了，想不用帮忙最好，还乐得清闲。便退出来，坐着看电视，见一旁翁婿俩兴致勃勃，故意促狭，把电视音量调得很大。一

会儿,饭好了,苏丽娟招呼大家入座。董父拿出一瓶十年陈的古越龙山,给陈程倒上。自己也倒了半杯。陈程喝了一口,道,这酒不错。董父道,是好酒,我平常舍不得喝,特地等你来一起喝。陈程忙道,我下次给爸爸多带几瓶。董父摇手,道,一瓶酒百把块,不作兴花那个冤枉钱,你要是钱多,就给我现钞吧。陈程笑了,说,爸爸老实惠的。

吃完饭,陈程说要走,眼睛瞧着董珍珠。董珍珠只当没看见,嘴上说,再见。陈程道,你不走?董珍珠说,这里是我家,干吗要走?陈程道,大连路1456弄13号501室,也是你的家。董珍珠嘿的一声,道,等过几天开了离婚证,就不是了。苏丽娟晓得这样下去没底了,便道,陈程你先回去吧,就让珍珠在家里住一天。陈程只好闭嘴,临走时还不忘关照一声"老婆,明天早点回来哦"。董珍珠哼了一声,不理。董父一旁见了,想这男人也实在有些贱骨头——不过对着自己女儿,贱就贱点吧,也没啥不好。

陈程走后,董珍珠陪父亲看电视。董父眼睛盯着屏幕,嘴里跟女儿说话:"现在后悔了吧,当初干吗那么着急把自己嫁出去呢,在家里多待几年不好吗?"董珍珠嘿的一声,"爸爸幸灾乐祸。看到自家女儿吃苦头,开心得不得了。"董父摇头叹道:"我幸灾乐祸?——我是眼泪包在肚子里,说不出的苦啊。"

董珍珠洗完澡出来,手机响了。她拿起来看,是陈程的短信:老婆,早点休息。董珍珠把手机一扔。一会儿,短信又来了:老婆,晚安。董珍珠索性把手机关了。躺在床上翻书,翻了几页,又把手机开了。很快,一条短信跳出来:老婆,你今天要是不跟我说晚安,我就不睡了。她忍不住一笑,回了条短信过去:我偏不说,你别睡算了。短信又来了:老婆,你真残忍。

董珍珠打个哈欠,躺下来,关了灯。晚上有些起风了。窗外,树影不停晃动,听见叶子窸窸窣窣的声音。董珍珠把手机放在枕边,看着荧光一闪一闪,像萤火虫在那里飞啊飞。

第二天是周日,董珍珠睡到十点才醒,吃过早饭便说要出去。苏丽娟问她去哪儿,她道,就在附近转一转。董珍珠说这话时心里一跳,生怕苏丽娟看出她的心思——其实是想去张捷那儿。张捷去了新疆一年多,要不是昨天买菜时看到他的音像店开门了,她还不晓得他已经回来了。

张捷坐在店里,两条腿跷得老高。董珍珠走到门口,故意咳了咳嗽。张捷瞥见她,笑道,哟,珍珠妹妹来了。她走进去,佯装翻了翻碟片,问他,最近有什么好看的?张捷道,《疯狂的赛车》,绝对合你胃口,搞笑得一塌糊涂。她脸一板,道,谁说我喜欢搞笑的?

他一怔,随即道,哦,听说你现在结婚了,口味肯定也变了,来,哥哥给你找几部文艺片。他说着,朝她笑,露出雪白的牙齿。又道,怎么我才出去一年,你就把自己给嫁了,也不跟我打声招呼?

董珍珠朝他翻个白眼,嘴一撇,到一边东翻西翻。眼睛却是偷瞄张捷——皮肤黑了,剃了个平头,五官更显得俊朗,比去新疆前多了几分男人味。张捷比她大六七

岁，小时候，她是他的跟班，天天屁股后面张捷哥哥长、张捷哥哥短叫个不停。他是弄堂里许多小姑娘的梦中情人，也是大人们嘴里的反面典型，“你呀你呀，千万要好好读书，别像张捷一样，吊儿郎当混日子”——但这并不妨碍他的人气，女孩们都中意带些痞气的男人，被他讲几句疯话，逗一逗笑一笑，嘴里说“讨厌”，心里还是欢喜的。是另一种意味。他的绯闻也特别多，今天跟2号里的阿美关系暧昧，明天约隔壁弄堂的秀秀一同去吃饭，过几天又有人看见他从舞厅出来，身边跟个时髦女郎——从来没个定数。董珍珠读初中时，也就是最没人管的那阵，曾跟着他出去看过通宵电影，他骑摩托车载她，一路上飞奔狂飙，她从后面牢牢抱紧他的腰，兴奋得满脸通红。当然什么事也没发生，只是图个刺激罢了。这事董父还不知道，否则肯定吊起来痛打一顿。后来读了大学，人大了，多少矜持了些，便不像当初那么显山露水，相对地，有什么也放在心里，面上自然而然地对他也淡了下去。

新疆好吗？她问他。他道，没上海好。她道，那怎么一去就是一年多？他耸耸肩，道，本来是想过去做点小生意，结果发现生意难做，还不如在上海，只好混一阵子，把机票钱赚到就回来了。她哦了一声。

他朝她看看，哧的一笑，道，是不是肚子里有了，先上车后补票？她脸一红，在他肩上推了一把，道，胡说八道！他问，你老公怎么样，好不好？她嗤的一声，道，当然好了，不好我能嫁给他？他又问，比我还好？她夸张地做着手势，嘴里道，废话，甩你十几条横马路。他笑起来，点头道，那我就放心了。

不知怎的，她脸上有些发烫，幸亏这时进来几个客人，张捷去招呼他们。她又略待了一会儿，走出来。听见张捷在后面叫道，珍珠，有空常来玩哦。她并不转身，伸出手，挥了两挥。

二

星期天，陈程妈妈叫儿子媳妇过去吃饭。原说好在外面吃的，可陈程妈妈临时改了主意，说外面吃太贵又麻烦，还是家里实惠。又说，你们没事就早点过来。陈程晓得妈妈的意思，是让董珍珠早点过去打个下手——这也说得通，每次过去吃现成的总不大好。陈程跟妻子说了。董珍珠嘴上没反对，但脸色就有点难看了。董珍珠说，我们来买单好了，又不用她花钱。陈程道，不是钱的问题，家里吃比较有气氛，也卫生。董珍珠嘿的一声，道，那你去烧菜，我不烧。陈程道，好好好，我烧，你什么都不用管。

话是如此，可到了那边，董珍珠还是被陈母拖进了厨房。她朝陈程使眼色，陈程卷起袖管，说，妈，我来。陈母把儿子推出去，“算了吧，粗手粗脚的，什么也不会——珍珠帮我就行了。”董珍珠恨恨地朝陈程瞪了一眼，接过陈母递来的围裙，系上。陈母让她择菜。她看了一眼，道，哦，是茼蒿。陈母立刻纠正她，是马兰头。又道，把老叶挑掉一点，开水里一氽，和豆干切碎了凉拌。董珍珠嗯了一声，搬个小凳子在一旁择

菜。陈母瞥见她慢腾腾的动作,暗暗摇头。嘴上是不说的——她并不指望这个媳妇帮上忙,关键是要培养她的意识,免得她两手一摊,好像家务活跟她没关系似的。陈母早年丧夫,一个人把儿子拉扯大,又当爹又当妈,家里弄得井井有条,外面又是一家国企的副处长。相当能干的一个人。眼里糅不下沙子。最见不得人家懒散。小两口单独住,天天不开伙,不是饺子面条,就是在小饭店凑合。钟点工一周来三天打扫屋子,一个月三百五十块——陈母倒不是心疼这点钱,而是觉得,董珍珠工作不忙,单位又不是很远,没道理一点活儿不干。不像过日子嘛。陈母不方便直接跟媳妇说,也不敢让儿子转达,怕那傻小子说得不好引起矛盾。陈母只好旁敲侧击,潜移默化,希望小姑娘能懂事一点。说到底两个人还是太年轻,才刚毕业就结婚,过家家似的。

董珍珠烧了开水,把马兰头放下去,一会儿拿起来,放在砧板上,人离得老远,啪嗒,重重一刀下去。陈母提醒她,你这是斩骨头的方法,切菜不用这样,喏,手这么蜷着,刀低一点。董珍珠耐着性子听完,照做。又拿了几块豆干,切碎。陈母说,要切得粉碎,像肉酱。董珍珠切得手也酸了,说,姆妈,我手抽筋了。陈母笑笑,说,一开始是这样的,习惯了就好。董珍珠听这话不顺耳,忍不住道,我这人比较笨,学不会的。陈母道,有谁天生就会做家务,没啥窍门,就是多做,时间长了,再笨的人也学得会,何况你又不笨,对吧?

吃饭时,陈程尝了那道凉拌马兰头,赞道,太棒了,比饭店里做的还好吃。董珍珠不吭声。陈母一旁道,珍珠人聪明,烧菜一学就会,很有天赋。陈程呵呵笑道,那当然,我老婆嘛。董珍珠剜了他一眼。他便闭嘴不说,夹了一块鱼放到她碗里,"老婆,多吃点,辛苦了。"

临走时,陈母从冰箱里拿了些牛肉、排骨、虾仁出来,"荤菜给你们准备停当了,平常只要再弄点蔬菜就行,方便。"她说这话时,眼睛瞧着董珍珠。董珍珠不接,嘴里道,姆妈不用了,我们自己会买的。陈母把东西交给陈程,道,你们工作忙,没空逛菜场,我替你们节约时间。董珍珠想说"买蔬菜不是一样要去菜场",忍住了没说出口。从家里出来,下了楼,把气都撒在陈程身上,愤愤地道,你妈就怕累不死我。陈程道,怎么会,我妈是想减轻我们的负担。她道,是想减轻你的负担吧,她煞费苦心要把我培养成一个煮饭婆。陈程朝她嘘了一声,道,小声点,说不定我妈在楼上看着我们呢。董珍珠一怔,抬头看去,见陈母竟真的站在阳台上。连忙转过头,吐吐舌头,轻声道,你妈像幽灵一样。

两人回到家,陈程刚进门就说肚子痛,要上厕所。董珍珠手一指,道,别去里面,上客厅那个厕所,你大便实在太臭。陈程乖乖进去了。一会儿出来,捂着肚子说,不晓得吃坏什么了。董珍珠道,我在马兰头里放了点敌敌畏,看你还敢不敢让我烧菜!陈程嘻地一笑,去拉她的手。她甩掉了,道,脏兮兮的,少碰我。他又去拉,道,老婆,我们去做功课好不好?——小两口管那事叫"做功课"。董珍珠白他一眼,道,你就晓得做功课。他笑道,我是个用功的小孩,顶顶喜欢做功课。她啐了他一口,道,你是

个不要脸的小孩。伸出一根手指去刮他的脸。他反手便抓住了她，再一拽，她扑在他身上。他顺势抱起了她。

董珍珠下了班，约尚青青一块儿喝茶。尚青青是陈程同学方波的妻子，市人民医院的护士。董珍珠本来跟她也不熟，一次董父心脏病发作送医院，是她帮忙找的病房，还陪了一天一夜。人很不错。她比董珍珠大三岁，同一年结的婚。董珍珠跟她很谈得来，有什么话都愿意对她说。尚青青在医院工作，有些事情就特别方便，像弄点验孕棒、止痛药什么的，插个队挂个号，都不难。前阵子董珍珠两个月没来例假，还当自己怀孕了，结果上医院一查，是激素紊乱。吃了几周中药才好。尚青青劝她，女人要保持心情平和，身体才会健康。又说，陈程是多好的男人啊，别没事就跟他瞎闹——这话换了别人说，董珍珠肯定不开心，可尚青青就不一样，上海话叫"买账"，她就是买她的账。给她说几句，服服帖帖，一点脾气也没有。陈程说，这叫以柔克刚，你是百炼钢，人家青青就是绕指柔。这话虽有些不伦不类，但道理也有。

尚青青和方波是经人介绍认识的，方波妈妈不喜欢尚青青，嫌她太瘦，还不到九十斤，担心会影响生育。一直到结婚证开好，方波妈妈心里还是疙疙瘩瘩的。也不大和儿媳妇说话。方波是个大大咧咧的人，有时候讲话没分寸，常会当着别人的面让老婆下不来台。一次和陈程夫妻俩"斗地主"，尚青青出错一张牌，他张嘴便是一句"你是猪啊"。弄得陈程他们倒有些尴尬了。尚青青没说什么，董珍珠忍不住光火，跳出来说："她要是猪，你更是猪了，也不看看——"被陈程生生地拦住，打了圆场过去。回到家，董珍珠发牢骚说，换了我是青青，老早一记耳光上去了。陈程嘿的一声，说，那当然，谁敢惹你啊，不想活了？

董珍珠的理论是，男人是不能宠的，越宠越霸道。她劝尚青青，该凶的时候要凶，不能太好说话。否则他会把客气当福气。"男人就像家里养的宠物狗，你对他好，他就整天人来疯，干脆狠狠饿个几顿，丢他一根肉骨头，他倒激动了，使劲朝你摇尾巴。"尚青青被她的比喻逗笑了，说，你倒是看得透彻。

晚上说好吃"辛香汇"。陈程和方波到的时候，两个女人还在排队等号。这家饭店真是火了，五点钟去排队都要等上个把小时。也不晓得菜里放了什么。方波一到，就怪尚青青，"你呀你呀，偏要到这边来吃，换了别的店老早进去了——"尚青青把座位让给他，道，你要是累就坐一会儿。说着站起来。方波屁股一挪，竟真的坐下了。董珍珠故意问陈程，你呢，要不要坐？陈程识相地道，我不累，你坐你坐。董珍珠哼了一声——说实话，她很不喜欢方波这个人。她隐约觉得，方波肯定在陈程面前说了她不少坏话。举个例子，原先两人出门，陈程都会替她拎包，无论背包还是小坤包，都是从头拎到底。可有一天，毫无征兆地，陈程突然提出不拎了，"男人拎女人包不像样子，人家要笑的。"无论董珍珠怎么说，他都坚持不干了。起初董珍珠还怀疑是他妈说的，再一想，那阵子没去过他家，不大可能。倒是和方波出去喝了两次酒——这个男人，自己不把老婆当回事，还教唆朋友。董珍珠想到这，便恨得牙根痒痒。

方波叫了瓶白酒。他问陈程，也来一点？董珍珠在桌下踢了陈程一脚，陈程摇手道，算了，吃川菜就算了。董珍珠说方波——吃川菜还喝白酒，你就不怕肚皮着火？方波嘻的一声，道，吃川菜喝白酒才有味道呢，你们陈程是“洋盘”，不懂。董珍珠点了水煮鱼片，问尚青青，鲶鱼还是黑鱼？尚青青说鲶鱼吧。方波说，这边的鲶鱼做不好，还是黑鱼好。董珍珠不理他，径直点了水煮鲶鱼。方波半开玩笑地对陈程说，你老婆很不尊重男同志的意见哦。陈程道，我老婆是新时代新女性，有思想有主见。说着朝董珍珠笑。

晚上回到家，陈程劝董珍珠，以后少跟方波抬杠，“他们夫妻俩最近不大对劲，搞不好要离婚。”董珍珠一怔，“怎么没听青青说起？”

陈程说，你以为人家是你啊——这又不是什么好事。董珍珠问，方波跟你说的？陈程嗯了一声，道，你也别跟青青提，反正以后说话当心点就是了。董珍珠先是不吭声，随即又道，其实离了也好，方波那种男人，早离早解脱。陈程嘿的一声，道，人家夫妻的事，你晓得什么？

董珍珠犹犹豫豫地，几次想跟尚青青打电话，忍住了。心里存了事，便有些恍惚，连洗澡的浴巾也错用了陈程的。陈程笑她，别搞得这么忧国忧民，又不关你的事。她白他一眼，道，你的朋友，你不担心？陈程搔搔头，道，担心也担心，可人家的事，我又帮不上忙。我老婆三天两头要跟我离婚，拽得一塌糊涂，我也没办法，别说人家了——董珍珠斜眼看他，道，有胆就再往下说。他道，我是实话实说，我这人不受人威胁，该说什么就说什么——董珍珠伸手便叉他的喉咙。他嘻嘻笑着，一手绕到后面，拽她的马尾辫。她大叫。他其实只是轻轻拽住，便放开。她也去扯他的头发，他抓住她的手腕，作势一拗。“手断掉啦——”她夸张地叫。他去捂她的嘴，道，隔壁邻居要抗议了。她随手拿起旁边的电蚊拍，朝他的头上一拍。

“拍死你这个臭蚊子！”

陈母在电话里问陈程，小菜吃掉了没有，需不需要再送点过来。陈程得了董珍珠的指示，连说不用，“菜场就在马路对面，方便得很了。”陈母又问昨天吃了什么。陈程一一报告。母子俩感情好，每天一两个电话是少不了的。陈母给儿子新织了一件羊毛衫，是自己买羊毛织的，比买现成的实惠，也窝心。真正是一针一线织出来的，满满当当的母爱，心思全在里头。本来也要给儿媳妇织的，董珍珠说不要，她便也不坚持了。陈程穿上新羊毛衫，在镜子前摇头晃脑，问妻子，好不好看？董珍珠说，好看，妈妈织的能不好看吗？——她故意把“妈妈”两个字读成平音，怪声怪调的。陈程说，你嫉妒我有新衣服。她嘿的一声，不理他。

“一个大男人，整天和妈有说不完的话，真是要命，好像还没有断奶——”董珍珠对着父亲抱怨。她公司离娘家近，中午时常回家吃饭。董父和苏丽娟中午通常是泡饭面条，女儿回来，便不得不再加两个小菜。董父上了年纪，喜欢清静，又懒得拾掇，相比过去，见到女儿便不是那么兴奋。有时还半真半假地说她：“你饭钱是省下

来了,我们老两口一个月小菜钿、煤气钿倒上去不少——”董珍珠便把公司发的超市卡给他一两张,算是饭钱。又说,爸爸真小气,这么点钱还跟我计较。苏丽娟每次都把卡还给她。一两百块钱的事,她才不会为了这个,让人家背后嘀咕,说后妈连顿饭都吝啬。听说陈母常给小两口带菜,苏丽娟便也准备了,油煎带鱼、红烧肉一些放得起的菜,拿饭盒装了,让她带回去。董珍珠说,还是阿姨好。——这话听在苏丽娟耳里,虽然晓得不值什么,但也是一种安慰。等董珍珠走了,董父会发几句牢骚,说女儿这个那个的,苏丽娟便替董珍珠辩解,说小姑娘到底还年轻,心是好的,就是不会表达。又说珍珠现在懂事多了,回家还晓得给她搭把手,碗也抢着洗——这种时候,苏丽娟乐得做个好人,当爹的又怎么会真的嫌自己女儿呢,说说罢了,她姿态高,董父看在眼里,对大家都好。

董珍珠特意早出来几分钟,到张捷那里弯个圈。中午没什么客人,张捷坐着打盹。见她来了,问她吃了饭没。他旁边放着两个饭盒。她打开看,说菜油腻腻的,烂糟糟一团没胃口。他叹道生意难做,有饭吃就不错了。又说准备去学车,万一实在做不下去,就去开出租。问她有没有兴趣一起学。董珍珠心里一动,脸上是漫不经心的,装作想了半天,疙疙瘩瘩地说,好啊,反正早晚要学的。

几天后,一起去报了名。学费是三千九,因为是平日班,双休日的话还要加钱。董珍珠单位管得不严,溜出去一会儿问题不大,同事间打个招呼就可以了。师傅管接送。先试车,接着是交规考试。董珍珠一次通过,张捷却差了几分,还要补考。他让她帮他复习。董珍珠想,这种考试有什么好复习的,在网上多做几张模拟卷不就行了。心里是一半愿意一半嫌烦的。张捷说,你小时候考试,只要叫一声“张捷哥哥”,我都在旁边陪着你的——这话是真是假,董珍珠也记不得了,但见他说得可怜巴巴,又有些好笑,说,那你现在叫我什么?他嗲嗲地叫了声“珍珠妹妹”。她被他叫得汗毛倒竖,说,算了算了,别把野猫都招来了。便帮他一起复习——总算是通过了。

师傅是南汇人,一口本地话脆生生的。一摸方向盘,便说张捷是学车的料,肯定学得快。又说董珍珠不行,手上没力气,人又矮小,视野也不对。事实证明师傅的眼光不差,董珍珠练倒桩果然够戗,不是离合器速度不合适,就是方向盘打慢了。师傅是个粗人,脾气不好,有时候恨铁不成钢,话就说得重些,说她是“绣花的手捻死蚂蚁的脚”,不该来学车。董珍珠几次差点就要摔方向盘了。脸黑得像包公。张捷给师傅递根烟,说小姑娘是胆子小点,其实人蛮聪明的。桩考前天晚上,张捷问朋友借了辆普桑,把董珍珠约出来,偷偷进了练习场。董珍珠倒有点抖豁了,说万一给人抓到怎么办?他头一扬,满不在乎地,说,抓到就抓到,你就说是我把你硬绑来的,全推在我身上。他又道,珍珠妹妹陪我复习交规,我陪珍珠妹妹练倒桩,我和珍珠妹妹一条心,一呀嘛一条心。哼小调似的。董珍珠朝他白眼,心里暖洋洋的。夜里光线不好,看不清楚,但换了人坐在旁边,思想上一轻松,手脚倒似自如许多。张捷问她,明天要是考出来,怎么谢我?她道,送你两包烟。他道,你当我是师傅啊?又指指自己脸颊,说,我这个人重视精神奖励,喏,这里,亲一口就可以了。她呸道,想得美,这里打一

记还差不多。他笑起来,一只手搭在窗格上,另一只手在她头上轻抚一下,叹道,眼睛一眨,小姑娘就成小媳妇了。董珍珠朝旁边一让,说,别老气横秋,搞得跟我爸似的。他道,我本来就是看着你长大的。她嘿的一声,借着朝后倒车,飞快地偷瞄他一眼,嘴里嘀嘀咕咕,那过年你怎么不给我压岁钱——

尚青青也说要学车,怪董珍珠不叫她一声。董珍珠说,我都被师傅骂死了,你这么瘦,力气比我还小,学起来更累。尚青青问起张捷,董珍珠说是一个老邻居。尚青青说,是那个"张捷哥哥"吧？董珍珠一怔,随即想起以前好像对她提过张捷,也忘了当时说了什么,倒有些惴惴不安。尚青青瞥见她的神情,故意逗她,说,是青梅竹马呢。董珍珠嘿的一声,索性道,可不是,两小无猜。两人都笑了笑。董珍珠终是没忍住,问她,你和方波怎么了？她怔了怔。董珍珠道,过不下去了？她又是一怔,道,陈程说的？董珍珠点头,道,怎么回事,吵架了？她沉默了一下,道,也没吵架。董珍珠见她眉头紧蹙,后悔自己多嘴了,但话出口也收不回去,便劝她,夫妻间谁没个磕磕绊绊,也别想得太严重,离婚这种话,轻易别说出口——董珍珠说着,自己也觉得好笑,都是苏丽娟平常劝她的话,原封不动地照搬过来——原来劝解人的口吻都是差不多的,再离谱的人,劝起人来也是一副四平八稳的模样。

尚青青叹道,不是人人都像你这么好福气啊,能找到陈程那样的好男人。董珍珠道,他好个屁！尚青青朝她看,道,他不好吗？董珍珠便挑陈程的缺点,加油添醋地说给她听——是想着宽慰她,"其实我平常也看不惯方波,但有时再一想,他还是挺爽气的,做事情干净利落,人又大方,不像我们陈程,鸡鸡狗狗的——"到后来,尚青青倒给她逗笑了,道,你这些话给陈程听见,他搞不好要吐血。董珍珠又说起张捷,"陈程还老说自己是帅哥,嘿,他是没见过真正的帅哥,两个人如果站在一起,一个一百分,一个连六十分都成问题——"董珍珠讲得兴起,又说以前弄堂里的小姑娘,暗恋他的人,从浦东八号桥排到浦西提篮桥。尚青青问她,那你呢,你算不算一个？她想了想,道,是有点好感,不过还谈不上暗恋。尚青青笑着看她。她有些不好意思,换了话题,说,其实方波长相也不错啊,眼睛小是小,可胡子拉碴挺有男人味的,像理察·基尔。尚青青道,怎么听上去谁都比你们陈程好——下次我把你这些话学给他听。董珍珠撇嘴道,我才不怕,当着他的面我也这么说。两人都笑。

后来,当董珍珠忆起这天的情形,便觉得自己是太不成熟了。世上有些事,其实细想之下,没有谁对谁错,如同古人玩的"解连环",原本就是一环扣着一环,解这环时便该想着下一环,一步连着好几步。不留神错了一个环,后面的环便难解了。纠纠结结了。其实也是无心的。

三

连着几天,陈程都没回家吃饭,加班。陈母打电话来,都是董珍珠接的。陈母心疼儿子,问东问西,又让董珍珠买本煲汤的书,"现在是春天,要补肝,陈程小时候得

过甲肝，更加要补，像猪肝啊、鸭血啊、枸杞啊，这些都是补肝的，可以烧粥，也可以熬汤——"董珍珠嘴上敷衍，心里是一百个不耐烦，想你干脆把儿子接回去算了，也省得折腾别人。陈母原想送菜过来，听说陈程这几天加班，便也不再提了。又说天气还凉，别那么早穿裙子，容易得关节炎——这话是说给她听的。董珍珠忍不住道，姆妈，我穿裙子会穿连裤袜的，天鹅绒的，比棉毛裤还厚，暖和得不得了。陈母便不说了，又关照几句，挂了。

董珍珠刚放下电话，陈程开门进来。她看表，九点一刻。问他，吃了吗？他嗯了一声，放下包，进卫生间洗澡。一会儿出来，董珍珠把他妈妈刚才的话学给他听，"你妈把你当宝宝囡囡，一天不打电话都不放心。"陈程说："你爸不也把你当宝宝囡囡？"董珍珠嘿的一声，笑道："我是一般的宝，你是国宝级的宝，大熊猫那种。"她说完走进卧室，躺在床上看书。等了片刻，见他没跟进来，便叫，你在干吗？陈程在客厅答道，看电视。她道，里面不也有电视，进来看。他没做声，过了一会儿，依然没动静。董珍珠便也不理了，又看了会儿书，关灯睡觉。也不晓得睡了多久，隐约听见窸窸窣窣的声音，他上了床，也不开灯，在黑暗里脱衣服。她迷迷糊糊地，听见他似是叹了口气，拿个抱枕靠着，也不躺下。她想问他怎么了，但睡意正浓，一会儿又睡过去了。到了天亮，睁开眼，旁边已没了人。她起床，见他在阳台上打太极拳，不禁哑然失笑，道，你可真是我爸的好女婿。问他晚上回不回来吃饭。他道，不一定，看情况。她道，现在业务做大了，很忙啊——这话有些揶揄的意思。他看她一眼，道，你就晓得嘲笑你老公。她道，我可没嘲笑你，是说真的。又让他去楼下买生煎，"买老头子那家的，别买旁边那个老太婆的，肉不新鲜，皮又厚。"陈程答应了，下楼去买。一会儿买上来，董珍珠倒好醋和麻油，又让他去热牛奶。他没动，停了几秒钟，道，我上班比你早，你就不能动动手？她一怔，瞥见他脸色有些差，想是晚上没睡好，便起身去冰箱拿牛奶，嘴里说着"好，我去热，你是老太爷，坐着别动——"刚把牛奶放进微波炉，听见门"砰"的一声关上。她出去一看，他已出门了。也不打声招呼。董珍珠又是一怔，想这人有些怪——也没放在心上，今天是大路考，脑子里尽是方向盘和离合器。

赶到考场，张捷已到了。师傅对她不放心，千叮嘱万关照。张捷在一旁道，师傅，都这个时候了，再讲就更乱了。师傅嘿的一声，说，所以啊，我就是不喜欢带女的，女的反应慢，胆子又小。董珍珠朝师傅白了一眼。一会儿时间到了，胖胖的考官坐上来，一脸严肃。张捷先考。一个转弯，一个调头，便结束了。接着是董珍珠。坐上去，安全带还没系，便准备发动。张捷坐在后面咳嗽两声，她没反应，他急了，在她背上一拍。她才意识到，忙不迭地系上安全带。考官看张捷一眼，硬邦邦地说，想不及格是不是啊？张捷一吐舌头，给考官递根"中华"，笑嘻嘻地说："老师辛苦了，吃根香烟。"——总算是两人都过了。师傅心里高兴，嘴上依然是触霉头的话，"要命了，你这种素质拿到驾照，就像发给杀人犯一把手枪，真正是杀手到了。"董珍珠也不睬他，问张捷去哪里庆祝。张捷说，我无所谓的，随便你。董珍珠想陈程多半不回家吃晚饭，便道，去吃泰国菜吧，我想吃点酸酸甜甜的东西。张捷朝她看，笑得贼忒兮兮，

道，想吃酸的——有啦？她在他背上打了一下，道，有你个大头鬼！

吃完饭，又去唱歌，到家已经十一点多了。董珍珠打开门，房间里黑着，只当没人，进去开了灯，见陈程坐在沙发上，一动不动。她吓了一跳，道，怎么不开灯？他伸了个懒腰，道，又不做事情，开什么灯。她脱了外衣，朝他看，道，几点回来的？他道，六点多。她哦了一声。他问她，考试过了吗？她答道，过了，所以晚上请师傅吃饭。他道，那蛮好，会开车了。她瞥见他无精打采的样子，问，很累啊？他道，还好。又道，那个跟你一起学车的老邻居，也过了吧？董珍珠心里一动，嗯了一声。又问他晚饭吃的什么。陈程说，去我妈那儿吃的。她怔了怔，想你原来也没打算回来吃。嘲他一句，妈妈做了什么好吃的啊？他道，没啥，都是家常菜。董珍珠去冰箱拿饮料，见里面几个饭盒装的都是小菜，便问，你妈又带菜了？他道，嗯，排骨和牛肉，还有肉圆，晚上新做的，还加了荸荠。她道，你妈晓得你喜欢吃肉圆，专门给你做的。他嘿的一声，道，给我做的，难道你不吃？她撇嘴道，前几天你加班，她可没给我带菜，她晓得宝贝儿子忙完了，要补一补了——我纯粹是托你的福。

她说完去叠沙发上的衣服。听他在后面说了声"你这人讲话怎么这么刻薄"，还当他是开玩笑，回头看去，见他皱着眉头，脸拉得老长，不禁一怔。

"你这个人——"陈程说到一半，挥挥手，"算了算了，我也懒得说了，随便你。"

她又是一怔，不依不饶道："说呀，有话就直说，别不好意思，是男人就往下说。"他摇头，"看你那副腔调——"她道："我腔调怎么了？你别没事找事。"

他朝她看了一会儿，不说话，转身进了房间。她怔了足有十来秒，想这家伙今天吃错药了，造反了。又有些纳闷。故意不叠他的衣服，扔在一边。听他在房间里看电视，一会儿，电视关了。想是睡了。她重重地走进去，见他把头蒙在被子里。上前，把被子用力一掀，钻进去。打开电视，音量调得很大。他蒙着头动也不动，似是睡熟了。她坐着，把遥控器调来调去，这个台到那个台，很快也没劲了，关了。躺下去，脚碰到他的大腿，两人同时往旁边一缩。

"跟我说声'对不起'，我就原谅你。"她背对着他，说道。

他没动静。半晌，拿脚在她大腿上轻轻点了三下。她好笑，"用嘴说。拿脚说不算。"他又拿脚"笃、笃、笃"点了三下。她停了停，自说自话道，算了，今天就原谅你了，不跟你计较。——也是给自己个台阶下。拿过旁边的手机，正要关机，见上面有条短信——"珍珠妹妹，泰国菜味道老灵的，下次再带我去吃好不好？"她撇了撇嘴，回过去："不好。"一会儿，短信又来了："老公不许？"她打了一行字："让你女朋友陪你去吃。"想想不妥，删了。索性也不回了，把手机关了。听陈程在旁边发出轻轻的鼾声，这几天该是累了，他素来是不打鼾的。她看了他一会儿，忽的，在他手臂上半重不轻地捏了一把，嘴上道"让你欺负我"，他翻个身，不知咕哝了句什么。她停了停，又在他屁股上拍了一记，才心满意足地睡了。

苏丽娟常在董珍珠面前说陈程的好处，"女人啊，最忌讳就是仗着男人宠自己，

作天作地，男人的耐心终究是要用完的，总有原形毕露的一天，女人越是作得厉害，那一天也就来得越快。就像欠债还钱，债欠多了，总要还的。早点晚点的事。”苏丽娟又劝她，找个好男人不容易，要珍惜。董珍珠故意逗她，说：“阿姨我晓得你的意思，出来混的，迟早要还的。”——是《无间道》里的台词。苏丽娟看她的神情，便晓得她听不进去。中午，董珍珠问同事借了辆车，溜出来说要带父亲去兜风，董父哪里敢坐，总算是苏丽娟给面子，两人开着车去买菜。新手上路，战战兢兢，一公里不到的路，开了近半小时。苏丽娟说，还不如骑自行车，就是走路也比这快些。董珍珠说，阿姨，你这是打击我的热情。

上班时，方波打电话给她。她没存他的号码，拿起来一听，“你怎么会打给我——陈程手机没电了？”方波问她有没有空，出来聊聊。她一怔，猜想是他与尚青青的事。又想，就算是也不该找她聊啊，她和他又不是同路人。倒有些摸不着边了。挂了手机，立刻又打给尚青青，“你老公不晓得找我干吗，怪了——”尚青青没多讲什么，说声“别理他”，便挂了。一会儿，收到方波的短信，“你这个女人，脑子大概被枪打过。”她气极，想要回短信骂他，想想还是算了，也不晓得那边怎么回事。又打给陈程，手机一直忙音。董珍珠想，乱了乱了，莫名其妙的。

下班出来，方波竟等在公司门口。她故意朝旁边张望，装作没见到他。方波手插在裤袋里，慢慢踱过来，“哎，找个地方聊聊。”她斜眼看他，没好气地说：“聊啥？有啥好聊的？”“你说聊啥——又不跟你谈朋友，你拽个屁啊！”他恶狠狠地扔下一句。她一怔，气得倒有些噎了，一时竟说不出话来。瞥见他的神情，眼圈黑黑紫紫的，又有些发肿，似是几天没睡好觉。心一软，道：“喏，旁边有家茶室。”

他耸耸肩，“可以。”

两人一前一后地走进去，坐下。点了饮料。方波张口便是一句，董珍珠，你是不是觉得你挺聪明？董珍珠坐得笔直，朝他看，反问，你呢，难道你觉得你自己很笨？他皱眉道，你少跟我捣糨糊。她嘿的一声，道，谁有空跟你捣糨糊了——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他停了停，道，我老婆要和我离婚。董珍珠没吭声，想到底还是为了这事。他又道，你晓得的，是吧？她撇了撇嘴。他拿起面前的茶喝了一口，朝她看，道，那你晓不晓得，她为什么要跟我离婚？她嗤的一声，道，为什么，你老婆为什么离婚，难道你不晓得？你这副兴师问罪的模样，搞得好像跟我有关似的——难不成你老婆要离婚，是因为我老公？嘿！

她这话脱口而出，浑然没经过大脑。忽的，心里被什么东西猛地顶了一下，没来由的，竟有些慌了，莫名的。抬头瞥见他死死盯着自己，眼里闪着奇怪的光芒，嘴抿得紧紧的。她心里一凛，下意识地捋了捋头发，把目光移开，心跳得很厉害，咚、咚、咚——都听得见声音了。

“你晓得就好。”半晌，他道。

董珍珠从茶室出来，没走几步，便拨尚青青的号码，按着“通话”键，迟疑着，终是

按不下去。手倒是有些抖了。尚青青那张脸在眼前晃啊晃的,带着浅笑,很温柔很亲切。她忽地想起前两天,陈程问她:“那个跟你一起学车的老邻居,也过了吧?”她从未在他面前提过张捷,当时便觉得奇怪,现在才明白了是谁说的。她在她面前一次次地说陈程的好,“陈程是多好的人啊——”她只当她是客气话,讨自己的喜欢。原来竟是那层意思。真是始料未及了。一个女人在另一个女人面前直夸她老公,现在想来,竟像是暗示了。董珍珠觉得头晕,似是陡然被人牵到了另一个境地,猝不及防地。一时不能适应。又有些想不通,事情怎么是这个样子。不敢置信。

下班前,陈程打电话给她,问,晚上去不去我家吃饭。电话里,他的声音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有些嗡嗡的。她头更晕了,嘴上没事人似的,说,好啊。

晚饭有红烧肉酱蛋。陈母的拿手菜。董珍珠在外面转了一圈,过了八点才到,说是路上堵车。她吃完,便坐到一边看报纸,不管不顾地。陈母让她帮忙削水果,她也只当没听见。陈程夸母亲做的菜好吃,让董珍珠学着点。董珍珠说,又是肉又是蛋,还放这么多酱油和糖,当心胆固醇高。陈母问她,珍珠,最近工作忙吗?董珍珠头也不抬,脆生生地回答,没你儿子忙。陈母一怔。陈程朝妻子看。董珍珠神情不变,把报纸翻过一页,眼皮动也不动。

回家的路上,陈程问她,刚才是坐地铁来的吧——地铁也会堵车,真有意思。她嗯了一声,说,就是呢。他又道,单位里有事?她说,没事。他停了停,道,那是不是吃错药了?她笑笑,说,对啊,你怎么晓得?

还没到家,便爆发了。气球充足了气,“叭”的一声,爆了。无数的碎片从空中落下,到处都是,几乎都闻见火药味了。两人在家附近的街道争吵起来。旁边几棵梧桐树的枝干和叶子,把两人隐藏得很好,路灯投下的影子细细长长。相比过去,这次吵架的声音不大,但一字一句都从牙齿里迸出来,夹着火星。

“找茬是吗?”他道。

“谁找茬,自己心里明白。我说呢,怎么这一阵都怪里怪气的——有恃无恐是吧,藏了张好牌,底气也足了许多。”

“我的底牌没你硬——从浦东八号桥到浦西提篮桥,他一百分,我六十分都不到,相差十万八千里。帅啊,帅得连屁眼都没了。”

“啧啧,真是如胶似漆,她还有什么没告诉你的——继续说,我倒要看看鸡蛋里到底能挑出多少根骨头来。”

“算了吧,别搞得自己像个完人似的,嘿,鸡蛋里挑骨头,就凭你,也好意思说这种话——董珍珠我告诉你,你不是鸡蛋,是河鲫鱼,浑身上下挑不完的骨头和刺!我要是跟你较真,能站在这里从晚上说到明天早上——”

“好啊,你说。”

董珍珠看见陈程的脸——胖胖圆圆大熊猫似的,平时笑起来像弥勒佛,原来生起气来是那样。换了个人似的。她还没见过他真生气的模样呢。好像,她也从未对他真的生气过。这次是第一次。

她心里其实是有些恐惧的。她不晓得他的口才原来这么好，这么凌厉。她都有些招架不住了。她晓得他平时都是让她的，她习惯了他的顺从，都没想过他不让她会是什么样子。她记起苏丽娟的话，“男人的耐心终究是要用完的，总有原形毕露的一天，就像欠债还钱，债欠多了，总要还的。早点晚点的事。”——她心里的恐惧更盛了，一点点的，越聚越多，像被虫蛀的叶子，慢慢扩散开。

她没有听下去，径直上了路边的一辆出租车。回到娘家，苏丽娟问她怎么了，她说，陈程和同事去搓通宵麻将了，一个人睡觉害怕。——说来也怪，平常“离婚”两字张口便来，此刻反倒说不出了。连想也不敢。董父说，他怎么还会搓通宵麻将！苏丽娟朝她看，道，脸色有点白。她掩饰道，嗯，老朋友来了。

晚上睡觉时，她把手机放在枕边。翻来覆去睡不着，有些后悔，想刚才应该早些去他家的，也不该对着他妈说那些话。一会儿又恨恨的，想那女人不晓得在陈程面前说了她多少坏话。她把她当知己，她却把她当冲头。有些不甘，又有些伤心。一种从未有过的感受，鼻子酸酸的。

第二天，尚青青打电话给她，说四个人好久没聚了，出来吃顿饭怎么样。她拿着电话怔了半晌，说，好啊。正想着该怎么通知陈程，谁晓得她已加了一句，道，陈程已经知道了。董珍珠心里咯噔一下，有什么东西直落下去，直挺挺的，脑子倒是清醒了，爽气了。“单线联系啊，”她道，“蛮好，我倒省事了。”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下，似是轻笑了笑，“那晚上见了。”尚青青挂了电话。董珍珠这天也不晓得是怎么熬的，只觉得恍惚得很，直至同事过来拍她肩膀，说，还不下班？她看表，五点。眼睛一眨，一天过去了。

约好在南京西路的“一茶一坐”。离公司并不很远，她便叫出租过去。路上很堵，车子一辆辆动都不动，喇叭声吵得人头疼，便有些懊恼，还不如坐地铁。到饭店已经七点多了。其余三人早到了，等她。她走上前，说“路上堵车”时，不禁朝陈程看了一眼。尚青青问她，喝什么？她说随便。尚青青便点了一壶乌龙茶。四人各自叫了套餐。一会儿，套餐陆续送到。各管各吃，也不说话——这顿饭吃得格外安静。

结束后，方波说去酒吧喝一杯怎么样。“庆祝我们变成自由身。”他嘿的一声，笑笑。董珍珠一怔，才晓得他们已经离婚了。尚青青不接口。方波又对陈程道，走啊兄弟，去喝一杯。陈程迟疑了一下，说，好。尚青青朝董珍珠看。董珍珠别过头不看她，嘴上说，去啊，一起去。

方波叫了一打啤酒，屁股还没坐热，一仰脖子便下去两瓶。他酒量并不好，加之喝得快，很快便有些醉了。他显得很兴奋，不停地和陈程“干杯”，又说要猜拳，“两只小蜜蜂啊，飞在花丛中啊，飞啊飞啊——”陈程应付着，也喝了几瓶。董珍珠和尚青青各拿着一瓶酒，其实是摆样子，只润了润嘴唇。旁边音乐声很吵，乒乒乓乓的。两个女人都侧身朝边上看，漫不经心地，也不说话。

很快，方波彻底醉了，脸色惨白，说想吐。陈程扶他到厕所。一会儿出来，他又说要猜拳。陈程陪着他。“两只小蜜蜂啊，飞在花丛中啊，飞啊飞啊——”方波输了，陈

程在他脸上作势拍了两记，“啪！啪！”嘴里道。方波咧开嘴笑。继续猜拳。这次却是陈程输了，方波嘿地一笑，凑近了，手起掌落，“啪！啪！”陈程两边脸颊上顿时各出现一个红红的掌印。

两个女人都怔住了。陈程也怔住了。

方波朝陈程脸上的掌印看了一会儿，咧嘴笑了笑。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手指着陈程，嘴巴动了动，似是想说话，半天却没说出一个字。他兀自不死心，还想说，尚青青霍地站起来，面无表情地，伸出手，重重给了他一记耳光。

“啪！”声音清脆响亮。陈程要阻止，已是不及。董珍珠一口酒差点呛在喉咙里。尚青青很快又坐下，从包里拿出清凉油，给陈程涂伤处。方波捂着脸，死死盯着她。她却浑然不顾，拿手指蘸了点清凉油，轻轻涂在陈程脸上。陈程一缩，下意识地朝董珍珠看了一眼。尚青青扳过他的脸，嗔道：

“别动。”

接下去的事情，董珍珠全然不记得了。她其实并没怎么喝酒，也不晓得怎么会这样，完全混乱了。她记不清自己是怎么站起来的，更记不清是怎么把酒倒在尚青青头上。总之，那是个匪夷所思的夜晚。一切都乱了。她唯一记得的是，啤酒从尚青青头上一滴滴地流下，她的刘海全湿透了，成了一绺绺的，粘在额头上。她的目光却坚毅无比，与平时温柔的她截然不同。

“你晓不晓得——陈程被公司炒了？”她看着她，道。

董珍珠吃了一惊。霍地看向陈程，“你——”

“是两个礼拜前的事情了——怎么，你一点感觉也没有吗？”她忍不住摇头。有些嘲讽地。

董珍珠张大了嘴巴。她想起这阵子陈程的反常，原来是因为这个。她心口似是被什么重重敲了记，又一次朝陈程看去。陈程不说话，抚着酒瓶，手指在瓶口一圈圈地打转。

尚青青停了停，说下去：“我喜欢陈程，非常喜欢。比起你，我更适合他——董珍珠，我不是故意贬低你，论当人家老婆，我要是一百分，你连六十分也勉强——你自己想想是不是？”

她故意说一百分和六十分——是拿那个典故来嘲笑她。陈程居然就那么傻傻站着，也不出来帮自己的老婆。那些话，很刺耳很促狭，董珍珠想反驳，可悲哀的是——她居然一句话也讲不出来。有什么东西鲠在喉头，吐不出也咽不下。难受得很。

也不知过了多久，陈程过来牵她的手，“回家吧。”她甩脱了——天晓得她根本不想甩脱，陈程的手很厚实很温暖，她都有些想哭了。可条件反射似的，她连想都没想，便狠狠地甩脱了他。“滚你的！”她没命地大叫。声音尖厉无比。

陈程最终还是带走了她。两人在出租车上扭打。她几次要把他踢下车，车门都开了几回了，司机吓出一身冷汗。她掏出随身携带的修眉毛的小刀，往他身上戳。他

牢牢抓住她的手。她尖叫,拿膝盖去顶他的要害。他整个人蜷起来,不让她碰到。最后,她被他反身抱住,双手双脚缩在一起,像只困住的小猫。她只剩下嘴,歇斯底里地尖叫。他喘着粗气,一下子,拿嘴封住她的嘴。

她的眼泪流下来。她想起以前无数次,也是这样打闹,半真半假的。像舞台上演戏,每个动作每个情节都心中有数,偶尔加些始料未及的戏码,很刺激很新奇。她乐在其中。可是,这次完全不同。似被双无形的手所操纵,直直地进行下去,自己都不晓得怎么回事,说的,做的,都不是原先的样子了。一去不复返了。又好像,事情老早就摆在那儿,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就该是那样才对。只是自己过去没多想罢了。

四

接下去,日子倒似平静了。像刚涨过潮的江水,那股势头过了,又恢复了波澜不兴。眨眼工夫,便换了个模样。乍一看,与初时无异,细看才发现毕竟是不同的。那股轰隆隆的夹枪带棒的势头,到底还是留下了些什么。或是沉到水底,或是被强压着,看不见,却能感觉到。

初时,董珍珠在娘家住了几天,把手机调成"静音",陈程打电话给她,她理也不理。董父想不通了,女婿蛮老实的一个人,竟爱上了打通宵麻将。莫名其妙的。他让董珍珠管管陈程,又说或者让陈程过来,他亲自跟他说。董珍珠好几次在公司门口见到陈程,就那么远远地站在树下,朝她看。她不理,往前走,他在后面跟着。她越走越快,他也越走越快。通常是快到家的时候,他便慢下来。不跟着往前走了。她晓得他是有点怕,怕见到父亲和苏丽娟。连着几天,天天如此。董珍珠想,反正你现在有的是时间——想到这,心陡的被什么撞了一下。哗啦一下,刺猬皮撕了下来。一点还价也没有。——很快的,她回家了。

自己想想也觉得怪,以前芝麻绿豆大一点事,她都非要分个高下,弄个你死我活才肯罢休。现在反倒不闹了。大概也是没劲了。那种感觉像小时候,仗着大人心情好的时候撒娇吵闹,真的等大人凶了,便立刻乖了安静了,才不去倒那个霉——也许女人骨子里都是会看山水的小孩,有些讨巧,又有些讨嫌,靠着别人的爱做文章,起些小风浪,但分寸把握得极好,绝不致搞成满天风雨,而翻了船——董珍珠这么想着,又有些不服气,心想,我是让让你,免得让别人说我欺负没工作的人。

陈程投了几份简历,都没下文。大半时间待在家里。他把钟点工辞了,自己打扫房间。董珍珠说,没这个必要,又不是很多钱。他坚持不肯,说等他找到工作再请。董珍珠每天下班回来,他做好饭,等她。他以前没下过厨,荤菜是他妈妈准备的,他再炒个素菜,烧个汤。两人吃饭时,话很少。电视开着,看新闻,还有《新老娘舅》。遇到好笑的或是令人气愤的,两人便就着剧情讨论几句,同仇敌忾。洗碗是董珍珠的活儿。几次陈程说他来洗,她都抢在前头。她洗碗,他帮着抹干。两人站在水池边,肩并着肩干活,相比过去,倒有些过日子的模样了。

那天的事情,两人都没再说起。像是没发生过似的。一次陈程在洗澡时,手机响了,是短信。他的诺基亚手机有这毛病——短信内容会直接显示在屏幕上。她坐在沙发上剪脚指甲,一瞥眼便看见了,是尚青青,“我帮你介绍个工作,明天来试试?”一会儿,陈程出来,看了短信,没回。第二天也没出去,在家里待了一天。她舒了口气,但又猜想他大概晓得她看过了,所以才这样。对自己完全没信心。董珍珠有些气了。是气他,也是气自己,想怎么都到这种地步了。

星期天,去陈母那里吃饭。路上,陈程对她道:“去我家,我就不干活了,你来——否则我妈会担心。”她晓得他的意思,点头。

她帮陈母择菜。陈母问她,陈程工作的事有眉目吗?她摇头。陈母便叹了口气,不说话。董珍珠道,经济不景气,难啊。陈母又叹口气,道,换了前两年,我厂里倒还可以想想办法,可现在这种形势,就是厂长的儿子要弄进去,也成问题。

吃饭时,陈程比平时话多了许多。他说,有个大学里的同学,是报社的副刊编辑,前两天向他约稿,“好久没写散文了,也不晓得宝刀老了没有。”他还说,这家报纸稿费不低,千字三百。“赚点零用钱不成问题。”他显得兴高采烈,胃口尤其好,吃完一碗,又要添。他把碗交给董珍珠,撒娇似的说:“老婆,替我盛饭。”董珍珠没有迟疑,端起碗便去厨房。陈程拿汤泡饭,吃得呼噜呼噜,一不留神米粒呛进喉咙里,咳嗽起来。陈母轻拍他后背,说,吃慢些,又没人跟你抢。他笑笑,说,姆妈烧的东西实在好吃,舌头都要吞下去了。陈母朝他看,不说话,伸手在他头上抚了一下。

董父好几次说让小两口过去,董珍珠借口最近忙,推辞了。她其实是想着陈程,怕父亲给他难堪。董父倒不是那种胡搅蛮缠的人,可毕竟丈人不是亲爸,总归隔了一层。他在他亲妈面前尚且那般谨慎,又何必让他去受这个罪?董珍珠对着陈程自然不这么说,只说爸爸最近话越来越多了,烦得很,不高兴回去。陈程似是也晓得她的心思,笑笑,不提了。

有一家北京的影视公司招文案,陈程去面试了,回来说情况不错,很有希望。董珍珠提议去外面吃饭,他说算了,猪流感,怪吓人的。两人便买菜自己做。清蒸鳜鱼和盐水虾。又开了一瓶红酒。那天晚上气氛不错。鳜鱼有些蒸老了,虾个头很小,草虾倒像白米虾了,但两人吃得挺开心。倒是红酒喝得不多——不敢多喝。两人说着话,小心翼翼地,似是随时提防着什么。像护着一个宝贝玻璃瓶,不敢大意。比起过去,两人讲话客气了许多。每句话都在心里转个圈,方才敢说出来。声音也轻了许多。相敬如宾啊——董珍珠这么想着,自己也觉得好笑,又有些无可奈何的,也不晓得是好还是不好。

两人“做功课”。自那件事情后,这还是第一次。——真的像做功课了。按部就班、规规矩矩的。他不停地留意她的反应,有些讨好的。她也迎合着他,三分真七分假的。都客气得过了头。不一会儿,草草结束了。却还不敢做出不尽兴的样子,闭上眼,似是在回味,其实都不想吭声,装作极困的样子。翻来覆去的,一会儿,真的睡着了。

陈程陪董珍珠回娘家，把自己刚完成的几篇散文给董父看，“爸爸是行家，多多指正。”董父也不客气，戴上老花眼镜，拿过来便看。看完了，嘴上挑剔几句，“好是蛮好，中文系出来的，功底摆在那里，就是文笔太花了，乱七八糟也不晓得到底要表达什么，不像男人写的——”董珍珠在旁边干咳一声。董父一怔，摘下眼镜道，怎么，我说得不对？陈程忙道，当然对，爸爸讲得有道理。董父朝女儿嘿的一声，道，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说她男人两句，就不舒服了。

苏丽娟在厨房煎带鱼。董珍珠走进来，站在一边。苏丽娟问她，你爸爸在教陈程写作文？董珍珠撇嘴道，人家是客气，他拿客气当福气，一本正经当起老师来了。苏丽娟笑道，你就让他说吧，平常也没人跟他聊这些，好不容易有个机会，就随他去吧。董珍珠停了停，道，我是无所谓的——就怕陈程心烦。

两人沉默了一下。苏丽娟道，现在这个世道啊——我表姐的儿子，今年大学毕业，到现在还吊着，看样子要拖到明年了。董珍珠道，明年有世博，会好些的。苏丽娟道，那也是往届生了，不一样的。她说着，把锅里的带鱼翻个身，表面煎得金黄，香味一阵阵地飘出来。

吃饭时，董父把压箱底的豆腐块文章拿出来，让陈程欣赏。报纸都泛黄了，有六七篇。陈程自是大大捧场，说“字字珠玑，句句精辟”。董父一高兴，酒也多喝了几杯。他带着醉意，拍着陈程的肩膀，说：“讲句老实话你不要生气，当初珍珠把你带回来的时候，我对你不太满意，觉得这小子傻乎乎的不灵光，可现在呢，我是越看越欢喜。谁说只有丈母娘看女婿才越看越欢喜？丈人也是一样的，哈——我这个女儿，身上没啥优点，可挑男人的眼光没话讲，一只鼎，呱呱叫，哈——”董珍珠一旁听着，捏把汗。来之前她是关照过父亲的，讲话一定要当心，别提找工作的事，也别说让陈程不开心的话。她晓得父亲是矫枉过正了。这么拼了命地夸奖，反让人不自在。觉得好笑，又有些感慨。依着父亲平常的性情，才不会这么说话，他必定也是担心，又不敢多问，她瞥见父亲两鬓新添的几根白发，忽觉得有些难过。也不知是为了谁。

从家里出来，陈程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做个扩胸动作。董珍珠问他，怎么了。他道，没什么，外面空气好，家里有点闷。说着笑笑。董珍珠也跟着笑了笑。

到了自己家，走上楼，见一人在门口站着，转过头——是尚青青。

两人都是一怔。尚青青挤出一个笑容，说，夫妻双双把家还啊。不待他们搭腔，又道，陈程，我有事找你。陈程迟疑了一下，对董珍珠说，你先进去，我马上回来。董珍珠没动，朝尚青青看了一眼，见她也在看自己。两人目光相接。董珍珠嗯了一声，说，好的。拿钥匙开了门，走进去。关上门，听见外面的脚步声，两人下楼了。

陈程和尚青青走到楼下。尚青青道，找个咖啡馆吧。陈程道，不用，就在这里说。尚青青没吭声，朝楼上看了一眼。董珍珠在阳台上偷看，见她瞥过来，忙把身子一缩。听见下面嘿的一笑，也不晓得是不是笑自己。找个小板凳坐下，刚好栏杆把身影挡住。三楼不是很高，听得模模糊糊，偶尔有几句漏到耳朵里。尚青青说“我是真的

为你好”，陈程不知接了句什么，她有些激动起来，“我晓得你——”往下便听不清了，似是夹着些泣声。董珍珠便有些气了，想你也配这样。一会儿，安静了，再一看，下面已经没人了。她慌忙走进客厅，拿遥控器开了电视。

陈程开门进来。董珍珠不看他，自顾自地叠衣服。陈程走近了，说，没什么事，她说要替我找工作，我拒绝了。董珍珠哦了一声，问，什么工作？他道，广告公司的文案——其实也不大适合我。董珍珠道，她倒是有路子。陈程道，虾有虾路，蟹有蟹路嘛。停了停，又道，白天她给我发了几条短信，我都没回。董珍珠嗯了一声。他道，她早来了，在门口等了三个小时。董珍珠听他这话似有些愧疚的意思，忍不住嘲他一句，那你也不请她进来坐坐歇会儿？

他朝她看。她其实话一出口，已是后悔了。装作打个哈欠。他道，不去洗澡？她道，待会儿再洗——你先洗。拿换洗的衣服给他。他接了，进卫生间了。董珍珠暗骂自己沉不住气，终究是憋不牢。听见卫生间哗哗的水声，晓得他在洗了。忍不住去拿他的手机，翻开“收信箱”，果然见到几条尚青青发来的短信。她正要点开，迟疑着，还是放下了。心里觉得憋闷，又有些气自己，这般鬼鬼祟祟，小女人似的。

两人躺在床上看报纸。她劝陈程，要是觉得那工作合适，去试试也无妨。陈程有些诧异地看她一眼，道，不是说了不合适——她道，你不要以为我在说反话，也不要因为顾忌我，而错失一个好机会，我不是那么小气的人。她飞快地把这番话说完，躺下来朝向一边，闭上眼睛。陈程依然坐着，沉默了一会儿，缓缓地道：“也不全是为了你——是我自己不想。青青其实是个好人，我不想欠她太多，也不想拖泥带水，让她对我还抱有幻想。”

这是他第一次谈及那件事。董珍珠一动不动，装作已睡着的样子。陈程伸手轻抚她的头发，一下又一下地。她躺着，感到有什么东西从胸腔升起，一点点地，慢慢向上移去，一会儿便到了喉口。痒痒的。她忍不住咽了下去，却是酸酸涩涩的，也不知是什么。他的呼吸触到她的脸颊，热热的。她看到墙上他的影子，动啊动的。他的头发有几根向上翘着，微微颤着。他的五官，投下的剪影原来是那样的，都不像他了。她静静看着，那一瞬，忽觉得心头很酸，也不知是什么滋味，连带着五脏六腑也酸了起来。一下子的事。想忍住，却怎么也忍不住。

“你不晓得，我长这么大，还没这么委屈过——”她一掀被子，孩子似的哭了出来。

他的手，轻轻拍着她的背，“我怎么不晓得——我晓得的。”他道，俯下身，在她脸上亲了一下。

那家北京的影视公司来消息了，同意录取陈程，但有一条——头一年要在北京的总公司工作，过完国庆就走。陈程询问董珍珠，去还是不去。董珍珠说，我随便你。他想了半天，说还是去吧，机会难得。董珍珠心里也是偏向于“去”，但听他说出来，又有些疙疙瘩瘩，说，当然机会难得了，好不容易有个机会撇下我，一个人逍遥自

在，不要太难得哦。中午回娘家吃饭，她说了陈程找到工作的事。董父很高兴，说好儿女志在四方，我们那时候，领导人手一挥，连大西北都去了，现在只不过是北京，坐飞机一小时多点就到了，有啥大不了的！苏丽娟说，那年代是没办法，再说插队落户的时候，有几个是结了婚的？小夫妻两地分居，换了谁都受不了。他又劝董珍珠，一年也不是很久，眼睛一眨就过去了。董珍珠心里不爽，撇嘴说，你倒是眨眼试试，你当我眼皮是年历牌啊，一翻就是一年——她说完，自己也觉得好笑。董父道，反正你们在一起老吵架，开口闭口就要离婚，现在不是蛮好，也省得办手续了。董珍珠朝父亲斜了一眼，道，爸爸是唯恐天下不乱，兴奋得不得了。

从家里出来，经过张捷的音像店，见里面空空如也，已是搬空了。不禁一愣。走到边上的零售店，进去买了瓶水，问店员，隔壁关门了？店员说，老板买了个牌照，开差头去了。董珍珠不禁好笑，想这个人倒是活络，说什么就是什么。走出来，见一辆出租车在面前停下，张捷摇下车窗，朝她打招呼：珍珠妹妹！她走过去，打量了一下车子，是“沪BX”的牌照，问他，多少钱买的？他道，连车带牌三十五万。她吐了吐舌头，道，有钱啊。他道，整个家当都扑上去了，亏了就不活了。他说着笑笑，又道，几个礼拜不见，又漂亮了。

他招呼她上车，“走，带你去兜风。”她道，不耽误你发财吗？他一笑，说，珍珠妹妹肯上我的车，就是市长叫车也不睬他。董珍珠上了车。张捷问她，想去哪儿？她眼珠一转，笑道，哪儿也不去，送我回公司吧，谢谢。张捷嘿的一声，道，我就晓得，我是车夫的命。

路上，张捷问她，国庆节和老公出去玩吗？她道，我们是穷人，没车又没钱，家里蹲着算了。张捷道，想出去的话，这辆车借你开。她一怔，道，真的？张捷道，骗你干什么，我们俩啥关系，小事一桩！她高兴起来，嘴上道，不会要我付汽油费吧？他哎哟一声，道，小女人就是小女人——我加满油交到你手上，你通通用光，一滴都不要剩，只要把车开回来就行。

董珍珠回家和陈程说了，只说是个朋友，没提张捷。陈程也觉得好，说那就去无锡玩一趟。出发前一天，原说好董珍珠晚上去拿车，谁晓得傍晚时，张捷竟亲自把车送过来了，周到得很。董珍珠下楼去拿车钥匙，陈程也说要去，跟人家打声招呼。董珍珠不好拒绝，两个人便一起下楼。张捷倚着车抽烟，见两人并肩走过来，忙把烟掐灭，朝陈程伸出手，道，珍珠的爱人是吧，你好你好，久仰大名。董珍珠瞥见他一本正经的模样，倒有些好笑了。陈程也道，你好你好，谢谢谢谢。张捷把车钥匙交给董珍珠，道，玩得开心点。又对陈程道，我跟珍珠以前住一个弄堂，小姑娘脾气臭了点，良心蛮好，是好人。陈程笑笑，道，是啊。他又朝周围看，道，小区环境不错，蛮好。陈程道，谢谢——要不上去坐会儿？他忙道，不了，我还有事，下次吧。

回到家，陈程问她，就是那个“一百分”？董珍珠早料他猜到了，嗯了一声。陈程停了停，说，看上去人还不错。她道，我又没说他是坏人。他朝她看，道，你怎么没说是跟他借的车？她道。你又没问。他嘿的一声。两人飞快地对视了一眼。董珍珠走

到一边，道，你要是生气，那明天我们就坐火车去。他道，我要是连这个都生气，老早气死了。她嗤的一声。

第二天，两人起个大早。车子开出去时，天还只是蒙蒙亮。路上车子很少，董珍珠却不敢开快，高速上也只是八九十公里。起初两人都有些紧张，不敢说话，渐渐才放松下来。陈程道，我以前读中学的时候，隔壁有个美女阿姨，腰细得像杨柳，夏天穿裙子好看得不得了，皮肤又白，眼珠是蓝色的，像混血儿。每次她一出现，我们弄堂里那帮男生，一个个都死腔得很，低着头装小绵羊，话也说不利落了。董珍珠手握方向盘，道，嗯，是蛮死腔的。他道，美女就是美女，去年我在马路上碰到她，她应该有四十来岁了吧，啧啧，还是那么漂亮，有味道。董珍珠道，上去跟她打招呼了没？陈程道，嗯。董珍珠道，是叫她阿姨还是姐姐？他道，又不是小孩，还叫什么，直接说"你好"就行了。董珍珠道，请她吃饭没有？陈程道，那倒没有，不过请她喝了杯咖啡。董珍珠道，她结婚了吗？陈程道，小孩都读初中了。董珍珠叹口气，摇头道，可惜啊，只恨晚生了二十年，唉。陈程也叹了口气，道，就是啊，可惜。董珍珠霍地转过头，瞪他。

他呵呵笑起来，"好了好了，不逗你了，小心开车——你也晓得你老公最不上台面了，怎么可能跟她打招呼，还请她喝咖啡？我要是有这个钱，不会请自己老婆喝咖啡？"董珍珠啐了一口，"少卖乖——我又没有杨柳那样细的腰，皮肤不白，眼珠也不是蓝的——"陈程笑道："你这个人，心眼儿比针眼儿还小，你夸人家男人一百分，说自己老公六十分都不到——我都没跟你生气。"她道："你没生气吗——我不像你，一生气脸上就露出来了，你是肚皮里做文章，坏得很。"他道："我是细水长流，你是排山倒海，气势不一样的——那个'一百分'也说你脾气臭，是吧——有眼的人都看得出来，你董珍珠不是凡人。头上长角的。"

吃过中饭便到了无锡。挑了几处名胜，逛了逛。找到网上订好的宾馆，人太多，房间都满了，幸亏还剩下间套房，免费升级。倒也不错。两人洗完澡，陈程累极了，沾着枕头便睡着了。董珍珠想，怎么搞得像是你开车似的。看了会儿报纸，怕影响他睡觉，索性也躺下来，只留盏夜灯，柔柔黄黄的光。她朝着他，见他鼻子上停着只蚊子，伸手替他赶走。然而晚了一步，鼻子上已有了个蚊子包。红红的一小块，凸出来，像童话故事里的皮诺曹。挺滑稽。他大概觉得痒，耸了耸鼻子。她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替他搔着。他舒服了，又耸了耸鼻子，哼了两声。

他翻个身，忽的，愤愤地说了句："那张面孔要是有一百分，我八十分总归有的吧——"董珍珠一怔，还当他醒了，见他转过身，又沉沉睡去。才晓得他是说梦话。忍不住好笑。她轻轻抬起他的头，转个向，让他朝着自己。他呼出来的气触到她的脸，热乎乎的。她摸他的眉毛、鼻子、嘴巴、脸颊，还有耳朵。又在他头上轻轻拍了拍，拍洋娃娃似的。她很舍不得。她想，一年有多长呢，十二个月，三百六十五天，七千多个小时——她又安慰自己，其实也没什么，古代人上京赶考，一去就是三年呢，还不是一样过日子？

她盯着他的脸。把手放在他眼睛上，一拨一拨地，玩他的睫毛。他睫毛又短又

少,稀毛癞痢般。忽的,他睁开眼睛,她手指险些碰到他眼睛里。吓了一大跳。他看了她一会儿,把她前额的刘海向后捋去,凑近了,在她唇上吻了一下。“睡不着啊?”他问她。她嗯了一声。他又问,为什么睡不着?她晓得他是逗她,便故意道,想到你要走了,开心得睡不着。

她嘴里这么说,眼圈却不自禁红了一下。他一只手臂伸过来,紧紧揽住她。

“我爱你。”他道。

他是第一次对她说这句话。那么郑重其事的,像念台词,她听着都有些想笑了。脸也红了。把头埋在他怀里,闻到他身上热烘烘混着些许肉呷气的酸酸的体味,眼里有什么东西夺眶而出。都把他的睡衣弄湿了。又有些不好意思。

“我——也爱你。”半晌,她呜呜咽咽地道。

五

一个人的日子,像碗隔夜的汤,回锅再烧,味道其实也差不到哪里去,但细品之下,总是少了些什么,与初时不同了。一个人,冷清是相对两人而言的,本来没什么,但房里处处留下两人的痕迹,像红外线报警器,看不见,一旦触到了,冷清便悄无声息地袭来,瞬间包裹了全身。

董珍珠拿硬纸板做了个牌子,放在床头柜上,上面写着“离老公回家还有×天”。奥运倒计时般,一天天地翻。这成了每天睡前一道必做的功课。有次苏丽娟过来看见,吃惊极了,笑说她变得这般柔情似水,都不像她了。

陈程通常是每晚十点左右打电话给她。开头第一句便是——“请问是上海的亲亲老婆吗?”她回道:“请问是北京的亲亲老公吗?”对暗号似的。说来也怪,这些肉麻的话,两人面对面时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的,可隔着条电话线,尺度便似放宽许多,张嘴便来。他道,我好想你。她道,我也想你。他道,我想你想得都快要变成神经病了。她道,我想你想得眼泪嗒嗒嘀。他道,你什么时候来看我?她道,我也想来啊,可我要上班,没时间。他道,那你亲我一下。她在话筒上重重地亲了一口,“唔——嗒!”——此刻倘有第三个人在场,只怕是要立刻吐出来的。可当事人硬是能把些无聊的废话说上个把小时,乐此不疲。这便是男女间的有趣之处了。恨起来连杀了他的心都有,可爱起来又是痴痴醉醉的。董珍珠从小是最讨厌语文的了,可中秋节那晚,居然看着窗外的圆月,对着电话道——“你往天上看,你眼里的月亮,也就是我眼里的月亮,不管我们隔得再远,月亮只有一个,我们的心是连在一起的”——诗情画意到了何等境地。她生日那天,陈程专门从北京寄了快递给她,一大捧玫瑰,还有一个施华洛世奇的水晶链坠。她给自己庆祝,在家里煎了两份牛排,面对面摆了两副刀叉,作成两人同吃的模样。吃完自己这份,打电话问他,我把你那份吃了好吗?他道,好啊,麻烦你。她便又吃了一份——过家家似的。董父听说后,直呼两人有病,又说只有清明祭祖才这样搞,胡闹嘛。

她问他，那边好不好。他道，还可以，就是一条——不能“做功课”，很苦恼。她道，你就当这一年是当和尚。他道，不行，受不了。两人便在电话里说些夫妻间的悄悄话，平常没说过的，或是羞于说的，现在一句句地冒出来，想象力丰富得很，声情并茂的。越说胆子越大，越说越放肆，渐渐地，又越说越轻，越说越难为情，到后来脸都红了。她道，搞得不像明媒正娶，倒像偷情的了。他道，像狗男女。她道，就是。

董珍珠每个礼拜都去婆家一趟。本来陈程在的时候，也没走得这么勤，是苏丽娟说的——越是陈程不在，越是要常去看看，这是做人的道理。陈母见到她，照例是先问陈程在那边的情况，吃得好不好，住得惯不惯，工作忙不忙，身体好不好。她一一回答。她劝过陈程，隔三差五打个电话给他妈妈，省得老人家老是缠着她问。陈程说电话费太贵，打给老婆还行，其他人就舍不得了。她晓得这话是哄她开心，但还是挺得意，想他平常跟妈妈再亲又有什么用，关键时候还是老婆第一。又想将来一定要生女儿，儿子都是没良心，靠不住。

陈母也会劝她注意身体，但说着说着，又说到儿子身上。自然而然地。她常说陈程小时候的事，说他刚出生时才五斤不到，瘦得像个小老鼠，所以后来一直给他补营养，补过头了，就成了现在这副胖乎乎的模样。董珍珠说，他胖吗，我觉得还好啊。陈母笑道，是胖了一点，他胃口好，能吃，管都管不住。董珍珠道，能吃是福，我爸老让我多吃，说我太瘦了，可我就是太挑食，整天啃那些鸡爪子鸭脖子，没营养——姆妈，说句老实话，我觉得你挺厉害的，一个人把陈程带大，什么事都料理得妥妥当当的，我要向你学习。——董珍珠觉得，这样闲话家常，好像也不错。婆婆妈妈的，真的像两个女人在聊天了。鸡啄米似的，笃笃笃，一句又一句，有些逢迎，又有些夸张，讨老人家的喜欢。两人一块儿剥毛豆。各人面前放个碗。她才剥了小半碗，陈母那边已是满满一碗了。她泄气地说，姆妈，你看我这么慢。陈母笑着说，慢就慢点吧，又不赶着烧。她说着，又拿小指头挑起董珍珠前额一根刘海，捋向耳后，“你才多大啊，小姑娘呢，嫩芽儿，一掐一股水。”她说这话时，语气里是有些感慨的，抑制不住的。董珍珠也朝她看，眼角的鱼尾纹一道一道，像读书时拿刀片在课桌上刻的划痕，都那么深了。那一刻，董珍珠忽然意识到，她也是个老人，跟自己父亲差不多，都是辛苦了一辈子，到了啰里啰嗦的年纪。董珍珠想到这层，有些心酸，又有些怜惜。她不晓得自己原来是这么多愁善感的人，都像林妹妹了。

陈母胃炎发作那晚，着实吓了董珍珠一跳。已是晚上十二点多了，电话铃一下子响起来，她还当是陈程，拿起电话，听到里面虚弱的声音：珍珠——珍珠——她忙不迭地穿衣服起床，一边往外赶一边打“120”。到了那里，救护车也到了。送到人民医院，一通检查下来，天都蒙蒙亮了。诊断为急性胃炎。医生建议住院观察几天。可病房紧张得很，一时根本塞不进去。她想到了尚青青。给她打电话时，董珍珠都有些结巴了。电话那头没多说什么，丢下一句“我试试看”，便挂了。陈母是中午住进病房的。尚青青过来看过一次，陈母说了些感谢的话，她很客气，说“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就跟我说”。董珍珠送她出来，在走廊里说了声“谢谢”。她面无表情地道，不用谢，反

正我也不是为了你。董珍珠忍着气，道，那也要谢谢的，麻烦你了。她没多说，径直走了。

陈母叮嘱她，千万别跟陈程说，“也没什么大病，免得他在那边不安心。”董珍珠答应了。她回家拿了些日用品，又煮了些白粥，原本还要烧些小菜的，想自己手艺太差，别让病人吃反了胃，倒不好了。打了个电话回娘家，说了这边的事。董父立刻说要来看亲家母，她道，才刚睡下，别吵了病人。到了黄昏时候，董父和苏丽娟双双到了医院，带了刚炖好的鸽子汤，“没放油，清淡得很，亲家母吃吃看。”苏丽娟对陈母道，有啥需要的，就让珍珠告诉我们。陈母道，谢谢谢谢。苏丽娟道，不要客气，都是一家人，应该的。董珍珠泡了两杯茶过来。董父说，你不要管我们，好好照顾姆妈。陈母道，珍珠忙到现在都没停过呢，陈程不在，也辛苦她了。

董珍珠送他们出来。董父朝女儿看，道，小姑娘，长大了嘛。董珍珠嗤的一声。董父又道，像个人了。董珍珠哎哟一声，道，爸爸帮帮忙，什么话嘛。董父笑起来，在女儿头上一拍，道，也让你尝尝服侍人的味道，你以为你生出来就会自己刷牙洗脸上厕所啊？董珍珠对苏丽娟道，阿姨，我老早说了，爸爸每次看到我吃苦头，都兴奋得不得了，好像我不是他亲生的。苏丽娟道，你爸爸嘴上跟你开玩笑，心里不晓得多心疼女儿。董珍珠撇嘴道，心疼也没啥好心疼的，又不是什么大毛病，不用端屎端尿。董父道，这次是给你练习，将来总有要你端屎端尿的一天，你自己的小孩，还有我们这几个老的，忙的事情多着呢——你以为做人那么轻松啊。珍珠我跟你讲，做人到底不是过家家，烦着呢。

董珍珠回到病房，见陈母支撑着要坐起来，忙上去扶住她。“姆妈，有什么需要就叫我。”陈母道，我想上厕所。董珍珠道，我扶你去。说着，一手推着盐水架，一手搭着她的肩，缓缓朝厕所走去。到了里面，陈母说，你出去吧。董珍珠道，没啥，我待着方便一点。陈母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是大便，有味道。董珍珠说，没关系的。说着关上门，背朝她，嘴里道，姆妈，我不看你，你随意。陈母嗯了一声。一会儿，董珍珠听到窸窸窣窣的翻草纸的声音，接着一声冲水声，陈母轻声说句“好了”。她转过身扶起她，道，姆妈，慢点。她感觉陈母的身体软软的，没什么力气，整个人都靠在她身上。她还是第一次和婆婆靠得这么近，有些许别扭，不习惯。陈母块头不算小，把她从厕所扶到床上，费了不少力气。好不容易躺下了，陈母长长地呼出一口气，道，辛苦你了。董珍珠见她额头上都渗出汗珠了，拿纸巾给她擦拭，又打来水，给她擦了把脸。问她，想不想吃东西？陈母道，好。董珍珠便把鸽子汤倒出一点，拿块毛巾垫在她颈里。汤表面上浮着一层薄油，她轻轻地刮去，再吹凉了，一勺一勺地喂。

董珍珠洗了碗进来，听隔壁病床的人与陈母聊天，道，你媳妇真不错，你儿子呢？陈母答道，在北京出差。那人便道，你好福气哦，媳妇这么孝顺，我起初还以为是你女儿——董珍珠装作没听见，走近了，把碗放好，又问，姆妈，要不要吃个水果？陈母摇头，道，你早点回去吧，明天还要上班。董珍珠道，我请了两天假，明天也休息——今天我陪夜。陈母道，陪什么夜呀，我没事，回去吧。董珍珠坚持道，回去我也

不放心，姆妈你不要跟我客气。她说着，瞥见邻床病人赞羡的神情，心想，什么是人来疯，这就是人来疯，董珍珠啊董珍珠，你就人来疯吧。

夜深了。病房里的人都睡熟了。董珍珠在躺椅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手机振动了两下，是陈程的短信，问她怎么不在家。她回道：我在娘家呢。他又问：你在干吗？她回道：在想你。他道：我也想你，想死了。董珍珠打个哈欠，见陈母要起来，忙上前扶她。去了厕所回来，安顿好，待要再发短信，想这么晚了，他大概也睡了，便把手机放在一边，盖上毯子。

已是深秋了。白天还好，夜里就有些凉。窗户留了条缝，风从缝里钻进来，瞬间便让屋里温润的空气降低了几度，这与冬天的凉还不同，是让人不及提防，却陡然浸入骨髓的那种。董珍珠在陌生的环境睡不好，夜里醒了几次，想反正也醒了，索性便爬起来去看陈母，替她把被子掖紧。病床两侧都上了护栏，像摇篮。而陈母熟睡的样子，与醒时完全不同，有些趴手趴脚的，又是手短脚短，看着竟像个孩子了。董珍珠忍不住想笑。见她似是在做梦，不知梦到什么，嘴巴咕哝两下，翻个身，沉沉睡去。一会儿，又捂着胸口，皱着眉，想是胃难受。董珍珠伸手过去，帮她轻轻揉着。又去按她虎口，老人家都说按虎口能治胃痛。应该是有用，很快，她便眉头舒展了。

董珍珠走到窗前，把窗子关严了。又回到自己的躺椅上。走廊的灯光折射进来，落在地板上，白白亮亮的一个圆圈，晃啊晃的。

陈母只住了两晚，便出院了。临走前，她让董珍珠去跟尚青青打个招呼。

董珍珠在护士休息室找到尚青青，她刚买了饭，"我婆婆今天出院，让我过来跟你说声谢谢。"口气硬邦邦的。

她扒了口饭，"别客气，小事一桩。"

董珍珠心里哼了一声，说声"再见"，退出来。刚走了几步，听她在后面叫"等等"，回过头，她手拿饭盒倚着墙，似是迟疑了一下，问："陈程在那边怎么样，好不好？"

董珍珠停了停，道，蛮好。她道，真的要去一年？董珍珠道，嗯。她道，那你们也挺辛苦的。董珍珠朝她看，吃不准她是什么意思，便道，还好。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尚青青道，进来坐会儿？董珍珠一怔，跟着她进了休息室。尚青青倒了杯茶，放在她面前。

董珍珠朝她看。这阵子似是又瘦了，脸色也有些黄。头发倒是长了，披到颈上，有几根分叉了，毛毛糙糙的。董珍珠喝了口茶，没忍住，道，头发该剪了。她似是有些意外，怔了怔，道，是啊。董珍珠放下茶杯，瞥见她手指空秃秃的，戒指早摘了，随即想到她已是个离婚的女人了，心里忽地有些难受，也不知怎的。

董珍珠问她，最近好吗？她道，老样子，混日子呗。董珍珠嗯了一声，也不晓得再说些什么好，又有些后悔进来，刚才该扬长而去才对。这个女人，打她老公的主意，到现在连一句"对不起"也没说过。董珍珠只好再拿起茶杯，喝了一口，装作很随意地朝四周看。尚青青问，老公不在家，是不是有点不习惯？她飞快地回答，有什么习惯不习惯的——老公是去工作呀，又不是一去不回。她又故意问她，你呢，现在一个人了，是不是蛮自在？她瞥见她脸上肌肉微微抽动了一下，心想，你是活该。

两人这么对峙，有些像煎熬了。董珍珠用手指轻叩着茶杯边沿，发出“叮叮”的响声。她想走，又似被什么牵绊着，就那么尴尴尬尬地坐着，脸上作出悠闲的样子，心里别扭得要命。好像，又不全是恨，还夹了些别的，自己也说不清的。听她说了句“珍珠，你好像变了”，转过头，朝她看。她说下去，“换了过去，你老早就把难听的话说出口了，哪会这么安静坐到现在——我倒要看看，你能撑到什么时候。”

“嘿，我偏不说，憋死你。”话一出口，董珍珠便懊恼了，怎么像小孩似的。果然，尚青青笑了笑，“真面目露出来了，我就晓得你撑不住。”逗她似的。

两人都停了停，像是有什么东西在两人间流动。只一瞬间，便似流经了全身，本来硬邦邦的，此刻一点点变得柔软了。她不由得拿自己的心去看她，又用她的心看自己，看得似更清楚了些。好像，换个角度，想法便也不同了。她甚至想，她其实也没有怎么样，只怕连陈程的手都没拉过呢，也作孽。又想，方波那样的男人，换了谁当他的老婆都受不了，怪只怪陈程太讨人喜欢，感情这东西，就是老天爷也没办法——董珍珠不晓得自己原来这么大方，都有些傻帽儿了。

“你，真的喜欢我老公？”董珍珠话一出口，便想打自己嘴巴。

她笑笑，“我要是真的喜欢，你就让给我？”

“不让！”

“那就是了——问了也是白问。”

半晌，尚青青说，等有空，再出来喝茶？——说得小心翼翼，又有些彷徨。

董珍珠嗯了一声。

回到家，董珍珠从手机里翻出以前两人合拍的照片。搂着肩，很亲密的样子。闹翻的那阵子，她差点要删了照片，到底是下不了手。那时她想，这女人间谍似的，在她身边潜伏了这么久，真阴险。依着她的个性，恨不得上去抽她两个耳光。想想罢了，终是不会。又好像，她始终是给自己留了条后路，不至做绝了。毕竟，她是她最要好的朋友。

一会儿，她收到尚青青的短信——“对不起。”

她想了一阵，回了一条过去——“祝你幸福。”

春节时，陈程回来待了一个星期。很快又走了。虽然来去匆匆，但也有收获——不久，董珍珠怀孕了。

电话里，陈程得意无比，“功课没有白做——”

苏丽娟陪董珍珠去医院做检查。医生说，母子都非常好。回去的路上，苏丽娟问她想吃什么，董珍珠思考了半天，道“红烧排骨”。苏丽娟便叹口气，道，你这个喜欢吃酱油的毛病是改不掉了，当心将来小孩生出来一脸雀斑。说完又连连打嘴，道，呸呸呸。

董珍珠笑起来，道，雀斑就雀斑，没关系的，我们家宝贝讲究心灵美。苏丽娟道，心灵要美，外表也要美。说着，朝董珍珠看，道，我说啊，你这胎肯定是男孩，看你的

样子就晓得了。董珍珠道，你怎么晓得——你又没经验。话一出口便觉得不对，幸好苏丽娟没察觉，又说了下去，道，怎么不是男孩，你看你，脸肿成什么样子，妊娠纹这么早就出来了，身子也重——一看就晓得是男孩。董珍珠笑笑，道，我晓得了，生男孩的妈妈都特别难看。苏丽娟道，也不能说难看，只要孩子好，自己难看也就难看点了，是吧？

董珍珠瞥见她眉飞色舞的样子，竟像是自己生小孩似的。忽然想到她嫁给父亲后一直没有生养，孤零零的一个人，倘若她生个小孩出来，想必会比现在快乐得多。董珍珠以前从未想到这层，直至现在自己怀孕了，从母亲的角度考虑问题，才突然间发现，她真是很难得的。虽然她未必是为了自己，但无论怎样，那么多年下来，就算是硬撑做戏，也是不易了。

"妈妈长得难看一点无所谓，反正外婆好看就可以了。"董珍珠故作随意地说了句。

苏丽娟怔了怔，随即朝她看。董珍珠眨了眨眼睛，"怎么，我说错了吗？"

苏丽娟没说话，转而把目光移到董珍珠肚子上，"怎么几天不见，肚子好像又大些了——真是的，又大些了呢。"她有些忙乱地低下头，又撑开阳伞，遮住董珍珠，"太阳大，可别晒坏了——"

董珍珠怀孕七个月的时候，张捷结婚了，邀她去喝喜酒。新娘是2号里的阿美。到底是浮出水面了。喝喜酒的人都说，张捷啊张捷，你再不结婚，就成老棉瓜了，倒贴给人家也不要了。张捷那天显得格外的听话，大概是身上的西服太紧，束缚住了。小三子似的，谁来敬酒都喝。连伴郎都不用。婚礼进行到一半，他竟似就醉了，在那里摇摇晃晃的。董珍珠仗着自己是大肚子，上前给他拦驾，"算了算了，再喝下去新郎官要出洋相了，就没戏唱了。"谁晓得他朝她一挤眼，在她耳边轻声道："珍珠妹妹，没事的，我老早七八粒'海王金樽'下肚了，不怕。"她道："你以为是金丹啊，十三点兮兮的。" 两人交头接耳，一旁的新娘子不开心了，一把扯过张捷，"你啥意思啦——"阿美在中百一店当售货员，嗓门脆得像刚摘下的青瓜，叽叽呱呱的。张捷赔笑作揖了半天，她还是板着脸。旁边人都笑，新娘子吃大肚子的醋了。又有人说，张捷这是活该，当初又是秀秀，又是莉莉，莺莺燕燕一大堆，潇洒得不得了，如今也轮到他吃苦头了。

回去的车上，董珍珠收到陈程的短信：宝贝好吗？董珍珠回道：很好。他又道：宝贝的妈妈好吗？她道：也很好。他在屏幕上打了个笑脸，"棒极了！"

窗外，一轮圆月挂在树梢。很乖巧的模样。今天好像又是十五了。她发了条短信过去：我在看月亮。你呢？他回道：我在看你。她道：胡说，我在哪儿呢？他回道：你在我心里。

董珍珠微笑了一下，捋了捋头发。很快的，回过去：

"你也在我心里，一直都是。"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畔度过。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1983年开始写作，至今已发表文学作品五百余万字，出版有五十余部单行本。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伪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额尔古纳河右岸》，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白银那》、《清水洗尘》、《雾月牛栏》、《世界上所有的夜晚》以及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我的世界下雪了》、《迟子建散文》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迟子建中篇小说集》五卷和三卷本的《迟子建作品精华》。曾获得第一、二、四届鲁迅文学奖，第七届茅盾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项，作品有英、法、日、意大利文等海外译本。小说《亲亲土豆》、《花瓣饭》、《踏着月光的行板》、《采浆果的人》、《世界上所有的夜晚》、《布基兰小站的腊八夜》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届百花奖。

泥　霞　池

迟子建

第一章

陈东跟着宋师傅走进泥霞池，第一眼看见的，就是洗衣妇。

她坐在五月的黄昏中，背靠着一截黑黢黢的树桩，守着个莲花形的大木盆，吭哧吭哧地洗着衣服。天还没热起来，可她光着脚丫，穿着散腿的半截裤和短袖衫，好像一个人在炫耀家底似的，将粗胳膊肥腿尽情露着，身上散发着淡淡的皂香味。

洗衣妇置身的小院，是由三座红砖的平房围起的，呈“Π”形。最大的那座坐西朝东，敞着门；另两座是耳房，一南一北地相对着，闭着门。由于耳房要矮一些，又小，它们看上去就像是西房门前摆放着的两盏宫灯。院子朝东的方向拉着一根晒衣绳，上面搭着两条蓝格子床单。

宋师傅说：“小暖，洗衣服呢？”

洗衣妇“哦”了一声，将搓衣板上的蓝衫打了一下肥皂，直起腰来。她一旦坐端正了，整张脸就像从乌云中钻出来的满月，明亮而动人了。别看她身上团团簇簇的肉，她却生着一张清秀的瓜子脸，蛾眉，月牙嘴，杏核眼。

宋师傅拍着陈东的肩膀，介绍说：“这是我徒弟，是个小帅哥吧？”

洗衣妇懒懒地扫了一眼陈东，没头没脑地说了句“青苗”，咳一声，低下头，接着洗衣裳了。宋师傅笑着对陈东说：“她这是说你嫩呢。”

陈东瞥了一眼洗衣妇，心想：“你才嫩呢，我看你要是跌破腿的话，伤口往出滋的不会是血，得是水。”

他们从洗衣妇身边经过，进了西房。

一进门，便看见左侧立着一个高高的柜台，上面放着茶壶、纸扇、台历、剪刀、烟灰缸、针线盒等物品，柜台里侧呢，摞着一把黑色的皮椅。这把皮椅不是被人坐久了，就是买的旧货，皮开肉绽的，破烂不堪。门的右侧，摆着一台电视机。房子两端被坚壁起来，做了浴池。北侧入门处挂着白地红字的“男池”布帘，南边挂的则是“女池”

布帘，绿地白字，好像女人们洗澡用的是春水。虽然这屋子左右各被斩了一刀，但余下的空间还是很大，这里被主人改造成了住宿的地方，搭了三趟板铺。贴着西墙的板铺又宽又长，摆了八九套行李，南北两侧的则显局促，各摆着三套行李。板铺下是一溜脸盆和小板凳。

宋师傅是泥霞池的老熟客了，他一进屋，就大声嚷着："老板娘，我把徒弟领来了！打今儿起他在这儿住到秋天，你不请我喝两盅啊？"

"你白洗了两回澡了，还欠我钱呢，我不朝你要了，就当给你买了瓶高粱烧酒了！"从男池里先是传出一个老女人粗声大气的应答，跟着，一阵"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响起，门帘一撩，一个又高又瘦的马脸女人，一扭一扭地出来了。她趿拉着拖鞋，手中拿着一个药瓶，上穿米色网扣衫，下穿咖啡色花裤子，看人时瞟着眼。她的脸虽然拍了厚厚的脂粉，但还是掩饰不住纵横的皱纹。她那文过的黑眉和涂得鲜红的嘴唇，在陈东看来就像是两绺对峙的匪徒，要发生一场恶战的样子，整张脸给人凶险的感觉。

她把药瓶重重地蹾在柜台上，"哎哟"了一声，说："宋师傅，你这徒弟长得怪招人稀罕的，他十几了？有对象没？要是没有的话，我在城里帮着找，凭他这模子，俊俏姑娘一把一把地抓！"

宋师傅说："这孩子十九了，在上林有对象，那姑娘开着糕点店，模样好，不缺钱，单等到了结婚的年龄，就把人往洞房迎了！"

老女人啧啧叫着："我说嘛，好小伙儿总会让人抢了先！"

宋师傅指着药瓶问："这又是谁落下东西了？"

老女人说："哪知道呢，今天来了好几十个洗澡的呢。反正落在浴池里的，没好货！不是刮胡刀、洗头膏，就是烂毛巾、破梳子。钱包和手表这些金贵物件，那就是男人养的二奶三奶，他们一天到晚惦记着，没个丢！"

宋师傅打趣道："你是说烂毛巾和破梳子是男人的大老婆了？"

老女人"呸"了宋师傅一口，说："快交钱吧！"

陈东在路上听师傅讲过泥霞池的规矩，就是一日一结算，住一宿儿十块，如果洗澡的话，再加三块。而他们对外的洗澡价钱是五块。

宋师傅掏出十块钱，陈东掏出十五，老板娘明白他这是想洗个澡。她夸赞陈东："到底是年轻人啊，爱干净！不像那些老灰土驴，浑身是泥也能睡着！"说着，从裤兜掏出钥匙，打开柜台下的抽屉，找了两块钱给陈东。

板铺上的行李很整洁。这在私人开的旅店来讲，实属难得。陈东听宋师傅说，泥霞池的生意之所以好，都是因为有个洗衣妇。她不仅把浴池打扫得干干净净，还隔三差五地拆洗被褥。凡是住在泥霞池的客人，都可以享受免费洗衣的服务，所以这儿的铺位很少有闲着的。

宋师傅说，那些微微鼓起的铺位，都是有人住的，客人习惯把换洗衣服或是随身物品掖在褥子底下。陈东看到南侧最把边的铺位很平展，便走过去，掀起褥子，见

下面果然光光溜溜的，知道它没主子，就把旅行包放上去。他取出拖鞋和毛巾去洗澡的时候，老板娘说："新来的，你要洗啥，就脱下来丢给院子里那个洗衣服的，她白给你洗！不过她只给人洗外衣外裤，不洗背心裤衩和袜子，你可记着啊。"

陈东的衣服并不脏，但因为洗衣妇说他是"青苗"，他气得慌儿，便把外衣团了，走向院子。

洗衣妇背对着陈东，正站在晒衣绳前，"啪——啪——"地抖搂着刚洗好的衣服。随着身体的摆动，她那浑圆的屁股一撅一撅的，脑后的马尾辫也跟着一翘一翘的。她把衣服的褶痕抻开，"刷——"地一声，将一件蓝衫轻灵地搭上晒衣绳，然后甩了甩手，转过身，慢吞吞地走回来。

陈东看着她走近了，就把衣服撇在洗衣盆旁。洗衣妇扫了一眼陈东，俯身捡起那件衣服，蹙着眉，放到鼻子底下闻了闻，说了句："一股公羊味儿。"然后扔到盆里，坐下，洗了起来。

陈东笑了，他得意地想："这回知道我不是青苗了吧？"

陈东打着口哨进了男池。男池里蓝色的地砖，白色的墙砖，让人觉得脚踩蓝天，身披白云，分外逍遥。临到晚上，小锅炉不烧了，水箱里存的热水也少了，水只是微微温着，莲蓬头的出水量也不大，让陈东有上当的感觉。不过他心情挺好，这是他来城里做工的第一天，活儿干得顺利，收工也早。师傅领着他，到一家回民小馆吃了羊蝎子火锅，他还跟着师傅喝了几口酒呢。

春天的夜晚虽然比冬天时来得要晚，但夕阳消失后，天地间可仰仗的光明也就消失了，很快，黑夜来了。陈东洗完澡出来，天色已昏暗了。师傅不在，但屋里多了两个人，一个仰躺在铺上抽烟，一个坐在铺上吃东西。宋师傅嘱咐过陈东，住在泥霞池的人，你不能问人家从哪儿来，做什么的，除非他们自己想说。所以陈东只是朝坐着的那人点了下头，便爬到自己的铺位上，一身清爽地躺下来。

泥霞池离火车站近，能听到火车的轰鸣声。这声音"嚓嚓嚓"的，好像火车跟大地窃窃私语着什么。毕竟累了一天了，不管环境多么嘈杂，陈东还是睡着了。一觉醒来，已是九点，宋师傅回来了，他神情愉悦地扔过来一个苹果，说："洗了，吃吧！"

陈东坐起来，啃着苹果。屋子里又多了几个人，他们有的躺在铺上，有的坐在小板凳上看电视。这些人大都偏瘦，肤色黝黑。陈东想，人们大都是出苦力的，整天在外风吹日晒的，胖不了，更不可能白净了。

洗衣妇抱着一摞枕巾进来了。她一来，屋子的气氛就活跃了。躺在铺上的人坐了起来，看电视的也把头扭向她。有两个人都问她："小暖，今晚你有酒喝吗？"问完，都嘿嘿地笑。

洗衣妇不搭腔，她撇着嘴，赌气似的甩掉拖鞋，爬到铺上。她把脏的枕巾取下，将干净的换上去。当她换到西窗下的一个铺位的时候，她趴下来，抽出行李下的枕头，摩挲几下，叹息一声，这才把枕巾换上去。

她干活是麻利的，十几个枕套，很快换完。她跳下铺，光着脚寻到拖鞋，趿拉上，

将换下的枕套拢在一堆，抱着往出走。

一个生着金鱼眼的人问她："小暖，耿师傅好多天没回来了，他到底去哪儿发财了？你不想他啊？"

洗衣妇边走边摇头。

"你说不想那可是假的！"金鱼眼说，"我刚才看见了，你摸耿师傅的枕头了，想他想苦了吧？"

洗衣妇站定，冲着金鱼眼说了声："我没长苦胆，不苦！"

大家笑起来。笑声中一个瘦高的光头将一件咖啡色的长袍搭到洗衣妇肩上，说："我都穿了半个月了，你再不给洗，我就不在这儿住了！"听他的口音，不是本地人。

洗衣妇摇晃着身子，抖掉那件长袍，气咻咻地说："我就是不洗假衣服！"

陈东正纳闷衣服怎么还有假的时候，洗衣妇又冲着光头说："你不是庙里出来的，敢穿它？"

原来，这是个假和尚啊。

吵闹声把老板娘引来了。她手中夹着根细长的香烟，看着落在地上的袍子，明白怎么回事了，她并没有呵斥洗衣妇，只是拖着长腔叫了声："小暖——"洗衣妇就像听到狮吼似的，腿打起了哆嗦，赶紧点着头，说："洗。"

光头得意地捡起长袍，再次搭在洗衣妇肩头。她的肩膀抽搐着，扛着它，一歪一斜地出去了。

老板娘将胳膊肘支在柜台上，往烟灰缸里弹着烟灰，说："昨晚上，水秀街的仓库被盗了，我可跟你们说好了，片警专盯着住在小旅店的人，指不定什么时候来查身份证，你们可准备着点！"

金鱼眼说："小暖要是不喝酒，片警才不会来呢。小暖喝多了，她才会进泥霞池当活神仙呀。"

他的话让大家爆发出热烈的笑声。

老板娘显然生气了，她狠狠地在柜台上拍了一掌，用威慑的口吻说："有什么好笑的？小暖喝多了砸东西，什么家抗她这么砸？我不叫片警来管治她，行吗？我可跟你们说，有两家浴池的住宿费都涨了，一宿儿十二块了！我看你们不容易，才没涨价的。你们摸摸自己的良心，十块钱如今能干什么？你们白喝着开水，白看着电视，小暖又白给你们洗着衣服，难道水不是钱？电不是钱？烧水的煤不是钱？洗衣的肥皂不是钱？"

屋子静了下来，大家都有些兴味索然，坐在铺上的人打起了哈欠，躺倒了。电视机前的人拎起板凳，把它们放回板铺下，灰溜溜地爬上铺了。正当气氛压抑的时候，门外传来脚步声，很快，一个弯弓着腰的男人进来了。他急慌慌的，满头是汗，一见老板娘，就像见着救星一样，说："我下晌洗澡时，落下个药瓶，捡没捡着？"

老板娘瞟了他一眼，眉毛一挑，说："没看见啊，你说说，那药瓶什么样子？治什

么的？”

“药瓶能是什么样，药瓶还不都是一个模子——”那人比划着，“圆肚子，半拃高，这药我晚上睡觉前得吃，要不整宿整宿睁着眼睛！”

老板娘笑了，说：“你神经衰弱那么厉害呀？接着！”说着，抓起柜台上的药瓶，撇到他怀里。

那人“嗨哟”着，用胳膊肘兜住药瓶，就像捡着个宝贝似的，乐了。他拧开药瓶盖儿，哗啦啦地将药片倒在掌心，一五一十地数了起来，当数到“十四”时，他咕哝了句“没少”，长吁一口气，将药瓶盖好。

老板娘变了脸色，她“呸”了一声，数落着那虾米似的男人：“霍老二呀霍老二，你说我沈香琴就是再抠门的话，也不至于昧下你的药片吧？你还好意思当着我的面数！这药就是长生不老药，我也不会偷吃吧？”

“那是，你要是偷吃长生不老药，月亮里就有热闹看了——两个嫦娥在里面，还不得打架啊？”他这话把愠怒的老板娘说得没脾气了。

霍老二接着对老板娘说：“我怀疑谁，也不能怀疑你啊。主要你这泥霞池住的人杂，我才不放心的。”

他的话音才落，宋师傅就厉声说：“姓霍的，你说清楚了，我们住在泥霞池的人，哪个是偷鸡摸狗的？”

金鱼眼也火了，他腾地坐起来，骂：“也就你个一肚子坏下水的人，还得靠吃药睡觉吧，我们心底干净，躺下就着！”

一个刀条脸的人放下正喝着的酒，一边拧上酒壶的盖儿，一边结结巴巴地说：“别、跟、跟他、费、口舌，杂球、杂种操的，揍、揍他个尿的！”说着，一抹嘴跳下铺，鞋也没穿，光脚奔向霍老二一拳打过去。

霍老二灵巧，一闪身，夺门而出。刀条脸也没有追出去，只是对着他的背影，断断续续地又骂了两句，回到铺上，接着喝酒了。

老板娘把电视机关了，说了句：“各位师傅，早点歇着吧。”出了屋子。不过她刚出去，又把门打开，探着头说：“芳泽街开了家粥铺，人家老板跟我说了，住在泥霞池的人去那儿吃早饭，白给添一碗粥，咸菜还免费！”说完，缩回头，关上门。

金鱼眼骂道：“呸！我们去那儿喝粥，她肯定吃回扣！老妖婆！”

“就是，就是。”大家附和着。

就在人们都想睡了的时候，喝足了酒的刀条脸，突然从铺上摇晃着站起来，挥舞着胳膊，连连跃过两个人，面红耳赤地跳到光头的铺位上，对着仰躺着的光头，龇牙咧嘴地说：“霍他妈、妈的、霍老二，他个、收废品的，都、瞧、瞧不上我们，凭、凭什么？还、还不是、因为你、你个、骗子！”说完，扑到光头身上，骑着他，劈头盖脸地打起来。光头反抗着，可他的力气显然不如对手，抵挡不住，“嗷嗷”叫着，如挨宰的猪。陈东以为会有人拉架，可谁也没动弹。这样，刀条脸出够了气，撒开光头，跳下铺，去厕所撒尿去了。等他回来时，发现光头坐在枕头上，一边哭，一边用卫生纸擦着鼻血。

刀条脸笑着说光头:“假、假和尚、到、到底、不中吧,没、没料到、自己有、血、血光、之灾吧?”他的话把大家伙逗笑了。刀条脸满怀同情地抚摩了一下光头的脑门,说:“大、大老爷们儿,学、学门手艺、多、多好,明儿跟、跟我走,我教你、瓦、瓦工,有我、我吃的,就有你、你吃的!”

光头不哭了,他下了铺,把沾了血迹的卫生纸丢进厕所,洗了脸,关了灯,摸黑爬回铺上,悄没声躺下了。光明一旦流失,男人们的呼噜声就像小老鼠一样,簌簌地在黑暗中出洞了,泥霞池里鼾声如潮。

第二章

在做体力活儿的人的眼中,太阳就是一面出工的锣,它的光芒呢,则是催促人上工的锣声。陈东醒来的时候,太阳出来了,锣已敲响,满院子回荡着它的声音,屋檐、墙壁、地面上,都洋溢着暖融融的光影。泥霞池的人大都起来了,洗漱完毕的,去小食摊吃早点了;还没有出去的,大都在厕所和洗脸池前。

陈东和宋师傅背着工具袋走出泥霞池时,是七点钟。洗衣妇靠着树桩,正在吃肉包子。她仍然穿着散腿的裤子,只不过短袖衫由蓝色的换成了水粉的。

洗衣盆里浸泡着那件假僧袍,宋师傅逗她:“小暖,你拗不过人家,还得洗这袍子吧?”

小暖别过头去,看着北耳房的窗户,爱理不睬的。

宋师傅停下来,低头看着洗衣盆,故意气她:“哎哟,这衣服掉色儿掉得这么狠,真是属泥鳅的啊,把水都搅浑了。小暖,我看你投三遍也投不透亮啊。”

小暖终于坐不住了,她把剩下的包子一口塞进嘴里,鼓着腮帮子,抓起那件袍子,在水中飞快地荡了几下,提起它,也没拧,就朝晒衣绳走去。袍子哩哩啦啦地滴着水,将青砖的地面淋出一道弯曲的湿痕,看上去像是一条游走的青蛇。她走到晒衣绳前,将它草草搭上,就像打发一条癞皮狗一样,懒得多看一眼,扭头便走。

宋师傅大笑起来,说:“小暖,你不洗就敢晾,有骨气!”

洗衣妇笑了,她笑起来很明媚,唇角翘着,杏核眼活泼地转动着,眼神也不显得暗淡了。陈东逗她:“我的衣服你也是这么洗的吧,懒虫!”

洗衣妇急了,她一把抓起陈东的手。她的手劲真大,陈东感觉自己的手在她手中轻如微尘,而她的手臂就像开足马力的吸尘器。她把他拉到晒衣绳前,让他闻他的那件衣服,嚷着:“有没有肥皂味?有没有?”

陈东闻到了皂香气,赶紧点了点头,洗衣妇这才撒开他的手。

泥霞池的外面,是小菜街。街两侧那些铁路局的家属楼,大都是四层的红砖房,七十年代建造的。虽然街道狭窄,但因为靠近火车站,又有散落着的二十多棵老榆树的衬托,这街的气象还不错。那一蓬蓬翠绿的树冠,与屋顶相齐,如一团团浓云。街上有食品店、水果铺、面馆、饺子铺,此外还有个废品收购站和一家空车配货站。

住在泥霞池的人，喜欢就近在这条街上吃早点，所以陈东跟师傅走进面馆时，碰上了刀条脸和光头。他们坐在一起，正吃着豆腐脑，看来刀条脸真要带着光头学瓦工了。

刀条脸面色暗淡，眼睛布满血丝，好像没睡好。光头呢，他的气色和胃口都不错，满面红光，吃得啧啧有声。

宋师傅对光头说："你的袍子小暖给洗干净了，晾上了！你学了瓦工，以后也用不着穿它了，等干了送给霍老二得了。让他知道知道，住在泥霞池的人，不像他想的那么小气！"

刀条脸说："最、最好、把他这、光、光头、也割了，一起送、送霍老二。"说完，他笑了，宋师傅和陈东也跟着笑了。虽然是玩笑，但光头还是被吓着了，他嘶嘶哈哈的，双手捧着脑袋，似乎怕一不留神，谁真会取了他的头去。

陈东他们的馅饼和小米粥上来的时候，刀条脸和光头已经吃完走了。宋师傅说，这光头是安徽的农民，他们那个村子的男人，春播完，会雇上一辆车，几十人搭着伴儿，一路向北，来寒市打工。他们一般去建筑工地干上几个月，秋收时，再返回老家。他们每年春来秋去，像候鸟一样。农民中也有懒惰的，就像光头这一类的人，不肯出苦力，又没什么手艺，他们就做上一套僧袍，剃个光头，到工艺品批发市场买上一兜佛珠和印有佛像的卡片，扮成云游的和尚，走街串巷地叫卖。说起来，这也是骗子。他们之所以还能赚到钱，不是说人们识不破他们，而是为了讨个吉利。

吃过早饭，太阳更高了一些，他们出了小菜街，去群力街乘三线公交车，到锦鹏大街，转乘二十六路汽车，在光华街新建的贵府名苑下车。在这近一个小时的车程中，寒市的风景在车窗外一闪一闪地掠过，陈东在车里，等于免费看了一部彩色宽银幕的纪录片。片子中呈现的，是林立的高楼、浩荡的车流、令人眼花缭乱的牌匾和形形色色的人。在陈东眼里，楼群仿佛害了病，而那些悬挂着的牌匾，就是糊在它们身上的一贴贴膏药。

陈东的家在上林。上林离寒市大约有三百公里，是个林区小镇，三千多人口。陈东是家中独子，他父亲是农行的信贷员，母亲在一家民营企业当记账员，这在当地来说，属于不错的人家了。陈东自幼不爱读书，高中毕业后，没有考上大学，父母让他复读，他说什么也不肯，说是白搭工夫。他爱树，最喜欢往林子里钻，那一棵棵树在他眼里就是一瓶瓶香水，散发出不同的香气。家人怕陈东闲起来会学坏，就让他去县城学习计算机，将来好在上林开个网吧什么的。可陈东讨厌坐在机器前，说那会让自己提前花眼。他提出到上林家具厂工作，那样做工时能闻到木料的香气。这家厂子是私营的，效益还不错，不过陈东在刨花车间只干了半年，就厌烦了，跳槽到了门窗厂。门窗厂也是私营的，厂子里的安装工，干活地点是不固定的，哪儿都跑。陈东喜欢这工种，他觉得男孩子就应该多见见世面，等老了动不了的时候，好有回忆的。他进了门窗厂，如愿以偿干起了安装，成为宋师傅的徒弟。

上林门窗厂的产品，销往寒市的居多。一到春天，建筑和装修的旺季就开始了，

门窗生意火爆起来,运货卡车的车轮,就跟吃了摇头丸似的,兴奋得转个不休。厂子在寒市有代理经销点,有货栈,安装师傅一般住在城里,隔个十天半月的,想家的会搭着货车回去,住上一夜,第二天清早再赶回来。安装工住在外面,厂子便给他们每天补助三十块钱,作为住宿费和交通费。宋师傅干安装有六七年了,跑寒市跑得轻车熟路的,他知道哪家旅馆便宜,哪家饭铺的饭菜味道好而又经济实惠。这家位于火车站附近的泥霞池,就是他常住的地方。

门窗的用户多是买了新房的人,安装工出入最多的便是新开发的楼盘了。他们每天面对的,是不同的业主。宋师傅说,干他们这行的,一定要有好脾气,要懂得迁就人。业主脾性不同,待人的态度也就不一样。那些温和大方的,中午常常管饭,对待工人和颜悦色;吝啬的呢,你喝他口水他都心疼。要是再赶上他气不顺,你的活儿就是干得再漂亮,他也会横挑鼻子竖挑眼的。宋师傅收陈东做徒弟,看中的就是这孩子的随和。陈东团脸,浓眉大眼,厚嘴唇,毛茸茸的小胡子,一看就招人喜爱。他爱笑,爱唱歌。他第一天进城做工,在业主家就是一边哼着歌,一边干活儿的。那个业主说安装门窗的时候有歌声,喜气,中午时买了炸黄花鱼和肉包子犒劳他们。陈东悄悄对师傅说,看来我在寒市用歌声能讨饭啊。师傅笑了,说,你要是用歌声能把媳妇讨回家,那才叫本事呢!陈东说,没问题,小桃酥最喜欢听我唱歌了!

小桃酥是陈东的女友,比他大三岁,二十二了,开糕点店的。她做的核桃酥香甜酥脆,入口即化,喜爱吃核桃酥的上林人就送了她个绰号——小桃酥。小桃酥细眉细眼的,爽利能干,不是那种特别漂亮的姑娘,但看上去很可人。由于整天待在点心铺子里,她的身上总有一股好闻的甜香气。

陈东跟师傅刚走进贵府名苑的业主家,小桃酥就把电话打到宋师傅这里了。安装工每天的活儿,都是由经销点的人通过电话派给他们的,所以宋师傅在寒市配备了小灵通,厂子每月给他补助二十元的电话费。陈东不像其他年轻人喜欢手机,他觉得那个每时每刻能让人逮着你的玩意儿,跟枷锁没什么区别。而且,他和小桃酥正恋爱着,恋爱是要靠"念想"来加深感情的。隔绝音信的分离,会使"念想"的翅膀强劲起来,持久地飞翔。

宋师傅将电话递给陈东的时候,他知道那一定是小桃酥,因为宋师傅朝他挤眉弄眼的。

"东东,你在那儿好吗?住的行吗?吃的对胃口吗?到人家干活,没有受气吧?"小桃酥一连提了好几个问题,看得出她对他处处惦记着。

陈东笑了,说:"我吃得香,睡得香,活干得也顺手,放心吧!"

小桃酥轻声说:"那你什么时候能回来呀?"

"刚来,不急着回去。"陈东说,"哪天师傅回去,我就跟着一起回。"

小桃酥嘟囔道:"门窗厂的人谁不知道,在外面跑的安装工,宋师傅最不爱回家了。"

陈东笑了,他从这失望的语气中听出了思念。

陈东把电话还给宋师傅的时候，师傅说："东子，找个比自己大点的姑娘就是好，知道疼人啊！像我老婆，比我小九岁，你一天到晚还得哄着她。我跟她过了十七年了，她没给我烫过一壶酒，没端过一次洗脚水，没搓过一回澡。反正男人有的那些好享受，我是一样也没得着！咳！"

正在装修中的房子少不了甲醛味、油漆味、涂料味，它们混合在一起，让人觉得这屋子就像一个生着狐臭的人，很熏人。陈东进屋后，被那气味刺激得直淌泪，就说了句"真辣眼睛啊"，谁知这话把业主惹恼了，他说："你就是干这个的，想找不辣眼睛的地方，去皇宫啊！"

陈东赶紧冲业主笑笑，说："我没说你的屋子，我是说我兜里揣着的辣椒呢，是它把我辣着了。"

业主撇撇嘴，拿出两副一次性塑料鞋套，递给他们。其实地板还没铺，水泥地上附着灰尘，用不着鞋套。他这么做，无非是显示他作为主人的尊贵身份。宋师傅虽然满心不乐意，还是把鞋套上了。接着，业主没有好声气地申明了在他家干活的三不准：不准在屋子里吸烟，避免引起火灾；不准坐椅子，因为刚刚喷过清漆；不准用主卧的马桶，使用客卫的马桶时，也要注意不要把纸丢进去，避免马桶堵塞。

趁主人去阳台开窗的空当儿，陈东小声对师傅说："幸好没说不许说话，不然咱还得当一天的哑巴。"

宋师傅无奈地摇摇头，拿出工程单，去清点放在客厅中央的门。一般来说，安装的前一天，经销点就会把门窗运到客户家。

主人返回来了，他说："对了，你们干活时最好少打电话，像刚才，一进门就哇啦哇啦地打电话，像话吗？你们懂不懂，打电话分心，容易把门安歪斜了。"他的话音刚落，他自己的手机叫了，他接听的时候与对方大发着脾气："你们耳朵有毛病啊？我走之前一再嘱咐，空调装在东屋里，东屋！可你们呢，非安装在西屋！你们东西南北都不分，就敢出来混饭？啊，你说得轻巧，重新调配回来，那西屋墙上钻的洞你怎么给我修复？让我在西屋天天喝西北风啊？什么？赔钱？啊呀，你们不要以为钱就是万能的！"说完，气呼呼地挂断了电话。陈东想，怪不得他发脾气呢，原来空调给装错了地方啊。

宋师傅打开门套的外包装时，发现了问题。单子上明明写的是椴木喷漆的白门，一共五套，可是地上摞着的五套门，却是水曲柳的木色门。他跟业主核实："您要的门是什么颜色的？"

"白色的啊！"业主垂头一看那些木色门，火了，"怎么是这个颜色的呀？我订购的，明明是雪白的门啊！这门黄啦吧唧的，这不是往我家门上抹屎吗？"他气得脸色发青，眼睛似乎要冒火星了。

"您别急，我打电话问问。"宋师傅正要掏电话，电话响了，他一看号码，说了声"是经销点打来的"，赶紧接听。

原来门运错了。红杉小区和贵府名苑的业主订购的门恰好都是五套，工人们在

卸货时,没有仔细核对货物的编号,将两家的门给弄颠倒了。在红杉小区安装的师傅打开门的外包装,先发现了问题。经销点的人说,他们会安排车辆,尽快把它们调换过来。不过正值上班的高峰期,主干马路塞车,再加上两个小区相距较远,估计要耽搁两个小时,请他跟业主道声歉。

那人听完宋师傅的解释后,跳着脚说:"我今天特意请假在家的,你们耽搁了时间,一天的活要是分成两天了,难道说我明天还得请假?"

宋师傅赶紧说:"您放心,我和徒弟今天就是干到半夜,也要把您家这份活儿做完。"

"我怎么这么倒霉啊?"那人带着哭腔说,"我的门,跑别人家去了,它们就是被调换回来,也成了旧门了!"

看着他痛苦不堪的样子,宋师傅和陈东心里暗笑着。既然暂时闲着,他们不想看业主的脸子,便跟他打了声招呼,脱下鞋套,去楼下的小花园了。

花园的丁香和蔷薇正开着,香气扑鼻。他们坐在花树下,聊起天来。

宋师傅说:"看没看出来?越是多事的人,事儿越爱找他!"

"他也真够背字儿的,空调安错了屋子,门又送错了,是够他上火的了。"陈东笑着,说,"我看他和那个洗衣服的在一起过日子倒挺般配的。"

宋师傅说:"你是说小暖?"

陈东点着头说:"他俩都爱生气。"

"你可别乱点鸳鸯谱。"宋师傅说,"小暖可不是爱生气的人啊,她就是说话冲了点。她心眼好使,一根筋,从不伤人。"

"她有三十了吧?"陈东问。

"人家儿子都十三了,也是奔四十的人了。"宋师傅说,"看不出来吧?"

陈东惊叫着:"真看不出来啊,我还以为她比小桃酥大不了几岁呢。"

宋师傅说:"她娃娃脸,显小。"

"那老板娘是她什么人啊,小暖好像很怕她?"陈东问。

"她婆婆。"宋师傅叹了一口气,说,"小暖才命苦呢,她是农村的,嫁到城里第四个年头,孩子刚三岁,她男人就死了。从那以后,她就像背了口黑锅,处处听婆婆的。"

宋师傅说,小暖的男人大贵是寒市博物馆的保卫,又矮又胖,为人忠厚老实。大贵的妈妈沈香琴,也就是如今泥霞池的老板娘,以前有个好丈夫的。她男人是铁路局货运处的主任,有实权。沈香琴没有工作,在家料理家务。有一天,她到农贸市场买活鸡,见摊主指着一个年轻女人的背影,跟一个卖菜的说,瞧瞧这小娘们儿,傍上了铁路局货运处的主任,穿戴比以前不知好了多少倍,一天天杀鸡宰鱼、吃香的喝辣的!沈香琴一惊,顾不得买鸡了,赶紧跟踪那个女人,记住了她家的门牌号。从那以后,沈香琴留意丈夫的行踪,只要他说晚上有应酬,回家晚,沈香琴便打上出租车,候在那个女人的家门附近。几乎每次,她都能看见丈夫踏进那个门。事实清楚后,沈香琴把此事跟大贵说了,娘儿俩有天晚上把这对偷情的人堵在屋子里。那女

人比大贵只大三岁，离婚的，没工作，不算漂亮，她同大贵他爸是在麻将桌上认识的。沈香琴本来只想给丈夫一个下马威，让他跟那女人彻底断了，回心转意。谁知大贵说什么也不认这个爹了，说是母亲不跟这个败类离婚的话，他就把爹杀死，扔进河里喂鱼。沈香琴深知大贵莽撞，她只能以儿子为重，跟丈夫离婚。沈香琴的前夫自知对不起老婆孩子，给了他们一套好房子。这套房子在火车站附近，原来是铁路局的一个货场，有一座正房，两座耳房，一个小院，闹中取静，无论是居住还是经营，都是不错的地方。沈香琴带着儿子，从原来的家中搬了出来。有了宽绰的房子，沈香琴就想尽快给大贵娶个媳妇，这样，家中就不会那么冷清了。由于丈夫的背叛，沈香琴认为城里的姑娘势利眼，妖气，信誓旦旦地说要去农村寻觅个好姑娘给大贵。她也果真这么做了，从老家锦葵领回了小暖。小暖一进家门，她那滴溜溜的杏核眼一转，就把大贵的魂儿勾走了，两个人彼此相中了。他们都是直心眼，有啥说啥，爱笑。而且都胖，爱吃肉，个子也都不高。他们一起出门，左邻右舍的见了，没有不说他们像兄妹的。沈香琴很快就给他们举办了婚礼。婚后第二年，小暖生了儿子，取名小贵。身边有大贵和小贵，又有能干的小暖，沈香琴很知足。孙子刚出满月，她就一次次地抱着小贵，去原来的老邻居家串门。她无非是想让前夫知道，自己如今过得多么滋润！小贵的爷爷也真的碰见了他们两次，看着前妻怀中可爱的孙儿，他只能眼巴巴地瞅着。他那痛苦而又羡慕的神色，让沈香琴无比开心。

然而好日子就像艳阳天，一旦持续下去，也不是什么好事情。渐渐地，不愁吃穿的小暖在家待腻烦了，小贵两岁时，她想出去找事做，说是有婆婆带着孩子，她在家不过做饭打扫房间，一天闲半天，身上有劲儿没处使，不舒服。沈老太便和大贵商量了，同意她出去做点事。小暖在锦葵是种地的，没别的特长，她只好做计时工。她联系的活儿并不累，给三户人家打扫卫生，每周每家只去一次，每次半天，每个月有四百多块的收入。这三户人家，一户是一对做教师的夫妻，一户是开着火锅店的带着个孩子的离异女人，另一户是个单身的搞摄影的人。祸端就起在这个搞摄影的人家。

大贵不是在博物馆做保卫吗？博物馆里常常举办各种展览，玉器展、瓷器展、书画展、剪纸展等。每次展览，大贵都要瞄上几眼展出的作品。有一次馆里举办摄影展，大贵在巡视的时候，发现展厅正中的一幅黑白照片上的人看上去很眼熟，他凑近一看，那不是小暖吗？她坐在谁家阳台的一棵龟背竹下，守着个洗衣盆，正卖力地洗着衣服。她微垂着头，刘海上挂着汗珠。她只穿着吊带背心，丰满的乳房半裸着。这幅题名为《都市里的洗衣妇》的摄影作品，差点没把大贵气疯。大贵知道小暖的习惯，她不使洗衣机，说是一个机器，不长脑子，只会用一种力气洗衣服，袖口、领口这些该洗的地方多半是洗不干净的，所以她只用手洗衣服。大贵想，她这一定是给人家干活时，被人拍了照。

大贵回家把小暖暴打了一顿，问她是在谁家穿得那么少，跟没穿似的？小暖哭哭啼啼地说，有一天，她去那个搞摄影的人家打扫卫生，见阳台光线好，又暖和，就

把洗衣盆搬到那里。那天要洗的衣服实在多，她洗累了，浑身发热，便脱下外衣，只穿着小背心。洗着洗着，只听"咔嚓"一声响，那个人端着照相机，偷偷给她拍了照。小暖说，原以为他是拍了送给她的，谁知他会拿出去展览？大贵问，你是不是跟他睡觉了？小暖说没有。大贵说，我就不信，一个单身男人怎么能受得了你那肥猫似的奶子？小暖说，他不喜欢我，我上他家，他都不愿意跟我说话，就待在自己的屋子里，鼓捣那些照片。大贵说，谁信啊！他认定小暖和那人有染，不再理睬她。有一天大贵上夜班，想起那幅照片，越想越窝火，便砸开了博物馆古代展厅的一个玻璃橱窗，取出一把汉代的青铜短剑，闯到那个人的家，一剑刺死了他。事后大贵交代，他并没有想到那把风尘累累的剑能致人死地，以为不过是让那家伙受点皮肉伤而已，没想到它竟能穿透他的心脏。大贵还交代，那个搞摄影的人说出的最后一句话是，能死在古剑下，值啊。

那把沾染血迹的剑，先是作为物证进了公安局，最终经过文物部门的交涉，仔细清理后，又回到了博物馆。摄影家死后，市京剧团的一个唱旦角的男人突然自杀了，人们盛传他是为摄影家殉情的，都说他们是一对同性恋人。大贵的死刑裁定书下来的时候，小暖去监狱跟他告别，把这个消息告诉给他，大贵悔恨得用手直捶头，说，我冤枉了你们，你们真是什么事也没干啊。他对小暖说，他不明白，男人为什么不爱女人，非爱同性人呢？小暖说，她也想不明白，在锦葵那地方，她长这么大，看到的家庭都是男女组合的；牲畜呢，也是公母交配。她说，没见过公狗发情时会撵着公狗跑。她的话，把要赴法场的大贵给逗乐了。

大贵死后，沈香琴对小暖恨之入骨，说她是丧门星。如果她不嚷着出去找活做，如果她不穿着露奶的小背心洗衣服，如果她被拍了照后能跟主人急眼，把胶片毁了，大贵就不会出事。她对小暖说，大贵是为她死的，她得代替大贵，抚养小贵，为她养老送终，终身不得再嫁。大贵没了，家中的经济支柱倒了，沈香琴便申请了执照，用中间那座房子，开起了私人浴池。她和小暖，一人住一间耳房。这一带住着的，多是凭力气吃饭的人，家中能洗澡的在少数，所以浴池的生意还不错。浴池开张三年后，沈香琴见一左一右那些开旅店的，客源不断，就在浴池中间的空地搭起了板铺，兼做旅店。再小的旅店，一宿也得十五到二十块钱，而她那里，才收十块。而且，她打出的金字招牌是，免费为客人洗衣服。她对小暖说，你不是爱洗衣服吗？洗一辈子吧！小暖洗衣服仍然是用手，她说洗得透亮。所以，泥霞池的名气在这一带越来越大，她们的生意好得让人眼红。

宋师傅讲完了小暖的故事。虽然是坐在太阳下，可陈东却觉得脊背发凉。那星星一般闪烁的金黄色蔷薇花，在他眼里，都是满怀忧伤的样子。陈东对师傅说："小暖太可怜了，她这辈子，真就得这么过了？"

"小暖觉得自己对不起大贵，再说小贵还没成人，她婆婆让她干什么，她就得受着哇。"宋师傅说。

"我怎么没见小贵？"陈东问。

“人家上着寒市最好的寄宿学校，一个月才回家一次，听说小贵一年得花一万多块钱呢。沈老太说了，泥霞池气场不好，不能让孙子在这儿熏染坏了。她说小暖赚的钱，理所应当由小贵花。你住长了就知道了，老板娘在泥霞池，只是支个嘴儿；干活的，都是小暖，她是从早忙到晚。咳，这姑娘，当年要是不让沈老太领进城，兴许在乡下过得还挺好呢。”

楼上的业主下来吆喝宋师傅了，他急赤白脸地说：“都快中午啦，你们的货车怎么还没到？我要投诉你们上林门窗厂！投诉！”他挥舞着胳膊，看上去像是要疯了。

第三章

天热了，外罩基本穿不住了，泥霞池的客人，都换上了汗衫。若是春秋时节，人们即使在外劳作了一天，身上也不觉得特别脏。可是到了夏天出汗多，每一个毛孔都散发着酸臭气，若是临睡前不洗个澡，真就觉得跟猪一样了。所以这时候，客人们似乎都变得大方起来了，舍得花上三块钱，站在莲蓬头下，让清水在身上激情四溢地迸射，畅快地沐浴。

小暖的活儿，比平时也就多了。几乎每个回来的人，都要扔给她一件汗衫，她坐在洗衣盆前，有时要洗到月亮升起。她忙完了一天的活儿，喜欢凑到电视机前，捶着腰站上一刻，随便看上几眼。这个时候，大家就爱逗她。

有人说：“小暖，怎么不见你娘家来人啊，他们不要你了吧？”

小暖说：“我爸死了，我妈给我弟弟看孩子呢，把手，出不来。我姐呢，她有风湿病，走不动。”

“那你弟呢？”

“他从春到秋都忙地里的活儿，冬天呢，还要到矿上挖煤，挣点零花钱，哪有工夫？”小暖说，“大贵死的那年，我弟来了。他不喜欢这儿，说是男人能和男人胡搞的地方，有什么好？”

“那你不想大贵啊？”人们问她。

小暖咬着嘴唇，眼里闪着泪花，不吭声。陈东见她难过，就岔开话题，说：“这个浴池的名字叫得怪啊，泥霞池，听说是你起的，什么意思啊？”

小暖瞥了陈东一眼，说：“你还算念过书？这意思还不明白？”

“我的书算是白念了，没考上大学嘛，要不能出来干这活儿吗？”陈东说。

“干这活儿怎么了？青苗！”小暖用手点了一下陈东的脑门，好像要给他这榆木脑袋开开窍似的，问他，“你说说，天上和地上最脏的东西是什么？”

陈东想了想，说：“地上最脏的是土，天上是没有脏东西的。”

“土？”小暖说，“算你说对了一半。你身上要是沾了土，是能拍打掉的。要是泥呢，就得洗了。所以，地上最脏的是泥！你又没上过天，怎么能说天上不脏？我打小就看出来了，天上也有脏东西，那就是早霞和晚霞。天本来干干净净的，它们一出来，就

把天搞得浑儿画儿的，你说，天上的霞脏不脏？”

陈东只好忍着笑，蹦出一个字：“脏。”

小暖这才气顺了，说：“为什么叫这个名，不就明白了吗？”

陈东说：“可是你只能洗地上的泥，天上的霞你是洗不了的。”

“我是洗不了，可是我能让雨洗了它，让大风洗了它！”她气恼地说。

“这么说你属大龙的，能呼风唤雨了？”陈东实在憋不住，大笑起来。

小暖一跺脚，走了。但没有多久，她又来了。她手中抓着根水灵灵的黄瓜，吃得满屋清香，人们又拿院子中的树桩逗她。

金鱼眼说：“小暖，我要是那个树桩就好了，让你整天靠着，我就是累死也心甘。”

小暖眨巴着眼睛，很认真地说：“那就让人把你截断了，戳那儿一截，我试着靠靠。”

大家笑起来，没想到她脑子反应那么快。

陈东听师傅说过，院子里原本有棵枝繁叶茂的老榆树，夏天时能撑起半个院子的阴凉。五年前的一个雷雨天，这棵树忽然遭了雷劈。宋师傅说，他睡到半夜，只听“咔嚓”一声响，窗户被震得直颤动，一道道白光在窗外飞舞，它们像蜡烛一样，将墙壁照得泛出阵阵亮光，睡在铺上的人都被惊醒了。暴雨声中，他们听见小暖的哭喊，知道出了事了，连忙从铺上爬起，打着伞来到院子里。那棵老榆树已被雷劈断，倒伏在小暖住的耳房上，将屋顶的瓦砸碎了。小暖又惊又吓，打着寒战，哇哇直叫。她的婆婆冷冷地站在屋檐下，说是榆树断了，这是大贵借着雷公的手，把它取走了，没什么大惊小怪的，等雨停了把树挪开就是了。原来，大贵活着的时候，最爱这树了。他夏天坐在树下吃饭，抽烟；冬天靠着树，在飞雪中吹口琴。小暖跟大贵一样，也爱这树，她爱坐在树下奶孩子，洗衣服，择菜淘米，做针线活儿。当然，有的时候也在树下看看日光下翻飞的蝴蝶和夜晚时高悬的月亮。她听婆婆说大贵把树带走了，大叫着：“大贵，我守不着你个大活人了，守棵树你都不让，你这么快就投到狼胎里了吗？”她这番哭诉，把老板娘气坏了，她上去给了小暖一巴掌，骂她，你个小贱妇才会投到狼胎里呢！这一巴掌，让小暖止住了哭闹。暴雨过后，老板娘找来几个人，将北耳房屋顶的瓦修补上，然后把树锯成一段一段的，摞起来当烧柴。老板娘嫌那个树桩碍眼，想让人将它锯掉，可小暖说什么也不干，说是树桩连着根，没准儿哪个春天它会发芽呢，老板娘就依了她。这样，小暖洗衣服的时候，在疲累的时候，还能靠着它歇一歇。宋师傅说，最奇妙的是那摞榆木柴火，它们一旦进了炉膛，就会在火焰中噼啪噼啪地响个不休，好像谁在里面热烈地说着话。一到这时候，小暖就爱搬个板凳，垂着头，一言不发地坐在炉边。她的耳朵在火声中一颤一颤的，就像两片被秋风吹拂着的红叶。

小暖吃完了黄瓜，叹了口气。大家便又逗她，是不是想耿师傅了？问她跟耿师傅在一起时，为什么不用喝酒？小暖有些气恼，又有些害羞，她晃了晃身子，无言以对，

情急之下,把黄瓜蒂塞进嘴里,只嚼了一下,就咧着嘴,大叫了一声:“苦。”这声“苦”,又招来一片笑声。小暖站直了,冷着脸,眼珠转来转去的,自认把每个笑她的人都白眼到了,这才一甩手走了。

陈东不明白大家为什么老拿小暖喝酒的事开心,他问宋师傅。宋师傅说:“哪天她喝酒了,你就明白了。”

这天傍晚,小暖坐在院子里,一手抓着酱猪蹄,一手抓着酒瓶,坐在小板凳上,靠着树桩,有滋有味地吃喝着。她穿着一条水粉色的低胸露肩连衣裙,高高吊着马尾辫,出水芙蓉似的,看上去娇嫩可人。回到泥霞池的人,见她这般姿态,经过她身边时都哧哧地笑。老板娘很不喜欢这笑声,她叉着腰站在院子里,仰着头说:“没见过女人喝酒啊?有什么好笑的?”

陈东见小暖喝的是白酒,就问:“多少度啊?”

小暖把酒瓶递给陈东,让他自己看。

“哎呀,五十八度的高粱烧,你可真厉害!”陈东说,“我喝一瓶啤酒都晕!”

“青苗!”小暖轻蔑地说。

“那你能喝多少?半斤?”陈东问。

小暖摇了摇头。

“二三两?”陈东又问。

小暖很不屑地扫了陈东一眼,鼻子里“哼”了一声,他便知道自己说少了,连忙改口说:“七八两?”

老板娘在陈东身后不耐烦地说:“别问了,她平平常常的也能喝一瓶。”

陈东叫了一声“天”,倒吸一口凉气。

小暖对老板娘说,她一个猪蹄不顶事,还想吃条鸡腿。老板娘用教训的口吻说:“你照照镜子去,看看自己这一身的肉,再这么个吃法,我看将来胖得连床都爬不上去了!”

小暖放下酒瓶,停止咀嚼,做出罢吃的样子,老板娘赶紧说:“好好,我给你上熟食铺买鸡腿去,你个冤家啊。”

老板娘买回鸡腿,天已黑了,小暖喝了多半瓶了。泥霞池的客人,似乎都不好意思在她喝酒时,把脏衣服丢给她,屋子里便散发着一股酸臭气。月亮升起的时候,小暖喝光了那瓶酒。她摇晃着,害了牙痛似的,哼哼着回房了。她屋子的窗帘,从早到晚都拉着。她进屋后没有开灯,因为窗户依然黑着。陈东以为她醉得睡着了。谁知过了半小时,从她的耳房里传来砸东西的声音,噼里啪啦的,好像摔的不止一种东西。只听老板娘在院子中喊:“小暖,你又撒酒疯了?我看不叫人整治你的话,你是无法无天的!”说着,似乎在给什么人打电话,说:“又闹上了,婶子求你了,帮个忙吧,要不她能把房顶的瓦都揭了!”她这话,像是特意说给大家听的,因为她嗓门很大。

大约半小时后,院子里传来突突的脚步声。老板娘跟来人打着招呼,把他让进小暖的屋子。其实那时候,小暖已不闹了。

刀条脸躺在铺上，抽着烟卷说："是、煤、煤老板！"

金鱼眼说："你怎么知道？"

"妈、妈的，胖得、走、走道、抬、抬不起脚，能、是谁？"刀条脸说。

宋师傅说："煤老板倒是好久不来了。"

"他这种人，钱多得能把自己埋了，哪里不能沾腥？"金鱼眼说。

陈东这才明白，小暖的屋子要发生什么事情了。

老板娘关上小暖的门，走进泥霞池。她看上去兴味十足，手中拈着一把明晃晃的钥匙。大家问她这是谁的钥匙。她不无得意地说："我干儿子的汽车钥匙呀。瞧瞧，好车的钥匙到底不一样，多眼亮呀！"

"你有好几个干儿子，到底是哪一个啊？"一个绰号叫"五条"的人问她。

"能开好车的是谁？程天啊！"老板娘将钥匙揣进裤兜。

"程天？不就是那个胖墩儿——煤老板吗！"五条说。

"胖有什么不好？胖了富态！"老板娘说五条，"像你，五条细棍撑着个身子，轻飘飘的，没魂儿似的！"

大家笑起来。五条奇瘦，是个油漆工。人们说他的身形特征就是，两条细腿加上两条细胳膊，再加上一个细脖子，因而叫他"五条"。

五条的嘴巴是不饶人的，他心平气和地对老板娘说："我要是五条，那您这干儿子就得是'五横'了！两条横腿，两条横胳膊，再加上个横着的脖子，不是'五横'是什么？"

北方人一旦说谁胖，爱说"胖得快横着走了"。五条的说法，得到了大家的认同，都说他比喻得好。就这样，那厢的程天，稀里糊涂就得了个绰号。老板娘很不高兴，她拉下脸，但似乎又怕得罪大家，没话找话地东拉西扯着，从泥鳅的吃法说到臭虫的危害，从鸡蛋的价格又说到天气的反常。陈东觉得无聊，想出去转一转，刚走到门口，被老板娘拦住了："小师傅，这么晚了出去干什么呀？要是碰上打劫的，你一个人怎么对付？你来泥霞池日子短，不知道小菜街是不太平的，你问问那些老师傅就知道了！前年，有个劫匪窜到这街，用锤子敲碎了一个下夜班的男人的后脑勺，这人打那儿起就成了植物人，还在床上躺着呢！"

"你别吓唬他了。"宋师傅说，"还没到半夜，现在街上少不了人，让他转转去吧，一会儿也就回来了。"

五条说："就是，他一个孩子，还是个童男子吧？连小暖都叫他'青苗'，他哪懂得去小暖那儿听窗呀，就让他出去吧！"说着，朝陈东挤了一下眼睛，好像在暗示他什么。

老板娘"哼"了一声，四溅着唾沫星子说："这世道，十八岁以上的，哪还有童男子！"一闪身，让他出去了。

陈东来到院子，走到树桩下，借着从泥霞池溜出的灯光和隐约的月光，打量着那个树桩。树桩参差着，看来这树被劈时，很不情愿，作过撕心裂肺的挣扎。干枯的

树桩大都是空心的，陈东把手伸进去，心想没准能掏出个鸟蛋什么的，然而他的手受到了阻隔，原来这树桩还是实心的。这么多年的风吹雨淋，它竟然不朽，说明它有着不死的根。

陈东感叹着，正要朝外走，忽然，从小暖的屋子里传来一阵咿呀咿呀的叫声，是床在叫，好像它坏了，什么人正卖力地一锤锤地修理着。陈东胆怯地蹭到窗根，半蹲下。他听到了沉重的喘息声和热辣辣的呻吟声，这让他血流上涌，浑身燥热。在这声音中，他只觉得身下的伙伴一阵颤动，好像一个受了冤屈的莽撞的硬汉，非要冲出来，与谁决斗似的。陈东赶紧起身，朝外走去。泥霞池的人不知讲了什么有趣的事情，他的背后，是一浪高过一浪的笑声。陈东出了院子，借着昏蒙的街灯，看见一辆银白色的轿车停在门口，他便朝它的轮胎狠踹几脚，又朝风挡玻璃吐了口痰。这是辆奔驰，怪不得老板娘说它是好车呢。在这以前，他很喜欢奔驰的车标，它线条简洁，雄健俊朗，像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可今夜看它，却像一个浪荡女人在劈叉。他想掰下这个车标，但一想自己的手沾上它，等于抓了臭女人的腿，晦气，就走掉了。

陈东连穿过三条街，来到夜市中的烧烤大排档。他要了几串烤羊肉和烤鱿鱼，一瓶啤酒，坐下吃喝起来。街巷中车来人往，尘土飞扬。陈东耳边，一会儿响起店主殷勤的招呼声，一会儿是汽车的喇叭声，一会儿呢，又是食客中突然爆发出的笑声。这些声音，使黑夜变得明亮了。他落座时，心情还郁闷着，半瓶酒落肚，陈东舒畅了。那一刻，他如饥似渴地思念小桃酥。他想如果她坐在他面前，一定要想法子把她灌醉，然后拉她到僻静处，最好在一棵树下，让她成为他的女人。

陈东想得热血沸腾时，宋师傅寻来了。他说："我找了两条街，不见你人，吓了我一跳呢。没想到你这么自在，一个人又吃又喝的。"

"再来两瓶啤酒，烤二十串羊肉！"陈东豪迈地吩咐店主。

"师傅吃徒弟的，不仗义啊。"宋师傅笑微微地坐下来。

"那你还请我吃过鲇鱼炖茄子呢，不比这高级呀？"陈东打着嗝问，"五横走了吗？"

宋师傅先是一愣，继而反应过来，哈哈笑着说："到底年轻人啊，记性真好！五横得了便宜，当然走了。这回你明白小暖一喝酒要做什么了吧？"

"那人开着奔驰，有钱啊。"陈东说，"是卖煤的？"

"啊，他在寒市经营着个煤炭公司，生意不错。泥霞池的小锅炉，一年四季烧的煤，都是他给的。"宋师傅说。

"白给？"陈东刚一问完，就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说，"噢，是拿小暖换。"

"所以说小暖开始时不乐意。"宋师傅说，"她那个闹啊，家里能砸的东西，都让她砸了。"

"后来怎么就顺从了？"陈东问。

宋师傅说："小暖一年忙到头，最高兴的就是过年的时候，老板娘能给她千儿八

百块钱,她好给锦葵的亲人每人买上一套新衣裳,打个包裹寄回去。小暖跟耿师傅说,她要是不从的话,老板娘说了,以后就不给她一分钱,年底时她别想着填乎家人了。老板娘还说,大贵是为她死的,她得让小贵受最好的教育,没钱,小贵就得从寄宿学校回来。这样,小暖就依了婆婆的。不过她依得委屈,一到这时候,就得喝上一瓶烧酒,吃上一堆肉,把自己灌醉。每次喝完酒,她都要摔东西。老板娘也乐意她摔,好有借口让人上门哪。她存了不少便宜的水杯、盘子和碗,小暖砸几件。她再添回去几件。"

新烤的羊肉串上来了,啤酒也启开了,宋师傅对着瓶嘴,一口气喝了半瓶,一抹嘴上的啤酒沫,叫了声:"爽!"然后对陈东说:"这老板娘,让小暖陪睡的,除了五横,还有管泥霞池这片的民警,电业局的收费员,自来水公司的一个副处长,你也明白,这些人跟泥霞池的生意都是有瓜葛的。所以,住在这儿的人,派出所基本是不查的,什么身份证暂住证的,没人要你的。要是逃犯住到这里,那就等于进了保险柜!你也别听老板娘唠叨什么浪费了水呀电呀的,这些费,在这儿差不离都是免了的!她把他们都认作干儿子,一到过年,好吗,这个给她拿来半扇猪肉,那个给她两箱烧酒,另一个送来几坨带鱼,这老板娘,连年货也不用办了!他们来小暖这儿,她给望着风儿,不让我们出去。反正那事儿也快,要不了多长时间就过去了。"宋师傅嘿嘿地笑。

陈东想起刚才小暖耳房传来的声音,恨恨地说:"我看小暖也不是什么好货,她好像乐意那样吧。"

"她不乐意又能怎样呢?"宋师傅说,"大贵的死,让她觉着对不住婆家,所以婆婆领谁来,她都得忍着。像五横这样的主儿,什么女人没见识过?可是怪了,他最得意的倒是小暖!"宋师傅想起了什么,忽然笑着说:"不过有一次小暖倒是不从的。老板娘腰椎不好,去中医院按摩,认识了个五十来岁的医生。有天晚上,老板娘把这医生领进小暖的屋子。那晚上小暖没喝酒,清醒得很,力气也大,嫌他身上一股中药味,说是自己没病,不需要捧个药罐子,把医生从床上给掀了下来!那人骨头也是糠了,跌折了三根肋骨,把我们给乐得啊——"

陈东也笑了,他轻声说:"小暖还是可爱的。"

"要是不可爱,耿师傅对她能那么好吗?"宋师傅说。

"你们老说耿师傅,怎么见不着他的影儿啊?"陈东拿起一串羊肉吃起来,与宋师傅说着知己的话,令他胃口大开。

宋师傅蹾了一下酒瓶,说:"耿师傅就是给这家啤酒厂运货的啊。"

陈东知道,这种"飞泉"牌啤酒,产自东旭,东旭的矿泉资源丰富,那里有两家大型矿泉水厂和一家啤酒厂。寒市是东旭的飞泉牌啤酒最大的消费地。

宋师傅也拿起一串羊肉,边吃边说:"耿师傅家是东旭的,他老婆是政府机关的打字员,人长得漂亮。在那么个小地方,人一漂亮,惦记的人就多了。耿师傅跟我说,有两个有实权的人都看上了他老婆,请她吃饭,给她送礼物。开始时她没想着背叛丈夫,时间长了,她也觉得自己的漂亮是资本,光用在耿师傅身上浪费了,就跟别人

胡搞了。耿师傅说,他老婆跟着的两个男人在当地势力都很大,他几次起诉离婚,法院都以调解为主。因为那两个人都有老婆孩子,如果耿师傅的老婆成了单身,他们就不安全了。耿师傅离不了婚,一怒之下离开家,跑起运输,往寒市运啤酒。他干这活儿有三年了。他一来,就住在泥霞池,他疼小暖,小暖也爱他。耿师傅这两个月没来,把小暖想成了那样,谁看不出来?"

"那他干什么去了?"陈东问,"你们也没有电话联系?"

"住在这儿的人,互相是不留电话的啊。"宋师傅叹了口气,说,"这也算是泥霞池的规矩吧。每个人都像风一样,说来就来,说走也就走了。"

"耿师傅和小暖在一起,老板娘让吗?"陈东问。

"有什么不让的?"宋师傅说,"往老板娘腰包塞上钱就行。只是小暖跟耿师傅在一起时,不喝酒不吃肉,她只吃苹果,一吃就是五六个。"

"苹果。"陈东嘀咕一句,把余下的酒一口气干掉。他觉得眼前的景物渐渐模糊了,宋师傅的脑袋由一颗变成了两颗,酒瓶长出了好看的犄角,而那些肉串全都化作了一枝枝玫瑰。陈东哆哆嗦嗦地拉着宋师傅的手,哽咽地说:"师、师傅,醉、醉了真好。"

第四章

陈东垂头丧气地从上林回到泥霞池时,耿师傅回来了。他不是一个人回来的,还带着个孩子。那男孩七岁了,叫花砖,剃着个光头,宽额头,大眼睛,圆乎乎的蒜头鼻子,一看人吃东西就流口水,煞是可爱。

耿师傅中等个,很壮实。天热,他穿着背心短裤,可以看见他腿上和胸上浓密的汗毛。他心眼好,谁的枕头掉到地上了,他会帮着捡起来;谁咳嗽起来了,他会帮着人家把水杯递过去。他抽烟,也是一人分上一棵,常常是小半盒烟分到最后时,自己却没抽的了。

小暖脸上的阴云散了,陈东他们回到泥霞池时,坐在树桩下洗衣服的她,爱主动打招呼了。她的头发梳得比以前光亮,穿得也比以前得体。她晾衣服的时候,往往会哼着歌,那双杏核眼就像注入了春水,顾盼生辉的。宋师傅对陈东说:"看看,女人跟自己心爱的男人在一起,就是旱苗得到了雨露,精神了!"

陈东不像以前爱打口哨了,他情绪低落,小桃酥跟他吹了。

说也怪,自从五横来的那晚上,他在小暖的耳房下听了窗后,那令人耳热心跳的声音就像一只蜜蜂飞到了他心里,嗡嗡闹着,挥之不去。这声音唆使着他,老想把小桃酥剥个精光。这两次回到上林,他与小桃酥的亲热度层层递进。他从最开始亲吻她的额头,到了嘴唇,从嘴唇又到了乳房,并试探性地朝腹部迈进,就像一只燕子,朝着春天飞奔。然而,小桃酥对陈东还是警觉的,到了关键部位,他是屡屡受阻,这让他心急。有天晚上,他和小桃酥单独在糕点店里,店里没了客人时,他闩上门,

关了灯，在黑暗中抱住小桃酥，由上到下地亲吻着。当到了小桃酥认定的警戒线时，她开始了惯常的抵抗，陈东这次没有退缩，他把她放倒在地，撕扯她的裤子，压在她身上。小桃酥大叫着，用手拍打陈东的脸，脚乱踢乱踹着，把点心架子弄翻了，一盘盘的核桃酥、芝麻饼、江米条、牛舌糕哗啦啦地掉下来，落到地上和他身上。陈东晃了晃身子，抖搂掉身上的点心，他可不得意它们，只想吃小桃酥这块大点心。小桃酥愤怒了，用拳头狠狠朝陈东的脑门砸去，将他打得眼冒金星，当时就泄气了，松开了她。小桃酥先是呜呜哭了一阵，然后才起身开灯，收拾散落在地上的点心。她的父亲，每天晚上都要接女儿回家，当他来到店里，见女儿衣冠不整，头发散乱，哭肿了双眼，点心落了一地，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上去就给陈东一巴掌，骂："小兔崽子，刚进城几天啊，就学坏了！"他转而问小桃酥："他得手了吗？"小桃酥一个劲儿地摇头。她父亲说："那好，让他滚，我将来就是把女儿垫猪圈，也不给这个畜生！"这样，陈东被赶出店门。他灰溜溜地回到家后，越想越后悔，越想越窝囊，他可不想失去小桃酥。他买了几斤苹果，登门赔罪，可小桃酥绝情地说："你不是个正经人，幸亏我发现得早。你走吧，别来找我了。"小桃酥的父亲也威胁他说："再不滚的话，我就去公安局报案了，告你个强奸未遂！"

陈东没有想到，事情会是这么个结局，他沮丧极了。他憎恨小暖，憎恨老板娘。她们跟他说话时，他爱理不睬的。宋师傅看出陈东情绪低落，问他："跟小桃酥闹别扭了吧？"陈东不语。宋师傅说："谈恋爱哪能那么和风细雨的？我当初跟你婶儿处对象时，她也是三天两头就跟我生气，总挑我的不是，把我弄烦了，心想干脆跟她断了得了，天下的好姑娘多的是！谁承想呢，你不理她，她倒上赶着了，今天来帮我收拾屋子，明天又给我织毛衣的，好像离我活不了的样子！你看看，女人就是这样子！你不要急，凭你的家庭，再凭你的长相和人品，在上林，小桃酥她还想找啥样的？用不了多久，她会找你的！"

宋师傅的话，让陈东对小桃酥又抱有了幻想。以前宋师傅的电话响起的时候，他该做什么还做什么；现在呢，电话一叫，他会停下手中的活儿，看是不是小桃酥的。然而每次他的希望都落空，这让他心灰意冷。晚上回到泥霞池，他去淋浴时，常常会气恼地打一下身下的伙伴，恨不能根除了它。所有的麻烦，在他看来，都是因它的不安分而起的。

陈东只有跟花砖玩耍的时候，心境才会明朗一些。宋师傅说，耿师傅那段日子不在，是回东旭闹离婚去了。他找到妻子的两个情夫，说是如果他们再阻挠的话，就豁出这条命，跟他们拼个你死我活，那两个人着实被吓着了。这样，耿师傅终于离了婚，花砖判由男方抚养。耿师傅不想再看到那个女人，他辞了啤酒厂的工作，带着花砖出来谋生。

知道耿师傅离婚了，老板娘对他也就格外警觉。她担心这个已成单身的男人，有一天会带着小暖远走高飞，所以处处刁难他们父子。

花砖跟耿师傅睡着一床被子，本来是不占地方的，但老板娘还是要收费，说是

看在他还是个孩子的分上，只收一半的钱，每天五块算了。那口气，好像她发了天大的慈悲。耿师傅没有反对，因为他白天去干活时，孩子就得撂在泥霞池，还得指着老板娘和小暖帮助照看着。

金鱼眼是个爱管闲事的人，他说耿师傅："你要是在寒市长住，我看你和花砖租个房子最好了。你们在这儿一个月也得四百来块，再添个一头二百的，能住个不错的地方。何苦闻澡堂子的味儿呢！"

进入伏天以后，白天来洗澡的人多了，浴池长久被使用着，晚上要是赶上没风，虽然开着窗，但屋子里还是有股说不出的浊味，大家都说那是屠宰场才有的气味。

耿师傅说："先在这儿住一段，等到明年花砖上了学，再说吧。"

金鱼眼说："是不愿意离小暖远了吧？"

耿师傅打趣道："可看你眼大了，好像看得比谁都清楚似的！"

金鱼眼说："都说揭人不揭短，耿师傅，你拿我这双眼开玩笑，不怕它们哪天火了，变成子弹，射到你身上？"

耿师傅赶紧拱手道歉。

陈东很喜欢听师傅们斗嘴，有兴味。他想他们之所以乐意住在泥霞池，彼此也是离不开的吧。最有意思的是光头，他跟着刀条脸，学了不到一个月的瓦工，就洗手不干了。说是这活又脏又累，做了它，是苦海无边。如今他换上了一套少数民族服装，依然走街串巷，不过卖的不是佛像了，而是孔雀羽毛和葫芦丝。在陈东眼里，这个南来的农民在本质上就是个演员。他那件假僧袍，派不上用场了，有一天，他用它换了两个大西瓜请大家吃。大家问他，卖西瓜的要那袍子，做什么用啊？光头笑着说，人家说刚得了孙子，要把它拆了，做尿布！有人便说，小孩子垫着僧袍，还不得不长头发啊。大家笑了，光头摸着自己的光头，也笑了。花砖那晚吃多了瓜，尿床了，他的尿也真是长，把相邻铺位的褥子都洇湿了。小暖换床单的时候，嗔怪花砖没本事，把不好门。花砖歪着头问："我的门在哪儿啊？"小暖红了脸，说："问你爸！"耿师傅赶紧说："小孩子还没门呢，大了才有！"在这些有趣的对谈中，陈东渐渐地又恨不起来小暖了。

耿师傅现在一家水站做送水工。每天上工前，他会把花砖的午饭买好，晚上收工回来，再带着他去面馆。花砖一个白天在泥霞池，就由小暖照看了。他淘气，小暖洗衣服时，他蹲在旁边玩肥皂泡；小暖烧火时，他从门前捉了蚂蚁，塞进她的脖子。小暖即使再不乐意，不过象征性地举起巴掌，吓唬他一下。老板娘开始对花砖是嫌弃的，说是看着他跑来跑去的，眼晕。直到有一天，她坐在院子里，觉得身上刺痒，让花砖给她挠痒痒，从那儿后，她就喜欢上他了。老板娘陶醉地说："哎呀，花砖这小手真是好，挠起痒痒，不轻不重，不快不慢的，舒服死了！"除了挠痒痒，老板娘还让他给捶背。花砖的小拳头在她肩背上捣蒜般地一起一落，老板娘就眯着眼，哼唷着说："过去的地主婆，也不过如此吧。"她给花砖买冰棒和鸭梨，犒劳他；花砖呢，一口一个"沈奶奶"地叫着。老板娘说，就是自己的亲孙子小贵，都没有给她挠过一次痒痒。

陈东见过小贵三次。他每次回来,都穿着一套浅蓝的制服,上衣没有褶痕,裤线笔直笔直的,头发油光光,皮鞋锃亮锃亮的,真是从头到脚的光鲜。他脸色很白,小眼睛,不爱说话,冷冷地看人,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符。他一回来,老板娘和小暖似乎都很紧张,她们先是要把自己打扮得干净利索,然后再打扫房间和院子。小贵回来,最多住一夜。他不和小暖住一起,而是住在奶奶的屋子里。他没有一次回来不挑毛病的,不是嫌水杯擦得不亮了,就是嫌褥子有潮气,再不就是嘟囔电视机的屏幕上尽是苍蝇屎。所以只要你看到小暖从婆婆的屋子里拿出被褥来晒,就知道小贵要回来了。小贵回来,是不在家吃饭的,沈香琴会带着孙子,去饭馆吃。小暖是不能跟着去的。宋师傅说,小贵知道父亲是被枪毙的,他因此憎恨妈妈被人拍了那样的照片,所以跟小暖说话时,从来都是昂着头。他像主子,而小暖像个毕恭毕敬的仆人。小贵离开家的时候,老板娘会给他带足零花钱,打车送他返校。小贵一出家门,小暖就获得了解放,她会立刻脱下那些拘谨的衣服,换上宽松的,趿拉上拖鞋,透彻地喝上一大杯凉水,然后叉着腿,坐在树桩下,洗起衣服。她狠命地打着肥皂,狠命地揉搓着,似乎要把衣服洗烂了。

有一次,小贵回来看到花砖给沈香琴挠痒痒,很生气。他把花砖叫到晒衣绳下,双手插在裤兜里,歪着脑袋问他:"你也住这儿啊?"

花砖像飞翔的燕子似的,一蹿一跳地说:"是!"

小贵冷笑了一声,说:"你知不知道,一个男孩子把手伸到女人背上,是可耻的?"

花砖懵懂地摇摇头,说:"男孩子把手伸到女人背上,是有'可吃的'。"

"你还知道可耻啊。"小贵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可吃的就是冰棒、鸭梨!"花砖响亮地答道。

小贵骂了一句:"下三滥!"

花砖说:"我没吃过下三滥!"

沈香琴在一旁忍着笑,她是不能当着小贵的面笑的。实在忍不住了,便跑到女池的洗手间去笑。等她出来时,眼圈红着,好像笑过之后又起了伤感。

有天晚上,花砖睡到半夜要撒尿,喊爸爸,发现爸爸不在身边,便摸着黑下了地,光着脚丫跑到院子,一声声地哭叫着"爸爸——爸爸——"被搅醒的人晓得耿师傅一定是趁花砖睡了,偷偷去小暖那里了。宋师傅赶紧下地,把花砖抱回来。老板娘听到动静也醒了,只听她咣咣地敲小暖的门,这说明,耿师傅这次去小暖那儿,并没通过她。宋师傅说:"坏了,耿师傅今儿要遭殃了。"果然,门开后,老板娘和耿师傅吵了起来。

老板娘骂:"没钱就勒紧自己的裤腰带呀。"

耿师傅说:"我和小暖是两相情愿的!"

老板娘说:"说这话也不嫌牙碜!你要还是个男人的话,别让小暖这么不明不白地跟着你,有本事你给我拿出五十万来,把我和小贵将来的生活安排好了,你就是

把小暖领到天边,我都不管!"

耿师傅颜面扫地地从小暖的屋子回到泥霞池后,哄好了花砖,然后坐在门槛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只见烟头在暗夜中一闪一闪地发出红光。大概抽了七八支烟后,耿师傅起身,骂着:"妈的,这世道,没钱没势就是孙子啊!"长叹一声,回到铺位,躺倒睡了。

第二天,耿师傅不去水站了,说是挣那两个鸟钱,只够塞牙缝的,别想有翻身的日子。他闲了几天后,换了个不用起早、但要贪黑的工作,总是凌晨才归。他手头宽裕了不少,常常提着一袋熏酱的鸡脖子或是猪蹄回来。耿师傅的新工作,让小暖吃尽了苦头,她大概为他担心着,总是睡不好,终日黑着眼圈,白天洗衣时哈欠连天,吃饭时也无精打采的。只要见着耿师傅,小暖会跺着脚叫声"耗子!"对他的昼伏夜出表示反感。花砖跟泥霞池的人混熟后,即便耿师傅没回来,也能安然睡着。反正到了天明,他睁开眼睛的时候,爸爸就会在身边了。

总也盼不来小桃酥的电话,陈东很心焦。有天傍晚宋师傅不在,说是去老乡家,可能晚上不回来,陈东鼓足勇气,去了小菜街的食杂店,用公用电话给小桃酥打了个长途。小桃酥还在店里,他听客人在问核桃酥是不是新出炉的。一听是陈东的声音,小桃酥立刻把电话挂了。陈东不甘心,等了十来分钟,想着她该忙完了那份生意,又把电话打过去。这次小桃酥接了,她说:"城里风骚姑娘多的是,你还找我干什么呀?我现在和刘巍处上了,秋天就该结婚了,你就死了心吧!"陈东知道那个刘巍,他比小桃酥大五岁,开了家磨粉厂,有钱,人也算忠厚,但小桃酥嫌他罗圈腿,爱抽烟,所以拒绝了他的求婚。陈东急了,说:"小桃酥,你嫁给刘巍,等于天天蹲在烟囱根下,他不熏死你呀?"小桃酥斩钉截铁地说:"那也比嫁给个流氓强!"

陈东放下电话,委屈极了,直想哭。他走进一家小酒馆,要了两个小菜,一瓶白酒。他越喝越恨小暖,心想不是因为你个洗衣妇,我不会那么粗暴地对待小桃酥,她还会是我的女友。陈东想报复小暖。这个念头一经产生,便不可遏制。他喝光了酒,付过账后,迫不及待地打车回去。一进院子,就直奔小暖的屋子。小暖歪着身子,正"啪啪"地拍着苍蝇,见陈东进来,她叫了声"青苗"。陈东一把夺下小暖手中的苍蝇拍,把她往床上抱。小暖实在是胖,力气又大,尽管借着酒劲,陈东还是弄不动她。陈东手忙脚乱的,口不能言,小暖却是岿然不动,并且不时地一口一个"青苗"地叫着。陈东火了,劈手给了小暖一巴掌。小暖愣了一下,然后疯了似的冲上来,将他一拳打倒,拽住他的手,一脚踢开门,把他拖到树桩下。未等陈东爬起来,她搬起洗衣盆,将里面的水"哗——"地一声倒在他身上,然后叉着腰叫着:"瞧瞧喝酒有什么好,把洗衣盆撞翻了吧?快把你的衣裳都脱下来,趁着天没黑透,我好给你洗出来。青苗!"

第五章

暑天过去了,太阳这面出工的锣,虽然比以往出来得晚了,但它的音质却是越

来越高亢了。阳光像是在水中洗过，又像是在牛奶中浸过，明亮又芬芳。

宋师傅病了，他面黄肌瘦的，腹胀，没有胃口。陈东陪师傅去医院作了检查，医生说他慢性肝损伤，说是如果不及时治疗的话，将来会酿成大疾。宋师傅拿着检查报告单，抖着手，对陈东说："东子，趁年轻，学点别的吧。干咱们这一行的，天天待在人家没装修好的房子里，等于每天吸着毒气，什么肝受得了啊！单位不管咱的医疗，咱挣的那点钱，将来都不够看病的啊。"

陈东劝宋师傅回上林休养一段，宋师傅说："哪休养得起啊，歇一天少挣一天钱，老婆孩子谁来养？"宋师傅的孩子刚上高三，他说将来孩子考上大学，就是一大笔钱。

宋师傅一病，懒言少语的，手脚也没从前利落了。该是傍晚收工的活儿，往往要干到月亮升起，师徒俩疲惫不堪的。有一天，他们九点多才回到泥霞池。一进院子，就听靠着树桩洗衣服的小暖"扑哧扑哧"地偷着乐。他们经过她身边时，小暖伸出湿淋淋的手，抓住宋师傅的裤脚，道了声："有喜！"

原来有个女人在泥霞池等宋师傅。她四十来岁，提着个罐子，中等个，穿一条灰蓝色的裙子，白布衫，黑色平底布鞋，短发，皮肤微黑，看上去面目和善，落落大方。宋师傅显然没有料到她来，窘了片刻，才跟陈东介绍她："这是我老乡，小时候一个屯子的。"陈东不知该管这女人叫什么，只是点了点头。那女人对宋师傅说："身体不好，得补，我给你熬了鸡汤，快喝吧。"

宋师傅正客套着，老板娘穿着一套白绸子衣服，手提一把剑，轻盈地进来了。最近她迷恋上了武术，每天晚上都要去公园练剑。一见有女人在，她眉毛一挑，说："我这儿只招男客，不收女客！"

宋师傅赶紧说："这是我老乡，过来送点吃的。"

老板娘把剑放在柜台上，说："你们上林来的男人，就是有女人缘！"

陈东听老板娘话中有话，不想看师傅的难堪，连忙交给老板娘三块钱，去洗澡了。等他从浴池出来时，那女人已经走了，宋师傅正喝着鸡汤，满屋子洋溢着香味。

"东子，给你留了点，尝尝吧，真是鲜啊。"宋师傅脸色好看多了。

陈东说："留着给花砖吧，他的鼻子比狗还灵，一会儿回来闻到香味，又该流口水了。"

正说着，花砖哭咧咧地进来了。他垂着头，抽泣着，可怜巴巴地站在地上，用嘴咬着手指甲。

宋师傅说："花砖，喝鸡汤吧？"

花砖一个劲儿地摇头。

"谁、欺，欺负你了？"刀条脸说，"告、告诉、叔。"

花砖说："我把沈奶奶的脊梁挠破了，她说往后不给我买冰棒和鸭梨了！"说完，哭得越发凶了。

陈东走过去，抓起花砖的手，说："是指甲太长了，叔叔来给你剪。"

"她揍你了吗？"宋师傅小声问。

花砖摇着头，委屈地说："我在家，都是妈妈给我铰指甲，我想妈妈。"

泥霞池的人默不作声，大家都有些心酸，只听陈东的指甲剪"咔嚓咔嚓"地响着。

那个晚上，谁都没有心情看电视，人们早早睡了。第二天一早，刀条脸洗漱完毕，开始收拾东西。光头问他这是去哪儿。刀条脸说："妈、妈的，再、再住、住下去，得、得疯了！"他朝耿师傅撇了撇嘴。耿师傅快天亮了才回来，还呼呼睡着呢。

光头被刀条脸揍过后，跟他最亲了，他急了，说："你走了，我呢？"

刀条脸说："大、大雁、快、南飞了，你也、快回、回老家了。"

光头说："你走我也走，反正在哪儿都是个住！"

这样，泥霞池在那个早晨失去了两个老顾客。刀条脸离开之前，走到耿师傅的铺前，照着他的胸，猛击了一拳。耿师傅"嗷——"地叫了一声，身子缩了一下，睁了下眼睛，接着睡了。

老板娘正好买油条回来，一看刀条脸和光头背着行囊往出走，知道他们不想住这儿了，连忙赔着笑脸说："两位师傅，泥霞池哪里招待不周了？"

刀条脸和光头并不搭理她，他们出了院子，沿着小菜街，一前一后，向北走了。老板娘仰着脖子，冲着他们的背影大声说："你们会后悔的，去别处住，谁给你们免费洗衣服！"

老板娘回到泥霞池，就开始骂小暖。一会儿嫌她没给客人洗干净衣服，一会儿又嫌她跟客人说话冲了。小暖正给浴池烧着锅炉，唇角沾着煤灰，像是长了黑胡子。莫名其妙挨了骂，她还傻笑着。小暖心情好，她前晚上梦见了大贵。大贵穿着军服，肩章扛着好几颗星星，很威武。她早晨醒来，对自己说："看来他在那儿混出来了！"所以婆婆怎么埋怨她，她都没生气，反倒是劝婆婆："种地得换茬，老是种一样，庄稼不爱长。"言下之意，旧苗容易委靡，新苗才会茁壮。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小暖的话，把一肚子火气的老板娘逗笑了。她负气地说："是啊，我就不信，泥霞池缺了这俩王八，还不成席了！"

因为那个女人的到来，陈东明白了宋师傅为什么这么多年来甘愿在寒市做安装工。他想，师傅肯定会找机会提醒他什么的。果然，第二天上工，午休的时候，宋师傅对陈东说："东子，回到上林，别跟人说我那老乡送鸡汤的事儿。万一传到你婶儿耳朵里，容易闹误会。"

陈东说："我懂。"

宋师傅说："我跟那女人，小时候一个屯子长大的，前后院住着。她胆小，怕狗，上学时总是跟在我屁股后面。后来她考上中专出来了，我们就断了联系了。六年前吧，我去一户人家安门窗，哪想到一敲门，开门的竟是她！她在市民政厅上班，管低保的。她有个女儿，比我儿子小两岁，高一了。她男人是个高级技工，养护飞机的，不常回家。有时候，我会去看看她。"

"她对你好！"陈东说,"她给你送鸡汤,你的肝病会好的。"

"女人啊,她是先伤了你的肝,再给你养啊。"宋师傅说完,哈哈笑了,算是承认了他与那女人的暧昧关系。他告诉陈东,一个男人,要是错过了自己喜欢的女人,那就是一生最大的不幸！他说:"你要是真离不开小桃酥,就别怕伤了自尊,死缠着她别放手,要不,将来有你后悔的那一天！"

宋师傅的话,让陈东又鼓起了勇气。从这天开始,他一天一个电话地打给小桃酥。小桃酥开始是拒听,后来能跟他"喂——"一声,再后来,可以和他说上一两句话了。有一天,她居然还"扑哧"笑了一声。这声笑,像一道阳光,让陈东觉得快要见到晴朗的日子了。他盼望着早点回到上林,去见小桃酥。他暗自发誓,以后小桃酥让他怎样他就怎样,哪怕手也不让拉,只要能看着她,闻着她身上的香气,就知足了。

秋天的活儿实在是多,尽管陈东归心似箭,可他脱不开身。不过因为小桃酥态度缓和了,他有了奔头,干活时又爱打口哨了。有一天收工早,陈东跑到百货商场,给小桃酥买了一个水晶音乐盒。盒子上镌刻着一对米老鼠,它们手拉手,喜气洋洋的。水晶的美是石破天惊的,陈东敛声屏气地看着它,轻轻地拨动音乐盒的弦。音乐就像一道温柔的月光,从水晶中迸射出来,手拉手的米老鼠随着音乐的节拍,缓缓旋转起来,陈东无比陶醉。尽管是在嘈杂的百货商场,他还是体会到了那无与伦比的美。陈东把音乐盒包装好,带回泥霞池,怕往来的人杂,他求小暖帮他收起来。小暖捧着那个盒子,撇着嘴问:"什么东西这么金贵?"

陈东逗她:"两只老鼠。"

小暖"哼"了一声,说:"我明天抱个猫来,收拾了它们。"

陈东说:"你给我看好了东西,我给你买最好的苹果！"

小暖红了脸,说:"你买的苹果我不吃,青苗！"一把将他推出门。

刀条脸和光头走了后,新客人接连不断。不过这些人大都住不长,三天两天就走了。虽然泥霞池的生意一如从前的红火,但老板娘还是喜欢熟客,因为他们会把泥霞池当作在寒市的家,处处爱惜着。短客却不一样,这些人不是把马桶给弄堵了,就是将吃剩的东西扔在地上。他们让小暖洗衣服,毛病也多,常常要求用单独的清水,不能和别人的混在一起洗。小暖一会儿要去疏通马桶,一会儿要扫地,一会儿又要换水洗衣服,忙得团团转。她洗衣服前,习惯把兜挨个掏一掏,确定没东西后,再投入水盆中。有一天黄昏,陈东进了院子,听见小暖嘤嘤地哭。她坐在洗衣盆前,手中拈着一张照片。原来,她从一个客人的兜中翻出了一张照片,照片是一个中年男人的身影,背景是一个农家小院,墙上挂着农具和几辫子大蒜,地上有一条蜷伏的狗和一群争食儿的鸡。这场景让她想起老家,想起父母。大贵出事后,婆婆不让她出门,她整天忙活在泥霞池,那个世界好像离她越来越遥远了。现在,一张照片,就像一道闪电,把那个隐藏在她心中的故乡在瞬间照亮了。她一会儿喊妈妈,一会儿叫爸爸,委屈得像个迷路的孩子。泥霞池的几个熟客,听着心里不落忍,都跟老板娘说,什么时候让小暖回去看看吧,人家也是有爹有娘的人！老板娘"呸"了一口,说:

“她还有脸回去？锦葵那地方的人谁不知道，是她把大贵害死的？她要是进了村，唾沫星子还不淹死她！”

“那也不能因为大贵死了，小暖就得背一辈子的黑锅吧！再说人又不是她杀的！”宋师傅终于忍不住了。

“是啊——”老板娘从牙缝里迸出一声笑，说：“她是没杀人，要不因为她，大贵能使剑吗？”说着说着，老板娘忽然悲从中来，她拍着腿，哭叫着：“我的大贵啊，妈的心头肉啊。”

老板娘一哭，小暖就不哭了。她放下那张照片，拧了一条毛巾，胆怯地递给婆婆。泥霞池的人，也只能摇摇头，无奈地叹息一声。

这天晚上，老板娘忽然从夜市让伙计提来一桶馄饨，请大家吃夜宵。泥霞池新住进来一个上访的人，这人来自农村，六十来岁，干瘦，倔强，一撇山羊胡子。他说村委会盖办公楼，强征了他家的沙果园。不到二十人的村委会，盖起了三层小楼，村长的办公室是个大套房，就连出纳员都有单独的屋子。老汉发誓说：“我告不倒这帮败家子，就不回去！”他把冬衣都带来了，看来要在泥霞池安营扎寨，不胜不归了。

人们以为老板娘迎来了这样的常客，心情好，才犒劳大家的。谁知一桶馄饨吃得见了底儿后，老板娘拍着柜台，得意地宣告：“我那负心的男人，小贵的爷爷，他不是娶了那个小骚货吗？怎么样？听说那小骚货得了绝症，活不长了，真是现世现报啊！”说完，让伙计将空桶提走，还赏了他二十块钱的跑腿费。

老板娘这么一说，大家都觉得跟吃了苍蝇似的，胃里不舒服。只有花砖，他说肉馅的馄饨真香，心满意足地睡了。

小暖很久不喝酒了，所以这天她提着酒瓶子进来的时候，大家都有些不习惯了。她进屋后，把鸡腿给了花砖，自己凑到电视机前，边看边空口喝酒。

那个上访的老人正拍打着布鞋上的灰，看见小暖这样喝酒，他“啧啧”着说：“姑娘，你这不是往自己的肚子里絮火苗子吗？不担心它烧坏了你？”

他这一说不要紧，小暖居然对着瓶嘴儿，“咕嘟咕嘟”地连喝了几大口，然后一抹嘴，轻蔑地说了句：“老山羊！”

大家知道她是抢白老人呢，都笑起来。偏偏老人有点文化，把“山羊”领会成“赡养”了，他乐呵呵地说：“啊，你放心，我老了有人赡养，俩儿子呢！”

大家笑得越发起劲了，简直像过年一样。

小暖喝光了酒，对着电视懒懒地说了句“没意思”，一转身，把空酒瓶摆在柜台上，哀怨地看了一眼耿师傅的铺，抱起花砖，给他洗手洗脚去了。当她从洗手间出来的时候，眼圈红着，她把花砖放到铺上，拎起耿师傅的枕头，用力抖搂着，叫着：“全是灰！灰！”用拳头捶了几下。打完枕头，她又现出后悔的样子，轻轻摩挲了几下。

小暖走了。老熟客们以为砸东西的声音很快会传来，然而没有。接下来老板娘惯常地进来收拾抽屉里一天结算下来的钱时，也是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夜越来越深，人们以为小暖只是馋酒了，喝喝而已，便关了灯，睡了。

然而夜半时分，泥霞池的人还是被摔东西的声音搅醒了。这次小暖好像不是在屋子里砸东西，声音是在院子里腾起的，大概她是敞着门往出扔东西的。醒了的人，知道的会嘟囔句“这么晚还瞎搞什么”，不明就里的则会埋怨一句：“怎么这么不肃静啊。”不过小暖只是闹了几分钟，院子很快安静下来了。人们只当是被噩梦惊醒了片刻，翻个身，接着睡了。

陈东睡不着，他听见门外响起摩托车声，心想这一定是老板娘约的主儿来了。陈东想，这人骑着摩托，一定是派出所那个管片的民警，趁着值夜班，寻欢来了。陈东慨叹着世道不好，有点气闷。不过他一想起小桃酥，心情又畅快了。这一想不要紧，他的脑海中突然闪现出给小桃酥买的水晶音乐盒，小暖喝多了，肯定逮着什么摔什么，万一把它砸了，那就糟糕了！因为他买的时候，这是最后一个了，售货员还夸他运气好呢。

陈东睡意全无，他披衣下地，悄悄打开门，来到院子。毕竟是秋天了，夜很凉，陈东打了个寒噤。那晚的月光真好，它们触角分明、清清白白地落了满院子。陈东发现一些碎片在月光下闪出黝蓝的光，他蹲下来，辨别出那是玻璃的碎片。他不知道若是水晶碎了，会在月光下发出什么光，一定是彩虹般的颜色吧。陈东放了心，正要回屋的时候，忽然听见小暖的耳房传来床哑哑的叫声，好像那里有只乌鸦，正一边啄着美食，一边快乐地叫着。陈东触电似的，僵在那里。他身下的伙伴很不争气，像上次一样，又蠢蠢欲动了。就在此时，从火车站传来几声短促却清亮的汽笛声，陈东打了个寒战，清醒过来，赶紧回屋。不过，这一夜他失眠了。所以他知道，耿师傅是凌晨四点才回来的。

虽说前一夜的月光是那么的丰盈，可是第二天早晨，却是阴雨蒙蒙。宋师傅和陈东这天的活儿，在唐人苑。这里是寒市的老城区，不需要转车，从泥霞池到那儿，五站就到了。在公交车上，宋师傅对陈东说：“我那个老乡，就住在唐人苑。那一带是省气象厅、民政厅、水利厅的家属区。”

陈东说：“那你中午去老乡那儿吃吧，让她给你熬点鸡汤，补补！”

宋师傅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昨晚上已经跟她电话中说了，要不你也过去一起吃？”

陈东一拍胸脯说：“我的肝没问题，不用补！”

宋师傅“哼”了一声，说：“早晚也得让小桃酥给你伤着！”师徒俩在公共汽车上大笑，不知道的，以为他们是一对父子，中了大彩。

唐人苑的业主是个面目和善的中年人，宋师傅他们一到，他就上班去了。走前，他给干活的工人每人发了三块钱，说是中午买盒饭的。除了宋师傅和陈东，还有一男一女。女的戴着个大口罩，穿着蓝袍子，握着砂纸，打磨着洗手间的大理石台面；男的瘦高个，在安装窗帘杆。这是套老房子，举架高，但格局不好，采光差。旧房子新装，往往给人一种不伦不类的感觉。陈东看着闷头闷脑的吊棚和左一盏右一盏的镭射灯，看着用假玉石镶嵌起来的花花绿绿的电视墙，看着餐厅角落里滑稽的酒吧

台，觉得自己看到的是一个咧着嘴、努力露出几颗金牙的老汉，想笑。他想，将来他和小桃酥的新房，可不能这么个布置法。心情好，陈东干活的时候，又打起了口哨。到了中午，宋师傅走了，那个安装窗帘杆的人下楼买饭的时候，很客气地问陈东，要不要帮他捎一份饭回来？陈东见外面在下雨，就给了那人五块钱，请他买几个肉包子。那个女工摘下口罩，说是自己没带伞，请师傅也帮她捎一份，她递过去三块钱，说是买两个韭菜饸子就行。高个子师傅接过钱，爽快地答应了，打着伞出去了。

陈东无聊，跑到酒吧台下可以旋转的红椅子上坐下来。那椅子很窄巴，陈东嘟囔一句："要是屁股大了还坐不下呢！"

他的话，把那个女工逗得"扑哧"一声笑了。陈东仔细看她，发现她模样还真不错，虽然脸黑，又有雀斑，但她的眼睛又黑又大，高鼻梁，嘴唇也红润。而且，她像小桃酥和小暖一样，丰满和善。当她跑到窗前去看雨的时候，陈东看着她滚圆的屁股，想起昨夜小暖屋子传出的声音，又热血沸腾了。室内越来越昏暗，看来雨并没有把阴云稀释了，它反而越聚越多。突然，一个炸雷"咔啦"一声响起，女工吓得缩回头来，嘭嘭把窗关上，转过身来。她那惊魂未定的样子楚楚可怜，惹人心动，陈东从椅子上跳下来，奔她而去，一把将她抱住。他抱住她的时候，闻到了一股好闻的奶香味，原来这是个哺乳期的女人。陈东不顾这女人的哀求，将她按倒在地。窗外的雨越来越大了，陈东的世界波涛滚滚，激情浩荡。他在他十九岁的时候，在这个昏昧时刻，在别人家的屋子里，莽撞地闯入一个女人的领地。他觉得自己是个饥饿的旅人，终于抵达了鱼米之乡，激动得哭了。那女人看见他的泪水，不再反抗。陈东开始了快乐的漫步。然而没有多久，安装窗帘杆的师傅回来了，那个莺歌燕舞的世界刹那间变得肃杀凄凉。陈东被一只有力的大手给揪起来的时候，体会到了骨肉分离的那种锥心刺骨的感觉。

第六章

耿师傅的事情，是宋师傅来探监的时候，告诉陈东的。

陈东出事不久，耿师傅连续两天没有回到泥霞池。小暖很心焦，她坐在树桩下洗衣服时，只要听见院子里响起脚步声，就会停下手中的活儿，看看来人。当她发现那不是耿师傅的时候，就叹口气。花砖毕竟年少，虽然晚上他也吵闹着要爸爸，但只要泥霞池的人给了他饼干或是汽水，他吃饱了喝足了，也就安静地睡了。耿师傅失踪的第三天晚上，泥霞池的人聚集在电视机前看电影频道的一个功夫片，中间插播广告时，小暖拿着遥控器，啪啪地换台。当寒市电视台的频道出现的时候，闪现在屏幕上的，是一个趴在电线杆上的人。画外音说："今天凌晨，在301国道两公里处，一位大货车司机发现了这个吊在高空的贼，他是在偷窃高压电缆时，被电流击中身亡的。从现场情况分析，这个窃贼应有同伙，他们发现他死亡后，逃离了现场。目前死者的身份尚不确定，警方正在积极地调查之中。"

这窃贼穿一件蓝衫,右袖口有一块黄色的补丁。宋师傅说,耿师傅开货车运啤酒时,一天到晚地握着方向盘,袖子磨损得厉害。小暖给他洗衣服时,只要发现有破的地方,就及时补上。她打补丁,不像别的女人,找靠色的布条,小暖喜欢用鲜亮的布来打补丁,所以耿师傅的几件衣服,袖子上的补丁不是绿色的,就是黄色的。都不用电视镜头对准死者的脸,泥霞池的熟客们,一看那件打着黄补丁的蓝衫,都惊叫起来。耿师傅看上去像是一只歇脚的苍鹰,而那块补丁,分明就是落在上面的一只娇艳的蝴蝶。

宋师傅说,小暖发现那是耿师傅后,倒是很镇定,她扔下遥控器,将看电视的花砖揽到怀中。不明真相的花砖还叫着:"我要看那个吊在电线杆子上的人,太好玩了!"这声喊,催下了小暖的泪水。那个晚上,她凄凉地走进婆婆的屋子,告诉她耿师傅死了。接着,朝婆婆要了十块钱,到街对面的水果摊买了两斤苹果,倚着树桩,脚搭在洗衣盆上,吃了一夜的苹果。早晨时,她找了把铁锹,把吃剩的果核埋在树桩下,接着洗她的衣服了。

耿师傅的结局,让陈东痛惜不已。宋师傅说,耿师傅死了后,花砖直到春节时,才被妈妈领走。那女人来泥霞池的时候,穿着长筒的皮靴子,一件枣红色的羊绒大衣,小暖见了她,一阵发抖。花砖跟小暖有了感情,离别的时候哭了,小暖也哭了。等他们走了后,老板娘数落小暖:"你见了那娘们儿怕啥?还哆嗦上了,真没出息!"小暖很认真地说:"《西游记》里孙悟空打的那个妖精,不就是她吗?乍一看,一模一样,吓我一跳!"说完,又打了个寒战,说:"她能吸人的血!"

陈东已经服刑半年了。在对他量刑的时候,法官之间还有过一番争执。有人主张轻判,因为据陈东供述,那个女工初始反抗,后来是顺从的。可主张重判的人认为,陈东是高中毕业生,知法犯法,强奸一个哺乳期的女人,致使这女人精神恍惚,奶水枯竭,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理应重判。对陈东不利的还有,那个房主通过法院,起诉了上林门窗厂。说是你们厂的工人,在我的洞房里强奸女工,给我和未婚妻的心中带来了浓重的阴影,要求厂子给予精神损害的赔偿。原来,房主的前妻去世了,他苦苦寻觅多年,终于找到一位如意伴侣,喜滋滋地装修房屋,准备迎娶新娘。他怎么能料到,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他的洞房呢!最终,陈东被判了六年有期徒刑。那些盼望轻判的人嫌它太重了,而希望重判的人又觉得它过于轻了。陈东觉得,这个判决对自己来说不轻不重,可以接受。六年之后,他不过二十五岁,人生还可以重新开始。可是,上个月父亲来探监的时候,带来了小桃酥跟刘巍结婚的消息,这让陈东陷入了绝望。其实他也明白,自己成了囚徒,小桃酥会离开他的,但他没有料到她会离开得这么快。晚上躺在监舍里,他睡不着觉的时候,会想起小桃酥,想起她身上的甜香气,想起自己给她买的还没来得及送出的水晶音乐盒,这时他就会黯然泪流。

陈东服刑的监狱离寒市有三十多公里,宋师傅来看他两次了。他说这辈子最愧疚的,就是不该让陈东住在泥霞池那样的地方。在他看来,那是徒弟犯罪的根源。陈东便问师傅,那您从那儿搬出来了吗?宋师傅摇摇头,说:"那儿有小暖给洗衣服,舍

不得出来啊。"陈东哽咽地说:"有一天我出去了,到了寒市,还会住那儿的。"

宋师傅说,陈东进了监狱不久,小暖就跟老板娘说,想来看他。四月积雪消融的时候,老板娘终于应允了。结果她白跑了一趟,因为只有持探监证的犯人的直系亲属和持身份证的犯人的朋友,才可探监。而小暖虽然生活在寒市,一直以来,都没有身份证。小暖从监狱回到泥霞池后,跟老板娘大闹了一场,说她可以一辈子不嫁人,但她不能连个身份证都没有,她又不是猫狗!这样,老板娘拿出户口簿,开始给小暖补办身份证。

陈东不喜欢家人来探监,他不忍面对他们。开始时,父亲对每月两次的探监日子绝不错过,总是风尘仆仆地从上林赶来。他眼见着父亲的脸上多了皱纹,鬓角添了白发。每次父亲离开,他都要难过好久。所以有一次他对父亲说,您只有少来,我才能改造得好。这样,父亲答应他两个月来一次了。

陈东他们白天出去劳动。监狱附近,是一个农场,庄稼地一望无际。陈东眼见着几个月前还是一片荒芜的土地,在春风的吹拂下,泛起了无穷的生机。陈东学会了栽秧、除草、间苗等农活。每当歇息的时候,他坐在绿油油的田间,看着麻雀一群群地飞舞,内心就会泛起要及早走出监狱的渴望。有的时候,他眯着眼感受阳光和清风的时候,会忘却了自己的身份。然而总是在他最忘情的时刻,旁边会有脚步声响起,他睁眼的一瞬,看见的不是身上印有编号的狱友,就是手持钢枪的警卫,让他明白,自己已是一个犯人了。

夏天的一个日子,小暖终于来了。陈东坐在探监室,看着朝他走来的洗衣妇时,有一种要哭的欲望。

小暖穿着一件葱绿色的短袖衫,梳着马尾辫,提着个蓝布兜,一瘸一拐地过来了。她比过去瘦了,下巴也更尖了,那双杏核眼,雾蒙蒙的。她坐在陈东对面,隔着玻璃幕墙,咳嗽了两声,将手在胸前蹭了蹭,怯怯地拿起听筒。

"你的腿怎么了?"陈东急切地问。

"我哪知道,往你们这儿来,还要过一个地道呢。我以为登记完,过了那个大铁门,就到了!"小暖埋怨说,"那个地道太长了,虽说有灯,可没什么人走,阴森森的,我害怕,就跑,把脚脖子崴了。"

"那你怎么回去?"陈东说。

"反正这儿又不让我住,我怎么的也得回去,再说汽车有脚,不怕。"小暖说完,笑了。她的笑容还是那么灿烂。她定睛看了陈东半晌,说:"你比过去黑了,瘦了,看来是在田里干活了。"

陈东点了点头,说:"你也比过去瘦了,不过还挺白净的。"

小暖说:"我在锦葵的时候,就是天天下地,大太阳烤着,也晒不黑,我妈说我血管里流的是羊奶。你说要真是那样的话,我妈不就成了母羊了吗?"

"那你就是小羊羔了!"陈东笑起来。

小暖说:"我有身份证了,补办的,仨月才下来,要不我早来了!人家都说身份证

上的照片比本人的要难看，我照的呢，泥霞池的人看了，都说比本人好看！”

“那你拿出来我看看。”陈东说。

小暖沮丧地说：“押在登记室了，等走的时候人家才能还我呢。”

陈东安慰她说：“不要紧，等六年后我出去了，再看吧。反正照片不像人似的，会变老。”

说到“六年”这个字眼，小暖忽然变得期期艾艾的：“六年，太、太长了。要是养活个孩子，都、都能叫爸了。”

“不长！”陈东说，“六年一晃儿就过去了。”

小暖左右看了看，忽然压低声说：“我听说了，那事还没完，你就被人给逮着了？你说那得多难受啊。狗在那时候，你要是用棒子把它们拨拉开，它们还不得咬死你呀！那个安窗帘杆的师傅，他要是住在泥霞池，我非把他的衣服捣烂了不可！”小暖一旦愤慨起来，话语又流畅了。

陈东实在忍不住，大笑起来。说实在的，家人和朋友来探监，从来没有像小暖这样，让他这么舒畅。

小暖仍然气愤难平，她的声调不自觉地提高了：“就做了一半的事儿，关你六年，太重了！早知道，那天晚上你喝多了去抱我，我不该把你拖出去的！我想你还是个孩子，不该沾我，我不好，常喝酒摔东西的。”小暖的声音又渐渐低下去，头也低下去，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青苗——”一副要哭的模样。

陈东赶紧说：“我没怨你，你别难过。”

小暖这才抬起头来，不过她的眼睛已是湿漉漉的了。

陈东不想让小暖伤心，就向她打听泥霞池的一些事情，问那个上访的人走了吗。

小暖立刻又活跃起来，说：“那个老山羊啊，过年时回去了！说是有人答应管那事儿了。他走了，刀条脸和光头又回来了。他们都说，一个男人在外面，身边离不开一个洗衣服的女人！”

“光头今年回来干什么呢？”陈东问，“还卖孔雀羽毛和葫芦丝？”

“那东西不时兴了，他今年跟一个江西人一起，倒腾瓷器呢。”小暖说，“还挺赚钱的呢。”

“金鱼眼呢？”

“他呀，发了，不住这儿了。”小暖撇着嘴说，“怎么发的咱也不知道。”

陈东小心翼翼地说：“耿师傅太可惜了。”

小暖咬着嘴唇，说：“他存心是不想活了，你想他爬那么高，不就是要离开地吗？老天一看，你这是想上天啊，就甩出电鞭子，一抽，把他卷上天了。”小暖虽然说得俏皮，但她的声音是颤抖的。

陈东问：“你每天还都洗衣服？”

小暖点了点头，问：“在这儿没人给你洗衣服吧？”

陈东说："我自己洗。"

"要知道你有今天——"小暖迟疑了一下，说，"你在泥霞池时，我该手把手教你洗衣服的。"

小暖的话，比春风还要撩人。虽然隔着玻璃幕墙，但陈东似乎闻到了小暖身上的气息，那混合着苹果香味和皂香的气息。入狱后，他身下的伙伴比他还垂头丧气，他以为它彻底完蛋了，他的青春戛然而止了。谁能想到，这一刻，它竟像一只翅膀硬了的雏鸟一样，要寻找自己的天空，又要飞翔了。陈东又是喜悦又是羞愧，他握着听筒的手心出汗了，脸颊也发烫了，他多想拥抱着小暖，和她酣畅淋漓地做场爱，释放他的青春和悔恨啊。直到此时，他才醒悟，强奸一个女人，是多么的愚蠢！

小暖并没有察觉到陈东内心的变化，见陈东不语，她也沉默了一刻，然后抽了抽鼻子，说："对了，宋师傅来看你时，跟没跟你说，院子里那个树桩，它长出苗了！这苗是春天时从树根那儿发出来的，开始我还以为是榆树发芽了呢！现在它长了快两拃高了，我一看叶子，知道那不是榆树的，你猜是什么苗？"

陈东说："你爱坐在那儿吃苹果，肯定是苹果苗！"

"啊，青苗——青苗——你可真聪明！"小暖扭了扭身子，兴奋地说，"等你出去时，这苗长高了，成了树了，就会开花结果了！"

他们正谈得兴味盎然，狱警进来提示，探视时间只剩十分钟了。他这一说，小暖立刻放下听筒，手忙脚乱地打开蓝布兜，然后抓起听筒说："你还落在泥霞池一件衣裳呢，我给你洗了，带来了。还有那件你让我帮着看着的东西，我也带来了。可这里的人把它打开后，说是衣服能留下，这个东西不行，说它是玻璃的，我就举着你看看吧！"

小暖一手握着听筒，一手托举着那个水晶音乐盒。明亮的阳光将它照得晶莹剔透，似乎从里面要流出水来。

小暖说："这东西我带回去，帮你存着。你看，到底是玻璃老鼠，饿了快一年了，也没见瘦！"

陈东再次被她逗笑了，说："这可不是玻璃的，它是水晶的！你拨一下盒子下的弦，它会转，还能发出音乐声。"

"真的？"小暖放下听筒，将音乐盒放到胸前，兴奋地拨了拨弦。当两只手拉手的米老鼠旋转起来，清凉的乐声迸射出来的那一瞬，小暖就像捧了一世界的繁花，被美惊着了！她颤抖着，音乐盒失手落在地上。水晶悦耳的碎裂声之后，是小暖的哭声。她哆哆嗦嗦地拿起听筒，像个做了错事的孩子，哀哀地说："我把不该摔的东西给摔了，拿什么赔你呀——"陈东说："为两只老鼠有什么好哭的？万一你把它们带回去，家里少了米，你婆婆还不得赖在它们身上？照样是个砸！再说了，从打我买了这玩意儿，没交好运！砸了它，我高兴！"小暖咬着嘴唇哭着，说："青苗，我太伤心了，可我不敢哭大发了。在这儿哭大发了，是不是犯法呀？要是把我给抓起来，谁给泥霞池的人洗衣服呀——"



鲁敏小传

鲁敏，女，1973年生于江苏。鲁迅文学院第七届高研班学员。1999年开始小说写作，已出版中短篇小说集《纸醉》、《取景器》、《离歌》等三部，长篇小说《此情无法投递》、《百恼汇》等五部。作品曾入选多种年度小说选本及年度小说排行榜。曾获庄重文文学奖、人民文学奖、《中国作家》奖等。小说《伴宴》获第五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奖，《家书》获《小说月报》第十三届百花奖原创新人奖。有作品译为德、法、日、俄文等。现居南京，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惹尘埃

鲁　敏

一

1

清晨公园一角，怪滑稽的三人组合。一个脖子里挂着听诊器的小伙子在正儿八经地朗读，左边的老太太闭着眼睛似听非听，右边的年轻女人表情严厉，像在监控小伙子的每一根毫毛。小伙子挺精神，雪白的衬衫传递着某种无谓的姿态。

他们跟前，是张简陋的桌子，铺着白布，上面放着气压计、按摩器、理疗仪之类的器械，旁边的一棵树上，挂着视力表与人体经络图。两张表随风微动，微型旗帜般，宣告着日常生活在某一个瞬间的安谧与空洞。

> “能不能帮点忙？”我怯生生地问道。他果断地摇了摇头。“你太好了，医生。但我不想让你卷进去，我只想独自一人来对付这种局面。”他沉默了片刻，然后又用略微不同的声调重复了一遍，“是的，我要独自一人来对付这种局面……”

《罗杰疑案》的第三章《种南瓜的人》结束了，抽象的老派悬疑停滞于树枝间的晨光里，公园这一角在摇晃的虚构镜像中重归温吞的现实。

小伙子抬起眼，征询地等着。老女人仍旧闭着眼，一阵极小的风吹过，她却遭了惊雷般地醒来，眼里两团白内障薄门帘儿般：“我又睡着了？得，韦荣啊，读累了吧？我也该回家了。”被称作韦荣的家伙蛮快活地摇摇头，帮着老太太收拾她的零碎：水壶、软帽、拐杖、老花镜、报纸、外套。

老太太心满意足地挎起年轻女人的胳膊：“今天的晨练结束，咱回！正好，肖黎啊，我要跟你说说那个姚处长，教育局的，后备市管干部，你明天中午要见的就是他！”

肖黎一言不发地扶着老太太，刚准备走，后者突然又冲小伙子加了一句：“明天再给我带三个疗程的金视丸！”“哎！我还给您老打六五折！”韦荣挥着手殷勤作

答。

这是肖黎与韦荣的第一次见面，她从头到尾都虎着脸，可她感到，他毫不在意，反像是很自如一般。初见的人之间，总会有小密码般的信息，可以得出讨厌或是喜欢这样基本的判断——从第一眼来看，她并不排斥他，但是！

"天哪！那小家伙玩儿的是多低级的把戏呀……"还没出公园门，肖黎就憋不住了，厌恶得想吐唾沫。"您老装什么糊涂？什么破烂金视丸！还三个疗程！"

"你还不知道我？四十多年的内科！都'专家门诊'了！你说我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徐医生笑眯眯的，慢性子，"这金视丸，入口微甘，我估计呀，就是淀粉，最多有点枸杞子。"

"那您还由着他骗！两个月花去三千块！怎么啦这是！"肖黎火气更大了，听到自己脑门儿上某根筋跳起来。最近都这样，她很容易愤怒——像另一些不同种类的人，很容易疲劳，很容易多情，很容易哭泣。

"嗳，那三千块，东西可多了！十二盒金视丸，一个红外理疗仪，还有保健足疗桶……人家全都打折的。"徐医生满脸怡然，假牙雪白，"这小伙子啊，每天陪我聊天，还经常去我家，替我检查煤气、买米买油、到银行查工资卡什么的，你也听到的，他还替我念念小说……三千块还能买到这些个，我都赚到喽！"

"对嘛，这就是他的小手腕！您这样简直是纵容……呀，八点四十，我要上班了！"肖黎急忙把老太太送到单元门口。

"哎呀，骗子自有骗子的好，你不懂……"徐医生摸索着她的门钥匙，一边像只老母鸡那样咕咕自语。突然，她回过头，老年人的惊觉与迟钝，"嗳，你走啦？姚处长！我还没跟你说到那个姚处长呢……"

但肖黎没有听见，或是听见了而更不愿停步。这不是徐医生第一次给她介绍男人，恐怕也不是最后一次，实际上，大家都疲沓了——这是老太太表达友谊的方式，肖黎得收下，如同一个天真而无用的礼物。

患有白内障的徐医生今年七十有四，肖黎呢，刚三十二，按说是扯不上的，但她们的交情，不浅。要说最初的缘起，可能跟肖黎的不信任症有关。

何为"不信任症"？这也是现编的词，不太准确，具体地说，是不论何事、何人，肖黎都会敏感地联想到欺骗、圈套、背叛之类，通通投以不信任票。

具体的表现后面详细再说，这决定了她完全算不上是个乖巧、可爱的女人，可这或许并不能怪她，人的诸种弱点都是有原因的——我们往前追溯一点，从肖黎丈夫的意外死亡说起。

2

两年半前，肖黎的丈夫死在三十一岁，这是一个不该死去的岁数，更重要的，他

死在一个他不可能出现的地方。不是病床、办公室或卧室，不是他上下班的途中，或是前往某个公派地点、亲戚、同学的路上。他是白下区税务局的一名分账会计，主要工作就是坐在电脑前，对一些数目进行繁复庞大同时也是意义极小的操作。他就算应当死在三十一岁，也应当死在上述的各个可能的地点与处所。

然而，怪得很，他死在城北以北的城郊结合部，距离市中心他工作的税务分局足有五十公里，偏远得令人瞧不起，在一个快要完工、但突然塌陷的高架桥下，他被压倒在一堆新崭崭的钢筋水泥板里，好像他经过漫长的跋涉就是为去赶上这座桥的坍塌。

那是夏日中午的十二点四十五，正是全城人甜美小憩的午休时分，包括工地上的工人们，为了避开滚烫的桥面，以及桥下的一片狼藉，他们在附近的绿化带另寻了一处阴凉，以草帽遮脸打起痛快的呼噜。没有人知道事发时的情形，没有目击者，而受难者也只有他一人——在高架桥轰然断裂的时分，世界像是突然说好了似的，按下了暂停键，所有的车辆与行人都定格在安全的地带，只有肖黎的丈夫，不知他从何处来，亦不知他要往何处去，大太阳下，他步履匆匆，为了赶时间而抄近路，急忙忙地从这座即将诞生、亦即将死去的高架桥下路过……也许，他还侧抬了一下头，在强烈的光线下眯起眼，打量了一下这座高架桥宏伟的架构与生硬的线条。出于职业性的思维习惯，他一定会想道：这座连接外环路与物流中心、用以承载众多重型卡车的高架桥，是纳税人税款支出的漂亮篇章，是市政建设的又一个丰功伟绩，也是……容不得他在头脑里打完一个三句式的排比，这座尚未获得命名的高架桥突然在肖黎丈夫的头顶吱嘎作响，伴随着一阵黄色烟尘的腾起，桥梁如紧握的双手突然松开，一个参差却匀称的裂口出现了，接着，以来不及惨叫的速度塌陷，遽然压往肖黎丈夫的头顶，湮没掉他作为人类存在的最后一个瞬间。与此同时，更多的烟尘缓慢翻滚，如精心设计的礼花，并制造出沉闷的轰响，惊醒了远处打呼噜的建筑工人们。“他奶奶的，我做梦回家过年放炮仗了！”一个粗壮的汉子揉着他惺忪的眼睛，快活地咒骂道。

从事故发生至当天晚上，七八个小时之久，没有任何人发现到肖黎丈夫与这座桥的关系——闻讯而来的工程方在震惊中分头查点了所有可能在场的施工与管理人员以及方圆一带的学校与住户，甚至包括他们的宠物与汽车，继而莽撞地做出了乐观的判断：“零死亡，不幸中的万幸啊。”诸多相关的人大大松了一口气。

“今天中午一点左右，位于绕城公路与玄武大道交叉路口、通往大王湾物流中心、即将施工完毕的高架桥主体发生断裂性塌陷，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电台整点新闻以权威而匆促的语气播报，肖黎边听边做晚饭，两岁的儿子小冬在看电视。

六点半了，肖黎奇怪丈夫为何迟归，而且没有电话。作为一个税务小吏，丈夫具备公务员的诸多习惯：富有计划性，重视预告，如有变动保持联系，从不无故离场

……今天可真是奇怪。肖黎打过他的手机,通了却没有人接。

这顿清蒸鳊鱼、素炒西兰花的晚餐永远没有等到丈夫的筷子(此后,肖黎永远从家庭菜单上删去了这两个菜,不完全出于哀悼,她是惊惧于当时的情境——她生气地抱怨着丈夫,而后者的身体早已在桥下变得僵硬——这两道菜由此变得触目惊心了)。晚饭后,把小冬哄睡之后,肖黎又拨打了几次丈夫的电话,一共五次——最终,她拿到丈夫的手机,九个未接来电中,五个是她的,另外一个是单位的,还有三个,来自同一个号码。

直到凌晨五点半,手机响了,和衣未眠的肖黎已经开始知道:这不可能是丈夫本人打回来的了。

一个客气但试探性的声音:"我这里有部手机,这是未接来电,请问……您是手机主人的……"

肖黎警惕了,注意让声音不要抖:"我是他妻子!他怎么了?他手机怎么在你手里?有什么情况,好商量啊!"肖黎以为丈夫被抢劫了,她想象着毒打、敲诈、人质……她匆促地回头看看熟睡的小冬,以确认这一个还是完好的。她知道她的生活就此裂开,不会再拥有平庸的宁静了。

"哦,不要紧张,出了起事故……他身上没有证件,请报一下他的姓名、单位、职业、年龄……"对方小声商量着什么,背景有着奇特的寂静感,像大雪普降的夜。肖黎把耳朵紧贴着手机,另一只手提起座机话筒,随时准备拨出110。

肖黎详细地报出丈夫的情况。一边报着,心跳变慢,她搁下座机话筒:用不着报警——某事,已经发生了、已经结束了。

电话那边换了个人,语气颇为温和:"……您丈夫是国家工作人员,我们也是,大家自己人,请相信,我们一定会处理好他的事情,但是……"

电话那边的两个人开始轮流跟肖黎谈各方面的情况——时间是凌晨,正以凌晨特有的异样流淌,如梦境的黏滞与眩晕……他们富有耐心和条理,像在重新构建一个软体的永远不会塌陷的高架桥。

他们解释时间问题。您知道,这事情得层层上报,现场是要封锁的,不能随便动的,但那些记者们又一直催着,要统一口径,要通稿,我们一直是确认没有伤亡的……清理工作晚上才开始,所以,您的丈夫到夜里才被发现……很抱歉过了这么长时间,但医务人员做过检查,事实上,他在第一个瞬间就……他没有任何痛苦。关于这次事故的具体原因我们一定会追查到底!相关事故责任人我们一定会严惩不贷!

接着是地点问题。现在,这个事故,已经作为"无人员伤亡"上报了,定性了,发布了……所以,您的丈夫"不该"死在这个地方,当然,他不该死在任何地方,他还这么年轻,请节哀顺变……我们的意思是,他的死跟这个桥不该有关系、不能有关系……当然,这话您肯定不理解,我理解您的不理解,但我相信您最终会理解,您毕竟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家属,您会明白我们的意思……

接着是一个颇为巧妙的建议。您丈夫已经去了,这是悲哀的,也不可更改了,但

我们可以把事情尽可能往好的方向去发展……可不可以进行另一种假设，如果您丈夫的死亡跟这座高架桥无关,那么,他会因为其他的什么原因死在其他的什么地点吗？比如,因为工作需要,他外出调查某单位的税务情况,途中不幸发病身亡？我们想与您沟通一下,他是否可能患有心脏病、脑血栓、眩晕症、癫痫病……不管哪一条,这都是因公死亡……

他们推心置腹。真的,只要您同意这样处理,事情就大不一样了,这关乎这起事故的性质！您可以想一想,相关人员的前程,他们多少年的仕途,还有他们的家庭子女……

接着是配套承诺。您放心——具体的情况全部由“我们”去“协调”,去开医院证明,到税务局协调认定为因公死亡,按最高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并且,你们的孩子可以享受抚恤金直到十六岁……包括孩子将来的重点幼儿园、重点小学与重点中学,“我们”也都会安排的,这是一个利益最大化的处理结果不是吗……

还有压力的巧妙施放。话说回来,肖黎女士(她并未说过她的名字,可这几分钟内,他们查清了,了不起的效率),您也知道的,一座未竣工的高架桥,不管上面还是下面,都是不向行人和车辆开放的,就是抄近路也是禁止的！您丈夫,咳,老实讲,他是违反了交规！而且是在工作之外的休息时间,在一个跟工作无关的地点,您想想,没有任何单位应当为他负责的……所以，现在这样处理，真是很好很好的……将来,您要独自拉扯孩子,很不容易的,他才两岁(听听,他们什么都清楚)……时间很紧,我们一定要在天亮以前,达成统一。您也说说吧,还有什么想法？

“行。”肖黎迅速地简直像是不耐烦地小声回复,一阵奇特的震惊与分裂感控制了她,有某个瞬间,她惊讶于电话里那两个人的腔调与角度,真像一对商务谈判高手！不可思议,他们竟会这样跟她讨论她刚刚死去的丈夫,在这噩耗突至的凌晨！肖黎本来还发着抖,还在涕泪交流,可给他们这样说着说着,她被冻住了,这惊人的冷酷麻醉了她的撕心裂肺。

肖黎再次回头看看她唯一的儿子,她想赶紧结束这个电话,以免吵醒小冬——她觉得小冬此刻的睡眠非常、非常重要,她要不惜一切代价去维护。

“对,我答应。”在对方怔住了一般的空白中,肖黎再次重复,“不过……请把他的随身物品还给我,钥匙、手机、包什么的。”日常的思维回来了,她想要他留下的东西,那似乎仍然有热度的部分,他用以打开家门的钥匙,他的名片夹与旧笔。

“当然。那当然。包括他手机里的一切,我们都不动。”那头停了一下,又小心地加了一句,“手机里最后一条信息,我们已了解过,无关紧要……您不要当真,一切都过去吧,他就是因工死亡,没任何别的事情……”

“什么？”肖黎惊讶地追问,她注意到对方语气里突然而来的体恤。咔嗒。那边已非常轻地挂上了电话。

直到拿到丈夫的手机，她才明白那个语气的含义——丈夫的手机比他本人要结实得多,摔出两道裂缝的显示屏依然可以正常运转,她查阅到最后一条短信:“出

来了吗？快点！我下午要准时上班。”发自当天中午十二点半，同时，这个号码还在稍后留下了三个未接来电，在它之后，才是单位与肖黎的另外六个未接来电。

这个号码，是在那个中午与活着的丈夫最后联系的人，也是第一个呼叫死去的丈夫的人，当然，这正是导致丈夫奔赴死亡的人。号码肖黎不认识，但丈夫显然熟识，他给这个号码取了名儿，顽皮而古怪：午间之马。这显然是心血来潮但又富有闲情逸致的编造，完全不像一个严谨的税务人员所为。

肖黎被“午间之马”击中了，满面是血，痛得不敢当真。这伪造的名字涵盖并揭示了一切可能的鬼魅与欺骗。

3

“您不要当真，一切都过去吧……”

时隔多日，电话那端作为结束语的劝慰仍像根棒槌一样时不时地抡起来，嗡嗡地逼近肖黎，灼然而危险，但从不真正打下。肖黎把嘴角向斜上方牵起，熟练地露出冷笑。不过一日一夜，无名高架桥与“午间之马”，这两样闻所未闻、毫不相干的物事，使她成了欺骗者与被骗者。

冷笑谁呢。自己。

那两个在凌晨与她长时间通话的“国家工作人员”，她差一点呸他们，狠狠呸他们一脸！可是不，现在，她欣赏他们的智慧与技巧，甚至，她回忆到一些差点忽略掉的真诚，他们那官方言语里带着的亲切人情，以及不可置疑的世俗正确性，而这，给她和小冬带来了如期而至，并仍将绵延的巨大实惠。

这让肖黎张口结舌了，她嘴巴粘住了，她连恶心与呕吐都不可能了。她清楚地看明白，她是这个谎言的同谋者与受惠者，今后漫漫一生，都要怀抱着这个秘密谎言，与之同床共枕，长久地被它占有，同时长期地享用它。

她试着把时间往前捯，咔嚓咔嚓像拧手表发条，把时间捯回到那个凌晨，就在那一刻，假装为了小冬的睡眠(多草率的借口，亵渎了纯洁的睡神吧)，她那么轻巧地说“行”，她顺从地以一个好价钱出卖了新死的丈夫。她所做的，算是什么？

哦还有，“午间之马”！那个又怎么说呢——像是两个绚烂的恶之花的痒痒，这个还没抓好，那个还要更痒！

于是，接下来，肖黎把冷笑对准死去的丈夫。

总的说来，他可真扫兴！她本可以凄凉地怀念，于饮泣中追忆他们的恋爱与怀孕、三口之家的零星片断……婚姻固有的温情部分，足可以像流水一样取之不尽，让她像其他的未亡人那样心碎地消瘦，然后在健忘中恢复，开始人们常说的“新生活”——但显然，现在不可能了。从拿到丈夫手机起，从那条短信所属的怪异名字开始，事件的质地就变了，被某个活动力强大的异形分子给搅和了。

死亡不再是死亡，哀悼不再是哀悼。被毁了，并且，很污糟！

是的，现在肖黎可以毫不避讳地承认：相对丈夫的死，她更在乎那个细节不详

的“午间之马”！她没法接受这被蒙蔽的目光，这是多么令人难以忍受的庸俗啊！丈夫把她打发进了那样一群被遗忘被损害的蠢婆娘之列——傻乎乎地烧好菜，盯着表，守着孩子，一无所知地等着不忠的男人！真恨不得把丈夫从死亡里揪回来，流淌着热泪狠狠嘲笑个够啊！有什么好骗的呢！随便男女，随便什么鸟事情！外遇算个屁！多少人在外面搞啊，哪个像你这般地举轻若重——搞到那么偏远的城郊地带，荒凉的大太阳下，还要赶时间抄近路，甚至把性命都搭上！这真太他妈的了！

更差劲儿的是，对于那个“午间之马”，肖黎已无追踪的可能——凌晨的电话里，对方明确过这一点，就算她执意行事，结果亦可以想见，那号码在“国家工作人员”的先期干预之后，肯定会关机，然后，停机。这个号码以及背后的“午间之马”，会跟随丈夫一同消逝……啊不，这还不是最糟的部分，那个人年纪几何长相如何？他们是旧相识还是新伙伴？是了不起的柏拉图还是淫邪的肉体狂欢？这些该死的详情还有意义吗？也许任何一个别的妻子都想知道，但肖黎不需要，她只在乎一个简单而粗暴的事实——她被至为亲密、交付终身的枕边人给骗了！当然，她从未希冀过所谓的海誓山盟，她只求最基本的坦诚与信赖，然而，这也不能够！连他都如此，整个世界都是纸糊的不是吗！

内心的狂暴像地震与海啸、像所有能想象到的末世灾难，摧毁了她曾有的平和的旧性情，肖黎成了一个没有悲痛的寡妇，她所有的只是对自己的厌恶、对死者的愤怒、对整个世界的高度拒绝——这一切，皆不可告人。

肖黎就只有整夜整夜地在客厅(小冬在卧室熟睡)走来走去，听任自己的脚步敲打地板，像一只被两条巨蟒死死缠住的青蛙，除此之外，还能怎样？白天她还得好好地上班呢，上级们、同事们、已故丈夫的单位、小冬幼儿园的老师们、两边的亲朋们都在远远地好心等着她开始“新生活”呢——人们现在对隐私权可真尊重，特别懒洋洋，特别约定俗成，或者也是人际间安全距离的正当借口，她竟找不到一个人可以说说她内心的大暴动！

4

退休主任医师徐医生就是这个时候跟肖黎交上好的，作为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其睡眠的脆弱程度可以想见——她就住在肖黎楼下，眼睛不好，耳朵却太好：一清二楚听着肖黎一步一步在屋子里转圈。

凌晨两点，徐医生敲肖黎的门。这个时候，肖黎正进入她狂乱思辨的高峰，双目通红，四肢酸胀，头发给挠得纷乱，宽大的睡衣皱得没了形。她脑子里忙得不得了，非常讨厌这个时候被打扰。

徐医生是有礼貌的，她笑着开口：“我就是想问一下，你的靴子是怎么回事？”

“靴子？”说什么呢，肖黎恶意地抵着门，认出这是楼下的独居老太太。

“让我进来成不成？”老太太使劲挤了进来，她衣衫整齐，一副正经做客的样子，脖子还挂一副蛮讲究的金框眼镜，“靴子你不知道？马三立的名段子啊！一只靴子，

'咚'！另一只呢，没了！"

"……"肖黎迟钝地低头看看，她穿的是双皮拖鞋，它在地板上会有脚步声——她是特意要听听那个，好歹是个动静！

"嗨，跟你的鞋没关系，跟扔一只留一只也没关系……啧，你没有幽默感吗？"徐医生不满意地摇头，"我是说，你打算穿着你的靴子到什么时候？要不，跟我说说呢，说不定我可以帮你脱掉呢！"

肖黎听懂了，什么狗屁幽默！她暴戾地回绝："谁说我打算脱掉的，穿着就挺好！"

"成！那你就穿着……嗯，其实我能理解，你们小夫小妻的感情正浓着……"徐医生以一种过来人的长者口气，顾自坐下来，四处瞅，眼里的白色翳物随之移动。

这让肖黎愈发冒起火，这种软绵绵的鬼话她白天听得够多了！去他的，她真想说句大实话，她憋死了啊，她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说过！反正这会儿是凌晨两点，反正就是个半瞎的龙钟老太。"没有的事！我那丈夫，他死在桃花路上，挺带劲！他死得我都赚大发了！"

老太太瞪起眼，翳影占了快小半个眼眶。

"你知道个什么啊！还理解我，理解个屁！"肖黎极不友好，连水都不倒，只更快地走来走去，"还要帮我脱靴子！就你！"

老太太蛮斯文地一笑，不说话，只往后靠了靠。她有数，肖黎就要说了。

肖黎的确是说了，但她那也不能算是说，而是吐、呕，是倾倒泔水。

她讽刺，接着又嘲弄自己的讽刺；她假设，然后推翻这些假设；她指责，却又收回一切的指责；她诘问，却又因这些诘问而失声……如此这般逻辑混乱地叽里咕噜了一大通，天都没亮，反而被她说得更黑了一般，满房间都像堆了缠绕的乱麻。皮拖鞋仍在地板上敲打，肖黎口干舌燥、筋疲力尽——这无法挨过的凌晨啊，从手机半夜响起的那第一个黑色凌晨开始！

徐医生去烧了半壶水，又挑了半勺蜜，等肖黎的两片唇都沾上水了，才开了口，语气却平常，根本没把肖黎的两只靴子当回事。

"就这些吗？那好，你倒看看我呢，我那丈夫，都死了三十几年了！说起来是自杀，可他为什么要寻死？谁不想活下去！唉，那死就是白死，是自取灭亡、自绝于人民！你听听，就这样红口白牙地胡说八道啊，你要是换作我，还不早疯了？算了不说我，只说你！多好啊，不能再好了……你想，是他们求着你去领抚恤金的对不对，这不是皆大欢喜嘛！谁在乎那个真相？尤其是你丈夫，怎么算卖了他？他要能活转了，绝对会高举双手赞成！我真奇怪，你气恨个什么？跟他们一起圆个谎怎么了，你四面看看，谁不扯谎啊。"

肖黎一怔，她不清楚老太太的丈夫究竟是怎么死的，三十多年……水可真甜，她又喝了半杯。

"至于第二个小问题……"徐医生沉吟着，接着竟笑嘻嘻的了，"你丈夫，他可比你幽默多了！午间之马！有趣儿！不过，谁告诉你就一定是那码子男女事？或者你丈

夫在做小生意？他有个贩毒的坏朋友？他被什么人叫去收一笔小贿赂？一万种可能嘛！他不过是不想让你挂心……人活着嘛，总归要受骗的，被自己丈夫骗骗，有什么了不得的！”

唉，看老人家，还是和稀泥的劝解而已！这反而让肖黎更深地对谎言感到惧怕与憎恨，看哪，它那么滑溜溜的、善变并和气——照老太太的说法，她说个谎是皆大欢喜，她被骗一下亦是天经地义，通通是好的！那什么才是不好，难不成竟是“真”……肖黎忽而又感到骄傲——她为这个世界所感到的脏、羞耻以及不确凿的正义感，本就不指望任何人的明白！至于老太太的劝解，且先取了吧，这样想着，于是微微点个头。

徐医生却认为是她后半段的小调侃获得了效果，颇有成就感地看着肖黎，眼睛吃力地眨着，好一阵之后，面色忽然庄重了：“我知道，现在只有我才知道你的这双靴子！放心吧，孩子，我要让你开始新生活！”

听听，又是“新生活”，什么才算是新生活啊？人们为何如此向往？那是洁净的天空与无邪的大地吗？痴心妄想吧，这世上还有那样的去处吗？

5

表面上看，肖黎的一双靴子，好像还真的就此脱下了。从那个凌晨起，她结束了通宵的走来走去，重新拥有了睡眠——那靴子是脱了，却又变成了袜子或其他什么玩意儿附到了肖黎身上，其表现形式，即前文所提到的“不信任症”。此病症如微风，非常之细碎，无孔不入。

比如，看报纸或是听电台，消费向导、医药咨询这些作风豪放的商业假面，自是不必说了，就是挺端庄的新闻，肖黎也会发现端倪——其实就是遮盖物不是么，她唯一的兴趣就是掀开这层布：“某某指数持续走低”，胡说！她给小冬买对虾，一个月内涨了两块；“某公司宣布即将从事慈善”，幌子，这根本就是洗钱！“据有关部门检测，该区所属二十八家化工企业排污处理均已达标……”不能当真的啊，小冬，去看看那边的水沟，连片鱼鳞都养不住！

拿起食品包装袋，她直翻白眼：“百分百天然维C，令您倍增活力！”“国际营养专家配方，天然牧场奶源，添加二十三种微量元素，帮您的宝宝赢在起跑线！”看到了吗小冬，无谎不广告啊！她叮嘱小冬不要相信出厂日期与保质期，“那就是一个大概的参考！期限内吃了不会死人就是！”

她买东西总要吵架，人家讲的任何一句话，夸她试的裙子合身、说价格已是最低折扣、向她推荐新款产品，她都会失态地翻脸，犀利地指出对方是在“忽悠”。

她忍不住细究人们相互间的寒暄，她聆听人们在会上的“抛砖引玉”，他们作计划，他们赞美与谦虚；在另一些场合，他们发狠，他们彼此交心，他们信誓旦旦；他们以天壤之别的角度定义同一件事多可怕啊，肖黎越听越觉得不妙，那么多话，完全不能捏啊，全是水分，全是泡泡，他们都是说说而已——语言的全部价值，就是用于

消耗和装饰！

也可能，肖黎这“不信任症”的终极目标是为了小冬，为了他安然地睡眠，在丈夫离去的那个晚上，肖黎就发过誓的，她要让儿子一直能够那样无忧地睡眠——她没办法替小冬建造无菌室，她所能做的就是结合生活中的一切所见所闻，细小不舍地教导似懂非懂的小冬，尽可能揭露给他看这世道所有的异形！她才不像别的妈妈那样操心钢琴围棋心算或任何别的，不，她认为孩子唯一需要的教育就是：如何识别谎言，以及如何在谎言的野蛮丛林中过活。

当然，她这病症，偶尔也具有喜剧效果，比如，对付徐医生替肖黎所介绍的男人——这就是老太太庄严宣布的“新生活”！多年的“专家门诊”使得她拥有一张涉及各领域的庞杂人际网络，尤其当这张网络上大部分人都跟她一样，进入了退休生涯，其一呼百应之势可真惊人，一个接一个地，徐医生替肖黎张罗上了。

从一开始，肖黎的回答就言简意赅：“我，那事，不可能的！”肖黎深知自己已经坏掉了，没有办法再跟另一个人融合在一起了，不仅仅是跟一个人，包括跟这整个世界吧。更何况，结婚，那是何等破绽百出、缝缝补补的事儿啊，趁早撒手了吧！

怎么就不可能，还年轻着呢！徐医生当然以为她就是这么一说，她满心想着只有她才能救肖黎呢，茶楼或是馆子，早把人都替肖黎约上了。某杂志社的美编、外事办处长、电脑销售地区总代理，也都算是漂亮人物。

——也罢，肖黎认了，就当老太太是她跟现实妥协的小缺口吧，偶尔装装样子，与这谎言世界大同，反正中午也没什么事情(午间之马：午间时光，疏可走马，桥下的丈夫啊，你当初是这意思吗)。肖黎略收拾一番，沉着地就去了，甚至还有一点兴致：她想或许可以做做游戏。

肖黎坐下来就先自我介绍：“我是办公室秘书，专职文字骗子，以讲话稿、内部信息及红头文件的形式专门写假话空话套话场面话……”这开场白有点突兀，但挺有趣儿的不是吗？对方愣了一下，看她蛮秀气的样子，笑了，这女子！好玩儿呢。

“那么您呢，您主要在哪一方面行骗？”她第二句话就有些让人坐不住了，外事办那位发了福的中年处长当即托词而去，也有的倒能跟得上她的调子：“鄙人主要从事视觉欺骗，使人觉得我们杂志时尚、厚重、美观，赠品很高级！”

“那么，咱们吃点什么？你偏好什么口味？”肖黎不动声色，如同狡诈的猎手。

“不……您随便点，我保管都爱吃。”对方当然要客气，多绅士！肖黎却暗中一笑，无言道，这不就开始了！

接下来，她还有一大把的暗箭：“您跟原来的妻子为什么分手？”“我有个儿子，才上中班，您真的不介意？”“您满意现在的生活？对领导同事朋友，感觉如何？”“您看我还行？那您最中意我什么？长相呢工作呢还是性格？”每一句话都是陷阱，对方根本就搞不清楚，在哪里失足跌下了，况且有些话，初次见面，本来就不便实话实说！

最终，在初次见面的尾声，肖黎奉献出一个胜利微笑，计算器般精确指出对方一席谈中，假话所占的百分比，接着，她亲切地留下她那份餐费："对不起，请您谅解，我不想跟一个骗子交往……"

大部分人都被肖黎的蛮不讲理给惊呆了，这个女人头脑坏掉了不是吗？真白长了个好模样！也有些家伙较为放松，他们摇着肥胖的手大笑："啊，从没见过您这样的，真太有趣了！肖女士，您知道您适合找什么样的吗？程序员怎么样，不行，那可是严密的大骗子！气象预报员？不，也不行，他们总出错儿，那么，整点报时员！这个最适合您，现在时刻，北京时间十三点整……"

二

1

一方面是为了徐医生，可更多的，大约是因为长期逆流而行的发泄之需，肖黎决定"关注"一下老太太身边的韦荣——在那么多胡搅蛮缠、几近无厘头的"不信任"作为之后，碰到这么个摆地摊卖大力丸的小角色，虽说低级了点，但倒真是货真价实，正可以好好收拾一番。

反正早上送完小冬到幼儿园，离上班还有会儿，肖黎便赶到公园，像个便衣督察员，若即若离地坐在徐老太太边伺机而动。当然，那三个疗程的金视丸，老太太已经买下了。不过，亡羊补牢，未为晚也，肖黎倒要看看，这个叫韦荣的还有什么把戏。

韦荣真是个有耐心的坏孩子，对所有的老人，他绝口不提他卖的任何东西，他好像是个降临到这帮老头老太中的天使，就是专门来陪他们打发时间的！

他笑微微地，听他们谈另一个世界的老伴，同一个世界却难见影踪的儿女，谈他们没完没了的小病小痛，活脱脱像个孝子贤孙：真的？您老一到阴天手腕就痛？那么是针刺的痛，还是骨头缝里的痛？他替他们系围巾(瞧这大红色，真衬您老人家的皮肤)，替他们找钥匙(哎呀韦荣帮我看看，明明放口袋的，怎么就不见了)，替他们看药品说明书(到底睡前吃好还是早晨吃好)……

老人家们实在太喜欢他了，他那简陋的小桌摊子就像是个社交中心，每天一大早，身形衰弱、衣着过时的老人们就三三两两地前来交际，跟韦荣扯，相互间扯，连半聋了的都在扯，衰弱的嗓子颤抖着，七岔八岔，前言不搭后语……而这过程中，不知不觉地，他们就买起韦荣的东西了，治眼花的"金视丸"，治关节痛的"十全膏"，治肩周炎的理疗仪，延年益寿的"银杏茶"，全面调节体质的"美国蜂胶"……千儿八百的，他们几乎是争先恐后把退休工资送到韦荣的手上，谁要是不买的话简直就是落伍，要被这晨间的社交生活所淘汰了，可不是嘛，否则大家聊起吃药心得来，他有什么好说的呢！

韦荣总穿得衣冠整齐，衬衫天天都换(肖黎承认，整洁是个优点，可骗子的整洁，是可鄙的手腕)。他的嗓音颇悦耳(他解释，在学校，参加过话剧社，哼，怪不得，做戏

本便是他的强项)。还有他的眼睛，肖黎觉得奇怪，他的眼睛怎么竟会那样的？黑白分明，干净得像深山的泉，毫不羞愧，也不贪婪，还高高兴兴蛮有道理似的，好像他从事的不是最为劣等的街头勾当而是正大光明的锦绣事业！以至于肖黎竟会产生一种奇怪的心虚，似乎反倒是她在妨碍这个孩子勤勉工作似的！

……一阵阵宜人的微风亲吻着脸儿，绿叶无辜而优美地翻动，植物们大口吐故纳新，花开叶落宛若世外桃源，老年人们面容安详、慢吞吞如神仙携游。这样的背景下，韦荣抑扬顿挫的诵读似乎具有某种提纯的鬼魅效果，连肖黎也不知不觉听进去了……但享受的沉醉长不过五秒，她随即紧绷了，并陷入小小的迷惑，准确地说，或许竟是一种肉身的疲惫与孤独——这么长时间了，她到底在跟什么较劲？难道自己竟是个女版的当代堂·吉诃德，这谎言的风车分秒不停、此起彼伏地呼呼转着，如同源源不断的发电站，确保世界马力充足翻滚着向前，而她连个桑丘都没有，她的战斗意义何在？征程何日为止……可她甘愿认输、委身于此吗？傻乎乎地上当受骗，快活而愚蠢地活着，对一应的虚假视而不见……

肖黎眼睛一转，却发现韦荣正盯着她，他在一边朗读一边观察她！怎么搞的？肖黎感到羞恼，还有软弱，她想提前离开。回头看一眼徐医生，老人家又开始似睡非睡了，肥圆的脸庞非常舒服地歪在木躺椅的后背，也许她不是真的在乎爱伦·坡故弄玄虚的小故事吧……算了，不喊她了，肖黎站起来。

"您要走了？没事，我送她回去，今天太阳好，我正好可以帮她晒被子……"韦荣停下他的诵读，小声跟肖黎道别。肖黎没应声就走了，他宁静的眼神，还有语气，那样的自在！这比他的假药还要冒犯肖黎，他竟以为他能算个好人吗？

2

连续这么去了两三次，徐医生觉察到肖黎的目的了。从不生气的老太太不高兴了。"你还有没有人味了？人家那不也是个营生！他不也得吃饭睡觉买东西？你要把他的摊子给端了，我可不放过你。再说咱们这些老人们，还到哪里找这么个好孩子来？"徐医生的眼白蒙上一层水汽，都动感情了。

肖黎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您自己也承认他的药根本不是什么东西！还那么贵！他要吃饭睡觉买东西，正经找工作好了，怎么能做这个！对，我承认以前跟您介绍的那些男人见面时，我在胡闹，但这次不是，到派出所报案的话，一准抓！他就是个小骗子嘛！"

"骗子又怎么了？他这样的小骗子，反让人安心呢，骗什么就给他什么好了，不就是点药钱嘛！都骗在明处。就怕那种真正的大骗大盗，你根本不知道被算计了什么！"老太太用她的奇谈怪论为小骗子辩护，肖黎苦恼地听着——她所苦恼的是，她竟批驳不了老太太！

老太太抿住嘴，盯着肖黎，动着什么脑筋，隔了好一会儿，她突然一拍腿："对了，小冬快上学了，小学里放学早，你不是一直说想找个人接送照看的，我替你找着了

个人！”

怎么说到这个了，可真蒙太奇：“什么人？”

“就韦荣啊！他在公园上班，也就半天，整个下午都没事……主要，我想让你好好了解一下这孩子……”老太太轻声地说，怕吓着肖黎，原来她根本没放下韦荣。

肖黎简直要笑了，这老太太，真吃了迷魂汤：“您找个专门卖假药的替我接送小冬？”

“就算他是兼职嘛，跟卖药不相干的。我可不是随便说说，第一，我认识韦荣这么久，相熟，可靠；第二，他好歹是个大专生，除了接送照看，还可以教小冬些什么，总比乡下保姆强；第三，也最主要的，你可以一分钱不付，你不是有个半地下室吗？那孩子最近正愁租房子呢，就当是帮我的忙，你把地下室给他住，我让他替你接孩子，你们两不付，大家方便！怎么样？”老太太眉飞色舞，同时紧紧盯着肖黎，等着她大发其火。

肖黎没发火，突如其来地，她难过起来，因为她觉得徐医生那急迫而笑嘻嘻的样子有些可怜，她是那么真心诚意地对韦荣好，别的那些老人们也一样，这韦荣，实在高明啊，他抓住了老人们的心，那些陷于孤独的、衰老并走向死亡的心。他骗的不仅仅是钱，还有他们乏人触碰的脆弱与渴求。

怕什么，那就让这个韦荣来接送小冬好了，引狼入室、关门打虎，总会有办法收拾他的。

“这个……真的不用另外给他工资？他那种人，不是顶爱钱吗？小时工工钱可比地下室的租金贵多了。”肖黎装着在算钱。那间十二平方米的半地下室的确没什么用，好几个邻居都悄悄租给了卖菜的农民，用他们的话说：“就赚点订牛奶钱。”

“就说你不了解他的。他每个月帮我们多少人取工资啊，密码他都知道的，可从没人少过一分钱……我保管他感谢你还来不及，这里离公园多近！”徐医生高兴得像孩子似的，“那你这算是答应了？咱们可说定了，你不会再去为难他的工作了？”

“我……”肖黎含糊着，她真不愿意便宜了那小子！

老太太又开始蒙太奇了，神秘地补充道：“下个星期，我保证给你介绍一个条件特别特别好的人，说不定，那就你的缘分到了！”

“行了，我答应不赶韦荣，可有一个条件，您别再给我介绍了。那事到此为止吧，您真的还不明白吗？我，不可能的！”如果能借此彻底终止徐医生的幻想，也算好了。

徐医生怔住，忽又转喜为悲，替肖黎伤起心来：“你怎么这样啊，我拿你怎么办……不该当真的你当真，该当真的你偏不当真，你将来可怎么弄呢？最多几年嘛，我也就会死的，到时谁会管你！你再老一些，谁还会要你！”

肖黎扭过头，看这徐医生的心肠！反叫她难过啊。

3

以前在公园没注意，现在面对面站着，肖黎发现，韦荣个儿高得多，他俯看着自

己，目光友善，又似若有所思。这让肖黎浑身不自在，她提醒自己应当警惕，像对付那些老人们一样，他也要主攻她的软肋吗？肖黎在心里冷笑，不，也反过来盯着他好了，怕什么。

递出地下室钥匙，她冷冰冰地提出：此处只作睡眠之用，不要烧饭，不要看电视，不要留任何人过夜。如果需要，她可以每天提供两瓶热水。

所谓的"两不付"合作就这样开始了。肖黎没有再去公园了，还有必要再观察吗，一切都明摆着的，况且，这小家伙的全部假药，现在就堆在她的地下室，随时打个电话到派出所，就可以把他连人带货给连锅端了——但她不能当真这样做，那会伤了徐医生的，她可舍不得她与老太太间的情谊。再说，如此对付他未免太简单了，她真正想要收拾的是他眼里那该死的清澈与理直气壮，她要从心理上整个打倒他，要他承认自己是个可恶的大骗子，然后，主动卷铺盖滚蛋！

但显然，韦荣不这样想，他竟像是终于找到了归宿似的，极其勤勉地开始了寄居于地下室的"新生活"(对，真是"新生活"！肖黎从他脸上看出了这几个字)。接送陪伴小冬之事，不用说，完成得相当出色。

小冬性格颇为内向，轻易不跟人示好，可不出一个星期，韦荣就成了小冬最推崇的人物，他把韦荣整天挂在嘴上(可怜的孩子，有五年了，在爸爸之后，这是他生活中重新有男子汉的陪伴)，模仿韦荣的举止与口头禅——每天回家，肖黎看到的小冬都非常快活，给她展示若干小进步与小成就，这当然不坏，但再一细想，儿子正狂热地追随一个骗子，这未免荒唐吧！

骗子还做了许多分外的事情。

作为一个性格不那么随和、朋友少之又少的女人，肖黎的家庭生活实在乏善可陈，许多方面她皆在将就。升降衣架坏了，听凭其卡着。墙顶的吊扇因为太高，上面的灰尘黑得惊人。客厅水晶灯里的灯泡坏了三分之一。电脑音箱一只响另一只哑。太阳能的热水阀总漏水。洗碗池的液压杆揿不动……骗子还真是会骗啊，妙手空空地全把它们弄得运转了、回生了，还富有技巧地压根儿不提，直到肖黎偶然间惊异地发现"田螺小伙"的作为——他满心以为肖黎会感激死了吧，的确，有一丝丝！毕竟太久没有人替她分担或料理过生活，但随之，肖黎一个冰冷的激灵，愈加感到了被冒犯：不，他并不是真心想做这些！这是用来包裹欺骗的蕾丝花边！他只是要收买她，他想稳妥地继续他肮脏的营生，就是这么回事！

冒犯的最高潮是这个星期六。

困倦的周末清晨，肖黎在大懒觉中迷迷糊糊地挣扎，她强迫自己走到阳台上去看天，以决定今天是否需要赶早洗床单，随后带小冬去爬紫金山——天色灰蒙蒙的，像是一个人恶劣的脸色，肖黎看了几眼，心绪竟也同样恶劣起来。说真的，她并不多么喜欢周末，别人的周末很忙很热闹，可她得一个人"制造"并"苦撑"出若干的忙与热闹。她怕闻别人厨房的香气，怕听到别人家的门铃声，怕看到某个男人系着油乎乎的围裙到楼下扔垃圾——当然，大部分情况下，她用她敌意的"不信任"来蔑

视这一切,说服自己瞧不起这苟且饮食里假扮的和美。可说到底,这是多么热乎乎、喧嚣的生活啊,很难真正拒绝,她真是个怯懦的伪清高者,她还是渴求爱与亲近的……

一连串的坏想法令肖黎委靡起来, 阳台上随便找只小凳子软塌塌地坐下——突然,就在膝前,她看到了一盆新鲜而普通的花,月季! 两个粉嫩的小苞,其中有一角已经绽出,晨光中如婴儿的脸那样柔嫩地冲着她,肖黎的心中一痛,差点儿没哭出来。怎么回事? 这哪儿来的? 她还能够拥有这样姣美的事物吗? 韦荣这是在干什么? 肖黎几乎颤抖起来。

从丈夫去世,这家里没有再养过花(肖黎没有气力,也没有心境,花草的淡雅会让她更觉尘世的混浊),原有的五六只花盆也就那么弃在阳台一角——这会儿,肖黎才注意到,不仅仅是这盆月季,另外还有一盆虎皮兰及一丛她不认识的野草般的玩意儿,就在原先的那些花盆里,它们安了家,盆土湿乎乎的,很有模样的绿着。

肖黎花了很长的时间凝视这盆月季,甚至是太长的时间,她看花骨朵儿,看它半透明的甜美,她说服自己享用这一瞬间,这样的时刻太罕有了,等这一刻过去,她知道她就会旧病复发、变本加厉。她受不了这样软和的、好的东西,韦荣他凭什么这样做啊? 他算个什么? 他以为她是个很容易上当的软弱的人吧?

这实实在在地惹恼了她。

4

耐心地一直等到午饭之后,让小冬睡了午觉,肖黎去敲地下室的门,用很粗鲁的方式——在公园跟老人们周旋了一个大上午,那家伙这会儿总该回窝了吧。

韦荣开了门,他显然在睡觉,惊讶地看着肖黎,左手还揉着眼睛,这个动作很像小冬,一种少年般的稚气。肖黎严厉地把眼光往他身后扫:一张行军床,一个吃得空空的盒饭,悬着的绳子上挂着他两件轮流替换的衬衫,剩下的地方,正如肖黎所预料的,全堆着他的“金视丸”与各种理疗仪。

韦荣恢复了他的机灵,“呃,我睡着了,你……有事?”关切的样子。肖黎再一次意识到,她得仰着头看他,这很别扭,她可是来谴责他的。

“我请你,就是接送、照看小冬,然后,你使用这间地下室。别的,你不用做。做了也白做明白吗? 我还没老,可不会买你这些破玩意儿! 要不就是你放长线、钓大鱼,嗯? 指望从我这里捞点什么?”肖黎劈头盖脸一串责问,语气很硬,但并没有计划中的那么硬,毕竟,那是一盆柔嫩的打着两个花骨朵儿的月季!

肖黎苛刻地把目光往四处瞟,半地下室有扇极小的窗户,射进来的光刚好打在一小片空出的墙上,那里,用不干胶挂了张照片:某个山村小房前,一对拘谨的父母,三个瘦小的孩子,最小的那个,从眉眼上看,应当是韦荣。

韦荣也把目光停在照片上:“我老家在山里……那些事也都是举手之劳, 好比带着小冬玩儿呗, 他特别喜欢看我修东修西, 他四处找家里的坏东西给我, 真可

爱！”看肖黎的脸色，韦荣收住，“我不图你什么，真的就是非常感谢你，肯把这里给我住。你不知道，这几年我换了多少次住处，合租的话很不方便，要么离得太远，一大早我赶不到公园，东西也没法带……”

“东西？”肖黎毫不客气地抓住，“你说说你这都是些什么东西？”

“我知道，你一直对我这个事情有看法，第一天我就看出来了。”韦荣直率地盯着肖黎，他依然毫不羞愧，“我其实，也一直想跟你谈谈……”

“那好，你倒是谈！”肖黎四处望望，除了行军床，这里没任何地方可坐。

韦荣从高处搬下一个纸箱，又铺上一层报纸，冲肖黎示意。哼，善解人意！肖黎不大高兴地偏坐了一角。

“这样的保健服务点，每个公园都有，在所有同行里，我是折扣打到最低的。我只赚药品公司给我的那一块，确保每个月能寄回家八百块。我知道这些东西……”他眼睛扫了扫那些药，但语气依旧从容，“并没有那么神奇的效果。但真的，你不要以为我在狡辩，那些老人，他们需要这个！也可能是心理暗示，他们很依赖这些保健品与器械，好像对他们这个年龄来说，这显得挺积极、挺流行的！就好比小孩子玩儿摩尔庄园与妖怪A梦，这不是对不对、好不好的问题，而是同龄人都在玩儿……他们喜欢这样凑凑热闹。”

肖黎冷笑：“照你这话，你还真是问心无愧呢。他们喜欢这样——省吃俭用一辈子、几年不买新衣服、从不下馆子吃饭、出门都是挤公交，就为了把省下来的退休工资大把大把往你这儿送！”

“……”韦荣把脸调开去，他看墙上的照片，“我推销过万向拖把，在电脑卖场做过导购，穿不透气的卡通服在儿童乐园派发宣传单……”他不紧不慢地数着，“前后，我跑了不下二十场的招聘会，投过上百份的简历，还不包括网上的，结果呢，我被面试过十九次，被试用过八次，短的一周，最长两个半月……这份，算是最稳定的了。”

“你哪个大学毕业？专业是什么？”肖黎毫不心软。这根本不是理由，失败者不值得同情，他白念书了？

“商贸管理，听上去像万金油吧，可哪儿都不要……不管怎么说，我应该留在南京，每个月挣点像样的钱寄回去。家里就我一个在外面。”停了停，他主动回到原先的话题，“……我知道，老人们也不容易，腿脚和脑筋都不灵光，我真挺愿意替他们修修弄弄，交水电费或者买米买油什么的。不管怎么说，他们信赖我，这挺让我高兴的。我想，工作是一回事，做人又是一回事——其实我以前那些工作，也都是骗骗人的，方式不同而已，所以……”他替自己的辩护大概也就只有这么多了。

不知为何，肖黎走神了，突然想笑。她想到了她相亲时曾这样描述自己的工作，“职业文字骗子，专门写假话空话套话场面话……”其实，她不仅这样定义自己，对各个领域的从业人员，她都有着非常刻薄的责难，但这些想法她没有跟别人说过，因为很难有恰当的时机与对象，但这会儿，她反倒被这个自圆其说的小家伙给激发

了,忍不住表示了赞同。

“这个,我是相信的……”

“啊真的,你同意?我一直就这么想的,但说了怕你骂呢。什么天才早教中心、男科健康门诊、出国中介服务,那倒容易进去,但……”

“还有卖房子的!卖保险的!卖基金的!卖汽车的!你不知道,我平常出门,经常跟卖东西的吵架的,最多一个星期吵了七架!”肖黎爽快地招认,好像这是一个非常光荣的记录。

“是啊,我有时都怕,我真要被这些行业招聘上了,我恐怕都骗不好!”韦荣眼睛亮亮的,顽皮地笑着。他陡然放松了。

“就是记者、医生,那又怎么样,不也都是各种观点或假象的制造者与阐述者嘛!告诉你,我可碰到过不少!”肖黎迫不及待地补充起来,她回忆徐医生跟她介绍到的那些男人们,她曾经怎样地故意奚落他们——她从没跟人提起那些对话细节,但此刻她发现,当初她胡闹时,也许就有些指望着,将来要跟谁说一说那多有趣!但再怎么也不会想到,竟会在这样的情形下说(骗子,假药、地下室)——她活灵活现地重演她与他们的对话,模拟对方的尴尬或是吃惊。

韦荣果然大笑,毫不拘礼地直夸肖黎真带劲!一边像是跟肖黎比赛似的,不甘落后地拼命在脑子里搜罗:“反正没有一个行当是清白的,司机也是!他说没有喝醉!警察,他说他从不认识黑社会!教授算不算?他们互相抄来抄去!歌星,他明明吸了毒……”

“哼,还有更多的大鱼!球员,他说他在场上是真踢了!小煤窑主,他说死了不到十个人!还有经济学家,他们被收买了替房地产商胡说八道!官员,他说他在搞绿色GDP……他们可真是骗得颠倒乾坤呢!看他们浑身光鲜、肥头大耳的吧,全都是一步三骗、靠谎言喂饱的!”肖黎几乎在呐喊。

太过瘾了!这样说说多么痛快啊,这世界飘洒着谎言的细雨,这世界翻腾着谎言的尘埃,众生皆在细雨中奔跑在尘埃中打滚,满身的泥泞与腥臭。

一场因月季花而起、蓄意酝酿的敌意交涉,竟在一个混乱而夸张的逻辑中演化成为愤世嫉俗的同仇敌忾,当争先恐后的语言高峰过去,狭窄阴暗的地下室重新归于安静时,肖黎惊愕而哑然了——怎么回事,她竟是承认了韦荣那份“工作”的合理性了?

肖黎遽然从纸箱上站起,勉强重申了一下她此行的目的:“……总而言之,以后你不要那么多事了,我不喜欢那样。”不等韦荣回答,她慌张地离去,出门时,都差点儿踩翻门边的一个塑料盆。

“……慢点!你没事吧?”韦荣不安的声音,似又夹杂着不敢流露的欣悦。

三

1

徐医生有三天没到公园去了,直到第四天晚上,韦荣告诉肖黎她病了,肖黎不禁自责,她倒真把老太太给忘了。

"没事,我去看过了。应该就是感冒,但老太太精神不太好,连小说都不要我读了。呃……我在你灶上熬了锅稀饭,要是你方便,晚上给她送点。小菜我也准备了,你今晚将就着吃这个吧。"韦荣很愉快地眨着眼。

自那天地下室对话之后,他对待肖黎更加自如起来。肖黎也不再似铁板一块——要她完全认同这孩子是不可能的,但像原先那样置之死地而后快的敌意显然也淡了。可是不管怎么说吧,让小冬这样天天跟着韦荣,也非长久之计,而且,她的地下室,作为临时性的假药仓库,不也是在为虎作伥吗?总之,得终止这个局面,还是要让他走——他就算像今天这样烧了晚饭也没用!

肖黎来到餐厅,只见桌子上一盘盐水鸭、一碟凉拌海带,还有炒花生米与五六块焦香的黄桥小烧饼。唉,什么时候有人替她准备过这么现成的一顿啊,哪怕是稀饭与小菜!肖黎感到胃部一阵期待的蠕动,这时候是很难冷下脸来的,是他做的,又足够三四个人吃的。肖黎于是跟韦荣招呼:"要不,就一块儿吃吧。"——这真的只是客气一下而已,她想韦荣还不至于这么不知趣。

然而,韦荣竟点着头咧开嘴笑起来,牙齿白白的,好像还暗中跟小冬对了个眼色:"那……太好了,我天天吃盒饭,真吃够啦。刚才小冬也一直喊我留下来……"

小冬早欢天喜地地张罗起来,筷子、椅子的准备得团团转。肖黎只得勉强微笑,然而,她心中却是一个不愉快的咯噔,她劝自己,不就是一块儿吃个饭嘛,不要那么介意。

方形的家庭餐桌,坐三个人跟坐两个人大不一样,突然就天伦之乐了:韦荣替小冬搛菜舀汤,小冬问韦荣各种古怪的问题,小冬又就韦荣的某些回答听取肖黎的意见,有笑有闹,有碗筷丁当——尽管肖黎一点不积极,但整个气氛真是相当之……一个肖黎一向讨厌的词:温馨。

这算哪门子的事,跟一个地道的小骗子,还温馨起来了!没脑子了?当真享用这乐融融的和谐表象吗?啊呸。

好像有毒虫子钻到头脑里了一样,猛烈而尖刻的厌恶突然来袭,肖黎突地放下碗筷,站起身翻出皮夹,飞快地掏出五十块钱扔在桌子上一角,尽量不让嘴唇发抖:"这是你买熟菜的钱,够不够?下不为例,我不习惯跟外人一起吃饭!"这次跟地下室的情形正好相反,好的开端,糟的结尾!

韦荣满脸错愕地放下碗,嘴里还嚼着一口花生米。小冬正好差不多吃完了,韦荣于是站起来,带着小冬到房间,安排他看动画片。

重新出来后,韦荣发现肖黎已经在收桌子了,鸭子、花生米剩下不少,烧饼也还

有两只,但肖黎一股脑儿地往垃圾袋里扔,韦荣心疼了,伸出手拦:"嗳,明天还可以吃呢!给我带走好了。"

肖黎听了,反而拉开袋子,污辱性地往里面吐起唾沫:"我一想就觉得太脏了,胃里直恶心,你这是什么臭钱买的?嗯?骗的哪一个老人家的?还记得他多大年纪吗?他用哪只手把热乎乎的钱交给你的?"

韦荣从肖黎手中抢过袋子,脸色涨红:"那不就是一份工作嘛,你看那么多人都已经接受我了……为什么你就不能……"

"不可能的!你以为你真的跟医生、律师或者卖房子卖保险的一样吗?才不是,你只有一个名字:骗子!"

"好吧,我承认,我承认这份工作不正当。"韦荣很爽快,"我们上次一起骂了那么多行当,可回到生活、回到人际交往,大家还是有真诚的不是吗?你为什么总对我这么有偏见!"

"嗬,我还偏见了!好,抛开工作不说,就算在生活中,也绝没有任何人是朵大白莲花!比如我,注意,我现在说的是我!你听好了!我本人就撒过大谎、骗过一大笔钱,还有我死去的丈夫,我亲爱的枕边人,也是说谎者,他活生生地骗我,直骗得他丢了性命!你明白吗,别跟我瞎掰了,我可比你看得清,人人都是双重间谍,职业中靠谎言谋取工资,生活中靠谎言谋取情感或其他任何玩意儿。谎言就是全球通用货币!比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黄金还硬!"

韦荣沉默了一会儿,消化肖黎语焉不详的过去,他的眼光随之有些抱歉:"我不知道你的事情……但不管怎么说,我真的想让你认可我!我们可以好好相处!工作是工作,我是我,离开那个公园,我真的绝对从不骗人。"

"从不?"肖黎挑起眉毛,这是她最为介意的词汇之一,永远、从不、百分之百、绝对,哼,一听就不符合伦常!可多少傻瓜在死心塌地发着誓并相信着哪!

"我从不骗你,不信咱们打赌。"韦荣发急了,孩子气似的,"你反正不一直在盯着我、挑我毛病吗,除了工作,欢迎你继续盯下去!"

"好,赌!若抓到你骗了我,你就输了,马上搬走;反之,你就算一直赢,可以住下去。"看,机会这不就来了,正好让他走吧,不要再这样无谓地纠缠下去了!肖黎诡异地一笑,她什么都不敢信,却相信谎言普世的覆盖力——韦荣不可能例外。

韦荣伸过手来握起肖黎的手,用力地摇一摇:"就这么定了。赌。"他黑黑的眼睛从偏上方一点的位置紧盯着肖黎,也许不到一秒,肖黎就挣开了手——一方面是不自在,同时是自觉笑话,这莽断的瞬间,多么经不得推敲啊:一个骗子跟她打赌说他从不骗她。

2

肖黎提着粥下楼看徐医生,老太太圆胖的脸明显瘦削了,讲起话来,嗓里多了拉风箱般的喉音,下巴处的囊皮连着青筋,老态触目。

徐医生的住处肖黎以前来过,仍像以前一样,墙上钉满她儿女及孙辈的照片,煞是热闹,墙下却伶仃。桌上堆着好几天的报纸和牛奶,都没有动过。到处黑糊糊的,只节俭地开着一盏床头灯。

徐医生刚舀了两勺稀饭,就赶着问肖黎跟韦荣处得如何?承认不承认韦荣其实是个好孩子?

这老人家!“嗯,您说得大体不错,他很会卖乖。”肖黎只能这么简单说说了。

“不是看我生病才顺着我的吧?”徐医生挺高兴的。

肖黎开了各处的灯想替老太太收拾收拾,却发现四下里都挺整齐,阳台上一排新洗的衣服,水瓶里也是刚烧的开水,一只梨子削好了切成片放在床头。“韦荣下午不是来的嘛,小家伙忙了一个多小时……我要给他钱他死活不肯要,所以呢,我就又买了两个疗程的药。这回,你不会再拦我吧。”徐医生蛮得意地说,好像她胜利了。

肖黎给徐医生打些热水洗脸擦身。老太太有些不情愿,终于还是同意了,她抿着嘴,尽量保持身体的尊严。

重新开起口,徐医生的声调却有些异样:“看看我这样,几天没人说话,简直就是等死……身前身后想一想,这一辈子的许多事情,也都不记恨了,活着,总归好啊。”

肖黎想岔开话题,老太太不理。“你呢,千万要听我一个劝,不要再拧巴下去了,韦荣跟我说了你跟他吵的架,你呀,你算是哪门子的上帝啊!要知道,说谎这种事情,真算是最大的人情世故,你就得服这个软!你想想,古往今来,历朝历代,随便扒开一个缝儿往里瞧瞧,哪里不是谎言!远的不说,就我们这代人,前前后后、从上到下听了多少大谎小谎、自己又撒了多少大谎小谎!唉,你啊,要学着从古往今看哪……”

肖黎好像突地被猛抽了一耳刮子,一阵来自数千年之前的飓风直吹得她周身通凉,听听!此事由来已久,自古皆如此!这谎,原来是万千年的妖精!怪不得老太太向来不以为然,难道生而为人,就得死心塌地去认了谎言做爹娘老子吗?

见肖黎灼灼地瞪着眼,一脸的骇然,徐医生垂下眼皮停一停,像从往事的泥淖与漩涡里艰难地爬出来:“行了不说了……反正我看现在已经好得翻了多少倍了,好得我都越来越喜欢它了,现在的谎言多乖巧多绵软——你要什么它就说什么,你要金刚不坏,它就说‘滋阴壮阳’;你爱财,它就说‘恭喜中奖’;你怕变心,它就说‘永远爱你’。所有你痴心妄想却不可能的,它都跟你说!多好啊这,要没了它大家还怎么活?一点奔头没了。所以我天天儿的都踏实着呢高兴着呢!有人上门来卖万用遥控器,有人给我寄名医辞典入选通知书,有人打电话给我赠送消费卡,有人要给我无偿代理基金理财,有韦荣这样摆摊儿免费体检的,没事儿,无伤大雅,大家都踏实着呢,有做戏的有瞧热闹的,各取所需呗。就连你最恨的电视广告,我都喜欢!瞧那里面的纯牛奶!瞧那里面的黑头发!那全家福的乐呵劲儿!只有假的才会那么完美呢……”老太太说得开心,直说得咳嗽起来,一口痰堵在喉咙里。

肖黎给她拍背,心中感慨——想不到,在谎言中沉沦的那些旧日月反倒让老人

家如此超脱了,乃至都消遣起现下的各种骗人勾当了!大约是嫌不过瘾,所以还盯着让韦荣念侦探小说,听更专业的谎话去!

喝了一口水,徐医生缓过气来:"……其实我知道,对你丈夫的那个'午间之马',你一直还没转过弯儿,所以你不肯再找个人,包括对韦荣、对平常的好好的人,都疙里疙瘩相处不好!其实,这些天我躺着胡思乱想,真越来越咂出谎言的好滋味了。你想啊,但凡人家愿意费心瞒你个什么骗你个什么,那说明是看重你、在乎你,谎言就是对你的好,对你的待见……只有陌生人,跟你不相干、对你没兴趣,才会跟你说大实话。倘若真的所有的人都冲着你直通通的,那才顶可怜!说明你压根儿不招人喜、不招人疼呢!所以我呀,天天儿地躺在这里动弹不得,却不想医、不想药,就想有人再来骗骗我!跟我说两句好听话儿!"

"看您,都被您说糊涂了……"肖黎听得懂老人家这理,却不甘点头称是——难道爱与忠诚,根本就是一对悖论,不可能同时兼得?照此说来,她桥下的丈夫,他对自己的蒙蔽,反而是爱了?这道理太别扭!

"你呀,哪天轮到你也想骗骗一个人,就会明白这个理儿了!"老太太闭上眼睛歇着,眼皮软塌着像片干树叶,不到一分钟,又强撑着睁开,"……我最不放心的还是你的终身大事,真的就这样算了吗?你以为守着个小冬就够了?我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呢,看看,还不就这样……说不定你将来老了,也会像我现在对韦荣一样,明知是假,却还装作相信……"

唉,这话让肖黎愈发地难过,对徐医生,也是对她自己,人生的凄清与虚空如此活生生地逼近!

看看时间不早了,肖黎把大灯一一地关了,在渐渐暗下去的光线里,老太太冲着肖黎发表了她最后一句名言:"听我的,不要去较真,学会自己骗自己!这样,你才能安逸……"

3

肖黎发现了一部不错的美国电视剧《Lie to me》,讲一个专业的测谎小组参与到各类有争议的悬疑事件里去,从细节之处去判断关键人物在关键问题上是否说谎:搔脖子、抖动腿部、眼球往上斜、川字皱纹加深、频繁眨眼等等——肖黎花了许多的时间去研究,主要是为了应对她跟韦荣所打的那个赌。

事实上,供她观察的时机少得可怜,她下班到家,韦荣也就该回地下室去了,就算偶尔有些交谈,也是小冬的生活学习事,就算当真请来测谎小组的Lightman博士,恐怕也下不了手!看来是中韦荣的圈套了——这样日常无事下去,他怎么会输?

索性反其道而行之,或者也是正面出击,肖黎决定把《Lie to me》给韦荣看。

"喏,一个人在下面也挺闷的吧?可以在电脑上放的。"肖黎递给韦荣,脸上要笑不笑的。她都闹不清自己这算哪一出,有这样甩出鱼饵的吗?

韦荣意外地接过来:"美剧!你也爱看?正好这部我没看过!放心,我看得很快

的,熬通宵那是我强项……"韦荣高高兴兴地笑起来,带走了。

肖黎扶着门框,感到自己又笨又阴险,看那孩子刚才笑得多没心眼。真像徐医生说的,自己过头了吗?

这天晚上十一点多,肖黎正收拾了各个房间打算关灯睡觉——她现在有些怕关灯这个动作,尤其是一盏一盏挨个儿关,总让她会想到那天替徐医生关灯,像是吹灭生命之火般的,有种莫名的凄凉感,她不愿意这样联想到自己的老年……突然有人轻声地敲门,肖黎有准确的预感,是韦荣。

韦荣站在门口,表情在黑里,看不清:"小冬睡着了吗?方便的话,跟你说几句话。"

"进来吧。"肖黎带他到小餐厅。上次坐在这里,是那不欢而散的晚餐。

"我一下去就开始看了,边看边吃泡面,还傻乐着呢,直看到第三集,才明白过来。不如直说吧,为什么让我看那碟子,到底想说什么?"韦荣努力表现得平静。肖黎看到他鼻孔微张,这是不友好的标志(她运用起那系列剧的推断)。

"也没什么……我是想,我并没有什么机会了解到工作之外的你,所以,那个赌,我基本上不可能赢。"肖黎让自己说实话。

"这样子啊。"韦荣瞪起眼,嘴角一提,想笑,"那要不你随便问问我,任何问题都可以,我百问百答,然后你检测就是了。"他往椅后背靠着,伸开腿坐着(这是解除对抗的动作)。

肖黎有些不好意思,但这样实话实说,心里头倒是很舒服:"那我就真的随便问问了。你多大?"

"二十二岁。性别男,未婚。受教程度大专。籍贯陕西太白。"韦荣一口气地报完。

自己竟比他大了整十岁,看看,十岁!"嗯……谈过几个女朋友?"第二个问题一出口,肖黎差点没捂起自己的嘴,为什么不问问他墙上那照片里的家人、问问他对金钱的感受、心目中的理想生活之类的,为什么要问"女朋友",太不得体了!但算了,坦诚一些,今天就是想到什么说什么吧!

"学校里谈过一个,毕业后结束了。找工作期间没有。最近才又谈起一个。"韦荣表情有些凝固。肖黎不明白,这凝固代表着什么。

"她知道你干什么吗?"

"她是我同行,在老年大学做保健咨询,她比我干得强多了,销售额是我三倍。"韦荣突然看看她,"你心里肯定在发笑,一个男骗子跟一个女骗子。"

"是!是想笑,但没什么恶意。我能理解,她找工作一定也不容易。"说实话,肖黎喜欢这个搭配,另一个巧舌如簧的小丫头,这反而很好不是吗?"好吧,咱们继续,你相信爱情?"

"信。"韦荣毫不犹豫。

"那说说吧,爱情是什么?"这个问题也可以检测吗?肖黎骂自己,她问得真太差

劲了,这是怎么了。

“是……”韦荣停了一下,眼睛挪开去一些,“是一场梦。”肖黎捕捉细节(他闪避眼神,说明这不是他喜欢的话题)。

“你和你现在的女朋友,是什么样的梦?”肖黎感到自己有些纠缠了,可是,她要对自己的好奇心诚实,况且这好奇,并非出于男女间的暧昧吧——她还记得徐医生病中的话,苍凉而超脱地,对爱与忠诚判了死刑。她很想知道,在韦荣这样年纪的情爱里,有几分真几分假?

“我们之间么,才不做梦。”韦荣缓慢地眨了一下眼睛。这是一个回忆的动作,他在回忆什么呢?他大学的第一个女友?

“那你们……算是什么样的恋爱啊?”肖黎不明白,又有些微的欣然。的确,两个骗子,如何谈情说爱呢。

“就是很实际的呗,我在她那儿搭伙烧点吃的;一起淘宝,买些小玩意儿,看看碟子什么的。”停了一停,“我们从不做梦……我们做爱。”好似突起的恶作剧,韦荣直盯着她。

是韦荣无忌的作答或是他的表情?肖黎突然间心绪崩坏。

他真的只是把她当作一台测谎仪了?可,难道不是吗——她忽然感到,自己真是一个笑话。在徐医生那里,自己不够老,不懂得比较与妥协,可在韦荣这里,他的年轻又刺痛她!他意识不到任何道德上的困境,还跟他讨论什么原则或是真伪呢?他大概一辈子都不会与这些玩意儿发生瓜葛,他、他的女朋友、所有后来的年轻人们,他们不会在乎任何东西,他们轻装上阵,并在奔跑中接二连三地抛弃,扔掉一切,而他们所痛快抛掉的却正如纸枷锁一般紧紧扼着自己……

“你们两个……就在我租给你的地下室?”肖黎坚持着她的测谎工作。她把手挪到桌子下,一个个掰着指头——她意识到,按照《Lie to me》的说法,自己有点神经质。

“是。她那里是跟人合租的。”

“我不是说过,不要带人回来同住!”最好强硬得像一个就事论事的古板房东吧!

“你也要求过我不要看电视,但你借我碟子看。”韦荣不紧不慢地反驳。

“行了,到此为止,你已经骗了我,对不对?被我抓住了,你输了!就照咱们的赌,明天,明天你就搬走吧。”肖黎的手指在桌子下捏得更快了,潦草收兵算了!让这家伙快点消失吧,她不能忍受这样与他面对面!

“我并没有让她过夜……这不违反你的规定。”韦荣解释,他瞧着肖黎,瞧了一会儿,摇摇头,“如果,你实在要我走,也行。但我不承认我输了——我从没有骗过你!”

肖黎站起来,把门打开。韦荣却又把门合上。“既然都要走了,最后再说一句吧……你,你知不知道你这个人很不好相处?你到底在跟什么较劲儿?你自己过得别

别扭扭,也让旁人别别扭扭的,这简直就……挺傻的,也挺幼稚的!你比我大几岁,可是我真觉得你还不如我、不如我那个女朋友。世界就是世界,它脏也好、假也罢,存在就是合理,想那么多干吗,只管去适应就好!我周围的人,谁都明白这个道理,偏偏你跟它去较什么真!你在对抗什么?完全就是以卵击石嘛。唉,真的,不要怪我说得难听,什么真话假话的,老天,真是弱智真是童话啊!你是成年人啊,三十多岁了!我都觉得你太可悲了!"

肖黎闭闭眼,没吱声。随便他说什么,她都不会再生他的气了——他们只管轻松去吧,这是他们的进步与解放,可她决不妥协,哪怕她会成为最后一个悲惨且愚蠢的捍卫者!

而且,韦荣这么说开来,哪怕刺耳,某种程度上,肖黎还是略感安慰——好歹,有人愿意跟她这么说开来吧。

"你搞不懂我——这很正常。再见。"肖黎重新打开门,夜风冰冷冷地涌进来。

4

关于韦荣的走,小冬的反应,比想象中要激烈许多。第二天,肖黎下班回家,他像小野兽一样地扑上来,抓住她就伤心大哭。韦荣不忍心的样子,嘴里含糊招呼了一声,径直就下楼了。

七岁的小孩,火热而脆弱,随便肖黎怎么样劝说,他就是抽咽不止,也许,不仅是因为韦荣的离去,这孩子还有日积月累的其他不痛快……晚饭,小冬一口没吃,双颊红肿着昏睡过去。

肖黎也无心吃饭,只回到客厅呆坐,觉得心里头异常堵塞。有些想到楼下徐医生那里去聊聊,可是,去了又怎么说呢,她与韦荣之间的几场争吵,具体竟不知如何说清,她虽自有道理,但真正讲述出来,却颇困难,包括那个赌,她确实算是要赖吗?她曾经答应过老太太,不赶韦荣的,然而,还是"赶"了……

现在这样,真的便算是如愿了?韦荣将会从地下室搬走,从视线里消失,不会再有人自作主张地到处修补,替小冬洗校服刷球鞋(他说只是顺便,因为他要洗他的白衬衫),在阳台上变戏法似的弄出那触目的娇艳花朵——所有这些令她伤怀而感到冒犯的事情都将一并消失了……她的生活就要重新变得清洁了,重新踏上孤家寡人的黑夜独行舟!她该欢呼这寂寞的回归吗?是否要想想韦荣的话,她的生活与性情还算正常吗?

那么,又是什么让她陷入今天这样的性情与境况,三年前的无名高架桥以及那遁于无形的"午间之马"?那个,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并导致了她的现在?或者,并不能归咎于往事——许多人都有不堪回首的部分,比如徐医生!为什么偏偏她就这样的失魂落魄、格格不入?

而最不敢往下追问的是:自己的如此这般,明知不可为而为,到底在执著于什么?公道良心?绝对真实?道德正确?这便是她苦苦维系的信仰吗?然而扪心自问,

她果真信仰什么吗？若早已没有了“相信”，信仰又如何存在？

肖黎没有头绪地苦苦思索着，想自己的由来与去处，唉，人啊，到底是什么？就是所吃过的食物，所读过的书，所经过的事与人，其之所以成为现在，均由过往一步步堆砌而成，而今日的一举一动，又维系并铸造着明日……

这样的夜晚这样的心境下，如此一想，真是有些惊心，昔已往矣，来日何为？她不敢想象，如果继续这样孤独、不为人所理解地走下去，她所“铸造”的“明日”之自己，会是何种面目？她再次想起那天在楼下替徐医生关灯的情形，那次第浓黑下去的阴影，恰如台阶，台阶的终点，会是什么？

一直坐到将近凌晨一点，手脚冰凉，肖黎终于打算去睡。睡前，她去看小冬，这才发现，可怜的孩子发起高烧来，小身子滚烫，肖黎抚摸着弄醒，孩子却在迷糊中惦记着：“妈妈你能保证，真的能找到跟韦荣一模一样的人？”肖黎又心疼又懊恼，急忙收拾着裹起小冬下楼。

病孩子可真重，要替他裹上外套，还要拿包，外加别的零碎——虽说肖黎一直都是一个人带孩子看病，但今天可是上了一天班、又没吃晚饭，加之方才那样坐了好几个时辰，下得楼来，两腿直打晃，又发愁着恐怕出租车很难等到。

或许也并没有睡觉，听到了单元铁门的声音，或是从半地下室的窗户里看到了肖黎两个，韦荣突然出来了，他默不作声地从肖黎手上接过小冬，碰到小冬的脸，难过地小声叫起来：“这么烫！快点，你先到巷口叫车吧！”

几番忙乱……直到小冬在急诊室找到床位挂上水，他们才有了空闲坐在一边的硬木椅上。肖黎正想着该对韦荣道谢，韦荣却又站起身出去了，好大一会儿才回来，手上摞着两碗泡好了的方便面，“我猜你可能没吃饭。我正好也饿了。将就着吧。”

方便面的味道俗气而香浓，飘在深夜的医院里，有着奇特的感人之处——与那朵微绽的月季花相似，这样无心而细小的美好只会让肖黎更为崩溃。勉强撑住，吃下第一口面，肖黎终于还是塌了，泪水一串串掉进碗里，方才在客厅枯坐时那些消极而沉痛的想法一股脑儿涌上来，难过得根本没法往下吃。

韦荣放下他的面，又从肖黎手里接过碗面放到一边，很有男子气概地轻轻地扶过肖黎，让她靠在他一侧的肩膀上。

已经来不及犹豫了，肖黎顺从地贴近韦荣一个肩头，厚厚的防风服并没有热度，连身体都感觉不到。可是肖黎还是愿意这样贴一会儿，她真的太需要了，哪怕明知她所贴近的是堵隔阂着的墙！

最终，小冬的一瓶水快滴完了，韦荣去喊护士换水。非常浅的这半个拥抱也便就此结束了。

肖黎坐直身子，调整自己，同时发现内心也并非多么羞愧或尴尬——拥抱就是拥抱，仅止于拥抱，不过这样也够了，可能这半个拥抱就是她所需要的全部，也是韦

荣所能提供的全部。这已是她与他最大的机缘。

等到护士换好水重新离开，肖黎为刚才的失态致歉："不好意思出这么大的丑……你快回去睡吧，明天一大早要去公园的。"

韦荣很有担当地摇摇头："还是等完了一起走吧，我看你一个人抱他实在太吃力了，还要拿药。"他看着肖黎——那眼光，竟像是看一个出了岔子的人，疼惜而不解。

韦荣站起来走了几步，看看小冬："嗯……我想跟你说说他！你可能自己没有察觉，你的那套教育，对小冬影响很大。放学路上，看到要饭的，他当面骂人家是寄生虫，专门骗人钱！我带他去超市，他从一进门就跟我嘀咕，说这个有问题那个是假货，活脱脱是你的口气。他们学校组织爱心募捐，他不参加，我给他钱也不肯，他说那钱肯定到不了灾区。他不喜欢合作性的游戏或运动，总认为伙伴会出卖他。他在学校没有好朋友，每次我去接他，别的孩子扎堆闹，他都是一个人。还有，他听故事时完全不会享受情节，而一直警惕地找坏人，就连好人他也能分析成坏人……我真不知道，你到底在他心里埋下了什么种子？不错，你教会他识别一切所谓的谎言，可你知道吗，你同时也破坏了他的信任感，他永远那么紧张、排斥、敌意，看到的全是事情的反面，我真担心他将来体会不到生活的美好……"

"小冬？"肖黎难过而惊诧地用手捂住嘴，儿子的这一切，她似乎也是知道的，甚至可能还因此表扬过小冬的成熟，可这会儿听韦荣集中说来，却又相当吓人了。她什么地方错了吗？她是要保护小冬的，她本是为他的未来着想……

"唉，我真不知怎么劝你。其实每个人都一样，徐医生那么大岁数都过来了，我跟我女朋友跌跌爬爬也过来了，你就让小冬他自己慢慢走，他也自会适应他将来的生活……当然你，你本人大概是个例外，你总跟不上大家的节拍和调子，所以我，想建议你去找医生聊聊，哪怕是为了小冬……你这样，叫人很不放心的。"韦荣把手往肖黎这边靠了靠，肖黎一只手正搁在腿上。但他只是靠了靠，没有握上来——也许完全是个无意识的动作吧。

这诚恳的劝说让人无法拒绝，肖黎用手捋捋头发(一个说违心话的掩饰动作)："嗯，我会考虑的，为了小冬……"

小冬醒来了，要小便，韦荣带他出去了。肖黎却突然回过神——她刚才扯谎了。她根本没想去找医生，那种职业性的鬼话她才不信！但问题是，她为什么要对韦荣说谎？为了这么件无关紧要的小破事？想想徐医生是怎么解释谎言的吧，难道她竟在乎起他了？

四

1

徐医生的亡故直到她死后第三天才被韦荣发现——按照约定的时间，他去替

她取前两天的牛奶与报纸，敲门却没有人应了。随后赶来的医生大致认定，老太太去了已有两天，她脑袋歪向一侧，枕上有秽物，她被呕吐物或是痰块堵住了呼吸道。

作为一个曾经的“专家门诊”，老太太大约对此略有预感，或者是她知道她总有一天必然要这样孤身地猝然离去，在她最喜欢的《东方快车谋杀案》里，夹着她三个儿女的联系电话、她的财产清单，以及一份相当简单的遗嘱。

外地的儿女们红肿着眼睛来了，在房子里四处走看，又伤心又陌生，他们非常吃惊地发现了一大堆原封未动的“金视丸”，数量惊人，以及两个分别针对腰背与脚部的红外理疗仪——包装也没有拆。

“唉，她怎么竟会这么糊涂！叫她装个空调都不肯，却把钱花到这上面！”徐医生的女儿，一身来不及换下的条纹套装，胸前还别着公司的名牌，她找到老太太的一个记账本，疲惫而伤心地翻看，一边指给徐医生的大儿子看，“看，多贵呀，一盒就七百八，真该找那骗子退货去！”

有来探看的其他老人打圆场：“这不算贵了，韦荣给我们打的是最低折扣！她有白内障，这个药顶有效果，她一直说她眼睛好多了……”

“韦荣？就是韦荣卖给她的！”徐医生的大儿子听到这个名字，声音发尖，“看，遗嘱上写了，她五年内不准我们卖这房子，要把这房子租给韦荣，每月租金一块钱！谁是韦荣啊，我倒看看，这个骗子凭哪一条把我老母亲给骗成这样？临了还捡这么个大便宜！这种小混混，专门骗老年人！我要告他去！让他进班房！那里房租全免！”

韦荣当然不在，这是上午，他得在公园上班。但肖黎在，她一直在自责，就为了小冬生病，加之忙着自怨自艾，她这一个星期竟全然忘了下楼看徐医生。想想看，怎么能怪徐医生的儿女们来得太少，她与徐医生那么近，她又做了什么？人啊，总在自己的陷阱里挣扎……

肖黎看着徐医生的儿女们，试图在他们的眉眼中寻找老太太的痕迹。说实话，她多想念活着的徐医生啊，还有许多事情没有跟她说呢，比如，韦荣的那半个拥抱、她对韦荣撒的谎，真的，她不会隐瞒，她会承认她已经愿意接纳善意、体谅别人的感受……她多想让徐医生高兴高兴、圆胖的脸上浮现出老年人那狡黠的笑……

肖黎没有特别留意老太太儿女们的对话，然而，听到一个“骗子”，她耳朵却竖起来，尤其当那儿子开始大骂韦荣，要送韦荣到“房租全免”的“班房”去，她猛然间冲动起来，非常泼辣地开口反驳了：“骗子？天下人都是骗子他也不是骗子！你们都知道些什么？徐医生这房子，看你敢不租给韦荣！”纵使口气这样强硬，但肖黎再一次意识到，她又在撒谎了，哪怕仅仅是从常识来看，韦荣怎么能就算是完全的清白者？

几个老人也纷纷地替韦荣讲话，那大儿子嘟囔着没有再骂下去，带着几分委屈地继续研究遗嘱。好一会儿，他突然冲着肖黎：“我猜，你叫肖黎？你和那小骗子看样子是二人转喽，你们把我母亲侍候得真不错，看，这里也提到了你，不过你没落到实惠，她只说要给你……一个名单？”大儿子从那几张纸里找到一串名单，疑惑地扫了

好几眼，递给肖黎。

肖黎接过这张纸，只有她能看得明白——徐医生是把她还没来及介绍给肖黎的男人们全都写在这里了，名字年纪单位职务收入联系方式。徐医生总担心，她哪天走了，恐怕再也没有人会管肖黎了……

肖黎忍住泪收起名单，突然，她发现，在名单下面，还有老太太用铅笔写的几个字，因为眼力不济的缘故，字体粗大而松疏，是《红楼梦》里的一句话，正反都写了一遍：假作真时真亦假，真作假时假亦真。

肖黎知道，徐医生是拿这话送她的。

2

徐医生头七的那天，正好小冬要去上一个游戏乐园课(肖黎开始调整对小冬的教育了)，肖黎和韦荣约好，挑了晚上五点左右的时间，公园里没什么人了，找了个僻静的地方，离韦荣的桌子、离徐医生常坐的那个位置不太远——他们打算这样单独祭别一下徐医生。

韦荣挺认真地祷告："老太太，这地方你最熟悉了，咱们天天见的，你肯定能找到，过来拿吧！我们给你烧书去了，都是你最喜欢的。"

这是韦荣的主意，他手里有好几本徐医生以前放在他那里的侦探小说，也有他为徐医生新买的但尚未读过的，他要一并烧了给她。

书很厚，两个人蹲着，慢慢地撕了一张张往火里扔，火苗舔着白纸黑字，然后蜷缩着变黑、变灰、再消失，像是悬疑故事的另一种讲述版本。

"我和她之间，还有'两只靴子'，她这一走，没有人知道了。我想跟你……"也不知是什么诱发了肖黎，或者也是她有意识地想让自己更敞开一些。前面这几天，他们一起送走了徐医生，心理上似乎真的颇为亲近了——这世上，如果再选一个人说说她的来龙去脉，无疑也只有韦荣了。

韦荣埋头撕书，脸色被火光映着一晃一晃："……其实我知道了，但也才知道。就在小冬挂水后不久，我倒数第二次替老太太送牛奶时，她告诉我的。所以，我大致可以明白你为什么会成为这样了……你知道吗，虽然你在岁数上该算我姐，可不管从哪个方面，我现在都觉得你像妹妹，你整个人、你整个生活，都太……怎么说呢，我不会说。"

肖黎不知如何作答了，姐姐或是妹妹，听上去挺自然——但也仅止于此吧。但是，这也是好的：亲近而不亲狎，她想徐医生也一定是愿意看到的。

"你的两只靴子，现在算过去了吗？我真不知如何帮你才好，你好像浑身长刺，很难帮上忙。"韦荣又换了一本书。风向变了，烟呛得眼睁不开，他让肖黎换个位置蹲。

"可能谁都帮不了吧……就直到现在，我每天用到钱，还是会想到这些钱的来源，它是我欺世换来的；看到亲密的夫妻，会想到枕边人的不忠；他留下的那只手

机，我还时常充电呢，把那最后一条短信翻出来看看，像定期吞服苦药……其实时间长了，光着脚与穿着靴子，也差不多，我真的已经无所谓了。”她很乐意对韦荣和盘托出她的这些阴暗与堕落，哪怕他并不能真的明白，“对了，徐医生还跟你说别的什么了吗？”

“也没什么，就问我们处得如何，我说我跟你打赌输了，要搬走了。”

肖黎一怔，看来老太太真把她能想到的都给交代了，怪不得要把房子租给韦荣。肖黎竭力地回忆，在她给徐医生送粥的那最后一个晚上，徐医生跟自己都说了些什么？“但凡人家愿意费心骗骗你，那说明是看重你、在乎你，谎言就是对你的好，对你的疼……越是跟你不相干、对你没兴趣的人，才会跟你说大实话，那说明你压根儿不招人喜欢、不招人待见呢！”

肖黎回味着徐医生的话，这里面，不知道有些什么东西，让她很不踏实了。她突然急迫地想知道一个答案：“韦荣，从头到尾，你是不是从来都是跟我说实话？每一句？”

“是的，我是这样的，就算骗过我女朋友，也从没骗过你。”他眼睛闪闪的，有隐约的成就感，“这倒不是为了打赌，我本来就是这样对你的！”

“哪怕明明知道我不愿意听，你连一句好听的都不肯编？”肖黎忍不住再问。她想弄清楚，韦荣是否在意她的感受，韦荣是否只拿她做个不相干的人——这里头，有个多大的悖论啊：她渴求真话，却一直把与谎言的斗争作为生活的全部；而当一个人完全地对她诚实时，她又感到失落与生分——她怎么了，这不是疯魔了吗？到终了，她竟还是渴求一个可以骗骗她的人！

“……对，比如，我跟女朋友在你地下室亲热的事，骂你蠢、幼稚的话，还有小冬的事，虽然我知道你不会爱听……哎，你这是怎么啦，脸色这么难看？又怎么了？你到底希望不希望我说真话？唉，你真让我有些怕你了！”韦荣真正地迷惑了，手里撕书的速度慢下来。

“哦，没什么……你做得很对，我就是个爱听实话的老疙瘩心眼。”肖黎甚至还笑了一笑。可她知道，内心某个地方，非常之钝痛，韦荣所讲的以卵击石，她这次感受到了。韦荣好好的，他跟女朋友也好好的，世界万物都是正确的完好的，只有她碎了一地。她是个真正一根筋的孤家寡人，没有任何人懂得她、体恤她，当她做好了软化的准备、想要试探性地靠近这世界取暖，却发现没有可倚之处、可倚之人——哈，这正是老天爷对她的讽刺与惩罚吧。

见肖黎勉强摇头一笑，韦荣顺便换了话题：“我听别的老人说，你那天在徐医生家还替我说了很多好话！我真高兴，你终于是对我没有偏见了……对了，我后来找徐医生的儿子谈过了，那房子我当然不会租的，他们尽管去处理好了。所以现在，他们也不气我了……”

“那么，你打算……还住在我地下室？”破碎了的肖黎似乎抓到什么，不过她问询的声调非常之干涩，会让听者获得另一个方向的理解。

事实上，由于小冬生病、徐医生故去，肖黎一直还没有时间去找可以接替韦荣的人。她怀疑她是否会去找、以及她能否找到——潜意识里，还是希望韦荣继续留下来吧，即便留下来并不说明什么，并不改变什么，可她还是希望，她多渴望生活能柔软一点。肖黎紧绷着，等韦荣的回答——这一刻多么重啊，压得她全身疼。

“地下室？哦，别担心……”韦荣研究着肖黎的脸，慢吞吞地回答，“我答应过你搬走的，我……”他努力着，脸色骤然一阵涨红。

肖黎看着他。说出来吧，如果他想说什么，如果他愿意继续住下去，请说出来吧——她忽然感到一阵剧烈的摇摇晃晃，这是怎么样一个瞬间！如果她主动向韦荣伸出手去，也许可以一并解决许多的问题：她的苦楚与孤独，她对人际的渴求，一个可以依靠的带有温度的触点，小小的富有积极性的一步……当然，这不是爱，而是需要，她需要一个稍微亲近些的人，她希望韦荣是世界的入口。

韦荣张了张嘴……最终还是压下了，他的声音在半空飘荡，“我可能快要找到一份新工作了！跟现在比，那可是挺体面的，不过我也有点犹豫……”他只看着火堆，“但我想你一定会喜欢这个消息，那里也提供集体宿舍，所以，最多再过一个星期，我就可以搬走了。包括这个公园，大概也很少会再来了。”他环顾四周，仍是不看肖黎。

“可小冬……可……”肖黎结巴了，不知自己要说些什么，难道可以开口挽留与拖延吗？她所指向的，并不完全是韦荣的去留，而是一个界限——对明天的生活，她的游离与胆怯。

“没事，我会经常来看看。我真的不太放心你们两个！但想来想去，从长计议，我大约还是离开更为妥当。”韦荣用一根树枝挑动余烬，一角死灰又蹿出殷红的光，他的眼圈发红。

“那么，一份新工作，祝贺！”肖黎笑得很不错，软弱期过去了，可能的契合也过去了。况且，关于他的工作，这祝贺不完全算是自欺欺人。她知道，他很快就要翻过这一页了，二十郎当岁嘛，他的脸上将再次生机勃勃地写着“新生活”几个字，就像他当初搬到地下室一样，他大概很快都会忘了，他曾经给了她半个救命般的拥抱。

3

渐渐黑下来的公园里，晚风却大了起来，等到烧给徐医生的灰烬完全灭去，肖黎与韦荣挥手，分道而行——后者要到女朋友处搭伙了。

确认韦荣完全走远，肖黎又重新折回，寻到绿树环绕的深处，找个地方坐下，她闭起眼睛，仿佛又回到了清晨的公园，在万物吐纳、花动叶摇的世外之景中，再一次看到徐医生闭目假寐的模样，耳边有韦荣漂亮嗓音的诵读，挂在树杈间的人体经络图与视力表飘动着，无限的静谧而和乐……

肖黎怀念徐医生，怀念她初次拜访的那个难挨的凌晨，怀念她介绍的那许多面目模糊的男人，怀念她在病中的奇谈怪论，当然，最怀念她所带来的韦荣——她知

道，接下来的这几天，她还会与韦荣有若干次的见面，说不定还会一起吃顿饭，就算他搬离地下室了，他一定也会信守诺言，常过来看看……但在肖黎心里，她已经开始了对韦荣的道别。从那朵尚未绽放的月季开始，到地下室的混乱逻辑，到不欢而散的晚餐，到人工测谎，到输液之夜，到几分钟前火光中发红的眼圈……这样一一地回想起来，她真该多谢韦荣。他出现的意义，大概正是为了打破她的沉沦，虽然从头至尾，他从未多么地明白她。

也许，怀念徐医生、感谢韦荣是假，作别自己才是真——对伤逝的纠缠，对人情世故的偏见，皆就此别过了，她将会就此踏入那虚实相间、富有弹性的灰色地带，与他人友爱，与世界交好，并欣然承认谎言的不可或缺。它是构成宿命的要素，它鼓励世人对永恒占有的假想，它维护男儿女子的娇痴贪，它是生命中永难拂去的尘埃，又或许，它竟不是尘埃，而是菌团活跃、养分丰沛的大地，是万物生长之必需，正是这谎言的大地，孕育出辛酸而热闹的古往今来。

至于自己的明天、明天的“新生活”会是什么样，肖黎不知道，也不想费心去思量，口袋里不还有徐医生留下的“名单”吗？

——暂且，先停留在这一刻里吧。肖黎闭着眼，顾自沉浸在漫长而沉重的告别里，沉浸在越来越浓厚的暮色里。



姚鄂梅小传

姚鄂梅，女，1968年生，湖北宜昌人。已出版长篇小说《像天一样高》、《雾落》、《真相》，中篇小说集《摘豆记》等。作品多次被多种选刊转载，并入选年度小说排行榜。曾获人民文学奖、湖北省第五届屈原文艺创作奖等奖项。现为湖北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一 线 天

姚鄂梅

那辆大货车在村中央的公路上停了有一会儿了。我们坐在各自的家里，伸长脖子望过去，这里不是站点，也没有饭馆和加油站，它为什么要停下来呢？

有人溜达过去，背着手，静静地望，望了一阵，就隔着护栏，拿手去抠网状的编织袋，终于，一个橘子给抠出来了。再抠，再抠……

很快，小路上就麻雀般跑着一些提篮子的人，金黄的橘子带着墨绿的叶片，带着偷窃的快感，从拥挤不堪的货车上挣扎出来，飞快地闪进一扇扇大门，像得意洋洋的小逃兵。

我妈坐在家里，一只脚被白纱布缠得像棒槌，她昨天被开水烫了，此时，她活像一只被钉在地上的青蛙，呱呱呱地叫着，要我赶紧拿上筐子，去车上抢些橘子回来。

"我怕我刚一赶过去，司机就回来了，司机打人都是朝死里打的。"我的确见过司机打人，手里拿把扳手，举得高高的，狠命地捶，就像他捶的是块木头，而不是人。

"又不是你一个，人家都不怕，就你怕，你是怕死鬼托生？"我妈开始气急败坏地骂我，"烂菜无用的东西！吃饭咋没听见你喊怕呢？"她拾起那只穿不下的鞋子，啪啪地打在椅子上，看样子，我要是不走，她那只鞋就要报废了。

我只得找出篮子，快快不乐地往外走。

"你是怕踩死蚂蚁吧？"我妈在后面拉长声音喊道。

我只得跑了起来。

我看到表姐也在那里，她把满满一篮橘子藏到田中央，又跑了回来，在驾驶室边转悠。

我奋力挤进去，这才发现，要想隔着栏板抢到橘子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开发"出来的洞无论数量还是大小都很有限，我的手伸进去好久了，还在别人的手背上抓挠，没沾到橘子的边。

终于抓到了两个橘子，奋力往回拉，中途又被别的手抢走一个，带着两道不知是谁刨出来的血痕，第一个橘子终于抢到手了。正要伸进去抢第二个，只听见咣当一声巨响，有人喊道："驾驶室的玻璃砸破了。"

我赶紧从人群中挤出来，只见驾驶室边早已挤成一团，一个叠着一个，像蜂巢上的蜜蜂。我想，这下好了，人都朝前来了，我正好去后面抢橘子。一回身，我看见表姐飞快地朝田中央跑去，她好像揣了个什么东西。过了一会儿，她从齐腰深的稻田里站起来，挎着沉甸甸的篮子，泰然自若地往家的方向走去。

正当我终于摸索到从洞里飞快地往外拿橘子的窍门时，一声外地人的怒吼将我们齐齐冻在车边，但那只是一秒钟的工夫，紧接着，轰地一下，我们跳起来，朝四面八方射出去。

外地人骂了一阵，就掏出了电话，我们都听见了，他在报警，他要"让公安来抓这些贼坯，强盗"。我们还看到，他身边有个打扮鲜艳的女子，拎着个小包，一扭一扭地朝四下里看。没过多久，她就走了，留下他一个人在那里等待警察的到来。

警察真的来了，查看他的货物，关键是查看驾驶室。

我妈低头看看我那小半篮橘子，问我拿没拿驾驶室的东西。我摇头。

"谅你也没那个机灵劲儿，驾驶室里的东西，随便什么都比橘子值钱。"

我想起表姐往田中央跑的样子，心想，没准她拿了什么东西。

警察带着外地人挨家挨户上门来了，警察负责问话，记录，外地人睁着一双血红的眼睛，睃来睃去满屋子看。我们很快就知道了，他们在找司机的包，他们要先找到包，再来说橘子的事。

我们这些孩子跟着警察跑，滚雪球一般，队伍越来越大，而外地人越来越烦躁。

"不用问，用鼻子闻闻都知道，他们都抢过我的橘子，应该先把他们通通抓起来，再来问包的事。"

警察被他聒噪得不耐烦了，抬起头来吼他："给我闭嘴！谁叫你胡乱停车的？你人去哪里了？去干什么了？"

旁边有人哧哧地笑。"去树林子里约会了，跟一个女的。"

警察斜睨着问："她人呢？"

司机微微涨红了脸："走了。"

警察又吼道："细娃子都知道，自己的包要随身带着。"

旁边是谁接了一句："带在身上也麻烦，花强盗见钱眼开，还不给他抢走了？"

哄地一场笑。

盘查到表姐家的时候，家里没人，一些人开始窃窃私语。"玻璃好像就是她砸的。""她手脚最快，说不定包就在她手上。"

警察记下了她的名字，说："等她回来后，叫她到派出所来一趟。"

这话很有威慑力，现场顿时安静下来，直到他们走，再也没有人说话。

司机也跟着他们走了，他狠狠地呸了一口："人家说得没错，穷乡僻壤出刁民。"

天黑时分，表姐出现在我们家。她说她今晚不想在家里睡了，她要在我们家睡。

晚上，我被说话声吵醒，我听见我妈在问她："真的只有这么点钱？"

"我没骗你，现在人家都是用卡，不会带那么多钱在身上。"

“没什么别的东西？”

“就算有别的东西，我拿着也没有用，早就扔了。”

“早点睡吧，明天一早陪我去镇医院换药。”

“你自己去吧，我今天晚上就走了，火车票都买好了。”

“又变卦了？不是说好今年我们在家种木耳的吗？”

“不得不走了嘛，要随机应变，不要砍倒树捉麻雀，这话可是你教我的。”

第二天，当我醒来的时候，表姐已经走了。我妈压低声警告我，千万不要告诉别人表姐来过我们家，人家要是问起来，就说她一直没有回来，不知道去了哪里。

表姐突然中断自己的裁缝学徒生涯，出去打工了，她有一个亲戚在广东那边一家服装厂打工，她找她去了。

我还想，表姐的胆子可真大，居然敢扛着自己的被窝卷，一个人摸着夜路去三里之外的火车站。还有她那个什么亲戚，据说还是去年跟人家联系过的，人家现在还在不在那里呢？要是不在了，她怎么办？

我妈认准这是个教育我的好机会，动不动就说：“看看人家，只比你大四岁，胆大心细，敢说敢做。你呢，夜里上厕所，还要我起来陪你！”

表姐的确比我强多了，不仅胆子大，心里也很有谱，什么事都是自己说了算。初二那年，她就自作主张辍了学。“我肯定考不上大学，考上了也读不起，读得起也找不到工作，不如早点出来做事算了。”她抬起漂亮的小脸，平静地对我妈说，一副深思熟虑过的语气。

表姐是在一个晚上从学校里跑回来的。第二天一早，表姐的妈妈，也就是我的姑姑，过来敲我们的门。

“乌漆麻黑，伸手不见五指，有人在外面敲我的门，我开门一看，是她，背上背了个大蛇皮袋子。我打开蛇皮袋子一看，衣服被子一件都没少，倒还多出两件来。”姑姑神情激动，两眼放光，好像表姐做了件什么惊天动地了不得的大事，以致她不得不大清早就跑来跟我们分享她的喜悦。

姑夫早年做了件什么坏事，我很小的时候他就坐牢去了，在我的印象中，表姐一家一直就两个人。表姐举止稳重，少年老成，姑姑要么大惊小怪，要么浑浑噩噩，人家都说她原来不是这个样子的，姑夫坐牢以后，她整个人慢慢起了变化。

夏天要过完的时候，表姐回来了。她来我们家时，我正在准备自己的衣服行李，我要上初中了，初中在镇上，得寄读。

学校有统一的被子，但我妈坚持要我带自己的被子去，她认为那里的被子质量又差价格又贵，不如带自己的合算。考虑到前几天我们的争执，我让了步，决定带着被子上学。

我们的争执持续了很久，我妈不知在哪里得到了消息，这一届初中，快要招不到学生了，原先至少要招三个班，一个班要塞五十几个学生，现在只招了两个班，一

个班才四十人。我妈断然决定,“我们迟些去报名,尽管迟些去。”她说她敢打赌,只要大家都挺着不去报名,学校肯定会降低学费的,不然怎么办?让教室空在那里?老师们也不要工资,全都去喝西北风?她起早摸黑挨家挨户上门去做家长们的工作,呼吁大家都要咬牙挺住,在开学那几天按兵不动。“一定要等学校上门来找我们,那时候我们就好说话了。”

我不知道那些家长是否会听我妈的,反正我是持反对态度的,通知书上写得清清楚楚,逾期十天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真的会像我妈盘算的那样上门来做工作吗?如果人家并不在乎我们这几个失不失学呢?

开学前两天,我就开始收拾行李,打包,我不相信我妈能犟得过学校。我妈一把夺过我的行李。“你收了也白收,我不会准你走的,你爹妈都不是这种老实坨,你到底像谁呢?”

表姐就在这时走了进来,一开始,我们都没认出她来,她长高了很多,也漂亮了许多,只是瘦得厉害,瘦得连腮帮子都没有了,连大腿都没有了。我妈以为她在外面连肚子都混不饱,她哧了一声。“你们哪天也出去看看,现在还有哪个女人敢把自己喂得饱饱的?”

表姐进来没多久,口袋里的手机就响了起来,很古怪很好听的音乐,她打开来,跟电话里的人说着普通话。我妈在一旁不停地冲她做鬼脸,但我发现,中间偶尔也有几个佩服的眼神。

尽管才进九月,在农村,已是凉风习习的初秋了,表姐却只穿一件几乎短到大腿根的裙子,还是薄飘飘的那种,也没有袖子。我妈围着她转了一圈,揭开小小的裙摆往里面看,表姐没有生气,她一边讲着电话,一边朝我妈撅了下屁股,我妈趁势一巴掌拍在她瘦瘦的小屁股上。

表姐给我们看她手机里的照片,有一张是她坐在床上照的,蚊帐里挂满各种小零碎,她说那是她的床,六人间集体宿舍里的一个床位。其他的照片多半取景于商场,公园,游乐园,总之,她把那个城市全都装在她的手机里了。我妈羡慕地看着那个手机,问她:“贵得很吧?”

“不算贵,两千多。”

我听见我妈倒抽了一口冷气。“两千多还不贵,你一个月工资多少?”

“我的工资不高,因为我吃不得苦,到了城里我才知道,女人不能太把自己当牛马使。”

“到底多少吗?”

“平均下来,一个月两千多吧。”

“难怪。”我妈不吱声了,怔怔地望着表姐。

过了一会儿,姑姑也进来了,她脖子上挂了根黄灿灿的东西,我妈上去摸了又摸。“柳柳,这不是真金的吧?是镀的吧?”表姐叫杨柳,我们都叫她柳柳。

“就算是假的,只要我的心是真的,它也就成了真的。”

姑姑笑呵呵的，假金子的光反射到她枯瘦的脸上，她显得更加憔悴，而且疯狂。

“别看你妈这个样子，倒蛮有福气的，养个女儿又能干又孝顺。”

表姐过来拍拍我的行李。“那也赶不上媛媛，媛媛注定是要上大学，挣大钱的，将来孝顺起你来，我妈想都不敢想。”

表姐一说这个，我妈的脸就黑了下来，她对我的前途从来不抱幻想。她是有道理的，成绩好的人尚且前途莫测，何况我只是喜欢读书而已，成绩一般，不好不坏，历来如此。小学毕业那天，她专门去了趟学校，跟我的班主任深谈了一次，她直接问老师，像我这样的，到底是赖着往下读呢，还是算了？老师见她心诚，也跟她掏了心窝子。

“按说呢，我是个老师，不该说这种话，但我们都是当父母的人，既然你专门来问我，我也不好哄你。我们这样的孩子，就算拼出老命来，撑破天也就读个不入流的大学。你再拼出老命，供她读完，也不一定能找到理想的工作，这不是吓你，是社会现实。虽然现实如此，但书还是要尽量地读，这就像人吃饭，明知中午还要吃的，早上还是不能不吃，而且还要尽量吃饱。”

老师见我妈更没主意了，又说：“镇上中学里有个马万里老师，那是个很不错的老师，他还有个特殊背景，他是从大城市的好学校来的，因为跟学生谈恋爱谈出了问题，被开除了，就跑到这里来了。据说他有个弟弟，是个很大的企业家，他曾经推荐过几个他认为不错的学生到他弟弟的企业里去，听说都混得不错。说不定你家媛媛也能被推荐过去呢。”

于是，冲着这个传说中的马万里老师，我妈勉强同意我去镇上读初中了，还说过两天，等鸡歇窝了，给马老师提一只过去。

我们这里的男男女女都喜欢打牌，表姐回来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她成了最受欢迎的牌友。都知道她有钱，都想把她的钱打出来，连我妈都兴致勃勃地说：“媛媛，在家帮我喂猪，我去把你的学费打回来。”

一直战斗到第二天中午，我妈黄着一张脸，耷拉着眼皮回来了，她朝我收拾好的行李踢了一脚。“算了，别去上学了，那个马万里还是马千里的，已经跑了。”

我急了，要她说详细点，可她往床上一倒，声音马上变得睡意蒙眬。“别吵，等我睡一会儿再跟你说。”

我妈从牌桌上得来的消息，的确是真的，马万里老师辞职了，据说被外面一所私立中学挖走了。“人家都说，马万里一走，那个学校就没什么像样的老师了，到这样的学校去混三年，不如跟你表姐出去做事。”

我不愿意。“我能做什么？既没手艺，也没力气。”

“柳柳说了，要你去村里的裁缝铺突击学一下踩车，能踩车就可以了，外面都是做流水线，没有人做整件的衣服了。柳柳在外面做了两年多，一件衣服也没做过，每天就在那里踩车，走线。现在就搞缝纫这一行好挣钱，你赶上了好机会。”

我坚持要去读书，至少要读完初中，参加中考，我要亲眼看见我中考落榜，然后

才死心。

“不由你说了算,我已经跟你表姐说好了,她走的时候带你一起走,我跟裁缝师傅也说好了,他昨天跟我们在一个桌上打牌,他叫你这几天就过去,他保证你一个月后可以出去上工。”

我妈一直是个强硬的人,我们家大大小小的事从来都是她说了算,也许我爸受不了她这种性格,也许是我爸让她的性格变成了这样。总之,他们很少在一起,他跟着包工头在外面一会儿修路,一会儿架桥,一会儿盖楼,有时回来过年,有时不回来过年,回来也拿不出多少钱。他跟一般人不一样,他是个消极的人,不想明天不想未来,拿了工钱只想着改善生活,“什么都是假的,吃到肚里最实在。”他常常邀上几个人去喝酒,喝完酒还要打牌,有时还要去洗个头什么的。总之,他虽然常年在外挣钱,但拿回家来的并不多,我妈被他怄得要死,他不仅不惭愧,反过来还要讥讽她:“谁叫你命不好碰上我这种男人呢?我就这个德行,我不能为了你就把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我做不到。”

很多人都认为我爸不成器,我当然不这样认为,他毕竟是我爸爸,我想他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态度,虽然他的态度会直接决定一家人的生活水准。他勤奋,自有勤奋的理由;他懒惰,肯定也有他懒惰的理由。小学六年级时,我们老师曾经说过,这个时代,男尊女卑的观念早已消失,与此相适应,男人对女人天然的责任和保护意识也跟着消失了。她是个年轻的代课老师,似乎有些水平,常常会说几句与课本无关的话。按照我们老师的说法,我爸爸可能是得了时代病。

我决定无论如何要挣扎一下。我找到表姐,让她去跟我妈说说,她表示无能为力。“你妈那个人你还不了解,她的心比钢铁还要硬。”我给她出主意,就说她不想带我出去,任何理由都可以,跟我合不来啦,不喜欢我啦,怕负责任啦。表姐笑了。“没想到你跟我的想法一模一样,这些话我都跟她说过了,她不听,说不要我负责,什么责都不要负,只要把你带出去就可以了。”

她接着说:“你也想开点,你知道一个女人一生的关键在哪里吗?嫁个好男人。读不读书都是要嫁人的,你和我,我们都不是读书的料,也没有读书的命,既然这样,就要面对自己的现实。”她上上下下把我打量了一阵,说:“如果我是你,我就不要吃那么多饭,把个身子吃得圆滚滚的,像个小胖猪,稍微有点钱的男人,都不愿要个小胖猪,很多读了大学的小胖猪,最后也生活得不如意。摆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这一条路了,尽量把自己弄得好看点,再找个成色好一点的男人,及时出手。”

这年我虚岁十四,听她这些话,句句有如五雷轰顶。

表姐一直是我们这群孩子心目中的英雄。

六岁那年,我在表姐家遭遇了一场火灾。睡到半夜,我们被古怪的亮光惊醒,随之而来的还有呼呼声,噼啪声,很快我们就明白过来,着火了,房子烧起来了。表姐喊声快跑,话音未落,人就越过了噼啪作响的房门,我紧跟在她后面,两腿一弹,也

跳到了门外。事实上，这只是我的想象，兔子般跟在表姐后面的是我的意识，我的身体像一枚钉在地上的大钉子，无论如何也动不了。后来，有个人裹着浇湿的被子冲进来，兜头将我罩住，我终于在黑暗中被人夹起来，带离了熊熊火海。

那个裹着被子冲进来的人，就是表姐，我有点不相信，她只比我大四岁，怎么可能将我夹在腋下往外跑呢？为了证明这一点，表姐几次重演那一幕，可一次都没有成功，因为她根本就抱不动我。

那次火灾过后，表姐声名大振，她似乎受到鼓励，变得比以前更机灵，更大胆。她爬树，能像小鸟似的站到树梢尖子上；她下河游泳，一个猛子扎下去，出来的时候，人差不多就站在河对岸了；她甚至大人似的跑去跟村长吵了一架，因为村长通知她妈跟村里男人一起出统调工修路，她说她们家没有男人，也交不起钱，村长要是有本事，自己去牢里把那个男人叫出来好了。她后来甚至被一个武术队相中，可惜，确认身份的时候，人家说她超龄了。表姐为此遗憾了很久，她说那是她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好机会，却被那个不值钱的户口挡住了，她对我妈大呼冤枉，说这就叫生不逢时。

至于我，很长时间里，我被火苗蹿向空中的呼呼声折磨着，只要周围一静下来，我就能听到那个声音，我一天到晚战战兢兢，东张西望，总想找到那个声音的发源地。后来，那呼呼的声音慢慢钻进了我的身体，由内而外地把我变成了惊弓之鸟，变成了胆小怕事的可怜虫。

我害怕打雷，害怕闪电刺穿房顶上的薄瓦，又白又亮，好像要把我融化。草丛里嗖地一声，会让我五脏俱裂，魂不附体。还有黑暗。还有寂静。当我一个人在家时，我会被寂静赶到大门口，直到太阳落山，妈妈背着猪草回来，我才敢跟她一起进屋，放下端了几个小时的空饭碗。我害怕两个以上的动物碰到一起，听到它们互不买账的呜呜声，我会头皮发麻。我害怕三个以上的人聚在一起，他们的眼睛和嘴巴像子弹一样乱飞，我总是措手不及。我甚至害怕坐汽车，有一次，一个捞到座位的好心的大叔把我从人缝中拉过去，站在他两腿间，他的手一直捏我屁股，我想躲开，可他在我耳边狠狠地嗯了一声，我就不敢动了。他的胡楂像虎须，他的眼睛像豹子，我从没见过那样长得像野兽的人。我也不敢骑自行车，当我骑着表姐的自行车去镇上给妈妈买农药时，一个大哥哥老远就向我招手，我想他肯定有急事，就停下来，他笑着奔向我。他认识我吗？还是他认错了人？正在疑虑，他把我使劲一推，我倒了，他跨上我的自行车飞奔而去，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

我在村里的裁缝铺里当速成学徒时，表现也很糟糕。轮到我做饭时，其他的学徒都咬着筷子吃得唉声叹气，因为我不敢像她们那样，偷师母的黄豆酱和猪油，白水煮出来的菜“猪都不肯吃”。我也不敢趁师傅不注意，抓块零头布给家里做些袖套鞋垫之类的。我还做过一次连累大家的事情。出师那天，师傅说要带我们去镇上吃自助火锅，火锅店正在搞一个活动，盘子里的菜，无论荤素，每盘两元，吃完后，数空盘子算账。她们都是相当聪明的人，吃到一半，就开始悄悄藏盘子，藏到包里，裤腰

里，就连师傅，都藏了一个在上衣口袋里。我怀疑老板早就发现我们这桌在搞鬼了，数盘子数到我面前的时候，他叫我站起来，让一让，我心里一慌，难道他发现我身上有盘子？还没站直，当的一声，藏在怀里的盘子掉了一个下来，摔碎了。老板闻声赶了过来，总共从我们身上搜出了八个盘子，老板对师傅说："你得给我个说法，不然我就用行规行事了。"师傅低声下气地赔不是，求了半天，老板手下留情，条件是以十块钱一个的价格买下那八只空盘。师傅马上转向我们："你们听见了？谁藏的谁掏钱。"回来的路上她们都不理我，把我一个人远远地甩在后面。那天表姐也在，作为最早一批出师的学徒，而且在外面"混得还可以"，她很荣幸地被师傅邀请了。她是唯一一个没有出钱的人，老板说："总算还有个把老实人。"可我明明看见表姐藏过盘子。后来才知道，表姐趁人不注意，把盘子沉到火锅里去了。表姐出门就笑。"你们这些人，个个笨得像猪，怎么就不晓得见机行事呢？难道那盘子长了手，扒在你们身上扯不下来？"有时我想，我要是她就好了，人聪明，反应快，敢说敢做，逗人喜欢。

我们仍需像表姐当年那样，在夜里坐火车。虽然火车从村里穿过，但火车站却在别人的村子里。跟我们一起同行的还有其他几个学徒，她们的父母都找到表姐，托表姐把她们一起带出门去。

出发前，表姐对我说："我先声明，一出这个大门，我们就是同事关系，我不可能特别关照你，你自己眼睛尖点，跟紧我，别走丢了。"

这是她在路上唯一对我说过的话，她跟她们在一起有说有笑，跟我在一起，就变得很严肃，不说一个多余的字。我能理解她这样的态度，我是这些人当中年纪最小的，谁都不屑于跟一个孩子打得火热，否则她就是不成熟，没有社会经验。

我很庆幸她们一路上不跟我说话，因为我正好也不想说话，我的悲伤没人知晓，当我一步步远离家门、远离村子时，我感觉我同时正在一步步远离我本该有的生活，我想要过的生活。但我没有资格说出我的悲伤，我甚至没有资格在她们中间发言。

我们坐了五个小时的汽车，来到武汉。

上班第一天我就傻眼了。我光知道干这一行是拿计件工资，可没想到还有抢这个环节，材料不是分配给每个人的，而是要靠自己抢来的，一辆堆满布料的车开过来，大家一拥而上，拼命拉，拼命扯，再把抢来的布料卷成团，扛到自己的机位上。这跟我想象的太不一样了，我以为我们只要坐在缝纫机前，静候专人过来，像喂猪似的给我们每个人发一些裁好的布料就可以了。

我什么都没拿到。等我反应过来时，车边已经挤满了人，连根筷子都插不进去了。我站在旁边，准备等某个人抢够了，匀出空来，我再去拿，哪知道等她们散开时，车里光光的，什么都没有了。

我伸长脖子满车间搜寻表姐。她抢了好多，堆在地上像座小山，她已经趴在机上埋头干开了。看了一会儿，有人喊她："杨柳，你妹妹在看你。"

表姐可能没听见，她熟练地扯布，带线，转针头，再带线，缝好的布料像水一样从她的机子上流下来，流到地上。

老板过来了。他望着我，似笑非笑，“小姑娘，蛮文静嘛。”

我快要哭了，我真想回去，马上就回去，可是不成，我没有回去的路费，来的时候，我妈大概猜到我会打退堂鼓，只给了我一张车票钱，想了想，又多给了十元。“拿着吧，万一还没发工资又要买卫生巾怎么办。”

老板把我带到一个角落，那里有一大堆床上用品，他说：“闲着也是闲着，把这些枕头上的花边拆掉重新走线，干不干？”

当然愿意干了，不用挤，不用抢，一个人在一边安安静静地做事，这正是我喜欢的状态。

吃饭不要钱，但也跟干活一样，得抢。一个塑料盘子，上面挖好了盛菜盛饭的坑，依次经过三只大桶，每人领取一份饭，两份菜，菜是定量供应的，米饭和汤没有定量，可以添饭，也可以添汤，那汤一点油星都没有，紫菜像云一样漂浮在透明的温水中。她们抢着添米饭，抢着添汤，明明已经吃饱了，走的时候还要再盛一碗汤带走，哪怕过后她们并不喝，而是倒在水池里。

每次我想去添饭，饭桶里都是空空的，只有一把饭勺扔在里面，上面些微沾着几颗饭粒子。

我在家里都是吃两碗的，也许是新到一个地方我有些紧张，一紧张我就不觉得饿了，只吃一碗也无所谓。这样干了三天，有一天，我拆着枕头花边的时候，突然心里一阵发慌。我抬起头来找表姐，正好碰上有人在看我。我干活很专心，很少左顾右盼，我这才发现，很多人都在看我，不是盯着看，而是瞄一眼，又去干活，干一会儿，再瞄我一眼。我觉得她们的眼神有点不对劲。

这天晚上，我在水池边洗衣服，表姐过来倒洗脚水，哗的一声，她隔着老远将脏水泼进水槽里，溅了我一身。她提着盆子，气呼呼地喊：“媛媛，你到底要白干到什么时候？”

我这才知道，拆枕头花边是杂工干的事，这里的杂工就是老板的母亲，见我来了，她就出去玩去了，也就是说，我这些天都是在给老板的母亲打替，是没有工资的。

“送料车一来，你就往旁边躲，难道你怕它？你看看我，为了抢料，指甲都快拉翻了。你得拼着命去抢。吃饭也是，你装什么秀气，不吃饱哪有力气干活？不干活哪有工资拿？什么东西都要抢，没有一样东西会预先留给你，你没那么好的命。”

第二天，早饭没吃完，我就第一个来到送料点，我握紧拳头给自己打气，今天无论如何要抢到料。小货车开过来了，我奋不顾身地冲上去，死死占住一个有利位置，然后，我揪住布料拼命往下拉，都是些厚重的帆布，是做迷彩服的布料，重得要死，我必须叉开腿，闭着眼睛，咬紧牙关，才能拉下来。我的胳膊好像捅着谁了，挨了骂，我不管，我要抢到布料，我要干活。

布料领光的时候，我发现又有人在看我，也看我身边的布料，我感到自豪，今天抢得可真不少呢，很多人都没我抢得多。

中间，表姐过来了，她把我拉到老板面前。

“媛媛她不能白干三天。”表姐的声音很大，我真佩服她，她好像谁都不怕，在谁面前都可以大呼小叫。我真希望我是她，事实上呢，我自己都知道，我在生人面前说起话来像蚊子在哼哼。

“我又没强迫她，她自己愿意拆花边的。”

“我们的力气是用来换钱的，不是做义工的。”

“你想么样？不满意都给我走，哪里招不到几个车工。”

我赶紧把表姐往后拖，不要为了我连累了她，白干三天真的不要紧，就当我这三天还在家里喂猪好了。

吃午饭的时候，我才干了不到四分之一，没想到进度这么慢。老板经过我身边时说：“动作快点，做不动就不要抢这么多，人不大，心倒不小。”

吃晚饭的时候，我才干了一半，老板又来了。“你还好意思慢吞吞吃饭？我警告你，明天天亮之前，你务必给我把它做完，误了合同，责任全由你负。”

看来我要加夜班了。

原来不止我一个需要加班，但她们都没有我任务大，夜里十一点多的时候，她们就开始关机走人了。十二点半，车间里只剩下我一个，我斗争了好一会儿，才鼓起勇气站起来，去把前后两个门都关死。关门的时候我飞快地瞄了一眼外面，乌漆麻黑，吓得我再也不敢看第二眼。

明天一早，人家就要来把这些迷彩服拖走，如果不能按时拖走，人家就要按照合同规定罚款，这罚款就要由我来出，这是老板吃晚饭时告诉我的。

凌晨一点多的时候，我瞌睡极了。站起来，喝了口水，打起精神继续干。

两点多的时候，我迷迷糊糊，一头撞到机头上，疼醒了。

这回，我咬牙挺到三点多钟，瞌睡才慢慢往回爬。

我站起来，跳了两下，刚一坐下去，瞌睡又像掀开的帘子一样掉了下来。我清了清嗓子，想唱支歌赶走瞌睡，可我脑子里一支歌也没有，难道我从来没有唱过歌吗？我一边干一边想，慢慢地，我想起了小时候唱过的儿歌：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我仿佛进入了深邃的星空，很奇怪，那些星星从近处看一点光芒都没有，全都像不锈钢做的，摸上去冰冰凉，有一颗特别尖利，正要去摸摸，它一口咬了上来。

“啊——”

我彻底醒了，我的左手大拇指被针头钉住了。

从诊所出来，表姐骂了我。“憨头，实在做不完就丢在那里，天又不会塌下来。”

“老板说，要是误了合同，罚金由我承担。”

“他就知道吓唬你这种胆小鬼，憨包！你也不想想，放着全班人去休息，让你一个人去拖拖拉拉地影响合同，他会做这种傻事？”

表姐分析得真准，我们赶出来的那批迷彩服，过了两天才有人来拉走。不知道我的血会让哪个军训的大学生碰上，但愿他不会发现，取出手指时，我很小心，迷彩服上只溅了一两滴血。

陪我去诊所的除了表姐，还有一个人，叫李科，他跟我们在一个厂，但不在一个车间。他似乎是表姐的男朋友，我们刚到那天，就是他去火车站接我们的。

李科提议我们去吃火锅。“你妹妹都受伤了，流了那么多血，该好好补一补。”表姐说：“你看看她，还需要补吗？”表姐一直嫌我胖，要我少吃点，把自己饿瘦点。

“人家还是个孩子，长大一点会抽条的。”可能是太喜欢表姐的原因，李科对我也不错，说话总是向着我，拿我当自己人，像今天，我的医药费就是他出的。

李科要带我们去小肥羊。表姐说：“就在路边吃个小地锅算了。”李科满不在乎地说：“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一世穷。”

表姐撇撇嘴，“你倒想得开，真是穷大方，随你！”

表姐虽然不赞成来小肥羊，但进来之后，她还是吃得很开心。吃到一半，她说：“李科，我要喝啤酒。”

他们高高兴兴地吃着滚烫的羊肉，喝着冰过的啤酒，表姐快活地啊了一声：“真舒服啊！”

李科说：“小地锅能有这么舒服吗？说是半只鸡，里面却有三四个鸡脚，看到一片鸡皮，捞起来一看，原来是块创可贴。”

表姐做了个作呕的表情，狠狠捶起了李科。

结账的时候，表姐脸上的快活立即无影无踪，我们三个人吃了一百八十多块，李科爽快地掏钱，表姐脸上阴阴的。“等于白干了三四天，说不定还不止。真是疯了。”

李科说：“什么叫生活？光做事不吃饭？不享受？那又何必做人呢？做牛好了。”

“你吃！你享受！到今天还住着土泥巴屋，还享受呢。”

“土泥巴屋怎么啦？这一顿不吃，就能盖小楼了？”

“好好好，算我多嘴，跟我屁相干。”

“这就开始嫌我穷了？我不也在拼命地干吗？”

“谁嫌你穷啦？一顿饭一两百，穷人有你这样的吗？”

“哎……”

不等李科说话，表姐已经起身走了。她在李科面前脾气大得要命。

我以为李科会紧紧地追过去，没想到他却往另一个方向走了。我追上表姐，小心地提醒她，她今天的脾气发得有点过分了，李科说不定真的生气了。表姐说：“真的生气才好，巴不得他从此永远不来烦我。”过了一会儿，又说：“他也就会踩车那点本事，我早就把他看透了。”

那天是星期天，一早我就觉得气氛不对，她们一边吃饭一边低声嘀咕，我听不清，也不去打听，打听也没人肯告诉我。她们当中最小的也有十八岁了，而我才十四岁不到，总说跟我有代沟。当然，我也因为年龄小占过不少便宜，她们要是有嫌小的衣服，多半径直摔到我床上，我能穿就穿，穿不了就压在床单下面当枕头。我不知道她们为什么明明嫌紧，还是要买下来，虽然这对我有益无害。

十点多钟的时候，老板交代了几句就走了。有人去窗边趴着往外看，看了一会儿，回头大叫："他走了，我看到他上车了。"

车间里一阵欢呼，她们纷纷关掉了缝纫机，扯下围裙，整个车间里，只有四五台缝纫机还在轻声地呜呜着，那是不多的几个男工们，看来，她们并没把这个停工阴谋告诉男工。我坐在机前发愣，我想，我大概界于女工与男工之间，女工没拿我当知心姐妹，男工跟我也不相干。

我眼巴巴地望着她们向寝室那边拥去。到了门口，表姐突然回过头来，向我招了下手，我啪地关了机子，飞跑过去。

我问她们这是要去哪里，没人理我。她们全都兴奋地唧唧喳喳，嘻嘻哈哈，她们还换上了平时不穿的漂亮衣服，有的一边走一边弄着头发，有的对着小镜子涂口红。

闹哄哄地挤上了公共汽车，表姐望着我说："两块钱。"

我摸了摸衣服口袋，我知道那里什么也没有。表姐挖了我一眼，替我扔了两块钱在那个铁盒子里。

她们高声说话，打打闹闹，还有人咯嘣咯嘣地吃起了瓜子，车上的人全都回过头来看我们，那眼神有点好奇，也有点鄙视。一个坐在我们中间的年轻姑娘站了起来，表姐立即坐了上去，姑娘往前走，拉着吊环站在过道里，站定后，还回过头来厌烦地看了我们几眼。

"管她呢，眼睛又挖不疼，有位子坐就行了。"表姐一把打掉一个人手中的瓜子。"行了，吃吃吃，口红都吃没了。"

我们来到一个建筑工地，那边有六七个工地上的男人正在等着我们，两路人马汇齐后，浩浩荡荡向一家很小的餐馆拥去。餐馆里没有大圆桌，大家吆三喝四地把几个小条几凑在一起，拼成了一个长方形的大餐台。

我总算搞清楚了，我们当中有个同事的哥哥在建筑工地上做事，今天的酒席就是这个哥哥埋单。我不明白的一点是，他们兄妹相见，干吗要搞得像单位联欢，而且一边全是男人，一边全是女人。

表姐跟其中一个方脸的小伙子并排坐在一起，方脸看上去是个活泼而爽快的人，一上桌子就对表姐说："我坐你旁边吧？"表姐随口答道："好啊。"

同事的哥哥马上对表姐说："别看他年纪小，他还是我们的组长呢，每天直接向包工头汇报，人家有事从来不找我们，只找他，他是我们的通天口。"

表姐说:“噢。”

“人相当聪明,我们在工地上只知道闷头干活,他不一样,他一边干活,一边在偷学人家的氧焊技术。”

“是吗?”表姐赞许地看着方脸。

“还不是为了活命,光靠力气能挣几个钱,出不动力气的时候怎么办?”

表姐笑着点头,“向你学习,向你致敬。”

酒菜上来的时候,方脸要给表姐斟酒,表姐拦住他说:“不,我不会喝酒。”

表姐其实是很能喝酒的,以前,她没出来做事时,每年过年都会来我们家,跟我爸我妈一醉方休。然后就张嘴胡说,又哭又笑,说她命苦,有爹跟没爹一样,有妈跟没妈一样。我妈被她弄得眼泪涟涟,爸爸也跟着唉声叹气。我呢,心里疼她,却什么也做不了,只能拼命忍住眼泪,呆呆地看着她。等她酒醒了,我妈警告她,千万别跟外人喝酒,小心喝醉了被人占便宜。表姐说:“你把我想成什么人了?放心吧,我杨柳不光心里有数,连脚指头都有数。”

但方脸很会劝酒,他端着酒杯,定定地看着表姐。“今天你要是不喝,我就不放下这个杯子,我的眼睛也不会转弯,我就这么看着你,看你到底喝不喝。”

表姐笑了:“你爱端就端,爱看就看,关我什么事?”

一桌人都被他们吸引住了,他们一起跟着起哄,怂恿着方脸跟我表姐喝酒。这不是以多欺少吗?我越看越生气,决定挺身而出。我鼓起勇气说:“我姐真的不能喝酒,实在不行的话,我代她喝吧。”

没想到表姐瞪了我一眼。“去! 多嘴,没你的事。”

那些人看都没看我一眼,更没人把我的话当回事,继续一个劲地起哄。

“我从不喝酒,为什么要逼我破这个例呢?给我个理由。”对于他们的群攻,表姐似乎一点都不生气。

“理由就是,”方脸望着表姐的脸说:“我希望你第一次喝酒是跟我喝的,而不是跟别人喝的。”

起哄的声音更响了,“哈哈,他是想要你的第一次。”

方脸假装生气,“你们别说岔了,我说的是第一次喝酒。”

表姐一点都不感到难为情,“我为什么要跟你喝第一次呢?”

“因为我喜欢你。”方脸直通通地说,这下,那些起哄的人反而安静下来了。方脸看了看他们,继续说:“你们给我作个见证,我就是喜欢上她了,大家都是未婚,都是年轻人,我为什么不能喜欢她? 既然喜欢,为什么不能大大方方地说出来呢?”

所有的人都看向表姐,表姐的脸慢慢红了,但她丝毫不乱阵脚,她望着方脸说:“喜欢就要喝酒吗?喜欢我就应该保护我,体谅我。”

“你厉害,我无话可说了,这样好吧? 你不喝,我喝,我把你那一份也喝下去,我醉倒在你面前算了,我今天就醉死在你面前算了。”他说着就开始咕嘟咕嘟喝酒,那是喝啤酒的声音,可他喝的却是白酒。

同事的哥哥开始夺他的杯子："慢点慢点，才开席呢，好戏还在后头呢，怎么能一开始就醉倒呢？"

方脸酒量了得，大灌一通后，居然没醉，他放慢速度，跟大家一起喝。那天很奇怪，好像是方脸开了个放肆的头，大家都喝起来了，除我之外，所有的姑娘们都跟着喝起了啤酒。中间，有个家伙站起来提议，工地的男人和服装厂的女人，应该经常搞搞联谊，最好今天就开始。

"谁来埋单呢？"有人问。

"凑份子，一个人十块钱。"

同事的哥哥笑呵呵地说："凑份子是个好主意，我赞成，干脆就从今天开始。"

"咦，今天不是你请客吗？不要耍滑头。"

"不是，如果从下次开始凑份子的话，我不就吃亏了吗？你们忍心看着我这个老大哥吃亏？"

"谁让你请我们过来的？不行，下次开始。"

正说着，表姐站起身来，她说有事，要出去一下。我注意到，方脸几次回头看表姐放在椅背上的外套，也许他真的喜欢上表姐了。

方脸喜欢表姐一点都不奇怪，表姐是这些姑娘当中最漂亮的一个。而方脸，虽然不是很好看，但我看出来了，他是胆子特别大的那种人，就凭他敢当着大伙的面说他喜欢表姐，我就觉得，至少在这些男人们中间，他是很特别很出众的一个，这样的男人，眼光当然要放在最漂亮的姑娘身上。

表姐出去了很久，还没回来。我说我出去看看，方脸拦住我，调皮地说："让我去吧，谁叫我喜欢她呢？"

他说完，抓起表姐放在椅背上的外套，拉开门就走。

直到散席，他们两个也没有回来。同事的哥哥招手叫服务员埋单，边掏钱边说："这两个家伙，真是臭味相投啊，生怕叫他们凑份子，饭都没吃完就跑了。"

我想留在原地等表姐回来，我们是一起来的，当然也要一起回去。同事们上来拉我。"走吧走吧，把你弄丢了我们负不起责，你也太老实了，你以为你表姐像你？"

这天，直到晚上，我们吃过晚饭，又加了会儿小夜班，正要回宿舍时，表姐才突然出现在大家面前，她带回一大包糖炒栗子，一人面前放了一把。

她们围上来，一边吃着糖炒栗子，一边七嘴八舌。"你还回来干吗？都以为你们私奔去了。""一见钟情呢，好幸福啊。""一看就是个聪明人，这种人会搞，你将来会跟着享福的。"

表姐说："你们的想象可真丰富。"

她们非要她详细交代干什么去了，表姐说："我一上来你们就七嘴八舌，我哪有时间汇报啊？现在，安静点，把你们的耳朵都伸长点，听我说。我本来是出去找厕所的，回来的路上，碰到他了，他问我想不想去看电影。看电影当然好啊，我都好多年没看过电影了。我问他是不是大家都去，他说你饶了我吧，我可没那么多钱买票。我

想想也是，就替他省了这一次。电影很好看咯，章子怡和范冰冰演的。”

“就看了场电影？”

“你以为还干了什么？噢，对了，还在电影院里吃了两桶爆米花。”

“就这？”

“是啊，然后我就打车回来了。”

“打车？”

“他请客，上车的时候，他往司机手里塞了一张五十的，剩下的，就是你们正在吃的炒栗子了。”

我猜大概是这么回事，那个方脸对表姐有意思，但表姐对他没什么感觉，不然，她不会把打车剩下的钱拿来跟大家分享，也不会把这些细节都告诉大家。

服装厂最大的特点就是熄灯特别迟，通宵不熄也是常有的事。

我几乎天天都在加班，也许我抢料太多，也许我手脚太慢，白天多半做不完，只好夜里接着做。我真羡慕表姐，她的机子从来不停，一直嗡嗡嗡地叫着，我的机子却总是磕磕巴巴。

表姐一会儿骂我笨得像牛，一会儿又说手脚快也不是什么好事，手脚快的人都是劳碌命，可惜她想慢也慢不了。表姐是我们当中活干得最多的，基本上没有返工，谁都说她“嘴有一张，手有一双”。也许就因为这个，她才敢在老板面前高声大嗓地说话。

因为她的高声大嗓，老板给我们做了个临时洗澡间，从此我们不必再睡在湿漉漉的寝室里了。因为她的高声大嗓，老板决定把我们的紫菜汤换成肉汤，虽然汤里只有一两根剔得溜光的骨头，但总算是荤汤了。还因为她的高声大嗓，有一天，老板说：“杨柳，你来当女工班长吧。”表姐嗤了一声，“休想收买我，除非涨我工资。”

有天夜里，已经很晚了，表姐突然来到车间，对我说：“我们进来坐坐，外面冷起来了。”她说完向门外一招手，一个男人闪了进来，仔细一看，竟是工地上的方脸。

“这是你鹏程哥。”

这称呼就等于告诉我，他们俩可能是那种关系。我目瞪口呆地望着面前这两个笑嘻嘻的人。

打过招呼，他们就坐到离我最远的角落里，说话，吃东西。我惊讶地发现，他们两个靠得很近，有时还会躺在一起，车间里布料成堆，随便拢一堆，躺上去都很舒服。他们的位置很低，看不到我，就以为我也看不到他们。他们一来，我的加班就变得更长了，因为我总是分心，总是止不住想去看他们两眼。

每次要走的时候，鹏程哥都要对表姐说：“你也不帮帮你妹妹，人家还是个小朋友呢。”

“十四岁还算小朋友？我也是十五岁就出来的，从来没人帮过我。”

后来我知道鹏程哥并不是真的想说服表姐帮我，那只不过是他跟我的告别仪

式，他说完就走了，表姐也走了。每次他们走后，我都要去他们坐的地方看一看，有时是一堆花生壳瓜子壳，有时是一个饼干盒子。我觉得谈恋爱真好。

有天吃午饭的时候，表姐突然问我："鹏程是不是长得很丑？"

她能跟我谈这个，真让我受宠若惊，我连忙摇头，虽然他长得不好看，但绝对不算丑。

"李科倒是不丑，可惜……"

表姐这天有点伤感，她眯起眼睛看着远处，对我说："两个车工在一起，能有什么前途呢？他能为我做的，就是把碗里的瘦肉夹给我，自己吃肥肉。"又说："天天加这么长的夜班，会短命的，两个人都短命，将来孩子怎么办？何况他家在山区，穷得叮当响，到现在还住着土砌瓦盖的房子。"那可真是有点穷了，我和表姐，我们的家境在农村应该算是差的，可我们早在两三年前就翻修了老屋，盖起了预制板结构的两层小楼。

"人家说得没错，男人看财，女人看貌。丑点就丑点吧，反正再俊的人，也不会天天盯着他看。"

"我已经决定了，跟李科断了算了，我这个人，最不喜欢拖泥带水。"

我虽然不懂这些事，但我相信表姐完全能作出一个正确的决定，她那么聪明，那么果断，她是不会做错事的。

看上去，鹏程哥的经济条件还可以，我见过他的手机，还有他平时的穿着，以及给表姐买来的零食。我去超市里看过，开心果可不便宜，可我发现他们好几次都在吃这个东西。

"鹏程家里有个米面加工厂，还有一口砖窑，在当地，他们家是首富。他出来打工并不完全是为了挣钱，是为了长见识，也为了给自己找个媳妇。他现在正在学氧焊，这个很有前途，他说他终归要自己做老板，总给人打工是没有希望的。"

表姐说起这些，眼睛就变得亮晶晶的。"我一直都是这么想的，男人要有雄心壮志，心里要有干大事的计划。以前那个人，连明年要干什么都不知道，也不去想。"

我也替表姐感到高兴，我觉得她运气真好，能遇上条件这么好的人。当然，她不遇上谁遇上？车间里的女人经常在议论，说女人只有长得漂亮才会有好运气，并举了很多确凿的例子来证明这一观点。还说以后要是生了女儿，就算长得丑也要把她送去整容，整得漂漂亮亮的，再寻个好婆家，彻底摆脱穷女人的命运。

我开始想象表姐将来做老板娘的样子，表姐这么能干，一定会把那个家操持得更好，说不定过几年都可以买小汽车了。

表姐的恋爱进展神速，没多久，表姐就说，鹏程哥要带她去过门了。我问她，会不会太快了。表姐说："我不喜欢磨磨蹭蹭，我要在李科知道以前，把这事定下来。"

我有点担忧，"你不怕李科找你算账？"

"算什么账？他能把我怎么样？杀了我？吃了我？"

她又补充道："正因为不想他知道了来闹事，要一不做二不休，木已成舟，他能

怎么办？”

我想也是，等事情已成定局，李科来了也无法挽回了。

鹏程哥决定先回家一趟，给家里人打个招呼。表姐也觉得突然袭击的话，鹏程哥的父母会觉得她没礼貌，也显得没身价。

鹏程哥回去后，表姐一有空就在手机上摁呀摁的，每天，他们的短信呼吸一样频繁。她又换了个更漂亮的新手机，是鹏程哥给她买的。她还穿了件新衣服，那是她自己买的。她告诉我，“衣服这种小东西又不贵，让男人买不划算，男人要买，就得让他买个像样的东西。”她还谈到过门的时候，穿什么样的衣服最合适。“不能穿得太好，人家会以为我只会打扮，不会过日子。也不能穿得太差，以为我穷，成心高攀他们家。对了，就穿收腰上衣，铅笔裤，既朴素，又能显身材。”表姐是我们当中最漂亮的，身材尤其好，稍加打扮，就让人猜不出身份。

鹏程哥回来说，他家里听说后，高兴得不得了，一面定日子，一面四处通知亲友。表姐的过门仪式看来会非常隆重。鹏程哥还说，为了酒宴好看，他父母甚至决定杀一头猪。当然，见面礼也不会不好看，家里已经在开始筹办了。

他们又开始在车间里约会，两人偎在角落里，说笑，吃东西。有天晚上，他们两个捣鼓了一会儿，竟在墙角拉起了一个布帘子，他们把自己严严实实地关在了里面。他们在帘子里打闹，发出情不自禁的笑声。有时又很安静，但帘子却动个不停，好像有人在里面打架。

他们离开的时候，就把帘子从墙上取下来，藏好，不细看的话，没人会发现墙上多了两个钉子。

从那以后，我就看不到他们约会的情景了，他们一来，就躲进了帘子里，帘子收起来的时候，也就是他们要离开的时候。

也许是喜不自禁，也许是鹏程哥交代过，干起活来不要太拼命，表姐渐渐没以前那么肯干了，常常抽工夫出来透透气。她有时会叫上我，“休息一下吧，你还嫩，别劳伤了身子。”有一天，表姐悄悄对我说，她怀孕了。我一听，吓得差点摔倒在地，她还没结婚呢，还没见公婆呢。

表姐笑起来，“看把你吓的。我们下个星期就出发，先过门，下一次回去就结婚，顺便登记。”又说：“他是独生儿子，他父母快三十了才生他，肯定急着抱孙子。”

就像是有人通知了一样，表姐去鹏程哥家过门的前一天，李科来了。他直挺挺戳在表姐面前，板着脸说：“我们谈一谈。”表姐乖乖地站起来跟他走了。

表姐回来的时候，眼睛有点红，干起活来也有点心不在焉。

晚上，表姐对我说：“我不会做错了什么吧？李科在我面前哭了好久，再三向我保证，一定会让我过得好，过得幸福，还差点把一个手指头砍了下来。”

我吓得说不出话来。

“算了，男人的这种话是信不得的，与其相信他口头上的保证，不如抓住实实在在的东西。鹏程什么也没说过，但我就是觉得他可靠。”

第二天,李科又来了,表姐躲了起来,叫我去对他说,不要再来了,来了也没用,她已经是别人的人了。她说当着他的面,这些话她说不出口。

我如实转告了表姐的话,李科的脸顿时红了,他涨红着脸说:“叫她别乱找借口,我不会上当的。”

第三天,李科干脆连班也不上了,一早就守在车间门口。表姐没办法,要我去明明白白地告诉他,她已经怀孕了,她已经要做人家的孩子妈了。

我如实转告了李科,李科一听,身子晃了两下,眼泪就冒了出来,吓得我转身就走。他上来一把揪住我。

“你去告诉她,就算她肚子里带着孩子,就算她孩子已经生出来了,只要她肯改变主意,我还是要她。”

我如实转告表姐,表姐也哭了。不过,她哭着骂了他一句:“王八蛋,他是在咒我婚姻不顺呢。”

快到中午的时候,我来到走廊上探身一看,李科还怏怏地站在大门口。

表姐不敢去食堂,叫我悄悄把她的午饭端到车间里。表姐吃得很带劲,把我的那份也拨了一些过去,我瞄一眼大门口垂头丧气的李科,说:“你一点都不难过吗?”表姐冲我扬了扬手里的一包零食。“考验我的时候到了,要想过好日子,就得狠得下心来,啰里啰唆,黏黏糊糊,只会害人害己。你看,我已经在用大吃大喝奖励自己了,因为我排除一切干扰,做了个正确的决定,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表姐脸上的笑很夸张,一看就是假的。

下午,李科终于消失了,大门口光秃秃的。表姐站在二楼的走廊上,久久地瞪着大门口那个地方。

第二天一早,我们刚刚起床,就听见厂门口传来一阵闹哄哄的声音,紧接着,一个声嘶力竭的男声飘了起来。

“杨柳,永别了!杨柳,来生我再娶你做老婆!”

与此同时,一股浓烈的汽油味飘了上来,我们听见下面有人在喊:“不好,他往身上浇了汽油,快打110!快!”

来不及洗脸梳头,有些人甚至来不及穿衣服,我们一起发了疯似的往楼下跑。

几个男人站在他面前好言相劝,另一个男人在后面猫似的向他靠近。他手上拿着个简易打火机。

“年纪轻轻的,何必做这种傻事,你没有父母了吗?为什么不替他们想想?”

“天涯何处无芳草,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

“就是下凡的仙女,也不值得拿命相拼呀,你的命就这么不值钱?”

“看你的样子,像是个聪明人,没想到其实是个面糊坨。”

李科一手指着他们,一手做出打火的架势。“你们懂什么?为了一个人,吃不下饭,睡不好觉,也不能集中精力干活,心里又疼又气,像要炸开来一样,这种感觉你们有过吗?如果没有,你们就没有资格来教训我。”

又转头去看楼上，“杨柳，你出来，我死给你看，等我死了，你踩着我的骨头去跟他结婚。杨柳，我来给你让路来了，我成全你，我他妈的成全你的幸福生活。”

我们也跟着他往楼上看，房门都关着，不知道表姐在哪间屋里，但我想，她肯定听到他的话了。

李科最终没能成功地自焚，他被火速赶到的110战士摁倒在地，像拎青蛙似的拎起来，塞进车里，带走了。

他走以后很长时间，大门口的汽油经久不散。而表姐，一看到那个地方，脸就黑了下来。

在鹏程哥家里只住了一天，两人就回来了，鹏程哥说工地上很忙，上次已经请过假，这次使劲磨，才准了一天。表姐很满意。“不错，不如我想象得好，但已经很不错了，我的后半辈子算是有点把握了。”

又面带喜色地说：“他们都反对我把孩子做掉，说怀着孩子结婚，是双喜临门，是好事，千万不要去做掉，以免出什么问题，将来生不了了。”

四个月的时候，表姐去做了B超，她使了点钱，做B超的医生就告诉了她，“是个儿子。”

鹏程哥很高兴，“从现在开始，干活是次要的，你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我的儿子照顾好。”

表姐也很高兴，不过，她没忘记一件事，她瞪了鹏程哥一眼。“儿子儿子，还没登记呢，也敢生儿子？生下来去哪里办户口？你想让他做个黑人？”

鹏程哥说拿结婚证很简单，但最近请假太多了，再去请假实在说不出口，他决定春节回家时再去拿证，正好他们回家时路过民政局，这样就不用请两次假了。他说现在登记简单得很，带上身份证，随时都可以去登记。.

鹏程哥还开玩笑说：“结婚证不就是一张纸吗？与其用一捅就破的纸来保住婚姻，不如生个儿子有用，儿子可比结婚证结实多了。”

表姐也开玩笑，“真要破裂，儿子也不管用。”

鹏程哥哼了哼说：“没到那个地步，你怎么说都可以。”

他们决定旅行结婚，家里就不用再摆酒了，反正春节时亲戚们会互相拜年，正好一打两就，既过年又结婚。鹏程哥说：“我们坐飞机去旅游。我还没有坐过飞机呢。”表姐也说：“旅行结婚当然好，就是太花钱了。”鹏程哥啧了一声：“一辈子就这一次，挣钱是干什么用的？”表姐想了想又说：“恐怕那时候肚子该大起来了。”鹏程哥说：“那不正好吗？我们的儿子还没学爬，就先学飞。”

鹏程哥走了以后，我对表姐说：“我觉得还是先把结婚证拿了可靠些，万一……”

“什么万一？我已经去他们家过过门了，他家的亲戚朋友也都见过了，孩子他也认可了，还有什么万一？”

“万一……万一你们去拿证的那天,民政局的人休息,或者开证的人请假了,怎么办?”

“怕什么,好多人都是抱着孩子去拿结婚证的。鹏程说得对,结婚证只是个形式。”

表姐的想法就是比我大胆,我看我永远学不到她这一点。

表姐去街上买了两件宽松些的衣服,正好天气凉了下来,谁也没有发现表姐怀孕的事。表姐揣着这个秘密,一天到晚喜滋滋的,干活也不像以前那么卖力了。“不为自己着想,也要为儿子着想,我可不想他在娘胎里就苦哈哈的。”

冬天到来的时候,鹏程哥出了点麻烦,他从二楼脚手架上摔了下来,幸好伤得不重,肩胛骨骨折。得到消息,我们马上赶到医院,可鹏程哥叫我们不要再去了,工地上会安排好一切。我们要是总去,人家会以为他有家属在这里,会取消给他的这个福利。

我们真的就没再去了,我们这边也不好请假。再说,医生交代过,孕妇要少去公共场所,避免感染病菌。

表姐说,“过几天就是他生日,等他生日那天,我们买个蛋糕,一起去他病房里吃。”又叮嘱我,先不要告诉他。

到了那天,我们提着个很大的鲜奶蛋糕,来到鹏程哥的病房。我们把蛋糕藏在身后,在门边悄悄一望,鹏程哥睡着了,两个约摸五十多岁的男女,穿得又破又旧,默默地守在鹏程哥的床边。我们只好取消设计好的“惊喜”节目,规规矩矩地走了进去。

见我们进来,那两个人赶紧怯生生地站了起来。表姐笑着问:“你们是……他的工友?”

“不,我们是他的爸爸妈妈。”

表姐手中的蛋糕盒子啪地掉到地上,与此同时,鹏程哥醒了。

太荒唐了,我没想到精明强干的表姐也会犯这种错误,上次她去过门的地方,根本就不是鹏程哥的家,而是他的亲戚家。她见到的那对老人,也不是鹏程的父母,而是他的亲戚。他说是提前回去准备一下,其实是瞒着父母在相对富裕的亲戚家里做工作,出钱打点,说服他们跟他一起演戏,骗过表姐。

事情揭穿了,鹏程哥反而躺在床上不吭声了。

两个老人责备儿子:“你怎么能做这种事呢?我们家到底有什么地方让你抬不起头呢?”

表姐拿起床边的热水瓶就要往鹏程哥头上砸,被他妈妈拦住了,“姑娘别生气,身子要紧。”

说到身子,表姐猛地号啕大哭起来。“你不得好死,你咋没活活摔死呢?你不配活着,流氓,骗子,你不是人,我要去告你。”

哭累了,闹乏了,表姐一屁股坐在床沿上,对鹏程哥说:“算我倒霉,你赶紧赔偿

损失吧，赔完了我们拜拜，我一分钟都不想再见你。”

“我就知道会这样，所以才想那个办法。”

“你自己也承认了吧，你这个骗子，你一开始就在骗我。想想都恶心，我杨柳不呆不傻，居然在你这条阴沟里翻船了。”

“我正在学技术，我会挣到钱的，我会让你过上好日子的，我保证让你过上好日子，我们将来肯定会比那家人还要过得好。”

“呸，谁要你给我好日子，你给得了吗？”

“难道你不是看上我这个人，你看上的只是那些条件？”

“这点自知之明也没有？谁会看上你这个人？凭什么看上你？你是长得好看了，还是有趣了？”

“我今天不跟你说，你正在气头上，等你消消气，我们好好谈。你不要太生气了，不要气坏了我们的儿子。”

“呸，你也配有儿子，我马上去弄死他。”

鹏程哥开始流泪了，“你要我怎么办？我是真心真意想跟你好好过日子的。就算骗了你，那也不是出于恶意，而是怕你看不上我，离开我。”

“收起你的猫尿吧，我现在看你，只有恶心两个字。”

“柳柳，我求你了，看在我们孩子的分儿上，让我把这个梦做下去吧。我向你发誓，我会把梦里的一切都变成真的。”

“这正是我要问你的，你为什么要在我身上来试验你的美梦，你有什么资格毁掉我的人生，来圆你的狗屁美梦。”

“柳柳，从看到你的那天起，我的梦想就是不顾一切，娶你为妻，跟你生儿育女，白头偕老啊。”

“去你的大头梦吧，连自己的父母都不认的人，也配做这种美梦！”

“认不认父母，我自己心里知道就行了。”

两个老人也上来做表姐的工作。

“姑娘，事已至此，你就别再生他的气了，只要你们同心协力，省吃俭用，我们家一定也会兴旺发达起来的。你看到过的那一家，他们结婚的时候，也是一穷二白，都有一双手，还怕钱挣不来么？金山银山，都是人挣来的，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表姐瞪了他们一眼，扭身走到窗边。

表姐在窗边流了一会儿眼泪，突然冲过来，对鹏程哥说：“好，算我碰到高手了，愿赌服输，可我不想输得那么惨，快拿钱来，我也不是那么好耍的，你得赔偿我的损失。”

表姐扑过去拉开床头的抽屉，她知道那里面有他的银行卡，她要他说出密码，他乖乖地说了。医院大厅一楼就有取款机，表姐一阵风似的冲到一楼，查询显示，余额只有三千多块。表姐的眼泪再次涌了出来，她飞快摁键，将三千多块全都取了出来。

表姐将空的银行卡扔在鹏程哥脸上,“穷鬼,这么点钱,做个人流都不够。”

她又开始翻他的衣兜,一个钢镚都没翻到。她抬起手,啪啪啪地抽他耳光。他闭着眼睛,任她抽。

他母亲上来拉住了她,“别打了,别打我儿子了。姑娘,我知道你吃亏了,我们都是女人,你也要做母亲了,你也不想看到有人当着你的面打你的儿子。”

他母亲又回过身来朝鹏程哥吼道:“你快把你的老妈怄死了,你不缺胳膊不少腿,还怕找不到个合心的老婆?”

鹏程哥也哭:“妈,我合心的老婆就是她呀。”

“废话少说,拿钱来,不然我就去告你这个流氓,骗子。你别以为没地方治你,我告诉你,我可不是那么好欺负的。我现在就打110,我让他们先把你抓起来再说。”

他母亲到底胆小,一听说要去告他,连忙拉住表姐要拨电话的手。“姑娘,姑娘,你听我说……我这里还有一点钱,你拿去吧。”她从口袋拿出一个塑料袋,袋子里面还有个小布包,她拿出布包,还没打开,表姐一把抢了过来。我瞄了一眼,好像不多,顶多一千多块的样子。

表姐拿出钱,扔下布包,呸了一口。“这就是你们的全部家当?穷成这个样子,还想娶老婆!”说罢,转身就走。

在医院门口,表姐停住了,“你说,我们要不要现在就去把他做了。”

我早就吓得魂不附体了,我从没见表姐生过这么大气,她就像疯了一样,脸煞白,眼睛发直,嘴唇却发紫。我问她:“现在做吗?”我的声音都打抖了,我不知道人流是如何做的,是不是要把肚子切开,再把孩子挖出来呢?

表姐坐在医院门口的台阶上,看得出来,她也很害怕,她的手一直在抖。

“要不,就跟鹏程哥结婚吧,实在不行,以后再离也可以呀。”

“呸,我才不想让他得逞的,真要结了婚,他就遂了愿了,他会死活不离婚的。”表姐擦去眼泪,“现在不是哭的时候,我得想想办法,我可不想就这么输掉,我会想出办法来的。我们先回去,我要好好想一想。”

我真佩服表姐,回到车间的时候,表姐已经看不出来刚刚经历过一场大变故,她甚至笑着跟老板打了个招呼。

“你越来越胖了呢。”老板瞄了她一眼说。

“说明你的饭菜养人呗。”

我说:“表姐,要不,我去帮你找找李科吧。”

“放屁,你以为我吃了个败仗,就连自尊心都没有了吗?”

“他说过,就算你肚子里带着孩子,就算你孩子已经生出来了,只要你肯改变主意,他还是会要你。”

“你没谈过恋爱,你不知道,他当时也跟我现在一样,只想反败为胜,人在这个时候,什么话都说得出来,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我觉得他倒是真心喜欢你的。”

“我当然知道，平心而论，鹏程也是真心喜欢我，他只是比李科狡猾，知道怎样去掩盖自己的不足。关键是我不能上他那个当，我不能成全他，他要是圆了梦，我的梦就破了。”

表姐被自尊心拦着，可我不存在这个问题呀，我瞒着表姐，悄悄去了越动漫服装厂。李科看上去挺好，几个月前在大门口徘徊的憔悴已不见踪影。见到我，他愣了一下，似乎没认出我来，又似乎不相信我会去找他。我们来到一个僻静的地方。

“什么事？”

他的语气，让我感到自己并不受欢迎，但我管不了那么多。我告诉他，表姐跟鹏程哥分手了，至于什么原因，我没告诉他，被人骗之类的，我直觉有点说不出口。

“不是相爱得很么？怎么会分手呢？”

“是真的，我姐现在痛苦得要命。”

“既然那么痛苦，那就重新和好呗。你应该去他们当中做做工作，而不是来这里找我。”

“他们不可能和好了，彻底分手了。”

李科笑了起来，独自笑了一会儿，他问我，来这里找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我记得你当时说过一句话，你说只要她肯改变主意，就算怀着孩子，就算孩子已经出生了，你还是会要她，那话还算数吗？”

“是她要你来找我的？”

“我瞒着她来的，她不许我来。”

李科一只脚在地上小幅度地划来划去，划了一会儿，他说：“我知道了，你回去吧。”

大约一个星期后的早晨，李科突然出现在大门口，这是他继那次不成功的自焚后，第一次在我们这边露面。

他给表姐带了很多吃的，甚至还带了一盒小宝宝的衣服。表姐瞪了我一眼，黑着脸一声不吭地从他身边走了过去。他看了一会儿她的背影，突然冲上去，一把捉住她的胳膊。表姐愣愣的，一动不动，任他拉着。良久，表姐抽出手来，啪地扇在他脸上。

不知他用了什么手段，到了傍晚，表姐就和颜悦色地跟着他后面，一前一后出去了。

我找了个机会问表姐，表姐说：“我们去吃了一个火锅。”

“这么说，你们和好了？”

表姐叹了口气，摸着肚子。“告诉你个秘密，我觉得这孩子命好大，昨天我去了医院，准备把孩子拿掉的，我连号都挂了，坐在长椅上等。突然，他在里面动了起来，在这以前，他从没动过，也许他知道我要干什么，所以他在里面抗议了，好像在说，别！别把我弄死！我当时就哭了，他在里面活蹦乱跳的，我却要杀死他，我不成了杀

人犯了吗？”

表姐突然不说话了，她蓦地拉起我的手，放在她肚子上，“你看，他又动起来了。”

我感到手心里有微微的跳动，跟心跳差不多的感觉。

“李科也摸过他，他说他愿意当这个孩子的爸爸。”表姐脸上终于有了笑意。

“多好啊，说实话，李科人真不错。”

“所以我说，这孩子命真大呀。”

“那就赶快结婚。”

“主动权不在我手上，现在跟以前不一样了，打个比方，以前我在他面前把头抬得高高的，现在，我的头可就抬不了那么高了。”

“什么呀，是他自愿的，又不是你强迫的。”

“总觉得有点……唉，他能出来收拾这个局面，也不容易，除了感谢，我还能说什么呢？”

表姐的预产期大概在正月里，李科计划我们三个都不回家过年，一进冬天，他就去租个房子。表姐就不上班了，安心在家待产，孩子一生下来，他们就回去结婚，过段时间就带着孩子回家，对李科的父母就说是捡了一个婴儿，白捡一个孙子，老人不会不高兴的，现在都不许多生，老人正巴望着能多几个孙子抱抱呢。李科还跟表姐开玩笑：“戏演得好不好，关键就看你，你要打扮得让人看不出来是生过孩子的。”表姐说：“这个我有信心。”

我也有信心，表姐都怀孕五个多月了，厂里还没人看出来。

表姐说：“等结婚了，我再生个姑娘。”

李科也说：“就是，有儿有女，多好，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个福气的。”

于是，形势急转直上，表姐重新愉快起来，没事就拉上我，逛婴儿用品商店，一逛就是几个小时，却不买，只把那些样式记下来，回来就偷车间里的碎布头，偷偷仿制。

我开始提前制造气氛，我在电话里告诉我妈，厂里忙得很，天天加班，每天只能睡三四个小时，有可能春节都要加班了。我妈听了很高兴，说加班是好事，说明有活干，有收入。过了一阵，我又打电话，说今天接到通知了，春节不回家，加班工资发平时的三倍。我妈一听更高兴了，说过了春节再回来也一样，反正每年都要过年的，少过一个也无所谓，过年也就那么回事，无非是吃吃喝喝。现在不像以前了，现在只要有钱，完全可以每天都吃得像过年一样。

我妈知道了，姑姑也就知道了，她会原封不动地把话转告给姑姑。

有一次，我跟表姐闲聊，我突然笑了起来：“你说，要是我妈知道了真相，她会是什么反应？”

“还能是什么反应呢？二话不说，先把我拉到医院，把他拿下来，再来扇我耳光。”

“其实我也赞成不要把他生下来，与其让他将来受苦，不如现在就让他……”

“我也是这样想的，但是，我们拗不过他，也许一个生命一旦形成，就有了他自己的命运，他虽然躲在里面，看不见人，也不能说话，可他一样有他自己的能量。你看，这么多人希望他死，可他硬是逃过了一关又一关，顽强地活了下来。”

“那就给他取名叫李顽吧，要不就叫李强、李顽强？”

“难听死了。”

这次闲聊以后，没人的时候，我们真的开始叫他小顽强了。“小顽强醒了吗？”“小顽强又玩踢球了吗？”看准只有我们两个人时，我还会叫表姐“顽强他妈”，她听了，咯咯直笑。

李科真是个大好人，不仅没给表姐脸色看，对小顽强也很好，好像小顽强真的是他的孩子，一来就去摸表姐的肚子。“小顽强，我们握握手。”“小顽强，今天乖不乖？”“小顽强，快点出来，我们去逛公园。”

眼看就进冬了，原先说好表姐在家休息的事，李科却没再提起。我跟表姐嘀咕，表姐说：“还是上班吧，我以前听人说，怀孕期间一直下田劳动的人，特别容易生，爬上田埂，洗洗腿上的泥巴，裤子还没脱掉，孩子就掉下来了。”

表姐不知在哪里弄了件斗篷式的棉大衣穿着，高高的绒领围着尖尖的小脸，居然没人看出她怀了孕。

有天，我当着表姐的面问李科租房子的事，李科有点窘。“我已经在打听了，等这个月发了工资，我就去落实。”

我提醒他，租房子好像是要交押金的，有些房东还要求一个季度，甚至半年的房租一次交清。李科更窘了。“考虑到今年不能在家过年，我把钱都寄回去了，现在，一切都要等到发了工资才行。”

我直觉李科是在等我们拿钱出来，但表姐不这样看。“他家就指望他呢，他父母亲身体都不好，在家只能勉强糊口。”

我记得清清楚楚，那天是十一月三十号，李科说：“我发工资了，我们三个人去吃个火锅吧。吃完火锅，我就去租房子，我们就开始过家庭生活。”他还像原来一样及时行乐，不懂节约。不过，表姐现在不批评他，她对他宽容了许多。

我们吃得很开心，李科喝了啤酒，我和表姐要了饮料。不一会儿，李科面前就竖起了四五个空瓶子，脸红红的，连耳朵都红了。“柳柳，你以为你逃得出我的手心吗？你注定是我的，逃到天边，也得给我乖乖地回来。”

表姐呵呵直笑。

“早知道是这样，何必走那么远的弯路，笔直地走到今天该有多好。”他灌下一大口啤酒。“我一直想问你一个问题，又怕你生气，你跟那个狗杂种搞到这种程度，为什么又要分手呢？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表姐立即拍下筷子，“哎，你说好了不问的，说话不算话，再问我就生气了。”

“生气？你气个 ，我还没气呢。”

“李科！”表姐严肃地望着他。

“喊什么喊？看什么看？到最后，还不是我来收拾乱摊子吗？除了我，还有谁肯这样做，你说说，还有谁？”

“李科，你是不是喝多了？”

“我一点都没喝多，我早就想好好喝一顿了。想我李科，也是干干净净一条汉子，到头来，成了个收垃圾的。”

表姐砰地捶了一下桌子，“少在这里侮辱人，你不甘心就滚你妈的蛋，没有谁强迫你，也没有谁求你。”

“哟，你还蛮硬气嘛，有骨气！我想知道，你在那个狗日的面前，是不是也这么有骨气，嗯？”

“李科，你听好，我下面说的话绝不再说第二遍，你要是觉得心里不平衡，我们就到此为止，省得以后大家都过得不愉快。”

“我就是不平衡，你站在我这边想想看，你会平衡吗？不错，有些时候，我是可以做到不在乎，只要能跟你在一起，怎么样我都愿意。可有些时候，我的心里不是这样想的，它不听我使唤，我想这样想，它偏偏要那样想，我也没办法。”

表姐流泪了，“李科，这段时间让你为难了，火锅吃完，我们各自回家，以后就不要再见面了，我不想因为我的原因，让人家不愉快。”

“我他妈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说，有些时候，我挺想不通的，这也不允许吗？”

“允许，当然允许，就当是我心疼你好吗？我不忍心看你痛苦，看你受折磨，我们分开，你就不会痛苦了，也不会受折磨了。”

“是不是你又后悔了？又想回去跟那个狗日的和好了？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我早就料到我会白忙一场。”

表姐站起来，轻蔑地看了他一会儿，拔腿就走。我赶紧在后面追过去。

我以为李科会赶上来拉住我们的，但他没有，走了一截，我回头一看，李科低着头，稳稳地坐在桌边，丝毫没有追过来的意思。

我想表姐跟我的想法一样，走了一程，表姐在街沿上坐了下来，说是累了。其实，我猜她是想等等看，看李科会不会追上来。

一直坐到很晚，李科都没有出现。表姐说：“不想回宿舍，我们去走走吧。”

表姐抬脚就往火锅店那条街上走，路过我们刚才吃火锅的地方，我偷眼一看，李科走了，桌子拾了，换成了新的顾客。表姐停了下来，说：“回去吧。”

也许我们走岔了，也许等我们回去的时候，李科正站在厂门口等着我们。

可是，厂门口光秃秃的，只有一盏惨白的路灯，照着油漆斑驳的大铁门，以及不太平整的水泥路面。

僵持了好几天，李科不来找表姐，表姐也不跟他联系。

也许还是得由我出面。我又跑了一趟动漫服装厂，可人家说，李科走了。问去哪了，人家说不知道。问是回家了，还是换厂了？人家还是说，不知道。

我赶紧回来告诉表姐，表姐一听，瘫在车子上，手中的布料滑了一地。

“到底还是撑不下去了。”表姐怔怔地说，她似乎没有责怪他的意思。

接下来的几天，表姐没有丝毫动静，照旧上班下班，吃饭睡觉，手上的动作还是那么利索，活儿干得还是那么多，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就像她的生活仍然像以前一样，节奏分明，波澜不惊。

很快我就发现她透出一股狠劲来。她拼命抢料，没命地上机，一天下来，头都不抬，像个不知疲倦的机器人。吃饭也抢得凶，大口大口，生怕落在别人后面，吃完饭，嘴一抹，又去上机，也不跟人聊天，有人找上来，她就喊：“躲开，我感冒了。”不管多冷，天天晚上加班，比我这个加班大王加的班还要多，还要长。我是这样想的，也许她想用这种方式，拒绝跟人接触，免得有人发现她怀孕，也许她需要在劳动中理一理纷乱的思绪。

有一天，她又加班到很晚，我不放心，决定去看看她。来到车间一看，里面黑漆漆的，一点动静都没有，表姐不在车间，会去哪里呢？我不放心地喊了声姐，没想到，她竟在里面应声了。原来她没加班，一个人摸黑在里面坐着。

她叫我进去，却不许开灯，她说她有话对我说。

表姐终于要作决定了。她说她拟了一些小广告，要我明天帮她贴出去，她要租房子。“我不能再住集体宿舍了，我们俩得出去住了。”

“真的要……生下来？”我低声问。

“从现在开始，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别多问，我没心情跟你解释。”

我们在黑暗中坐着，静静地听着彼此的呼吸，我发现表姐的呼吸很粗，很重，也许她在暗暗生气，也许在暗暗下着某种决心。

“媛媛，你知道吗？所谓强者，并不是指能力有多强，而是懂得随机应变，善于处理生活中的变故。”

尽管看不见表姐的脸，我还是感到紧张，心跳都开始加快了。“姐，你不怕吗？”

“怕？如果你四岁的时候，亲眼看见一些人拥上来，对你的爸爸拳打脚踢，最后一绳子把他捆得舌头眼珠子都掉了出来，你就不会再怕了。”

“姐，我们不必这样，我们去医院做手术吧。”

“你是说，叫我活活吃这个闷亏？不，我要扳回我的损失。”

“你能怎么扳呢？我看现在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了。”

“办法都是人想出来的。”

我只好按照表姐的吩咐，在附近几个小区的墙上，树干上，楼梯口胡乱贴了好多租房广告，联系电话是表姐的。我注意到，刚贴出去不久，表姐的电话就开始不停地响，表姐小声跟人家说着什么，始终没提看房的事情。房子虽多，符合我们条件的却不多。

我们最后定下来的房子是一个通向顶层的楼梯间，房子很旧，又黑又暗，破烂不堪。幸亏只有三层，否则表姐爬起来就困难了。

房子还有个缺点，三楼的房东在楼梯口装了一个大铁门，他不想另装水表，也不想和我们共用卫生间和厨房，就没有给我们钥匙。他告诉我们，楼顶上有一条狭窄的天桥，可以接通紧挨着的那栋楼，那是一栋开放式的办公楼，我们可以在那里的卫生间里接水。

虽然条件不好，但它价格低廉，是我们从所有的信息中精心挑选出来的。

表姐身子不方便，水的问题当然由我负责。我们总是尽量在集体宿舍那边洗澡洗衣服。提着水桶过天桥，虽然只有两米来远，我还是害怕得浑身发麻，第一次走上去时，我给吓得魂不附体，站在上面动弹不得，如果不是表姐拉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下来。

"你可真没用，你的眼睛不要只往下看，要像骑自行车那样，往前看。往下看谁不害怕？既然害怕就不要看，看着前面好了。"她说着就要上去给我作示范，我拉住了她，我担心她身体太重，而且重心不稳，会一不小心摔下去。

我们把这桥称为"一线天"，表姐久久地打量着"一线天"。"媛媛，这桥多么像我现在的处境啊，摆在我面前的，可不就是这么一条又窄又危险的路么？"

"你自讨的，你完全可以甩掉这个包袱，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你错了，如果李科不变卦，就不会这样。我说他怎么那么好呢，原来是为了报复我。"表姐说到李科的时候，脸上别说仇恨，居然连愤怒也没有。她轻言细语，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

"你也错了，如果当初跟李科不分手，也不会这样。"

"你才错了，知道李科是这种人，我应该庆幸跟他分手。"

"难道李科反而成了罪魁祸首？"

"差不多，李科要是争气点，会留不住我？"

"他倒是留了，差点连命都拼了，结果还是败在骗子手里。他拼命也是白拼一场，他根本没有可以留住你的东西。"

说到这，表姐不吱声了。她闷了一会儿，慢悠悠地说："我运气不好，遇到的男人，不是坏蛋，就是穷鬼，要不就是坏蛋加穷鬼，所以我只好自己想办法，只能靠我自己。"

表姐开始收集一些孕产妇知识，我真佩服她，发生了这么大的事，她还能镇静自如。

其实，鹏程哥出院后，来找过她一次，但她死活不见他。我就劝她："至少叫他替我们租个像样点的房子，我觉得他有这个义务。等他做完这事，你们再分手不迟。"

"得了吧，我一个人来应付灾难，至少还有点悲壮感，那种卑鄙小人掺和进来，整个事情都会变得丑陋不堪。有你就够了，你陪着我，我们把这个孩子生下来。"

我跟表姐开玩笑，"要是他也像李科一样，在厂门口闹自焚的话，怎么办？"

表姐哈哈一笑，"他才不是李科呢，打死他都做不出那种事来，他压根儿不是那

种人。”

鹏程哥的确不是李科，他甚至没有再来第二次。

也许是我太害怕了，我总担心表姐一个人应付不了将要面临的局势，而我，一向是个胆小鬼，正像我妈说的那样，是个烂菜无用的家伙。所以我说："姐，不管怎么说，你不应该现在就把他打发走，我们没有父亲撑腰，总要有个男人在身边晃一晃，壮一壮胆。”

表姐不像开始那么愤怒了，她叹了口气，“不是我不需要他，是他根本不是我需要的那种人。”

“难道你要一个人生孩子？孩子生下来怎么办呢？你一个人养得活他？你把他放在哪里养？”我替表姐想一想，前面一团漆黑。

“你现在什么都不要问，我已经想好了，但我现在没心情讲给你听。我只能说，我现在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随机应变，尽量把损失降到最低，你照我说的做就行了。”

那天半夜，加班的人都走了，表姐从一个隐蔽的地方找出两块花布，拿起来看了看，剪了几刀，嗒嗒嗒地踩了起来。

我过去看了一下。表姐说："我要给他做个小花被。”

花布很漂亮，不知表姐是什么时候藏在那里的。

可爱的小花被做好了，表姐拿在手上看了又看，折了起来。她把被子带回我们住的地方，又在上面用别针别了张小卡片。

过了几天，表姐又写了一些小广告。

联系电话还是表姐的手机。她要我把这些广告悄悄贴出去，最好是后半夜再贴。

“你要把孩子送人？”我惊讶得张大了嘴巴。

“不然怎么办？他没有父亲，没有身份，没有房子，没有钱，他一样都没有，为什么不能换一个思路呢？给他另找一条出路，他就什么都有了。这是我目前能想到的最好的出路，对他对我都是唯一的出路。”

“这样好吗？”

“什么好不好的，他没有别的选择。”

我伤心起来，“这对他公平吗？当初为什么不去做人流？”

“做人流就那么公平吗？至少我给他一条命。已经走到这一步了，还能怎么办？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

表姐不吱声，闷头坐了好一阵才说："人活着，最重要的是不能轻易认输，我要扭转败局，我和小顽强，我们都要反败为胜，走出谷底。这是最好的一招，也是小顽强的捷径。我只能给他这样的母爱。”

春节我们没回家，表姐的样子不允许我们回家。除夕那天，我们去超市买了些

肉,还买了豆腐青菜,一瓶"饭遭殃"咸菜。想了想,表姐又拿了一斤红糖。我们做了个大火锅,开始吃团年饭。

外面的爆竹炸成一片,我们也受了感染,心情慢慢好起来。

"知道什么叫除夕吗?就是去掉旧的东西,不好的东西,所有的不如意,一笔勾销,轻装上阵。"表姐侧耳倾听外面的爆竹,笑微微地说:"一定要亲自燃放爆竹吗?你听,这么多人放爆竹,我们跟着听一听就可以了。"

"真希望冬天快些过去,到了春天,我的身体就完全复原了,我会埋葬往事,打起精神,重新开始。"

表姐还是那么瘦,只有肚子,像个大西瓜一样挺立着,我真担心一不注意会把它碰落了。她摸着那个巨大的西瓜,对他说:"小顽强,你听好,我给你找好新家了,你的爸爸是个司机,你的妈妈是个公司的会计,他们会很疼你,很爱你,你会成为他们全家的心肝宝贝。"

"小顽强,妈妈其实很想留住你,可是妈妈现在还没本事,妈妈只想让你知道,妈妈爱你,所以才会给你重新选择一条跑道,那条跑道比妈妈这条强多了,跟着妈妈,你不会有好日子过的。小顽强,你一定要过得幸福噢。"

半夜,我在表姐的呻吟声中醒来。她面朝下跪在铺上,满头满脸的汗珠子。

"媛媛,快,烧点开水。"

幸亏我白天屯了一桶水,我插上电炉,屋子很小,慢慢热乎起来。

我无法形容那种恐怖景象,表姐趴着,哼着,咬着枕头,好几次,我都以为她要死过去了。

疼痛的间隙,她挣扎着打开手机。

"要生了,你们来吧,在说好的地方等着。"

我想对方应该是那对夫妇,男的是司机,女的是公司的会计。

又一阵疼痛赶来,表姐把枕头咬了几个洞,旧棉絮弄得她满脸都是。

疼痛又消失了,她喘息着说:"孩子一出来,你就拿被子包上他,送到楼下,有人等着,他们会给你三万块钱,你拿了就赶紧回来。"

又疼起来了,她嗷了一声,又去咬枕头。

疼痛又走了,表姐赶紧说:"看好落地的时间,把它写在被子里那张卡片上。别写错,现在就把年月日写上,等会儿只填上时间就可以了。"

我抖抖索索地拿笔写了。我问她:"会不会有人来抓我们?"

"瞎说八道,我们犯了什么法?放心,除了我们和他们,谁都不知道。"

"要是他不跟人家走呢?"我马上知道自己说了句白痴才会说的话,他太小了,就算是一只狗要把他叼走,他都不会有丝毫反抗。

表姐的电话响了一次,她接了。"不用去医院了,产检的时候,医生说胎位很正,条件很好,肯定顺产。求求你们,对他好一点。"她对着电话哭了起来。"他会是个好儿子,他会很优秀的。"

直到孩子生出来，表姐再没说过什么。

我无法形容我的感受，如果说我只是感到恐惧，那已经是很幸福的境界了。我曾经在书上看到过有关地狱的描写，我当时一边看一边发抖，而我现在的感受，远远超出了看到地狱时的感受。也许该重新发明一个词了，比恐惧更厉害的词。我紧贴墙壁站着，我真希望墙壁能裂开，将我关进里面，让我看不见眼前的一切。

表姐叫我把他包起来的时候，我才发现，我的指甲缝里满是石灰，我像只饿极的老虎，在墙上刨出了十条深深的槽子。

表姐的样子更惨，她浑身稀湿，如同泡在黏糊糊的体液里。

我从没见过那种东西，湿湿的，黏黏的，温温的，虽然只是轻微的挣扎，在我看来，却是触目惊心，恐怖万分。

他跟我想象中的小顽强相差十万八千里，我想象中的小顽强是个有着亮晶晶大眼睛，皮肤白皙，干净而温暖的小天使。可事实上呢，他身上满是乳白色的油脂样的东西，还有血迹，肚子上还连着一根可怕的大肠子，皮肤皱巴巴的，眼睛紧紧闭着，四肢只有我的手指头那么粗，更可怕的是，他那比我拳头还小的脑袋，居然会颤巍巍地摇动。我该怎么抱起这个触目惊心的小东西呢？

"放在小被子里，先把脚下的被子折起来，再把两边对折，包住身子。"

这个动作，表姐已经给我示范过很多次了，我学得很快，可真正来包他时，我发现自己完全不会了。

"快点，别把他冻着了。"

我的手刚一碰到他，立即浑身一震，那种触感让我再次瑟瑟发抖，一不小心，差点把他掉到地上。

表姐没有骂我，她什么也没说，只是无力地看了我一眼，我想她一丝力气都没有了，而且她的面容奇迹般地发生了变化，她不像我的表姐了，她似乎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另一个力气耗尽、疲惫不堪、即将死去的人。

好不容易把他包好了。表姐示意我快走，我只好抱着他出了门。我脑子里晕晕乎乎的，像在做梦，心里却轰隆轰隆像在擂鼓，我张开嘴，大声喘气，又担心被人发现似的，赶紧闭上嘴巴。

我高一脚低一脚来到三楼楼梯口，铁门锁着，我愣了一下，折了回去。看来只能走"一线天"了。

到了桥边，我本能地停住了，我这才发现，天还没有亮，黎明浮在远处，近处还是很黑，"一线天"真正变成了一条白线，隐隐约约浮在暗中，细细的、若有若无地连接着对面黑糊糊的一切。

这可是真正的一线天哪，跨过这座小天桥，小顽强就是另一种命运了，他会有一个司机爸爸，一个会计妈妈，他的未来会比我和表姐强得多，至少比表姐能给他的强得多。我突然觉得，表姐这么做也许是对的，爱他，就不要让他受苦，就把他送到更好的地方去。走吧，小顽强，跟我一起鼓起勇气往前走。

可刚一踩上桥板,我突然变得不自信了,我可以提着水桶走过来走过去,因为我可以用另一只胳膊保持平衡。可当我抱着这样一个东西,四周又是漆黑一团时,我突然无所适从,它挡着我,拦着我,压着我,我看不见前面,寸步难行。可有什么办法呢?一定得走过去,一定得跨过去,一定得有人把他从我手上拿走。那两个人就在楼下等着,拿着三万块钱在楼下等着。

我摸索着走上天桥,老天!桥上是湿的,难道夜里下过雨?我跟自己说,小心,要小心,千万要小心。可我脑子更晕了,心里那面鼓擂得更响了,嗡嗡嗡,嘤嘤嘤,轰!轰!轰!

才走两步,脚下一滑,刷啦一声响,我绊住了什么东西,身子一晃,来不及叫出声,两手本能地一张,总算摇摇晃晃站稳了。好险!差点掉了下去。

我几乎听见了两条腿打抖的声音,还有冷汗汩汩而出的声音。别怕,小顽强,别怕,还有几步就过去了,可是……天哪,小顽强呢?我手中的小顽强呢?与此同时,我听见下面啪的一声响。

天好像就在那一瞬间亮了起来。

我像木头一样站在天桥上。我从来没像这次站得这么稳,这么久,我突然不觉得怕了。

我慢慢看清了,下面是一个垃圾堆,表姐做的白地红花的被子,展展地铺在垃圾堆旁,在它旁边,有几个塑料袋子,还有一个似乎是装过油漆的小铁桶。



畀愚小传

畀愚，男，1970年生。1999年开始小说创作，已出版中篇小说集《站在到处是人的地方》、《罗曼史》，长篇小说《碎日》等。作品多次被多种选刊转载，并入选多种年度小说选本，部分小说被改编成影视作品并译介到国外。曾获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称号及浙江省优秀中篇小说奖、上海文学奖等奖项。现供职于嘉兴市艺术研究所。

邮递员

畀愚

一

徐德林死于非命的时候,儿子仲良正在学校的小礼堂排练《哈姆雷特》。

连着半个多月,校剧团的同学们一到晚上就站在昏暗的舞台上长吁短叹,慷慨陈词。仲良扮演的是挪威王子福丁布拉斯。由于戏份儿少,他从图书馆里找来一本《哈姆雷特》的原著,靠在舞台的一根柱子前,一字一句地默念。仲良不喜欢演戏,他喜欢的是英语。

要在上海滩出人头地,首先得会一口流利的英文。这是留洋归来的教导长对学生们常说的一句话,他有时候也兼授英语与白话文写作。不过,仲良想得没那么深远,他只想在毕业后能进洋行当职员,每天穿着西装,打着领带,把头发梳得锃亮,这对于一个邮递员的儿子来说就是出人头地。可到了第二天黄昏,仲良一下意识到自己的梦想破灭了。

教会学校的食堂同时也是学生们的礼拜堂,正中的墙上挂着漆黑的十字架。就在大家坐在餐桌前合手支着下巴做餐前祷告时,校工领着一个穿灰布短袄的男人进来,匆匆走到仲良跟前。

仲良认出那是静安邮政所的门房周三,然而,脑子里浮现的却是父亲那张苍白的脸。等他跟着周三出了校门,上了等在那里的黄包车赶到家,看到的是父亲直挺挺躺在门板上的尸体。徐德林穿着一件这辈子都没人见他穿过的缎面长衫,脸上还施着一层淡薄的脂粉,他就像个睡着的戏子。

按照巡捕房的说法,徐德林死于抢劫,北边过来的流民实在太多,现在的租界再也不像过去那样太平了。可次日的《上海泰晤士报》一个好事的记者却认为另有隐情,抢劫不同于绑架,谁会为了抢劫一个邮递员而在绑架了他两天后再把他杀死?报纸为了配合这篇文章,还在边上登了一张照片——一个面目不清的男人敞着邮递员的制服歪倒在一个花岗岩台阶的门洞里。

仲良一眼认出那个地方是小德肋撒堂的大门口。多年来,徐德林每个礼拜天都

会去那里做弥撒,有时候也会带着儿子。他进忏悔室的时候,就让儿子去门口,就坐在那些花岗岩的台阶上。仲良还记得父亲有一次从里面出来后,站在台阶上忽然拉起他的手,认真地对他说,要记住,在上帝面前,人生而平等。

没有人知道徐德林什么时候入的教，但他在教堂里的样子比任何一个天主教徒都要虔诚。有段时期,在外面忙了一天回到家里,吃完喝完了,对面电车场上下班的铃铛都摇过了,他还躺不下去,非要蹬着那辆破自行车去教堂,说他的主在等他,他要去忏悔。

徐嫂终于在一天晚上忍不住了,坐在床沿上冷冷地看着他,说,你的主又不是野鸡。徐德林一下没听清楚,手把着门闩扭头看着妻子。徐嫂就对着他的眼睛又说,只有野鸡才在半夜里等你。

徐德林听明白了,没吭声,只是深深地看了她一眼,轻轻地拉开门走出去,反身又把门小心翼翼地带上。

徐德林在外面有女人,而且不止一个,这在静安邮政所里是公开的秘密。租界里住着那么多海员的妻子、有钱人的姨太太以及他们包养的舞女,邮递员把信送到这些人家里,也有机会把自己送上她们的床。寂寞的女人需要慰藉,而邮递员更需要钱来贴补家用,光靠那点薪水,徐德林根本无法把儿子送进寄宿制的教会学校。

为了儿子,徐嫂忍耐着。忍耐让一个女人的目光变得深不可测。

小德肋撒堂的布朗神父主持了葬礼前的弥撒，就在万国殡仪馆一间窄小的偏厅里。这个满脸皱纹的英国人来中国传道已有三十年,在上海也待了近十年,却怎么也学不会这里的吴腔软语。他捧着《圣经》用一口地道的天津话念了段《马太福音》后,眯起灰蓝的眼睛,盯着躺在棺材里的尸体看了一会儿,伸手在胸口画了个十字,缓缓地吐出两个字:阿门。

教友们围着棺材开始吟唱赞美曲。徐嫂忽然一把抓住儿子的胳膊,睁大眼睛瞪着里面那些表情肃穆的女人,身体却在发抖,但还是拼命地咬紧了牙关。徐嫂坚信丈夫暴死街头跟此刻这些低声浅唱的女人有关。

徐德林死得很惨,虽然皮肉上看不出丝毫伤痕,可在擦洗尸体的时候,入殓师发现他的两个睾丸都碎裂了,挂在裤裆里就像一个没有熟透的柿子,而且十个脚指头上有九个脚指甲不见了,但真正要了他性命的是后脑勺上那个洞。

入殓师找来两块抹布才把这个窟窿填满,然后使劲撬开徐德林的嘴,按照习俗把一枚铜钱放进去。入殓师的眼睛又一次直了。他回头看看像木头一样呆立着的徐嫂,犹豫了一下,说,你得让人买副门腔去。徐嫂如同聋了。入殓师站起来,一边擦着两只手,一边又说,舌头都没了,你让他到了下面怎么去喊冤?

徐嫂自始至终没有掉过一滴泪,也没号过一嗓子,她只是咬紧了牙齿。一直到两个穿白衣的殡葬工进来盖上棺盖,推走,她忽然扭头扑向神父,一下跪倒在地,双手紧抓住他长袍的下摆,用凄厉的声音叫道:巡捕房不管,你们的主也不管,你们叫

我怎么办？叫我的儿子怎么办？

布朗神父仰头长吐一口气，连着在胸口画了两个十字后，把手放在徐嫂头上，闭上眼睛说，让他在天国安息吧。

事实上，布朗神父是第一个发现徐德林尸体的人。那天早上，他跟往常一样拉开教堂的大门，拿着扫帚刚跨出去就见到了歪在一边的徐德林。神父起初还以为是个一夜未醒的醉鬼，就说了声天亮了。可等凑过去看清徐德林的脸，他的嘴一下张开了，赶紧扭头朝四周张望。四周空空荡荡，是天色将亮未亮的时候，电线杆上的路灯却已经熄灭。

布朗神父用他灰蓝色的眼睛又把马路扫视了一阵后，慢慢蹲下去，伸手在徐德林鼻子底下试了试。上过神学院的人都是半个医生，他飞快地把徐德林的尸体检查了一遍，起身跑下台阶，跑到马路对面，敲开一扇紧闭的门。布朗神父多少是有点慌张的，急促地说，快去巡捕房，去叫他们来。

当巡捕蹬着自行车赶来，小德肋撒堂的门洞前已围满了人。每个看过尸体后脑勺那个窟窿的街坊都认为这就是传说中的“开天窗”，跟“种荷花”一样，是沪上的帮派内部在执行家法。布朗神父一言不发，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尸体边上，就像一尊黑色的雕塑守在天堂门口。一直到巡捕用一条白色的床单裹着尸体抬走，他的眼光才落到那个角落。

一名巡捕跟随他的目光也看了眼，说还好，地上没血迹。说完，他转身朝台阶下的围观者挥了挥手，说，散吧，都散了吧，不要轧闹猛了。

二

除夕之夜，徐嫂摘掉插在头发上的那朵白花，举着一壶烫好的酒，把桌上的三个酒杯依次斟满后坐下，对着自己面前这杯酒呆看了好一会儿才拿起来，抿了一小口，慢慢仰起脖子，像个男人似的把酒一饮而尽。

仲良用一种诧异的眼神看着她。在他印象里母亲是滴酒不沾的，他的父亲也一样。

徐嫂放下酒杯，说，今天是你爸断七的日子。

仲良没做声，目光从她脸上移到墙上，那里挂着父亲的遗像。徐德林在电灯光的阴影里展露着电影明星般的微笑。

徐嫂顺着儿子的目光，看着照片里的丈夫，又说，妈想回老家，你跟妈一起回去吧。

仲良扭头，看到母亲脸上有种表情转瞬即逝。

在这里我养不活你。徐嫂说着，拿起一边的酒壶给自己的杯里满上，但她没有去碰酒杯，而是低下脑袋，像是对着杯中的黄酒说起了那个仲良从没去过的老家的小镇，那里有条河，河上有座桥，她的家就在桥畔的银杏树下，隔壁开着家竹篾铺。

徐嫂说,我十八岁跟你爸来上海,我以为这辈子都不会回去了。

仲良从没见过母亲如此唠叨。他忽然说,我去能干什么?

学份手艺。徐嫂总算抬起头来,看着儿子,犹豫了一下,接着说,我给你找了个师傅,是个篾匠。

仲良说,我要念书,还有两年就毕业了。

徐嫂说,你得养活自己。

仲良不说话了。

好一会儿,徐嫂叹了口气,又说,你长大了,你要懂事。

整个晚上仲良再也没说过一句话,他蜷缩在阁楼上的被窝里,听着寒风贴着屋顶刮过,风中还有远处传来的声声爆竹声。

第二天,仲良一起床就见到一个身穿长衫、头戴礼帽的男人敲门进来。他的脸上挂着浅淡的笑容,一手提着糕点,一手摘下礼帽,站在屋里彬彬有礼地对着徐嫂躬了躬身后,朝仲良点了点头,温和地说,仲良吧?

徐嫂说,你是谁?

我是老徐的朋友,我姓潘。说着,潘先生把糕点与礼帽一起放在桌上,走到遗像前深深地鞠了三个躬后,慢慢转过身来,脸上的微笑不见了,说,我来看看你们,给你们拜个年。

徐嫂说,可我们不认识你。

潘先生轻轻叹了口气,说,认识的未必是真朋友。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纸包放在桌上,看着仲良,又说,这是你下学期的学费,为你爸,你要好好念书。

仲良站着没动,他在潘先生右手的中指上看到一块淡淡的墨痕,就觉得他应该是学校里的教员,或是报馆里的编辑。只有每天拿笔的人才会在中指间留下这样的痕迹。仲良不相信父亲会有这样的朋友。他说,我不要你的钱。

潘先生问,为什么?

仲良反问,你为什么要给我钱?

因为你需要。潘先生说着在一张凳子上坐下,想了好一会儿,仰脸看着站在眼前的这对母子,说杀死老徐的凶手是日本人,他死在虹口的日本特务机关里。潘先生还说老徐在死前经受了严刑拷打,他是自己咬断的舌头,因为他怕会说出不该说的话。母子俩惊呆了,一直等他讲完,还愣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潘先生等了会儿,不见母子俩出声,就又说,这就是事情的真相,你们有权知道真相。

说完,他还是不见母子俩有动静,就拿起桌上的礼帽起身准备离去。

仲良忽然说,他只是个邮递员,他有什么话比他的命更重要?

他是个邮递员。潘先生回过头来,说,他还是个不想当亡国奴的中国人。

徐嫂从十六铺码头下船,搭乘一条货轮回了老家。在那里,有一场简单的婚礼等待着她。她要去嫁给那个篾匠,去做他两个女儿的后妈。临行前,徐嫂考虑了很

久,决定还是换上那件新做的棉袄。她站在门口回望儿子,哀求说,送送妈吧。

仲良无动于衷地坐在八仙桌前,对着一张报纸练书法。

那妈走了,妈会来看你的。徐嫂说完,拎起地上的两个包裹,可还是放心不下,说,仲良,你要好好念书,你别像你爸。

仲良连眼皮都没动一下,一笔一画写得认真而专注。一直到报纸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才轻轻地搁下毛笔,拉开门走了出去。

这一天,仲良在马路上整整走了一天。他穿街走巷,像个邮递员那样,把父亲生前投递的每条街道都踏遍之后,来到静安邮政所的门房。

此时已是入夜时分,仲良站在那间昏暗的屋子里,低着脑袋对周三说,求你了,你说过让我有事来找你的。

周三手里端着饭碗,说,你是块读书的料,你别把自己糟蹋了。

仲良不说话,还是低着脑袋,固执地站在他跟前。

僵持了片刻后,周三叹了口气,把碗里的饭粒都拨进嘴,反复嚼着,含糊地说,你会后悔的。

仲良一摇头,说,没什么好后悔的。

三

静安邮政所的大门通常是在静安寺的钟声里准时开启。那些穿着黄色卡其布制服的邮递员,蹬着他们的自行车蜂拥而出,很快又四散而去,就像一群放飞的鸽子。

仲良就在这些人中间。他的自行车是用那笔学费买的。这是邮政所里的规矩,要当邮递员,首先得自己去备辆自行车。因为,那是一笔不小的财产,邮政所是不会为了一名邮递员而过多破费的。

仲良把两个黄色的帆布邮袋挂在自行车的后座上,他每天的工作就是把这里面的信件送到该到的地方,再把沿途邮筒里的信件带回来,交进收发室的窗口。通过那里,信件会像雪片飞往全国各地、世界各地。

上班的第一天,所长按照惯例对他说这是项平凡的工作,只要手脚齐全,只要认字、认路,谁都可以当一名邮递员,但这也是一项了不起的工作,它牵连着每家每户。所长说,家书抵万金,有时候一封信就是一片天。

仲良点了点头,心底忽然有种难言的悲凉,觉得自己的一生都将与这套黄色的制服为伴。但同事们很快发现,这个年轻人一点都不像他死去的父亲。他太清高,太孤傲,这样的人根本不该属于这里。

每天早上,大家聚在收发室门口等邮件,女人是免不了要说起的一个话题。邮递员一天到晚要遇到那么多的人,要在那么多人的家门前来来去去,总有几扇门会为他们半开半闭,也总有一些女人会对他们半推半就。仲良受不了的是他们做完后

还能说得这样绘声绘色，说得这样厚颜无耻，好像天底下的女人都是摊在邮递员砧板上的肉。仲良觉得恶心，他常常会在这个时候踱进周三的门房里，宁可默默地靠在他的桌沿上。

周三已经观察他很久了。这天，他笑着说，你不像你老子。

仲良说，我为什么要像他？

周三又笑了笑，拉开抽屉取出一封信，说，顺路捎一下吧。

仲良接过信，一眼就看出写信的人临过黄庭坚的帖，只是信封上没有收信人的姓名，只写着一行地址：巨籁达路四明公寓二〇三号。

这种事情父亲生前不止一次让他做过。那些信封上从来没有名字，有时候连地址都没有。父亲只是告诉他送到哪里。仲良问过一次：为什么让我送？你才是邮递员。

徐德林很不耐烦地说，让你送就送，这么多废话干什么？

现在，仲良总算明白了。他把信封伸到周三面前，说，你们是一伙的。

周三还是笑呵呵的，手往收发室的门口一指，说，我们都是一伙的，我们都在这口锅里混饭吃。

仲良说，我会去告发你的。

你向谁去告发，所长？周三慢慢收敛起脸上的笑容，垂眼看着面前的桌子，说，你不想帮这个忙就把信放下吧。说着，他拿起桌上的茶缸，喝了一口后，像是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说起了晚上做的一个梦。那蛇有这么粗，他一边比划着，一边掏出钱，对仲良说，见蛇必发，这是个吉兆，你回来时替我带张彩票。

仲良是在巨籁达路四明公寓二〇三号门外第一次见到苏丽娜的。

显然，她刚午睡起来，头发蓬松，穿着条雪纺的无袖睡裙。两个人隔着门口没说一句话。仲良递上那封信，她接过去看了眼，又抬眼看了看仲良，就轻轻地把门掩上，但她脸上那种慵懒而淡漠的表情给仲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苏丽娜并没有去拆那封信，因为她知道里面除了一张白纸外什么都没有。她只是把耳朵贴在门板上，听着邮递员一步一步走下楼梯后，才慢慢走到阳台上。

夏天的阳光刺眼地照着阳台，也照在楼下马路两侧的法国梧桐上。可是，她没有看到邮递员离去的背影，只是听见一串自行车的铃声从那些茂密的枝叶间响过。

苏丽娜若有所思地回到房间，坐进一张藤椅里，拿过茶几上的烟盒，抽出一支，点上后，随手把那封信举到打火机的火苗上，然后，看着它在一团火焰中化作灰烬。

两个小时后，苏丽娜坐在一家咖啡馆里，就像个到处消磨时间的摩登女郎，慢慢品着咖啡，翻着画报，时而百无聊赖地望着窗外的马路。当她看到潘先生出现在人群中时，伸手招来侍者，付钱离去。

苏丽娜远远地跟着潘先生，看他走进一幢写字楼，她就拐进小巷，从写字楼的后门进去。两人在走廊相遇，就像两个陌生人一样一前一后沿着楼梯往上走，一直

走到楼顶的天台上。潘先生说，说说你那边的情况。

苏丽娜说，俞鸿均已经明确暗示周楚康了，上海一旦沦陷，就让他作为市长随员去南京。

潘先生点了点头，说，那你就随他去南京。

如果他不带我去呢？

你是他太太，你有办法让他带上你。

苏丽娜闭嘴了，转头望着远处海关钟楼的塔尖。

潘先生说，记住你的任务。

苏丽娜转过头来，说，你放心，我知道该做什么。

潘先生吐出一口气，从口袋里掏出烟盒，一人一支，点上抽了起来。

苏丽娜回到家时已近黄昏。她一开门就见丈夫周楚康坐在电风扇下，一个身穿白色亚麻衬衫、手拿折扇的男人站在他跟前，正俯下身在他耳边说着什么。见她进来，男人不慌不忙地直起身点了点头，叫了声周太太。

苏丽娜记得这张脸曾出现在她的婚礼上，好像是周楚康的同学。一直等到那人告辞后，才问了声：这是谁啊？鬼鬼祟祟的。

周楚康就像没听见，转身拉上窗帘，打开灯后，问：下午你去哪儿了？

喝了杯咖啡，看了场电影。苏丽娜说着转身走向厨房，周楚康却从后面抱住她。

周楚康显得急切而亢奋，就像他们在东亚旅馆的房间里第一次做爱，按在床上衣服都顾不上褪尽就急不可待地做了一次。

苏丽娜枕在他怀里流了会儿汗后，起身把自己脱光。就在她要去卫生间时，周楚康伸手一把拉住她，没说话，只是轻轻地把她拉进怀里，让两人汗津津的身体紧贴在一起。

周楚康忽然说，我要走了。苏丽娜人没动，只在心里转了下。周楚康的手沿着她身体的曲线滑过，又说，今晚就走。

苏丽娜一下仰起脸，说，上海还在。

就是要让它在。周楚康说着，一下堵住她的嘴，吻得就像生离死别那样，缠绵而让人心碎。

两人谁也没说话，默默地在床上又做了一次后，周楚康翻身倒在一边，长长吐出一口气，说，我今晚就走，去八十八师师部，任作战科长。

为什么？苏丽娜睁大眼睛，看着他。

我本来就是陆军中校。周楚康笑了，抹了把她脸上的汗，说，我在日本学的就是步兵指挥，现在总算能派上用场了。苏丽娜没说话，伸手关了床头灯，像个小孩那样偎在他身边，两只手牢牢抓着他的一条胳膊，听他说怎么去找了八十八师的参谋长陈素农。他是我师兄，周楚康说，我对他说，如果不让我归队，我会在谈判桌上用双手把那个日本领事掐死。

说完，周楚康在黑暗中轻轻推开她的双手，起床去了卫生间。他在哗哗的水声

中对苏丽娜喊：把我衣橱里的军装拿出来。

苏丽娜躺在床上没动，也没出声，默默地看着他赤条条出来，打开灯，打开衣橱，一件一件穿上后，站在镜子前端详着自己的军容。苏丽娜忽然跳下床，冲过去抱住他。周楚康顺应着她的拥抱，把脸埋进她的头发中，好久才在她耳边说，但愿这次能让你怀上。

苏丽娜没动，也没出声，只是紧紧地抱着他，抱得自己都快喘不上气来了。

四

淞沪会战在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后的第二天打响。

这场战役打了三个月，租界里的邮路也就整整断了三个月。仲良却很忙，他不分昼夜地把周三交给他的东西送到指定的地点，有时也把一些东西带回来。它们通常是半包香烟、一支旧钢笔或是几张过期的彩票。

这天，周三把一盒仁丹交到他手里时，仲良忽然说，你们有那么多人，你们能救他的。

周三愣了愣，问，谁？

仲良没说话，看着他。

周三好一会儿才说，我们救过，可日本人下手太快。

仲良垂下眼睛，接过仁丹转身走出门房。

周三隔着窗户叫住他，记住，不是你们，是我们。

仲良就像没听见，蹬上自行车头也不回地离去。

大街上到处是难民与伤员，飞机从人们头顶掠过，朝着枪声最密集的方向俯冲而去，从苏州河畔传来的爆炸声震得每块玻璃都在咣咣作响。

仲良把仁丹交到一家绸布庄的伙计手里后，绕道来到巨籁达路上的四明公寓，蹑手蹑脚地上楼，在二〇三室的门缝里塞进一个信封。这封信上没有名字，也没有地址，里面只有一首雪莱的诗，有时是拜伦的。这是仲良最喜欢的两个诗人。他总觉得自己的爱情就该像他们的诗歌那样华丽而忧伤。

仲良就像贼一样，每天在苏丽娜的门缝里塞一首情诗。然后，退到大街上，透过那些法国梧桐的枯枝往上看一眼。阳台上晾着一件翠色的旗袍与一些女人的内衣。昨天是一条印花的床单，前天是两条丝绸的衬裙，却从来没有在这个阳台上见过苏丽娜。

有一天，在跟周三下棋的时候，仲良犹豫了很久，说，今天我路过四明公寓了。

周二把“车”往前一挺，说，将。

仲良说，她叫什么名字？

周三一下抬起头来，他的眼中有种难以言说的光芒一闪而灭。周三说，你没活路了。

仲良低头看着棋盘,知道许多事情他不该问,也不会有人告诉他,但他还是想说,你让我替你们做事,你总该让我知道你们是什么人吧。

周三紧抿着嘴唇,到棋盘上的棋子重新摆好后,才缓缓地开口,该知道的时候,会让你知道。

什么时候? 仲良固执地盯着棋盘上那些棋子。

周三说,下棋。

但仲良还是知道了他每天都在想念的女人叫苏丽娜。

上海沦陷没几天,邮路通了,无数的信件装在麻袋里运进租界。所长像是松了口气,对着所有的邮递员深深地一鞠躬,说,这几天大家要多辛苦了。

仲良就是在投递的时候见到那些信的,装在牛皮纸的信封里,一共七封,都是寄往巨籁达路四明公寓二〇三室的,收信人叫苏丽娜。仲良拿着那些信站在四明公寓的门口,犹豫了好一会儿,没有进去,而是转身蹬着自行车飞快地走了。

当天晚上,仲良回到家里顾不上做饭,烧开一壶水,就着蒸汽把这些信的封口小心地拆开。水在炉子上沸腾,仲良的心却一点一点凉下去。原来她结婚了,原来她的丈夫是个军官,他随部队从上海退到南京,再从南京退到武汉。他一直在跟日本人打仗。他是那么地热爱这个国家,那么地想念他的妻子。

壶中的水烧干了,炉子里的火熄灭了。仲良呆坐在黑暗中,就像坐在一个无底的深渊里。

第二天,他敲开四明公寓二〇三室的大门,把那些信交到苏丽娜手里时,苏丽娜说,你等一下。

说着,苏丽娜转身去了屋里,拿着一叠信封出来,递到他面前,没说话,只是看着他。她的目光还是那样的淡漠,懒洋洋的。仲良觉得无地自容,扭头跑下楼梯,一口气冲到大街上。

巨籁达路上忽然涌过一群游行的日本士兵,他们在这凛冽的寒风中似乎一点都不觉得冷,身上只穿着一件白衬衫,额头扎了条白布带,就像一群示威者那样举着拳头,喊着谁也听不懂的口号。紧随在他们两侧的是租界里的各国军警,一个个全副武装,睁大眼睛,死死地盯着这些手无寸铁的日本士兵。仲良驻足在路边,下意识地抬了抬头,他看到苏丽娜正倚在阳台的栏杆上,身上裹了条披肩,一手夹着烟,一手拿着那些信,用一种若有所思的眼神俯视着大街。

五

春天快结束的时候,仲良很多晚上都在周三的门房里下棋,一边听他讲授那些作为特工必备的技能。周三就像个老师,把密写、化装、跟踪与反跟踪一样一样都传授给了他,并且对他说,你会比你老子更出色。

仲良叹了口气，说，你是想让我死得比他更惨。

那你就更要专心跟我学。周三说，这些本事在关键时候会救你的命。

仲良问，你也是这样教他的？

周三摇了摇头，说，是他教我的，是他把我带进了这个行当。

仲良闭嘴了。他在周三的脸上看到一种难言的表情——他的两只眼睛里黑洞洞的，看不到一点光芒，就像骷髅上的两个窟窿。

有时候，周三也会带他去听场戏，泡会儿澡堂，去日本人开的小酒馆里喝上两盅。周三说，干我们这行的，站到哪里就得像哪里的人。

仲良好奇地看着他，说，你怎么不问问我，为什么心甘情愿跟你干这行？

周三不假思索地说，为了你的子孙后代。

那天晚上，两个人喝完酒，周三带着他来到四马路上，指着一家日本妓院，问他去过没有？仲良摇了摇头，心想他这辈子都不可能去这种地方。周三却拉住他，说，那得去试试。

仲良一下挣开他的手，睁大眼睛瞪着他。

周三笑了，说，你是邮递员，你就得像个邮递员。

仲良说，可我不是嫖客。

周三的脸沉下去，说，需要你是嫖客的时候，你就得是一个嫖客。

仲良没理他，扭头就走。

周三又拉住他，盯着他的眼睛看了会儿，一指街对面的馄饨摊，说，那你去吃碗馄饨。

说完，他两手一背，就像个老嫖客一样，转身哼着小曲摇摇晃晃地进了妓院。

仲良一碗馄饨吃得都糊了，总算见他出来了，还是背着双手，哼着小曲，样子比嫖客更无耻。周三在仲良对面坐下，自顾自叫了碗馄饨，吃了一半，一抹嘴巴，站起来说，走吧。

仲良走在路上，忽然说，这就是你的革命？

周三不吱声，一直等回到邮政局的门房里，插上门，拉上窗帘，他才像换了个人，从耳朵眼里挖出一个小纸团，展开，划着火柴烤了烤，仔细地把上面显出来的字看了两遍。

仲良一直盯着他看，等他又划了根火柴烧掉纸条后，迟疑地说，你是去接头？

周三还是没理他，转身走到水盆边细心地洗干净双手后，才冷冷地说，这本该是你的工作。

仲良一愣，说，那你为什么不说清楚？

说清楚了还叫地下工作吗？周三扭过头来，忽然咧嘴一笑，说，妓院这个地方，不要嫌它脏。说着，他慢慢地走过来，想了想，又说，等你到我这把年纪就会明白了，有时候只有在女人身上你才能证明你还活着。

仲良的第一个女人叫秀芬。周三把她带到仲良家里，说这是他从乡下逃难来的亲戚，日本人要在那里造炮楼，就烧了她的村庄，杀了全村的人，她是唯一逃出来的活口。周三对仲良说，让她给你洗洗衣服、烧烧饭吧，你得有人照顾。

仲良说，还是让她照顾你吧。

什么话？周三看了眼这个叫秀芬的女人，说，我都能当人家爷爷了。

周三说完走了。

秀芬孤零零地站在屋子中央，不敢看仲良，只顾抱紧了手里的包袱，好像里面藏着比她性命更宝贵的东西。

仲良坐着看了她很久，一句话都没说，站起身，拉开门就去了邮政所的门房。他死死地盯着周三那双暗淡无光的眼睛，说，你老实回答我，她到底是什么人？

周三神态平静，不慌不忙地摆开棋盘，在一头坐下，说，我说过了，她是个苦命的人。

仲良站着没动，说，我不相信你说的。

周三笑了，但笑容一闪即逝。他抬头看着仲良，说，她真是个苦命的人。

周三是在下棋的时候说出了实情，秀芬的父母他根本不认识，只知道他们都死了，她的男人是松江支队的政委，两人成亲还没满月，脑袋就让日本宪兵砍了下来，至今仍挂在松江县城的城门洞里。周三严肃地说，就当是给你的任务，你要好好对她。仲良没说话，一盘一盘地跟他下棋，一直到周三连着打了好几个哈欠，催他该回家了，说，现在你是有家室的人了。

可是，仲良并没有回家，他不由自主地沿着愚园路一直逛到巨籁达路，站在马路对面望着四明公寓二楼的阳台。此时，那个窗口的灯光已经熄灭，马路上只有一名缠着红头巾的印度巡捕远远地走去。仲良望着那个黑洞洞的窗户，尽管他知道苏丽娜早已不知去向。现在二〇三室里住的是对年迈的犹太夫妇。

仲良连着两个晚上都蜷缩在火车站的候车大厅里。第三天黄昏，他提着半只陆稿荐的酱鸭回到家里，发现屋子不仅被收拾得干干净净，许多家具都移了地方，整个空间看上去宽敞了，也亮堂了。

秀芬默默地接过他提着的酱鸭，把饭菜一样一样端上桌。仲良忍不住问她哪来的钱去买菜，秀芬像个丫头一样站在一边，低着脑袋说她把耳环当了。

仲良抬头往她耳朵上看一眼，发现这个女人的眉宇间还是透着几分清秀的，就说了声：吃饭吧。

两个人这顿饭吃得都很拘谨，整个过程谁也没说一句话，屋子里只有一片碗筷碰撞的声音。

入夜后，仲良俯在八仙桌上练字，临了一张又一张，他把屋里能找出来的旧报纸都涂满了，才搁下笔，拉开门走了出去，好像根本不存在秀芬这个人。

可仲良哪儿都没去，就坐在离家不远的马路口，等到两边的小贩都收摊了，他拍拍屁股站起来，朝着空无一人的街上望了又望。

仲良进了门也不开灯，脱掉衣服就钻进被子里。他直挺挺地躺在床上，才觉得自己有点喘不过气来。

秀芬就躺在他的一侧，同样直挺挺的，既没动，也没出声。等到仲良犹豫不决地摸索过来时，她还是没动，也没出声。她只是在仲良无所适从时伸手帮了他一把。事后，又用那只手把他轻轻推开，在黑暗中慢慢地坐起身，爬下床。

秀芬在厨房里洗了很久才回到床上躺下。仲良发现她的身体凉得就像一具尸体。

六

仲良就像变了个人。他变得合群了，随俗了，开始跟别的邮递员一起谈论女人了，更喜欢在下班后随着大家一起去喝酒，一起去任何一个用不着回家的地方。这些，周三都看在眼里，但他在仲良的眼睛深处还看到了一种男人的阴郁。这天，大家挤在收发室窗口起哄时，周三凑过来，拍着仲良的肩让大家看，这小子是越来越像他老子了，连说话的腔调都像。仲良没理他。现在，他讨厌周三说的每一句话，但对他的眼神从不违背。周三不动声色地说，路过泰顺茶庄，记得进去问一声，有茶叶末子的话就给他捎上半斤。

那意思就是有情报要从茶庄这条渠道出去，让他们提前做好准备。

仲良是从茶庄出来后发觉被人跟踪的。他骑上车钻进一条小巷，再从另一条小巷绕出来时，就看见苏丽娜站在巷口的电线杆旁。她穿着一条印度绸的旗袍，外面罩了件米色的风衣。这是她第二次开口对仲良说话。她说，我要见潘先生。

仲良看着她，这个时候任何表示都是违反守则的。仲良只能看着她。

告诉你上线，就说布谷鸟在歌唱。说完，苏丽娜仰起脸走了。她的高跟鞋踩在水门汀上的声音清晰可辨。

傍晚，仲良把这两句话转达给周三时，周三摊开那包茶叶末子，一个劲地唠叨，说要是放在年前，这价钱能买上二两碧螺春了。

两天后，周三交给仲良一叠钱与一个地址。

在一间窄小的屋子里，仲良再次见到苏丽娜，她身上光鲜的衣服与房间里简陋的陈设格格不入。仲良把钱放在桌上，站着说，需要见面时，潘先生会跟你联络。

我现在就需要见面。苏丽娜也站着，说，我在这个鬼地方已经等了一年两个月零九天。

仲良怔了怔，说，你去找份工作。

上哪儿去找？苏丽娜一指窗外的大街，那里有成群的人在排队领救济。苏丽娜说，有工作，他们会每天排在这里领两个面包？

这是上级给你的指示。仲良说，就这么两句。

苏丽娜怔了怔，支着桌子慢慢地坐下，说，你走吧。

仲良走到门口，想了想，回过身来，忽然说，从战区来的信都扣在日本人的特高课里。

苏丽娜一下抬起了头。这话潘先生同样说过，就在他们最后那次见面时。潘先生带给她一个消息，八十八师在长沙会战中被打散了，两万人的一支部队剩下不到八百了。潘先生说，你应该阻止他上前线的，他留在后方对我们更有价值。

你能阻止一个男人去报效他的国家吗？苏丽娜纹丝不动地盯着银幕，好一会儿才像是喃喃自语地说，如果他死了，我应该收到阵亡通知的。

从战区来的每一封信都扣在特高课里。潘先生说，你得离开四明公寓。

有必要吗？苏丽娜说，租界住着那么多军官家属，她们的男人都在跟日本人打仗。

你跟她们一样吗？按照惯例，日本方面会监视与调查每一个与抗日有关的人，包括他们的家眷。潘先生说，我不希望任何影响到组织的事情发生。

如果他回来了找不到我怎么办？

你的任务已经终结。

可我已经嫁给了他，我是他的妻子。

你首先是名战士。潘先生说，你现在的任务是就地隐藏。

苏丽娜呆坐在座位上，直到电影结束，她才发现潘先生早已离去，却没发觉自己那些凝结在脸颊的泪痕。

百乐门舞厅里的场面盛况空前，由舞女们掀起的募捐义舞如火如荼。当仲良西服革履、头发锃亮地出现在人群中时，苏丽娜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此时，她已经是这里正当红的舞女。

两个人在一首忧伤的爵士乐中跳到一半时，苏丽娜说，你不该是名邮递员。仲良没说话，只是小心翼翼地搂着她的腰。苏丽娜又说，你更不应该来这里。

我是代表潘先生来的，仲良说，他向你问好。

苏丽娜的眼神一下变得黑白分明，好一会儿才露出一丝苦笑，说，看来你这几年干得很出色。

仲良说，潘先生希望你当选这一届的舞林皇后。

苏丽娜发出一声冷笑，说，他不需要我就地隐藏了？

他要你去接近一个人，获取他的信任。仲良说，潘先生说你会明白的。

苏丽娜一言不发，她忽然把头靠在仲良肩上，随着他的步子，就像一条随波逐流的船。

仲良屏着呼吸，说，你要是不接受这个任务，我会替你向上说明。

苏丽娜还是不说话，直到一曲结束，她才在一片掌声中说，那人是谁？

仲良说，资料我明天给你。

苏丽娜点了点头，挎着他的一条手臂走到募捐箱前，忽然动人地一笑，说，先生，为抗日献份心吧。

仲良轻轻拨开她的手，头也不回地挤出人群。

第二天，仲良把一张男人的照片交到她手里。苏丽娜一下就记起了周楚康离开上海前的傍晚，那个穿着白色的亚麻衬衫、手摇折扇的男人。苏丽娜记得他叫了声：周太太。

秦兆宽，一九二九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政治系，一九三一年回国，一九三五年汪精卫出任外交部长，秦受聘为其日文翻译员，现在刚被任命为汪伪政府上海事务联络官，在租界里的公开身份是大华洋行总经理，负责与日本方面的情报交流，他还是极司菲尔路七十六号的座上客。仲良像背书一样说完，看着苏丽娜，又说，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交通员，我负责你与上级的全部联系。

苏丽娜没说话，而是划着火柴，把照片点燃。

仲良犹豫了一下，说，那我们就开始了。

苏丽娜点了下头，站起来淡淡地说，我约了裁缝，我要去试衣服。

苏丽娜当选舞林皇后的夜晚，百乐门里名流云集。大华洋行的总经理作为嘉宾应邀而来。秦兆宽在为苏丽娜加冕之后，笑着说，周太太，想不到会在这里见到你。

苏丽娜显得窘迫而无奈，只顾低头嗅着手里那束鲜花。

整个晚上，苏丽娜脸上的表情与欢闹的场面格格不入，在陪着秦兆宽共舞一曲时，她还是忍不住，问他有没有楚康的消息。秦兆宽摇了摇头。苏丽娜说，你认识的人多，能不能帮忙打听一下。

秦兆宽想了想，叹了口气，说，在乱世中找一个人无异于大海捞针。

苏丽娜再也不说话，回到席间一口一口地喝酒，一杯一杯地喝酒。秦兆宽坐在她对面，抽着雪茄，优雅而沉静地看着她，一直到曲终人散，才搀扶着她，从百乐门的后门离开，开车把她送回家。

秦兆宽站在她那间漆黑的屋子前，叹了口气，说，你不该住在这种地方。

苏丽娜没理他，步伐踉跄地进屋，重重地关上门，连灯都没开，一头倒在床上，很久才号啕大哭起来。

几个月后，苏丽娜在搬进秦兆宽为她准备的寓所当天，把一份没有封面的《良友》画报丢在窗台上。这是计划进展顺利的暗号。到了黄昏时，仲良从窗前经过看到画报，胸口像被重重地击了一拳，他的脸色一下变得惨白。

这天，秦兆宽带着苏丽娜出席日本情报官仲村信夫家的晚宴。在车上，苏丽娜看着他说，你是做生意的，跟日本人掺和什么？

秦兆宽笑了，说，你就这么讨厌日本人？

不是讨厌，是恨。苏丽娜看着车窗外的街景，说，不是他们，我也不会沦落到今天。

秦兆宽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双手把着方向盘再也不说一句话，直到进了仲村信夫官邸的门厅，他一把拉起苏丽娜的手，对迎上来的日本情报官介绍说，这是我的未婚妻。

穿着宽大和服的仲村信夫就像个日本老农民，他朝略显无措的苏丽娜鞠了个躬后，笑着对秦兆宽说了一串日语。

在回来的车上，秦兆宽笑着说，仲村说你是他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他还说很羡慕我们中国的男人。

苏丽娜冷冷地说，我不是你的未婚妻。

今晚之后就是了。秦兆宽说，我要娶你。

苏丽娜低下头，轻声说，我也不会做你的姨太太。

为什么？秦兆宽沉吟了一下后，又说，等他还有意义吗？

苏丽娜摇了摇头，说，我谁也不等。

秦兆宽叹了口气，伸出一条胳膊搂住她，把她的脑袋一直搂到自己肩头。秦兆宽在车转过一个弯后，忽然说，我会等。

七

皖南事变后的一天，仲良受命把一对前往苏北的夫妻从吴淞口送上船，赶回家已是第二天的晚上。可是，秀芬不在。这是从没发生过的事。秀芬每天都会坐在窗前的案板前绣枕套，绣满三十对就用床单包着，送到西摩路上百顺来被服庄。在仲良眼里，上海对于这个女人来说就是菜市场与西摩路上的被服庄。

仲良在床上躺到后半夜才听见开门声。他起身打开灯。秀芬穿着一条他从没见过的旧旗袍，站在昏暗的灯光里，脸上化着很浓的妆，就像一个私娼低着脑袋站在马路边。她的胳肢窝里还夹着一个花布的坤包。

仲良什么话都没说，只是看着她。秀芬同样不说话，低头进了厨房，洗了很久才出来。她始终没有看仲良一眼，上了床就像睡着了。

第二天，秀芬一睁眼就见仲良坐在床头。他显然一夜未眠，此时正笨拙地把一支拆开的手枪拼装起来。

马牌撸子？这是高级货。仲良一直到把枪安装完毕，推上子弹，才看着秀芬说，你藏得真好，我翻遍了厨房才找到它。

秀芬一把夺过枪，下床去了厨房。她的声音从厨房里传出来，你要迟到了。

仲良坐在床沿没动，低着脑袋看着自己的两条大腿。

上班去吧。秀芬从厨房里出来，拿过那顶黄色的帽子递到他手里。

仲良抬头看着她，说，你总该说点什么吧。

没什么好说的。秀芬叹了口气后，顿了顿，说，出去买张报纸你就知道了。

报纸上标题最醒目的新闻是发生在昨夜的枪击案，死者系苏皖来沪的茶叶商

人，地点在四马路上的一家酒楼门前。

仲良一甩手把那张报纸扔在周三面前，直视着他。周三拿着报纸看了好一会儿，抬起头来，什么茶叶商人？周三笑着说，胡说八道。

她到底是什么人？

汉奸。周三指着报纸上的照片，说，这还用说吗？

我说的是秀芬。仲良一把将报纸捋在地上，说，是你把她带进我家的。

周三又笑了，说，她是你女人。

仲良慢慢地坐下，盯着他伸出四个指头，说，四年了，我跟了你四年，你就不能对我说一句落实的话？

周三却站了起来，板着脸说，那你就该明白，不该你知道的，我一个字都不会说。

但仲良还是知道了，就在这天的晚饭过后。秀芬没像往常那样忙着起身收拾碗筷，她坐在桌子的一端，看着仲良，缓缓地说她是抗日除奸队的队员，昨天晚上她与同志们用三颗子弹除掉了一个苏北新四军的叛徒，那人先是被重庆方面收买，现在又想去投靠南京。他像条狗一样死在街上。秀芬面无表情地说，这就是叛徒的下场。

仲良一句话都不说，他只是看着秀芬搁在桌上的那双手。

这是个特殊的夜晚，两年来秀芬第一次在床上主动贴着他，并伸手抚摸他。仲良却没有一点反应，他的双手始终枕在脑后，一动不动地瞪着漆黑的床顶。

秀芬叹了口气，抽回手，同时也缩回身体。她在黑暗中说，我不该让你知道这些，我违反了组织原则。

仲良隔了很久才说，我是在想，有一天你会不会朝我开枪。

会的。秀芬毫不犹豫地说，如果你出卖组织的话。

这年入秋后的一个深夜，周三戴着一顶毡帽离开邮政所的门房后再也没有回来。于是，传言接踵而至。有人说他买彩票发了财，回老家当地主去了；也有人说他是诱拐了一个小妓女，临走前还把老相好的细软席卷一空。不过，大部分邮递员都认为他是死了，而且是死在哪个妓女的床上，让人连夜扔进了黄浦江里。这样的事情在上海滩时有发生，仲良却一下想起了惨死的父亲。他顾不上那些要送的信，蹬着自行车就回了家里，一进门对秀芬说，我们得走，去你老家住几天。

秀芬停下手里的针线，问他出什么事了。仲良说周三失踪了。说完，他打开柜子动手收拾两个人的衣物。秀芬坐着没动，说，没有接到指令，你哪儿都不能去。

他要是被捕了呢？

被捕不等于叛变，他要是叛变，你也已经走不了了。秀芬说着站起身来，把仲良拿出来的衣物一件一件放回柜子里，然后转身对他说，如果真的被捕，他会给你留下暗号的。

他要是来不及留呢？

秀芬起身，拉起他的一条胳膊，一直把他拉到门边，说，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继续送你的信去。

仲良看着她的脸，她的眼神在很多时候让仲良觉得她根本就不像个女人。

三天后的傍晚，潘先生在一家旅馆的房间里约见了仲良。一见面，潘先生并没有提周三，而是掏出一份简报让他先看看。简报上的消息都是外国的，英、美与荷兰殖民地政府都宣布了禁止向日本运输战略物资，特别是钢材与石油；罗斯福总统也在美国下令，让舰队进驻珍珠港……潘先生耐心地等他一字一句都看完了，才说，从现在起，你接替老周的工作，你的代号叫鲇鱼。

说着，他把一个银质的十字架放在仲良面前。

仲良不出声，拿起十字架仔细看着。这样的十字架，他在父亲生前也看到过，就挂在他的脖子上。仲良抬头看着潘先生，问，老周怎么了？

这是组织上对你的信任。潘先生握住仲良的一只手，认真地说，这些年我一直在观察你，我相信你会胜任。

仲良还是要问，他死了？

潘先生这才点了点头，走到窗边，撩开窗帘的一角，望着外面华灯初上的大街，说周三淹死在黄浦江里，尸体是昨天早上被一个渔民发现的，打捞上来后就一直放在乐济堂的停尸房里，可我们现在还不能去认领。潘先生转过身来，对他说，你相信他会淹死在黄浦江里吗？

仲良低下脑袋又一次想到了父亲。他说，那我去给他收尸。

潘先生摇了摇头，说，不行。

为什么？

你的身份不允许。

我只是个邮递员。

现在不是了。潘先生说，你现在是我们跟远东情报部门之间的联络员。

仲良每天还是骑着自行车走街串巷，把收集来的情报破译、分类，然后再把它们派送到各个需要的交通点。这些曾经都是周三的工作。仲良变得更忙了，白天干不完，常常到了夜里还要出去，就像他父亲当年。情报比生命更重要，因为有时它能挽救更多的生命，这是潘先生临别之时握着他的手说的话。潘先生还说，你要跟小德肋撒堂里的神父交朋友，他是远东情报站在上海的联络人，但你要知道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

仲良总算知道父亲是怎么成为教徒的了。他在小德肋撒堂的忏悔室把那个银质的十字架递进去，很久，才听见布朗神父说，愿上帝保佑你，我的孩子。

有一天，仲良在走出忏悔室时对布朗神父说，请你帮我收集国民革命军第八十八师的情况。

布朗神父说，这种情报不在我们的交换范围。

你就不能帮我个忙吗？仲良说，我想知道。

这是苏丽娜密写在一封投稿信里的内容，她请仲良帮她这个忙。现在，苏丽娜变得像个文学女青年，每天把自己关在秦兆宽的公寓里。她写诗歌也写散文，然后装上信封，投进邮筒。这些稿件在被送往报馆前，最先到达邮递员的手里。仲良破译她从秦兆宽身上得来的情报，同时，也读到了一个女人惨淡的心声。

苏丽娜有时也会挽着秦兆宽的胳膊，陪他去出席各种应酬。他们经常去的地方是极司菲尔路的七十六号，偶尔也会在虹口的日本海军俱乐部里喝喝清酒。秦兆宽说过，他一闻到清酒的味道，就会想起待在日本的那十几年。有一次，他清酒喝多了，搂着苏丽娜在她耳边说，知道吗，我第一次见你是在你的婚礼上，当时我一直问自己，为什么我不是那个新郎？

秦兆宽是个温柔而深情的男人。苏丽娜看得出，他已经把自己当成了妻子。除了去南京公干，秦兆宽几乎每个晚上都会回到她的床上。

秦兆宽就是在床上忽然说起鹿儿岛的。他从仲村信夫官邸的宴席上回来，一上床就说原来仲村还有个儿子，在海军当飞行员，连着一个多月了，他们都在鹿儿岛练投弹。秦兆宽说不知道这些日本人又要炸什么地方。苏丽娜随口问他鹿儿岛是什么地方。秦兆宽说那是个好地方，在日本的最南边。说完，他翻上来，压在苏丽娜身上，又说，如果你嫁给我，我们就去鹿儿岛度蜜月。

苏丽娜垂下眼睑，说，如果我再嫁人，我一定要去伦敦度蜜月。

现在的伦敦还不如上海呢。秦兆宽说，那里都快炸成废墟了。

第二天，苏丽娜把这个情况密写在稿件上，扔进邮筒。又过了一天，当仲良受命把这一情况转告给布朗神父时，神父第一次领着他去了楼上的卧室。

布朗神父的卧室就像个书房。他从一大堆旅游地图里找出一张，一指，说这就是鹿儿岛，我去过那里。接着，他又把中国香港、新加坡、菲律宾、印尼的旅游地图一张一张找出来，一边笑着说收集这些东西几乎花掉了他大半辈子的时间。神父把所有的地图都对比了一遍后，直起腰对仲良说，你说哪个更像呢？

仲良把手里翻了好一会儿的一本《美国交通地图》递给他，指着其中的一页，说，这个就很像。

布朗神父看了眼，眼睛一下直了，说了句英语：This is Honolulu, is America.

八

日本偷袭珍珠港的当天，租界就被占领。全副武装的日本士兵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到处是军靴踩着水泥马路的声音。他们用铁丝网封锁了街道，然后开始挨家挨户抓人。他们把住在洋房里的外国人都赶到街上，再用卡车成群结队地拉进设在龙华的集中营。

布朗神父也在这些人中间，但他被关进了苏州河畔的那幢十三层的桥楼里。现在，那里是日本宪兵的司令部，是关押反日分子与间谍嫌疑人的地方。布朗神父连

圣经都来不及拿上,就被两个日本兵拖出教堂。神父一个劲儿地说他是神职人员,他受上帝与罗马教廷的保护。日本士兵当场给了他一个耳光,说,八格。

一个星期后的礼拜天,仲良受命去跟新来的德国神父接头,发现那是个满头金发的中年人。他对仲良说他叫克鲁格。他还说现在的租界里除了日本人,只有拿德国护照的人才可以自由活动。他要求仲良像信任他的前任一样地信任他。仲良只是点了点头,什么话也没说。因为来之前潘先生再三叮嘱过:这种时候谁也不能相信,尤其是一个德国人。

但是,克鲁格神父显得有点急切。圣诞节的午后,天上飘着零星的雪花,他在教堂门口的大街上拦住仲良,一边画着十字,一边说,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已经两个礼拜没来忏悔了。

当天晚上,仲良跪在小德肋撒堂的忏悔室里,对克鲁格说,你不用急着找我,这不合规矩。克鲁格说就在下午的三时十五分,香港总督杨慕琦宣布投降,日本方面受降的是酒井隆中将。仲良说,这算不上情报,外面到处都在广播。

接下来会是新加坡,会是菲律宾。克鲁格说,我需要日本在东亚的任何信息,现在他们是我们共同的敌人。

给你什么情报由我的上级决定,仲良说,但你也要知道,我们需要什么。

我知道。克鲁格在黑暗中叹了口气,忽然说昨天他受教会委托去看望了布朗神父,现在教会正通过意大利政府在与日本方面交涉,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明年春天他就会回到罗马。克鲁格说,布朗神父向你问候。见仲良没出声,克鲁格又说,布朗神父告诉我,他是你父亲的朋友,他对你负有一份责任。

仲良一笑,说,对于一个关在日本宪兵司令部的人来说,他有点高估自己了。

可我能做到。克鲁格说,如果你愿意,我有能力送你去美国,当然是在战争结束后。

仲良又一笑,说,那等我们都活到战争结束后再说吧。

布朗神父一直认为你会成为一名优秀特工,我相信他的眼光,克鲁格说,你要抓住改变命运的机会。

我只是个邮递员。

You can be a gentleman. Mr. Xu.

仲良沉吟了一下,站起身,也说了句英语:In this cage, you just call me a catfish. Pastor.

几天后,仲良在一家报馆的照排车间里见到了潘先生,当他详细说完了跟克鲁格的这次见面后,潘先生点了点头,说,帝国主义就是帝国主义,他们任何时候都不会忘收买与拉拢。

仲良说,我信不过这个克鲁格。

他也一样信不过我们,这是对你的考验。潘先生笑着把手搭在他的肩头,说,情报工作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我们一定要清醒,要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这天下午，潘先生在隆隆的机器声中第一次说了很多话。他从欧洲谈到亚洲，从国际形势谈到国内形势，从上海谈到南京，又从重庆谈到延安。最后，他对仲良得出结论：日本鬼子把战线拉得越长，他们离灭亡就越近。

潘先生的眼神是坚定的，语气是不容置疑的。可就在临近春节的一天傍晚，他忽然敲开了仲良家的门。

这是潘先生第二次来到仲良家里。他穿着一身黄色的邮递员的制服，进了门也不说话，只是朝仲良点了下头。仲良让秀芬去外面转转。潘先生扭头看了眼关上的门，慢慢走到桌前，在秀芬的位置上坐下，说，给我盛碗饭，我一天没吃东西了。

原来，他负责的情报网在一天里遭受了严重的破坏，日本宪兵正在全市大搜捕。潘先生放下碗筷，接过仲良递上的一杯水，说组织里出了叛徒。仲良问是谁。潘先生摇了摇头，没往下说。他慢慢把一整杯水都喝完了，才认真地看着仲良，让他仔细听好了，从现在起停止一切活动，包括与苏丽娜的联系。仲良又问，为什么？

潘先生说，不要问为什么，你的任务就是等待。

可仲良还是要问，等到什么时候？

潘先生想了想说，组织上很快会派人跟你联络的。

说完，潘先生起身走了，消失在夜色里，仲良却始终没有等来组织上的联络人。两个多月过去了，租界里每天都有枪声响起，不是有人被日本行刑队枪毙，就是有人被中国特工暗杀。仲良像个垂暮的老人，一到晚上就坐在家里那张八仙桌前练书法。秀芬如果不出去执行任务，就坐在他的对面陪着他，一边绣着她的枕套。有一天深夜，仲良忽然停下笔，抬头望着秀芬，说，组织上是不是不信任我？他们怎么还不来联络我？

秀芬说，你要相信组织。说完，她抬头想了想，又说，干我们这行要沉得住气。

但仲良还是沉不住气。他拿着一封伪造的退稿信冒雨敲开了苏丽娜的家门，一见面就问，为什么没有人跟我联络？

苏丽娜手把着门，平静地看着他，说，你问我，我问谁去？

仲良愣了愣，再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就在他准备转身离开时，苏丽娜却松开手，说了两个字：进来。仲良迟疑了一下，低头看了看自己湿透的衣服。苏丽娜面无表情地又说了四个字：进来说吧。

苏丽娜在客厅的一张摇椅里坐下，看着站在她跟前的邮递员，淡淡地说，在没有找出叛徒前，我想不会有人来联络你的。

你们信不过我？

这是常识，每个没有被捕的人都会被怀疑。苏丽娜忽然叹了口气，说，他们更有理由怀疑我。

为什么？

苏丽娜惨淡地一笑，没说话，扭头看着窗外这场越下越大的雷阵雨。

秦兆宽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回家，他看了眼浑身尽湿的邮递员，笑着对苏丽娜

说，我们家里总算有了位客人。

苏丽娜没理他，等到仲良离去后，才从摇椅里起身，若无其事地说那是以前给她送信的邮递员，五六年了，他一点都没变。苏丽娜说，我一眼就认出他来了。

秦兆宽笑着说，你告诉我这些干什么？

因为有人心里在问。苏丽娜俏皮地横了他一眼，然后走到窗前，看着外面的滂沱大雨。

苏丽娜的眼神是一点一点凝结起来的。她忽然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像是感到了冷那样，伸手抱紧自己。

一个邮递员也值得你感伤？秦兆宽不知何时已站在她身边。

我感伤了吗？苏丽娜抬眼看着他，好一会儿才垂下眼睑，说，我为什么不感伤？

秦兆宽用一根手指抬起她的下巴，说，你在想他。

苏丽娜扭头又看向窗外，说，我是想我自己。

秦兆宽再也不出声了，他一直犹豫到晚上，忽然在枕边对苏丽娜说楚康还活着，还在国军的八十八师里，他现在是二六四旅的参谋室主任，在云贵一带跟日本人打仗。秦兆宽一口气说完，侧脸看着床头灯下的女人。

苏丽娜纹丝不动地说，你告诉我这些干什么？

秦兆宽说，我告诉你是因为你问过我。

九

布朗神父从宪兵司令部的一个窗口跳下来时，苏州河上正在鸣放礼炮。这天是一九四二年的四月二十九日，驻守上海的日军都在庆祝他们天皇的四十一岁诞辰。布朗神父却选择了在这天结束自己的生命。他对情报官仲村信夫说，我告诉你想知道的一切，但你要保证让我回到罗马。仲村信夫一口答应。为了显示大日本皇军的慷慨与仁慈，他还特意让人准备了一顿纯正的英式午茶。神父却不以为然，他只要求能洗个澡，换一件干净的衬衫。神父说，上帝不允许我臭得像头猪一样享用这样好的午茶。

仲村信夫点了点头，让卫兵把神父带到楼上的军官浴室去。这时，助手提醒他应该防范犯人自杀。仲村信夫笑着说天主教的神父可能会杀人，但绝不会自杀。他还教导助手，要征服敌人光用皮鞭与子弹是不够的，还得了解他们的历史与文化。仲村情报官从来都坚信，自杀这种勇气与光荣只属于他们大和民族的武士。

布朗神父就是从军官浴室的窗口跳下去的，在他把满布伤痕的身体清洗干净之后，连祷告都没有做就一丝不挂地爬上窗台。布朗神父闭上眼睛，张开双臂，就像凭空掉下个十字架，他赤裸裸地摔死在了水泥马路上。

几天后，当仲良把一封教会的信件送进小德肋撒堂时，克鲁格神父站在神坛前告诉了他这个消息。神父用一种无助的眼神仰望着墙头高挂的圣女像，说自杀对于

一个天主教徒来说是永不翻身的罪孽。仲良站在那里,又一次想到了他的父亲。他淡然一笑,对克鲁格神父说,这没什么,他只是为了一个信仰,放弃了另一个信仰。

克鲁格神父吃惊地看着他,就像看到了魔鬼,在胸口画了个十字后,说,我的上帝。

仲良在心里发出一声冷笑,扭头离去。他听见克鲁格神父的声音从身后远远传来:信上帝,得永生。

邮政督察员入驻静安邮政所已是第二年夏天。一大早,两个日本宪兵用一辆三轮摩托载着督察员驶进大铁门,整个邮政所一下变得寂静无声。督察员并没有下车,而是站在车斗里,用黑框眼镜后面的眼睛在每张脸上扫视了一遍后,以流利的中文对大家说,我是伊藤近二,请多多关照。

说完,伊藤一个躬足足鞠了有半分钟才直起身,跨下车斗,笔直地走进所长的办公室。

所长沉着脸,一甩手,跟着也进去了。到了黄昏的时候,他还是沉着脸,在大门口拦住仲良,要请他去喝两杯。仲良诧异地看着所长,这个古板而克制的男人,平日里连废话都不会跟邮递员多说半句,更谈不上喝酒,但这个傍晚他喝了很多酒,也说了很多话,每一句都让仲良感到触目惊心。

所长坐在小酒馆里,等到菜上齐了,亲手为仲良斟上酒。仲良不安地说,所长,有话你尽管说。

所长点了点头,让他明天一上班就辞职。仲良的眼睛一下睁大了,问他为什么。所长说,你还不知道为什么?

仲良说,我怎么知道?

所长说,你是什么人?你父亲是什么人?还有那个周三,你们自己最清楚。

他们都是死人了。仲良说,我是个送信的邮递员。

所长摇了摇头,说他宣统二年就入行吃邮政这碗饭了,我见的人比你送的信要多得多。说着,他用手往大街上一指,说,租界里三教九流,到处都有不要命的人,可我不管你们是重庆的,是南京的,还是延安的,你们干什么都不能连累了别人。

仲良说,所长,你喝多了。

所长一摆手,说,我都能看出来的这点名堂,你以为那个伊藤近二会看不出来?你听他那口中国话说的,就该知道他不光是个邮政督察员。所长意味深长地看着仲良,又说,我是为你好,也为大家好,你应该比我知道得多,日本人为了一袋面粉会杀光一条街的人。

仲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他的脸开始发白,但还能笑,还能举着杯子喝酒,可这酒却变得一点酒味都没了。

临别的时候,所长在大街上拍了拍仲良的肩,让他用不着担心,我要告发你用不着等到今天,更不会请你喝这顿酒。所长借着酒劲说,我也是中国人,我的老家在

湖北,日本人刨了我的祖坟,拆了我家的祠堂,就因为听说我家祖上当过两任道光年间的巡抚。

所长眼里的泪光在路灯下闪烁,但仲良不为所动。他站在大街上,看到所长的背影消失在街角,然后匆忙赶回家里,一坐下就把这事告诉了秀芬。

你知道规矩的,秀芬不等他讲完就说。

可我连鸡都没杀过,仲良看着他的女人,那眼神就像无辜的孩子。

秀芬想了想,站起来,说,我去吧。

仲良说,让我想想。

秀芬说,夜长梦多。

仲良不说话了,伸手把秀芬拉回凳子上。这天晚上,他在床上一直想到后半夜,把秀芬摇醒,说他想好了。秀芬睡眼蒙眬地说,那天亮带我去邮政所,我先认认脸去。

仲良说,算了。

秀芬一下就清醒起来,说,又不用你动手。

还是算了吧。仲良翻了个身,说,现在我只是个邮递员。

可是,仲良很快就被静安邮政所辞退。原因是他丢三落四,尤其那些日本侨民的信件,不是无缘无故地失踪,就是被张冠李戴地送错。但接到投诉的伊藤近二一点都没生气,他坐在办公桌后面笑眯眯地看着仲良,问他作为一个邮递员为什么不能好好地送信。仲良显得有点紧张,还有那么一点羞愧之色。伊藤近二接着又问他,是不是不愿意为日本人服务?仲良摇了摇头,他已经意识到以这种方式来结束邮递员生涯是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伊藤近二微笑着站起来,走到他面前,盯着他的眼睛说,为什么你想让我开除你?

还用问吗?他是想卷铺盖走人。所长忽然说,外面想当邮递员的人有的是。

紧张的气氛一下有所冲淡。伊藤近二扭头狠狠瞪着所长。

所长同样扭头瞪着仲良,又说,还要我教你吗?财务科的门开着,结账,走人。

伊藤近二的脸色在仲良走后变得铁青。他盯着所长,问他,你害怕什么?

怕?所长笑了笑,说,我有什么好怕的?

那你去把他留下来,我要他继续当这里的邮递员。

那不行,我们不能让一粒屎坏了一锅粥。

现在这里不是你说了算。

丢了信就得卷铺盖走人,这是邮政局的规矩。

伊藤近二冷冷一笑,说,那你是不知道宪兵队的规矩。

所长的脸一下发白了,喃喃地说,督察员,你为了一个邮递员要送我去宪兵队?

伊藤近二愣了愣,没说话,一直到所长躬身退出办公室,他还直挺挺地站在那里,看着挂在墙上的《中国地图》。这个在上海生活了二十年的日本特工,早在三轮摩托驶进静安邮政所那一刻就已心灰意冷。他因酒后散布战争失败言论而遭撤职。

长官部给他的最后指令是对悲观论者最好的惩处——留在这片中国土地上，直到这场战争胜利那天。

伊藤近二知道,自己的一生将在对故乡名古屋的思念中度过。

十

仲良卖掉自行车在西摩路的街拐角摆了个烟摊,每天蹲在那里,像个疲倦而呆滞的乞丐。他很快学会了抽烟,而且越抽越凶,常常是一天要抽掉一包,到了晚上还抽掉大半包。秀芬看着他始终不闻不问,只顾埋头绣她的那些枕套。

一天晚上,仲良忽然对她说,我要加入你们的除奸队。

秀芬说,你连鸡都没杀过。

你们需要通信员,也需要有人望风。仲良说,我不能像条狗一样整天蹲在街上。

秀芬看了他一眼,再也没开口。许多事哪怕对最亲的人都不能说,这是组织原则。秀芬每次都在菜场口电线杆的游医广告上接受指令,然后到指定的地点领取弹药,分配任务。大家分工合作,完成后就四散而去。除奸队员之间几乎都是用眼神来交流的,他们有时候连话都不会多说半句。

公共租界更名为上海特别市第一区那天,是这年里气温最高的一天。大街上挂满了青天白日满地红的旗帜,四处都是巡逻的日本宪兵与警备队的便衣。仲良被驱赶到一个远离大街的巷口,苏丽娜就是这时出现在他面前的。沿着一双纤细的脚腕,仲良一点一点抬头,他看到苏丽娜的脸在灼人的阳光下白得耀眼。

仲良笑了笑,说,我现在成了卖烟的。

苏丽娜没说话,扔下几张储备券后,拿了一包“三炮台”就上了等在一边的黄包车。

此后的很多日子里,苏丽娜都会在路过西摩路时停下来买包烟。她给的钱时少时多,但已足够让仲良维持家里的生计,却从不说一句话。

有一天,仲良终于开口了。他看着马路上驶过的汽车,面无表情地说,到此为止吧,你不用再可怜我了。

苏丽娜仔细看了他一眼,还是没说话,扔下钱,拿上烟就走。

两个月过去了,苏丽娜再也没有在西摩路口出现过。直到有一天傍晚,苏丽娜又忽然站在了烟摊前,说她手里有南京刚制定的冬季清乡计划,是全面针对苏中根据地的。仲良夹着烟,抬头看着她。苏丽娜说,我们不能让情报烂在手里。

仲良说,我们还是情报员吗?

这关系到成千上万人的性命,苏丽娜像是在下达命令,你一定要想法送出去。

我有办法就不用蹲在这里了。

你不是孩子了。苏丽娜俯下身,从烟摊上拿起一包烟,看着仲良的眼睛说,这点委屈算不了什么。

当天晚上，仲良换了身衣服来到小德肋撒堂。他一动不动地跪在神坛前，一直到克鲁格神父出来，才抬起头来，说，请你帮我这一次。

上帝会帮助每一只迷途的羔羊。克鲁格神父微笑着说，我的孩子。

我有情报。仲良说，关于江北的。

克鲁格神父沉吟了一下，说，那你来错地方了。

我知道你是有渠道的，我要把情报送出去。

你还不明白吗？克鲁格神父说，你的组织抛弃你了。

这关系到很多人的性命。

这也会让你丢了性命。克鲁格神父蹲下来，看着他说，你比我更清楚，如果你的情报有问题，你们的组织还会要了我的命。

怕死的人是不配当一个情报员的。仲良说完，站起来就走。

克鲁格神父却笑了，看着他走到大门口，才叫住他。克鲁格神父的要求是让仲良说出情报的来源，他再考虑是不是帮这个忙。仲良摇了摇头，望着烛光中的圣像，说就算这里是日本人的宪兵队，他也不会说出情报来源的。仲良说，你应该知道这一行的规矩。

克鲁格神父叹了口气，说忙他可以帮，但仲良必须答应他，你也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克鲁格神父说，我不会免费为你服务。

仲良盯着他那双蓝色眼睛说，神父，别忘了我们至少还有一个共同的敌人。

克鲁格神父又笑了，伸手搂住仲良的肩膀，邀请他去楼上的书房里喝杯咖啡，为了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敌人。

克鲁格神父就是在喝着咖啡的时候提议的，他希望跟仲良合作。克鲁格神父说，我知道你们不是为了钱，我也不会再问情报的出处，可为了你的国家，也为我们能早一天打赢这场战争，我们都需要有朋友。

仲良想了想，说，等我先证实你把情报送到后再说吧。

克鲁格神父笑了，说，你要信任我。

仲良像是又成了一名邮递员，他把苏丽娜从秦兆宽身上获取的情报送到小德肋撒堂，再由克鲁格神父把它们分类，从各个渠道送往它们该去的地方。仲良特别强调，要在每份转交的情报上都得标上他跟苏丽娜的代号。仲良坚信，组织总有一天会来联络他们。

可是，事情忽然发生了变化。一天仲良回到家里，见桌子上不仅摆着鱼，摆着肉，还有一整只切好的白斩鸡，就不解地看着秀芬，说，今天是什么日子？秀芬没说话，抿着嘴从柜子里取出一瓶酒，把桌上的两个酒杯都倒满。原来，秀芬是个很会喝酒的女人。仲良一口都没下咽，她已经仰着脖子干掉了两杯。仲良的脸色变了，问她，出什么事了？秀芬没有回答，而是笑了笑往他的碗里夹了块鸡腿，说，我提前把年过了。

仲良一直到两个人把整瓶酒都喝完了，才又看着秀芬，说，告诉我，他们给了你什么任务？

任务就是任务。秀芬说着，起身开始收拾桌子。

仲良就看着她在屋里来回地忙，整个晚上再也没说过话。秀芬却冷不丁地开口了，在他们上床之后，秀芬在被窝里说，知道吗，在他脑袋被砍下那一刻，我就是个死人了。

仲良愣了愣，等明白过来，秀芬已经贴上来。她的身体滚烫如火，嘴里喷着酒气，脸上却是一片冰凉。

第二天早上，仲良还是一言不发，看着秀芬从床下拖出一只崭新的帆布拎箱，打开柜子，把他的衣物一样一样放进去，合上，扣上带子，放到他脚边。秀芬从抽屉里拿出一叠钱，拉起他的手，放进去，看着他的眼睛说，马上就走，离开上海。仲良站着，同样看着她的眼睛。秀芬忽然一笑，说，只要活着，我会来找你。

你上哪里找我？

你去哪里，我就到哪里找你。

说完，秀芬咬紧嘴唇再也没吐露一个字。她是用眼神把仲良一步一步推出门去的，一直看着他出了石库门，才靠着门框上仰起脸，望着天空中飘零的雪花。

事实上，秀芬并不知道她要执行的任务是什么。昨天下午，当她按照告示上的暗语来到接头地点时，大家都到了。四个人围在一张桌子前，上级是个留着一抹小胡子的中年人，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钱，分了三份，放在每个人面前，大家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有个码头工人打扮的除奸队员忽然问，为什么是我们三个？

是四个。小胡子说，还有我。

那人又问，为什么是我们四个？

小胡子说，因为我们都是视死如归的战士。

那人看了眼秀芬，还是要问，为什么还有女同志？

你怎么这么多为什么？小胡子有点不耐烦了，说，我们是革命战士，我们男女平等。

那人再也不开口了，低下头紧紧地攥着那些钱。

大家一直到出发前才知道，他们的任务是刺杀仲村信夫。这个被日本军部誉为“东亚之鹰”的情报专家即将回国述职，大华洋行的总经理要为这个多年的朋友与同行饯行，地点就在华懋饭店的十楼。那里是远东的第一楼，也是日本特务与南京汉奸们的欢场，莺歌燕舞、耳鬓厮磨中常常伴随着刀光剑影。

饭店门外就是夜色中的南京路。此时，雪停了，风止了，忽然来了几名铲雪的清洁工。他们的口袋里除了手枪，还装着一颗小蜡丸。小胡子在把小蜡丸交到大家手里时说，同志们，我们不怕牺牲，我们今天的牺牲，就是为了明天的胜利。

华懋饭店的玻璃大转门里忽然走出一群人，站在一边的门童摘下戴着的帽子。

这是个暗号。秀芬知道他们等待的一刻来临了。她扔下手里的铲子,飞快地穿过马路,一手掏出手枪,一手把蜡丸塞进嘴里。

一身戎装的仲村信夫显然已经酒足饭饱,就在他走下台阶,与夫人一起向秦兆宽与苏丽娜躬身告别时,枪声响起。四把手枪从三个方向射出的子弹,打中了仲村信夫与站在一边的日本使馆武官,也打中了秦兆宽。三个人几乎同时倒在雪地上,四周的保镖这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纷纷掏枪射击。

秀芬一口气射掉了弹匣里七发子弹后,转身就跑。路线是事先设计好的,秀芬沿着南京路的人行道跑了没几步,腰部就像被人打了一拳,一头栽倒在地。

枪声还在响,秀芬却看到自己的血在路灯下是黑色的。她用力咬破嘴里的蜡丸,静静地躺在雪地里,静静地倾听着整个世界远去的声音。

十一

仲良并没有离开上海,他住进了靠近虹口公园的一幢楼房里。这里是日本侨民的集居地,是苏丽娜在他们答应了克鲁格请求后租下的。楼下的街对面开着一家清园酒屋,一到深夜就有个酒鬼在那里发疯似的吟唱日本民谣。苏丽娜第一次把仲良带来时,靠在窗台上说最危险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说着,她把一把钥匙放进仲良手里,回头望着楼下的大街,又说,但愿我们都用不上。

厨房里有食物罐头,房间的壁橱里挂着男人与女人的衣服,就是墙头没有照片。这里更像是一对野鸳鸯的温暖窝。

听了一夜的日本民谣后,仲良再也待不下去。他在衣柜里挑了身花呢西装与一件旧大衣换上,就像个赶着去上班的洋行小职员,可一到苏州河桥下,他马上改变主意了。那里到处是排队待检的平民,平日里的警察也换成了持枪的日本宪兵。仲良在路边买了份日文报纸后,若无其事地回到屋里。

仲良是在报纸上看到秀芬的。两男一女,三张照片,他们的脸都被镁光灯照得雪白。秀芬仰面躺在地上,她睁着双眼,那目光既平静又迷茫。

第二天傍晚,苏丽娜抱着一个首饰盒开门进来时,仲良手里还捏着那张报纸。他用血红的眼睛望着苏丽娜,好久才问她,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苏丽娜在陆军医院的病房守护了两天两夜。秦兆宽胸口中弹,手术之后,他的手上吊着盐水,鼻孔里插着氧气管,但精神却特别的好。等前来探望的人都离开后,他让苏丽娜摘下他手上那枚戴了多年的戒指,带着它去四马路上一家日本人开的当铺里,去找那里的老板原田先生,见到戒指他就会给你一个盒子,你一定要照我的话去做。秦兆宽一口气说完,无力地闭上眼睛。苏丽娜抓着他的一只手说,我哪儿都不去,我陪着你。

秦兆宽摇了摇头,说,我不能让你陪我一块儿死。

苏丽娜说,你会好起来的。

秦兆宽摇了摇头,睁开眼睛看着面前的女人,忽然露出一个笑容,说,你们不该杀仲村。

苏丽娜的眼睛一下睁大了,瞪着他,却吐不出一个字来。

秦兆宽的目光平静而温柔。他抽出手,伸到苏丽娜脸上,停在那里,说傻丫头,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怎么会把那么多情报透给你?我们从来没有同床异梦过。秦兆宽说着,手一下滑落到床上,脸上的笑容也随即消失。他认真地看着苏丽娜,说日本人应该在调查那晚在场的每个中国人了,他们一定认为我挨的这两枪是苦肉计。

苏丽娜盯着他的眼睛,说,你到底是什么人?

笑容又在秦兆宽的脸上升起。他说,你的男人。说完,他又说,可惜,我等不到娶你的那天了。

这是秦兆宽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苏丽娜离开后,他出神地望着天花板,一直到眼中的光芒像烛火那样燃尽。等到医生与护士拥进病房,他们掀开被子,看到鲜红的血水早已浸透他胸口的绷带。秦兆宽躺在自己的血水中,却更像是躺在鲜花丛中那样安详与满足。

苏丽娜在四马路上找到那家叫原田质屋的日本当铺,当她把那枚戒指交给老板原田先生时,这个年迈的日本男人沉默了片刻,朝她深深地鞠了个躬后,转身去里屋捧出一个漆封的首饰盒,双手交给苏丽娜。

首饰盒里除了一些金条与美钞外,还有一封信,上面是秦兆宽的笔迹,写着:呈十六铺码头隆鑫货仓陈泰泞启。

苏丽娜看着原田先生,以为他还会说什么,可他只是摇了摇头,再次弯下腰,做了请的手势,恭敬地把苏丽娜一直送到店铺门外,招来一辆黄包车,一直目送她在人流中消失。

苏丽娜在快到家门口时,忽然改变了主意,对车夫说,别停,一直走。

车夫扭头奇怪地看着她,说小姐,一直走是黄浦江了。苏丽娜没吭声,她扭过头去,用眼睛的余光看着那些正进入她家院门的便衣。

苏丽娜把今天发生的事又想了一遍后,掐灭烟头,取出那封信交给仲良,说,我想知道里面是什么。

仲良点了点头,站起身去厨房里点上煤油炉,煮开半壶水,就着水蒸气熟练地把信封打开后,里面是一张已经泛黄的名片,还有一枚搪瓷的青天白日胸徽。名片上印着: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党务调查科秦兆宽。

这一夜,两个人靠在榻榻米上,身上裹着被子,却谁也没有睡觉。他们抽光屋里所有的烟,也喝光了屋里所有的水。第二天一早,苏丽娜洗了把脸就去了十六铺码头的隆鑫货仓。

陈泰泞是个秃头的男人,看上去既卑微又猥琐。他孤独地坐在货仓的一张账桌

后面，可一接过苏丽娜手中的信，眼神就不一样了，尤其是在撕开信封看到那张名片后，他把那枚徽章紧攥手里，站起来叫了声苏小姐。苏丽娜一愣，说，你见过我？

陈泰泞摇了摇头，摊开手掌，说，我见过它。

两年前，秦兆宽在下达命令时，把这枚徽章与那张泛黄的名片一起放在他面前，说如再看到这两样东西，你一定要把我的女人送出上海。陈泰泞点了点头，说是。秦兆宽盯着他的眼睛，说，哪怕你死了，也要确保她的安全。

陈泰泞笑了，说，长官，你多虑了。

秦兆宽马上也跟着笑了，再也不说什么，两个人同时看着汽笛声声的黄浦江。陈泰泞记得那天的江面上残阳如血。

当苏丽娜从陈泰泞口中得知秦兆宽已死的消息，她用力一摇头，说，不可能，他是看着我走的。

陈泰泞并没有分辩，他坐下去，冷冷地说，我会安排你尽快离开。

我哪儿也不去。苏丽娜说完，转身就走。

苏小姐。陈泰泞一把拉住她，但马上又小心翼翼地松开手，支着账桌，目光阴沉地直视着她，说，不要让秦先生再为你担心了。

苏丽娜在离开货仓的一路上眼里闪着泪光，许多往事像寒风一样扑面而来，让人摇摇欲坠。可是，当她带着仲良再次面对陈泰泞时，她的脸上已看不出丝毫表情。她把那盒金条与美钞放在陈泰泞面前打开，说，就当他向你买张船票。

陈泰泞摇了摇头，说，我的任务是送你一个人离开。

苏丽娜说，留在这里等于让他等死。

那我管不了。陈泰泞说，上海每天都在死人。

那好。苏丽娜啪的一声合上红木盒，说，你还是送我们两个去宪兵队吧。

十二

每年清明过后，斜塘镇上都会举行一场盛大的庙会，就算日本兵来的这几年也不例外。长街的两头架着机枪，来自四乡八里的乡亲们照样把庙里的菩萨用轿子请出来。巡游从早上一直持续到傍晚，在一片锣鼓笙箫中，唯一缺少的是冲天而起的爆竹。日本人是绝对禁止在任何时间与场合燃放爆竹的。爆竹一响，他们架着的机枪也会跟着响起来。

仲良的烟纸店就开在长街的尽头。坐在柜台里可以看到他想象过的那座桥，桥下的银杏树刚刚开始萌芽。这里曾是他母亲的家，现在成了他的烟纸店，除了卖香烟、火柴还兼售糖果与草纸。苏丽娜有时也从乡下收购一些土鸡与鸡蛋，主要卖给日本军营里的司务长。

有一次，仲良跟着日本司务长把鸡蛋送进军营，回来说其实里面的鬼子都是高丽拉来的壮丁。苏丽娜正蹲在灶口烧水，她笑着说，难道你想策反他们？可话一出

口，她脸上的笑容就消失了。苏丽娜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周楚康，想起了她接受的第一个任务，就是不惜代价地去接近他，从他身上获取情报，最终把他拉拢过来，让他成为我们的同志，成为我们的情报人员。潘先生布置这些任务时，苏丽娜刚满二十一岁，离她在圣玛丽学院的毕业典礼还有两天。

在离开上海的货船上，苏丽娜第一次在仲良耳边说起了她的身世，说起了她死在袁世凯狱中的父母，说起了她经历的那两个男人。他们躺在船舱狭窄的夹层间，就像挤在一口暗无天日的棺材里，紧挨着他们的是船主偷运的烟土。苏丽娜说完这些就泣不成声，她沉浸在自己的往事中，好像一点都没感觉到仲良已经把她搂进怀里。苏丽娜紧紧抓住仲良后背上的衣服，就像一个落水者紧抱着一块门板。

可是，当仲良用嘴唇摸索着找到她嘴巴时，她一下清醒过来，别过脑袋，在黑暗中闭紧了眼睛。苏丽娜变得像具尸体一样僵硬，好像连呼吸都停止了。

货船在长江对岸的一个码头靠岸，这是陈泰泞护送的最后一站。他站在岸上，朝一个方向指了指，说，往北走就是你们的地盘了。

苏丽娜点了点头，看着他登船离去后，捋下戴着的一只手镯，往仲良手里一塞，说，我们各奔东西吧。

你去哪儿？

苏丽娜没回答，最后看了一眼仲良，扭头沿着一条积雪的小路进了镇子，在一家客栈投宿后就开始发烧。苏丽娜在客栈的床上躺了三天三夜，她把自己的一生从头到尾又回想了一遍，得出的结论是——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她的容身之地了。

仲良在第四天的上午敲开了客栈的房门。他站在门口，望着形容憔悴的苏丽娜。仲良一句话都没说，就那样一动不动地看着她。他的眼里布满了一个男人的沧桑与焦虑。

事实上，仲良一直守在客栈对面的茶馆里。苏丽娜在床上躺了三天，他就在茶馆的窗口坐了三天。这三天里，仲良的眼睛从没有一刻离开过客栈的大门。

几天后，一对神情疲惫的男女出现在一个叫斜塘的小镇上。他们沿着河边的长街走到一座桥畔，站在那棵苍老的银杏树下。仲良看了会儿对面的竹篾铺后，拉起苏丽娜的手走了进去。

徐嫂一眼就认出了儿子。她从坐着的一张小凳站起来，手里还握着一把竹刀。徐嫂张了嘴，眼睛就湿润了，但在看到儿子身后站着的苏丽娜时，她的目光慢慢凝固起来，扭头对咧着嘴、露着满口黑牙的老篾匠说，你看，他比他那个爸要有出息。

老篾匠是个机灵的男人，他什么话都不说，在围裙上擦了擦那两只大手，很快去街上拎回了一块猪肉。

吃饭的时候，老篾匠就像认识仲良好多年了，大侄子长、大侄子短地说个不停，从他死去的外公，一直说到他外婆下葬。都是我一手操办的，老篾匠说，我就像是他们的半个儿子。

徐嫂始终一言不发，不急不缓地吃干净碗里的饭后，起身去了前面的店堂。仲

良知道母亲这是有话要说，就跟了出去，站在她跟前，看着她像剥皮一样把一条竹篾从竹子上剖下来。徐嫂没有抬头，不温不火地说，她是哪家的姨太太，还是你勾搭来的舞小姐？

她是我太太。仲良平静地说，是你的儿媳妇。

徐嫂抬起脸，看着儿子，同时，也看到了站在里屋门边的苏丽娜。徐嫂的眼睛在两个人的脸上跳跃，忽然站了起来，说，把婚事办了吧，办了踏实。

说完，她把手里的竹刀往地上一丢，掸了掸衣襟进了里屋。

仲良却怎么也想不通，到了新婚之夜他还在问苏丽娜，她怎么知道我们没结婚呢？

苏丽娜没回答，她在烛光下凝望着这个比自己小了整整七岁的男人，说，如果哪天你后悔了，你一定要跟我说。

仲良摇了摇头，隔了很久，他捧起苏丽娜的脸，问她，知道为什么我们会有今天吗？他不等苏丽娜回答，马上又说，因为你，我才走上了这条路。

苏丽娜说，没有我，也会有别的女人跟你结婚。

不是这个。仲良想了想，说，如果没有见到你，我想我这辈子都会是上海街头的一名邮递员。

可现在你什么都不是了。苏丽娜说。

我成了你的丈夫。仲良笑了，伸手把她拉进怀里，好像生怕她会离去那样，用力地抱紧她。

仲良在他的新婚之夜又想起了他在四明公寓二〇三室门外第一次见到苏丽娜。她穿着一条无袖的雪纺睡裙，手把在门框上，脸上的表情慵懒而淡漠。

日本投降的消息一传来，老篾匠第一个反应就是从竹篾铺里跑过来，对仲良说，你得进点烟花爆竹，镇上八年没人放过一个鞭炮了。

可是，仲良第二天跑遍了整个县城都没找到卖烟花的铺子，整个县城的人都在忙着打倒汉奸，他只能背着半口袋的藕粉回来。也就在这一天，一连的国军士兵来到镇上接收了日本人的军营。连长是个军容讲究的年轻人，一扎下营，就把镇上的乡亲们都召集到老银杏树下。连长站在桥阶上，像个热血青年举着拳头对大家说，我们打赢了这场战争，现在是我们重建家园的时候了。乡亲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没有跟着他把拳头举起来。连长有点失望，垂下手臂继续说他的军队是政府的军队，他的士兵就是大家的亲兄弟。他让镇上的乡亲们今后有什么要帮忙的，尽管到军营里找他，如果他的士兵中有谁在镇上捣乱，也尽管来军营里找他，他一定会严惩不贷。为此，连长让士兵在长街的两头设了两个信箱，让乡亲们有什么倡议、意见，如果不方便当面说，就尽管写在信里面，但更主要的是要检举那些窝藏的汉奸。连长说完这些，又对新任保长说，请老先生给大伙指定一名信使吧。

新保长捋着下巴上那一小撮花白的小胡子，有点犹豫不决。他说大家还是自愿

报名吧，谁报名？镇上每个号头贴他半个大洋。乡亲们还是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仲良在人群中忽然说，我来吧，我当过邮递员。

可是，仲良才领了一块大洋，他的使命就结束了。原因是根本没有人给连长写信。倒是年轻的连长每天都来街上巡视，身后跟着一个更年轻的马弁。他好像特别喜欢在仲良的烟纸店里歇脚，几乎每次都要进来靠着柜台站一会儿，有时也会买上一包烟，一边抽，一边没话找话地跟苏丽娜聊会儿天。

连长说他曾是南华大学历史系的学生，投笔从戎后参加过湖南芷江的雪峰山战役，他的理想是留在学校里当一名历史教师，是日本鬼子逼他穿上了这身军装。连长每次说话时看着苏丽娜的眼神，都会让仲良想起当年的自己。

有一次，连长说起在行军经过广西时，苏丽娜忍不住问他有没有听说过八十八师。连长想了想说不止听说，还碰到过，他们后来去了缅甸打鬼子。连长问，你有亲人在那里？

苏丽娜摇了摇头，点上一支烟，坐在柜台里一口一口慢慢地吞吐着。

连长看着她抽烟的姿势，忽然说，你根本不像这个镇上的人。

苏丽娜笑了，问他，那你说我像哪里的人？

连长看着她苍白而纤细的手指，摇了摇头，说，你绝不是这镇上的人。

我的婆家在这里。苏丽娜笑着说。

那你娘家在哪里？

苏丽娜想了想，说，上海。

连长点了点头，见仲良从里屋出来，就又朝他点了点头，带着马弁走了。

仲良望着连长上桥的背影，说，他喜欢上你了。

在我眼里他还是个孩子。

在你的眼里我也是个孩子。

曾经是。苏丽娜看着他，说，现在你是我丈夫。

仲良笑了。这是他们最为安宁的一段日子。可是，这样的日子并不长久。有一天，连长穿着一身崭新的少校制服走进铺子。他刚刚被提拔为营长，他的士兵正在镇外的荒地里开挖战壕，建造碉堡。

营长买了一包“三炮台”，但主要是有话要说。他让苏丽娜有多远就走多远，留在这里只能陪着他们当炮灰。苏丽娜说，知道要当炮灰，你们还打？

营长笑了笑，说，当兵的就是打仗嘛。

那也要知道为什么打。仲良第一次在营长与他妻子说话时插嘴。

营长愣了愣，盯着他看了会儿，然后对着苏丽娜说，趁早走吧。

说完，营长又看了眼仲良，拿起柜台上的香烟转身离去。

半个月后，营长与他的士兵全部阵亡。随他们一起毁灭的还有斜塘这座小镇，长街上的大火整整烧了三天三夜，一直到把整条街道烧成灰烬，天上才下起瓢泼大雨。老篾匠与徐嫂一起葬身火海，他们说什么都不肯跟随仲良去上海，更不愿跟老

篾匠的两个女儿去乡下。他们要守着他们的产业，他们的家园。老篾匠笑呵呵地对仲良说，日本人他都见识过了，他还怕中国人吗？他们一直把仲良夫妇送上船，老篾匠挥着手说，仗打完了就回来，我跟你妈等着你们。

徐嫂始终一言不发，她看着儿子的目光就像在诀别。

十三

从长江防线上溃败下来的国军潮水般涌入上海，但大街上一点都看不出大战在即的景象，倒更像是末日来临前的狂欢，每个人都像要把口袋里的钱花光那样，到处是排队抢购的男人与女人。

仲良带着苏丽娜回到电车场对面的家里，发现他的屋里男女老少挤着十来口人。他们都是隔壁邻居从苏北逃难来的亲戚。他们看着仲良，连挪一下屁股的意思都没有。

邻居皱着眉头告诉仲良，这屋子先是让宪兵队封了，后来又给了一个替日本人办事的小汉奸，抗战一胜利，汉奸被关进提篮桥的监狱不久，就搬来了个忠义救国军的小队长。邻居说这是他花了八十个大洋从那个小队长手里买过来的。说着，他让老婆去屋里把房产证、地契、收据都拿出来，一样一样摊给仲良看。最后，邻居看看仲良，又看看苏丽娜，说，要不这样，我把楼下的杂物间腾出来，你们先住下来再说。

仲良说，可这里是我的家。

你没看外头的形势？邻居笑了笑，说，这天下都不知道是谁的呢。

当天晚上，苏丽娜挽着仲良的手臂，两个人沿着南京路一直逛到外滩。他们像对热恋中的情侣，在黄浦江边的水泥凳子上一直坐到快宵禁时，才起身回到那间没有电灯的小屋里。上床后，两个人还是不说一句话。他们相拥而卧，闭着眼睛，却谁也没有人睡。他们在黑暗的屋子里听了一夜城市各种各样的声音。

两天后，仲良来到静安邮政所，他见到的第一个人竟然是伊藤近二。现在的伊藤成了邮政所的门房。他扶了扶眼镜，微笑着对仲良说他已经改名字了，他现在的名字叫尤可常。仲良看着他那张越发干瘦的脸，说，你应该在战俘营里。

尤可常还是笑呵呵的，说早在一九四四年他就是反战同盟的成员了，我为你们的国家多少是做过一点事的，不然你们怎么会放过我呢？说着，他跟所有负责的门房一样，把仲良领到所长的办公室前，敲了敲门后，恭恭敬敬地做了个请的手势。

可是，当仲良对所长说他还想回来当一名邮递员时，所长诧异地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儿，说，你早该有房有车、出门有跟班了，你是抗日的功臣。仲良笑了笑，说他什么都不是，他现在只想找份工作养家糊口。所长点了点头，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后，说，看来，是我看走眼了。

所长觉得有点对不起仲良，临别时，一直把他送到大门口，显得特别宽容与感

慨,让他想来就来吧,什么时候来都可以,连自行车都不用准备了。所长说反正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钟,谁也不知道这邮政所的门还能开到几时。仲良又笑了笑,说家书抵万金,总有人要寄信的。仲良记得所长曾经说过:有时候一封信就是一片天。

苏丽娜失踪是在解放军开始攻城的前夕。

那天早上,仲良去上班不久她也离开了家。已经连着好几天了,苏丽娜每天都在米行门口排队,挤在抢购的人群中,可怎么看,她都不像一个每天在为柴米油盐操劳的女人,更不像是个邮递员的妻子。

傍晚,仲良回到家里生着炉子做完饭,还不见苏丽娜回来,就坐在饭桌前,一直等到第二天黎明。他把可能发生的事都想了一遍后,开始发疯似的寻找他的妻子。可是,在问遍了上海所有的警察署、收容站、难民营与救护所后,仲良的寻找变得漫无目的。他像个幽灵一样每天游荡在上海的街头,连做梦都想着苏丽娜会忽然出现在他面前,脸上挂着浅淡的笑容。

解放上海的战斗整整打了半个月,枪炮声日夜不绝,满大街到处都是血肉模糊的伤员与载满士兵的军车,仲良寻找的步履却并未因此停止。他就像个仓皇而焦躁的逃兵穿行在大街小巷,直到解放军的枪口顶到了胸前,让他举起手来时,仲良才发现自己身上的邮递员制服早已污秽不堪,根本分不清他是个邮递员,还是名国军士兵。仲良指着胸口的邮政徽章,不停地解释,我是邮递员,是送信的邮递员,我是你们的同志。

总算有位解放军的排长听明白了他的话,摊开一个本子,指着上面“外白渡桥”四个字,说,你是同志就带我们去这里。

仲良二话没说,啃着排长给他的一个馒头,就成了解放军的向导。他带着这个排的战士从外白渡桥一直打到邮船码头。第二天,他们攻下了招商局的货仓,可就在穿过太平路的时候,从对面窗口射来的一颗子弹穿透了他的腹腔。

三天后,仲良在解放军战地医院的一张病床上醒来,在满目刺眼的阳光中,他看见苏丽娜正俯身摸着他的额头。仲良想抓住那只手,可人动弹不了。他张了张嘴,同时也看清楚了,那是名年轻的解放军护士。

解放军护士直起身,说,别说话,好好躺着。

十四

新年的第一天,天空中到处飘扬着五星红旗,而静安邮政所里最大的变化是邮递员身上的制服,全部由黄色换成了绿色。换装后邮递员们挤在收发室的窗外,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有人说衣服还可以,就是顶着个绿帽子走街串巷的,有点不像话。大家哈哈大笑,仲良咧了咧嘴,一扭头就看见了苏丽娜。她站在邮政所的大铁门旁,穿着一件发白的士林布棉袿,就像个打杂的女工,苍白的脸色却更像是从医院

出来的病人。

当天晚上，仲良费了很大的劲解开苏丽娜的棉褂，就被布满她身体的疮疤惊呆了。那些凝结的伤口就像一张张歪曲的嘴巴，狰狞而丑陋。仲良好久都说不出一句话来。苏丽娜却不动声色地把衣服脱光，躺下去，轻轻拉过被子盖上，静静地看着仲良，一直到他在边上躺下来，把她连同被子一起紧搂进怀里，她的泪水才第一次涌出眼眶。

那天，就在米行开门的时候，苏丽娜遇见了带队来抓捕米行老板的陈泰泞。

穿着美式军装的陈泰泞从车里下来，让便衣松开米行老板。他指着被军警围在街当中的顾客们，问，哪个是跟你接头的人？陈泰泞说，指出来就放你一条生路。

我是做买卖的，我跟谁接头去？米行老板眨着眼睛，惊恐而无辜地说。

米行老板被押上车后，陈泰泞开始审视人群中的每张脸，就看到了苏丽娜。他愣了愣，走过去，叹了口气，说，原来是你。

我是来买米的。就算坐在陈泰泞的审讯室里，苏丽娜还是这句话。

陈泰泞摇了摇头，说，你不该回上海。

当初你就不该送我走。苏丽娜想了想，又说，现在也不该抓我来。

当初送你走，是我长官的遗命。陈泰泞盯着她的双眼，说，现在抓你，是我的职责。

你抓错人了，我只是个老百姓，我是在那里排队买米。

陈泰泞又摇了摇头，他要苏丽娜说出她来上海的任务，还有她的上线与下线，你们的接头方法、时间与地点。陈泰泞说，我们都没有时间了。

当晚，苏丽娜被铐在刑房的柱子上，在一片男人与女人的惨叫声中度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她接着被提审，到了下午就开始受刑。一连好几天，苏丽娜在刑房里几乎尝遍了所有刑具后，像条肮脏的破麻袋一样被丢进牢房，再也没有人问过她一句话。

一天深夜，苏丽娜在一片枪炮声中被架出牢房。院子里的行刑队正在处决犯人，一阵枪声响过，她被扔在一双皮靴前。

陈泰泞蹲下身，撩开凝结在她脸上的头发，说，我来送你上路。

苏丽娜无力地闭上眼睛。又一阵枪声响起，滚烫的弹壳溅在她脸上，她就像个死人一样无知无觉。

陈泰泞叹了口气，站起身，犹豫了一下，从军装口袋里掏出一枚青天白日的徽章，若有所思地看了会儿，把它丢在苏丽娜面前。陈泰泞扭头对行刑官说，送她回牢房。

行刑官说，长官，我接到的命令是就地处决。

我的话就是命令。陈泰泞说完，头也不回地离开院子，跳上等在门外的吉普车，对司机说，走吧，去吴淞口码头。

两天后，当解放军士兵冲进监狱，他们用枪托砸开牢门，苏丽娜已经奄奄一息。

她在医院里整整躺了半个月后，才对一名来给她做记录的解放军女兵说，我要见你们长官。

女兵说，解放军队伍里没有长官，只有首长。

那让我见你们首长，苏丽娜说。

可是，解放军的首长并没来马上来。苏丽娜在病床上足足等了两天，才看见那名女兵带着一个穿黄布军装的中年男人进来。女兵说，这是我们的陈科长，你可以说了。

苏丽娜在病床上坐直身子，说她叫苏丽娜，她是组织在上海办事处的情报员，她的代号叫布谷鸟，她的领导是潘先生，有时他也叫狄老板、杨秉谦、胡非与施中秋。

陈科长点了点头，说，你还是先说说汉奸秦兆宽吧。

苏丽娜的眼睛一下变直了，看着坐在她面前的这对男女，很久才说，他不是汉奸，不是的。

连着一个多星期，医院的病房几乎成了审讯室。苏丽娜躺在床上开始回忆，从她第一次参加示威游行开始，断断续续一直说到躺在船舱的夹层里离开上海。苏丽娜始终没提过徐仲良，好像她的生命中从来不存在这个男人一样。苏丽娜最后说，你们找到潘先生一切就都清楚了。

可是，潘先生早在一九四二年就牺牲了。陈科长说，杨复纲烈士遭叛徒出卖，在撤往苏区途中被敌人杀害在宿迁城外。

苏丽娜这才知道潘先生的真名原来叫杨复纲。她再也不说话了，把目光从陈科长的脸上一点一点地收回，拉起被子，慢慢地躺下去，像只虾米一样蜷紧了身体。

几天后，苏丽娜离开医院被关进一间屋子，每天都有面目不同的解放军干部来提审她，可问题始终就这么几个：你是什么人？替谁工作？你的任务是什么？你的联络人是谁？你们用什么方法、在哪里接头？

苏丽娜每次都像梦呓一样，反复说着她是上海办事处的情报员，她的代号叫布谷鸟，她的领导是潘先生，也就是革命烈士杨复纲。直到三个月后的一天，陈科长让卫兵打开房门，对她说，你可以走了。

苏丽娜坐着没动，忽然用挑衅的目光直视着他，说，你们不怀疑我了？

陈科长迎着她的目光说，也没人能证明你。

那我现在是什么？苏丽娜仍然直视着他。

至少你当过百乐门的舞女。陈科长想了想，说，你还当过汪伪汉奸与中统特务的情妇。

十五

这天早上，仲良跟往常一样离开家，但没有去静安邮政所上班，而是直接走进

上海市公安局的大门。他把那个银质的十字架放在陈科长的办公桌上，一口气说，我的代号叫鲇鱼，我曾经是苏丽娜同志的通讯员，我可以证明她的身份。

整整一个上午，都是仲良一个人在说。到了午时，陈科长站起来打断他，说先吃饭吧，吃完了再说。下午，仲良一直说到天近黄昏，陈科长又站了起来说，我们确实查证过那些情报，也知道有鲇鱼和布谷鸟这两个代号，可我凭什么相信你说的？

仲良想了想，说还有人可以证明。他说，只要你们找到克鲁格神父，他能证明我就是鲇鱼。

陈科长笑了，说，你想我们去找个美帝国主义的特务来证明你？

一个月后，仲良再次走进陈科长的办公室。陈科长翻开一份卷宗说，我们已经证实你是徐德林烈士的儿子，一九三六年你接替他在静安邮政所担任邮递员，你认识我们的地下情报员周三同志，我们还了解到你在解放上海的战斗中表现突出，差点牺牲在攻打招商局货仓的战斗中，但这些都不能证明你就是鲇鱼。

那你叫我来做什么？

告诉你我们查证的结果。陈科长说，徐仲良同志，我理解你的心情。

我不要理解，我要证明。

陈科长说，我们只能证明你在旧社会是名邮递员，现在还是名邮递员。

仲良点了点头，再也不说一句话。他用了整整半天时间才回到家里。

这天晚上，仲良没有趴在桌子上练字，而是提笔给副市长潘汉年写了封长信。可没想到的是苏丽娜第二天一起床就把信撕了，说还是算了吧，能活着她已经很满足了。仲良说，不能算，我不能让你背负这样的名声。

苏丽娜的眼神一下变得醒目，盯着他看了会儿，低下头去，说，那我走，我去找个没有人知道我的地方。

仲良慌忙拉住她的手，站在她面前，却不知道说什么好。

苏丽娜慢慢仰起脸，像个年迈的母亲那样伸手摸了摸仲良的脸，忽然一笑，说，你真傻，你想想那些死去的人，我们能活着已经很幸运了。

可是，仲良不甘心。他常常在下班后坐在邮政所的门房里写信，就是从来没收到过回应。

有一天，尤可常叹了口气，提醒他这样下去会闯祸的。仲良一下勃然大怒，瞪着他，说，你都能有个中国名字，她凭什么要背个特嫌的名声？

尤可常又叹了口气，闭了嘴，坐到一边默默看着窗外的夕阳。

新中国的第一个国庆节刚过完不久，苏丽娜在家里接待了一位特殊的客人。敲门声响起的时候她正坐在桌前糊火柴盒，这是街道上照顾她的工作。

苏丽娜愣了愣，起身拉开门，就一眼认出了周楚康。他穿着一身笔挺的解放军将校制服，站在门口等了会儿，说，不请我进去坐一下？

苏丽娜就像个木头人一样，扶着门板让到一边。

周楚康环顾着屋子,在堆积如山的火柴盒前坐下,说,我来看看你。

苏丽娜不吱声,她唯一能听到的就是自己的心跳。

周楚康又说,我知道,我不应该来。

苏丽娜还是不吱声,她在周楚康的帽檐下看到了他鬓边的白发,许多往事一下堵在胸口。隔了很久,苏丽娜总算憋出一句话,说,我跟人结婚了。

我知道。周楚康说,我还是想来看看你。

苏丽娜是一点一点平静下来的。她在周楚康对面坐下,隔着火柴盒问他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周楚康说他半年前就知道了这个地址,也知道了她现在的状况。上海公安局曾两次来他部队外调,他们要了解苏丽娜在一九三七年前的情况。周楚康说,如果当年让我找到你,你绝不会是现在的样子。

周楚康曾在上海找过她两次。长沙大会战时,他眼睛受伤,在去香港治疗途中整整停留了十天。他几乎找遍了整个租界。第二次是抗战胜利,他随部队由印度空投上海受降,周楚康动用了军方与上海的帮会,还是没能找到苏丽娜。后来,他的部队开赴东北,在四平战役中他率部起义。现在,周楚康已经是解放军四野的副师长。

我以为你死了。周楚康摘下军帽,使劲捋着头发,说,当初,我连上海的每个墓地都找遍了。

你就该当我是死了。苏丽娜淡淡地说,你不该来。

周楚康点了点头,说,我知道。

沉默了很久后,苏丽娜站起来,说,你走吧,他要回来了。

周楚康站起来,看着桌上那些火柴盒,说,我能帮你什么?我会尽力的。

苏丽娜摇了摇头,说,不用了。

可是,周楚康走到门口,戴上帽子,盯着她的眼睛,忽然问,这些年里你想过我吗?

苏丽娜怔了怔,但没有回答。她站在门口,慢慢地挺直脊背,脸上的表情也一点一点变得慵懒而淡漠,就像回到了当年,又成了那个风姿绰约的军官太太。

苏丽娜看着周楚康转身出了石库门,很久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整个人也像是一下被抽空了。关上门后,她一头倒在床上,拉过被子,没头没脑地盖在身上,但还是觉得冷。

苏丽娜冷得发抖,在当天夜里就生了一场大病。

两个月后,仲良在报纸上看到了周楚康牺牲的消息。他是志愿军第一位在朝鲜战场上牺牲的副师长。回到家里,他对苏丽娜说,记得你曾让我打听过周楚康的消息。

苏丽娜停下手里的活,愣愣地看着他。

有个志愿军的副师长也叫这名字。仲良说,报上说他牺牲了。

苏丽娜低下头去,缓慢而仔细地把手里的一个火柴盒糊好后,看着他,说,总有一天,我们都会死的,但我要死在你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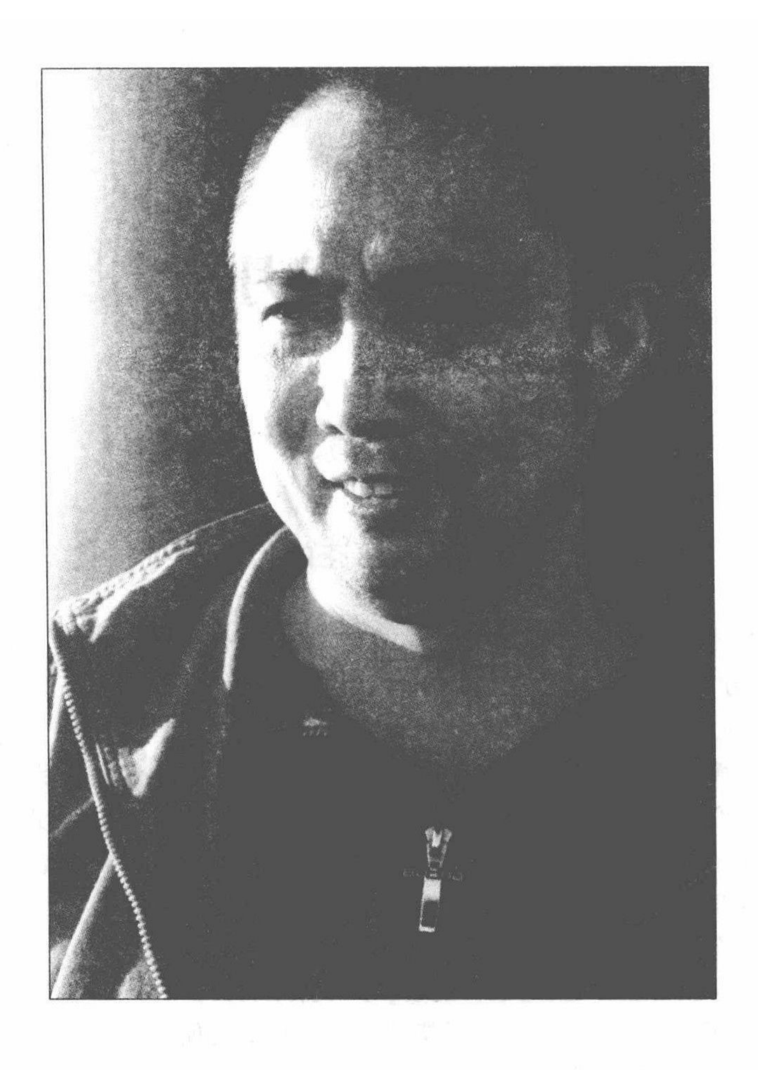
仲良说,为什么?

苏丽娜说,我不要你把我一个人留在这世上。

后记

二十年后,苏丽娜用一条围巾裹着被剃光的脑袋,在一个深夜独自离开了他们住的小屋。两天后,人们在苏州河捞起一具浮肿的光头女尸,仲良却并没有流露出过分的悲伤。他只是彻夜坐在床头抽烟,意外地想起了同样死在苏州河里的周三,想起了他的第一个女人秀芬,想起了他的父亲徐德林,想起了他的母亲与老篾匠,还有潘先生,还有布朗神父。仲良在一夜间想起了所有与他有关的死去的人们。

又十年过去了,仲良从静安区邮电局正式退休。他带着苏丽娜的骨灰盒离开上海,回到他母亲的家乡斜塘镇,把妻子安葬在那条河边。每年一到清明,他都会用蝇头小楷给爱人写上一封长信,然后在她墓前焚化。他在火光中一次又一次地看着苏丽娜站在他的跟前,脸上的表情慵懒而淡漠。



叶兆言小传

叶兆言，男，江苏苏州人，1957年生。1974年高中毕业，进工厂当过四年钳工。1978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1986年获硕士学位。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一九三七年的爱情》、《花影》、《花煞》、《别人的爱情》、《没有玻璃的花房》、《我们的心多么顽固》、《后羿》，中篇小说集《艳歌》、《夜泊秦淮》、《枣树的故事》，散文集《流浪之夜》、《旧影秦淮》、《杂花生树》、《旧年人物》等，主要作品结集为七卷本《叶兆言文集》。其作《追月楼》曾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马文的战争》获《小说月报》第十届百花奖。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玫瑰的岁月

叶兆言

黄效愚与藏丽花的婚礼

黄效愚与藏丽花的婚礼是一九八二年，那一年，黄效愚二十五岁，藏丽花三十三岁。女方比男方大了八岁，这在当时很出格。婚礼也没几个人，馆子里吃一顿，那年头没包厢，大堂的角落事先订好席位，就一桌人。

我和朱亮算作男方代表，都是黄效愚的中学同学。我跟黄效愚的私交尤其铁，曾是非常好的哥们儿。黄效愚突然决定要结婚，骑自行车来通知，匆匆告诉具体的日子。当时我还在大学读书，是大四，眼见就要毕业，正百无聊赖，成天胡乱写小说，听了他的话，非常吃惊。

我说："你不会开玩笑吧？"

黄效愚一向认真，很严肃地说："这事，怎么会开玩笑！"

"我真觉得像开玩笑，怎么说结婚就结婚了。"我知道他不是个喜欢开玩笑的人，还是忍不住要问，"你们真准备结婚了？"

黄效愚不说话，看了我一眼，似乎有些不高兴。

我继续玩笑，说："这事有些离谱。"

黄效愚不说话，低着头。

我说："你不觉得她年龄太大了一点？"

黄效愚仍然低头，不准备讨论这话题。

虽然也风闻一点消息，我从来没想过，他们会真的结婚。作为老同学，作为曾经的铁哥们儿，我知道黄效愚不是很有主见。他肯定是中了邪，不得不听命于藏丽花，肯定是落入了圈套，只能乖乖地听她使唤。我和黄效愚从小学就在一起，他这人不但没主见，还经常会在关键时刻，脑袋瓜不好使。

我说："好吧，这事也不便多说，既然已决定，也烦不了，你把具体日子告诉我。"

黄效愚说："不是已经说了吗？"

我笑着说："最好再说一遍，我真没记住。"

地点是在当时有些名气的四川酒家,我把朱亮也叫去了,黄效愚并没打算喊朱亮,在他心目中,既然我俩关系最铁,有我做代表就行,朱亮去不去无所谓。倒是朱亮很把这事当真,听说黄效愚要跟一位大八岁的女人结婚,满脑子好奇,打破砂锅问到底,一路追问,非要我把知道的事都说出来。

我说:"你别问我,我知道的也不多。"

朱亮说:"起码你知道那女的大八岁,妈的,大八岁,这还得了,再大几岁,都可以做他妈了!"

朱亮的话并不过分,在当时,虽然开始改革开放,满大街邓丽君的歌,流行喇叭裤和留长发,可是从"文革"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毕竟还没开过眼,没见过多少稀奇古怪,女人大男人小,岁数相差那么多,确实不可思议。

婚宴在中午进行,新郎新娘,加上我和朱亮,藏丽花的外公邵老先生,她的两位同事,她家的保姆,还有一个不认识的人。也没多少婚宴气氛,黄效愚新做了一身西服,这是我第一次看他穿,以后再没见过,不仅颜色不对,而且不合身,怎么看都别扭。藏丽花是件红衣服,颜色有些鲜艳,依旧是大大咧咧,别人没话说,结果从头到尾,为了不冷场,基本上都她一个人在说笑。

印象深的是婚宴快结束,大厨过来敬酒。此前已来过一次,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头,胖胖的,剃着光头,红光满面。这一次来,带着他的一个徒弟,先问菜做得怎么样,是不是还说得过去。大厨是重庆人,在南京待了大半辈子,他的口音仍然听不太明白。藏丽花的外公是湖南人,显然与大厨熟悉,他们说着各自的家乡话,不时发出爽朗笑声。邵老先生一个劲夸手艺好,说很久没吃到这么正宗的川菜。

后来我才知道大厨是位高人,早在民国时期,已大名鼎鼎,为许多要员做过拿手菜。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在南京的各个角落,不经意地就会遇到一些遗老遗少,那天的大厨便是个最好例子。敬完酒,大厨吩咐徒弟去取文房四宝,笑着对邵老先生说:

"老先生还中意这几样菜,我也算是踏实了。俗话说,择日不如撞日,今天你既然来了,我怕是不能轻易放过,怎么也得让你给我写几个字。"

说话间,文房四宝已取来,除了求字,大厨说他还写了几首不像样的诗,也希望老先生提意见。邵老先生先看那诗,很认真地看了一会儿,不说话。大厨被他的严肃弄得有些紧张,很扭捏地笑着,看了看周围的人,连声说出丑,说自己一个粗人,偷偷写着玩玩,完全是瞎闹,让老先生见笑了。

邵老先生将诗稿递给黄效愚,叹气说:"这诗的好坏,你们怕是看不懂,不过,这字写得是真不赖,你看是不是。"

黄效愚接过诗稿,很认真地看。藏丽花也把脑袋伸过去,只扫了一眼,笑着说诗好坏她也不太懂,不过一看这字,就知道是学的米芾。

大厨听了很兴奋,笑着说:

“大小姐好厉害，好眼力，我学的正是米芾，可是一点都不像。”

藏丽花很随意地又说了一句：

“一个馆子里的大厨，能把字写这么好，很不错了。”

藏丽花还以为自己是在夸人家，厨师的脸上立刻有些挂不住。邵老先生连忙打圆场，说三百六十行，行行都会出状元，大厨和大厨，区别也太大了。大厨脸上仍然有些难堪，很勉强地笑，嘴上敷衍着，说老先生说得对说得好，心里依旧不痛快。邵老先生无话可说，便说把你的那本册页拿给我看看，先看看别人都说了些什么。他的意思是说已准备题字了，大厨很高兴，吩咐徒弟赶紧磨墨。

邵老先生说：“不着急不着急，让他们年轻人开开眼，先看看你的册页。”

大厨的那本册页今天要是拿出去拍卖，一定能值很多钱。先说这上面的名人字，不是达官，就是贵人，都是民国时期的大好佬。因为这次婚礼，我总算有机会第一次亲眼目睹于右任的真迹，目睹到吴稚晖的手书，与他们常见的字体不一样，于右任的不是草书，吴稚晖的不是篆书，从收藏的角度看，这样或许更有价值。还有知名文人和书家的字，我记得有胡小石的字，有高二适的字，最难忘的是徐悲鸿题词，虽然时间隔得很久，内容我还能记得：

一怒定天下
千秋争是非

“好一个‘天下’，好一个‘是非’！”邵老先生对那幅字看了半天，很是赞赏，笑着说，“我的字不能和他们放在一起，还是写在纸上吧。”

大厨说：“老先生不要客气，今天把这个宝贝拿出来，充分说明了我对你老先生的敬仰，说明了老先生在我心目中的重要位置。不瞒你说，早就预留了位置，就等着这一天，不相信的话，老先生看这后面的几页，还空着呢。”

大厨的徒弟开始磨墨，藏丽花瞥了一眼，对一旁的黄效愚说：

“喂，别傻坐那儿，这事还是你来做合适，你去磨墨。”

黄效愚立刻站起来，看了我和朱亮一眼，屁颠颠去磨墨了。不一会儿墨磨好，旁边一张桌子也腾空，铺上了毛毡，等着邵老先生去题字。我们众目睽睽地看着，到这时候，邵老先生再也推托不了，叹气说自己老了，手腕上已没力，眼睛更是花得厉害，说恭敬不如从命，只怕是写了字，糟蹋了这本珍贵册页。

邵老先生写了什么内容，已记不清楚，能记住的只是他很不满意，不住地唉声叹气。大厨在一旁十分客套地叫着好，我和朱亮因为不懂书法，也说不清楚那字到底怎么样，只能傻乎乎地看热闹。藏丽花和黄效愚很认真地打量着邵老先生的字，不发表任何意见。

“丽花，你也来写两个字吧，”邵老先生忽然想到应该让外孙女露一手，“你的字，

现在比爷爷都好,这里反正有纸,你来写。"

藏丽花不表态,大厨看了她一眼,有些客套地让她写字,似乎还不太相信她真能写。

邵老先生说:"对了,忘了说了,今天是我外孙女的大喜日子,我来介绍一下,这个是外孙女婿,他们两个,都还能写上两笔。"

黄效愚一个劲摆手,说:"我不行,我写不好。"

藏丽花很爽快,说:"写就写,爷爷,你说写什么?"

"你的字大了好,写两个大字,"邵老先生想了想,说,"就写'好吃'这两个字。"

"好吃!"

"对,就写好吃。"

"一个好,一个吃?"

"不是好坏的好,是好,就是喜欢的意思。"

藏丽花看了看笔,又看看纸,嫌弃地说:"这笔太小,大字写不了,写不好。"

大厨不服气地说:"大小姐要别的没有,想要大的笔倒没问题,你要多大的?"

"越大越好。"

"越大越好?"

"大笔写小字没问题,"藏丽花有些傲慢地说,"小笔写不了大字。"

前不久,正好请了书法家来题店名,临时买了几支斗笔,大厨便吩咐徒弟赶快去取。不一会儿,笔拿来了,确实是很大的斗笔,藏丽花取了一支最大的,用手指捻了捻笔毛,先在水里浸了浸,示意黄效愚替自己铺纸,然后就蘸墨,凝神想了一会儿,一气呵成写了两个酣畅淋漓的大字。

那大厨真的懂点书法,看了目瞪口呆,连声说:

"好字,好字,真是好字!"

在学雷锋的日子里

说来话长,第一次见藏丽花,还得往前倒退十年。黄效愚与我同年出生,也许正好经历青春期的缘故,虽然只大了八岁,可是在我心目中,真觉得藏丽花要大出许多。随着年龄的增长,年岁差距会相对缩小,同样的道理,岁数越小,差距就会觉得越大。第一次见到藏丽花的时候,她已经二十三岁,已经有男朋友,而我们才十五岁,发育还不久,刚开始长个子。我和黄效愚都属于发育迟缓,个子很矮,是标准的"僵公",一直坐在第一排。

那时候读高一,正好遇上学雷锋。在我的学生生涯中,学雷锋的日子并不多。从一九六四年开始上小学,到一九七四年中学毕业,基本上都在搞文化大革命。"文革"的基本要点是阶级斗争,是路线斗争,整天斗来斗去,整天批判学习。反正都弄不明白,只记得为什么事,突然要让我们学习雷锋。

对于中学生来说,学习雷锋就是做好人好事。班主任让大家成立兴趣小组,让我们想出各种为人民服务的办法。记得当时最出风头的就是朱亮,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几根针灸针,一小瓶酒精棉球,加上一本《赤脚医生手册》,便无师自通地替人治起病来。那完全是种表演,为了打消大家的顾虑,他在手掌上到处乱扎,把所有的针都扎在自己左手上,然后缓缓举起来给大家看。我们的班主任对朱亮的冒险精神很佩服,她是一位结婚不久的大龄女教师,还没生过小孩,那时候正怀着孕,自告奋勇地让朱亮给她扎针。

朱亮给班主任做示范，这是他给人扎针的基本程序，先在自己身上扎给别人看。朱亮将自己裤管卷了起来,用手指在膝盖下按来按去,告诉别人足三里的位置,取出酒精棉球,擦针,再擦穴位,轻轻地将针扎进去。接下来,他开始正式给班主任扎针了,班主任十分大方地卷起裤子,裸露出了半截白花花的腿肚,在针即将深入进去的那一瞬间,她突然害怕了,众目睽睽之下,像女学生一样尖叫起来。过了一会儿,班主任才开始缓过神来,以命令的口吻,招呼黄效愚过去帮忙。

她说:"黄效愚你快过来,我裤子要掉下去了,你帮我拉一下。"

这以后,一直到高中毕业,同学们背后开玩笑,都会带点色情意味地对黄效愚说,班主任的裤子又快掉下去了,你快去帮她拉一下。

在一开始,我和黄效愚参加了朱亮的兴趣小组,与他一起研究那本《赤脚医生手册》,试着记住人身上的各个穴位。很快我们决定另起炉灶,因为像朱亮那样替别人扎针,我们不敢,没完没了地给他当试验对象,让他在身上乱扎,又心有不甘。最可恨的是朱亮还十分小气,从来不肯把《赤脚医生手册》借给别人,这书上有男女生殖器官的介绍,在那个特定年代,那些简单的示意图和解剖图是我们获得性知识的启蒙秘籍。朱亮自恃有这么一本宝书,常常差使别人为他做这做那。

我们决定成立一个理发兴趣小组,货真价实地学门手艺。为了实现这一理想,首先要想办法弄到理发工具。在当时,买一把理发用的推子,意味着要花很多钱。我决定偷偷地给北京的祖父写信,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很少向父母开口要钱,也许是他们从来就不知道要给孩子零花钱,也许是他们曾经拒绝了我,反正在开口要钱这件事上,我变得特别有自尊。所以会给祖父写信,是因为老人家从来就不拒绝,只要我开口,不管合不合理,他都会满足我。

很快收到了寄来的包裹,在一个小木盒子里,放着理发专用的推子,还附了一封信。我已记不清祖父当时的态度,是赞成学理发,还是反对。这已经不重要,万事俱备,东风也有了,理发工具到手,可以开始大干一番。我们开始拿对方做试验,找了个没人的地方,用一张过期报纸围住脖子,再用小木夹子夹紧。这办法很搞笑也很糟糕,很快,剪下来的碎发浑身都是。我们的手艺都很差劲,心里想这样,结果却总是那样。为了如何下手,推子应该沿着什么角度运行,我们争来争去,到最后,越忙越乱,越来越没办法收拾,只好硬着头皮去理发店,请正规的理发师傅帮忙收拾

残局。

理发店的陆师傅看着我们惨不忍睹的样子,忍不住哈哈大笑。正在理发的顾客也纷纷回头,对着我们黑白分明的发型忍俊不禁。我和黄效愚的脑袋上就像让猪拱过一样,这边多出一绺,那里少了一撮,要多滑稽有多滑稽。因为就在家门口,说一口扬州话的陆师傅看着我长大,对我很熟悉,他一边收拾残局,一边绘声绘色地教训,说小炮子则都学雷锋,我们剃头的就不要吃饭嘞。等到头发收拾完,我们才想到身上分文没有。陆师傅说你们学雷锋不丑,总不能让我也跟着一起学,再说了,剃头店也是公家的,不收钱,就是慷公家之慨,就是挖社会主义的墙脚。最后也没收钱,不但没收钱,陆师傅还答应收我们做徒弟。当然也不会白白就放过,他的开恩是有条件的:

"乖乖龙地咚,都晓得你家爷爷有点名气,字也写得不丑,要是你能把我一张字,今个这账就算嘞。"

"小炮子则"和"乖乖龙地咚"都是地道的扬州话,前者相当于"小兔崽子",是一种表示亲昵的骂人,后者表示惊叹,有点"不得了"的意思。他也许只是随口说说,那段时候,我一门心思想学理发,一口就答应下来。第二天,拿着一张祖父的手迹,我和黄效愚又一次去理发店,陆师傅正帮人刮胡子,看见我们,说又跑来干什么,一边说,一边抹肥皂沫,拎起椅背上的一根布带,在上面来回磨剃胡须刀。他没想到我们会当真,说要想学理发,先得学如何刮胡子。又说过去当学徒,光是这个刮胡子,就得学上一年。说着,试了试刀锋,十分熟练地刮胡子,刮完,又绞了一把热毛巾给顾客。老式的理发椅可以平躺下来,刮完胡子,把椅子放正,很娴熟地为顾客掏耳朵,掏完了一只,再掏另外一只。一切都忙完,收了钱,才从我手中接过祖父的字,一边看,一边连声说好,说这字真不丑,然后递给那位正准备起身的顾客,请他发表意见:

"老师傅,看看这字,是不是不丑?"

这位被称为"老师傅"的顾客,就是藏丽花的外公邵老先生,当时最流行喊"师傅",男女老少都这么问候。邵老先生接过祖父的字,很认真地看着,不发表任何意见。过了一会儿,他回过头来,看着我和黄效愚,百思不解地问为什么要学理发。

邵老先生说:"你们不好好读书,学剃头干什么?"

陆师傅说:"学剃头好呀,什么年头都有饭吃!"

学理发的热情很快过去,首先没人愿意当试验品,我们自己也是心有余悸,害怕会把别人的头发剃得不成样子。当时的兴趣小组,办得有些声色的是书法小组。我们的班主任教化学,对美术有着非同寻常的兴趣,对书法小组的关照也最多。她出面跟工宣队商量,把同学们的作业布置在楼道橱窗里,供大家参观。有一天放学,黄效愚很认真地跟我商量,打算参加书法小组。他要参加的理由,是觉得自己真要写毛笔字,肯定比橱窗里所有的字都好,好得多。

黄效愚不是个高调的人,虽然生长在军队干部家庭,身上没有一点军人的豪

气。他很少说自己好，可是一旦敢说比别人强，就一定是真的出色。那时候，我还不会想到日后，想不到他真能写出一手好字，只是觉得他的想法太突然，想参加书法小组的理由说服不了我。黄效愚是我最好的朋友，通常情况下，干什么事我们都能保持一致，共同进退，从来不会单独行动，但是我当时对书法真的一点兴趣都没有。

黄效愚很失望，小声嘀咕着，一脸不高兴。看得出他是真想参加这个书法小组，那时候，我们的关系不是一般的好，是非常的铁，黄效愚不是很有主见，却绝对讲义气。如果我不参加，他就不可能去参加。我的放弃，也意味着他不得不放弃。果然，我明确表态自己不阻拦，他可以一个人参加，黄效愚立刻摇头，斩钉截铁地说：

"不，你要是不参加，我也不会参加。"

快分手的时候，我突然想明白他为什么要参加书法小组。我一下子就想明白了，相信黄效愚一定是为了朱越。朱越是班上很漂亮的一个女孩，很多男孩子都在偷偷地暗恋她。那年头中学生男女绝对不会说话，平时面对面，一个个都跟仇人差不多。私下里，黄效愚曾向我表达过对朱越的好感。这样的坦白很不容易，应该说非常出格，那时候，"爱"这个字眼就是罪恶，就是下流，就是无耻，就是想要流氓。无论我们在心底里喜欢什么女生，也只能把秘密埋藏在心灵深处，绝对不会把它说出来。黄效愚却傻乎乎地对我说了，说他很喜欢朱越，说朱越长得真是漂亮。

"朱越有什么漂亮，我一点都不觉得她漂亮。"其实我也很喜欢朱越，故意做出一点都不在乎的样子。

"你为什么不觉得她漂亮？"

"不为什么。"

黄效愚有些放心了，我跟他喜欢的不是同一个女生，两个好朋友不会因此争风吃醋，不会因此破坏友谊。按照规则，既然他把秘密告诉我了，我必须有所回报，也说出自己心仪的女孩。我支支吾吾不肯说，他紧追不放，一定要问出所以然。最后，我让他逼急了，胡乱地报了一个女孩的名字。

显然，我跟黄效愚最后参加书法小组，完全是因为朱越。朱越是书法小组的骨干，相比之下，她的字在当时也是写得最好的。我们很容易地就参加了这个小组，班主任很高兴我们的这个决定，她有些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拖到现在才想到参加。我们无话可说，站在办公室里傻笑。接下来，让我们没想到的一幕发生了，班主任突然拉开了抽屉，从里面拿出两支毛笔，十分大方地送给了我和黄效愚。

那时候，新华书店很萧条，连一本最普通的字帖都没有，我们在里面转了一大圈，什么也看不到，只能快快往回走。好在黄效愚家有一本很破的旧字帖，还是他爹转业前借的，上面还盖着某某部队阅览室的大红公章。是一本颜真卿的《勤礼碑》，我们也不明白那字是好是坏，就在那天下午，就在黄效愚家，就在他们家吃饭桌上，我们照着帖上的字迹，开始了一笔一画，写了平生的第一张毛笔字。

一个星期后，让班主任看作业。班主任很认真，一张接一张地看，一边笑，一边表扬鼓励。她随手挑了几个字为我们讲解，说哪一笔可以，哪一笔不太对。正好那天

书法小组有活动,要请一位老先生来给大家讲课。也许想到朱越的缘故,我和黄效愚不约而同有些兴奋,让我们感到更意外的,那天来讲课的老先生不是别人,竟然是位见过的熟人,就是那天在理发店遇到的“老师傅”,就是邵老先生。

邵老先生和藏丽花

邵老先生在班主任的办公室给我们讲课,书法小组加上新参加的我和黄效愚,也就八九个人。因为此前已见过这位老先生,我和黄效愚兴致勃勃,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也对着我们望,有些不太明白的样子,大约是已想不起我们是谁。朱越找了个脏兮兮的杯子,替邵老先生倒了杯白开水,班主任一边让他喝水,一边为我们解释,为什么要请这位老先生过来,让老先生给大家讲讲课,可能会有什么样的好处。

时隔多年,已记不清楚邵老先生说了些什么,都是些简单浅显的道理,因为简单浅显,反而弄得我们头昏脑涨。笔应该怎么拿,不应该怎么拿,他的口齿不是很清楚,很重的湖南口音,一次次做示范。从一开始,我就被相互矛盾的说法搞糊涂了。一会儿这么说,一会儿那么说,一会儿说笔要抓紧,一会儿又说绝不能死死地捏住。反正怎么说都有道理,怎么说都对。邵老先生说有人把笔抓得很死,像根棍子绑在手上,按道理这样写不好字,可是最后还是成了大书法家。有人一边写,一边捻手指,笔杆不停地在转,也一样写出了非常好的字。

邵老先生的字究竟有多好,我是外行,说不清楚。南京这地方藏龙卧虎,能写一手好字的人向来有很多,公认的大家也有好几位。多少年以后,因为常在文化界混,我有机会遇到一些著名的书法家,问起邵老先生的字,通常的回答都是还可以。“还可以”往往是一种十分暧昧的说法,有时候,说了等于没说。很显然,书法界的很多人对邵老先生根本不了解,按照流行的评判标准,他既不是中国书协会员,也不是江苏书协会员,更没出过作品集,因此能不能算书法家,还得打上一个问号。据说他生前曾参加过南京书协的活动,也曾有意想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好像还填了表,后来也不知什么原因,不了了之。

邵老先生有时还会有人提起,甚至被抬到非常高的地位,不外乎两个原因。首先他是藏丽花的外公,水涨船高,外孙女成了有全国影响的书法家,启蒙老师自然不该是等闲之辈。在藏丽花的履历上,很清晰地写着幼承家传,这个家传不会是空穴来风,研究者总得找点说法,既然她的字获得了很大声誉,邵老先生自然而然就应该是书坛名宿。

其次邵老先生有着很不一般的过去, 他出生在官宦人家, 旧学的功底十分了得。年轻时曾经从过政,虽然没当过什么特别大的官,却在各种政治集团里厮混,见多识广。邵老先生最被后人诟病的,是曾在汪伪政府里任过职,所谓当过汉奸。在老派的人看来,字如其人,有了这种不光彩经历,他的字当然不可能得到推崇。据熟悉藏丽花的人介绍,所谓幼承家传,也是后来的说法,事实上,在相当长时间里,藏丽

花并不承认自己的师承与邵老先生有太大关系。在介绍自己时，她常常说跟谁学过字，是谁的关门弟子，总是羞于提到自己外公。

直到有一天，研究者发现邵老先生生前曾与南京几位大名鼎鼎的书法家有过来往，譬如林散之先生，譬如高二适先生，这两位是南京书坛公认的前辈大家，后人在研究时发现，他们对邵老先生十分推崇。还有一位女书法家萧娴老太太，她与邵老先生的关系更是非同寻常。很长一段时间，藏丽花完全走了萧娴的路子，非北碑不碰，非《石门铭》、《石门颂》、《石鼓文》不写。早在民国时期，邵老先生就与萧娴的丈夫江达共过事，关系十分密切，可以说是志同道合。有一段时间，他们还做过邻居，都住在玄武湖边上。

隔些日子，邵老先生就会来我们学校，看看书法小组的作业。因为朱越的缘故，虽然对书法毫无兴趣，我一直硬头皮跟着混，有一张无一张地乱写。书法小组的人数逐渐增多，在班主任的鼓吹下，其他班级的同学也纷纷加入。很快办公室已经嫌小，讲座干脆移到了教室。刚开始，同学们的字都惨不忍睹，好坏也没什么区别，渐渐就看出了不同。写得最好的是黄效愚，记得刚开始为交作业，我常让他帮我代写，他的字越写越好，很快没办法代劳，我们已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终于有一天，邵老先生把藏丽花带来了。那是我们第一次见到她，高高的个子，穿一条黄军裤，黄的军用球鞋。可能我们当时太矮小了，藏丽花给我的第一印象，要比实际年龄还要大，大得多，完全是一个成熟女人，丰满，结实，胸脯挺得高高，脸上涨得通红。在大家的心目中，这个人与其说是个大姐姐，还不如说更像一个小阿姨，说她结过婚了，肯定不会有人不相信。我做梦也不会想到，十年以后，我的好朋友和铁哥们儿黄效愚，会义无反顾地和她走到一起，会和她结为夫妻，还一起生了一个儿子。

那时候藏丽花还在农村插队，作为“文革”前的最后一届高中生，她的成绩十分出色，可惜没机会上大学。一直到现在，我都没弄明白为什么，为什么她会到我们学校来代课。也许是班主任怀孕了，需要有个帮手，也许邵老先生认识学校的什么人，反正稀里糊涂地就来了。我们只知道她当时不领薪水，完全是出于义务，鞍前马后地在学校乱跑，什么事都做，化学也教过，物理也教过。目的可能是想能留下来当老师，然而这显然一相情愿，不管她有多大能耐，只是一个临时代课的知青。

藏丽花在学校的时间并不长，很快就被辞退了，不过却给我们留下了很深印象。大家印象最深的，是表演如何写毛笔字。那是第一次来的时候，邵老先生让她做示范。藏丽花很傲慢地看着我们，我们傻乎乎地看着她。她突然拿出一支很大的毛笔，蘸点清水，就在黑板上写了几个大字，“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字很大，写完了，坐在一旁的邵老先生用不容置疑的声音对我们说：

“看见没有，要写，就得是这么大的字才好！”

这以后，只要一提到藏丽花，我就会想到她当年的神气活现，想到她突然拿出一支笔，蘸了水，在黑板上十分潇洒地写字。我至今都不能想明白，这支笔事先藏在哪儿了，怎么就突然出现在她的手中。

一时间，我们傻了眼，以至于她回过身来，眼睛还都盯在黑板上。接下来，大家开始写字，模仿黑板上的那几个字。我们开始磨墨，打开大字练习本，依葫芦画瓢，按照那几个字的样子写。后来才知道写的是魏碑，当时只是觉得这几个字很新鲜，很好看，与我们平时见到的不太一样。在我们写字的时候，邵老先生坐那儿岿然不动，藏丽花走来走去，东张西望像个监考老师，不时地摇头。终于她很傲慢地转过身，向着我和黄效愚径直走过来，我连忙将刚写的字翻过去，用手压住，不让她看。

藏丽花已走到我们面前，冷笑着说：

“好吧，不想让看，我就不看了，反正你也写不好。”

接下来，她盯着黄效愚的字看，很认真地看着。黄效愚有些得意，他是公认写字最好的人，大家都想知道藏丽花会有什么样的评价。她看看那字，又看看黄效愚，半天不说话。最后，她拿起黄效愚的大字练习本，翻看前面写过的字，然后合起来，看了看封面的名字，问：

“你就是那个黄效愚？”

黄效愚点了点头，睁大了眼睛，看着藏丽花。

藏丽花悠悠地说：“我外公说了，你的字写得还不错，不过，要我看，一点都不怎么样！”

藏丽花接着又说了一句：“你还得好好地练。”

藏丽花的故事

藏丽花接受记者采访，被问起什么时候开始写毛笔字，常常会用一个不知道来回答。按照她的说法，自从有了记忆，就开始运用毛笔。她没办法说清楚自己什么时候开始临帖，只记得小时候，闲着无聊，没别的孩子陪她玩，她就经常独自一人，用笔蘸着清水，在石板上写来写去。

藏丽花自小跟外公外婆一起长大，她父母都是革命军人，都是军人中的文化人，随解放大军去了西南。藏丽花出生在贵州，还是在月子里，父母便把她送到南京，在八岁的时候，才又一次与母亲见上一面。这时候，藏丽花父母已离婚，又结了婚，各自都有了新的小孩。藏丽花有三个舅舅，两个舅舅在外地，一个舅舅在美国，外公外婆最疼爱的是她母亲，然而这个女儿又最让他们操心和烦神。

母亲在藏丽花的心目中始终很陌生，外婆过世，母亲回来过一次，带着弟弟妹妹，几乎没有跟藏丽花说上话。外公过世，母亲又回来过一次，这一次是独自一个人，仍然是没有与女儿说什么。母女俩心里都有隔阂，不知道该跟女儿说什么，也不知道该跟母亲说什么，相对无言欲说还休。心里都有话，谁也不愿意多说。最后只能

是丈母娘与女婿瞎聊，母亲叹着气跟黄效愚抱怨，说藏丽花这孩子很可怜，从小没有爹妈管，日后还要靠他多多照顾。黄效愚听着很不是滋味，偷偷地看了藏丽花一眼，她正在不远处看报纸，显然听见这话了，脸色更加阴沉。黄效愚心里想，丈母娘真不会说话，藏丽花听她这么说，肯定是不高兴，肯定又憋了一肚子的火。

丈母娘说："她心里不喜欢我，她这人，谁也不会喜欢。"

丈母娘又说："她心里根本就不会有我这个妈。不过我看得出，你喜欢她，你对她好，有你喜欢她我就放心了。"

藏丽花在书法上的领路人，应该是她外婆。用藏丽花的话说，外婆是个真正的大家闺秀，虽然一辈子没有工作，当了一辈子家庭妇女，却是非常了不起。在接受台湾一家电视台采访时，藏丽花侃侃而谈，大谈自己能有今天，能够成为一名女书法家，与外婆这样的家庭妇女分不开。藏丽花认为，中国大陆教育很大的失败，是因为家中没有一个称职的有文化的主妇。妇女们都出去工作了，裙子也不穿了，穿着男人一样的长裤，像男人一样干活，像男人一样地成为了机器，像男人一样只知道养家糊口。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结果因为一样，根本没人花工夫教育孩子。藏丽花说，中国大陆所说的家庭妇女，通常是指那些没有文化，没有知识，只能依附丈夫苟活的女人，她们没出去工作，是因为没能力找到工作。

藏丽花的外婆上过大学，她那岁数的女人能上大学，绝对凤毛麟角。不过大学也没毕业，还是在上大学的时候，就嫁给了外公，藏丽花的外公当时已很能挣钱，神气十足地对外婆说，别上什么大学了，你不是学的家政吗，用不着再学了，就在家给我教育孩子吧。藏丽花常常要说，外公外婆年轻时，从来就没缺过钱，就算外公不能挣钱，光是外婆的陪嫁，也可以白吃白喝很多年。

谈到自己的书法风格，藏丽花喜欢强调家庭出身。她认为不同寻常的出身，可以造就不同寻常的书风。譬如她小时候就喜欢写大字，写那种隶书风格的擘窠大字，每个字都要比一个人的手掌还要大，外公一直反对她这么做，说一个女孩子家，写字要娟秀，写那么大的字干什么。根据外公的意思，藏丽花应该写《灵飞经》，或者学学褚遂良，然而她就是不肯听，就是不喜欢写小字，就是喜欢写大字。如果不是外婆有力地支持，藏丽花或许也会按照外公的路子走，因为外婆支持，她在一开始就学写隶书，隶书最适合写大字。

藏丽花的回忆中，在六岁之前，大约是家庭的经济状况比较好，还有些老底子，外公外婆也不心疼纸墨，随她去乱写。渐渐地不行了，一会儿运动，一会儿改造，没那么多的纸让她糟蹋。有一段时间，连酷爱书法的外公也不经常写字，而是改成不断地读帖。为了节省纸张，外公只能用手指在空中乱划。藏丽花最喜欢描述的，是自己如何在家藏的石板上苦练。这石板可是一块宝贝，是她外公在苏州伪省政府当官时，花了二十块大洋淘来的。当时也不仅仅是看中那石板，是看中放石板的红木架，做成了一个小桌子模样，专供人练字。

藏丽花开始在石板上写字时,脚底下还得垫张小板凳。她记得小时候常要和外公抢着写字,老人家在那写,她就跑过去捣乱。她和邵老先生经常要做的游戏,是外公写一个字,然后她立刻在下面学着写。早在还是一个小毛丫头的时候,藏丽花就是非凡的天才,显现出了一种超乎寻常的早熟。有一天,外公一位喜欢书法的友人前来做客,他让邵老先生为自己的书斋题字。邵老先生一连写了好几张,都不是很满意,结果等朋友再来时,他拿出已经写过的字,请友人随便挑一张。

友人一张张翻看,看中了一幅还没有题款的字,说就这张吧,我觉得这张挺好。邵老先生有些吃惊,眼前的这张字,既像是自己写的,又不太像,一时间,他竟然有些吃不准了。不过他很快就知道,这是藏丽花捣的鬼,是她偷偷地模仿着写了一张,然后混在了一起。友人不太相信,不相信一个十岁出头的小女孩,竟然能写得这么好。

于是把藏丽花叫来当场验证,第一张字有些紧张,写得不太好,第二张果然就十分了得,把友人惊得目瞪口呆,连声称奇拍手叫绝。那时候,藏丽花还不太会题款,也不太懂钤印,既然友人能看中这张字,邵老先生便在旁边题了长款,说明这几个字的缘由,然后郑重其事地钤了印。这幅字如果还在,大约可以算是藏丽花最早的作品了,可惜在"文革"中,这位友人自杀了,那字自然也不知所踪。

藏丽花的书法技艺,在"文革"刚开始的时候,获得了突破性进展。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剥夺了一代人上大学的权利,却让她有更多机会去写毛笔字。那时候,藏丽花的书法已相当不错,铺天盖地的大字报,正好给她一个展示才华的机会。她擅长写大字,字越大越好看,学校的同学写大字报,都把标题留给她来写。写醒目的大标语,更是离不开她。因为她的毛笔字漂亮,各个造反派组织都拉拢她,讨好她,都希望她能成为自己组织里的一员。

多少年以后,藏丽花成了大名,成了书法界的名人。省委的一位副书记与文化界名流对话,当着各路精英的面,笑着对藏丽花说,早在三十多年前,他就知道她的字写得好。因为是座谈会形式,现场气氛十分活跃,在场的文化名流都觉得不可思议,毕竟那时候藏丽花还只是个中学生,省委副书记当然也还年轻,他怎么知道哪张大字报是藏丽花写的。

省委副书记说出了藏丽花当时所在的中学,又说出了她当时参加的造反派组织,更厉害的是,他还能记得她当时的笔名。这个真的让人感到很吃惊,甚至连藏丽花也快忘了她曾经用过"风雷激"这个笔名。省委副书记做了解释,说当时他大学刚毕业,跟在教育局的老局长身边当秘书,陪着局长一起去下面的中学看大字报,当然是偷偷地去的,这位局长也是个书法爱好者,一边看大字报,一边欣赏学生的毛笔字。他很吃惊藏丽花作为一个中学生,竟然能写那么一手漂亮的字。

藏丽花仍然有些怀疑,就算省委副书记说的都是实话,千真万确,可是当时那位教育局的局长,又怎么知道她就是"风雷激"呢?大字报内容当然不重要了,经过

省委副书记的提醒,藏丽花依稀想起了自己当初的笔名。这个笔名非常可笑,非常有时代特色。她记得自己班上还有一个女生,笔名叫"战神州",还有一个男生干脆叫"金箍棒"。藏丽花的同龄人,当时的红卫兵小将们,更多的是记住了他们怎么去串联,怎么挤火车去了北京,怎么在天安门见到了伟大领袖毛主席,而她最难忘的,就剩下了一句歌词:

"拿起笔作刀枪!"

在那个火红的年代,笔就是刀枪,笔就是与阶级敌人战斗的武器。那时候,无论走到哪里,藏丽花身上都会带着一支毛笔。她不仅擅长运用大笔,能用大笔写字,而且为了便于携带,也能用小笔写大字。在书家看来,这是非常犯忌的事,可是当时为了方便,也顾不上了。

还是藏丽花的故事

文化大革命给藏丽花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不是没完没了地写大字报,而是突如其来的上山下乡。毛主席他老人家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狂热的年轻人一个个都很兴奋,都觉得这事既新鲜又刺激,欢欣鼓舞奔走相告。藏丽花也有过短暂的激动,一想到自己很快就要摆脱外公外婆的管束,便立刻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快乐。

幸福的感受来得快,去得更快,还没有离开家,藏丽花就有些舍不得外公外婆了。外婆老是一个人悄悄地在流眼泪,这让她感到有些内疚,既然外婆对她去农村是那么难受,还有什么理由感到高兴呢。因为从来没去过农村,藏丽花并不知道前途如何,不知道会有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在等待自己,然而外婆的眼泪,让藏丽花有了不祥的预感。

接下来,差不多有两年时间,藏丽花没碰过毛笔,这是她自记事以来,从未出现过的状况。虽然也带了几本字帖去插队的地方,可是她根本就没兴趣去阅读它们。在农村当知青的感觉一点都不好,那段日子,藏丽花看中了邻村的一位会计,一个回乡的男知青,大队书记的弟弟,比她还要小一岁。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偏偏那家伙有眼无珠,喜欢上了另一个女知青。这让藏丽花感到很不痛快,不仅因为他不喜欢自己,而且还因为他不识好歹,竟然爱上了一个各方面都不如自己的女人。

有一天,那个会计在墙上刷标语,用那种粉墙的排笔刷子,蘸着很稠的白石灰水,写了一条很大的标语。藏丽花在一边看着,满脸不屑,最后忍不住讥笑说:

"你怎么可以把字写得这么难看!"

会计的脸上有些挂不住,悻悻地说:

"你有能耐,你来。"

藏丽花二话不说,上前拿过刷子就写。她从来没用过排笔刷子,很不适应,手上感到非常别扭。字写好了,因为大,要退后好几步,才能看出效果。

会计说:“你的字也不怎么样,比我也好不到哪里,还不是跟我的字差不多!”

藏丽花很愤怒,排笔刷子往石灰水的桶里一扔,扭头就走,眼泪止不住地流了出来,哗哗地十分泛滥。会计还不服气,还在那儿叽叽咕咕。藏丽花根本就不回头,所以要流眼泪,绝不是因为这会计不喜欢自己,而是他竟然敢说她的字不怎么样,竟然会把他们的字相提并论,说藏丽花的字与他丑陋不堪的字差不多。

接下来,藏丽花记忆中就剩下了一件事,千方百计想办法回到城里。毛主席说,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她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充分证明了到农村去完全没必要,不仅没必要,而且还非常糟糕。事实证明,知识青年不喜欢贫下中农,贫下中农也不喜欢知识青年。

想回城,最简便的办法是装病,装什么病都行。刚开始,藏丽花还往插队的地方寄病假条,到后来,干脆不理不睬,爱怎么样怎么样,大不了一份口粮不要了。虽然她出生在这座城市,在这儿上小学,读中学,然而现在已成了地道的黑户。那时候还有推荐上大学这档子买卖,藏丽花知道根据自己的表现,绝不可能有那个机会,所以也就从来不去考虑走后门。别的知青下乡,都惦记给大队书记送点礼,给队长的媳妇送双袜子,藏丽花从来不玩这一套。幸运的是,尽管她一点都不世故,完全不在乎别人的看法,别人也没给她穿过什么小鞋。

那段日子,藏丽花死活不愿意再到乡下去,硬赖在城市并不是个好办法,然而她就是死皮赖脸地硬扛着。生活来源很快成了问题,成了大问题。因为“文革”,海外的舅舅没办法再寄钱回来。外公本来还有一份很不错的养老金,数额突然减去一大半。为了贴补家用,外婆开始帮街道生产小组粘火柴盒,随着时间的消逝,藏丽花已记不清楚当年粘一个火柴盒能有多少钱,能记住的只是报酬非常少,外婆干得非常辛苦,到后来,僵硬的手指都没办法再弯曲了。

藏丽花觉得自己一生最愧对两个人,一个是自己的丈夫黄效愚,还有一个就是外婆。等到她名成功就,外婆早就死了,老人家把一生的爱都给了外孙女儿,却没有享受到她一天的福。出身于大户人家的外婆,即使生活最窘迫的时候,也能够把日子过得非常优雅。事实上,自从嫁给外公后,她断断续续地就没停过进当铺,后来当铺没有了,又成为信托商店的常客。每当遇到经济困难,柴米油盐成了问题,外婆就会翻箱倒柜,寻思自己还有什么宝贝可以拿出来应急。

为了能够留在城里,为了待在城里不吃闲饭,藏丽花尝试过各种办法谋求生路。做过代课教师,跟外婆一起粘火柴盒,有一段时间甚至想混进剧团当演员。受喜爱昆曲的外公影响,藏丽花自小就会唱几句昆曲,一开始只是好玩,外公有个学生是著名的票友,戏路是小生,正经八百地教过藏丽花几天。到了“文革”中,没戏可演,剧团名存实亡,转业的转业,下放的下放。然后突然来了外宾,是懂点中国文化的外宾,指名道姓地要听传统的昆曲。当时正处于军管时期,各地的第一把手都是军区司令员,譬如江苏的革委会主任,就是大名鼎鼎的许世友。武人当政,最大的好

处是敢于乱来,想干就干说干就干。于是下令剧团恢复,立刻招兵买马,面向社会招收临时青年昆曲演员。在样板戏风行的年头,还真没有什么人会唱昆曲,也没有人愿意唱。藏丽花赶紧再一次去拜师,改学花旦,天天吊嗓子练身段,勤磨苦练,现学现卖。

多少年以后,文化人雅聚联欢表演节目,藏丽花偶尔也会开口露上一手。唱一段《长生殿》,唱一段《牡丹亭》,抑扬顿挫一板一眼,立刻技惊四座,立刻掌声雷动,一片声的叫好。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别人怎么也不会想到,作为书法家的藏丽花,竟然还有这个本事,还会有这么一手绝活。当然,别人更不会想到,藏丽花根本就不喜欢昆曲,当年临时抱佛脚,下工夫死练,只是为了能留在城里,只是为了一个城市户口,为了拿到一份能养活自己的生活费。

有一段时间,藏丽花几乎已是剧团的人。虽然不是科班出身,她学得太晚了,唱得不是很好,然而也不算太差,蒙蒙外行没有一点问题。藏丽花早知道自己不是当演员的料,能不能唱戏也无所谓,根本不在乎是否可以真的登台亮相。那时候只有一个目的,只有一个心愿,就是要千方百计混进剧团。昆曲早已是半死不活,当不了演员,能够留下来写写字幕也好。但是团里并不需要书法家,能写一手好字的人很多,和别的剧种不一样,昆曲演员更讲究传统,都是自小就开始练书法,随便找个人出来都可以写字幕。

成为一名专职的书法家之前,藏丽花的正式工作,是位于市中心一家国营卤菜店的员工。一段时间,她似乎很安心,很喜欢这个工作,常常引以为自豪,忍不住就向别人卖弄剁盐水鸭的绝技。她剁过的鸭子,竟然还能保持一只完整的鸭子形状,由此可想这一手刀功如何了得。藏丽花与黄效愚结婚,已经是八十年代初期,我去那家卤菜店买过盐水鸭,她给我剁的几乎都是鸭腿,分量也明显超重。

藏丽花在"文革"后期正式调回南京,尽管一直赖在城里,直到正式报上城市户口,进了卤菜店,系上崭新的白围兜,她才觉得自己终于回来了。这段时间,更开心的是陷入到了对林训东的爱恋之中。这是一场非常热烈的爱情,藏丽花全身心地投入。那时候,"四人帮"还没被粉碎,思想仍然很禁锢,文化却已在悄悄复苏。不甘寂寞的年轻人蠢蠢欲动,开始了各种形式的秘密聚会,大家在私底下传阅世界名著,聚在一起偷听古典音乐,传抄民间诗人写的地下诗,传播形形色色的小道消息。

在一位音乐教师家中听古典音乐时,藏丽花结识了林训东。这个男人已经结婚了,有个六岁的小女儿,是区文化馆的工作人员,一个典型的才子,音乐诗歌戏剧舞蹈,什么都懂一点,什么都能玩几下。藏丽花很轻易地就被他的才华吸引,林训东谈诗,可以让诗人哑口,与音乐教师侃音乐,能够叫对方无言。让藏丽花震惊的还有,他竟然能够把贝多芬《命运交响曲》的旋律,从头哼到尾,中间不会有一点停顿。

那时候有留声机的人家并不多,有古典音乐唱片的更少,年轻人第一次听贝多芬,第一次听柴可夫斯基,仿佛久旱遇到了甘露,文化的沙漠里看到了绿洲,被深深

打动几乎不容怀疑。对于需要文化的年轻人,知识往往是最好的杀器。藏丽花不计后果地爱上了林训东,他结过婚,有个女儿,所有这种种一切,都已经变得不重要。

黄效愚对书法的迷恋

黄效愚对书法的迷恋,让人有些想不明白。也许他天生就应该写字,有人天生就适合玩书法,就像有人天生应该玩体育运动,应该去打篮球踢足球。说起来话长,因为朱越的缘故,我们参加了书法小组,这一点大家心照不宣,谁也抵赖不了。很快高中毕业,朱越下乡当了知青,我和黄效愚分别进厂当了学徒。有一次,跟黄效愚在一起聊天,说起了昔日的梦中恋人,往事历历无限感慨。

那时候,我们已经得到确切消息,朱越正和一个叫黄海明的男生处朋友。吃不着葡萄,难免觉得酸,我们都认识黄海明,都觉得朱越很没有眼光,怎么会看中这么一个家伙。我们都有一点点伤感,都做出不在乎的样子。那时候,我在一家机械厂上班,是钳工,每天做差不多的事,非常无聊。黄效愚在工艺美术厂上班,成天跟字模打交道,因为他喜欢写毛笔字,干这个工作倒是挺合适。

黄效愚对书法的迷恋,早在上高中时,就毫无保留地流露出来。一度十分红火的书法小组,很快偃旗息鼓,自从邵老先生和藏丽花再不来给我们上课,小组的活动基本上停止了。只有黄效愚傻乎乎地坚持每天写字,不仅写,还悄悄问了邵老先生家的地址,每隔一段时间,便将自己的作业送去请教。

邵老先生成了黄效愚的指导老师,很长的日子里,黄效愚十分有耐心地写着《勤礼碑》,一笔一画,一写就是很多年,渐渐从近似到神似。有一天,邵老先生对他说,你已经有了很不错的基础,开始写写二王吧。于是开始学二王,根据邵老先生的安排,一天隔一天临习,单日继续写颜字,双日写二王。除了临帖写字读点古文,黄效愚对其他事都不感兴趣,自作主张地将隔日临习改成了上下午,上午颜字,下午二王。每天都要在写字上面花很多时间,他的进步因此很快,基本功也变得更加扎实。进工艺美术厂以后,他的工作本来就与写字有关,有活干的时候认真干活,没事干的时候静心练字,背诵古文诗词。因为业务的需要,厂图书馆里有很多常见的传统字帖,黄效愚仿佛发现了新大陆,开始一本接一本地抄写临摹,柳字欧字,初唐三家,宋朝的黄苏米蔡,逮着什么写什么。

工艺美术厂的老师傅有一种过硬本事,只要是字帖上能有的字,反复摹写几遍,就可以以假乱真。刚工作那几年,黄效愚似乎很满足自己的生活状态,每天要面对写不完的字,从来都不会觉得厌烦。一段时间,他最好的老师已不是学养丰富的邵老先生,而是厂里一个姓庞的老师傅,黄效愚一心想成为庞师傅那样的奇人,写什么像什么,想怎么写就能怎么写。大也能写,小也能写,只要多看几遍,大小收放自如。

恢复高考的时候，我曾想拉着黄效愚一起报名，特地跑到他们厂去找他，苦口婆心地劝，希望他能与我一起复习功课。我绝对没想到他会拒绝，当时他正在往一件漆器上描字，听了我的话，手上的毛笔依然举着，犹豫了一会儿，说自己对上什么大学一点兴趣都没有。

黄效愚说："我们学什么呢，学理科，学文科？"

我兴致勃勃地说："当然是理科，我们学医怎么样？"

黄效愚再次强调他对当医生毫无兴趣，除了写字，什么都无所谓。他说只有像朱亮那样的人，才应该去学医，因为朱亮喜欢针灸，天生就是个赤脚医生，是那种不穿鞋的医生，他去读了医学院，有了正经八百的文凭，就可以把鞋穿起来了。黄效愚的判断还真没有错，朱亮果然就报考了医学院，而且真考上了，毕业以后，他在一家大医院待了两年，又去美国留学，后来就留在了美国，听说医术很高，能挣很多很多钱，已进入了美国的富人行列。我的劝说对黄效愚没起一点作用，这时候的黄效愚，根本就听不进我的话。

几个月以后，我和朱亮被安排在同一个考场参加考试。看考场时，我们正好遇上，听说我临时改报了文科，朱亮有些想不明白，问我为什么改填了志愿，又问我黄效愚为什么不报名，说你们关系那么好，为什么不说服他一起考大学。

黄效愚对书法的迷恋，直接影响了我们的友谊。自从开始全身心地投入练字以后，他完全变了一个人，对是否还有我这个朋友，已经不太在乎。我们刚开始成为好朋友的时候，通常都是他迁就我，听我的话，都是他来找我玩，无论做什么事，都是非常在乎我的意见。对书法的迷恋，彻底改变了他的性格，他的整个身心都陷入其中，以至于我每一次去找他，他似乎都在做与写字有关的事情。

友谊有时候就是一种习惯，被惯性推着往前走。在我做小工人的日子里，因为没什么新的朋友，尽管黄效愚常常心不在焉，我也只能去找他玩，有什么话也只能向他倾诉。他们家有两处房子，其中有一间靠着街边的房子，很小，很潮湿，黄效愚就独自一人住在这里，里面全是他写的字，非常整齐地堆放着，一排又一排，足足有桌子那么高，墙上也挂得到处都是。黄效愚告诉我，他的工资都用在写字上了，而且还特别说明，有很多纸还是他从厂里顺带回家的。

"成天这么写来写去，"我有点想不明白，说，"有什么意思？"

黄效愚说他也不知道有什么意思，反正就是觉得喜欢写，一天不动笔就难受，一天不写字就觉得欠缺了什么。他的脑子里已经让各式各样的字给填满了，一闲下来，就会想着这字应该怎么写，不应该怎么写。我去找他聊天，他总是要让我看他写的字，我又不懂字的好坏，结果就是对照原帖，只要写得像就是好的，只要写得像就是最高境界。那一段日子，差不多每个月，我都会去黄效愚的小屋玩一次，聊聊天，看看他新写的字，然后再发发牢骚。

如果不粉碎"四人帮"，不恢复高考，我们的生活大约就会永远那么固定下来。天天一大早去上班，傍晚天黑了再回来，今天是明天的重复，后天又和明天没任何

区别。闲的时候看看小说，只能看小说，好在家里还有许多外国小说。没有看得上的女人，更没有女人看上我。黄效愚对现状很满意，我却非常讨厌自己机械单调的生活。

考上大学以后，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和黄效愚几乎没有什么来往，我们像两股道上跑的车，各行其道，各走各的路。我已没那个闲工夫再去打扰他，到了大学二年级的时候，也就是上世纪的八十年代初，他突然神情沮丧地出现在我宿舍，憋了半天，说有话要跟我好好谈一谈。他的神态让人感到很意外，我很吃惊他会来找我，当然更为意外的，是他冒冒失失地来找我，竟然是为了要考大学。

我不明白为什么，十分好奇地问他："怎么熬到现在，又突然想到要考大学了？"

这事有些不可思议，也不可理喻。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当初苦口婆心地劝他，他不肯考。现如今一转眼，两年的宝贵时间都过去了，黄花菜也凉了，要想跟准备充分的应届高中考生竞争，他肯定不是对手。事实就是这样，黄效愚匆匆备考，匆匆参加考试，结果名落孙山，分数差了一大截。

黄效愚与藏丽花的故事

黄效愚要考大学的理由也很荒唐，说是想进一步研习《古文观止》。这是个很奇怪的念头，为了安慰他，我告诉他一个秘密，作为一名中文系的学生，事实上我们根本就不学习《古文观止》，我告诉他根本就没开过这课，中文系的人都不把古文当回事。黄效愚不相信，说中文系不学《古文观止》，那还叫什么中文系。

黄效愚有着很好的古文基础，起码比我这个中文系出身的人强得多。《古文观止》上的内容，他可以背诵出十之八九，《唐诗三百首》也可以默写出二百多首。这些都是受了邵老先生的影响，老先生既然把他收为弟子，便按照自己的思路来培养。在工艺美术厂的最初几年，黄效愚感觉非常好，写字的水平突飞猛进，自学的能力越来越强，古诗文在邵老先生的辅导下也读了不少，然而没想到有一天，藏丽花突然用一盆冷水，将他给彻底浇醒了。

那一段时间，黄效愚对自己的字有点沾沾自喜。他开始有点骄傲了，去邵老先生家的次数明显减少，一来要做的事实在太多，有太多的字可以写，太多的书可以读，二来老先生的精力也有限，对黄效愚的所作所为，有时候也懒得过多评价。有一天，黄效愚抱着一卷新写的字，想拿去请邵老先生评点，可是去了以后，才知道邵老先生身体不适，已经住进了医院。于是立刻赶往医院，幸运的是，邵老先生病情已稳定，正处在恢复期间。邵老先生看到他很高兴，也许是许久不见面的缘故，问他这段时间干了什么，为什么老是见不到他。黄效愚解释说厂里太忙，说国庆节快到了，老是加班加点。

那一天正好藏丽花也在场，黄效愚虽然跟着邵老先生学了好多年的书法，但是与藏丽花的见面次数并不多。很多时候是她不在家，有时候正好在家，也是躲在自

己房间里不出来。邵老先生通常都是在吃饭的客堂间接待客人，黄效愚去了，就在吃饭桌上谈话，要写字，也是临时铺上一块毛毡，现磨墨现写。对于自己的字，黄效愚一直很有信心，因为邵老先生教学生通常都很客气，以表扬和鼓励为主，基本上不说什么不好，而是指出哪一笔好，哪一个字与上次相比，有了明显的进步。黄效愚的习字之路，一直是在邵老先生的呵护下进行。

这么多年来，黄效愚已习惯了听表扬。他本来并不是一个自信的人，对书法的自信，实际上是邵老先生有意识培养的结果。那天在医院，因为藏丽花也在场，邵老先生看了黄效愚的字以后，老一套地又表扬了几句，便让藏丽花也发表意见。藏丽花很不客气地把字接过去，匆匆看了几眼，一言不发地把字还给黄效愚。

黄效愚有些尴尬，他知道藏丽花这人十分孤傲，也知道她的字写得很好，很有独到之处，可是就算她字写得再好，也不应该如此傲慢，如此不把别人放在眼里。藏丽花的态度让黄效愚心里很不舒服，她不说，他也就懒得问。事情本来可以到此为止，然而邵老先生又随口追问一句，问外孙女儿有什么看法，为什么不发表意见。藏丽花咬了咬嘴唇，轻描淡写地说了半句：

“还行吧，能写成这样——”

黄效愚与邵老先生都等她把话说完，偏偏她又卖起了关子，不往下说了。既然她不肯说，别人也就算了，邵老先生不再追问，黄效愚也不打算计较。过了一会儿，藏丽花又发表了意见，这一次是毫不客气：

“字写得是不错，就是太俗，太俗了！”

“太俗了”这个评价，仿佛当头一棒，打在了黄效愚的脑门上，一下就把他打蒙了。平时黄效愚听别人评价自己的字，都是一个好字，都是一个像字，所谓好，就是好看，漂亮，所谓像，就是和字帖上差不多，就是以假乱真。好话听多了，习惯成了自然，就不太当回事，完全是无动于衷。藏丽花的一个俗字，让黄效愚感到浑身都不自在，像一根根刺扎在了身上。

那天离开医院，黄效愚与藏丽花是一起走的，为什么会一起离开，黄效愚也说不清楚。一开始是邵老先生让他走，他不肯走，后来藏丽花又让他走，他还是不肯走。再后来，藏丽花也要走了，他便跟着她一起离开了医院。两个人都是骑自行车，在取自行车的时候，藏丽花就跟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不当回事地对黄效愚说：

“你的字真有点俗，我跟你说，字不能这么写！”

黄效愚不服气，问：“那应该怎么写？”

“反正不能这么写！”

接下来，黄效愚闷闷不乐，无精打采地开锁，推着自行车，与藏丽花一起走出医院大门。两人虽然一路同行，并排骑着自行车，也没什么话可以说。藏丽花看他生气的样子，忍不住要笑，忍不住笑了，忍不住笑出声来。时间是中午，街上也没什么人。最后，又是藏丽花先开了口，问黄效愚住什么地方。黄效愚如实回答，说住在哪里。

藏丽花回过头来，笑着说："听我外公说，你是一个人住，怎么样，欢迎不欢迎我去看看你写的字？"

黄效愚没想到她会这么说。

藏丽花又说："怎么，不欢迎？我告诉你，你别跟我外公学了，你要想把字写好，得跟我学，得让我做你的老师。"

黄效愚听了她的话，猛地捏了一下车刹，将自行车停住。他的行动吓了藏丽花一跳，她也连忙捏刹车，停了下来。

黄效愚气鼓鼓地说："我干吗要跟你学？"

藏丽花说："这很简单，我的字比你好，比你好得多。"

黄效愚不说话了，他傻乎乎地看着藏丽花。

藏丽花在黄效愚的住处东张西望，看他写的字，她显然也有些吃惊，没想到他居然临过那么多的帖。这一年，藏丽花已经三十岁出头了，作为一个还没嫁人的老姑娘，她的一举一动，都不同于平常人。在黄效愚面前，更是喜怒无常，一会儿像个老大妈，一会儿像个老大姐，一会儿又像个小姑娘。黄效愚似乎也故意存心卖弄，很耐心地一沓沓翻给她看。藏丽花一开始还显得有点耐心，看了一会儿，便开始不耐烦，说看来看去，也就是这么回事。她建议黄效愚将这些字全部烧了，没必要留在房间里占地方。或者卖给收破烂的，这么多纸，都是吃了墨的，说不定还真能卖几个钱。

黄效愚有些后悔让藏丽花来做客，她的话让他感到自取其辱。他想赶她走，可是一时又说不出口，这么做毕竟太小家子气了。好男不跟女斗，尤其是不应该跟一个老姑娘斗气。虽然气势上藏丽花占了绝对上风，黄效愚内心并不服输，他觉得她所以会那么狂妄，那么口吐狂言，完全是出于嫉妒。邵老先生总是说他的字如何好，这肯定会让自视甚高的藏丽花感到不舒服。对于这样不讲理的女人，最好的办法就是不理睬，就是让她说，随便她说什么。然而黄效愚的一味忍让，并没有让藏丽花有所收敛，她似乎存心要叫他难堪，要让他发急。黄效愚越是不说话，她就越是来劲，越是肆无忌惮，说到临了，她说自己当时在医院不过是随口说说，现在看了这么多字，可以更加肯定他的字是太俗了。

藏丽花说："黄山谷有一句话，我不说你也知道——世人只识兰亭面，欲换凡骨无金丹。你的字，如果说有毛病的话，就是俗，俗到了骨子里。我让你放把火，将这些字都烧了，就是要治你的病！"

藏丽花又说："你来帮我磨墨，我写几个字你看看，你看看我是怎么写的。"

黄效愚不说话，脸上毫无表情。

藏丽花又说："听说过什么叫字奴吗，听说过什么叫字匠吗，这个就是说你，说的就是你这种人，说的就是你这种字，字奴！字匠！我跟你说，你呀，绝对不能再这么写下去了——喂，帮我磨墨呀。"

黄效愚的脸上仍然是没有表情。

藏丽花见他不愿意动弹，就自己往砚台里倒水磨墨，然后铺纸，取了一支笔，随手写了几个字。写到一半，叹气说这张没写好，又换了张纸，接着写，写完了仍然是摇头，说写得不好，今天这状态真是不太适合写字。她回过头来，看了看黄效愚，他有些诧异地看看她，脸上仍然是没有任何表情。

"我这字也不好，"藏丽花面露尴尬，显然是真的不满意，苦笑着说，"不过跟你的字比，要好一些，你说呢？"

还是黄效愚和藏丽花的故事

黄效愚在一开始，并没有看出藏丽花的字写得有多好，他只是没想到她会这么张扬，会在他的房间里当场挥毫。眼见为实，在藏丽花口吐狂言的时候，黄效愚确实也很想看看她怎么写字。他知道她写的字很不错，在邵老先生家，黄效愚虽然没有进过藏丽花的闺房，可是他从外面看到过里面的用来写字的书案，看到过书案上的文房四宝。邵老先生家唯一的书案是属于藏丽花的，平时邵老先生要写毛笔字，只能在客堂间里的饭桌上写。

藏丽花写字的方式，与黄效愚见过的所有人都不一样，首先是抓笔，抓得好像很随意，轻轻地一把抓住了，一边写，笔管一边在手指间很随意转动，也就是所谓的捻管转锋。其次是慢，藏丽花的字，看似很轻快狂放，飞毫动云，其实写字的速度相当缓慢，笔墨非常沉滞。

因为写得并不满意，藏丽花带着一些遗憾，怏怏地去了。黄效愚反复地看那几个字，总觉得有些触动，有些异样的感觉。接下来的几天，黄效愚若有所失，情不自禁地总是对着那几个字看，一遍遍地琢磨，渐渐地感觉完全不一样。一旦用木夹子把它们夹住，挂在墙上，竟然是越看越好看，越看越耐看。尽管藏丽花自己并不满意，觉得并没有写好，可是黄效愚却通过这几个字，发现了另一番天地，眼前豁然开阔明朗。

三天以后，邵老先生出院了。一个星期以后，黄效愚去了邵老先生家，正好藏丽花也在，黄效愚便直截了当地提出来，要拜藏丽花为师。

藏丽花好像料定他会这样，白了他一眼，不屑地说："你想想好，真准备拜我为师？"

黄效愚说："想好了，千真万确，我就是要拜你为师。"

藏丽花说："你想好了，我还未必愿意呢。我问你，我让你把自己写的那些破字都烧了，你烧了没有？"

黄效愚犹豫了，不说话。

藏丽花不依不饶，说："要是舍不得烧，你就别想拜我为师，我这人说话算话，你舍不得，就别来找我。"

黄效愚咬了咬牙，说："烧就烧，我肯定把它们烧了。"

"什么时候烧？"

"回去就烧。"

"真的？"

"真的。"

藏丽花笑了，很得意。明知道黄效愚舍不得，她就是要他干这舍不得的事。邵老先生在一旁看热闹，他似乎也很赞成黄效愚跟藏丽花学写字，捻着下巴上的胡须，看看外孙女，又看看黄效愚，悠悠地说：

"我已经老了，已经没办法再教你，你跟着丽花学学，肯定也是有好处的。再说了，你们的性格完全不一样，要是两人能够互相学习，各取所长，就更好了。"

"爷爷，你有没有搞错，现在是他要拜我为师，"藏丽花按捺不住得意，"什么叫互相学习，我难道还用跟他学？"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你如何知道他就对你没有帮助呢？"邵老先生有些不满，叹气说，"丽花，你的字确实不错，毛病就是太狂了，太狂了。"

藏丽花笑着，说："我就狂，我乐意！"

接下来，藏丽花便把黄效愚叫进自己的闺房。这举动让邵老先生也感到有些意外，藏丽花通常是不太愿意让别人进自己的房间。这是黄效愚第一次走进藏丽花的闺房，他过去曾在这个门口经过了无数次，可就是从来也没有进去过。那天藏丽花的心情似乎特别好，把黄效愚叫进去了以后，又一次半真半假地捉弄他：

"喂，你是不是真想好了，真要拜我为师？"

"真拜你为师。"

"你真觉得我的字比你好？"

黄效愚不说话了，他笑着，傻乎乎看着藏丽花，觉得这个问题不用回答。

藏丽花也觉得不用回答，不过她还不愿意就这么放过黄效愚，她还想继续捉弄捉弄他。

藏丽花说："要拜师可以，你得先跪下来，给我磕个头！"

黄效愚瞪大了眼睛，没想到她会这么说，他有些倔犟地说："磕头不行，这个不行。"

"为什么不行？"

黄效愚喃喃地说："我跟邵老学了那么多年，也没磕过头。"

"所以我不能像我爷爷那样，白白地就教你，哪有那么容易的事，你说教就教啦，我怎么能那么好说话，"藏丽花笑得十分开心，然后一本正经地说，"喂，你磕头不磕头？"

"不磕。"

"真不磕？"

"真不磕。"

黄效愚的脸色开始变得难看，快要发急了。

"不磕就算了，不磕头还当什么徒弟。"

黄效愚这次是真的要发急了，脸色憋得通红，大有扭头就要走的意思。

"好吧，不磕就不磕，"藏丽花本来也只是说着玩玩，寻寻黄效愚的开心，看他真急了，赶紧给自己下台，"不过，不过我既然收你为徒，你当了我的徒弟，就得听我的话——怎么，跟你开开玩笑的，真生气了？"

黄效愚说："我没生气。"

"还没生气？"

黄效愚的脸色开始缓和过来。

从这一天起，黄效愚正式开始跟藏丽花学写字。他并没有将自己过去写的那些字一把火烧掉，而是全部卖给了收破烂的。这意味着他要和过去的自我毅然决裂，将开始一个全新的自我。一切都要从头来，从头开始，接下来的时间，他将按照藏丽花的思想办事，将根据她设计的路子往下走。

这是一条与藏丽花外公教学完全不同的途径，在邵老先生指导下，黄效愚的学习过程，基本上都是临帖，临二王的帖，写唐人以后的字，走的全是馆阁体的路子。隶书也写过，魏碑也写过，都是浅尝辄止，仅仅知道一些皮毛而已。藏丽花最痛恨的就是馆阁体，她觉得一个男人写字，最可怕的就是写出一手只是看上去好看的字。因此她当老师十分简单，很长一段时间里，只能抄写三个碑，也就是"三石"，反复临《石门颂》、《石门铭》、《石鼓文》，其他的碑帖只许看，不许写。

黄效愚于是老老实实地听话，他这人最大的特点就是听话，跟邵老先生学书法，怎么说，就怎么做，现在藏丽花如何吩咐，他就如何坚决执行。先是把"三石"反复临摹，不仅对着原碑写，还要临写藏丽花自己临写的"三石"。藏丽花在"三石"上下过很深工夫，尤其是临《石门颂》，非常见功力。后来，藏丽花病重的时候，黄效愚曾把她临的《石门颂》找出来，与前辈何绍基与萧娴临的相比较，不敢说就一定比他们临得更好，但是一点也不比前辈写得差。

有一段时间，黄效愚对藏丽花佩服得五体投地，觉得她的字怎么看都好。他和藏丽花书法见解上的最大不同在于，藏丽花总是一眼就能看出缺点在什么方面，她总是一眼就看出有什么地方不对。黄效愚恰恰相反，他往往是一眼就看出人家的字好在什么地方，一眼就能看出哪一笔哪一画为什么好。在见坏见好这两方面，他们两个人可以说都是天才，都绝对不同于常人。一个太张狂，睥睨天下，谁的字都不入自己法眼。一个太虚心，虚怀若谷，对什么人都会由衷佩服。黄效愚拜藏丽花为师，占便宜得到好处的当然是他，因为藏丽花总是一眼就指出他的字有什么不好，知道了不好，改进起来就会变得很容易。

刚开始那阵子，黄效愚一直想看她怎么写字。百闻不如一见，虽然在自己的住处，他曾经看过她挥毫，可那只是惊鸿一瞥，自从拜师以后，藏丽花一直是君子动嘴

不动手，光是说不肯练。她的话自然是都有道理，句句都可以击中要害。不过不能看到她亲手写字，总觉得不太过瘾，藏丽花显然也明白黄效愚的心思，他越是急着想看，她就故意藏着掖着，拖延着不让他看。

终于藏丽花答应要动手写给他看，终于到了她应该好好地露一手的时候。这已经是两个月以后，天气开始转凉了，已是初冬时分，还是在藏丽花的闺房，她让黄效愚磨墨，往一个大号的砚台里倒水，一下子倒了很多水。黄效愚细细地磨着，问为什么要磨这么多的墨。

藏丽花笑着说："我已经很久不写字，今日要写，就好好地写个痛快！"

墨磨得差不多了，藏丽花取了一支一号斗笔，先在清水里润了润笔，然后铺纸，很随意地用镇纸压住一角，蘸墨，试了试浓度，觉得正合适，便略微想了想，一气写了下去。差不多是十公分见方的字，行笔虽然慢，从头至尾，几乎没有丝毫停顿。排列非常整齐，就跟叠了格子一样，黄效愚也是练过很多年字的人，当然知道这一手硬功夫很不容易。写完了一张，换纸，仍然是魏碑风格，只是更加飘逸，写字速度也明显变快。然后写隶书，行书，独独不写楷书，又换了支更大号的笔，索性让黄效愚为她端着砚台，写擘窠大字。

前前后后，大约写了两个多小时，房间已经到处都是她写的字。这期间，藏丽花基本上没有停过笔。一旦进入写字状态，就像演员在舞台上演戏一样，她显得非常投入，完全沉浸在戏里面。刚开始写字，她还喊冷，忍不住要搓手取暖，又伸出去让黄效愚摸，她的手是冰冷的，可是写到后来，她已大汗淋漓，脸色通红，像喝了酒一样神采飞扬。临了，藏丽花又拿出了两方印章，一阴文，一阳文，让黄效愚为她钤印。在书法作品中，如何钤印也是一门大学问，然而她在这方面，一向有些马虎，并不太计较。

藏丽花笑着说："你看哪儿合适，就盖在哪儿吧。"

黄效愚和藏丽花的爱情

黄效愚一直觉得看藏丽花写字，是一种很好的享受。我不止一次听黄效愚说过藏丽花的写字，说她姿态如何优雅，如何有美感。黄效愚不仅自己喜欢写，也更愿意看藏丽花写。这两个人因写字结缘，因为写字，生活变得绚丽多彩。成为夫妇以后，藏丽花常忍不住问黄效愚，他究竟喜欢自己什么，难道就仅仅是喜欢她写的字好。

藏丽花总是有些疑惑，总是忍不住要问："效愚，我比你大这么多，你是真的喜欢我？"

黄效愚说："当然是真喜欢。"

"我都是一个老女人了，有什么好喜欢的？"

"我喜欢你写的字。"

"就为了几个字？"

"我喜欢你写字的样子，我喜欢看你写字。"

藏丽花不想就这么放过他，追着问："你到底是喜欢我的人，还是喜欢我的字。"

黄效愚想了想，仍然答非所问："我喜欢你写字的样子。"

藏丽花有些想不明白，喜欢一个人写的字还能理解，一个人写字的样子有什么可喜欢的。然而事实就是这样，黄效愚确实是喜欢看她写字，只要她在写字，他就会聚精会神地在一边看，好像永远也看不厌倦。结婚前是这样，结婚以后更是这样。黄效愚好像永远也看不够她怎么写字，有时候，两人发生了什么口角，为了某事不愉快，藏丽花知道他是真生气了，要想跟他和好，最有效的一招，便是当着他的面写字。这是她最好的一种认错方式，只要她肯认认真真地写字，写了以后，又屈尊逼着黄效愚提意见，与他一起讨论，问他什么地方好，什么地方是不是不好，于是就会雨过天晴，就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再大的一场风暴也能够过去。

黄效愚开始跟藏丽花学写字的时候，也正是他来找我准备考大学的时候。当初并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后来才知道，是受了藏丽花的突然刺激。有一天，藏丽花很感慨，说我年龄不小了，已经没机会上大学，你还能考，为什么不去考呢。藏丽花说这话时，仍然还处在与林训东的热恋中，那时候，她还没有与林训东分手。经过几年的纠葛，林训东终于与前妻离了婚。有一段时间，所有的障碍都不存在了，有情人苦尽甘来，他们眼看着就要结婚。

然而这两个人终究还是没有走进婚姻殿堂，所有的人都觉得不会再有什么问题的时候，却又出现了非常大非常严重的问题。无论是邵老先生，还是黄效愚，作为当时藏丽花身边最亲近的人，都弄不明白这究竟是为什么。新房已布置好了，新家具也买了，嫁妆也已准备好了，黄效愚甚至陪着邵老先生去参观过新房，可是风云突变，两个人好端端的，说翻脸就翻脸，说分手就分手。

没有人说得清分手的具体原因，藏丽花与林训东说好就好上了，说不好就真的分了手，从头到尾都是不顾一切，都是不计任何后果。谁都知道这两个人的情感经历很不容易，从"文革"后期大家在一起偷听古典音乐，到后来各自都有了些名气，基本上都快接近成功，林训东创作了几首非常时髦的歌词，藏丽花也参加了两届有些影响的书法展览。从一开始的偷偷摸摸，到后来公开的成双成对，从一开始邵老先生的很不赞成，到后来不得不默认事实，再到后来，为了弥合这两个人的关系，邵老先生不惜老将亲自出马，让黄效愚去找林训东，约他出来进行一次面谈。面谈没有任何效果，两个人既然决定分手，别人说什么也都没有用，说什么都是白搭。反倒是藏丽花很不乐意，跟邵老先生吵，训斥黄效愚，怪他们多管闲事，怪他们给她丢了人。

藏丽花和林训东分手时，她的书法已开始很有些名气，可是仍然还在国营的卤菜店里卖盐水鸭。林训东正准备离开区文化馆，往省文联调动，他显然是个会折腾的人，不停地换了几个地方，最后终于混到北京去了。黄效愚与藏丽花结婚的十多

年以后，大约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我去参加新疆方面举行的一个笔会，竟然会碰巧遇到了林训东。这时候的林训东，作为一名歌词作家，早就已经过气了，头发显然染过的，黑得很不自然，或许是因为太瘦，脸上的皱纹很深。年纪稍轻一点的人都不太愿意搭理他，那个笔会由两拨人士组成，一拨是作家，一拨是书画家，来自全国各地。林训东并不知道我与黄效愚的关系，听说我是南京方面去的，便向我打听知道不知道藏丽花这个人，知道不知道她现在的情况。

记得那一天是在塔克拉玛干的大沙漠里过夜，吃了晚饭，大家无处可去，一起到沙漠上去看月亮，坐在空旷的沙堆上聊天。林训东的问话，引起了两位书画界人士的注意，作为同行，他们显然都很喜欢藏丽花的书法，对她的字评价也非常高，却又特别喜欢开玩笑，其中一位大约也听说过一些风言风语，半开玩笑地问林训东：

“林老师，听说你和这位藏丽花，曾经有过一腿，有没有这个事？”

问得很暧昧，林训东的回答更加暧昧，他故意往四下看看，明知道自己的话说了会引起不小震动，偏偏故意还要这么说。当着众人的面，他说你们怎么知道的，你们怎么知道我们有这个事。本来别人也只是随口说说，开个玩笑，可是林训东这么全无遮拦、赤裸裸的一个回答，别人倒也不好再说什么。一时间，大家都不说话了，确实也没办法再往下说。林训东又说，现在人太多了，还有女同志在这儿，有些话不好意思说，不方便说出来，等人少了，我再告诉你们。结果仍然没有人接他的话，一直到笔会结束，林训东也没有机会告诉别人，他和藏丽花究竟是怎么回事。

离开新疆那天，在机场的候机大楼，我和林训东的登机时间差不多，他又一次主动与我提起了藏丽花：

“你跟藏丽花究竟熟悉不熟悉？听说她的字现在已经很值钱了，是不是？”

我只能如实相告，告诉他，我只是与藏丽花的老公有点熟悉，没想到他立刻来了劲，进一步追问，说他更想知道她老公的事，说她老公是不是很厉害，是不是很结实，身体特别棒。接下来，林训东对我大谈自己与藏丽花的艳事，肆无忌惮，完全不考虑别人愿意不愿意听，根本就不在乎别人的感受：

“不瞒你说，那时候我还在文化馆，她差不多就是个石女。什么叫石女，你是真不会想到，你绝对想不到当时要跟她做那事，有多难，有多困难，是真他妈的困难。两个人在地板上打滚，滚来滚去，她疼得哇哇乱叫，弄了不知道多少次，偷偷摸摸地一次又一次。那时候，她就是这样一个女人。不瞒你说，我们当时要分手，也跟做那事没一点乐趣有关，真的是没有一点乐趣，没有一点感觉。后来，后来听说她和别人结了婚，那一年我出差去南京，约她到宾馆，你知道怎么样，她完全变了个人，完全变了，那个疯狂，那个来劲，我真没办法跟你说。事后我问她，是不是找了个特别厉害的男人，是不是找了个特别会调教女人的男人，你知道她说什么，她说，那当然，我男人很厉害，我男人比你厉害得多。”

林训东没有与藏丽花成为夫妻，与她成为夫妻的是黄效愚。藏丽花没有与比自

己大八岁的林训东结婚，而是选择了比自己小了八岁的黄效愚。藏丽花结婚时，已三十三岁，是一个地道的老姑娘。事实上，对于黄效愚和藏丽花的故事，我知道的并不比别人多。黄效愚不喜欢和别人说自己的故事，当年他们不顾大家反对，毅然决然结了婚，结婚以后，我跟他们交往很少，偶尔与黄效愚见上一两次面，也是匆匆见面，匆匆说上几句，不可能聊得很深。所能知道的只是一些大概，他们很快有了个儿子，藏丽花很快时来运转，书法的名声越来越大，终于离开了卤菜店，成了画院的专职书法家。黄效愚却混得不是很好，下岗了，所在的工厂倒闭了，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可以做，一直赋闲在家里管儿子。

结婚不久，藏丽花便与黄效愚闹过一段时间离婚。邵老先生死了以后，他们又闹了一段，一时间，满城风雨沸沸扬扬。再后来，两人不闹了，开始重新磨合，这一磨合，竟然找到了感觉。再后来，两人开始恩爱起来，琴瑟同谐鸾凤同鸣，成为很让人羡慕的一对夫妻。国家一家很有影响的生活类刊物，曾发表过报道他们的文章，文章很长，标题很煽情。再后来，有人注意到黄效愚的字，他的名声也开始在小圈子里响亮起来，获得行家的好评，渐渐地，甚至后来居上，有了超过藏丽花的势头，然而就在这时候，藏丽花得了绝症。

我曾经跟藏丽花要过一张字，那是他们结婚不久，自然是还不太知道她名气有多大，字写得有多好。反正是不太懂，只是听黄效愚说如何好，随口要了一张。后来就大不一样了，有一段时间，藏丽花名声非常大，一字难求，谈论她书法的人特别多。世道就是这样，名声一大，字就开始值钱，字一值钱，名声就更大。藏丽花最擅长写大字，最适合写招牌，题匾额，最火暴的时候，她的字开价非常高，越是高，求的人越多。有一天在闲谈中，我说起自己还有一张她二十多年前写的字，藏丽花那时候已身患绝症，脸色很憔悴，听了我的话十分意外，按捺不住得意，不加任何掩饰地表示，她当年的字因为稀少，以后会更珍贵更值钱。

“不过，你怕是很长时间没看过效愚的字了，”藏丽花也觉得她刚说过的话太世俗，太赤裸裸，突然把话题一转，很诚恳地向我表扬黄效愚，“我们家效愚的字，现在写得非常好，绝对不是一般的水平，我跟你说，你真应该跟你的老同学要一张字。”

黄效愚的被忽视

邵老先生对黄效愚他们的婚事，在一开始就不怎么看好，就像当年不赞同外孙女与林训东在一起纠缠，他觉得这两个人的婚事太不像话，年龄相差太大，阴差阳错，注定会是始乱终弃，打断了牙齿往肚里咽，藏丽花与邵老先生的女儿一样，根本不可能听进别人的意见，眼看着外孙女儿就要重复她母亲走过的路，而且比她母亲走过的路还要不靠谱，还要更烦神和操心，邵老先生却没有一点办法。这是一桩谁也不会看好的婚事，黄效愚的父母自然也不会赞成这桩姻缘，他们拼命反对，实在反对不了，为了不让藏丽花这个儿媳妇进门，便跟儿子干脆断绝了往来。因此从一

开始，黄效愚就是个上门女婿，住在邵老先生家里，藏丽花的闺房稍稍重新布置了一下，成了他们结婚的新房。

一直到有了孩子，邵老先生才算是勉强适应他们。对黄效愚这么个外孙女婿，他倒也没什么太大不满意，除了年龄不般配，性格太婆婆妈妈。邵老先生更看不惯的是外孙女的蛮横，她成天对着黄效愚指手画脚，完全不像个做媳妇的样子。藏丽花自小就被宠坏了，外婆在世的时候，家务事不管大小，都由老太太去做。外婆过世以后，家里开始乱得不像个样子，因为藏丽花根本不会做家务，也不想做。与黄效愚结婚以后，她依然还是大大咧咧，家务事很快便全盘落在了比她小八岁的黄效愚身上。

邵老先生觉得看一个人的字，也可以看出性格。藏丽花的字更像男人，粗犷，大气，不拘小节；黄效愚的字却像女人，细腻，结构端正，每一笔都很落位。当初黄效愚要跟藏丽花学写字，邵老先生没有反对，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希望他的字里能再增加一些阳刚之气，做人也因此变得刚烈一些。黄效愚有很好的颜字基础，按说写颜字的人，骨子里就不应该柔弱，不应该没什么原则，可是他对藏丽花，就像对自己喜欢的某一类字帖一样，总是百般呵护，一味偏袒。现实生活中，总是藏丽花跟黄效愚胡闹，她太要强了，而黄效愚的脾气又实在是太好，藏丽花怎么闹，怎么无理取闹，他都能忍让。

刚结婚不久，藏丽花就与黄效愚闹离婚，她的理由是他们的结合太匆忙，太不成熟。那时候因为还没儿子，黄效愚也没有十分反对，先是不理睬她，后来便赌气还击，说当初要结婚，是你的主意，现在要离婚，还是你的主意。他说我反正是个听话的人，都听你的话好了，都按照你的主意去办就是了。邵老先生对这种视婚姻为儿戏的做法十分愤怒，说你们不嫌丢人，我好歹也是知书达理的人，你们让我这张老脸往哪里搁。两人闹了一阵，事情也就过去了。藏丽花并不是一定真的要离婚，她只是情不自禁地要闹点别扭，想到黄效愚比自己要小八岁，想着想着，就觉得有些别扭，而对付别扭最好的办法，就是干脆再闹点小别扭。去医院检查化验，她发现自己已经有了身孕，便立刻放弃了离婚念头。藏丽花这个年龄的女人，很多人的小孩早上了小学，厉害的甚至上了中学，她虽然谈不上有多喜欢孩子，当母亲的权利还是不愿意放弃。离婚的念头是取消了，对黄效愚气头上说的那句话，始终不肯放弃，动不动就要翻出来敲打几句：

“你那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我都明白，什么结婚是我的主意，离婚也是我的主意，这话什么意思？还不就是说，当初是我不要脸，是我主动勾引了你。”

黄效愚对她的唠叨照例是不吭声，逼急了就只会一句“本来就是”。藏丽花最恨他这句话，说你真是没出息，一个大男人，还好意思说女人勾引你，我是勾引你了，可谁让我瞎了眼呢，看上了你这么个不中用的东西。等到他们儿子四岁的时候，藏丽花又跟外省的一位画家发生了瓜葛，闹得鸡飞狗跳，画家妻子打上门来，弄得大

家都没办法收场。于是藏丽花打定主意要离婚，这一次，黄效愚是真不肯离，十分苦恼地说，离婚了，我们的儿子怎么办。

藏丽花搬到外面去住了一阵，那一段日子，黄效愚就像个烫手的热山芋，捧在手上嫌烫，真摔了又舍不得。在外面住了一阵，她找了个台阶，又住了回来。想想还是不甘心，说你现在下岗了，全靠我养着，我也不忍心把你怎么样，你不想分手，我们就不分手，可你终究是个男人，不能一点都不在乎。黄效愚说谁说我不在乎，藏丽花说在乎什么，你根本就不在乎自己戴不戴绿帽子。

当藏丽花说话很过分的时候，黄效愚就埋头写字，写字可以让人忘却一切烦恼。有时候心情非常糟糕，他便通宵达旦地背帖，一笔一画一丝不苟。对帖当歌人生几何，何以忘忧唯有练字。藏丽花依然喋喋不休，很愤怒他在这种时候，竟然还能非常投入地写字，恨恨地说字如其人，你这种没出息的东西，再花工夫也仍然写不好字。你再用功，再努力，也就是个字奴，也就是个字匠。有时候被骂狠了，黄效愚也会小声嘀咕几句，不服气地说我就是字奴，我就是字匠，我喜欢当奴当匠，又怎么样。

藏丽花喜欢打麻将，喜欢抽烟，喜欢喝酒，像男人一样大嗓门说话。随着她的名声鹊起，麻将也越打越大，烟和酒也越来越凶。出国去赌场玩，整个代表团都去碰运气，她一定是输钱最多的人，就算是打老虎机，也能输掉很多美金。有一次在墨尔本的皇冠赌场，她先是赢了将近一万美金，可惜很快又让她给输掉了。藏丽花越来越像个女名流，关于她的话题越来越多，正面和负面的新闻源源不断。她越来越不顾家，根本就不在乎黄效愚的感受，根本就不在乎外界如何评价。她马不停蹄地参加各种书法展览，从省内，到国内，再到海外，不止一次地去香港和台湾，一次又一次地拿大奖。著名书法家该有的荣誉，该获得的头衔，她心想事成，基本上都拥有了。出版了高规格的书法作品集，举办个人书法展，所有这一切，曾经梦寐以求的东西，现如今水到渠成，说得到就都得到。

藏丽花本来就不是一个低调的人，个人事业上的成功，让她变得更加张扬，更加肆无忌惮。

藏丽花很少去想黄效愚对自己会有什么帮助，更不相信什么夫妻双修共同提高。她一直觉得自己是个粗线条的人，很多事情根本不往心上去。她印象中的黄效愚永远是个比自己小八岁的大男孩，永远是个很虚心地跟在自己后面练习写字的学生。多少年来，对待黄效愚，想说就说想骂就骂，她这个当老师的，一直享受着盛气凌人的特权，以致习惯成为自然，隔一段如果不痛痛快快地骂骂他，就好像缺失了一些什么。

其实藏丽花早就明白，自己如果能像黄效愚一样投入，像他一样痴迷，她在书法造诣上还可能走得更远。她是个十分有才华的女人，在成名的日子里，她不失时机地乘胜追击，充分利用了自己的才华，也过度地挥霍了自己的才华。和当代大多数著名的书家一样，藏丽花的创作，早就遭遇到了发展的瓶颈，她的信心还在，才华

依旧,可是对黄效愚的依赖程度,却在无形之中一日日地加深了。

终于有一天,藏丽花突然发现自己根本就不可能离开黄效愚。多年的夫妻生活,她有意无意地一直在忽视他的存在,一直不把他放在眼里,挑剔他写过的每一张字。她已经习惯了黄效愚对自己的忍让,习惯于占上风,终于有一天,藏丽花发现经过漫长的修炼,黄效愚的书法水平早已炉火纯青。邵老先生生前曾经感叹,他们夫妻如果能够很好地切磋,都把对方当作自己命中前世就已注定的贵人,相互取长补短,两个人的技艺都会得到长足进步,前途将不可限量。

终于有一天,藏丽花突然开始觉悟。她突然明白外公当年为什么会那么说,为什么要发出那样的感叹。她突然发现自己所擅长的那些玩意儿,自己书法技艺中的那些精华,已经被黄效愚全盘吸收,已经很神奇地化成了他自己的东西。遗憾的却是,等到藏丽花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已经来不及了,已经没办法弥补。藏丽花过去从来没意识到,有一天,黄效愚会变得非常优秀。她从来没想过,黄效愚可能会超过自己。她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的字最后竟然会达到那么高的境界。

黄效愚究竟有多么优秀

也许黄效愚平时太刻苦,太用功,在藏丽花功成名就的大好岁月,她常常有一种不可掩饰的得意。相比较而言,她相信自己天生是一个会写字的女人,根本不需要像黄效愚那么努力,根本不需要花那么多笨工夫。出名以后,接受媒体采访避免不了,怎么回答却十分有讲究,面对记者的提问,藏丽花最初喜欢描述小时候练字如何刻苦,喜欢强调自己有什么样的童子功,到了后来,她已厌倦了那种平庸的回答,不太愿意用勤奋来形容自己。很显然,勤奋是很多常人都能够做到的,她更愿意向外界展示自己天资过人的一面。

藏丽花一再要强调自己的过人之处,就是一眼就能看出别人有什么不好。她总是喜欢这么说,这是我的本能,我天生就是这样,天生有一双毒辣的眼睛。有时候,这样的火眼金睛确实是很伤人,由于她的口无遮拦,充满了攻击性,无形之中已经得罪了很多同行。在当代书坛,没有人喜欢被她评头论足,没有人躲得开她的毒舌。不过,对于黄效愚来说,她却是一块很好的磨刀石,在她挑剔的目光下,他的缺点暴露无遗,根本不可能掩饰和躲藏。

一直到身患绝症,藏丽花都不曾明白过来,自己的进步其实与黄效愚也有着密切关系。习惯成了自然,很多事都是在不知不觉中,她对不好的东西确实有过分敏感,然而对什么是最好常常犹豫不决。人有所长,必有所短,藏丽花只清楚什么是不好,却不太明白什么是更好。在这一点上,黄效愚恰恰相反,正像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他对好的玩意儿有着特殊嗅觉。藏丽花给别人题字,准备参加某某书展,总是习惯一气连写上几张,然后摊在地上,或是挂在墙上,让黄效愚帮她挑选。一开始或许还是无意,仅仅是因为偷懒,到后来竟然产生了严重的依赖,藏丽花已逐渐地对自

己失去判断，必须要借助黄效愚的慧眼。黄效愚总是一眼就能挑出最好的那一张，他从来都不会看走眼。

大器晚成的黄效愚究竟有多优秀，一下子还真说不清楚。他对书法艺术总会有些特殊的理解，总会有些不一般的看法。大街上一块最普通的招牌，馆子里店员随手写的揽客菜单，甚至厕所里的下流涂鸦，都能让他流连忘返，都有可能会给他不一样的启示。博采众长转益多师，他可以非常娴熟地将北碑南帖的种种优点，很随意地体现在自己的创作中。与藏丽花写字的速度相对缓慢不同，黄效愚动笔前会踌躇再三，有时候甚至还要冥想半天，迟迟不能下笔，可是一旦挥毫，立刻一气呵成，仿佛早就烂熟在心，已写过了多少遍一样。

终于有一天，藏丽花聚精会神在写字，黄效愚十分专注地一旁看着。一个写一个看，一个表演一个欣赏，妻唱夫随，本是他们夫妻生活中最让人羡慕的常见场景。然而这一天的情况十分特殊，一连写了好几张，写完了，藏丽花对着刚写的几幅作品看了半天，突然信心全无，又唉声又叹气，说这几张字简直就是不能看。那时候，她的肺部还没有查出来有什么大问题，只是动不动就咳嗽，只是感到胸口闷，常常喘不过气，说话很吃力。藏丽花不甘心地又铺了一张纸，蘸了墨，犹豫再三不能落笔，最后便把笔递给黄效愚，让他来写一张。黄效愚接过笔，不假思索，刷刷地就写，很快就完了。

藏丽花对着那张字沉默良久，无话可说，内心深处未必完全服气，嘴上已没有了往日的犀利：

“你现在的字，一点都不比我差！”

藏丽花开始感到悲哀，她发现在黄效愚书法作品中，已经找不出什么太大破绽。一向挑剔的藏丽花终于开始松口了，开始用听上去完全不太像表扬的话，来评价自己的老公。她很不服气地告诉黄效愚，他的字已没什么太大毛病。这是一个很高的评价，非常高的评价，能这么说，说明藏丽花已不再像过去那么心高气傲。虽然是二十多年的夫妻，她总觉得黄效愚还是学生，还是习惯用老师的口气跟他说话。

过了五十岁以后，藏丽花发现自己对写字的热情，已经大打折扣。在藏丽花内心深处，或多或少还是有些纠结，甚至就是无奈，她接受不了黄效愚的字比自己更好的现实，虽然这个人是她的老公，是她最亲近的人。或许是好胜心在作怪，藏丽花就是不太愿意服输，不服输的最好办法，是干脆不写字。常常是黄效愚让她写，逼着她写，说了好多遍，她才会勉强拿起笔来。除非是要参加什么重大的书展，除非人家花了大价钱一定要买她的字，否则就没有一点动力。俗话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书画家天天动笔本是常事，然而在她总是想逃避，到后来，干脆借口自己身体不好，不愿意多写。

一位很有名的美籍华人学者罗本来中国访问，此人的书法水平非同寻常，手上的功夫十分了得，对国内享有盛誉的书法同行，经常会流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据

说罗本最广为流传的一个故事，就是在北京参加书法名流的聚会，到场的名家一个个泼墨挥毫献艺，轮到让他写，他看了那些名家的字，突然赌气不肯写了，因为他觉得这些名家的字，实在是太糟糕，罗本不愿意与他们为伍。主办方知道他的名气，知道罗本在海外华人圈子里的影响，一定不肯放过，非要留下墨宝不可，结果他便以右手酸疼为由，用左手胡乱涂抹了一张。

这个罗本是美国哈佛的著名教授，似乎根本就不怕得罪同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他用词激烈，不加掩饰毫不留情，对国内的书法家进行了严厉批评。他公开表示，自己既然用左手都能比他们写得好，为什么还非要用右手呢。罗本对中国文化界的游戏规则，显然是无师自通，知道如何让别人关注自己。书坛本是名利场，谁敢捅这个马蜂窝，谁就会立刻引人注目。一时间，赞成和反对的人分成两大阵营，罗本来南京讲学，本地媒体如获至宝，追在后面采访，希望能从他嘴里获得报料。罗本果然没有让喜欢八卦的媒体失望，他不加掩饰地说：

"我到哪儿，都说人家的字写得不好，别人会很生气，因此我这次在南京，绝不说谁的字不好，只说谁的字好，说好话总不会有错。"

媒体便追着问，他觉得谁的字好。罗本说昨天刚去了夫子庙，看到很多名人题的匾，写得实在不怎么样，倒是在一不起眼的角落，看到一位叫藏丽花的几个字还说得过去，女人的字嘛，能写成那样已经很不错了。这话很快传进藏丽花耳朵，因为罗本很少说人的字好，他这么随口一说，便已是很高的评价。正好不几日就是中秋节，有关部门邀请文化名流登高赏月，本地的藏丽花与外来的罗本，都在隆重邀请之列。藏丽花因为事先知道罗本也会出席，便带了自己的书法集准备送他。通常情况下，这样的雅聚不外乎吃吃喝喝，领导讲话，艺人表演，然后到会的书画家当堂挥毫。罗本这次也没有扭捏，喝了不少茅台酒，人家一喊就写，写了"紫气东来"四个字，然后便躲到一边去翻看藏丽花送的书法集，翻着翻着，一张字掉到了地上，捡起来打开看，却是黄效愚随手写的一张手稿，罗本一看那字，竟然立刻被字中流露出的气息给怔住了。

藏丽花题完字过来，罗本很兴奋地问这几个字是谁写的。藏丽花不经意地说，这是我老公的字。罗本有些吃惊，说你老公的字很厉害。藏丽花笑了，说厉害是什么意思。罗本也笑，说当然是好的意思，这字写得相当不错。藏丽花说，你说的一点不错，我老公的字真也不比我差，只不过是没名气罢了。罗本不相信，说这么好的字，怎么还会没有名气呢？藏丽花说，一个人字的好坏，本来就和名气没什么关系，罗先生不是说过吗，中国许多暴得大名的人，其实那字写得都不怎么样。罗本点点头，说这话倒是在理，事实也就是如此。

正说着，手机响了，藏丽花一看号码，说我老公来接我了，我身体不太好，今晚要先告辞一步。罗本对这样的聚会也早就没兴趣，说要走都走，我也准备回酒店了，这个什么月亮不赏也罢。

结果罗本就搭了藏丽花的车，一路上，藏丽花大大咧咧地向罗本介绍自己老公，说这是我的老公兼司机。又接着对黄效愚介绍罗本，说这就是那位很牛×的罗本先生，说人家罗先生看了你的字，说你字写得不错。罗本和黄效愚让她这么一介绍，都有些不好意思。黄效愚无话可说，罗本只好与藏丽花敷衍，说你的这位老公兼司机字写得确实不错。

藏丽花说："不是跟你罗先生说笑话，我老公的字现在真比我写得好，你要是不相信，你可以到我们家去看看他的字。"

罗本说："好啊，择日不如撞日，现在就去怎么样？"

也许喝了些酒的关系，也许真想看看黄效愚的字究竟有多好，罗本果然就去了藏丽花家。在罗本看来，藏丽花的字已经很不错了，已经很难得，他无法想象她老公的字还能怎么好。刚刚看到的只是一张小小的手稿，时间虽然有些晚了，罗本意犹未尽，欣然接受了邀请。

没想到一次即兴的拜访，一方面，会让自视甚高的罗本大开了眼界，另一方面，也让黄效愚的书法名声就此有了传出去的机会。那天晚上罗本显得很兴奋，看了黄效愚的字，心潮澎湃，说这些年来，自己一直都在努力寻找一种能看得上眼的当代书家作品，没想到今天晚上竟然在无意中遇到了。看得出，他是真心喜欢黄效愚的字，每一张字都要看很久很久，一边看，一边深深惊叹。罗本说他每一次回国，都很失望，他觉得中国有些名望的书法家日子都过得很好，都很富裕，一个个都太有钱了，可就是写出来字的气息不对，怎么看都不对。罗本说他有些想不明白，为什么黄效愚的字写得这么好，却没有一点名气。

藏丽花在一旁笑，解释说："这很简单，正是因为我老公没名气，他的字才会写这么好。"

黄效愚的书法在美国办展览

那天晚上，罗本没有返回酒店，干脆住在藏丽花家。他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激动，反反复复地揣摩着黄效愚的字，情绪几近失控。出身名门世家的罗本很有些名士气，他自小在美国长大，受家庭传统影响，身上有着很扎实的中国文化根底。罗本的曾祖父是大清帝国的重臣，祖父在国民政府里担任过要职，家族中出了许多赫赫有名的人，分别在学术界和商界获得了成功。作为哈佛大学的著名教授，他的专业是古人类学，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几位专家之一。除了自己的专业，罗本最喜欢的两个业余爱好，一是意大利歌剧，一是中国书法。

藏丽花身体不好，熬不了夜，告辞先去睡了，罗本与黄效愚一见如故，大谈多年来的习字心得。在个人的书法趣味上，这个罗本与藏丽花完全一路，他看别人的字，总是先看到种种不好，以骂为主，以讥笑批评为基本表达方式。难得他能看上黄效愚的字，难得他对他的字评价非常高，偏偏被夸奖的黄效愚不善言辞，罗本与他煮

酒论英雄，他笨嘴笨舌，说到前辈书家的字，只会一个劲地喊好，碑也好，帖也好，手卷也好，真草隶篆，仿佛天底下就没什么不好的字。说来说去，也没有什么太深见解，谈到“兰亭”，说有人说是雄强，有人说是姿媚，雄强也是好，姿媚也是好，看明白了，学会其中一招，这个就很好。有人雄强一辈子，只有雄强，有人姿媚一辈子，只会姿媚，也有人，既能雄强，也能姿媚，当然更好。罗本听了，胡乱点头，心里隐隐有些不痛快，奇怪他一个奴性十足的人，怎么会写出这么一手好字。既然黄效愚不怎么会说，他就当仁不让，说了一套又一套，说得黄效愚目瞪口呆。

晚上睡得晚，罗本第二天很迟才起来。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每隔几年，他便有机会来一趟内地，对中国的国情十分熟悉。让罗本感到意外的是房间正对着玄武湖，虽然早听说过南京是个美丽的城市，可是以往几次，都是来去匆匆，并没有切身体会。藏丽花家就在玄武湖边上，是那种很高的高楼，从窗户里一眼望出去，玄武湖的美景尽收眼底。过去的二十年，中国文化人生活水准已有了极大提高，根据藏丽花家的居住水平，充分说明一个出了名的书法家，在中国还是很能挣钱。罗本住的房间是黄效愚儿子的，房间很大，小家伙去新加坡上大学了，这里便临时成了接待外人的客房。

听到房间里有了动静，黄效愚便敲门进来，招呼罗本出去吃早饭。在喝牛奶的时候，罗本注意到墙上有一幅书坛前辈萧娴的题词，写着“卫管重来”四个字，写得酣畅淋漓，这原是当年康有为写给自己女弟子萧娴的，藏丽花小时候与萧娴是邻居，老太太一时高兴，就又写了转送给她。藏丽花注意到罗本正在琢磨这几个字，就问他对萧娴的书法技艺有何评价。罗本笑了笑，说她的字只能往大里写，遇到太平盛世，给人写写招牌还是很不错的。

接下来，藏丽花开始大谈自己的体会。作为一个书家，该有的荣誉都有了，该拿的奖都拿过了，最高规格的书法集也出过了，国务院津贴也有了，跨世纪人才也是了，钱也挣了，身体也坏了，还能活多少年自己都不知道，一想到这些，人生真没什么太大的意思。特别是有一天，一向自视甚高的她，突然发现名不见经传的老公，他的字竟然写得比自己还好，这更让她怀疑人生，觉得自己白活了，声名也是白得了。藏丽花口无遮拦，苦笑着说像罗先生这样，真知道字的好坏，能够品出味道的，又能有多少。

藏丽花十分感慨，说：“现如今，字哪有什么好坏，什么书法大师，什么主席副主席，全都是蒙人。”

藏丽花又说：“我老公字好，不过，我老公人更好！”

罗本说可以由他出面，邀请黄效愚去美国办个人的书法展览。出口转内销是很好的经营策略，既然他们都觉得黄效愚的字非常好，既然目前国内还没有多少人知道他，不妨先走出国门，到海外去试试运气。藏丽花并没有太把罗本的话当真，根本没往心上去，只是觉得他随口说着玩玩。见多不怪，到国外举办书展，在她看来已不

是什么新鲜事,影响固然会有,也十分有限。让藏丽花隐隐感到不快的,是罗本并没有邀请她一起参展,连一声客气都没有。不管怎么说,藏丽花的名声比黄效愚不知要高出多少倍,如果只是以书法地位而论,她觉得自己的字在中国书法界差不多相当于省部级大员,而黄效愚则是道地的布衣。她承认黄效愚的字写得相当不错,写得甚至比自己还好,可是办书展没有她参与,真把他放在她前面,难免有些嫉妒,难免有些失落。

没想到这事最后竟然成了,罗本回美国,几个月以后,邀请函真的发来了,条件是藏丽花夫妇各拿出五幅精品,捐给某个基金会,然后由对方负责他们在美国期间的一切费用。藏丽花不止一次在国外办过书展,有这方面的经验,于是立刻着手为黄效愚准备,没有装裱的字,赶快送去装裱,又突击写了一部分。又去商场买了最高档的西装,最时髦的唐装,说这些衣服都是正式场合要穿的。黄效愚平时随意惯了,这时候只好听藏丽花的安排。藏丽花本是大大咧咧的人,只知道挑贵的买好的,合适不合适反倒在其次,这些所谓的正装穿在身上,怎么看都觉得别扭。

办护照办签证都很顺利,因为藏丽花身体已经严重的不好,黄效愚很有些担心,怕她经受不起颠簸,然而她根本不在乎,说好不容易有这么个机会,夫妻两个能一起出国,就是死在国外也值了。黄效愚知道她这是为了自己,因为藏丽花前前后后,已经出了许多次国。全世界凡是有华人的地方,最欢迎中国的书法代表团,一些在国外的商界领袖,最愿意接待的也是来自中国的书画家。出国对于藏丽花来说,已完全谈不上什么诱惑,一想到要坐长途飞机,她的内心深处还是有点恐惧。三年前,藏丽花开始感到胸口不适,去医院做检查,先是查不出什么毛病,后来终于有了结果,是特发性肺纤维化。听上去,这个什么纤维化,好像并不太严重,然而医生与黄效愚谈话,告诉他危险性,说存活率多则五六年,少则两三年。这一结论让黄效愚目瞪口呆魂飞魄散,一下子都没办法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想不明白为什么看上去并不严重的胸闷,呼吸不畅,会有那么可怕的严重后果。

医生也解释不清为什么会是肺纤维化,它的发病原因非常复杂,是现代医学中的难题。或许与抽烟有关,与喝酒有关,与熬夜有关,可是抽烟喝酒熬夜的人太多了,为什么偏偏是轮到藏丽花得了这病。人有旦夕祸福,因为这病,藏丽花开始改变生活习惯,烟也戒了,酒也不喝了,偶尔打打麻将,绝对不再熬夜。性格也有所改变,在家里不再是什么都不过问的大女人,而黄效愚却仍然还是事事都要管的小丈夫。黄效愚不得不更加细心地照顾她,因为肺已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藏丽花必须多休息,必须增强营养。按照医生的说法,像藏丽花这样的身体,真的是不适合出国。

黄效愚的书法展在国外也谈不上巨大成功,报纸上报道了,电视上亮相了。一位很有钱的富豪参与捧场,用很高的价格买了他的一幅字,这是非常抓人眼球的一条新闻。然而,种种一切,热闹了一阵也就都过去,好比一块石头扔在了波澜不惊的水面上,砰的一声,刚有了些动静,然后很快又恢复以往,又继续陷入了沉寂。这次

出国，前后共计二十多天，黄效愚大开了眼界，毕竟是他第一次走出国门，看什么事都觉得新鲜，听什么都觉得有趣，然而也不无遗憾和无聊。出了国才知道外语的重要，可怜他们一句洋文都不会，始终都得由热心的华侨陪同，限制在华人的圈子里活动，就仿佛没有出国，一旦狠狠心想离开翻译，又担心会找不到厕所，藏丽花憋尿的能力特别差。尽管罗本对黄效愚推崇备至，把他的字放在一个非常高的位置上，评价已接近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是海外的书法爱好者并不买账，他们仍然觉得这个人名气还不够大。爱好书法从来都不等同于懂得书法，与黄效愚相比，那些似是而非的爱好者们更愿意买藏丽花的字，因为她的名气大，头顶上有着种种头衔和光环，毕竟一上网就能搜索到她的名字。

藏丽花因此也明白了罗本的苦心，为什么会不让她与黄效愚一起举办书展。人们总是更在乎那些与书法艺术无关的细节和琐事，如果是举办夫妇二人的合展，作为陪衬的她一定会喧宾夺主，因为在世俗的眼光里，显然是她的名头更响亮，升值的潜力更大。这让她感到自慰，同时又有莫名的悲哀。看着黄效愚有些天真的激动，满脸成功的喜悦，藏丽花不由得想起自己初次办书展时的心情，那时候，好像真已攀登到了某个艺术高峰之上，看着观众喜气洋洋拥进展览馆，按捺不住心头的高兴，然后呢，就看着人群一脸茫然，几乎是不停步地从自己最得意的作品前走过去，连最简单地瞄上一眼都不愿意，顿时一桶冷水浇了下来，所有的兴奋已不复存在。

回国前的一次酒会上，由于有太多的人索字，忍无可忍的藏丽花几近翻脸。作为一名书家，情绪好时随手写几张字，并没有什么太大难处，可是一窝蜂都拥过来，像一群乞丐那样围绕，死皮赖脸地跟你讨字，明摆着是要占便宜，并且还要指定写某某内容，这就显得太过分了，让人无法容忍。在国内，经常也会遭遇这种场面，要字的人不是喜欢书法，而是觉得不要白不要，觉得这字将来有可能会值钱。藏丽花都用相同的内容对付要字的人，像印刷品一样地写上“大音希声”四个字敷衍，黄效愚很少遇到这样的机会，因此有些兴奋，让他写就写，一点架子都没有，有求必应，真草篆隶，写什么都可以，最后藏丽花终于急了，红着脸说：

“喂，搞搞清楚好不好，你毕竟不是卖艺的！”

没有结尾的故事

三十多年前，刚考进大学中文系，我就向黄效愚表示，要跟他一起练习书法。那时候他的字已写得很好了，写什么像什么。在我这个外行看来，什么样的字才叫好，才叫很好，其实永远说不清楚。我打算练习的目的，无非作为一个中文系学生，写一手东倒西歪的丑字，实在有些难为情，都不好意思给女友写情书。断断续续地，我也临过一些碑帖，譬如《勤礼碑》，譬如《张迁碑》，又譬如《华山碑》，都是浅尝辄止，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基本上等于没写。心有余而力不足，每次与黄效愚见面，我都孩子气地发誓要开始练字，都说要拜他为师，可是事实上，每次也都是只有一个开始，没有

一次能坚持下去。

最长的一次连续写了两个月的《勤礼碑》，一天都没断过，前一个月还有进步，接下来越来越糟，越写越难看。两个月努力都白花了，我因此向黄效愚抱怨，说自己太笨，在书法上没有一丝一毫的灵气，练习写字完全是自取其辱。听了我的抱怨，藏丽花十分不屑，说两个月就想有进展，你也太有灵气了，你也太有才了，还没听说谁两个月就能把字写好。当时正是我的第一本小说集出版，黄效愚一定问我要一本，我去送书，顺便把临的字让他们过目，既然两个月不行，便问想把字练出来，到底要多少时间。

黄效愚被问住，为难地说："多少时间，这可说不准。"

藏丽花看了看黄效愚，笑着说："也不多，差不多要一辈子吧！"

我曾在报纸上为藏丽花写过一篇小文章，是标准的不懂装懂，至今想到了都后悔。是在她刚开始成名的时候，那时候，她特别在意有人在报纸上吹捧，特别相信宣传的作用。黄效愚找到了我，希望看在老同学的面上，无论如何要帮他这个忙。那时候，外面正在盛传他们要离婚的事，藏丽花的绯闻满天飞，黄效愚跑来找我，神秘兮兮地不好意思开口，我还以为他是要向我控诉藏丽花，没想到吞吞吐吐，最后却是让我为他老婆写文章。

转眼间，几十年就这么过去了，我的练字仍然还是在计划中。黄效愚从美国举办书展回国，藏丽花给我打电话，希望我能就他的书法说几句公道话。她说中国的书法界太昏庸了，太黑暗，只看名气，只看头衔，现在黄效愚在国外已经很有影响，你为什么不站出来鼓吹一下，为什么不帮老同学呐喊几句。我说看在老熟人的面子上，应该有所表示，可是让一个不懂书法的人说几句废话，又有什么意义。我这其实是在拒绝她，藏丽花笑着说，中国已经有了几千年的书法史，在这个书法的历史里，说废话的人太多了，很多废话说到了最后，就莫名其妙地成为了真理。

电话里的藏丽花似乎很兴奋，毕竟黄效愚的影响已经到了国外。她说现在起码是有两个人，都认为黄效愚是当代最优秀的书法家，一个是她藏丽花，一个是罗本。她跟我说了许多黄效愚的事，一个劲地夸他，最后又问我知道不知道她的身体情况，黄效愚有没有跟我谈起过她的病情，有没有告诉过我她将不久于人世，已经没几天可折腾了。她这么直截了当，不当一回事地问起，竟让我一时语塞，只能如实相告，说黄效愚确实跟我说起过她的病情，不过我并不太相信医生的结论，医生经常会胡说八道吓唬人。

藏丽花笑着说："我才不管医生怎么说呢，反正我活一天，算一天，混一年，是一年，反正我们家黄效愚还年轻，我死了，他说不定会找个更好的女人。"

黄效愚不止一次跟我说过，他与藏丽花在书法上是天作之合，一想到可能会失去她，他便感到不知所措。社会上已经开始有些传言，说藏丽花知道自己不行了，很快就要告别人世，因此故意力推黄效愚的字。还有一种说法更荒诞不经，说黄效愚

的字本来就不错，藏丽花的一些代表作，其实是黄效愚的代笔，藏丽花在书法界的地位，早就名不符实。对于这些传言，藏丽花非常气愤，可是也没有气力去与别人争论。流言飞语本来就是人生的一部分，如果没有了胡说八道，人生也就不精彩，也就不好玩了。

黄效愚说自己已习惯了藏丽花说不好，他的书法能写成今天这样，能有今天这还算不错的水平，就是因为她在不断地说不好。现在，藏丽花经常是表扬，把他的字抬到一个很高的地位，黄效愚反倒有些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黄效愚宁愿藏丽花没完没了地说自己不好，他根本就不在乎自己的字达到了什么水平。他写字，是因为他喜欢写字，是因为他心里总在惦记着要把字写好。有一天，他跟我说起藏丽花的病情，说自己已没什么心思再写字了，说着说着，像一个无助的孩子一样痛哭起来。

藏丽花的肺纤维化确诊以后，六神无主的黄效愚十分着急，到处找名医治疗，求助于各种民间偏方。他并不是个很有主见的人，一方面，并不完全相信医生的话，不相信藏丽花已经病入膏肓，另一方面，又知道医生的预言绝非儿戏。物伤其类同病相怜，残酷的现实就是如此，与藏丽花病情相似的几位病友，一个接一个地相继离开了人世，对他们夫妇来说，这是非常大的刺激。黄效愚为人不仅没有什么主见，而且神经很脆弱，反倒是藏丽花经常去安慰他。

黄效愚在美国办书展，曾与在海外生活的朱亮联系。朱亮开着一辆高档房车，带着金发碧眼的美国女友前去看黄效愚的书展。他已经离了婚，前妻和孩子也在美国，都过着令人羡慕的中产阶级生活。现如今的朱亮住着豪宅，家里有游泳池，每年都要去世界各国度假旅游，可是却没想到邀请黄效愚夫妇去做客。他甚至也没有请老同学吃一顿饭，只知道一而再再而三地夸耀他的房车值多少钱，自己的年薪是多少多少。

第二年，朱亮回国了，与黄效愚电话联系。黄效愚跟藏丽花商量，是不是应该请老同学吃顿饭，藏丽花心头有些不痛快，说当然可以请，我们不跟人家计较，不计较他当初也没请我们，既然是回国了，我们应该有点祖国的温暖，请他吃一顿，请他吃顿好的。结果不仅朱亮被宴请了，我也跟着一起沾光，被拉去一家非常高档的馆子作陪。席间他们大谈在美国如何如何，我根本插不上嘴。朱亮已跟原先那位美国女友分手，正与一位更年轻的美国女孩恋爱。藏丽花十分感慨，跟黄效愚开玩笑，说我本来还担心自己死了，你会怎么办，现在有你这位老同学做榜样，说明好日子还在后面，我一旦不在了，美国女孩子你找不到，找个年轻漂亮的中国女孩，肯定没问题。

一句玩笑话，让黄效愚立刻翻脸，说生气就生气，说不高兴就不高兴，半天不开口。看见他是真生气了，藏丽花有些过意不去，连忙小心翼翼地赔罪，连声说对不起，说你不喜欢这样的玩笑，我下次不说了还不行。黄效愚还是不说话，还在生气。藏丽花便当着我们的面，像哄孩子一样讨饶，说我们黄效愚真生气了，好了好了，不

要生气了，是我不好，我不会再说这种话了。黄效愚气鼓鼓地说了一句，你每次都是这样，每次都喜欢乱说。藏丽花还要狡辩，说我乱讲什么了。黄效愚说，你就是乱讲。藏丽花于是神色黯然，说我知道你是在乎我的，我知道你心里真有我这个人，可是人要生病，老天爷不肯照应，这个我又没有办法，我又不想得这个病。朱亮连忙把话题岔开，说我们说点高兴的事，说大家这么聚一聚不容易，说他突然回想起了当年的四川酒家，那次是黄效愚和藏丽花结婚宴，就在大堂的角落里，人不多，朱亮与我就算是男方代表了。

"我记得你当时还写了两个很大的字，是什么字来的，对，我想起来了，是'好吃'。"朱亮神采奕奕，看了我一眼，仿佛在问我还能不能记得往事，"在美国的时候，我老是有意无意地想这两个字。美国佬什么都好，就是在吃上面，太差劲，太他妈没文化。"

朱亮说他很想再去四川酒家吃一顿，今天的宴会太高级了，太奢华，他很想重温旧梦，重新体验一下在大堂里用餐的那种感觉。朱亮的话把大家又一次都带回到了当年，我们仿佛又进入了美好的上世纪八十年代。那年头，口袋里也没什么钱，上馆子太难得了。那年头，我们都还年轻，前途渺茫又前途无限，街上流行穿喇叭裤，耳边响着邓丽君的歌曲。一时间，往事重来，好像就在眼前。藏丽花看着黄效愚，笑着说黄效愚你不会后悔吧，你现在想后悔也来不及了，当年我嫁给你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反对，所有的人都不看好我们，都觉得我们年龄差距太大，都觉得我们不般配。在美好的回忆气氛中，藏丽花满脸通红，突然变得很兴奋，说好在你的这两位老同学还不错，肯给我们面子，他们来参加了我们的婚礼，见证了我们这段有点糟糕的婚姻。藏丽花越说越高兴，丝毫也没有注意到黄效愚的脸色凝重。终于，藏丽花在最后又说了一句，说没想到转眼就快三十年，黄效愚他现在想后悔也不行了。

黄效愚板着脸，很生硬地冒出了一句："藏丽花，你听好了，都跟你说过多少次了，我从来没说过后悔娶你！"

藏丽花一怔，调皮地伸伸舌头，说："你说这个干吗？"

黄效愚说："我不想听你这么说。"

藏丽花说："好吧，对不起，不说了，我又说错了。"

黄效愚说："我从来没有后悔过，从来没有！"

说完，黄效愚竟然像孩子一样地痛哭起来。

藏丽花最后与罗本也闹得有些不愉快，罗本答应尽快为黄效愚印一本高规格的书法集，七拖八拖，都两年多了，迟迟还没有印出来。黄效愚对这事倒不是很在乎，有人喜欢他的字，能够欣赏他，还愿意为他宣传，这就很好了，就可以心满意足。藏丽花担心罗本会将那些字据为己有，出于对罗本的信任，他们并没有留下任何字据。毕竟是多少年探索的积累，是黄效愚书法中的精品，而罗本恰恰又是个很识货的人，知道这些墨迹的真实价值。

我最近的一次见到黄效愚是在一周前，有一天他突然打电话给我，说刚跟在美国的朱亮通过电话，拜托他为藏丽花买一种刚研发出来的新药。黄效愚告诉我，藏丽花的病情最近还是加重了，并且已在死亡的边缘走了一遭，不过现在略有些好转，基本上是度过了这次危险期。过去的几个月，他们一直是在医院小心翼翼度过，生活在恐惧之中。这几天藏丽花的精神还不错，很想跟人聊聊天，如果我有时间，可以去医院看看，陪他们说说话。

第二天，我买了些水果和鲜花，去医院探视。在病房门口，黄效愚拦住了我，说鲜花的香味会引起病人过敏，绝对不能拿进去。我有些尴尬，只好将鲜花放在过道上，远远地，半躺在床上的藏丽花看见我了，很高兴地与我打招呼，对我挥了挥手。她剃了一个差不多是男孩子的发型，看上去要年轻许多，我笑着向她走过去，她显然很意外我会去看她。

我安慰她说："你看上去不错，很有精神！"

藏丽花笑了，笑得很灿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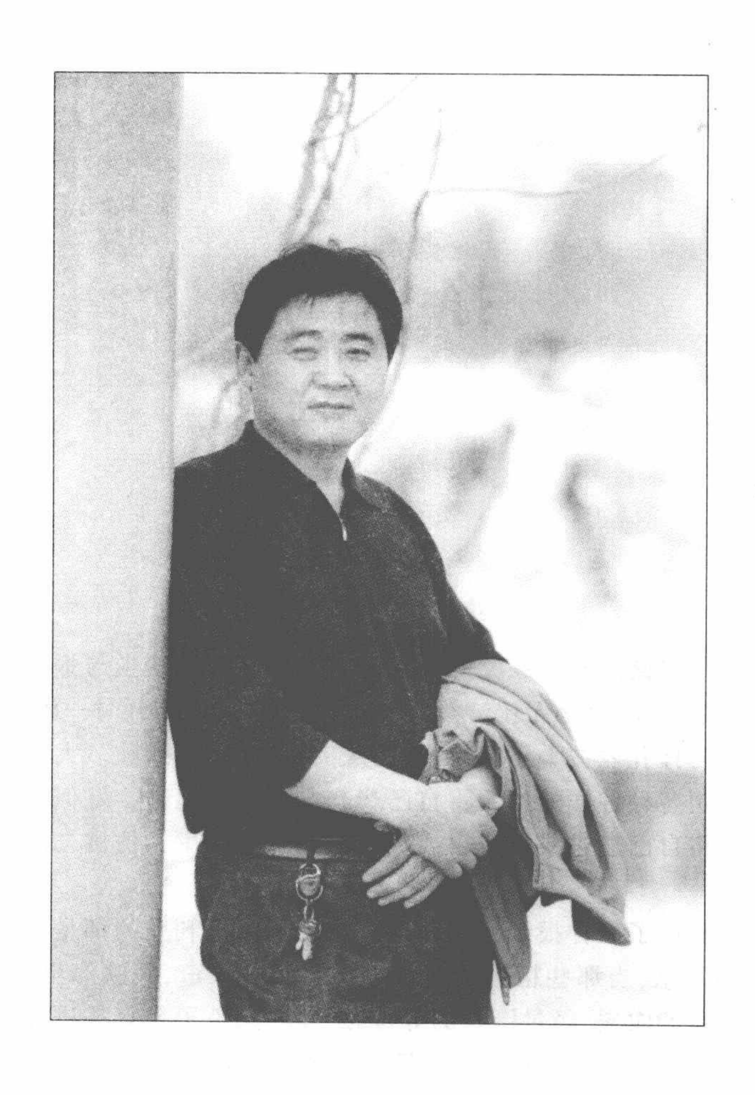
黄效愚在一旁跟我解释，说前些日子她很不好，他们的儿子专程从新加坡赶回来，现在情况稳定了，又回新加坡读书去了。藏丽花抱怨说，我说儿子不用回来，要准备毕业论文，他回来有什么用，又帮不上什么忙，是黄效愚非要让他回来。藏丽花的声音很低，完全不像过去那样精气神十足。我知道会有那么一天，藏丽花笑着说，我知道会躲不过，但是这一次好像还不是，我知道这一次还不是。说了这么几句，非常虚弱的藏丽花已经气喘吁吁，没办法再说下去。黄效愚连忙上前照顾，让她不要多说话，然后又回过身来对我说，因为不停地咳嗽，她嗓子早就哑了，现在也没什么力气交谈，因此我可以随便多说几句，说什么都行，能让藏丽花听见就行。

事实上我在病房里并没有待多少时间，更没有说什么话，她住的是高干病房，条件很好，有空调有电视还有卫生间，不一会儿，医生前来查房，很不客气地对我说，病人需要休息，最好不要跟病人多说话。此外，外面很不干净，我这样冒冒失失地进来了，非常容易把细菌也带进来。我很快就被赶出了病房，只好在楼道里与黄效愚聊会儿天，有一句无一句地说着，就站在病房门口，这样，藏丽花远远地还能看见我们。

黄效愚很平静地说已很久没有写字，自从迷上了书法，他还不曾有过这么长时间的不碰笔。对于一个天天要写字的人，这真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他说昨天与藏丽花单独相对的时候，自己突然之间想明白了，原来真正不写字，也没有什么大不了，太阳照样会升起，日子照样还可以过。黄效愚觉得遗憾和可惜的，是藏丽花的身体不会再恢复了，如果她的身体能够康复，如果她能重新获得健康，他宁愿焚琴煮鹤，把自己过去写的那些字都烧了，他愿意一辈子都不再去碰毛笔。黄效愚跟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显得十分平静，没有丝毫的激动，显然他知道藏丽花正看着我们，他不想刺激她。说到最后，黄效愚苦笑着说，藏丽花要是不在了，他一个人写字还有什么意思呢，他干吗还要写字呢。

也许是藏丽花看着我们的缘故，我的表现也像黄效愚一样平静。我的脸上始终带着微笑，一边听他说话，一边不时地看藏丽花一眼。终于到了告别的时候，我笑着对藏丽花挥挥手，若无其事地捏了捏拳头，仿佛是在鼓励她要挺住，然后在同样带着微笑的黄效愚陪同下，缓缓走向电梯。电梯迟迟不上来，离开了藏丽花的视线，一时间，大家反倒无话可说，都在看门框上方的阿拉伯数字。突然，黄效愚的眼睛红了，他无限感慨，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他们夫妇本来打算为我联手写一幅字，在过去这很容易，现在看来，曾经非常容易的事，已经永远不可能了。

离开医院的路上，若有所失的我感到很茫然，周围人来人往，车水马龙。说老实话，就是到现在，我仍然不知道他们夫妇的字究竟有多好，可以卖到多少钱一尺。我只知道他们的字已经很值钱，未来还可能会更值钱，有很大的升值空间。艺术说到底，不是用钱来衡量，然而也只有用钱，才能更清晰地说明问题。我非常喜欢他们的生活方式，希望他们白头偕老，天天能够写字，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当然，如果他们能联手写一幅字，挂在我的书房，这样也挺好。



季栋梁小传

季栋梁，男，1963年生。1985年开始文学创作，已出版长篇小说《奔命》、《胭脂巷》，散文集《和木头说话》、《人口手》、《左手功名 右手美人》、《从会漏的路上回来》等。作品多次被多种选刊转载，并入选多种年度诗歌、散文、小说选本，年度文学排行榜及中学语文课本。曾获《中国作家》奖、北京文学奖等奖项，三次荣获宁夏政府文艺奖，2006年荣获宁夏“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作品曾被翻译成英文，并被改编为电影、电视剧。现在某政府机关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挣　扎

季栋梁

一

窗外是迷茫得甚至有些颓废的春天。悬浮在空中的沙尘与烟雾让这座城市像封存了多年的老照片，显得无比沧桑，整座城市仿佛世界初开时一派混沌。国槐、金叶榆、香椿、杨柳挣扎着披上了绿装，却都灰头土脸，老气横秋。大街上的人们行色匆匆，女士们用各种各样的丝绸将自己严严实实包裹起来，好似中东的阿拉伯妇女；男人们则将自己裹进或黑或褐或灰色的风衣甲壳里，仿佛二战时期的欧洲间谍。

办公室给我订了五种报纸，四种地方报纸的头条刊登的都是张啸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消息，当那些粗黑的初号字钻进我的眼帘，我脑海里一片空白，就如同那个守株待兔的农夫，经过漫长的等待，忽然一只兔子径直扑进怀里时的那种空白。结局的不经意到来比刻意努力之后的到来更让人震撼。在这之前，我没有任何预先感受，不知道结局到来后我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当从那一片空白中清醒过来，我的心有种被撕裂的痛楚。

想及张啸和我一块儿走进这座城市也正好是二十年。岁月常常以如此地巧合，将人推至一种无可奈何的宿命境地。对于张啸来说，二十减去二十等于零，二十加上二十还等于零。在生活中，这种违背数学的结果是经常存在的。到底是巧合，还是冥冥之中确实有什么大手在拨弄安排？从踏进这座城市的那一刻起，张啸绞尽脑汁全力拼搏苦心经营了二十年，换来的却是没有阳光没有自由没有思想的二十年深牢大狱的生活。人生能有几个二十年呢？二十年可以让一个天真浪漫的儿童成长为朝气蓬勃的青年，可以使一个成熟练达的中年进入日薄西山的老年。二十年后的张啸，该是一个步入花甲之年一头白发的老头儿，想及此，我的心情一片悲凉。

墙壁上的闹钟敲响了，它以时间的形式告诉我该下班了，该回家了，该吃饭了，该午休了，然而，我动都不想动。遇到事，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我总是没有食欲，总会少吃一顿或两顿。我想张啸也是一样，一定没有食欲吧。二十年前那个夏季的一

个正午，当我们在县城一中那大红榜上看到我们的名字，我们就是坐在大街边给骄阳烤炙得发烫的水泥板上，坐过了一个特别需要进食的正午。一大早水米没有打牙祭，就从六十里以外翻山越岭赶到县城来，又给皇榜高中这么大的激动揉弄过，我们早饿得前胸贴到后背上去了。而那天我们都很富有，除了父亲给的十块打酒钱，每人还有几块零花钱，完全可以吃到一碗烩羊肉加一个葱花饼，然而，我们就那样坐着，任饥饿咬噬着我们的五脏六腑。张啸说："饥饿能够使一个人更真切地体味你的幸或不幸。"这话至今还萦绕在我耳边。

电话铃响了，青青问回不回家。我说要赶个材料，你和儿子出去随便吃点吧。我不想让青青这么快就知道这件事。明天青青要到另一个城市进行学术交流，我想还是等她回来再告诉她吧。就在前几天，我们像蜗牛一样驮负着的买房子欠债的沉重大包袱爬行了八年终于彻底甩掉了，这是普通人生活中一个重大的里程碑。以后我们的日子所欠的没有钱了，只有人情。人情是弹性的，我们可以用最真诚的感恩和最长久的时间去偿还。还完最后一笔账债，青青说在近期内谁也不许把任何不幸的消息带回家来。我说就是，我们至少要保证一年的好心情，来享受"翻身房奴把歌唱"的轻松与快活。经过"帝王宴"餐饮中心时，我们决定大吃一顿，到了门口，头往里抻了抻，青青就扯着我说回家去做，今天，我一定比特级厨子还优秀。到了现在我才明白，对于我们来说张啸的不幸就是我们的不幸。

我去了"埙屋"。"埙屋"是一个黄泥糊墙的小屋，一个土得掉渣的酒吧，一个最好的听埙的地方。那低沉的浑厚的压抑的伤感的音调，缓缓地飘拂着缠绕着，比任何一种乐器都要悠远、久长，没有什么乐器比埙更能排遣人心头郁积的忧伤与悲凉。郁闷、烦恼的时候，我常常到"埙屋"来释放与排遣。"埙屋"还是张啸介绍给我的。忽然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号码陌生，我问你是谁，张啸说我是张啸，你是不是把我删除了？我说，把你删除了？他说我的手机号码从你手机中删除了。我说没有啊，怎么会把你删除了，手机显示的不是你的号码。他说这是我的新手机。我很生气地说，这有意思吗？没事就挂了。他说中山街开了个"埙屋"，专门吹埙的，有时间你去听听。我说好的。他说有事打电话，关系不用，过期作废。

埙是我们小时候的耍头，及至到了城里，我才知道埙也是一种乐器。因此，填表时在"有何爱好"一栏，我总是填写"吹埙"。在家乡，埙并不是一种乐器，只是娃娃们的耍头，我们把它叫哇呜。我和张啸都会做，将胶泥泡醒和好，再掺些猪毛进去。像搋面一样搋得精而又精，然后开始摔打捏制。不掺杂猪毛干后会裂口。哇呜分七孔或五孔，形状随心所欲，有骷髅形状的，有葫芦形状的，有鸽子形状的，有桃心形状的，各依所好，各不相同。虽然不及现在城里机械制作出来的细腻美观，但其音声却并不弱。将孔掏好以后，我们像小老鼠偷油一样从家里的油瓶里偷点香油，用撕揉成团的麻匹蘸着像一个精心的油匠去油。之所以用麻匹蘸抹香油，是因为油贵，用其他东西蘸抹，比如布、棉花，它们是要吃油的，麻匹则不吃油。油好后便放在阴凉下阴干。油过后的哇呜不但音域浑厚圆润，光鲜亮泽，而且遇了潮气表层也不会起

沙。我和张啸都能拿哇呜吹《东方红》、《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之类的歌曲，也能吹《兰花花》、《五哥放羊》、《小金莲》、《走西口》之类的谣曲。这些谣曲都是些悲曲儿，沉重得很，经哇呜重复吹出来，就更悲凉了。大人们听到了就会皱皱眉头说像鬼嚎一样。尤其是在旱年困月里，要拿个哇呜“哇呜”“哇呜”地吹，说不定啥时候就会挨一巴掌。日子本就过得艰难，还吹这丧气的声音，不挨打才叫怪哩。

音乐最能让人回到过去的岁月。在重复萦绕着的《五哥放羊》音乐中，隔着二十年的时光我回到过去。我和张啸同一年来到这个世界上，从小一块儿玩耍，自入学的第一天起就同一个班，一直到高中毕业，又考进了同一个城市。算起来我俩比一母同胞的亲兄弟在一块儿的时间要长得多。用村里人二十年前的评语：我们像一对亲弟兄。张啸写过一篇题为《弟兄》的作文，至今我尚能背诵出来其中的一些语句：“……我们是弟兄，虽然我们不是同一个姓氏，不是同一个父母，但我们是真正的弟兄，就像是同一块地里长着的庄稼，共同抵御着生命中的干旱；就像同拉一张犁的两头牛，共同出力，相携相帮，互敬互爱……”在我的日记中，任意翻出一页，都可以诠释这每一句话：“今天是星期天。我装好了干粮准备去学校，娘说把老羊皮袄带上吧。我看看天气，阳光很好，就说下个星期天吧。娘说出门在外，六月里带皮袄也是常事。我说立冬还早，天气不会变的。我没带，因为父亲要出外放羊，山上风大，离不开皮袄，而家里要做新皮袄的皮子奶奶有病卖了。可是走到半路，似乎是谁使了魔法一般，天气忽然就变得阴沉沉的。不久就刮起大风，先是雨点，后来就变成了雪花。一走进宿舍，冷如冰窖，满身的大汗使衣服像铁皮卷成的一般坚硬冰冷。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教室里更冷了，上晚自习我冷得牙齿直打架。三栓把皮袄脱下来披在我身上，我说我不冷。他说你别逞能，硬硬将皮袄披在我身上。我披了一小会儿，就立刻给他披上，他的牙齿也在打架，就像吃炒豌豆一样。推来让去，班主任来就把我们调到一张桌子上，于是我们同挤在一个皮袄下……”

三栓就是张啸，他的小名叫栓柱，因为排行老三，人们习惯叫三栓。他大哥小名叫栓门，大名张仁，人们习惯叫大栓；二哥小名叫栓梁，大名张义，人们习惯叫二栓；他弟小名叫栓柜，大名张礼，人们习惯叫四栓；张啸的大名原叫张孝，到了城里之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张孝改为了张啸。二十年前我的日记中几乎到处都是三栓这个名字，然而二十年之后的日记中，却很难找出三栓或者张啸这个名字了，即使出现，也仅仅是像小说中一个极不起眼的过渡人物，不再有上面那样扎实而生动的内容了。

二

二十年前七月的那个早晨，母亲把装好了馍的书包和装满了水的白铁皮水壶挎到我的肩膀上，往展里拽拽我的衣襟，又整了整我的头发，悄悄往我手里塞了三块钱，对我笑笑，那是一种疼爱的笑。和往年一样，父亲从他贴胸的衣袋里摸出十元

钱来，在他递给我钱的时候，有些迟钝，手有些颤抖。他依然没有言语，只是用那种目光笼罩着我。这目光凝滞而沉重，仿佛将我置于一潭黏稠的汁液中，使我喘不过气来。而我接过那带着父亲体温与汗香的十元钱时，手颤抖得更加厉害，我努力想表现得自信一点，结果越是要表现得自信，手就越发地颤抖，像深秋风中的树叶一样，以致连我的身体也抖起来。我遁逃似的离开了那双眼睛。虽然我知道那双眼睛是善良的仁慈的宽厚的，但我内心无法排除对这双眼睛的恐惧……

七月为我们设了一个赌局。我就如同一个把所有赌资都押上的赌徒，期待着开牌。那种痛苦的折磨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蕾渴望着太阳和雨水的滋润，尤其像我这样的赌徒已经不止一次在七月输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更让我感到痛苦与恐惧的是，在我所有的七月中，父亲母亲也经历着同样的甚至更为深刻的痛苦的折磨。我再也输不起了。父亲一辈子好强，乡里诸事走在人前，他是多么希望能够培养出一个读书人来支撑门面，来打点种田以外的事啊。第一年的七月，去看榜的时候，父亲递给我十元钱说，中了，就打十元钱的酒回来；没有中，别糟蹋钱。父亲的话总是这样直接。之后，每年七月，父亲都会给我十元钱。现在，父亲连“中了，就打十元钱的酒回来；没有中，别糟蹋钱”这样的话都不说了。

从我家出村外必须要经过麦场，我就像一个偷鸡摸狗的人顺着墙根往村外溜，毕竟这不是第一次去看榜。我怕遇到人，然而，大清早麦场上已经聚集了许多人。从春到夏，高高在上的苍天没有赐给张王庄这片土地一滴雨水来证明苍天有好生之德，豆、麦一露头就渴枯了，土地干得都张着大口，糜、谷、荞麦、洋芋等秋庄稼一样种都没种进去，在太阳的淫威下，村子笼罩在焦煳的气味里。这是一个已经跌定了的年成，“三年两头旱，十种九不收”，就像百年不灭的谶语，村里人已经麻木了这种没有收成的日子，也默认了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幸。种下去的一样没长出来，麦场就成了他们东西南北地海扯胡谝打发漫长而无聊的时光的好地方。那时间还没有形成出外打工的形势，大家只能在村里窝着。我打量几眼麦场，只能离开墙根正正经经地走路，穿过麦场时他们说秀才，去看榜啊。村里人把只要在念书的都称为秀才。我红着脸点着头匆匆往前走。他们说秀才，今年一定能中。张光说秀才，我昨晚做了个梦，你猜我梦见啥了？梦见鱼了，鱼是啥？鲤鱼跳龙门呀，早晨起来我细细一回味，今天是张榜的日子，才想到这梦是给你做的，你想想咱们这里见过鱼的人都没几个，还梦见鱼，可不就是给你做的。尽管他们这样说，但我心里知道他们对我并没有抱多大的希望。恢复高考几年了，张王庄却一个人也没考上，即使是周边的村子也没有。在他们看来高考那是离我们张王庄很遥远的事，就像天上的流云、星辰，可望而不可即，张王庄生活过了多少辈子人，没有人能说得清楚，但从来没有出一个博得功名的人却是人人清楚的事实。老秀才就说，从古到今都说穷山恶水出刁民，没听说出状元的。

来到了张啸家，张啸的娘说三栓扛着自行车从梁顶翻过去了。骑着自行车顺着村巷就能出村头到大路上，一路下坡，多省劲，不必翻那又高又陡的山梁，可他扛着

自行车从梁顶翻过去，光上山就有二里地，那多累人，我明白他也怕见人。爬上山梁，就看见大路上张啸跨在自行车上等我。张啸叹口气说日他妈，看榜就像做贼似的。我说我都怕去看榜了。张啸说这是最后一次了，输赢就在今天了，无论是什么结果，我们都解脱了。我说就是，早一天解脱，早一天超生了。一说到解脱我们一下子轻松了，张啸嘿嘿一笑，他拍拍自行车座子，说这位老兄也解脱了。

五年前，张王庄考上高中的只有我们两个，上高中要到县上去读，张王庄去县城有六十里路，于是两家大人一商量，就一家卖了两口袋麦子，合伙买了一辆飞鸽牌自行车。去学校，他带我一段，我带他一段，他个头小，沟座子放到底还够不着，半站着骑。尤其是上坡，一上一下就像个瘸子走路，拧来扭去，感觉很吃力，因此上坡都是我带他，到了下坡，他再带我。他总是很歉意地对我说，我一定要买辆自行车，把你累坏了。我说再买一辆自行车，那是多么遥远的事情啊。

七月闷热，大地就像蒸笼一般，当我们赶到县中，红榜贴出来了，公告墙前已经挤满了学生和家长，足有五六百人，真是人山人海，万头攒动。我们拼命往前挤，从里面挤出来的同学说你考上了，你中了。怎么能轻易相信呢？我们也这样对没中的同学说过。这并不是好兆头，我的心凉了半截。然而，当我挤到榜前，我看到了我的名字，看到了英英的名字，也看到了张啸的名字。我们揉揉给汗水浸得雾蒙蒙的眼睛，一遍一遍看过榜后，从人群挤出来，坐在大街烙铁般的水泥板上。我在人群中搜寻了半天，不见英英，我说英英怎么没来看榜。张啸说她怕看榜，去南京她奶奶家了。我说那么远，咋通知她？他看看我说这么大的事，能误下？他爹娘肯定来看了。校园围墙的影子已经缩回墙里，正午的阳光就像无数尖而密的针在刺扎着我们，汗水从那些针孔里往外渗。直到太阳斜过天空，我们开始一口馍一口水就着，吃光了书包里的馍，喝了水壶里的水，水在我们的胸腔里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我们打出几个响亮的水嗝来。

“打酒去。”张啸说。

“打酒去。”我说。

我们再次来到榜前，又看了一遍我们的名字，就踏踏实实往“鸿业老店”来了。“鸿业老店”除了卖百货日杂、学生用品，还卖散酒，那是一种非常廉价的散酒，用黑缸盛着，缸沿上挂着一排提子，有一斤的、半斤的、二两的和一两的，因此买那种酒叫打。即使再廉价它也是酒啊。它代表着喜庆与欢乐，它就是节日。除过年婚娶能喝到酒外，再是很难喝到酒的。用家乡人的话说酒是有闲钱的人喝的。家乡人没有闲钱。家乡人的钱比家乡人还忙。店里支着几张桌子，桌子上摆着一摞摞拳头大小的酒碗，很像武打小说里的布置。旁边有个水泥厂，我们经常碰见那些工人来抓起碗打一两、二两的，坐在桌子上喝完，走人。店老板大约是经常喝酒，因此长了个又红又大的酒糟鼻，我们都叫大鼻子。浓郁的酒味让店里有一股恒久的芳香。我们花去身上所有的钱，打好酒，临出门时，大鼻子说秀才，中了？我们不说话，看着他。他说，真的?! 来来来，坐下。我们就坐在了桌前，他用一斤的酒提提了酒过来，倒满了

三个酒碗，说，喝。我们说我们没钱了，一分钱都没了。他嘿嘿一笑说贺你们的，喝。说着端起酒碗跟我们一碰，说，喝。我们就喝了。这是我们第一次喝酒，看上去就跟水一样的东西，当大口喝下去，就像把看不见火把的火焰吞进去，一股热浪直窜进胸腔里去了。酒燃烧着我们压抑的激动，在那斗折蛇行的山路上，我们把自行车骑得惊心动魄。

一入村口，远远看到了两个父亲酷似两只山鹰蹴在大门外的硷畔上头对头吃烟，我和张啸当时异口同声叫了一声"爹"，把变成了酒壶的水壶往头上举举，再举举。两位老人捕获了欣喜的信息，他们扇着臂膀站起来，就像山鹰扇着翅膀要高高翔起一般，脚底下带起一道尘带冲我们扑过来。

一时半会儿，我们中了皇榜的消息就传遍了全村。大哥、二哥、大姐、二姐……所有与我有血缘关系的人都来了。连户族掌户八十三岁高龄的三太爷也拐杖一捣一捣地来了。三太爷轻易不出门的，不管户族里出了多大的事，总是坐在家中那把褐红色杏木椅子上听人们说长道短，做出决断。

父亲仿佛一下子年轻了二十岁，驼了的背猛然伸直了，挺拔了，他高高背起双手在院子走来走去，腾腾有声。他说大事，咱王家的大事！你们说咋办！大哥说，过，砸锅卖铁也得大过一场。我说算了，有啥过的，这几年复读把家里拖累的，还过啥；二哥说复读六七年的都有，你才复读几年？要过，要大过，三栓家也要大过，张罗着宰猪哩。大哥嘿嘿笑着说他才考上了个中专，我听人说不算中皇榜，咱喜子这才是真正中了皇榜哩。我说，花这份子冤枉钱干啥？父亲腾腾地走到我跟前，几乎把脸吸到我脸上说，这咋能说是冤枉钱，这要是冤枉钱，那这世上花啥钱不冤枉，你说花啥钱不冤枉？这时三太爷清清嗓子拿腔拿调地说，你这娃说的就不对了，这是你一个人的事、你们一家的事吗？这是咱王家户族里的事，要把事过大了。三太爷自然是要站在户族的立场来看待这件事。三太爷说，上学走时有困难户族里担了，这事一定要过出彩头来，硬叫挣死牛，不让翻了车，绝对不能让张家占了风头！

明天就摆宴席！父亲说，三爷，得好好准备准备，太仓促了事怕过不好，家里要啥没啥，过不好咋行？！三太爷捣着拐杖子说，凡事讲的是占个先机，最重要的是抢在张家前头，宜早不宜迟，连夜准备，现在就分头通知各家各户，让家里主事的人来。父亲就命我们弟兄几个各家各户分头去叫。不一会儿，张王庄所有王家当家主事的人都来了，三太爷就一五一十各家各户地安排了下去。在张王庄王姓，三太爷的话就是圣旨，得了令的人就风风火火地行动了。

二哥说我家猪大了，我这就回去宰猪。父亲说猪宰了过过秤，整个宴席用掉的肉，你哥、你和我来摊，你家里要用钱就按集上的肉价给钱，要肉明年下来还肉。二哥说算了，家里还有个半大猪壳郎充到过年也够刀了，肉么吃多吃少有啥。大哥说喜事是大家的喜事，亲弟兄明算账，别说么多烂话。两个姐姐也嚷着要均摊，父亲沉下脸说，有你们争的啥？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喜子走的时候，你们有心了能凑几个钱就凑上几个，让他到学校日子也宽绰点，日子紧巴了也就算了。又说快回去

把你们的公公婆婆都请来,再啥事他们不来行,这事可都得来,不来我可多心哩。

院子里太拥挤太闷热了,我出大门来透透气,向张啸家望望,也是人头攒动,欢声笑语不绝于耳。大哥也出来了,拍着我的肩膀说,你给咱们可是争足了气。他掏出一包烟来,是两块五一包的“兰州”,只有干部才能吃起的。大哥一直吃旱烟,我说哥,提档次了。大哥说这么大的喜事,该吃包好烟。他递给我一支,说喜事,吃一支。尽管我已有两年的烟龄了,可是在家里从来不敢吃烟。烟刚刚点着吃了两口,大哥说你会吃烟呀,啥时学会的?正说着爹也出来了,我忙将烟往身后藏,爹说能吃了,吃吧,吃吧。他往张啸家看了一眼说都要把劲儿鼓圆,把事做得漂漂亮亮的,不能输给三栓家。

有三太爷亲自坐镇,叮叮当当一晚上,十几桌席就连夜赶了出来。两个姐姐连夜请来了公公婆婆,每个人都捉来了五六只鸡。一桌就上了一只整鸡,席就很厚了。

第二日小晌午,村子里家家户户都来人贺喜,嚷着要上礼,大哥问爹说,收不收?爹攥紧了拳头砸了一下墙说你长个猪脑子,咋能收礼?后面还有个三栓家里,你收了礼,他家要不收礼,不把咱晾下了?爹就赔着笑脸一个个地说又不是婚丧嫁娶的,收啥礼,就图个喜庆。人们说这可是大喜哩,多少年才遇一次,礼一定要上。爹就说考上了个学,能是多大的喜事,上啥呀上的。这么说着就一个人一个人往席上推。堂兄玉仁把结婚时在城里给公家开小车的舅舅贺喜的一块涤卡布料拿来,让给我做件上衣。爹不收,堂兄说咱一个打牛后半截的,土里来灰里去的,穿这料子也糟蹋了,我一直压在箱底,等着谁家有了大喜。叔,兄弟中皇榜,这村子上张王两家多少辈子才出了这么一个人,多少年了才出这么一件事。爹就捏捏堂兄的手收下了。

摆席桌、端盘子、倒茶、下席,我样样插不上手,一插手,他们就说你缓着嗫,这事哪是你干的。一夜之间我就身价百倍了。我不知道自己要做些啥,就在院子里乱晃荡。爹把我扯到避人的地方说别中了皇榜就尾巴翘到天上去了,站到大门口给我候客去。我就站在门口迎候着一位位来客,爹又跑过来说别像把椽子吃上了,我就把身子往前躬了躬,父亲说,你难道不会笑吗?于是我就对每位客人点头哈腰地笑。我能理解父亲,他就是希望我做得谦恭甚至是卑微一些,不要端着架子。他说做大事的人从来都没架子。

酒席上,人们的谈话自然是集中在我和张啸两个人身上。他们说怪不得连年大旱,原来村子里是要出贵人啊。人们相信贵人的出现必然会让周围的世界付出代价。他们感慨地说值啊,真值。那时间只要被录取是包分配的,就意味着鲤鱼跳了龙门,就是国家的人了,家庭、家族就有了在朝的人了,种田以外的事就有人打点了。村里人尽管斗大的字识不得半升,但这些道理理得很清。更多的话题是拿我和张啸进行比对。他们说最出息的是我,然后是张啸。尽管这些年周围没出一个大学生,可对大学和中专的区别村里人还是耳濡目染知道不少,他们说考上大学就是古时候的中皇榜,在过去那可是要敲锣打鼓,专榜发文,骑马坐轿,走街串巷,好不气派。至于这考上了中专,在古代是中了什么他们说不上来,就说总比没有考上强,好歹有

了个粮本本，月月有个麦子黄啊，不再看老天爷的脸色吃饭，脱离苦海了。我不希望他们这样说，我知道这样的说法会带给张啸什么样的感受。从内心上来讲，我也不承认自己就比张啸有出息，要说出息，我和张啸是一样有出息，一年多少莘莘学子，就我们复读班来说，一百零八个学生，号称“水泊梁山”，被录取的只有九人，多不容易啊。我和张啸之间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比对关系。可是我无法遏制他们，我阻止了一桌，阻止不了两桌，阻止了两桌，阻止不了三桌。村里人很实际，总是喜欢通过对比来认识价值，何况张王庄就是张王两姓的天下，张王两大家族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比对、较劲、磨擦中进步的，说起话来张家如何如何，王家如何如何的。而且，这种比对会被他们带到张啸家的酒席上去，还将会在村子里演绎一段时日，无人阻止得了。

张啸的爹也来贺喜了。显然这样的说法他已经听到了许多，影响了他的情绪。尽管人们也都向他贺喜，但他的脸上看不出张啸考上之后带给他的荣耀与骄傲。他只是坐了坐就要走，说家里也在办酒席，忙得不可开交。人都说，吃顿席能误多少事？他勉强地笑笑，说明天一定都到家里啊，就走了。人还没走出院子，就有人就说脸上挂不住，搁谁谁脸上也挂不住。倒像是张啸不是考上了学，而是做了什么丢人的事。

酒席结束了，父亲坐在那一边算了算，让准备五老碗肉菜。他说别心疼肉，少吃上几块要不了命，别坏了人们的口。村里有几位老人没来，按理家里来人了就不管了。可爹还是让我们端着一个一个送过去。人老了，念着这一口哩。

晚上，一切都风平浪静了，客人们散尽，爹开始评论今日的宴席，就像自我检讨一样，说不是三爷催得急，事还应该过得更好一些，先机是抢到了，可席太糙了，蛋卷到处是洞，丸子太散不黏，黄花泡得时间太短，有土腥味儿，猪头猪蹄的褶皱里到处是猪毛。我一直觉得爹是很粗的人，在饭菜上从不上心，端起碗看都不看就往嘴里扒，像填炕，没想到这么细心。第三天，从张啸家吃席回来，爹很兴奋地说，人去的没咱家多，席也薄得很，说是十大碗，都是蓝边的二碗，一个碗上苫着三五片肉，全是肥的，一只鸡上了三个桌子，丸子指头蛋子大，还收了礼，张啸那娃连个面都没闪，总得给大家敬个酒吧？酒也没喝起来，吃完人就都散了，事过得寡淡得很，一点也不喜庆。对家里的酒席重新给予了很满意的评价。二哥说咱家都没收礼，他家咋还收礼？爹说反正也比对不过我们，还不如收点礼，实惠点。

爹把犁地的鞭子交到我手里，说家里不缺你这个劳力，可你中了皇榜，就得去犁地，做大事的人就得这样，不忘本，不要一得势就尾巴翘到天上去了，那样人家表面上会抬你夸你，可背后却会骂你踩你，人一旦活到这样的境地，你娃再日能再有出息也没意思了。又说不光是这个假期，以后每个假期回来你也得给我犁地。不是爹偷懒，是要你做给别人看。又笑笑说苦也就苦个十几二十天，你一走爹就犁。于是，每个上午我就赶着一对牛犁地了。犁地是个长远的活计，一年之中从仲春开始一直到仲秋。尽管今年天旱得颗粒无收，可一年的庄稼两年做，地得犁，地犁不好，

明年就是有雨水，照样没有收成。地犁三遍自壮，伏里天正是犁地的最好时节，伏里天戮一椽，顶得秋上犁半年，犁头上有肥哩，把阳光埋下去，把杂草埋下去，把羊牲口的粪便埋下去，地就壮了。犁地也是个苦活计，每日五更出门，跟在牛屁股后一走一个上午，算算走出五六十里路程，这一直都是爹的活计。

从拿回通知书到我们离开村子走向学校的一个月，如果天照顾，雨水广，就是绣娘下床的一个月，割麦子、砍油籽、锄糜子、锄谷子、阴青草，可是种进地里的活一样都没长出来，忙月成了闲月，这使得谈论我和张啸成了这没有收成的年月的一种填补，另一种收成。在老墙根下，在大榆树下，在空阔的麦场上，在狭窄的村巷里，我比张啸有出息的说法在村子里飞扬着。张啸也肯定听到了，这会增加张啸一家心理上的压力，会迫使张啸认为完全是我们一家故意宣扬所致。换了我也会这样想，何况是张啸。张啸十分好强，他的作文一直写得很好，每次作文课上老师都要读的，有几次还抄在学校的黑板报上。有一次他的作文老师没读，读的是另一位同学的作文。下课后他把那篇三页纸的作文撕了一口一口吞了下去，嚼得满嘴都是墨水。

虽然我考上大学是很光宗耀祖的事，一家人都觉得蓬荜生辉，但爹私下一再训诫我们说不管别人如何说，我们不能自高自大，更不能乍狂，以前咋样还咋样。因此，我们一家人在人面前比往日更谦和，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很低调，就差像日本人一样整日点头哈腰了。爹的训诫让我很感动，觉得很对得起张啸。然而，在以后的岁月中，我才逐渐认识到，这种状况下愈发的谦和给人的感觉却是愈发的骄傲，愈发的张扬。我担心村子里洋溢着的说法会影响我和张啸的关系，就想见见张啸，想和他坐在山头被山风吹刮着说说话。心里有事，我们总是爬上一座山头，在山风悠长而匀称的吹拂中一坐就是一个中午或者一个黄昏。我们这里有的是山，像蒸笼里的馒头一样密集，每座山头我们都坐过。我决定去找张啸，卸了牛，吃过午饭，来到张啸家，张啸的父亲说他不在，表情很是冷漠，语气也很生硬。我问去了哪里，他已经掉头进去了。以前，只要我去他家，他们总会摸着我的头，拿出一个馍来塞到我的手里。我能理解这都是村子里鸟群一样飞扬着的那些话害的。虽然不是我的错，但我心里还是很内疚，很难受。我一个人爬上了刺疙瘩梁，山风很劲，当我坐在山顶回头望时，看见张啸就在他家窑顶上坐着。显然，他也不想见我，否则他看见我会走过来。我生气了，心里说，张啸连你也这样想吗？我犁了一上午地，两腿乏困得编蒜辫子一样跑来见你，你却这样绝情，不见就不见，稀罕的。

张家的话终于传了出来，他们说喜子有啥了不起，不就是比我们三栓多考了十几分，要不是我们三栓考试时感冒发烧头疼脑晕，会输给他？去年我们三栓还比他多考了八分哩，日能个啥？这话传来，我本来很好的心情给弄了个一塌糊涂。张啸考试的时候并没有感冒发烧头疼脑晕，这是他们找的一个借口，我受不了这种说法，可我不能揭穿他们。我等着张啸来找我，可是他一直没来。

体检的日子到了，六点钟我就起来了，娘早给我打好了荷包蛋，烙了烫面油香，

我吃过之后，在院子里出出进进磨磨蹭蹭地不肯上路，我还在赌气，我要等他来叫我，可他迟迟不见来。父亲说三栓不会来叫你的，怕已经在路上了。我只能上路了，心里对自己说，我不见你的怪，你心里有事，我怎么能见你的怪呢？等你以后心里没事的时候，咱们再好好理论。我去找他，可他爹冷冷地说他走了好一阵了，这阵子怕过了狼嵝岘了。我傻子一般站在那里半晌，气冲冲地上路了。走到村后口，我看到他跨在自行车上向村里张望。显然是在等我，我心里的气一下就全消了。他的处境要是让我遭遇了，我会咋样呢？

你带我一段，我带你一段。这段路我们这么走了整整五年，一路上都是有说有笑打打闹闹，会追一只忽然间从田里窜出来的兔子，撵一群正在山坡上觅食的呱呱鸡。我们往往会逮到兔子，抓到呱呱鸡。我们摸索出了经验，捉兔子得从坡上往坡下追，兔子前腿短，后腿长，上坡狗都追不上，可往下坡追，它就会栽跟头，撵着用棒打就可以了。捉呱呱鸡得从坡下往坡上追，呱呱鸡翅膀短，要借助坡疯跑一阵才能起飞，往坡上追它就只能一直跑，跑不动就抱个土块把自己藏起来。两个人箍着，就能让它们按照我们的方向跑。逮到兔子，抓到呱呱鸡，到了县城大食堂，就能改善一顿两顿伙食，送给补课的老师，就能换一点“偏食”。可今天，一路上我们都沉默着，说话很少，压抑得很，仿佛我们遇到了多么悲伤的事情。时有野兔、呱呱鸡扑入我们的视野，可他连看都不看，更别说追撵了。我鼓了好几次劲方才提起话头来，零零乱乱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张啸却摆摆手，长长吁出一口气来，说我们再也回不到从前了，已经开始对立着了。因为压抑，我们走得很累，到了县城已是中午。下午上班开始体检，到了下班还有四项没有检查，只能等第二天。我们找了一家很便宜的车马店住了下来。这是我们第一次住店。我很希望能像以前那样无拘无束地谈老师，谈同学，谈女生，谈将来，谈牛谈马谈驴，无话不说。可张啸却冷得像一块石头，不停地吃烟。我断断续续地起了几个话头，都被他不阴不阳有一句没一句地断了，后来他干脆用被子包了头睡了。我睡不着，他自然也睡不着，不时地翻身，不时地吁出一口气来。

去学校我们得到县城火车站去搭火车，两家大人虽然心里都较着劲，但还能顾及面子上的事，约好一起送我们去车站。一路上拉一些家常话，谝一些庄稼活和这个旱年，但我和张啸却一路沉默着。在火车上，我们面对面地坐过上千里路程，除了互相递一递从家里带出来的锅盔或者酸涩的苹果和大枣，再就陌如路人了。我们的眼睛都一直注视着窗外，偶尔碰到一起，便又匆忙地闪开了。从小到大二十年的友谊，就这样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淡了，而且淡得已经看不出它有过那么美好的过去。

三

入校后，张啸一直处在变化之中。他将名字改了，说起了普通话。我说你的名字挺好的，为啥要改？他说名字太土气，让人家看不起。我说，你何必太在意别人怎么

说呢？他说人活在这个世上就不能不在乎别人怎么说你怎么看你，人活一辈子就是活给别人看的。后来他对我说你也改改吧，我们别的不如人，难道就连名字也不如人威风吗？我摇摇头说名字本身就是一个代号，再说名字是父母所取，你们弟兄仁义孝礼都是有含义的，咋能随便改？他咬了咬嘴唇就不说话了。张啸很快就融入了城市生的圈子，和城市生打成一派，捉弄要笑污辱乡下生。第二学期，张啸的学校发生了一次城乡大冲撞，一位城市生用酒瓶把一位乡下生的脑袋开了瓢，他替城市生背了一个处分。这和我们班的“半成人”很像。“半成人”来自乡下，操一口“是”“思”不分“刚”“光”不明的普通话，特别忌讳别人说他是乡下人，好像乡下人是一种耻辱。同学们经常捉弄他叫他“半成(城)人”，结果城市生要笑他捉弄他，乡下生更是恶心他疏远他，骂他走狗，假洋鬼子。我担心张啸也有这样的结局，去找他，想给他讲讲“半成人”的事。可刚刚起了个话头，他就摆摆手走了。

我和张啸的学校之间只有三毛钱半个小时的路程。每逢周六周日，我都会去找张啸，我想修复那种被破坏了的关系。起初他还热情，可是慢慢地我发现他有些厌烦我，有意要疏远我。我要走了，他都不送出校门来，有时一起走不了几步路，说不了几句话，就找借口“忙”去了。我坚持了一段时日，发现徒劳的，修复是需要两个人努力的，可张啸在我面前已经把自己彻底封闭起来了。我心情悲凉得很，不再去找他。唯一让我们还保持联系的就是每个学期一块儿回家。

大二暑假，我去找他一起回家。他却冷冷地说你回吧，我不回。连个理由都不给。可在火车上，我看到了他和英英。英英说，你不是说你不回吗？我没有说话去看张啸，他把目光转向了一边。我站在那里许久，但最终没有“打扰”他们。到了县上，我下了车，就直接踏上了回村的路。我一路上回头，却没有看见他。到了村口已是黄昏，我在大树下等了好一会儿，我不想让村里人看到我们一前一后进村。可没等到他。晚上，张啸的娘来问我，我说婶，他在县上有事打扰下了，明天就回来了，让我给家里捎个话，叫婶和叔放心。我担心第二天他不回来，一直在山梁上望他，下午，他回来了，带着英英。英英在村子上待了十几天，他们又一同去了英英家，直接从英英家去了学校。从那以后，我们就不再一起回家，后来，也不一同去学校了。

大三第一学期，张啸做了一件十分忘恩负义的事，让我真正理解了人性的改变是多么可怕。在“忘恩负义”前面加上“十分”我觉得一点都不过分，因为他背叛了爱情，抛弃了英英。

张啸有一个指腹为婚的媳妇，叫小翠。张啸出生的那年夏天，他的父亲和南湾村的王万成在同一座山上放羊。放羊苦，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无论刮风下雨，都得赶羊出山。那年月，放羊是出身不好的人的活儿。张啸家是地主成分，小翠家也是地主成分。相同的成分让他们同病相怜，惺惺相惜。一日，两个放羊人坐在山头上闲谝，因为他们的老婆都身怀有孕，两人谝着谝着就谝出了一桩亲事：如果生下来是两个儿娃，就让他们拜成弟兄；是两个女娃，就让她们结成姊妹；是一儿一女，就让他们结成夫妻。几个月后张啸和小翠相继出生了。小翠满月那天，张啸的爹送去了定亲

礼,一根红头绳上拴了十块钱挽成一个项链,就算把小翠拴下了。一桌席,两家人,好不欢喜,亲事就这么定了下来。正是大集体时代,人们只有成分这个概念,都觉得门当户对。从此,逢年过节,张啸就到小翠家去拜节,这是规矩,小时候他爹背着抱着去,大了自己去。回来的时候,小翠会跟着张啸来玩,我们都知道她是张啸的媳妇。这种亲事在我们那里并不鲜见,没啥稀奇的。上学的时候,小翠家离学校远,就在张啸家里读书。三年级了,这种事就能作文章了,我们整天大喊:"张三栓,王小翠,长大一个被窝里睡。"小翠懂得了害羞,我们这么喊着,张啸是追了这个又追那个,可一个班几十个学生,他一个人能捂得了几张嘴。三年级上完,小翠就和许多女娃一样不念了,回了家。小翠的爹娘说娃大了,回家学做针线、做饭,女娃习一手好茶饭好针线比读书要重要。上了初中,张啸心里就有了一种牵挂,每个星期天,我们都要爬一趟大牢山,像寻宝一样去拣骨头。大牢山是我们那里最高的山,那时间的大牢山还是葱绿的,丰富的,里面有狼、狐狸、獾、土豹子、黄羊、野兔。当然野鸡、隼、鸽、呱呱鸡等天上的飞鸟就更繁荣了。我们见过一只土豹子咬到过三只黄羊,老鹰两只爪子提着一只羊羔子飞上天空,狐狸追得野鸡群起起落落。因此,山野里时会有骨头。过年宰了年猪,猪毛、猪鬃归我们。那时间草鞋镇供销社里收骨头、猪毛、猪鬃。这些东西卖下的钱是我们自己的。张啸会把这些钱攒下,逢年过节从货郎那里买红头绳、绣花线、针、发卡、袜子之类的东西送给小翠。每个学期的开学,张啸都会穿一双漂亮的新鞋,鞋底上总是纳着很好看的九九连环或点点生春,里面垫着绣着喜鹊登梅或龙凤呈祥的鞋垫,我们都知道是他媳妇做的。初中在镇上,上学路上,他会忽然咯咯咯地笑着说去看看我媳妇。我也很乐意去看他的小媳妇,于是我们就往南湾村来了。南湾并不在去学校的路上,这样我们就多绕十几里路。小翠长得确实很好看,一双眼睛像刚开放的猫蹄蹄花,两个小酒窝像灯盏花。他总是对小翠说这是我亲亲的弟兄,一辈子的弟兄。我借故走开让他们说话。他们卿卿我我地说话,嘻嘻咯咯地打闹,我好不羡慕他们,也很想早早有这么个小媳妇。每次小翠都要送我鞋垫,都是碎布头拼起来的,送过多少双我都不记得了,每年她都给我做一双鞋。我心里好不感激啊,不要说鞋面、鞋底的用料,就是工夫也没有啊,她家和张啸家近二十口人,哪一年不得做几十双鞋,还得下地干活。看到她那双到处皴裂的手,我都心疼。我对张啸说等我有了媳妇,我要她做的第一双鞋就是给你的。张啸就高兴而自豪地笑着。后来他说,到那个时候,我们都该像城里人一样穿买的鞋了吧,胶底帆布面的,回力的,球鞋。

就是这样一桩亲事谁也没想到会生变故。第一次高考我和张啸遭遇了失败的打击,我差了十分,张啸差了十四分。老师希望我们去复读,说得很肯定:这样的分数复读大有希望。这我们也知道,我们学校每年复读生比应届生上榜率高一倍。看榜回来的第二天,父亲态度很明确:再念!父亲说差十分一年咋都弄够了,在生产队我哪一年不比别人多挣个三五百工分?我无法对父亲讲学习和劳动的不同,或许他一辈子也不会明白。我想张啸肯定也会复读,高考作为我们走出这方土地唯一的出

路，复读七八年的都有。可张啸给我说他爹不让他复读了，让他回来结婚，然后去青龙山下窑背煤。张啸让我帮他去求他爹。我去了，他爹听到我爹让我去复读的时候，他抬起头看了看我，叹了口气。我们以为他同意张啸去复读了。可是麦收结束后，张啸就被他爹带着去小翠家谈娶亲的事了。

后来我才知道张啸的爹之所以急迫地让张啸结婚，就是看到这门指腹为婚的亲事已经潜伏着危机。周围结娃娃亲的这几年退亲的事出得多了，他看得有些胆战心惊。到我和张啸高中毕业时，社会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最明显的变化是姑娘的彩礼比原来涨了五六倍还多，而成分已不再那么重要。小翠有四个哥哥一个弟弟，小翠的爹挣死挣活给老大老二娶了女人，花光了大半辈子的积存，还欠下了一万多元的账债。老三老四也已过了结婚年龄，因不能按时娶到媳妇，满生怨恨，不愿干活还老生事端，整得家里鸡犬不宁。有一天，老三竟然扒在后圈(茅厕)墙头偷看人家新媳妇尿尿，让人家逮住灌了尿尿不说，还硬硬拉走了家里一只羊。小翠的爹撵着打儿子，不但没打上，还被儿子推了一个跟头，坐在院里扒下鞋底扇肿了自己的脸。看着两个墙头一般高的儿子，小翠的爹发愁啊，他不止一次向张啸的爹倒过这些苦水。张啸的爹明白亲家一次次给他倒苦水就是想从小翠身上寻找出路。一个女儿换一个儿媳，换头亲是解决这个困难的最好办法，显然亲家已经在这么打算了。他和亲家的情况差不多，父亲母亲一直吃药养到了送终，又连续拉扯了两个媳妇，力尽汗干，还没缓过元气来，哪有能力帮亲家，而丢了这门婚事，就等于砸了几万块钱，这且不说，更重要的是丢了人，这种事最打脸面了，一旦被人家退了亲就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在村里他不是窝囊得说不起话的人，也是大小事情在人前走着。因此，为了免生枝节，在高考出榜的第二天，他就去了小翠家，找亲家商量娶亲的事了。张啸的爹顾虑得没错，当他把事提出来后，亲家瘪着嘴半天不说话，只是闷着头吃烟。他也不说话，就盯着亲家看。亲家忽然号啕大哭，边哭边又向张啸的爹倒起自己的苦水来，最后，直接提出如果能为他家老三娶回一个媳妇，曾经说的话就算数。担心成为了现实，张啸的爹心里打了冷战，说，我们两家结亲多少年了？亲家说十九年了。他说十九年来，这娃杀人放火、偷人抢人、挖坟掘墓的事出过吗？在家乡，退婚是最大的耻辱，除非是一方作奸犯科，有一份奈何，谁也不肯轻易退婚的。亲家摇摇头说娃是个好娃，没一点说的。他说那是当年你说彩礼我不痛快，还是我这个做亲家的有毛病？亲家扑通一声就跪在了他的膝下说，你就算救我一命吧，他们逼得我死的心都有了。亲家这么说着就抱住了他的腿说，咱们也是这么多年的亲家了，你就当积德行善。他甩开了被抱住的腿，往外就走，咬着牙说我积不了德，也行不了善，小翠我儿娶定了。亲家把话从墙头撂了过来说，给我家老三娶不了媳妇，这亲我也退定了。

十几天的麦收过后，张啸的爹就带着张啸背着厚重的礼物去了小翠家。像是知道他们要来，小翠的几个哥哥摆开了阵势等着他们，更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婚事尚没有退，人家已经把能给儿子娶媳妇的主儿找下了。张啸和爹进屋，一个背煤的汉

子，四平八稳地靠在被摞上，连眼皮都没抬一下，一口接一口吃烟。这对他们更是一种侮辱。张啸的爹说王万成，你是人还不是人，人是要讲信用的，不能为了钱啥都不要了。小翠的爹说人没了钱还要啥，你说，还能要啥？张啸的爹说人活一辈子总不能让人戳脊梁骨吧。小翠的爹说我眼前都顾不过来谁还管尿了背后，谁想戳就戳尿去，戳死了我把孽脱了，我还谢他的大恩大德哩。张啸的爹说你这么做坟里先人都睡不安宁。小翠的爹说活人都顾不过来，谁还管尿死人。张啸的爹说你那嘴还不如给女人养娃算了。小翠的爹说想咋说你就放开说，我听着，你想唾就放开唾，我接着。说着把茶缸子往前一推说喝，边喝边说。张啸的爹气得浑身发抖，一把将茶缸子抛到地上，吼着说想退没那么容易！小翠的爹说我给你落下啥字据了还是咋的，你难道还告得了我不成？张啸的爹说我儿子叫你十九年的外父（岳父）白叫了，逢年过节的礼给你白提了？咱们一样一样算清了。话音刚落，那个背煤汉子霍地站起来，扑过来把脸吸在张啸的爹脸上说咋，叫一声要多少钱？不就是个钱嘛，没钱还把话说得那么难听？说着“刷”地掏出一匝子崭新的票子来，狠狠砸到张啸的爹脸上。张啸的爹脸就像被利刃划过，立刻流出血来。张啸扑了上去，却被小翠的几个哥哥连拉带打地扭住。张啸的爹站起来一句话也没说，拉着儿子就出了小翠家。回去的路上他泪流满面对张啸说娃，记住，钱，就那么一张纸，可能把脸砸烂哩，没钱甭和人耍歪争狠。你去念书吧，人争一口气，佛念一炷香，你头悬梁锥刺骨争个气把书念成，你把书念成了就等于把指头胖的一根柴棒子别进王万成的眼睛里，他狗日的一辈子都拔不出来，死了肠子都是青的。这件事在张啸心里投下巨大的阴影。许多年后的一天，几个高中同学来找我们，张啸在“帝王宴”招待大家，酒喝到半酣之际，他拉开手包掏出几匝子新崭崭的百元钞票递给我说，你使劲砸，往我脸上砸，谁能把我的脸砸出血来，这钱就给谁。我摇摇头，张啸就让另一位同学砸，那同学说，真砸？张啸说砸。同学就砸了，砸了好几下，同学手软了。张啸说你使劲砸，你的劲他妈的让女人全掏去了咋的。同学就使劲砸，张啸脸上出现了一道道青紫的印痕，就是不出血。张啸哭了，放声大哭说，咋就砸不出血呢？你们说咋就砸不出血呢？可那狗日的只一下就把我爹脸上砸出血来啊！

退婚几天了，张啸没有见到小翠。他说难道她也变心了，就要去找小翠，我陪他去，在半路上遇到了小翠。小翠是来找张啸的。退婚那天，他爹让她去姑姑家帮忙，回家来她才知道婚已经退了。小翠站在那里一句话都不说，只是个哭。在这种事上，一个女子拥有的权利就只是哭了，谁也主宰不了自己的爱情。后来，他们就抱头痛哭。这年的冬天，小翠出嫁了，我和张啸在小翠家对面山坡上一棵老榆树下看着小翠出嫁，四对唢呐吹得满天喜庆。西北风一阵一阵刮来，把树枝压成一张张弓，风过了，树枝又纷纷弹回天空。他买了一角二分钱一包的卷烟。那天，我们都学会了吃烟。当一匹披红挂绿戴着大红簪头挂着一圈铃铛的儿马驮着小翠转过山嘴时，张啸就像疯了一样跳起来往坡下冲，我好不容易将他按住，他将头抵在我怀中号啕痛哭，硕大的泪滴打湿了我的衣衫。后来他说：“那煤黑子看上去足有四十岁，黑得跟

炭块一样，他们忍心把小翠嫁给他？你倒是找个好点的有钱人噻。”

去学校复读的路上，张啸对我说我一定把书读成，挣大钱，做大官，让狗日的王万成看一看，让那个一动弹浑身掉煤渣子的狗日的看一看。张啸就是背负着这样沉重的包袱又回到学校去了。同学中定了娃娃亲的不少，平时都拿“媳妇”耍笑。张啸有媳妇同学都知道，退婚的事大家也很快知道了，因为南湾也有几个学生在上学。但同学们从不在这种事上取笑人，谁都知道这种事有多么伤人。我担心退婚和高考双重的压力会压垮他，高考谁心里都没底啊。自恢复高考以来，学校已经出过上吊、跳井、跳崖这样的事，也有过疯了、傻了的同学。张啸说不会的，我不会那么傻，我为啥要死，我要好好活着，活给他们看。

第二年七月“开牌”的日子到了，父亲依然把带着体温与汗香的十块钱塞在我手里，再没一句话。我多么希望能花掉这十块钱，打回酒来。然而，我们又输了，张啸差了七分，我差了十四分。张啸哭了一路，说我咋这么不争气，为啥就差了七分，要么你就差上七十分，我也就了了这份艰难，我真的不想再挣扎了，真的。回到家，当我再次把那十块钱放在父亲面前，我等着父亲的吼叫。庄稼没有收成，父亲都会吼着骂老天爷。可是，没有，父亲连声沉重的叹息也没有。父亲的沉静让我备感痛苦。这年录取降了一次分数线，降了六分。张啸差了一分，张啸说这怕就是我的命，就差一分啊，这不是命是啥啊。

眼看着要开学了，张啸问我去复读吗。我说不知道，我害怕复读。张啸说我还要去复读，我爹说我就剩下这一条路了，死也得死在这条路上。我无路可走，得读出一条路来。张啸的大嫂得了病，张啸的大哥赶着驴车拉着大嫂去县医院看病，张啸把自行车推过来说自行车给你留下，你去学校时好驮铺盖。我说你骑着吧，我不想复读了。张啸说复读吧，今年，我们一定能考上。走远了又说我在学校等你。

收麦子、砍油籽、犁地、打场，我用尽了浑身的力气在做。父亲沉默得像一块石头，始终没有提说复读的事。我知道父亲的难处，这一年，我们家出了两宗喜事，二哥正月娶了，二姐正月嫁了。家里实在没有钱给二哥娶媳妇，好在二哥有个妹妹，我有个姐姐，就用二姐给二哥换个媳妇，自然谈不上什么爱情，尽管二姐跟村上的张原已经露出迹象，可二姐很认命，没有哭哭闹闹的，喜喜气气地嫁了。二哥一结婚，父亲就另了出去，说迟早要另，迟另不如早另，到起了疙瘩再另，情也没了，义也没了。妹妹虽然不念书了，可毕竟是个女娃，身体又单薄。弟弟还在读书，我再去复读，家里就剩爹一个劳力了，母亲又是个残病人，八十多亩山地种也种不过来。我决定不复读了，准备承担起家里的大活苦活。开学的头一天晚上，父亲说，再读！没有多余的话，可那两个字个个像石头一样，把地能砸出个坑来。第二天早晨，父亲拉着驴，驮着我的铺盖卷和一学期的口粮出门了。他的步履有些疲惫，甚至是麻木，虽然父亲才五十多岁，可长年劳作让他的背驼得很厉害，仿佛是背负的东西越来越多非要这样将背弓起来似的。看着父亲的背影，我忽然失去了赌的欲望。我为什么要继续赌下去呢，怎样不是活一辈子呢？我的同学不都在七月的赌局中输了个精光后回

来了，照样活得好好的吗？我鼓足勇气说，爹，算了，我不念了。父亲回过头来看看我，他的目光里不再有那种凝重，反而凶恶起来，一甩手，鞭子狠狠地抽在我的脸上，吼了一声，你个驴日下的！之后便默默无言，拉着驴继续走自己的路了。我的脸火辣辣地疼痛，可是我心里却踏实了，我想至少父亲对我发怒了。到了县城，把我安置好，我送父亲出来，父亲在馆子里要了一碗烩肉，推到我面前，又要了一碗汤，泡着吃馍。我不敢看父亲，夹了两块肉放在父亲的碗里，父亲把碗往怀里一手揽，用手盖着碗说你吃你的，胡夹个啥。又夹了回来。那碗肉我是带着泪吃下去的。

复读班里来了一位女生，叫英英，是我们的校花。开学不久，英英与张啸的关系就显得不同一般，经常成双成对地出入，这自然而然地被同学们当作恋爱了。我当时想这不是恋爱，只是一种同情，因为我就发现英英是个善解人意的姑娘。英英的父母都是知青，因为下乡期间结婚又有了孩子，大返城时没能回到他们的城市，滞留了下来，考上大学成了他们的子女回城的唯一的路。英英的哥哥比我们高两级，在第二次落榜后，又遭遇失恋的打击，投井自尽，从井里捞上来后，英英抱着他的哥哥哭得晕死过去，送到县医院才抢救过来。那件事在学校震动很大。我想英英是把对哥哥的思念化作对张啸的同情。可是过了一段时日，我发现他们确实是在恋爱，而且有些沉溺。我担心张啸会因此而影响了学业，旁敲侧击地规劝过张啸。张啸却说恋爱是走向成功的最大动力，知道不？你没恋爱你不知道，我们互相勉励哩。他反而劝我说你也恋爱吧，真的，那是一种无可替代的动力。在以后的日子里，英英告诉我起初她确实是同情张啸，因为她怕张啸走了他哥的路。可是慢慢地她发现她爱上了张啸，而张啸也爱上了她。有一次，张啸对我说你发现没，英英还有点像小翠哩。我细细端详了一番，没看出来。说实话，那时我有些嫉妒张啸。

有一个周末回来，张啸被他爹提着鞭子从院子里追了出来，边追边骂说我看你个驴日下的也是没出息的骨头，让人家一辈子像狗屎一样踩在脚底的货，你咋就这么不醒事。在村子里追了几圈，他爹累了，张啸上了堡子山山顶。堡子是张啸的太爷为躲避土匪强盗掠抢而修筑的，现在成了一片断垣残壁，瓦砾遍地。但从那城垛门墩依稀能看出当年的辉煌来。张啸家在他太爷和爷爷手里是我们这儿很大的财主，解放时归到生产队的地都是他家的。那堡子曾经好不辉煌，父亲不止一次给我们讲过，北八间，东六间，西六间，全是红松梁柱檩椽，青瓦封顶，青砖砌墙，青石铺院，门前两个大石狮子跟真马一样大小，四周是端溜律直的松树，好不气派，好不风光。张啸不止一次给我讲过堡子的辉煌，我也上了堡子山，问他咋的了。张啸搂着头说我爹知道我跟英英处对象，他逼我跟英英断了，不断他就打断我的腿，我说，不让我和英英处对象我就死，我让你哭都没眼泪。坡上芦草飞白，坡下芨芨化雪，鸽群在天空一个弯又一个弯地晾着银翅，野鸡在草地上啄食风中摇落的籽粒，野兔、狐狸隐在蒿草中穿过平野，马在啾鸣，驴在撒欢，老牛的哞与羊的咩呼应而对称，秋风匀称而持久地刮着，我们坐在堡子的墙垛上，头发在风中乱作一团蓬草。许久之后，张啸突然说，你说我能不能有朝一日把这堡子重建得像我太爷时期那样气派，然后把英英

风光地迎娶进堡子来？他爆发出一声怪笑，把我吓了一大跳。

可是谁能想到，张啸竟然会抛弃了英英，这让我震惊。在丽园的小山上，英英号啕大哭，几次气憋过去。我想咋也得找张啸谈谈。我说得白沫飞溅，口干舌燥，张啸却一言不发，始终将目光投向远处，自始至终没看我一眼。我了解他，他不说话，你的话他就一句也没听进去，等于白说。后来，我懒得说了，他说，说完了，我可以走了吗？看他一脸无所谓的样子，我知道他骨子里彻底地变了。后来，他站在远处一挥手说我倒想劝你一句：该放弃时就放弃，如果背负的东西太多，是走不了多远的。这是别人的城市，你不能占有，到时候人家就会骂"滚回乡下去"，这和没考上有什么区别?！看着英英的痛苦，我想还得去找他，英英摇摇头说算了，他不会回头的，即使是回了头又有什么意思呢？又说，他想留在城里。我说这种想法很正常啊，哪个从乡下考出来的学生不想留在城里，难道抛弃了你就可以留在城市里？再说要留在这城里，要靠真才实学。英英看了我一眼说我们都是本科，他是中专，属于定向招生，毕业分配就得回去，想留在城里比我们更难。分手的时候，英英对我说以后叫我青青吧，我不想再听到有人叫我英英这个名字了。我点点头。

直到张啸疯狂地追求他们班的曲倩倩，我才认识到我是多么单纯，甚至是愚蠢。我见过曲倩倩，脸上一块很大的胎记，像一片枯黄的树叶，营养过剩的臃肿使本来就矮小的身材向扁平发展。就相貌而言，张啸没有放弃青青而追求这个女孩的必要，然而，曲倩倩的父亲是这座城市的一个局长。一切都明白了，当我还沉浸在过去的时候，张啸已经把过去彻底抛弃了，开始谋划自己的前途了。我为他难过，先后离开了两个心爱的女子，这是多么残酷，需要多大的勇气和忍耐啊！但，他做到了。那年月正是诗最走红的时期，曲倩倩喜欢诗，张啸开始写诗。

毕业那年，本市公开招考一批教师，我考上了。经过一段消沉的日子，青青从失恋的状态中恢复过来，考上了本校的研究生。张啸也留在这座城市，进了城建局，这当然归功于曲倩倩，也归功于他的诗，两年的苦苦追求，他写下了一千多首诗作。

四

四年学校生活结束，我和张啸已经陌如路人，唯独将我们联系起来的就是我们有同一个故乡。当教师的好处就在于每年有两个假期可以自由支配。每个假期，我都要回老家去，暑假正是抢收的季节，而寒假则有春节。每到假期，我总得去找他一趟，问他有没有捎回去的东西或话。张啸在城建局一个质检部门上班，老在建筑工地上奔波，有时连春节也不回去。我想即使不为张啸，也该为两个老人想想。我们远离家乡一千多公里，都是出门人，当我回到村里，张啸父母向我问起张啸的情况时，我总不能说不知道吧。张啸总是一脸感激的样子，拿出一些东西来让我捎回去，说又给你添麻烦了。我说你看你礼节咋多得跟日本人一样。我们两个人都笑了。但这

笑里隐藏着一种深深的隔阂甚至是虚伪。每次他都坚持要把我送到车站，开始我以为他是大包小包捎了那么多东西不好意思，后来，我才明白他是想见一面青青。青青考入大学后，他的父母就搬回老家南京去了。青青对学业很认真，她很少回家。每到我回老家，她都会到车站送我。

三年后的一个寒假，补习班课程全部结束后，已经是腊月二十四了。我去问张啸回不回，他拍着我的肩膀说你等两天，我们一块儿回去。几天后，他坐着一辆丰田越野来接我。快进村子的时候，张啸对司机说村里路七扭八拐的，一不留心就有什么东西冒出来，你得不停地打号子。于是，司机几乎手按在喇叭按钮上没放开。车子一路狂叫着进了村子，整个村子都受惊了，狗追着车狂吠，牲口惊得在圈里撒欢，鸡飞到了草摞顶上，连羊都在山头上乱跳。我知道张啸的意思，他就是想让本村的人都知道他张啸坐着小车回来了。尽管丰田带起的尘土遮天蔽日，可人们都穿过土雾追着卧车而来，整日和土打交道的他们并不怕土。张啸对司机说开慢一点，让他们别追得太辛苦了。在我家门口，车停了下来，我下了车，张啸也从车里走了出来，戴着一双雪白手套，披着黑呢子大氅。村子第一次来了这么漂亮的卧车，而且是由本村的人坐着回来的，人们的激动是可想而知的。张啸拍拍我的肩膀说你在家等着，走的时候我叫你，用车就说一声。这话与其是对我说的，还不如说是对所有人说的。村里人立刻就明白了这样一个事实，这卧车是张啸坐的，而我只是一个搭车的。村里人就是这么的敏感，他们一下子就能看出事情的实质。而张啸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接下来的几天，小车就像一辆驴车在村子里奔波，张啸一家人坐着赶集、办年货、走亲戚、拜年，即使大年三十晚上给先人上坟烧纸，张啸一家也是坐卧车而去，一车拉不下，跑了三趟。尽管父亲没有说啥，但我听到他轻微的叹息。到我们回城的时候，村里人有好多坐过卧车了。邓发、二柱还晕得吐在了车上，从车里出来脸色蜡黄，说日他妈，这么高级的车坐上硬硬不服，天生就是坐驴车的命。张啸就像一个新人一样，名字在人们中间传扬着。

初五，我们踏上了返程，车开出村子，张啸说我们去趟上刘庄吧。小翠的男人背煤时煤窑塌了，十几个挖煤的人全压在了下面，死了七个，小翠的男人虽然活着出来了，可是瘫了。车开到上刘庄村口时，张啸让司机停了车，长长吁出一口气来，说我们走过去吧。我点点头，知道他怕带给小翠的打击太大。小翠家对面梁上那棵老榆树依然茁壮地挺立在西北风中，光秃秃的枝干发出呜呜的声音。在那棵树下能清楚地看到小翠的家院里的一切。小翠正在院子里扯着一头骡子，不停地回头喝骂着两个娃娃。她一身衣服上打满了补丁，看得很清楚。张啸垂下头去，半天不说话，泪珠在防寒服上打出“嘣、嘣、嘣”的声音，嗓子里发出“咯儿、咯儿”的哽咽声。我的泪水也流了下来。我们吃了几根烟，上了车，张啸一句话都不说。他微闭着眼睛，我想他的脑海里全是小翠过去的身影。

自从有自由支配的小车坐，张啸回家就很勤了，他甚至有些痴迷于回家，除了春节，“五一”、“十一”假期以及双休日，我们在一年内回家四五趟。坐在同一辆车上

要走一千多公里的路程,自然要说一些过去的事,可是我们已经无法回到以前的那种感觉,说起往事,感觉像是包了一层塑料纸,透明,但模糊。车在山路上奔驰,他说,你还记得吗,那时上坡你总带我,我说把你累坏了,一定要再买辆自行车。你还说再买一辆自行车,那是多么遥远的事情啊,现在咱们不把小车都坐上了?又说,你说咱们这算不算是衣锦还乡了?!

坐着不属于自己支配的小车回家,我感到压抑,尤其是到了村子里下车的时候,这种感觉就十分明显。尽管有时候我会这样开导自己,张啸坐的不是自己的车,是公家的车,这只能说明一个单位,并不能证明个人能力。继而我还用村里人以前的说法来安慰自己,他才考了个中专,我考的是正儿八经的大学。然而上车下车时,"搭车的"那种疙疙瘩瘩的沉重让我感到颜面无光。最沉重的还是觉得老欠张啸的人情。我最怕欠人家的情,为了还张啸这份情,每次回家都要给张啸的父母带一份像样的礼物。张啸的父母开始还客气几句,后来就连客气也不客气了,完全心安理得地收了,仿佛这是应该的。可是张啸却从没给我的父母拿过一分钱的礼物。我很憋气,心里说张啸呀张啸,你就是顾我的面子也得表示一下,哪怕是一斤糖、一盒饼干、一瓶罐头,可是张啸没有顾过我的面子。我明白不是他没想到,也不是他心疼那几个钱,而是他不愿意这么做。为了安慰父母,我只能多买一份礼物,说是张啸买的。我确实也挣扎过,然而,人的堕落往往是从小事开始的,虽然坐着小车回家心里很不舒服,但每次回家我都在等张啸的小车,毕竟在火车上夹在人流中挤来晃去一夜一天实在辛苦,而下了火车那走了五年的六十里山路,如今一年走上一两次也发愁了。

村里人依然通过比对认识价值。"张啸比我有出息"的话开始在村子里传播开来,沸沸扬扬的,张啸一家见了我们一家也是一副扬眉吐气的样子,仿佛我们曾经是把他们踩在脚下,以致造成他们一家苦大仇深。后来,他爹当了支书,就更扬眉吐气了。我感到了从没有过的压抑与失落。

一个双休日,我们又回到了村子里。父亲没有像往日听到轰隆隆的声音就迎出院子来。我以为他不在家,进屋才发现父亲蹴在炕上吃着烟,像一块冒烟的石头,整个窑洞就像烟洞一样。吃过晚饭,父亲对我说我和你妈身体都好着哩,以后别有事没事老往回跑,一来回花费大不说,你工作忙,公家的事重要,拿公家的钱就把事给人家干好。我看看父亲,父亲低着头。母亲说要回来早早给家里发个信,让你爹套驴车去县城接你,娘顺便逛个县城,娘还没去过县城里,都说县城大得很,啥都有,人摞人地住着哩,娘也看个稀罕。我想母亲说的这话在父亲的心底不知压了多久,他最终选择了通过母亲的口说出来。我能理解搭张啸的车回家带给父亲精神上的压力。我点点头。这年的"十一",张啸坐着丰田在学校门口等我时,我说我不回,拒绝了搭车。他说,为啥?回去看看老人,不想住,咱们第二天就返回来。我说你回吧。本来我还想撒个谎,可张张嘴,啥也没说。张啸站了一会儿,走了。看着他失落的背影,我当时竟然心里非常地快活了一下。从那以后张啸回家少了。

这一年张啸娶了曲倩倩。婚礼没有通知我们参加。

五

弟弟已经复读了三年,又落榜了。虽然是在我们学校复读的,可惜底子太薄,越读越差。分数出来后,我回去了一趟。弟弟倒显得平静,看来他对自己是有充分了解的。我给弟弟打气鼓劲,说再复读一年。弟弟想留在城里,除此之外,我再没办法将他留在城里。弟弟说我再复读一年,要再考不上,我这条心就死了。父亲听了这话吼道你个没出息的东西,考了三年,一年比一年差,你连累你哥要到啥时候?你当城里日子过得容易?天生就是打牛后半截的命,你就认了吧。我说爹,就再给他一年时间吧,现在不读书,真是一点出路都没有。父亲说你三年就考上了,可他都四年了,而且在城里念书,别强撑了,几十亩地只要好好种,也能过个好日子。我说让他念吧,今年我好好抓一年。父亲叹口气就不说话了。收完麦子,砍了油籽,我和弟弟一道返回城里。路上,弟弟对我说,哥,我不想念了,可我也不想回村子,你给我在城里找个工作吧。我说你在爹跟前保证了,现在却不念书了?弟弟说我不保证,爹能让我跟你走吗?哥,我要一直在这山窝窝里待着,不知道有城里这么好的地方,也就算了,可我现在知道世上有城里这么好的地方,你说我能在咱村里待下去吗?哥,现在让你回村里来过日子,不要说一辈子,一年你怕都生活不下去。弟弟说得没错,城里当然比乡下好,便捷、文明、时尚、浪漫。然而,要给弟弟找份像样的工作留在城里,于我无疑似蜀道之难。当老师就是个孩子王,圈子连学校大门都出不了,没有别的关系可用。我说再复读一年吧。尽管我知道让弟弟读书是多么煎熬的事,可我别无办法。弟弟两手搂着头说,哥,我现在一听见书,头上就像扣了个背斗,我不是那块料,再念十年我也考不上,你给我找个工作吧,先干临时的也行,慢慢等机会。又说,哥,四大铁你知道吗?我说,什么四大铁?他说一块儿扛过枪,一块儿下过乡,一块儿同过窗,一块儿嫖过娼。你不是有个同学当区长吗?你们同过窗,这关系现在最牛了,他现在想给人安排个工作还不是小菜一碟?我看看弟弟,他倒把这些关系挖得挺明白的。弟弟说的是王鹏,我们上下铺住了四年,他来自于另一个山村,当时他家庭的状况比我更差,穿我的衣服、袜子。王鹏是一个很实际的人,他的理想就是当官,他说除了威风八面之外,能办好多事哩。人有什么样的理想就会有什么样的奋斗。毕业后,他想方设法转行进入了党政机关,从一个通讯员干起,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升到了首府市区区长的位置。他曾经推荐我去几个部门,我没去。我觉得做教师挺好,每当给学生讲好一节课时,我觉得这完全是一种享受,学生就会崇拜你,逢年过节学生和家长会来看你,心里就更熨帖,何况在教学上我已经小有名气,和精英中学几个为数不多的金字招牌一样,已成了一块招牌。许多家长都想方设法把孩子往我班里入,请客送礼的,托人说情的,好像一入到我的班里就跟上了大学一样。这让我自豪,让我留恋,让我激情无限。

回到城里，我就给王鹏打了电话。王鹏一听说安排工作，就一个字，难，现在进人就是个考，没学历连名都报不上。我说你看着办吧，能找个活儿先找个活儿。他说好吧，你等我电话。王鹏的电话迟迟不来，我也不好催促，弟弟整日无聊焦躁，人也消瘦了，我也心疼，安慰他说找个活儿不容易，不过你放心，他是区长，一定有办法。弟弟嗫嚅了半天说，哥，你给张啸说说吧，他现在威风八面，人家都说他说句话比市长还牛哩。我说，你听谁说的？弟弟说村里人都这么说。我几次调出张啸的号码，最后，还是把希望寄托在了王鹏身上。可是，王鹏的电话还没等来，弟弟却有了一份工作，是张义给找的。在一家大公司做内保，待遇还很不错，说试用半年后交三金。弟弟激动地说那公司老总给我好工作，还请我们吃饭。我说，张啸知道吗？弟弟说知道吧，没他的面子，张义他算个尿。张义是张啸的弟弟，张啸的身下有个妹妹，一岁多夭折了，张义和弟弟同岁，是同学，高考落榜后，张啸就给安排了工作，而且是吃财政饭的。

六

同情确实是离爱情最近的一种感情，在张啸的身上得到了证明，也在我身上验证了。一开始我也是带着同情与青青相处的，可是后来我们相爱了。已经几年了，但我一直没有给家人说，我知道他们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毕竟她和张啸恋爱过，而且张啸和青青两次成双成对回家，村里人也都知道这女娃是张啸的媳妇。青青研究生毕业，工作稳定下来，我们也该谈婚论嫁了，“五一”我和青青回了趟村子。我们一踏进村子，说法也就随之而来了。最得意的说法当然来自张啸家，他们说找了个女人还是我们张家不要甩了的。我和青青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可是这事对父亲的打击太沉重了，因为青青在家，他让大哥把我叫到二哥家，扳下鞋底在炕上拍得土尘乱飞，吼着对我说，你把书念到狗肚子里了吗？那么大的城，女人都死绝了，你就再找不上了？几辈子没见过女人？先人的脸都让你打肿了。我不知道如何对答，只能说爹，这事你不懂。父亲一下一下拍着炕说是你不懂还是我不懂，有你这么给自己下巴上支砖的吗，你听张家人咋笑话哩？那些话你要让一家人跟着你受一辈子啊！我说爹，这事不是他们说的那样。爹拍着炕说，哪样？你看张家人都张狂到啥程度了！你咋就是这么没出息的东西啊。我说这事不是有出息没出息的事。大哥二哥说你就再找上一个吧，何必找人家不要的女人？再漂亮也是人家不要的，甩了的。我摇摇头，大哥二哥就长叹一声说你咋鼻子淌到眼窝里倒回来了，不坐人家的车了，一家人才松了口气，现在又要娶人家不要的女人。我知道用爱情是说不通的，但我不知道如何跟他们说。父亲拍着炕说别把丢先人当喝凉水哩，你狗日的娶了她就不要再回来了。我跟父亲拗了气，说不回来就不回来。晚上，大哥说要不在村上找一个，张千的丫头去年高中毕业，没考上，还没出去打工，人长得可漂亮了，像画儿上走下来的人一样，品性也好，那家人也厚道，处了几个对象都推了，就想嫁个城里人。二哥

说娶了你带到城里也行，留在家里也行，地我们两个给你们种上，有我们吃的就有你们吃的，饿不着你们。我摇摇头。第二日一早，我便和青青返回了城里。

尽管一家人反对，但我没有动摇，回到城里，我和青青就开始为我们的爱情筑巢了。一有空闲，我们就在那些楼盘之间穿梭。这个过程辛苦而漫长，因为我们没有钱，就希望找到更便宜的楼盘。有一天，在一家新开的楼盘我们碰到了张啸。已是城建局局长的张啸戴着安全帽，被人前呼后拥簇拥着在工地上指手画脚地检查工作。我们本来想躲一下，可他先看到了我们，怔了一下走过来递给我一根烟说，买房？我点头。他忽然吼叫起来，说看不起我这个人总得看起这个局长吧，这事也不给我说一声，我把你们家的人娃娃捏死了还是把你家老人推下崖了？！他满脸怒容说回去，回去，等我的电话！

回去的路上，青青情绪很低落，我的心情也很压抑。我知道张啸出面一定会弄到便宜的房子，可是从我们打算买房开始，我们都托过好多人，包括学生家长，奇怪的是我竟然就没想到张啸，我想青青一定是想到张啸了，她却没说。

两天后，张啸给我打电话说你们到"锦上添花"来吧。"锦上添花"的房子是全城目前最贵的，我和青青去看过，户型很好，旁边有一个湖，叫锦湖，小区内的绿化很足，大树参天，欧陆风格，很人性化，离青青单位又近。可是价格高得吓人，比别的楼盘高出两千多元，我们只能望而却步了，青青非常感慨地说现在咱们买不起，以后有了钱，我们一定要把房子换到这里来，我太喜欢这里的环境和风格了。去还是不去，我在办公室走了好几圈，最终还是打电话给青青说下午去"锦上添花"看房子，青青说下午单位有事，房子我们一起看过了，你一个人看着定吧。她找了个很不聪明的借口，她那学术研究单位有啥要紧事呢？我去了，张啸看了我一眼又一眼，我说青青单位开会。又说"锦上添花"的房子我们看过了，太贵了。张啸摆摆手说你就说环境、房型看上没看上？我点点头，他转身对一个腆着大肚夹着小黑皮包的男子说老陈，最好的楼层，最大的面积，这是我的弟兄，价格不用我再交代了吧？老陈躬着身子说没问题，没问题，局长你放心，一切办得保证你满意。老陈说张局，赏个面子，都十二点了，吃个便饭吧。张啸看了我一眼说吃。吃饭的时候，张啸又说不是我的弟兄，你这饭我是不吃的。陈总点头如捣蒜说知道，知道，房子的事你就不用再费心了。吃过饭出来，张啸从包里掏出五万块钱说拿着吧。我推了回去说我首付和装潢的钱都够了。你也一大家子，用钱的地方多。他说你拿着用吧，少贷点款，利息低一些。我把钱装进他包里说真的不用，谢谢。他情绪立刻一落千丈，直接上车走了。办手续的时候我吃了一大惊，每平米的价格比我们选择过的最便宜的小区还要便宜许多。

这年寒假，我和青青结了婚。旅游度蜜月是一种时尚，我问青青，到什么地方去旅游？青青说我们回你老家去吧，快两年你没回家了，我也想那片土地。这让我很感动，青青就是这么善解人意。自从上次与父亲拗了气后，这是我们第一次回家，一眨眼近两年了。也不是因为与父亲拗着气真就不回家了，我知道父亲和我说的都是赌

气的话，主要是带补习生挣钱、买房、装修、置家、准备结婚，忙得晕头转向。父亲和母亲原本都要来参加我们的婚礼的，可临行时一头牛病了，不吃不喝，就没能成行。牛是家里的重要劳力，忠厚的兄弟。母亲走了没人给父亲做饭，加上大哥二哥家里的鸡狗猪羊大牲口还要照顾，干脆就让大哥二哥全家都来了，让他们借机逛逛大城市，说等大哥二哥回来了，他们再过来。

年关将近，我们回来了，父亲和母亲很高兴，晚上做了丰盛的一桌，父亲喝了不少酒。一年多不见，父亲老得厉害，头发一片灰白，就像刚从土地上回来。其实，父亲才过花甲之年，也没啥病疾，我知道是心里不闲的缘故。尽管父亲看上去很轻松，很开心，但我知道他内心的沉重，坐在那里常常走神，一呆一呆的，那棱角分明的脸渐渐模糊起来，布满了沧桑与苦难。中间我出去尿尿，父亲跟了出来，拉住我说上次我说过的那些话你没给青青说吧。我说爹，你把你娃当瓜子呀。父亲就咯咯咯地笑着说，青青是个好娃。

冬日的乡场一直是人们山南海北闲谝消磨时光的中心，一座座大草垛遮挡了劲烈的西北风，靠上去又绵软又暖和。现在这个中心移到了张啸家的院子里，人们围成一团，簇拥成堆，时高时低的笑声穿过村子，鸟群一样起起落落的。张啸的父母盖起了五间宽畅明亮的大瓦房，瓷砖贴面，两扇紫红大铁门，十分气派，比老君山的庙宇还要显眼。张啸的两个哥哥一家一台四轮拖拉机，轰轰隆隆，在村子里出出进进风光得很。时时能看见张啸的爹披着黑呢子大衣在村子里走着，就像那个时候的大队长一样，动不动咳嗽两声。他来过家里一趟，大大咧咧地坐在炕上，品着母亲给他泡的糖茶，和我东拉西扯地说了一个上午的话，不时看一眼青青。青青很大方，并没有躲出去，还能与他说话。他吃的是“中华”，把整盒烟摆在面前。我吃十块钱的烟，递给他，他就摆在“中华”旁边。

张啸在村子里的影响力已经全面显示出来了，村里人出外打工，都是张啸给找的活儿，工钱不低，而且不会被拖欠；村里人有事，都找张啸，张啸也很帮忙。

父亲很少出门去，总是抱着那台我刚刚参加工作买的录音机，一盘一盘地听秦腔。这让我感到压抑与无奈。我们准备过了十五再走，可刚过初五，父亲就催我们回去，说乡下干的活儿有季节，城里的活儿没季节，忙你们的去吧，把公家的事给人家干好。我张张嘴，没说出话来，父亲说咱这里不通电，天聋地哑的，啥也不方便，你们也住不惯。我知道父亲是怕我受不了，心里涌起一股难以说清的伤感。我想我们走了父亲心里的沉重也会减轻些。娘说过了初七日，喝了七菜汤再回吧。正月初七是人的节日，初七不出门，初八不归家，初七这天是不出门，按习俗要用菠菜、芹菜、葱蒜、韭菜、芥菜、荠菜、白菜等七种蔬菜熬煮汤羹，喝了祛病辟邪。家乡没有这么多的蔬菜，尤其是冬日，几乎没有什么新鲜蔬菜，就用土豆、萝卜、红薯、大豆、扁豆、花生、核桃、红枣之类替代熬粥喝。初八，我们就离开了村子。二哥骑着摩托车去送我们，临出门时父亲说你们也结婚了，家里也都好着哩，没啥扯心的，回来一趟艰难，花费大，没事就别来回跑了。

七

学校提升我为教导主任,我很满足。教导主任虽然不是个啥官,但至少是一种肯定。然而,仅仅过了一个月,我转行的心思急不可耐。

张仁家的地和我大哥的地埂相连,张仁犁地时放倒了大哥的地埂,翻过了两犁去。虽然十年九旱,但土地永远是庄稼汉的命。大哥倔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用这几句话形容大哥,是再恰当不过了。大哥气咻咻地找张仁理论,张仁却不搭理大哥,眼睛都不愿往大睁一下。大哥拉张仁去地里看现场,张仁不去,反而破口大骂,之后两人就骂了起来。骂着骂着就扯出了我和张啸这两个远在城里的人来了。张仁说我放了地埂,你能咋样尿了我?你弟弟再日能还不是老坐我弟弟的车子回家,有出息自己坐个小车回来,有出息自己把老娃子安排了,有出息盖一溜儿排开的五间大房让老爹住上,给老爹老娘买两口上好的柏木棺材拉回来摆上?你弟弟有本事,还不是娶了我弟弟玩过的女人。

父亲本来是去劝老大的,怕老实倔强的大哥在气头上做出出格的事来,在门口听到张仁的骂话眼前一黑就跌倒了。爹睡了炕。我回来看望父亲。父亲消瘦得厉害,我要拉父亲去城里检查,父亲说能有啥病,死不了。母亲炒了几个菜,父亲强撑着爬了起来,坐在桌边开了一瓶酒,斟好了酒,端起酒杯说,这事就算了。我们弟兄三个都没说话,父亲用烟锅敲着桌子说,听见没?我说了,这事就算了,以后都省着点事。他的手抖动得厉害,一杯酒洒出来有半杯。我想还得去找张仁做个了断,不然大哥气憋住出不了,谁知道会做出啥事来。张仁再浑,至少会给我点面子吧。刚出大门,碰上大哥,大哥说你甭管,等爹好了,我跟他狗日的没完,我要让他狗日的好吃难消化,张啸日能,他能把我这个平头百姓咋样?这事你甭掺和,你掺和进去就和张啸结了怨,张啸会整你的,你处在下风子,人家在上风子站着哩。又说张家人现在心都窄得很,如今出了个张啸,行事都横,你在人家手底下活着哩,等你啥时候比他有出息不怕他了再出头露面管事吧,我一个打牛后半截的,怕啥?张啸再日能,我不杀人放火,他还能把我横吃了竖咽了?我说哥你放心,他把我咋样不了的。大哥却说人家出入坐小车,想把你咋就把你咋,你甭逞能,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哩,你得忍,只要你以后有大出息,还怕没整他们的日子?

大哥想得太多,一时间跟他说不清楚,他走后我便去了张仁家。可张仁正眼看都不看我一眼,只说了句没你的事,我不跟你说,你要说你跟我弟弟张啸说去,也不怕和我们这些大老粗说话掉了你的架子。我受不了这种眼光,更接受不了他这种口气。我还想说啥,他已经出大门去了。我想这事还得让张啸说。回到城里跟张啸把情况一说,谁知张啸说,不就是把田埂放了吗,就是占了一块地又咋样?又不是这城市里的地,寸土寸金的,让他们自己闹去,天塌不下来。我一句话没说就走了。张啸能够理解我哥对土地的感情,更能够理解这种事背后的东西,放了地埂,是占不了多

少地，可这分明是欺负人。张啸不是不知道，不是不在乎，其实他很在乎。

没出一个月，大哥和张仁打了一架，警车"日儿——日儿——"耀武扬威地进村把大哥捕走了，给张仁赔医药费误工费三千块，又被罚了两千块，还关了十五天。大哥刚刚买了个摩托车，又卖掉了给了人家钱。张王庄这些年被警察捕的人掰着指头能数过来的，张三娃拿刀子捅了丈人，因为丈人把女儿扣在家里不让回来；王富贵偷了王庄的二十多只羊；李喜喜哄骗着睡了傻花花，就这么仨人。放了田埂，牲口进了庄稼地，小孩打架引起大人打架，女人间戳闲话，都会引起打架，警察从来没捕过人，大哥却被捕了。打架是两个人的事，无非你踢了我几脚，我捣了你几拳，可是张家人先告了，谁先告状谁就是受害者，警察说你觉得冤枉你咋不告状，看你长得五大三粗的就是个祸害，大哥被描述成了村霸。想让警察捕就让警察给捕了，这最能树威，张家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大哥冤屈，家里尊严受到了很大伤害。

回到家，大哥也刚放了回来。我进了屋，大哥努力笑笑说我没事，啥事都没有，你工作忙，跑回来干啥。大哥胡子也没刮，面颊凹进去两个深坑，眼圈青黑，一下子老了有十岁。他的笑是那样惨淡，那样勉强，还不如不笑的好。大嫂坐在灶堂里啜泣，大哥吼了一声说你嘤嘤嗡嗡的哭丧啊，还不搭火做饭。我也努力笑笑说哥，你把胡子刮一下吧。他看了我一眼说对，这就刮，这就刮。嫂子就立刻端来一盆热水。我说大嫂你不要做饭了，娘那边已经做着哩，等会儿过去一块儿吃。嫂子说我做饭，等会叫爹和娘过来吃吧。我说爹宰了只羊羔子，你过去帮娘的忙吧。大哥刮了胡子，又换了身衣服，一下子就显得精神了。二哥也来了，精神有些委靡。大哥的腿一瘸一拐的，我说哥，他们打你了。大哥说那些狗日的横着哩，难怪人说硬吃十年亏，不坐一年牢，他们说我是村霸，要好好熟熟我的皮。嘿嘿一笑又说日他妈，狗日的会整，把我都整成村霸了。二哥说都是张啸狗日的暗地里使了坏。朋朋来叫吃饭。我抱起朋朋，朋朋把小嘴巴贴在我的耳朵上说三爹，我往翠喜家大门上尿了一泡尿，还把半截子砖扔进她家院子里。翠喜是张仁的女儿，我心里说才一个五岁的孩子啊。

父亲已经在院子里摆好了桌子，菜摆了满满一桌子，父亲端起杯酒说你们弟兄三个听清了，事到今天这个日子就止了，止了！父亲的声音不大，但很威严。大哥把头猛地扭向一边，父亲用烟锅子敲敲桌子说咋了，上次我就说算了，你就脖子拧儿拧儿的，闹了个啥下场？人吃了亏不说，还丢人现眼的。父亲一仰脖子灌下一杯酒，说事要往长远里看，亏吃下去都是福，你们两个都省点事，看把你弟害得一趟一趟往回跑。又对我说别老这样一趟一趟往回跑，天塌不下来，日子长着哩，有些事你不理它，它会自己消磨光的，日子能把所有的事弄得不是事哩。

两个侄儿一个个吃得嘴巴油乎乎的，父亲还在不断地给两个孙子撕肉，脸上洋溢着笑容说我们怕啥，我们后辈重着哩，看这两个小土匪，大手大脚，秃头尖脑的，大了个个都是上天入地的汉子，你明年给我再生一个长把的孙子，我后世多重啊，他狗日的到现在还一个端香盘子摔孝盆子的都没积修下哩。说着父亲用筷子蘸了点酒，往两个孙子的舌头上一点，两个孙子立刻龇牙咧嘴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父

亲很爽朗地笑出几声来，说人有三年旺，神鬼都不挡。张家狗日的正旺着哩，人要会避锋芒哩，能伸能屈才是大丈夫。

躺在炕上，我翻来覆去睡不着，我想如果不是我，这事一开始一家人就会像亏一样吃下去，张啸一家得势人人都看得明白，他们不会这么好强争胜。可是因为我，他们就不能不好强争胜，不得不顾忌到我，不得不巴望着我。不仅仅是我家，张王庄整个王家的人都在期待着我。亏吃下去都是福，可有一分奈何，谁愿意吃亏啊。他们不甘心，可是却又没有办法，他们只能忍受着。

院子里月光很厚，我睡不着，从窑洞里出来，才发现父亲也没睡，他蹴在杏树下吃烟。我拿了件衣服披到父亲身上，父亲抬起头来时，月光里他满脸泪水。我蹴了下来，父亲忙抹去了泪水说给牛添了夜草，睡不着。点了支烟，父亲又说为难你了，也不是个啥事，你别总放在心里，回去好好做你的事，把日子过好，城里日子不容易，家里也帮不上你。我啥话都说不出来。父亲又说事已经过去了就不要再想了，心里放着事终归不好，把心劲都弄散了。

回城后，我想这事张啸不会不知道，说不定就是他弄的，怎么也该给我打个电话，即使是几句虚伪的解释，因为这事他确实做得太过头了。我甚至想他会和我一道回去，上门给我父亲道个歉，把事扭一扭。倘若能这样，我会跪下来给他磕头的。可是张啸一直没有打电话。一个月后我想转行的心思日不可待。

我去找王鹏。要想转行，我只能靠他。他说，孩子王做腻了？我点点头。他又说那时间我就说做孩子王一辈子都是个孩子，男人最不能做的就是孩子王，你还痴迷得不行，自己不懂还看不懂啊，你看看当官的子女哪个当孩子王？他问我想去一个什么样的地方。我想也没想就说我想去一个回家能坐小车回家能让人害怕的单位。他笑了说你这个要求符合这个时代精神，更符合农民意识，有了这种精神和意识，从政你会攀升得很快。最后他告诉我说市委纪检委差一个笔杆子，书记和我很铁，你又擅长舞文弄墨，估计问题不大。那地方是个弄官当的单位，只要好好干，送你车的都有。我说好。他又说入这一行，就得把你的清高与自信彻底放弃，一丁点儿都不能留。

当我把填好的表递给校长，校长看了看，说才提了你教导主任，你就要走？这是不是太黑色幽默了一些。校长是很有名的教育家，有着广泛的影响力。他说到了一个新单位一切又都得从头开始，在政界要论资排队，背景更重要。我无言，没有说什么。校长又说你转行太可惜了，凭你在教学上的潜力和目前在教学上取得的资本，照样会有辉煌的前途。我还是没有说什么，校长就长长叹息一声给我盖了章。

一个多月后，我便到了市纪检委上班了。

进入纪检委后，我很快就得到了书记的赏识，成了书记的跟班秘书。这主要归功于一是有王鹏的关系；二是王鹏对我进行了洗脑，装进去了官场规则和潜规则；三是因为我学的是中文，又当过老师，写个讲话、总结时用一些古诗词句，擅长于煽情；四是我彻底放弃了清高与自信；五是我拳高量大。因为和书记如影随形，许多人

都主动与我接近,才半年时间,我已经结识了不少官员老总。这让我想起古代的近臣。应酬多了起来,仅仅半年时间,我就胖了一圈。青青担忧地说,这样下去如何是好。我说这样下去如何就不好呢,回村人们都会说我富态了,有官相了,就威风了。

八

堂兄玉仁的儿子考上了重点大学,父亲打电话来说问我能不能回去一趟。父亲提到那截布料,我说我当然记得,一定回去。我给一位国企老总打了电话,第二天,一辆丰田越野就来接我了。车上装满了老总对我父母的一片心意。我打电话过去时,老总说你看你这人,这是给老人的心意,又不是给你的。又说以后这辆车你啥时想用,给司机打电话就行。坐在车上,我的心情很是熨帖。

车一过马蝼岘,我眼睛一亮,堡子山顶变了样,瓦蓝瓦蓝的天空下,青砖古色古香,琉璃瓦闪闪发亮,飞檐翘角就像展开的鸟翅定格在空中,高大的朱门和绵延的院墙气派宏伟,一群鸽子、几只鹰隼在上空飞翔。我才明白那年在这堡子山上,张啸所说的那句话并不是突然冒出来的。

进入村子,正在田野里劳作的人们都是注目观望,当车停在我家院里时,正在刺疙瘩峁上劳作的父亲奔扑下来,身后带着一道尘埃。父亲的激动是难以言述的,他那昏黄的脸上泛起一阵阵红光,皱纹都舒展了,说话前言不搭后语,不停地请师傅进屋里坐,给师傅递烟端茶,弄得师傅很不好意思。我睨了一眼张啸家,张啸的爹披着衣服站在大门口。我给来家里的人发散着刚刚拆开的"中华"。那是老总给我准备路上吃的烟,还有两条是给老父亲的。他们平时虽然吃的是八毛钱一包的"金驼",不少人吃的是旱烟,但对"中华"他们都认识,而且都知道价格。因为张啸回去发给他们的烟就是"中华"。他们在院子里攒成一堆,都在谈论着,不时地提到张啸。我知道他们还在拿我和张啸做比对。对比是他们认识事物的重要手段。

晚上,我们一家人都热热闹闹地聚在一起,欢声笑语不时传出院子。大哥喝了酒,大嗓门不时传出院外,最后吼起了秦腔,父亲再三阻止,可大哥已经微醉了,我说爹,让大哥好好吼一阵吧。大哥吼了一段《下河东》里赵匡胤的唱段:

> 王不该当年离龙朝,祸不寻王王我自招,虎离深山难展爪,蛟龙出水凤凰离巢,狮子平地遭犬哮,大鹏展翅折翎毛,下虎穴王把虎子找,蒯賛剑斩了海底蛟,河东的兵乱未平定,闪的王进退难开交,站立在营门用目瞭,众将士的尸首道卧荒郊,下河东把你们命丧了,为国的亡家苦担劳,有朝一日太平道,把你们的尸首个个都搬回朝,请高僧来和高道,祭奠你亡魂飞上九霄。

《金沙滩》、《二进宫》、《游龟山》……大哥一段一段吼着,最后爹也跟着小声唱起来。我们家的灯一直亮到了凌晨两点多钟。第二天早晨,我去了堂兄玉仁家,一家人

正忙着筹备酒席,玉仁兄正打发人骑摩托车到镇上去采购酒席原料。我说让小车拉着人去办吧。玉仁兄搓着双手,就像搓粗糙的草纸,说这……这……这太夸张了,兄弟。我说有啥夸张的。我对司机说辛苦你一趟,不好意思。司机却诚惶诚恐地说领导,看您这话说的,啥事您吩咐就行了。

堂兄家的酒席结束后,我对大哥说明天让车送你和嫂子去趟娘家吧。大嫂娘家远,你可有好几年没去丈人家了。大哥有些不好意思地说算了吧,老女婿了,他们也不会见怪的。父亲也说算了,你快回去上班吧,现在的工作可不像在学校里。我说没事,我有公休假。车开到大哥院子里,侄儿和侄女兴奋得狂蹦乱跳。大哥不停地呵斥着一双儿女别把车弄坏了。尽管他们小心翼翼的,不像坐驴车那么自由自在,但他们的脸上写满了自豪与幸福。我心里一阵内疚,这一天他们盼望了多久啊,他们之所以盼望,是因为有我。如果没有我,他们会和这村里许多人一样不会有什么希望,也就不会有什么失望,过着一种与世无争与人无争的无怨无忿的日子。

送走了大哥大嫂,父亲说,这车不是你租的吧?我摇摇头,说你咋会这么想。父亲不好意思地说随便问问。我说我想去看看张啸的父母。父亲说这才是我的儿子。我提着礼物走进张啸家的院子的时候,张啸的爹正蹴在院子里。他看了我一眼,笑笑说回来了,进屋吧,你婶在屋里。虽然笑着,但那表情却有些僵硬。我进到屋里,张啸的母亲忙着倒茶拿烟,又要去做饭。我说刚刚吃过。张啸的爹随后进屋来,我递给他一根烟,他看了看烟上面的字,吸了两口烟,说双福的工作还满意吧。我笑笑,说挺满意的。他说满意就好,有啥事你就找张啸,找不动你给我说。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是要提醒我,要打击我。我告辞出来,在院墙外,听到张啸的娘说这娃总是这么仁义,每次回来都来家里。张啸的爹却说你长着猪脑子呀,当他是来看我们,是来示威的,这狗日的心里恶着呢。

我上了趟堡子山,虽然是复原了堡子山的旧制,却变成了一座寺庙。里面有一个灰衣人,头发短短的,没有香点,看不出是和尚还是道士,大约是类似于庙官儿的俗家弟子。晚上,父亲跟我说,上堡子山看了吧?我点点头。父亲说一开始要恢复他祖爷时的堡子,可后来不知谁指点了,他爹就到处化缘建了寺庙。他家建个寺庙容易,老二开的砖厂红得很,老大又在县城边上开了一个啥厂。父亲说庙刚建成香火不旺,人们还是认老君庙,可不久,三栓就升了副市长,香火一下子就旺了起来,庙会定在四月十五。我说一般庙会不是三月三就是四月八,咋会定这么个日子。父亲说四月十五是张啸的生日,不过许多人没想到这一点。

父亲说三栓这娃心里装的事大着哩。

九

回城后,我决定给弟弟调换工作。我列出了几位老总和官员的名单,试探着给他们打电话,没想到第一个电话弟弟的工作就落实了,老总说第二天就去办公室上

班,下个月交三金。青青说弟弟成熟了,我说何以见得,青青说他不再唧唧喳喳。其实我明白,正是活蹦乱跳唧唧喳喳的年纪,弟弟不是成熟了,而是心里装着事,家里的事不可能不影响到他。有时候坐在一边发呆,有时候在地上乱晃悠,显得无所适从。弟弟下班回来,我问他,工作咋样?弟弟笑笑说还成。我试探着说那就干着吧。弟弟搓着手说要能换一个工作也好。我笑笑,拉着弟弟的手把消息告诉他后,他显得是那样的激动,一扑子上来抱住我在我脸上来了一口,又来了一口,然后就紧紧地搂着,搂得我气都喘不过来。之后,非要请我和青青吃一顿。我说买些菜咱们在家里吃吧。他说坚决不行,那没有请人吃饭的感觉。

弟弟说吃火锅吧,嫂子爱吃火锅。我说吃火锅就喝啤酒。弟弟说哥,啤酒不过瘾,喝白酒,白酒才喜庆,啤酒在咱老家都不是酒。弟弟要了白酒,拿了三个口杯,把一瓶酒分了。

青青说:"你们是弟兄,又不是应酬,咋能这样喝,非得一个把一个灌醉。"

弟弟说:"今天不喝醉咋行?"

我说:"敬你嫂子一杯。"

弟弟就敬青青,青青说:"我喝不了,你们喝。"

弟弟却不依不饶说:"你不喝,就不是我们家人,就觉得我给你添麻烦了。"

青青勉强喝了一小口。

我没见过弟弟喝酒,一口杯过后,他已经喝得脸和脖子都红了,手都有些颤抖了。这种状况是喝不了多少酒的。可是我不想劝他,想让他喝醉,把压抑在心里的东西释放释放。

弟弟开始唧唧喳喳起来,说:"哥,嫂子,你知道吗?我就等这一天哩,你要不给我换工作,今年我到工地上打工去。"

青青说:"你不是干得好好的吗?收入也不低。"

弟弟又灌了一杯酒说:"嫂子,你不知道,那工作不能说不好,咱啥学历都没有还想干啥?咱也努力,干得也不错,人家老板对我也不错,可是我心里憋气啊。"说到这里,他又碰了我一下我的酒杯,自己喝了一大口。

"张义他算个啥,凭啥对我指手画脚的,还不是靠了他哥?没有他哥他屎都不是!动不动就带着几个人来,让我请客,好像我欠着他的。动不动给我打电话,让我立马到他那里去。你说,我是拿人家的钱哩,随便离岗像话吗,可他说你来,我看谁敢说你?去了啥正经事都没有,不是唱歌就是喝酒打麻将。他不喝酒还爱划拳,一输就让我给他代,不给他代,他就发火,给他代酒,他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一个关一个关地打,我就是酒缸啊。就说打麻将吧,赢了他的钱,他也不高兴;把钱退还给他,他又说小看他。我心里憋气啊哥,嫂子。他恨不得把我变成一头驴骑上哩。

"这都不说了,自从大哥和他家闹了事,你猜他对我咋说,说你哥也真是扛着杵子打月亮,摸不着个天高地厚啊,你说他跟我哥弄啥?弄得过吗!人最怕的就是自不量力,你该给你哥讲讲螳螂挡车的故事,不然粉身碎骨了还不知道是咋死的。哥,我

几次都想给他两拳,然后走人。公司一直不给我交三金,比我去得迟的都交了。我问一个管我的副总,副总悄悄对我说别看你和你那老乡走得近,他对你可不咋样,他给我们打过招呼,总是说先等等。哥,你说他这人多可恶。

"他不是想帮我才给我找工作,就是想要我,想让我欠着他的,就想让村里人看,他们压我们一头。"

弟弟说得泪流满面,泣不成声。我抚摸着弟弟的背,心里无限的愧疚。倘若不是张啸的爹那句"双福的工作还满意吧",不知道他会在这样的苦楚中要挣扎多久。弟弟已经喝多了,连椅子都坐不稳了,但他还不停地和我碰着酒瓶说:喝,哥;喝,嫂子;喝,今天咱们都喝醉吧。他趴在桌子上睡去了,连口水都收不住了,可脸上始终洋溢着灿烂的笑容,就像一个梦见糖果的娃娃。

青青拿餐巾纸给弟弟擦着汗水和口水,抱怨我说:"看看,把他灌多了吧,你们男人咋这样,非得喝成这样才好?"

我笑笑说:"有时候喝多了比清醒着好, 你也喝醉吧, 感受感受喝醉的美妙感觉。"

我让青青先回,带着弟弟去洗了个桑拿。洗桑拿最容易醒酒,洗过桑拿,弟弟酒醒了不少,他说:"我明天想请张义吃顿饭,也摆摆谱,这公司国营的,大到哪达去了。"

我说:"算了吧,学得这样可不好。"

弟弟说:"他都给我摆过多少次谱了,我摆一次还不行啊。"

第二天晚上,弟弟兴奋地对我说:"哥,我把事给张义说了,张义就像给拴在磨道里的驴,脸都变绿了。"

我说:"张啸知道吗?"

弟弟说:"肯定知道了,他的脸一定绿了。"

我说:"你咋知道?"

弟弟说:"想都能想到,给我安排工作也是他们压着我们一家的一招儿。"

我想这事对现在的张啸来说未必是一个打击,他的脸不会变绿的,但至少能使他心里不舒服。

春节过了不久,王鹏进入市委成了常委、组织部部长。之后不久,我被提拔为纪检委副书记。我去了趟王鹏家,提了点烟酒。王鹏笑着说他妈的,老师出身的人什么都学得快。走的时候,王鹏又给我提了烟酒。我不提,王鹏说我们是同学,妈的这样做咱们都老了你还不骂死我。又说你以为我腐败到啥地步了。

青青进入了预产期,我说:"雇个保姆吧。"青青摇摇头说:"我想把娘接来吧。"我回去接娘,父亲对我说:"张啸的爹病了。"我说:"上次回来还好好的,有多长时间了?"父亲说:"你上次回来走后不久就病了。"我没有说话,父亲说:"人老了啊,疾病就找来了,算算比我才大六岁哩。"我准备了些礼物,去看望张啸的爹,父亲说:"算了吧。"我知道父亲的意思,父亲说:"三栓的女人有娃了吗?"我摇摇头说:"不知道。"

父亲长吸一口气说："哎，其实你们应该好好的，那么大的城，同一个村子出去的才有几个人，在那里你们都是出门人了。"

青青生了一个七斤八两的胖小子，母亲高兴得等不到胖小子从医院抱回家。满月的时候，母亲说咋也得过一下。为了满足母亲的心愿，我说那就凑上几个人坐坐。我和青青商量叫不叫张啸的事，母亲听了后说你们城里人咋心都这么窄，这事咋能不叫呢？在咱们村里，除非杀父仇人，再就是有多大的隔膜，这些事上都得走动，你请了他他不来是他的不对，你们不请就是你们的不对了。于是我就给张啸打了个电话，没想到张啸带着妻子和张义都来了，带了一大堆礼物。大约有一年时间我们没见面了。他显得有些疲惫，脸色有些苍白。他们走了以后，母亲悄悄对我说张啸咋娶了那么丑看的个女人。张啸从没有带妻子回过村子，母亲这是第一次见。

十

换届对于一些人来说是机遇，可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就是一场劫难。张啸出事是和他竞争市长有关。他的竞争对手一直在暗地里整他，从中纪委到省纪委，告状信雪花一样满天飞。书记提升到了省纪委，把我也带了过去。经过最初的几个环节之后，纪检委立刻就成立了专门小组。书记任组长。因为我和张啸既是老乡又是同学，自然是要回避的。几个月后，落实了许多事。我才知道张啸又把事做过了头。

和所有犯事的官员一样，张啸所犯的事也没有什么新意，无非是受贿、贪污、挪用，但和绝大多数腐败官员不同的是，张啸没有包养情人。这有些出乎许多人的意料。

要深入到家乡调查张啸，主要是调查堡子、他二哥的砖厂和大哥的建筑构件厂。书记说，一起去吧，顺便回去看看老人，也带个路。又说我想你该能把握住原则的吧。我点点头。回乡的路上，我的心情是很难形容的，情绪自然有些不正常。同事们看我这样，以为我是为同学老乡的事而悲伤，便都说些安慰我的话，书记看看我说要不到县上你就别去了，我们让县上的人带路去，不要让你同学的家人以为是你在整他。我摇摇头，还是坚持下去。不能不承认，尽管我为张啸悲伤，但我的内心多少是有些卑鄙的。我想书记定然知道我和张啸的关系的状况，因为王鹏知道我和张啸之间所有状况。或许他是有意这样安排。领导有时候非常善解人意。

砖厂和建筑构件厂，几乎没有什么账目可查，几个烂本子一样混乱，只能交代县纪委去进一步审查。之后，三辆小车便扬起一道尘带往村子里而来。张啸出事已半年多的时间了，张啸一家在经历了恐惧与慌张之后，显得平静、冷漠、沉寂。张啸的娘卧病在炕，张啸的爹蹴在院子里，不停地咳嗽，当他在人群中看到我的时候，他的脸上仿佛被拧了一把，我掏出烟来递给他，他一转身走了，给我一个背影。建庙的事大家都不愿意深究，毕竟牵扯到神佛之事，人们都是心存敬畏的，一个化缘就可以了结。事实上到他家里调查也只是走个过场，对于张啸来说，坐实的证据已经足

够判他了。调查进行的过程中,张啸家围了一院子人,我家一个人都没过来。结束的时候,书记说到你家里去看看两位老人吧。父亲已经宰了一只羊,正在锅里炖着。才下午四点钟,完全可以赶回县城去吃。书记说老人费心都做了,就吃了再走吧。我问娘还要多长时间,娘说肉烂自香,半个时辰。书记说爬爬你们的山吧。书记组建了一个爬山队,一周爬一次。几个同事开玩笑说爬山去,爬完山回来把你家的肉多吃点。

村子对面的山叫野鸡岭,不算太低。又是一个旱年,所有的田地都荒芜着,山头看不到一片绿色。爬到山顶之后,大家都一屁股坐在山顶上大口大口喘着气。等气喘定后,大家沿着山顶走着,看着一望无际重重叠叠光山秃岭,书记拍拍我的肩膀很感慨地说:"这样一个穷山僻壤,你们两个能从这里走出去真是不容易,要好好珍惜啊。"

吃过炖羊肉,临上车要走,父亲将我拉到一边,看了看我却又说:"没事,你走吧。"

十一

在城里是感受不到春天的,到了郊外,方才知道春天已经很盛大了,尽管风沙没有停止过肆虐,可大地萋萋茂茂,姹紫嫣红,芬芳四溢。离市区有四十多公里有一家建筑材料厂,是监狱的劳改之所。张啸就是在这里接受劳动改造。

狱管把我带到脱砖坯的地方,张啸光着膀子正在脱砖坯。他看看我,指着一排码得整齐的砖坯说:"我脱的,很有成就感哩。"

狱管说:"他其实可以不用这么辛苦的,可他偏偏要干,你们聊。"

张啸说:"来来来,抽支烟。"说着递一支烟过去,对我说,"老乡,一个县的,在这城里可不多。"

我们握握手,那狱管笑笑,说:"你们聊吧,我去那边看看。"

我递给他一支烟,他说:"还记得我们第一次吃烟吗?"

我说:"记得,怎么不记得。在小翠出嫁那天。"

他说:"你说吧,那烟一盒才一角二分钱,这烟一支就能买那烟几条,可就是没那味儿好。我有时还想啥时咱俩还能像以前那样躺在山坡,在那样的大风里吃阵烟,还是那种牌子的。"

我说:"那种牌子的烟早已经不生产了。"

他说:"那时候假期赶着一群云白水亮的羊,头朝下倒挂在山坡上,吼上几声,是高达云天的那种吼,听声音在那山那谷那壑里游走,看谁的吼声走得远,多么惬意。我和别人说我怀念那种日子,那些狗日的都说我在作秀,唉,日他妈,一切都回不去了。

"你知道不,从我们上榜的那一天,我就在挣扎,在村子里挣扎,其实,我考上了,我的命运已经改变了,可我们都有深重的家乡情结,村里、族里那些鸡毛蒜皮的烂

事，那些目光、眼神、表情、语气，都让我不能不挣扎。我比没考上还惨，挣扎得还辛苦。到了学校里我挣扎，抛弃了青青。和曲倩倩结婚后，我还是一直在挣扎，她家人看不起我，他们调查过我，也去偷偷地看过青青，对我追求曲倩倩的动机他们了然于胸。可曲倩倩对我一片真心，让我感动。有一次，一家人喝酒，她姐夫和她哥划拳输了，把一杯酒递给我说喝了。我喝了，喝到第三杯，曲倩倩接过去，一杯酒泼在了他姐夫的脸上，一盆菜也扣在了她姐夫身上，恶恶地骂了句你妈个×，你还不是像条狗一样爬起来的。她姐夫你知道不？那时间是副市长，尽管是她爸一手栽培的，可也要给几分脸面的。我那时间想我一定要对得起倩倩，轰轰烈烈地带着她活一场，让倩倩挺直胸膛出一口恶气。我也对得起倩倩，到了我这样的地位谁没几个情人，可是我除了逢场作戏的那些事，我一个情人都没有，这让我心安。"

他把头高高仰起来，深深吸了一口气说："倘若我们是在两个村子里，那么我们会得到同样多的夸赞与欣赏，会给两个村子的人们带来欢乐与希望，可是命运就把我们安排在同一个村子里——一个叫张王庄的村子里。"他停顿了一下，说，"我们就得互相挣扎！"

他接着说："你不承认你挣扎过吗？从我第一次坐小车回家，我就知道你开始挣扎了，你找我说你大哥的事，就说明你在挣扎，我不是想咋样，就想看你挣扎，我都挣扎了多长时间，咱们是弟兄，不能老让我一个人挣扎！但是你大哥被抓进班房，我事先一点都不知情，你知道人到了一定的位置上，有许多人围绕着你替你做事，而有些事你根本不知情。后来是我弟弟告诉我的，他是以那样的口气告诉我的。你知道不？我一顿皮带，把我弟弟抽个浑身青，一皮带抽在眼镜上，镜片碎了，差点把一只眼睛坏了。我并不想伤害你。真的。"

"还记得我给你说过让你早早转行吗？"他盯着我说。

我当然记得，是在坝屋，我进去他一个人在那里自斟自饮，他拍拍桌子让我坐下，几杯酒过后，他说你改行吧，你迟早得改行，迟改不如早改。可我当时并没有改行的想法。

"我为啥要劝你改行？我知道你挣扎得辛苦，可是当一辈子孩子王，你就是干得再好，只要一回村，你就还得挣扎，我不想你挣扎得太辛苦，人一辈子其实短暂得很，没有后悔的余地。挣扎很累人，我挣扎得很累，真的，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疲累的感觉，我已经很累了。

"我闲下来的时候就会想，啥时候我们能像上初中、高中时那样，我想我们一定能够恢复到那个状态，只是不知道是啥时候，或许是五十岁以后，或许是六十岁以后，或许是七十岁以后。"

风很轻柔，一忽儿一忽儿的，赶走燥热，还带来一阵阵的花香。

"到了这里清净了，一天脱几百个砖坯，几身臭汗一出，要多舒坦有多舒坦，真的，一点都不是作秀。"

我说："我能理解，真的。"

他说："出事之前我读到一首诗，是一个叫海子的诗人写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背得下来：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喂马、劈柴，周游世界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亲人通信
告诉他们我的幸福
那幸福的闪电告诉我的
我将告诉每一个人

给每一条河每一座山取一个温暖的名字
陌生人，我也为你祝福
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
愿你有情人终成眷属
愿你在尘世获得幸福
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写得多好啊，咱们那里没有大海，但有大山。我有一次出海，看到大洋之上，波涌浪起，就像一座座山一样，只不过那是流动的山，我们那里是静止的山，我就在想，我们也可以说面朝大山，春暖花开。你别笑我，觉得我和那些附庸风雅的人一样，我那时间诗写得不错，能够追求到倩倩，写诗起了很大的作用的，可惜，我好久好久都没写过诗了。但我爱读诗。"

临走的时候，他攥攥我的手说："我猜想第一个来看我的人会是你，果然，我没猜错。那些狗日的，我不会让他们好过的，我要让他们的心脏一个个崩溃。"

我走的时候，张啸忽然说："青青还好吗？"

我说："她在一个城市做学术交流讲座，回来就会来看你的。"

张啸叹了口气说："我对不起她，我一直想对她说，可却一直都把话咽到肚子里去了，那是一句很没有用的让人恶心的废话，可是你知道不？放弃青青需要多大的勇气。"

十二

父亲忽然打电话，说他已在火车站，让我接他。到了火车站，才发现小翠也来

了。

小翠显然是刻意打扮了一下，穿的衣服褶子都还十分鲜明。那些衣服可都是品牌，质地很好，背的包是皮尔·卡丹的，几千块钱，想来都是张啸给的。我想她一定不知道价格，要是知道她绝对舍不得穿舍不得背的。那年，我和青青搬进了属于自己的家后，换了台新电视，想到家乡已经通上了电，就打算把淘汰下来的电视送给小翠。到了小翠家，只有三个孩子在院子里，一个比一个大一点，最小的在院子里爬来爬去抓着吃鸡粪。我把他抱起来，想给他洗洗嘴，可是，屋门锁着，我用卫生纸给他擦，他不哭，反而对着我咯咯地笑。我把带的水果和小食品分散给他们，他们抢着笑着闹着。老大说他爹去村长家要吃的去了，她娘去地里干活还没回来。老二说我叫去。老大也跟着去了。小翠回来了，见了我吃了一惊，两手在衣服上抹了抹，忙打开了屋门。进了屋，我才发现她已经有了电视机，跟我新买的一样。我想到了张啸。她很认命，问啥她都说好着哩。她始终低垂着眼睛，眼泪落在鞋上，嘭嘭嘭的。电视没好意思送她，我掏了身上的五百块钱给她，她坚决不要，我说就当我给三个娃交一学期的学费还不行吗。她才收下了。想想距这最近一次见小翠，已经有好几年的光景了，小翠老了许多。算算也就四十出头，可她都成个老太婆了。

一进家门，小翠扑通一声就跪在地上。声音很响，我想她的膝盖一定很疼。我忙去拉她，可她死活不起来。拉了几次，拉不起来。父亲说小翠，你就起来吧，你这样喜子心里也不好受。她这才起来，坐在一边啜泣，父亲也陪着她流泪，我的眼睛也酸溜溜的。父亲说："她在家里就跪着不起来，说啥她也听不进去，我实在不忍心，就把她带来了。"小翠从包里掏出三沓崭新的百元大钞来，说："这钱你拿着办吧，我找不到门路。"我不想让她失望，也不想哄骗她，就对她说："小翠，如果你还记得我们过去的那些时光，你就听我的，谁也没办法，谁也救不了他，他这事惊动大了，是很大的领导直接抓的。"小翠一双眼死死盯着我，一眨也不眨，仿佛一眨眼我就会逃跑一样，我不敢与她的目光对视，低着头说："小翠，你不懂，这事已经不是花钱就能解决的事了，你一定要听我的话，不要再拿着钱跑来跑去。"小翠抹了一把泪说："现在这世道花钱就能把事了了，我知道钱少，家里的房子卖了，能卖个六七万，不几天我就给你送来。"又说，"我不哄你，新盖的，才住进去两个月。"我在地上走来走去，说："你咋就听不进去话呢？你以为钱真是万能的，如果钱能解决的问题，他就没事！"可能是因为我声音太高，小翠不说话了，她的双手有些颤抖，痴呆呆地坐在那里，我说："小翠，是你觉得我不帮忙？难道你也觉得是我把他害进去的？"小翠说："我没那么想过，尽管好多人说是你把他害进去的，可我从来没相信过，你们原来多好啊，一个麻雀腿都要分着吃，再咋也不至于这么害人。"我知道这时间我咋说，她都会有想法，就说："小翠，明天我们一起去看张啸，你听他的话。"小翠呜咽起来，说："都是我害了他，我就是个扫帚星，害得人断路稀的。"看着她浑身一抽一搐的，我心疼她，可是我无法让她平静下来。我想到张啸定然经常接济小翠，她男人断了双腿，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肯定没有赔多少钱，又一口气生下三个娃，都在念书，就靠着她一

个人,能有多少钱,能卖六七万的房子盖起来至少得七八万,想到这里,我就说:"小翠,你记着,不管谁到你家问你,张啸就是给了你一根柴棍子,也不能说,你千万要记住,一旦说出去,就是他的灾难了,明白我说的意思吗?"小翠点点头。我之所以这样说,张啸给小翠的钱物对于张啸的罪行来说已经没有意义,我只是不想让人去打扰她,也希望那些被肮脏的利益浸染的金钱在小翠的苦难中得到净化。

晚上,父亲唉声叹气的,脸色僵硬。我看出来父亲有心事,果然吃了几根烟后,父亲压低声音说:"你给爹说个实话,是不是你一手把三栓送进去的?"我说:"爹,你……"父亲摆摆手说:"娃,这世界这么大,咱们村里那些烂事放在这世界上算个啥,连鸡毛蒜皮都算不上……" 我打断父亲的话说:"爹, 连你也相信是我把他害进去的?"父亲的表情活泛了,说:"只要不是你干的,我就心安了。"又说,"能帮你就帮帮吧,这么大的城,咱们那旮旯里就来了你们两个,你们从小就好,人不亲山还亲哩,帮他就是帮你自己哩。"我说:"爹,你不懂,就像我害不了他,我也救不了他。如果说能救的话,这城里救他的人多着哩。"父亲长叹一声,拍拍我的手说:"我不是不相信你,只是怕你圈在村里那些鸡屎狗尿的事儿里出不来把事做过头了。"我说:"爹,你记着,如果是我出了事,不用你求,张啸也会帮我的。"父亲呸呸呸地呸了几口说:"别说这不吉利的话,三栓一家甚至张家可把仇记在你身上了。"我说:"记就记吧。"

第二天早晨我带着小翠去探望张啸,父亲说我也去看看吧。

父亲的到来让张啸备觉意外,他对我父亲深深鞠了一躬,握着父亲的手半天,说:"老叔,你得原谅侄儿。"他流泪了,父亲也流泪了。

我和父亲到一边去等着小翠。许久后,小翠抹着泪过来了,说:"他有话要和你说。"

我过去, 张啸对我说:"小翠家的房子是我给盖的, 那煤黑子到城里看病装假肢,也是我给安排的,那副进口的假肢也是我买的。这么多年,我从没忘记过她,可以说我一直在脊背上背着她。看在我们过去的分儿上,看在小翠可怜的分儿上,不要告诉别人好吗? 这是我这辈子唯一值得欣慰的事。我知道我们家人会怨你,会骂你,但小翠不会怨你,我了解她。她深明大义哩。"

我恶恶地呸了他一口,说:"你这些话是这世上让人最恶心的话,我要是想说,就凭你这话挡得住吗? 难道因为你这样的叮嘱我就不说了,真想不到你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简直不可理喻。"

张啸挠挠头说:"我错了,真的我错了,我他妈的老是出错,你就再原谅我一次吧。"说完他笑了,放声大笑。

我们握握手,他说:"我现在连那个煤黑子都不恨了,真的。"

回家的路上,我对小翠说:"好好过日子吧,再不要胡思乱想了,张啸的事有大人物关心着哩,比咱们的关心有用得多。"

小翠情绪好了许多,说:"张啸说他们都冤枉了你。"

我仰天长叹一声说:"冤枉就冤枉吧。你男人咋样了?"

小翠说:“装了假腿,现在能自己照顾自己了。”

我说:“好不容易来一趟,明天我陪你转转吧。”

小翠摇摇头说:“家里离不开,庄稼都快荒了,我下午就回了。”

父亲说:“我下午和小翠一起就回去了,眼看到忙月了。”

我知道留不住,就要找车送他们回去,父亲坚决说:“别找车了,我们坐火车。”

到火车站,小翠又把钱撂了过来,我说:“你还和他们一样看我?回去好好过日子,别让张啸太牵挂了。”忽然想到她的几个孩子也该大了,就说,“你的几个娃都该高考了吧,书念得咋样?”

小翠说:“老大复读了一年了;老二还行,都今年高考;老三上高二,一级一个。”

父亲说:“老二在全县拔尖哩,不包分配了,多少人家的娃都不念书了,小翠把三个都供养读书,心大着哩。”

我说:“好,日子再艰难,娃的书都一定要念下去。”

小翠点点头。

从车站回来,青青已经在家里了。她坐在阳台上望着窗外。我说:“咋不打个电话我去接你?”青青回过头来,我一看竟然满面泪痕。我说:“你都知道了。”她点点头说:“我走的那天就知道了。”我说:“我看过他了,明天你去看看吧。”青青忽然一下子扑到我的怀里哭了起来。许久之后青青抬起头来说:“我没有别的意思,张啸和哥哥太像了,总是把事做过头,从来都不知道爱护自己。”我用劲搂着她说:“张啸很好,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把他捞出来,许多人把柄在他手里抓着。”

晚上睡下,我们谈起张啸来,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家里谈张啸,也是我们第一次谈得那样的多,那样的动情,那样的深刻。

十三

大哥的两个孩子都已经毕业,我准备接到城里来让念书,镇初中确实教学质量太低了,学生也越来越少,有能力的都转学了,有些人想方设法把孩子转到城里,边打工边供孩子读书。大哥虽然没提这事,可是我不能不想到这些事。青青说转过来,反正我做学术,在家的时间多,两个娃好好抓抓。回家时我顺便去看了趟张啸,问他给家里要不要带什么东西。临走的时候,张啸忽然说:“你能不能帮我个忙?”我说:“你看你,有啥事就说,什么帮忙不帮忙的。”他脸红了一下,嗫嚅许久说:“你能不能不要买礼物去看我爹?我知道你一定会这么做的。可你知道我父母他们多么要强,虽然他们做事有些鼠目寸光,可鼠目寸光的要强也是要强呀。你是真心去看望他们,可他们会认为是炫耀、示威,我知道这对你来说是件很为难的事,你不去别人会骂你不仁不义,可是你去了我怕会击垮我父亲,他得了肺气肿,喘口气都难。”我点点头说:“你放心,我不会给老人增添压力的。”

村子里人都拥到我家的院子里来了。不能说他们势利,更不能用“小人”来形容

他们。除了种地,他们两眼一抹黑。他们有许多种田以外的事需要我们这样的人去打理,他们说背上猪头认不得庙门,我们就是那认得庙门的人。尤其是这几年,家乡一直干旱,打工被誉为铁杆庄稼,他们成为城市的一部分,可城市为他们设置了许多陷阱,一不小心就掉进去,只有靠我们这些人来打捞。比如有些被欠了的工钱,我们一个电话就能要来,可让他们去要,一辈子怕都要不来;比如孩子入学,他们找人家人家理都不理……前些日子,张前山打电话来找我,我们一起念书到初中,他憋红了脸才说出找我的原因,他得了肮脏病(性病),看了好几个大夫,药吃了几千块钱,就是看不好。他说不认得人,大夫就是不愿意一次看好,套着你收钱。问我医院里有没有熟人,找个大夫花钱多少一次把病看好了,别把日子耽误,他说日子一天一过,耽误不起啊。我给他介绍了一位熟悉的大夫,一周后,他的病好了。他来谢我,临走时说日他妈,咋也得把娃培养成个读书人啊。

晚上,父亲说:"明天,你去看看张啸的父母吧,肺气肿,人老得厉害。"我说了张啸的想法,父亲叹了口气说:"可你不去看村子里人会骂你的。"我说:"骂就让骂吧。"爹说:"你给爹说个实话,你坐的是不是张啸的小车?"我说:"爹,你咋这么问呢?"爹说:"人都说你坐的车就是你整倒了张啸从他手里弄过去的,我也看你坐的车和张啸坐的车一模一样。"我就笑了说:"这种车城里多的是,跑咱们这里的路就得这样的越野车,别的车跑不了。"爹就点点头说:"这就好,这就好。"

家里院墙全放倒了,父亲要盖几间房,说村子上多数人家房子都盖起来了,再不盖人笑话,你回来脸上也挂不住。我打算把父母接到城里去,可爹不愿意去,说我才不住你们那火柴盒盒哩,整日头上像顶个火炉,我死了可不想让你们一把火给烧了,我要埋在祖坟里。车就停在门前的打麦场上。师傅说这行不,会不会有小孩胡整?我说不会的,这里人敬畏这东西。第二天早晨,车上就刻了一行字:"小人不会有啥好下场。"那种刻字时的力量连铁皮都刻出印痕来,看得出仇恨。师傅急了骂道:"谁干的,这漆可是金属漆,补上得几千块哩,得找到这个人。"我忙对师傅说:"算了,回去我给你们领导说。"这天爹一晚上没睡,守车。

临走时我对父亲说:"地能包就包出去,别再种了,该享福了。"

父亲说:"现在人都到城里打工了,地承包不出去了,可撂荒心里难受,能种一年种一年,种不动了再说。"

两个孩子进城读书,大哥大嫂也进城来打工。到了秋天,大哥忽然要回家,我说回去做啥,活儿重受不了了,我给你调换个活儿。大哥挥挥胳膊说这胳膊到处是肌肉疙瘩,有啥活儿受不了。我说,那你回去干啥?大哥说你别装了,装啥?我说我装啥?大哥说回去当村长。我说,当村长?大哥诧异地说,不是你给他们说的?你不说,村长能轮上咱?上面指定让我当哩。晚上,父亲打来电话,问大哥回了没。我说明天回。大哥接过电话对父亲说城里挣得不比种地少,村长一个月发的那点钱连个烟钱都不够。父亲说,说啥废话,快点回来,这是户族里的事!三爷去世了,现在张王庄王家父亲开始主事了。



叶广芩小传

叶广芩，女，满族，北京市人。著有长篇小说《乾清门内》、《战争与孤儿》、《采桑子》、《青木川》，中短篇小说集《在清水町的单元里》、《老虎大福》、《日本故事》、《黑鱼千岁》，长篇散文《老县城》等。中篇小说《梦也何曾到谢桥》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长篇纪实文学《没有日记的罗敷河》获全国少数民族“骏马奖”。中篇小说《黄连·厚朴》、《醉也无聊》、《豆汁记》分获《小说月报》第八、九、十三届百花奖。现为西安市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玉 堂 春

叶广芩

一

老话儿说，人一辈子都得经过“三病三灾”，没有谁是平平安安过来的。

这话我信。

“文革”期间，我被下放到潼关渭河滩农场劳动，这期间得过一场大病，不吃不喝，神志不清，魂魄若即若离，气息奄奄，与死也没什么两样了。人说女人生孩子是跟阎王爷隔了一层窗户纸，那总还有窗户纸隔着，我害那场病，简直就是到了阎王爷的眼皮底下，感受到了阎王爷的粗重鼻息，看到了阎王爷那张蓝绿的脸，只是阎王爷那一刻在打盹儿，没有睁眼罢了，倘若您老人家精谨敬业地醒着，一切都公事公办，那么现在就没有我了。

我生病的时候“文革”已经到了后期，越是到了后期，形势便越是紧张，尽管老百姓“斗争”的心劲儿已经散了，可官面上仍旧“左”得厉害，“评法批儒”，批判宋江，斗争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谁也闹不清千百年前的古人得罪了当今哪位，让我们这些草民前来声讨。我们这些小青年则借着这个机会，从那些批判文件的字里行间了解到了另一番天地，了解了先秦诸子百家，了解了商鞅、李斯和董仲舒什么的。常常有城里大学教授一级人物到农场来，上午跟着我们一块儿锄玉米地，下午给我们作辅导报告，讲解春秋战国时代的历史背景，讲秦始皇如何在西安东面的洪庆坑儒，嫪毐如何跟始皇帝的娘偷情……我们是从各车间抽调的青工，平日文化生活很单调，尽管能把《红灯记》李玉和的唱腔倒背如流，却不知孔丘困于陈蔡，商鞅车裂于咸阳。大家听故事一般听得认真，还做笔记，教授就越发讲得来劲，太阳落山了，西岳华山的莲花峰在夕阳的余晖下熠熠闪烁，仍没有结束的意思，说是晚上在谁的铺上挤一宿，明晨再回城也不迟。现在想，那些教授回去也没事干，学校都被工人阶级占领了，还不如扎在我们这儿舒坦，至少他还能讲讲“商鞅变法”，过过上课的嘴瘾。

我所在的渭河滩农场是响应毛主席走“五七”道路的指示，几个大国防工厂联

合筹办的,从各厂发配下来一批不好管理的年轻人,说是响应号召,其实是"劳动改造",推卸包袱。这里属于三门峡库区范围,每到涨水时就会被淹,淹也就是淹几天,水退了庄稼照样生长。那些联合收割机在平整的滩地上开动起来,轰隆轰隆,真跟电影里演的似的,"麦浪滚滚闪金光","丰收的喜讯到处传",让人豪情满怀。农场里有现代化的农业设备,城里的国防厂不缺钱,不缺人,机械师至少是四级工以上水平。我们这些二级工、学徒工在这儿只能属于小力本儿序列,农场领导和老师傅们平日连正眼看也不看我们,我们自成一个世界,没人理睬,反而活得快活。

我从插队的陕北招工到了国防工厂, 想的是由贫下中农行列转入了工人阶级队伍,成了"领导一切"的人,走的时候后顺沟村的队长也是这么说的。可没想到,进了城连"工作证"还没领到,我就成了另类,原因是我的父母在"文革"初期死于同年同月同日,这实在是件很蹊跷很不好解释的事情。国防厂政治条件要求严格,"内查外调"是必然的,在结论下来之前,先安排我到农场锻炼,如若政审不合格,我将被退回后顺沟,继续当"插队知青"。

想起来真有点儿那个……退回去实在是件很没面子的事。

我父亲当过清朝的镇国将军,那是溥仪小朝廷封的,只是个名号而已,没干过一天实事,尽管后来当了共和国的政协委员,积极地参政议政,"文革"时候也没逃过揪斗。我的母亲是父亲的继室,两人相差了十八岁。"文革"刚开始,母亲先被拉出去游了街,母亲是穷苦出身,大字不识一个,嫁给父亲纯属偶然。折腾母亲,是为了震慑父亲,造反派循名责实,更大更残酷的斗争是对着"镇国将军"的。父亲当时身患癌症,已经病入膏肓,来日无多。母亲是南营房的穷丫头,旗兵后代,一生不肯受委屈,是宁折不弯的主儿……

那是一九六六年夏日,窗外的大字报连篇累牍,墨迹腥臭,在热风的吹拂下刷刷作响,"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硕大黑字滴墨如血,让人触目惊心。八月三日,天气闷得厉害,我浑身的黏汗从早晨就没有干爽过,让人很不自在。我早晨喝了一碗棒子面粥,到太阳落山,再没有任何吃食入肚,也不敢说饿的话,因为父母亲都没有吃饭的机会,也没有吃饭的意思。晚饭是母亲亲手做的,油汪汪的一小碗干炸酱,两根顶花带刺的嫩黄瓜,一碟很罕见的煮青豆,半碗萝卜丝,这一切早早地摆在了饭桌上。青豆、黄瓜和萝卜是面码儿,它们来自后园那片简陋的菜地。菜原本是厨子莫姜种的。莫姜走了,菜地就荒了,大葱、韭菜随意地长,长出了长莛,开了花,老得除了纤维素再无其他。

母亲在案前抻面,柔韧的面细丝般在母亲手下延伸,在空中抡出了花样,在案板上摔得啪啪作响。母亲在这种时候仍有心情操作出如此精细的炸酱面,这让我紧缩不安的心多少有了些放松。父亲破例从床上起来了,垫着被子坐在饭桌前,用颤抖的手剥跟前的几瓣紫皮蒜。大热天,父亲竟然穿着笔挺的毛料中山装,像是平日出门开会的装扮。母亲将面下在锅里,走过来用一块毛巾围住父亲的脖子,为的是吃饭的汤水不致洒到衣服上。倘若没有外头的大轰大嗡,没有那震耳欲聋的高音喇

叭,这当是叶家千百个京城夏日中的一个,这样的夏日印在了我的心里。

这是一顿平常的晚餐,平常的晚餐在这特殊的时候难免显得有些怪诞、突兀和不合时宜。父亲的目光不时扫过我。我不敢抬头,怕见您那苍白的嘴唇和深陷的脸颊。我也不敢看母亲。母亲浓密的头发被剃去了半边,那些上午才离开身体的头发仍旧散落在大门外的台阶上……

我和父母亲静静地吃着晚饭,饭桌上谁也没有说话。父亲的眼神慈祥、坦然,母亲的脸平静而舒朗。昏黄的灯下,炸酱面的香气充盈着叶家最后留守的北屋,我知道,缸里的面已经空了,后园黄瓜架上最后两根黄瓜被母亲摘了。

一碗面,父亲吃了很长时间。我知道父亲能将它们吃下去本身就让人很吃惊了。母亲吃得也很投入,仿佛在每一根面上都倾注了无限情意,并不时地将碗里的豆挑到我的碗里,她知道,我爱吃豆。吃过饭,洗碗的工作向来是我的内容,但母亲执意要洗。母亲烧了一锅碱水,说这样可以把碗洗得更干净,洗不净的碗搁时间长了有味儿。我扶父亲到套间休息。父亲全身的重量几乎全倚在我身上,透过您单薄的衣裳,我感受到了骨的质地,硌得人生疼。父亲走一步要喘半天,浑身冒着虚汗,几步的路我们走了许久。我想在这条漫长的路上得跟父亲说点儿什么,便说,要是玉堂春还活着,保准把您的病治好了,可惜他死了。

父亲说,玉堂春治得了病,治不了命……

父亲不想接我的话茬往下说,我便知趣地闭了嘴。伺候父亲躺下,我正准备离去,父亲拉住了我的手,轻轻地问我,丫儿,你知道什么是无枝可栖吗?

我看着父亲,不知如何回答。

父亲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再没有睁开。

母亲收拾完了,将屋里屋外仔细巡视了一遍,临睡觉,进到套间又出来了,认真地对我说,丫儿,我的小名叫盘儿。

我说,怎么叫盘儿呢?

母亲笑笑说,头发多,辫子盘在脑袋上,像个盘子。

我想,母亲的情结还在门口那堆头发上,便说,您头发好,用不了两个月,新的又长出来了。

母亲说,长出来我还梳辫子,把它们盘上。

我没理解父母的意思,那天晚上,西边的天际不停地在打闪,将窗户晃得一亮一亮的,让我睡得很不安稳。就在这明暗的瞬间交替中,三瓶安眠药让我隔壁的父母双双去了他界。当我在第二天看见并排躺在床上、穿戴齐整、安静如睡的父母时,我才真正地知道了什么是“无枝可栖”!

…………

我不知工厂的内查外调将会是怎样一种结局,平心而论,真退回农村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再当一回农民也就是了。生活,已经让我学会了坦然地承受命运的任何蹂躏。

二

我在农场的病起得突兀。

生病以前孙银正找到我，让我帮他一个忙，我问帮什么忙，他含混地说是治病救人的忙，我说，我是农场卫生员，治病救人我责无旁贷，只要不让我捐器官就行。孙银正说帮忙的不止我一个，还有柳阳和、赵瘪、李红兵几个，都是我们青工四班的。

孙银正是当地土著，家就在渭河对面的绍义村住，他在工厂是二级磨工，每月工资四十二块五毛，这群人中，也只有他是自己主动请缨到农场来干的，一来农场离家近，可以随时回家；二来每月有四块钱额外补贴，四块钱在当时不是小数，孙银正在农村的爹一年也挣不了四十块钱。

赵瘪真名赵北，是厂消防队的消防员，脾气倔，没人缘，听说是个坏分子。坏的原因是打人，打的不是别人，是厂革委会副主任。他为什么打副主任，我不便打听，也不想打听，让他自己说总有打的理由。每个到农场的人都有"背景"，就跟升官也得有背景一样，我们谁的屁股后头都有一屁股屎。比如那个总端着架子的李红兵，一度被厂里划为反动分子，他在厂里的批斗会开得很热闹，罪名是污蔑伟大领袖。在一次销毁用过的语录时，他站在旁边望着熊熊火光突然心血来潮，念了一句毛主席诗词"纸船明烛照天烧"，不得了，立场站错了，成了反动派了。柳阳和是车工，也是落后分子，常用车间里的下脚料给朋友车不锈钢的小榔头，车擀面杖什么的，更有甚者，还接了外头私活儿，以加班名义偷偷干，挣取外快。下班时候，门卫常在他的大衣里搜出些"说不清"的东西来。

我和柳阳和、李红兵几个没事的时候经常过河到孙银正家闲耍，每回去了都要吃孙银正的娘做的凉皮。老太太凉皮做得好，把稀面汁浇在金属盘子上，让它漂在热水锅里连蒸带烫，揭下来薄薄的一张面皮，白净透亮，在太阳底下一照，能看见人影。面皮抹上清油，晾凉切细，用自家酿的柿子醋拌了，配上油泼的秦椒，新砸的蒜泥，那个香！我们一人能吃几张面皮，不撑得肚儿圆圆绝不搁碗。孙家穷，我们几个青工不能总是觍着脸去吃人家有限的精白面，所以每回吃凉皮的时候都自觉地带点儿"礼"，有时候是半口袋花生，有时候是一条羊后腿，有时候是两双解放鞋，还有一次送了一只一个月大的活狗崽儿……这些东西的来路都颇成问题，好在孙家不予追究，来者不拒，都一一笑纳了。

孙银正有个哥哥叫孙金正。孙金正脑子有病，动辄口吐白沫地倒在地上抽搐，嘴能咧到腮帮上去，屎尿污一裤裆。每逢这时候，孙银正和他爹便使劲扳孙金正的胳膊，掐他的人中，说不这样，孙金正便会把骨头窝折了。初始我们见了孙金正犯病都很害怕，后来见得多了也就习惯了，有时候还帮着孙家爷儿俩扳腿掰手，大忙一通，好在孙金正犯病也就一个时辰，过了那个劲儿就跟好人一样了。我仔细看过"好

人”孙金正，除了眼有点儿斜，走道有点儿往一边歪，也不耽误什么，照样能吆着牛耕地，每天挣十个工分一点儿不少。

孙银正要求到农场干的最真实原因是他正在跟村里一个叫庞素芹的姑娘谈对象。庞素芹我见过，长得胖乎乎的，鼻子脸嘴巴都是圆的，大屁股大粗腿，一双滚圆的肉手，像是煺了毛的蹄子。我们几个青工对这个姑娘都不看好，但是孙银正却很爱，“芹儿”、“芹儿”地老挂在嘴上，还往农场领。庞素芹每回来农场，宿舍里的弟兄们便很知趣地“撤”了，腾出地方腾出时间让孙银正和他的未婚妻专用。从宿舍内时时传出的哼哼唧唧、吱吱呀呀的声响，大家都知道，孙银正把庞素芹的“活儿”做了。孙银正今年二十四，也该到了“做活儿”的年纪，却不能光明正大、堂而皇之地跟庞素芹拜堂成亲，正儿八经地在炕上“做活儿”，这实在是一件很让人窝囊的事情。陕西关中风俗讲究长幼有序，老大不成家，绝轮不上老二。孙家老大孙金正是那般成色，没人愿意来谈婚论嫁，这就耽误了老二，害得老二一而再、再而三地领着女朋友到农场来偷偷摸摸，以解饥渴。

孙家是传统农家，在儿女婚姻上不肯逾矩，因此当务之急是给大儿子孙金正看病。病好了，娶媳妇。

其实孙金正的病也没少看，孙银正父子领着他到西安走过不少医院，药吃了，针扎了，工夫搭了，钱花了，该抽搐还是抽搐，该吐白沫还是吐白沫，没见有什么进展。我知道，孙金正吃的药叫“本巴比妥”，这药除了正规医院，别处搞不出来。有一回孙银正让我这个卫生员进“本巴比妥”，遭到了厂医院的质疑，他们怀疑是不是有人要自杀。

那时候，什么奇怪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就在渭河滩收麦子的时候，绍义村来了一个走村串巷叫彭豫堂的游医，彭豫堂说他生于光绪七年，经历过大清、民国、共和国三个朝代，说如果再加上袁世凯的“洪宪”，就是四个朝代。村里有懂历史的一细算，说眼前这位先生已经近百岁了！

近百岁的彭豫堂老家在哪儿不知道，只知道是从黄河东边过来的，黄河东边是河南三门峡，三门峡地界大了，无处考证。孙银正的父亲是贫协主席，毛选学习标兵，河东来的游医就住在孙家。流窜犯在当时是个很敏感的身份，流窜的游医怎的找上了贫协主席这把保护伞，不得而知，也有人说是孙银正父亲上河东偷着卖木头，从河那边领回来的。

孙银正管彭豫堂叫老舅，谁都知道是瞎掰。孙银正的娘姓李，十里外小李村人，跟游医没有任何关系，大家都睁只眼闭只眼罢了。因为游医彭豫堂的医术确实非同一般，拿村卫生站的赤脚医生跟他比，就好像地上的萤火虫比天上的月亮，绝不在一个档次上。孙银正说，用“手到病除”这个词来形容彭豫堂，一点儿也不夸张。眼见着彭豫堂轻轻用手一掰，治好了歪脖多年的三老汉，三老汉从此睡觉可以看到他们家的房梁了。彭豫堂还从瞎眼的佘婶眼睛里捉出八条黄线虫子，使瞎了六年的佘婶重见光明，让佘婶看到了已经长得膀大腰圆的儿子。彭豫堂还切开了周拴骡耳朵后

头跟随拴骡生存了一辈子的肉瘤，掏出来一只长了毛的黄雀，让耳后膨胀如卵的拴骡光溜平整……

村里人将彭豫堂奉若神明，挨家请饭，倾其所有送礼。十里八乡的老百姓用架子车拉，用驴驮，领着各样病人来请彭豫堂诊治。彭豫堂对所求病人是有选择的，渐渐地人们摸出规律，彭神医只看脖子以上的症候，对脖子以下的，从不染指。

我向来不信邪，绝不相信能从后脖颈儿取出黄雀这样的胡编乱造。孙银正说他是亲眼所见，没有半点儿虚妄，那只鸟被周拴骡保留着，逢有人想看便拿出来，看到的人不止他一个，他向毛主席保证，那的确是一只长了毛的黄鸟。

出于好奇，我决定星期天过河到绍义去见识神医，亲眼看看那只在人的耳朵后头生长了几十年的黄鸟。

星期天农场是两顿饭，在食堂吃完那永无更改、千篇一律的发糕棒子面粥，时间已经不早。我抠着前襟的粥嘎巴，戴着顶破草帽往渭河渡口走。赵瘪听说我要去绍义，非要跟着去，说上次领着场里猪过去配种，那边种站还有两块钱没找，他得找补回来，要不没法报账。柳阳和也要去，说绍义的丁爱社有半套《三国演义》小人书要卖给他。丁爱社在城里收过废品，屋里宝贝很多，曾经用废纸价收过雍正皇上的圣旨，难得的是他爸念过私塾，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什么有用，什么没用，熏陶得丁爱社也有了文化眼光。柳阳和说他得亲自去交钱取书，以示郑重。李红兵也要上绍义，说那边的铁匠答应过他，要给他打一副双截棍，有了那棍，他将所向披靡。

无论什么理由，真实的目的只有一个，都是奔着孙家的凉皮去的。

三

我们到绍义村已过午，这时候让孙银正的娘做凉皮有些无理，好在各有来绍义的理由，便分散行动，约好下午时分在孙家集合。

跟伙伴们分手后我径直来到孙家，孙银正已经在候着了。他把我领进院子，我看见北屋檐下等着不少病人。病人有坐有卧，相陪的人或携鸡蛋，或背白面，还有一个索性赶来一只羊。那些什么都没带的，大约是直接送银子的。我对孙银正说，你们家最近应该是好伙食，只门口这些鸡蛋就够吃半年的。

孙银正说，都给村革命领导小组上交了。我爹说了，功劳是神医的，享福是大家的，大伙都得了实惠，彭豫堂就不能算作“资本主义尾巴”了，不算尾巴就不在割除范围。

我说你爸爸还挺讲实际，孙银正说越到基层越讲实际，到了为日子煎熬的农家，就只剩下了实际，没有了别的。我们说话的时候，孙银正的哥孙金正正把羊往后院赶，羊认生，跟孙金正使劲绕圈子，孙金正斜着眼，流着涎水，一跕一扑地跟羊较劲。我说，孙银正，守着神医怎不把你哥的病看看？

孙银正说，看了，今天他就要跟我说这件事情。我说赵瘪、柳阳和他们都过来

了。孙银正说这样最好,我现在就去打酒,下晚一块儿吃饭。我说吃凉皮不用喝酒。孙银正说,凉皮岂能解决问题!

彭神医忙于诊病,无暇接见我,不便进去打扰,我便让孙银正把我领到周家,去看那只从脖子后头掏出来的黄鸟。

周拴骡住在村东,院当中有棵大杨树,风一吹,哗啦哗啦响。周拴骡不在家,他妈在,拴骡他妈把那只神奇的黄鸟拿出来让我"开眼"。看黄鸟用油纸包着,便让我有些失望。我想象中,取出来的黄鸟应该是扑扑棱棱装在鸟笼子里的,毛羽丰满,鲜活伶俐,会唱十几道口也未可知。眼前的"黄鸟",木乃伊一样地裹着,一层层地将纸打开,竟是一块黑糊糊的死肉,三角形,说是鸟的形状有些勉强。孙银正指给我看鸟的嘴,我说不是嘴,是指甲;孙银正让我看鸟的黄羽,我说那不是羽毛是头发……周拴骡的妈不乐意了,将"鸟"包起来说,这女子怎满嘴胡说哪,神医都断定是鸟了,你难道比神医还神?

我说这怕是个没成熟的死胎瘤,在娘肚子里就一个包了一个。周拴骡要不把它包了,那就是个双胞胎,周家多个拴马也未可知。周拴骡的娘听了拍着"死鸟"说,听这话还是我的事情了,你这死女子说话怎不着调哩!

周家老婆子有点儿泼,非要让我承认她手里的是鸟,不是什么死胎瘤,拽着我胳膊不让走。我说,不是我不着调,是你不着调,你得信科学。

周老婆子说,我怎不着调了,你说,你说!

一抬头,我看见了哗哗作响的杨树,立刻回击道,前不栽桑,后不栽柳,当间不栽鬼拍手(杨树),你是真不着调呢!

孙银正把我拉开了,他不拉我走,说不定那个周老婆子得打我。

晚饭是在孙家的院子里吃的。饭桌上凉皮之外还有炒鸡蛋、烧鸡块、拌粉条、大烩菜,量大,油水足,比过年还丰盛。我和赵瘪、柳阳和他们都知道,这是沾了彭神医的光,小门小户的农家日子,谁家也不敢这么个吃法。几个人围桌坐定,都不动筷,单等神医入座。一会儿,北屋传来话说,神医还有两个病人没看完,让我们先吃,大家还是决定:再等!

孙银正借着几个人都在,很郑重地说有事请大家帮忙。我们说大家都是编入另册的"五七"战友,生死与共的交情,你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有话直说,不必客气。孙银正说是他哥哥病的事情,我们说那就更责无旁贷了。孙银正说彭神医到绍义,看的第一个病人就是他哥哥,就是说,他父亲是冲着他哥哥把神医请来的。大家都问神医有什么好招数。孙银正说,神医说了,我哥哥害的是脑病,脑病要用脑来医。

赵瘪说,这好办,农场八月十五要杀猪,到时把猪脑子给留出来就是了。

孙银正说,我哥吃了猪脑子就变成猪了,变成了猪,还不如现在。

柳阳和说,那就是猴脑了。

孙银正说,猴脑也不行,终归没跳出畜生圈子。

我说,孙银正你醒醒吧,莫非你还要用人脑子?

孙银正说，就是要人脑，并且是活的人脑。

我们几个一听哄堂大笑。李红兵说，孙银正你难道还要我们帮你杀人取脑不成？我们不是吃人的夜叉，也不是掏心的土匪，取脑的事怕是干不成。

孙银正说，药方子是彭神医开的，人脑是很重要的药引子，神医说了，只要货真价实，一服药包好。

我说，别说一服，半服也不成。

都把彭神医的药方当作了扯淡，除了孙银正之外，大家嘻嘻哈哈地没有正经。孙银正还要说什么，已经没人听他的了。正在调侃中，彭豫堂风度翩翩地来到了饭桌前，大概是才洗过手，身上一股香胰子味儿。大家一看，来者果然有神医风度，一头美发散落在肩上，一副美髯飘荡于胸前，丰颐广额，皓齿明眸，配上那一身雪白衣裤，似从天上飘然而至的神仙，只让人想起“寒波淡淡，白鸟悠悠”这样很空灵的词句。跟这样光鲜洁净的大师相比，我们自身都有污秽之感，立刻想起在农场干的那些不便见人的狗盗之事，便诚惶诚恐地站起来，把神医往主座上让。神医并不落座，扫视众人，一一作揖，后来目光在我脸上停留许久，落座以后捻着胡子说，这个同志面熟得很。

神仙说河南话，就跟看了包裹着的黄鸟似的，让我有些失望，可是细想，大师来自河东边，他不说河南话又能说哪儿的话呢？

我说，我长了一张大众脸儿，谁看我都似曾相识。

赵瘪说，这样的相貌是间谍的相貌，熟但是记不住。

贫协主席说我长得像《智取威虎山》里李勇奇他妈。李勇奇他妈是个病歪歪的老婆子，看过戏的人没谁能记住那张脸。我不在乎什么李勇奇他妈，只要有凉皮吃，说我像座山雕也没关系。

孙银正的娘将一大盘子颤颤巍巍的凉皮端上来，油泼辣子的香味直蹿人的鼻孔，众弟兄顾不得许多，双双筷子直向盘子插去。贫协主席给大家斟了酒，说了许多要互相帮衬的话，大家还记得活人脑子的话题，并没谁接茬儿，也没喝那拙劣的对了水的散白酒。至于正座上的神医，更是滴酒不沾，不动荤腥，只是吃丝瓜花蕊，那是孙银正的娘早晨摘的带露水的花蕊。

吃着凉皮，赵瘪忍不住问，彭大夫，你真的有一百岁啦？

孙银正制止赵瘪说，佛家不问姓氏，道家不问年龄，你怎连这规矩都不懂，忒没礼貌。

赵瘪说，我看彭大夫细皮嫩肉，脸上连褶子也没有，黑头发黑胡子没有一点儿杂色，看样子也就三十出头，说有一百岁，没人信。

柳阳和说，不知神医这头发和胡子是怎么躲过红卫兵的，我“文革”前从上海买的一双尖头皮鞋，都被当“资产阶级”剁去了鞋尖，神医的胡子能保留下来真是大不易的。

李红兵问神医家住哪里，屋内还有何人，为何不在本地干营生，却要到外头来

奔波,在家乡是否跟他一样,有难言之隐。

农场青工的问话颇有点儿大不敬,好在神医不在意。只见神医夹了两根花蕊,喝了一口孙银正娘熬的无与伦比的小米粥,端起酒杯缓缓站起身走到我跟前说,鄙人会观相,看您的相貌绝非出自平民百姓之家,不是皇亲贵胄便是达官显贵,彭豫堂这厢有礼,先敬您一杯了。

彭神医一句话几乎让我灵魂出窍,那边厂方对我正在内查外调,这边突然点出了"皇亲贵胄",让我吃不了兜着走哇!我的脑子嗡的一声,全没了思维,一句话也说不出了。看了众人疑惑的目光,彭神医对贫协主席说,福至神强,肌肤晶洁,这位同志祖先的阴骘德行全凝聚在她一人身上了,这人福分不浅啊。

蹉跎失意,憔悴悲凉中听了这话,想起父母双双离去的情景,心内一酸,不禁黯然动容,赶紧低了头掩饰,说凉皮的蒜太辣……彭豫堂似是安慰地说,令尊令堂走得决绝,虽然令人遗憾,但是他们把该享的福分都留给了你,难得哦。

大家对彭神医的话都没在意,只有我心里七上八下地杌陧不安。我不知眼前这个与我毫无瓜葛的河南游医是如何知道这些的,或许是明察秋毫又不动声色的贫协主席将自己的猜测相告,或许是北京方面外调的结果已经私下流传开来……我不相信彭豫堂是神人,但我无法解释他的信息来源。

彭豫堂全身最出色的部位要算他那双手了,细腻干净,修长柔软,粉红的指甲,个个都是修饰过的,特别是两根小指,长度几乎接近了无名指,指甲比其他稍长,剪成了弯弯的月牙形,这样的美手倘若弹钢琴,当是得天独厚。我紧盯着彭豫堂那双手,竟被它们迷住了。这双美手也让我想起了另一个叫彭玉堂的人,彼彭玉堂长得与此彭豫堂有些相近,那眉眼,那做派,特别是那双手,都如出一辙,只是彼彭玉堂年龄大,胡子头发都是花白的,脸上有老年斑,眼睛近视,没有眼前人物的青春飘逸……

四

在我们家族的朋友中,彭玉堂是一个不能不说的人物,他的祖籍是山西,跟京城旗人不搭界,对外却宣称是我父亲的表兄。表兄到底是一种怎样的亲戚关系,没人说得清楚,在我们家也没人能理清这莫名其妙的称谓。彭玉堂的解释则很简单,煊赫一时的慈禧老佛爷原本是他们家的女孩,地道的汉家金枝,幼小时送了人,辗转变作了叶赫那拉氏,变作了太后,于是他就成了叶家的表侄,我父亲的表兄。叶家人对这样的说辞一笑置之,没人去较真儿,当然也没人去考证,我们家的人从来都称他为"彭先生",不叫表大爷。在老北京,被叫做先生的只有两种人,一个是教员,再一个是大夫,除此之外一般都叫"爷",三爷、四爷,刘爷、黄爷,我父亲排行老四,外头人们都称您"叶四爷",只有您的北平艺专的学生来了,才叫您"叶先生"。

彭玉堂是中医大夫,在京城很有些名气,他的医术之高超绝妙,在京城是有口

皆碑的。但凡有名医们诊治不了的疑难杂症，病人便找来彭玉堂，以做最后的突围。所以，轮到请彭玉堂出诊的份儿上，基本都是到了该“准备后事”，死马当活马医的程度了。这样的病人，治好了是“妙手回春”、“起死回生”；治不好，是“死生有命”、“无力回天”，病人家属只有感激的，没有找后账的。于是，彭家的匾额就特别多，据他的小儿子，跟我同岁的彭佟麟说，他们家仅“妙手回春”的大匾，从帽翅胡同东口排到西口还多出三块。帽翅胡同有多长，我没走完过，想必不会比半截胡同短吧。

病人送给彭玉堂的匾除了“妙手回春”再没什么新鲜内容，彭家总不能挂一堂的“妙手回春”吧，于是彭玉堂找到我父亲，想请您给题一幅正楷，是“妙手回春”的意思，还要回避“妙手回春”这个词，他要用楠木刻了，描上金，挂在看病的正堂，借我父亲的名气和福分，成为彭家的镇宅之宝。

我父亲没有理由拒绝，因为彭玉堂才治好了我们家用人刘妈的“鬼疰”病，理应感谢人家。那天也是父亲才看完梅兰芳的《玉堂春》回来，顺手便题了“玉堂春”三个大字，想的是彭玉堂不会将妓女苏三的花名挂在正堂，权当哈哈一笑罢了。孰料，彭玉堂还真就将“玉堂春”的匾挂了，并说这个匾写得巧妙，彭玉堂妙手回春，那不是“玉堂春”又是什么？更何况，他才从清雅小班里接回了一个姐儿，姐儿年龄大了，有意从良，他没花多少钱，只是给“妈妈”看好了久治不愈的“阴挺之疾”，象征性地掏了些，便将这个叫“喜春”的女子领回来了。这个时候我父亲送来了“玉堂春”，玉堂喜春，妙手回春，一个“玉堂春”把什么都涵盖了。好！

我的记忆中，彭玉堂爱穿葡萄灰杭纺大褂，行医也是以中医面目出现的，尤其是到了老年，白头发白胡子，基本就是个慈眉善目的老头儿了，大约也是因年纪做不了手术了，知道他西医专家身份的反而不多了。我父亲说，彭玉堂曾经留学德国，专攻脑外科，在美国拿的文凭，回国后在美国人办的协和医院脑外科当主刀大夫，平日穿银灰西服，说流利外语，见了中国人也不说中国话，派头大了。那时候“协和”的大夫护士都这德行，以说外国话为摩登。北平沦陷，“协和”被日本人接管以后，彭玉堂弃职回家，穿起长衫，改操中医，并且再不说洋话。偶有知道彭玉堂外科手艺的，通过别的医院请过去做手术，费用是相当高的，的确是要以金条论价的。我们都知道，彭家向来是不缺钱的，彭玉堂是个阔大夫。

我没见过穿西装、说洋文的彭玉堂，终归是遗憾，听我们家老五说，年轻时的彭玉堂相貌堂堂，风流倜傥，追他的女人一火车也拉不完。老年的彭玉堂和我的关系最好，没人在跟前的时候，他一反拿捏劲头，变得像小孩子一样灵动，拿他的拐棍敲树上的青枣，教笼子里的八哥说脏话，拿他的手揪我的鼻子，谓之“拉骆驼”。“拉骆驼”是老北京人逗小姑娘的一种常见举动，听说慈禧在家当姑娘时，到附近油盐店打醋每每要被掌柜的“拉骆驼”，拉过骆驼之后才会把东西给她。后来慈禧当了皇太后，掌了权，油盐店掌柜的吓得举家迁走，更名改姓了。彭玉堂拉我的骆驼，我并不反感，他那双手细而长，软软的，有股好闻的中药味儿。彭玉堂一边“拉骆驼”一边让我喊他“大爷”。我大声地喊，他脆脆地应，一声声，在后园子里此起彼落，彼此都很

高兴。当然不是白喊，他送过我一个他的小老婆喜春绣的香包，里面的香料是他自己配的，奇香无比，我跑到哪儿就把香味带到哪儿，后来我把香包系在小狗玛丽的脖子上了，一度我是香气喷喷的，我们家的狗也是香气喷喷的；彭玉堂还送过我一打德国“施德楼”牌铅笔，笔杆上面烫着金字和一只抬着脑袋的小公鸡。铅笔的铅很柔韧，木质也细腻，很好使，每逢考试，我都用彭玉堂送的铅笔，所以回回都在班上考得前三名。我把这成绩归功于铅笔，换了铅笔，往往就不及格。大起大落的，让家里人匪夷所思，其实只有我明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具的好坏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都是次要的，最主要的是彭玉堂还救过我一命。

彭玉堂的小儿子彭佟麟是我的同班同学，学习极差，上二年级了还算不清左脚的脚指头加上右手的手指头一共是几个指头；语文课上，读课文从来没连成过句子，语文老师说彭佟麟是“朽木之材，属于高衙内、薛蟠之流，没出息极了”。但是“没出息极了”的彭佟麟外语说得好，那是家传，在家里他和他爸爸是用洋文说话的，因为他的生母是个深眼窝蓝眼睛的德国人。彭佟麟长得像他爸爸，黄皮肤，细眼睛，唇红齿白，像是杨柳青年画上抱鱼的胖小子。用彭玉堂的话说，他这儿子虽是洋人产的，却是地道中华老种，一点儿没串秧儿。

我们班上同学金雨钧的父亲有耳鸣症，耳中总有京胡悠扬之声，甚至还有青衣的婉转唱腔，唱来唱去总是“两旁的刽子手，吓得我胆战心又寒”一句，那是《玉堂春》里苏三的唱段，并非现今MP3的演奏，完全是一种病态，就是说，神经有毛病了。金雨钧托我帮忙引见彭玉堂，治疗他父亲的耳疾，我说你找彭佟麟不是更直接，何必绕一个圈呢。金雨钧说彭佟麟从来不跟女生说话，老是劲儿劲儿的。我说，他怎么跟我说话呢，我也是女的。

金雨钧说，因为你们是亲戚。

我说，屁亲戚！

那天，我把金雨钧的父亲领进彭家。彭玉堂午睡才醒，正迷迷瞪瞪靠在条案前头的太师椅上发呆。我向彭玉堂介绍了金家父亲，又向同学的父亲介绍彭先生有京城四大名医称号，同学父亲想了想说，四大名医是施今墨、汪逢春、孔伯华、萧龙友，那不是谁都能请得动的，请名医诊病一回要大洋八十……

彭玉堂说施今墨善治内科杂症，汪逢春善治湿瘟病，孔伯华善治温热病，萧龙友擅长治疗虚痨病，而他拿手的是头颅疾患，动刀子是他的专长，这是几大名医都不能比的，比名医还名医，他出一回诊要两根金条。

同学父亲立刻夸赞彭先生是华佗再世，说当年华佗要刨开曹操的脑袋，曹操跟他一样，也是头痛耳鸣，苦不堪言。同学父亲再没往下说，下边的话当然也不好说了，华佗要开曹操的脑袋，曹操就把华佗的脑袋砍了，使一代名医溘然而逝，成了中华医学的大遗憾。

听了那次谈话，使我对彭玉堂四大名医的身份持怀疑态度了，那时候不好印

证，直到很久以后我才知道彭玉堂确实不属于四大名医范畴。

我对苏三在耳朵边的演唱没兴趣，欣赏了一会儿挂在北边墙上我父亲写的“玉堂春”，便溜到后院找彭佟麟玩去了。

彭家的院子很大很深，大树多，假山多，满地树影，满路青苔，曲径通幽，幽得让人迷糊，鬼打墙般地转不出来。彭玉堂从国外回来，只花了八百大洋就买了这院房产，便宜得如同白捡。有人说，这宅子是北京四大凶宅之一，宣统二年春天，宅子的原主人一家十一口，早晨起来都没了脑袋，这个案子一直没破。凶手一天未捉拿归案，死者的灵魂便一天不安。传说，大白天常见有满身血污的人在院子里活动，晚上便把脑袋提在手里当灯，这屋进，那屋出……

彭玉堂不怕鬼，他说他和那些死鬼无怨无仇，又不是他杀的，他们犯不着跟他过不去。再说了，经他的手术刀刨开的脑袋死的活的也无计其数了，他难道还在乎谁没有脑袋！彭玉堂到我们家来，我希望他能讲讲他们家的那些鬼，可是彭玉堂一回也没讲过，有一回我问彭佟麟，他们家是不是有没脑袋的人。彭佟麟说，人没了脑袋不能走路，连站也站不起来了。

这天，我在彭家院子里七转八转，没找着彭佟麟却来到了北墙根。北墙上长满了爬山虎，绿油油的一片，墙根朝西立着一个半身石头雕像。我猜这可能是彭佟麟那位死去的洋妈，据说是因为彭玉堂娶了妓女喜春，德国籍的元配不能理解，忧郁而亡。外国人都喜欢在坟头上立塑像，彭佟麟的妈是外国人，自然也得立一个像。我很想看看彭佟麟的妈是什么模样，便跑到塑像跟前仔细看。真可怕啊，雕像鬈曲的卷发上爬满了长虫，有的长虫还探出半个身子，张牙舞爪的，让人看着恶心。抬起头再往脸上瞅，这一来，刚好和彭佟麟的妈对了个正着，吓得我汗毛也竖起来了。

一张恐怖的脸让我永生难忘！

石头像的嘴死鱼一样微微地张着，高耸的鼻子刀锋般直立着，彭佟麟的妈脸上表情忧郁，充满仇恨，最可怕的是眼睛，没有眼珠，是两个白球……

我扭头就走，再不敢回头，想的是那双白眼珠的目光一定追随着我，这简直比没有脑袋的人还恐怖。那目光，可以穿透，可以折射，它无坚不摧，锲而不舍地跟着我，让我无处逃遁。快跑，使劲跑，逃命一般，我绕过山石，奔过石头桥，才收住脚步。远远地我望见彭佟麟在月亮门的墙上练习拿大顶。彭佟麟头朝下脚朝上靠在墙上，招呼我过去，我过去了，他并没有翻下来的意思，嘴朝旁边歪了歪，示意我在他的旁边也折上墙去。我没心思跟他玩倒立，我的两条腿还在哆嗦，身上冒着虚汗，连小褂都湿了。我就近找了个台阶坐了，半天，心情稍稍好了些，看见彭佟麟还在墙上挂着，两条胳膊分明已经吃不住劲了，我说，你下来吧，老这么拿大顶也没什么意思。

彭佟麟哇的一声哭了，他说他已经试过几次，下不来了。我这才知道，彭佟麟跟墙贴得太近，把整个身子都贴在墙上了，要下墙，必须有距离，除非演杂技的，否则谁也没本事把自己对折三百六十度。彭佟麟让我提着他的脚往外挪，我哪儿有那力气，想的是这座宅子怪，发生的事也怪，我的同学们都爱玩倒立，谁也没玩出彭佟麟

这花样来。最后，彭佟麟总算下来了，是从右边歪下来的，其结果是右肩脱臼，右胳膊比左胳膊长出一截子，动不了了。彭佟麟托着胳膊，哭着到前院找他爸爸彭玉堂去了，这小毛病对名医来说绝对是小菜一碟，我一点儿不替他担心。

我跟在彭佟麟的后头往外走，临出园门，没忘了回头再看一眼，院内日影斑驳，山石狰狞，一抹斜阳照在东边小楼上。老旧的绿漆窗户后头，隐隐露出一张惨白的脸，那张脸正定定地看着我，想必那就是彭玉堂的小妾喜春了。

打了一个冷战，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前头，彭玉堂的诊病已经到了尾声，他说金雨钧父亲是显官，是于飞觞传茗、曼舞轻歌的应酬中坐下病了，与一般虚症耳鸣不同。金雨钧父亲是实证，膏粱厚味引起风阳上攻，经脉不利，髓海不足，得用"四物汤"，当归、川芎、白芍、地黄补血凉心，还要淡情绪，远女色，静心调养一番才行。说得同学父亲一阵阵脸红，点头称是，称赞，不愧一代名医！

没几服药，耳鸣的病人好了，那苏三再不唱"两旁的刽子手，吓得我胆战心又寒"了，问题是让人胆战心寒的刽子手上我这儿来了。先是发热，再是白日见鬼说胡话，总是见两个无头刽子手携一女子头颅，那头颅颜色死白，眼珠子是两个突出白球，一脑袋长虫蠢蠢蠕动，微张的嘴向我淡淡一笑，害得我迷迷糊糊，只把自己当作了大堂上的罪犯玉堂春。父亲从同济医院请来了大夫，诊断结果是急性脑炎，往我的血管里打了不少凉水，屁事不顶，那两个白眼球照旧在眼前晃，又从胡同口达仁堂药铺请来坐堂中医。中医号脉看舌苔，说我是外感风寒，内伤饮食，喝了不少焦三仙类的苦汤子，刽子手们还是没走，我还是罪衣罪裙地在堂上趴着。连续的四十度高烧，烧得我眼睛也睁不开了，连自己也对生命失去了信心。有一刻稍稍清醒，便让守在旁边的母亲给我缝制玉堂春穿的红衣红裙。母亲想的是我大概要"上路"了，冲出门去扶着廊柱子痛哭不止。用人刘妈说我是从彭家回来起病的，满嘴的"玉堂春"，一定是在那儿撞见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她让我舅舅从朝阳门外东岳庙老道那儿请了一道符送过来，贴在我的床头上。老道的符非但不管用，反而变本加厉，我又添了抽风的本事，抽起来两眼使劲往上翻，眼见着没有了黑眼珠，眼眶里全剩了白的，吓得我妈一边往后闪一边说，天哪，这还是我闺女吗？整个一个死鬼呀！

我想，我当时的模样一定和彭家花园里的石头雕像很接近。

还是刘妈见多识广，她说解铃还须系铃人，丫儿这病，怕还得"玉堂春"出面。就请来了彭玉堂，据说彭玉堂进屋一看见我那德行就笑了，拍着我的脑门儿说，还变狗儿哪？适当变变就得了！

老北京管小婴儿害病发烧叫"变狗儿"，意思是害一次病小孩就长大一截子，小孩不停变狗儿，才能不停长大。刘妈对彭玉堂直言说我是上彭家撞了鬼，魂让鬼拿住了，没有彭家人拿金条，让叶家孩子受罪的道理，彭玉堂要是不把我救回来，她跟彭家没完。

彭玉堂没理会刘妈的抱怨，展开白布小包，从里头摸出几根银针来，在我的身

上扎了，又取来艾卷灸烤。我父亲下班回来，问及病情，彭玉堂说，此病叫“离魂”，小格格年幼，神气不足，妄见妄言，既非脑膜炎也非外感风寒，更非真有祟物，乃心脾气血虚弱，神气不宁，惊悸多魇，邪气侵肝。肝乃藏魂之所，肝虚则魂无所归，本着养肝安神、益智补虚的原则，针灸手少阴、足阳明即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彭玉堂走的时候给我开了一服药，主药是茯苓，配以龙齿、参须、辰砂辅佐，让家里人直接到南庆仁堂去抓，说别处的药他不敢保险。南庆仁堂是京城大药铺，总店在东珠市口往南路东，五间大门面，门脸讲究，夏天门口挂着木夹板的细竹帘，春秋挂着木夹板的蓝大布，冬天是黑绒云头，纳寿字回纹的棉帘子。我们家人说，彭玉堂有南庆仁堂的干股，所以他开的方子都得上南庆仁堂抓。

就这么着，彭玉堂毫不费劲儿地把我从死神那儿拽回来了。第二日早晨我喝了一碗粥，下午吃了一碗汤面，到第三天就开始吃肉包子了。彭佟麟来看我，他的胳膊已经一点儿事没有了，听说上午还在学校推了铅球。我对他说，你们家园子里你妈的石头像不好看，忒恶了。

彭佟麟说，那个石像不是他妈，是蛇发女妖美杜莎，是他母亲生前托人仿制的名人名作。

我说，我还以为那是你妈呢！

长大以后，对美术有兴趣，我在各处看了不少意大利雕塑，那些人物，无论是神还是人，眼睛的处理都是两个白球。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彭佟麟转学走了，彭家走时也没打招呼，有人说是回山西老家了，有人说是进了中南海，当了国家领导人的私人医生，他们家那座空旷硕大的宅院被某机关占用，出出进进都是穿制服的人。那个满脑袋是长虫的美杜莎也不知如何处置了。

五

眼前的彭豫堂从理论上说，跟我认识的“玉堂春”彭玉堂没有关系。那个是有名“脑外科”一把刀，这个是“脖子以下疾患不看”的土大夫，手里动的也是刀子，真让人有些说不清楚了。彭豫堂说他有一百岁了，神里神经地跟那个“玉堂春”竟也有相近之处。我问彭豫堂认识不认识北京的彭玉堂。彭豫堂说，不认识。我说彭佟麟呢，他也说不认识。

我说真不认识还是假不认识，彭豫堂说是真不认识。我问他知不知道蛇妖美杜莎。彭豫堂说北方的蛇长不大，成不了妖，南方湿腻滑润，山川润泽，才会出《白蛇传》那样的事。

贫协主席说，绍义的长虫爬出去几十米就会被太阳晒成干，这里是干涸的河滩，除非八月涨水，否则一年也见不到一点儿水星。

我问彭豫堂知不知道“玉堂春”。彭豫堂说他过了无数春天，年年都有“豫堂春”。

我说，是彭豫堂妙手回春哪！说你的医术高超！

彭豫堂说这个词好，贫协主席也说“玉堂春”好，很精辟，很概括，搁在彭神医身上最恰当不过了。最终柳阳和说，“玉堂春”好像是出戏，是属于“四旧”的戏。

谈话间，我看彭豫堂的眼神，总是有些游离闪烁，常常是话说半句便吞了回去，心内便对这个人充满了疑惑，特别是他那虚假的年龄，故作深沉的做派，让人感觉有点儿扑朔迷离。

席面上，百岁的彭神医只喝了些粥，我料定他的房间里会藏有其他吃食，人不能靠这点儿粥活着。

在回农场的路上孙银正终于摊了牌。

是在过渭河的小船上，孙银正撑着篙，左一下，右一下，把船弄得直摇晃。孙银正说，我哥的事咱们没有退路了，神医说了，只一服药，他就能好。

李红兵说，我们可没答应你什么啊！

我说，取活人脑子，我们谁也没那胆量。

赵瘪说，杀猪可以，杀人不行。

孙银正说，谁让你们杀人啦？有人杀好了，咱们去取就行了，读过高中课文《药》吧？鲁迅先生写的，那个血馒头，还记得不？

我们明白了孙银正要干的事情。渭河滩，是杀人的刑场，“文革”时候杀人特别多，隔不几日，城里就会有万人的公审会，打着红钩的公告，会出现在街头各醒目位置。公告贴出的当日便有游街的敞篷卡车，载着五花大绑的罪犯，挂着牌子，由荷枪实弹的警察押着，游街示众。牌子上写着杀人犯×××、强奸犯×××、纵火犯×××、现行反革命×××、历史反革命×××等等，其罪孽都到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地步。先游街，再开公审大会，然后拉出城到河滩上枪毙。有的犯人家属领尸，提前会在刑场等候，摆领席，拉个木头匣子什么的，但大部分犯人尸体无人认领，那些坏人，亲属避之唯恐不及，哪肯上赶着出头，所以基本上尸体都是无主认领的。行刑完毕，公安部门全部撤离，留下一部卡车，雇两个当地农民，将尸体装上车，拉到火葬场，便算完事了。

绍义紧靠河滩，滩大而平整，无遮无拦，一眼望不到头。城里回回毙人都选择在这儿，孙银正的父亲，那个根红苗正的贫协主席负责挑选雇用者。雇用者同样要求根红苗正，以保证在整个行刑过程中不出半点儿纰漏，在这方面，绍义的人已经是有经验了。

孙银正的意思是在这些被枪毙的死人身上做文章。

船上的人都没说话，我手里提着饭桌上剩下的凉皮，凉皮散发出阵阵香味，只是让人分神。孙银正停止了撑篙，任着小船在河当间荡来荡去。看来，我们要是不答应，船就顺水漂下去了，再往下不远就是渭河的入黄口，进了黄河谁也甭想上岸。

柳阳和说，孙子，你真想让弟兄们在河滩上演一场《药》的翻版？

孙银正说，我是替我大求你们了！

赵瘪说,你让你爸爸选两个帮忙的干这事不就行了?

孙银正说,我大不愿意让村里人知道这事哩。彭神医也说了,这事要秘密进行,这是他们家祖上留下的奇绝的方子,不能传出去。

我说,就不怕我们传出去?

孙银正说,我知道,你们不可能。

我说,你怎么知道我们不可能?

孙银正说,咱们一块儿偷过农建师的花生,私卖过场里的铧犁,套过十一团的架子猪,捞过三连鱼塘的小鲫瓜,往食堂的发糕里掺过洗衣粉,朝隔壁农场的井里拉过屎……也没见你们谁说出去。

李红兵说,妈的,都让你孙子说出来了。

孙银正说,这全是为了我哥,我就这么一个哥,我哥病好了,我才能往前走,要不,我和我哥都完了。

赵瘪看了看我们,目光有些松动。孙银正捕捉到赵瘪的眼神,见缝插针地说,人说拔一毛而利天下,这是不拔毛就利天下的事,又不是取我们的脑子,是取反革命的脑子。我大见过,枪一响,脑壳就裂开了,红的白的,尽管取就是了。

我瞄了一眼手上提的凉皮,红的、白的。

一阵反胃。

柳阳和说,怎么干?

孙银正说,这里有个时间差的问题,把时间算好了,先远远躲在堤后头,在公家人撤离,村里帮忙的走到尸体之前,选准对象,赶过去,把活儿干利落,该是不难。

赵瘪说,的确不难,但是你得给我们报酬。

孙银正说,你们要啥我给啥。

赵瘪说,让你娘给做十回凉皮!

孙银正说,做一百回也成。

小船又撑了起来,没几下就到了河南岸,爬上堤坝,孙银正让大家等他的信儿,说这事一定要保密。走出几步,我回身对孙银正说,你回去问问彭豫堂,他会不会英语。

李红兵说,那一口河南腔,还英语呢,先看他会不会普通话吧!

六

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对枪毙人的公告都很关心,偏偏的那阶段就没开过一回公审大会,好像世界上的“反革命”都被消灭完了。河滩的太阳白花花地照耀着,我在农场住的小土房紧靠渭河河堤。河水从我的屋后自西向东流过,此时渭河的水面已相当宽阔,夹杂了大量泥沙,凝重沉缓,无声无息,仿佛驮载着多么沉重的负担,怀揣着多么苦闷的心情,静静地流着,流着。

我们的日子过得有些沉闷,麦子收过了,玉米种上了,灼热的太阳晒得我们躲

在简陋的宿舍里不敢出屋。

阳光下河滩的一大景观就是刮风，刮旋风。旋风毫无来由，不知什么时候就组合起来，突然地直立于天地之间，粗壮巨大，浩浩荡荡地游弋在广袤的滩地上。大旋风会将草屑、树枝、塑料布、羊毛毡——一切扯得动的物件旋上天空，轰轰烈烈，十分壮观。我在北京从没见过这么大，这么壮观的旋风，听说，旋风是和鬼搅在一起的，我想，这样的大旋风一个小鬼肯定是驾驭不住的，一定有许多许多的鬼共同搅动才行。古书上记载，这里曾是千古不歇的古战场，汉献帝建安十六年，曹操跟马超在这儿打过一场大仗，《三国志·魏书》上说当时是"万人杀来，矢如雨下"。后来又有李自成在此毁灭性的突围，也是尸骨遍地的。至于历来小仗更是不计其数，"河水萦带，群山纠纷，黯兮憔兮，风悲日曛。……此古战场也，常覆三军，往往鬼哭，天阴则闻"。这段很文学的语言是到这里讲法家的教授读给我们听的，我把这些文字记在笔记上，跟那些"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记在同一页上。我喜欢这些文字。

一度，我们曾疯狂而无聊地追逐旋风，旋风起了，我们嗷嗷叫着，像几只发了疯的狗，冲进那巨大的风柱，随着它旋转奔跑，体味着"身不由己"的快乐。旋风大都是短暂的，突然地消逝如同它突然地旋起，旋风没了，我们几个带着一身灰土，一脸油汗，暴晒在河滩上，大家茫然四顾，为这神经病式的游戏而莫名其妙。每个人在旋风中都有收获，赵瘪说他有在公园坐转椅的感觉，柳阳和说他有一阵儿轻盈得要腾飞，我说在与旋风相交的刹那，我听到了兵器的撞击和沉重的喘息声，李红兵的感觉最直接，他说他看到了那些被枪毙的人……

很快到了立秋。立了秋的河滩并没有凉爽多少，没有雨，滩地的细沙都成了粉尘，人走上去噗噗的，将整个脚都埋了进去。农场里怕我们闲着生事，每人给了把铁锹，让到河堤上去检查鼠洞，以防发水时溃堤。谁都知道，这方圆数十里一马平川，几乎没有住户，真就是河堤决了口子也无甚关碍，这儿本来就是黄河库区，城里工厂也不会指望"五七"道路走出来的这点儿粮食蒸馒头。

早晨刚上堤，孙银正就招呼大家到他屋去吃凉皮，说是今年新打下的麦子，筋道有咬头。正好大家对老鼠洞也没兴趣，便一窝蜂地游过河去，抄近路直奔绍义村了。

路上，柳阳和对我说这顿饭怕不会白吃。我说准是"那活儿"有信儿了。果然，孙银正告诉我们，明天中午"有情况"，上边已经通知他爹找人了。他让我们几个做好准备。我们问准备什么。孙银正说家伙他爹都给备好了，我们到时候跟着他一块儿去就是了。我说我可不可以不去，我是女的。孙银正说别人不去可以，我必须去，因为我在农场还兼着卫生员角色。我说，什么卫生员呀，抹点儿红药水，撒点儿消炎粉罢了。

孙银正说，那也属于医务范畴，这样重要的事情没有医学方面的人在场怎么行？

约好了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在河堤后头集合，人员就是我、柳阳和、赵瘪和李红

兵几个人。孙银正说，去人多了没用，目标太大，又不是去打狼。

在孙家，没看见彭豫堂，孙银正说神医到邻村给人医病去了。邻村某人眉下长一巨瘤，眼前总是有美女走动，不能遏制。我说，这回切开瘤子，说不定能掏出一美女来，比那黄鸟实惠，真是一举两得的事呢！

这天，我们又见识了一回孙金正犯病。本来孙金正坐在灶前帮他娘烧火蒸面皮，跟大家也是有说有笑的，不知怎的，突然把柴火一扔，怪叫一声佝偻在火前，把脑袋使劲往灶火里钻，霎时一脑袋头发就燎着了，紧接着，衣裳也冒了火。我们都有些慌，揪着孙金正的腿往外拽。孙金正的娘放下手里的面盆，不慌不忙地从旁边水缸里舀了一瓢水，浇在了孙金正身上。孙金正身上的火熄了，只剩了冒烟。我们七手八脚地上去扑打。孙金正躺在灶前死了般一动不动。孙金正的娘掀开锅盖，将蒸好的面皮揭了，摞在笸箩上，抹了清油，又有条不紊地张罗起了下一张。孙银正坐在台阶上砸蒜，将个蒜臼敲得叮当响，好像灶屋里发生的一切与他无关。

孙金正顶着个焦煳的脑袋，带着一脸燎泡，怔怔地靠墙坐着。我蹲在对面问他疼不疼。他回过神，摇摇头，冲我一笑。倘若孙金正说疼，我或许还好受些，只他这一笑，竟让我心里酸酸的，咧了半天嘴，说不出一句话。想的是明天中午就是下刀子，这忙也是得帮的。

第二天是个大晴天，我们的任务依旧是检查鼠洞。早早地，我们就来到了河堤。我们来的时候太阳还没升起来，东边河水尽头一片通红，野鸭们还扎在芦苇里睡觉。青工二排排长把我们几个的积极出工视为觉悟提高的具体表现，让我们再接再厉，干出好成绩来，争取连队表扬，到时他给我们放三天假，领我们回西安城吃羊肉泡馍、吃葫芦头、吃粉汤羊血，一天换一样，绝不重复。

我们在河堤上等待着孙银正出现，这小子昨天回绍义村就没回来。堤外西三里的河滩就是刑场，九点多时候我们望见几个穿白制服的人坐着车过来了。白制服们下车散开，各抱地势地站了，一律地脸朝外。一会儿，又来了两三农民，面无表情远远地蹲着，是雇来的“装车”人。赵瘪开始抱怨孙银正，说那边已经各就各位了，他这个指挥还不出场，难道还真要我们几个替孙家去冲锋陷阵不成。柳阳和说不急，那边城里开完公审会，再到这儿怎的也快过午了，杀人得等午时三刻，都是有时辰的，不能想什么时候杀就什么时候杀。李红兵说“午时三刻”那是封建社会，新社会讲的是随到随杀，干脆利落。

又等半天，还不见孙银正出现，西北的土路上，有尘土飞扬，想必是大队人马过来了。李红兵问我，要是孙银正真不来，我们怎么办。我说，撤！这还有什么考虑的？

赵瘪说，咱们可是吃了孙家不少凉皮了……

柳阳和说，孙家老太太对咱们是真心实意的。

赵瘪说，要不那边完事咱们先过去看看，见机行事。

我问怎么叫见机行事。赵瘪从裤腰里摸出一个白尿素袋，朝我晃了晃。我说，你以为是装西瓜吗？

说话间，大大小小十几辆车开进场地，荷枪实弹的军警跳下车，将三个挂牌子的扯下车来，摘下牌子，架着往前跑，那三个人还没跑出几步就扑倒了，我们几乎连枪响也没听到。如孙银正所说，军警们执行完毕，立即上车离去，只留下一辆卡车处理后事。一切都风驰电掣般，麻利迅速，干净利落，一溜烟尘之后便剩了个“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

赵瘪从堤后跃起，柳阳和相跟着，他们要奔过去看看，刚要举动，猛听身后有人说，别动！

原来是孙银正，他不知什么时候过来了。赵瘪和柳阳和不解地看着孙银正，觉得错过这个机会太可惜。孙银正说，今天枪毙三个，一个是强奸幼女，一个是抢劫杀人，一个是病入膏肓的现行，那现行肝都硬了，脸成了古铜色。

李红兵说，杀人和强奸总是可以。

孙银正说，万一他哥吃了这，病好了却成天想着强奸，想着杀人怎么得了。

柳阳和说，你他妈还挑得厉害！

孙银正说，当然得挑，药引子有时候比正药还要紧，彭神医说了，最好是年轻的脑力劳动者。

我说，呸！

七

绍义村及附近的老百姓们商量着要给彭神医送一面锦旗，知道我还粗通些文墨，会写两个毛笔字，便让孙银正过来跟我商量，说彭神医对“豫堂春”很满意，让就写“豫堂春”。我说，是“玉堂”，不是“豫堂”，连意思都没弄明白，还搞什么锦旗！

孙银正说，管他什么堂，只是一个心意的表示罢了，再说也不是白写，酬劳是一百个柴鸡蛋，一百个鸡蛋能换十斤全国粮票，有这些粮票每天多吃两个馍没问题。

我没写“豫堂春”，写了“救死扶伤”，交给孙银正拿回去了。锦旗做了，鸡蛋也换成了粮票，彭神医竟然真如悠悠寒鸟，消逝在淡淡烟波之中，无音讯，无踪影，连点儿痕迹也没留下。

转眼到了中秋，城里有家的都回去过节了，青工四班只剩下我和赵瘪在留守。赵瘪的爹娘去了湖北五七干校，我的爹娘去了另一个世界，我们都属于“无家可归”者。

晚上，月亮早早升起来了，吃过晚饭，我和赵瘪在河堤上溜达。我们对晚饭都不满意，大过节的，竟然是炒萝卜条，粗粮发糕，大米楂子粥，没有一点儿过节气氛。我拿出库存的牛奶糖，给了赵瘪两块，权当过节月饼。赵瘪说，狗日的们准都在家里吃喝呢，只有我们俩在河堤上赏月。

我说，没的吃喝就有月亮赏，有吃喝的都在家里看不见月亮，老天爷公平得很哪！

赵瘪提议过河去，到孙银正家蹭饭吃。我说不好，中秋节是阖家团圆的节日，多出两个外人算怎么档子事。赵瘪说，过这样清冷的中秋总是遗憾哪！

我说，你我将来会有无数个团圆的，有吃喝的中秋在等着，“千里水天一色，看孤鸿明灭”，这样寂寞的中秋不会很多，说不准只有这一个。

赵瘪嘴里含着糖，吸溜着口水说我的话很有意境，很有哲理。

赵瘪的话音未落，只见孙银正提着罐子慌里慌张从堤下头爬上来。赵瘪说，送吃的人来了！

赵瘪嘴里喊着“孙银正万岁”欢呼着迎上去，去接他手里的罐子。我想，孙银正还是很够朋友的，幸福时刻怕冷落了患难的弟兄们，这个时候送吃的，可谓有福同享，令我没想到的是，紧接下来，就是有难同当了。

孙银正告诉我们，河滩里已经摆开阵势，马上要行刑了。赵瘪说，以往都是中午，怎么这回突然改在了晚上？

孙银正说，听说都是政治要犯，有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还有逃亡流窜的反革命，个个都是恶贯满盈、十恶不赦的大坏蛋。

赵瘪说，大过节的杀人，真是的！

我说，旧社会杀人都赶在仲秋，监斩候的犯人活不过八月十五去。

孙银正让我们快过去，说他爹组织的“雇佣军”已经等在那儿了。我们一溜烟地朝西跑，背负着一个又大又圆的月亮，背负着深蓝的夜空，应了刚才说的话，的确，这样的中秋我以后再没有过过。

赶到地点，人家的“活儿”已经干完了，四具尸体横陈在黄土地上，有两具旁边围着人，看来是收尸的家属。我们朝无主的两具奔过去，“雇佣军”以为我和赵瘪是家属，没有阻拦。孙银正跟在我们后头，那两具尸体，脑袋正如孙银正所说，都开了花，如同碎裂的瓜。从皮肤看，一个年纪很大，一个还很年轻，我们不约而同选中了年轻的。孙银正到底是孙金正的兄弟，到这个时候就看出了血脉亲情的力量，在我们有些束手无策，不敢下手的时候，孙银正毫不犹豫地双手一捧，将一捧红白相间的东西捧进罐里。赵瘪为朋友的名分所拘，为那些美味凉皮所催，也朝地上抓了一把，孙银正立刻纠正他说，抓白的！

我没敢下手，我下不去手，看着那一摊乱七八糟，我只想到了凉皮。

死者的皮肤白净细腻，看来年轻、有知识，一身白色的衣裤沾满了脏污。那张脸，已经无所谓脸了，月光下变得模糊虚幻。死者的两条胳膊别扭地扯在身体两边，右臂比左臂足足长了一大截，这让我想到了彭佟麟那条不协调的脱臼胳膊，紧接着我被那双张开的手吸引，因为失血，手已变得苍白无色，但依旧美丽干净，修长的手指无力地弯曲着。小手指很长，几乎与无名指等齐，指甲修剪成了弯弯的月牙状……

我是如何离开河滩的已经没有记忆。赵瘪说若不是他背着我沿着堤坝跑了好几里地，我怕也像那些死鬼一样躺在河滩上，变成旋风了。

我躺在宿舍的床上昏迷不醒，一切又回到了十几年前，两个无头的刽子手提着一颗被打得七零八落的脑袋，站在我的床前，脑袋上的那些长虫已经死去，绳子一样地拖在地上。我像《玉堂春》里的苏三，身着罪衣罪裙，面对刽子手，“吓得胆战心又寒”，红色的衣裙如同熊熊火焰，烧得我辗转反侧，口干舌燥，比浑身着火的孙金正还痛苦万分。农场方面吓坏了，用拖拉机把我送到了华阴县城，在医院吊了十几瓶药也不见退烧。北京的同济医院拿我的病都没辙，小小的华阴医院当然更是无能为力了。

听说孙银正的娘拿着我的衣裳，偷偷到河滩上为我叫过魂，没一点儿用。

有一阵短暂的清醒，我看见孙银正守在我的床头，庞素芹正往我满是溃疡的口腔里滴水。我那张嘴已经烂得发不出声音了。庞素芹见我睁开眼，赶紧拿来纸笔，让我有什么话快写上，大有临终留言的劲头。

我在纸上写了：离魂、茯苓、龙齿、参须、辰砂、手少阴、足阳明。

这是当年玉堂春医我的老方子，人说三折肱可以为良医，这话不假。医院对我的方子虽然半信半疑，但看那内容，总无大碍，更何况针灸，就是把手少阴、足阳明这两条经络扎满了，也死不了人。叫来了针灸科的大夫，在我身上不客气地开扎。

三服药没吃完，病好了。

孙家将我写的“救死扶伤”的锦旗转送给了华阴医院，及时而快捷。医院奇怪我这个毫无医疗经历的青工，何以能开出如此奇特药方。我自然含笑而不答，有些秘密没必要都告诉别人，让生命多些迷茫会更有意思。但是孙银正和赵瘪他们都坚信，在纸上开药方的绝不是我，而是彭豫堂。那一刻，是彭豫堂回来了，给我开了这个方子，其实我压根儿就没有清醒，我那游离的魂魄还不知在哪里晃荡呢。

一切都是鬼使神差。

八

出了医院，工厂让我直接回西安，我被安排在厂卫生科当护士，作为人生的命运，总算是尘埃落定了。

外调的人早回来了，说我的父母是属于正常死亡，我的父亲曾是政协委员，新中国成立以前支持过革命，是无产阶级的同路人。我的母亲是城市贫民，结婚前一度是南营房的穷丫头，是革命的基础力量。至于我的农场“五七”战友们则再难聚首，顶让我挂念的就是孙银正哥哥的病，那服药，不知可有效果。

从河滩事件以后，我再不吃凉皮，怕见红白相间的色彩。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到日本留学，一见到日本国旗就不舒服，不是对日本国民有意见，是嫌弃那反差过大、引人遐想的颜色。曾经往农场写过信，被退回来了，说单位已不存在，“五七”道路已经走完了；也打听过绍义村的孙家，因属于三门峡库区，作为移民，全村都迁到甘肃去了。

二○○九年夏天，看到电视报道，说中国脑外科专家用手术攻破了癫痫病发作难关。



方方小传

方方，女，本名汪芳，原籍江西，1955年生于江苏南京。曾在武汉当过四年装卸工。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至湖北电视台，1989年调入湖北省作家协会。

大学期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乌泥湖年谱》及小说集、散文集共六十余部。作品有英、法、日、意、葡、韩等多种文字译本。《风景》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琴断口》获第五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小说《十八岁进行曲》、《桃花灿烂》、《纸婚年》、《埋伏》、《过程》、《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奔跑的火光》、《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万箭穿心》分获《小说月报》第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作家协会主席。

刀锋上的蚂蚁

方　方

一、东方的神秘出现了

一九九五年费舍尔退休了。

他原以为很简单。因为在他之前有人退休，在他之后也有人退休，大家都会有这样黯然的一天，这是人生的一个过程。既然必须要走，就没什么了不起。费舍尔想得很清楚。退休的第一天，他便拟写自己的退休计划。他有一个随身携带的黑皮笔记本，专门记录各类事项安排，每年都会更新。自他懂事起，这样的笔记本就已存在。它们多到一个抽屉已经放置不下。而他的全部经历就都装在这样一个个的黑皮笔记本中。每一天每一个小时，他都安排得很精确。他几乎是一丝不苟地按照这些安排来完成自己的人生。

费舍尔一直在当法官，认真严肃地过了一辈子。他想就算退休，也要过得有点意义。他一生从来都没有随随便便度过的习惯。费舍尔一条一条地写他的计划：翻修窗户，改造花园，去大学听宗教历史课，跟外孙海因兹学电脑程序，看拜仁慕尼黑的球赛，当然也少不了旅行。只是去哪里，去多久，他却没写。费舍尔出门旅行最放不下的是他的三条狗。每次出去，他都会和太太莉扎反复地讨论它们三个的去向。它们就像家养的孩子，但孩子长大了就会独立，它们三个却永远不会。离开他和莉扎，它们似乎无所适从。

费舍尔在笔记本上已经写了好几页，却终究有一种郁闷压迫在心。他不知道为什么，就只觉得不愉快。莉扎说，刚开始都这样，过阵子习惯就好了。费舍尔说，能习惯吗？说完想，一个人一生都在忙碌，突然间什么事都没得做，整个社会也不再需要你。对这个社会或许很简单，但对这个具体的人来说，其实并不是件简单的事。

这天他和莉扎一起出门散步。三条狗自然是要跟着的。莉扎牵着一条，费舍尔牵着两条。天气很好，不时有骑着赛车的男孩子嗖一下从他们肩旁飙过。这时候，他和莉扎就会相视一笑。当年他就是像这样骑车的时候，不小心撞着了莉扎，然后就

爱上了她。莉扎总爱问：你是不是故意撞的呀？费舍尔永远认真地回答说：真的是不小心。

慕尼黑的天总是蓝色的。开阔的原野上，有牛群散散地在啃草。远远的阿尔卑斯山衬在蓝色的天幕前露着清晰的轮廓。白云就在那些灰色线条上飘浮着。这样的场景仿佛是定格。费舍尔和莉扎看了一辈子，早已变得熟视无睹。

迎面走来几个年轻人，背着背包，仿佛徒步旅行者，全是亚洲人。费舍尔凭直觉认定他们是中国人。莉扎却觉得多半是日本人。因为莉扎认为只有日本年轻人才好以这样的方式漫游。年轻人走近了，看见了狗，便欢喜地逗着它们。费舍尔喜欢别人逗他的狗。人把笑容露给人的时候，常常会假，但人把笑容露给狗的时候，却大多是真的，是真的出于喜爱。

费舍尔说，你们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一个男孩子用德语大声说，当然是中国人！费舍尔对莉扎说，我说吧，是中国人呢。莉扎有些疑惑，说中国人怎么也这样旅行呀？费舍尔说，为什么不？

这天的晚上费舍尔站在窗前望着外面的星光。天色乌青，深邃辽远。仿佛有一种磁力，把他心里的沉沉的东西都抽了过去。或许，暗夜的天空正是把所有仰望者的内心抽空了，才有着如此的深沉。

费舍尔突然有一念闪过。他转过身对莉扎说，我要到中国去。莉扎望了望他，说好吧。但是我不去。我要陪着米拉它们。

米拉是莉扎最宠爱的一条狗。

两个月后，费舍尔就开始了他的中国之旅。

其实费舍尔并不是第一次去中国。他根本就是在中国出生的。那是一个夏天，中国尚是乱世，到处都有战争。他的母亲在中国的庐山上待产。这里有他家的房子。那时候他的父亲在汉口的美最时洋行[1]工作。这房子是他买来度暑的。当年中国，用他母亲的话说，手指之处，皆是瘟疫。如果不是庐山这幢别墅给了他们庇护，他们还不知道能不能活着回德国。这个说法，令他恐惧。仿佛形成阴影，致使他一旦想去中国，耳边就会浮出母亲的声音。不知是否这个原因，此后他再也没有去过中国。他出生的日子是在春天。那天山下打仗，山里人说是闹土匪，但山上却非常宁静。他的母亲从此不肯下山，生恐山下暴民伤着她的孩子。于是，费舍尔从出生起便一直住在庐山。直到将满三岁，他才随着父母来到汉口，然后从汉口径直回到德国。三岁，是个没有记忆的年龄。费舍尔对他三年的中国生活没有任何印象。他所有的记忆都来自父母和兄长的述说。而这些述说也过去许多年了。时间是个网，它的网格太大，几乎所有内容都已从那些空格中流失而去。但是费舍尔知道，如到中国，庐山将是他必去的一站。

---

① 美最时洋行：德国著名的洋行。

费舍尔出发前，到地下室翻找父母留下的东西。他印象中，家里的墙上很长时间都挂着一幅油画。画布上有一条满是石头的河流。母亲说，这条河叫长冲河。他们的房子，就在这条河对面的山上。画这幅画的是个中国人，很年轻。有一阵每天都坐在河边的石头上写生。她带着费舍尔到河边玩耍时，经常能看到这个画家。有一次小小的费舍尔上前抓他的笔，在他的画布上乱戳，他也不生气，却只是笑。令她很不好意思。她上前问画家，可不可以卖给她一幅画，他们要回国了，想留作纪念。那画家想了想说，我不卖，但我可以送给你一幅。于是，他就把费舍尔戳过的那幅画，重新修整过，送给了她。费舍尔母亲说，其实戳过的痕迹被他刮掉了，一点也看不出来。中国人很讲礼仪，很多礼。

地下室陈旧的东西堆得太多，费舍尔到底没能找到那幅画。但那个画面却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长冲河的水翻越着一块块大小不一的石头。水花在石头边溅起。河边垂挂着一些不知名的花草，有一串花是紫色的。对了，母亲还说过，他们家附近有一对丹麦姊妹住的庭院，叫紫园。还有什么呢？他再也记不起来了。

一直上了飞机，飞机朝着他的东方飞行。隔着舷窗看外面的茫茫云海，他又想起母亲常说的几个字：玻璃屋。

费舍尔想，那里应该还有一幢房子叫玻璃屋。

费舍尔的旅程是先到上海，再去杭州，然后由杭州飞到武汉，经武汉而上庐山。他的父亲曾经工作的美最时洋行就在汉口。他很想看看父亲当年生活过的城市。他知道他家在汉口曾经有幢房子，而他的哥哥和姐姐都在汉口上学。他有一个小姐姐两岁时在汉口得瘟疫而死。这也是他的母亲不肯离开庐山的原因。初回德国时，他正牙牙学语，他的哥哥姐姐还教他说武汉话。现在他是一句也记不得了。走前费舍尔跟双腿靠拐杖行路的哥哥打了个电话。哥哥在电话里笑呵呵地说他还记得一句：吃饭。费舍尔练了好几天，算是记住了这个词。哥哥还说，去看看家的老房子还在不在。哥哥说不出里弄的名字。只记得离江边不太远，距汉口火车站也不太远。哥哥回国时正上着小学，时光如同抹布，一点一点把他早先的记忆也都抹掉了。

费舍尔在汉口转了一两天，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他家的老屋。这是肯定的。他没有里弄名字和门牌号，甚至他连房子是什么样的都不知道。陪同的导游也无奈。费舍尔知道这是件为难的事，也就放弃了。不过导游说，似乎美最时洋行的房子还在，但他不知道在哪里，可以去打听打听。对于这些老房子，费舍尔并没有迫切想看的欲望。他觉得有些麻烦，便说不必了。

费舍尔的导游并非专业导游。他是外孙海因兹的同学，来自中国，叫李亦简。李亦简正好要回国探亲，海因兹便把他介绍给了费舍尔。一则可以关照一下费舍尔，二则也可让李亦简利用探亲的时间赚点外快。李亦简原本有点不情愿，跟海因兹说，你家就没有姐姐妹妹去中国旅行？你让我陪个老头，多没劲呀。海因兹说，你当是打工嘛。挣点钱。我爷爷钱很多哦。李亦简说，钱多有什么用？你们德国人小气，

谁不知道呀。有钱人比穷人更小气。海因兹便笑。不过李亦简还是答应去跟费舍尔聊一下。彼此都需要看看自己是否适合对方。

费舍尔跟李亦简没聊几句，就知道李亦简家在汉口。费舍尔便用刚学的武汉话，说了一句“吃饭”。李亦简大惊，说您居然会说这个？费舍尔便告诉他，他去过汉口。他家在汉口有房子。李亦简眼睛更是瞪得老大，说我家在汉口住了几辈子都没房子，你倒有？费舍尔说，这是当年我父亲买的，是一幢小楼。李亦简感叹道：老牌帝国主义呀，汉口居然有你们的房子，却没有我们的。费舍尔没明白他的意思。海因兹说，爷爷你不用理他，他是个废话大王。李亦简听此一说，笑了起来，说不管怎么讲，你是我遇到的第一个在汉口住过的外国人。我们也算老乡。你去哪些地方玩过？武汉三镇我都熟哦。费舍尔说，我到汉口去的时候，大概刚满三岁。李亦简有点失望，说那你的脚都没有沾过汉口的土，你算什么去过汉口呀。费舍尔笑道：我用过汉口的空气呀。你呼吸的汉口空气，都是我吸剩下的。李亦简听他这一说，哈哈大笑起来，转而向海因兹说，你家老爷子，我陪定了。老头好玩。海因兹说，我就知道你会喜欢他。

李亦简跟海因兹的对话费舍尔都听清了，他也觉得这个中国年轻人挺有趣，心想路上如有一个有趣的旅伴，就不会那么无聊。费舍尔跟李亦简谈好陪游价格。李亦简原本就要回国探亲，国际机票自理。他将陪同费舍尔两周时间，费舍尔除了支付陪同费外，也包括他在中国境内的全程旅行费用。李亦简满口答应下来。想想觉得这也是一桩美差。虽然他在中国生长了二十几年，但像上海、杭州、庐山这样的地方，他还从来没有去过。

李亦简父母都是小学老师，家里日子过得连小康都算不上。父母几乎是倾其所有让李亦简出来留学。李亦简觉得无论如何，也不能再给父母增加负担。所以，留学期间从来没有停止过打工。他不光学会了做饭做菜洗衣服，还学会了剃头烫发，其他如修马桶、修汽车、修电脑、修电视，他也几乎都拿得下来。李亦简学的是建筑，但他自己说，在德国几年，他差不多成了个生活全能。比较起来，陪费舍尔旅游，算是最舒服的工作了。李亦简想，怎么也得让老爷子满意才是。于是他临时抱佛脚，翻了几天书本，查看了费舍尔所到之地的一些资料。海因兹说费舍尔虽然是法学博士出身，但他很喜欢艺术。李亦简便还读了一些艺术史方面的书。他想，再怎么也不能被德国老头看不起。海因兹说，你不用这么辛苦，我告诉你一个绝招，他要是跟你谈艺术，你就跟他谈计算机，保证他立即发傻。李亦简说，喂，这是你爷爷，不是我爷爷，你怎么能让我出绝招欺负老人家呢？

旅途十分顺利。只是行前费舍尔把中国想得跟西方太不相同，却没料到，除了吵闹和脏乱外，其实是很相同的。他脑子里因看书而构想的东方情调并不浓郁。甚至人们的穿着打扮风格也跟他们差不多少。他并不喜欢上海，觉得那里杂乱。汉口更让他败兴。他想象不出，他的父母居然在这个城市里生活过多年。在杭州，西湖

还是美的，苏堤、白堤还有三潭印月。李亦简为他讲了许多民间传说。那些传说委实迷人。或许因为这个，费舍尔对杭州印象还算不错。费舍尔说他真想拿把雨伞，坐在断桥边等待一个白娘子的到来，不管是蛇仙还是蝎仙都可以，只要漂亮。李亦简便笑，说回去一定告诉莉扎，保管他要跪三天搓衣板。费舍尔不知道搓衣板是什么。李亦简便绘声绘色地描述了一番。他把搓衣板的齿比划得跟波浪似的。费舍尔忍不住大笑，说那也可以。只要有白娘子，他宁愿跪三天三夜的搓衣板。李亦简便连连长叹，说我太喜欢你了。原来天下男人，不管是老是少，也不管东方西方，大家心思全都一样呀。费舍尔忙说，只是说说而已，说说而已。莉扎知道了，不是让我跪搓衣板，而是直接拧断我的脖子。费舍尔模仿莉扎的样子做了个凶猛的手势，李亦简笑得跌脚，说天下女人也一样呀，老奶奶修理你跟我妈修理我爸的方式完全相同。

费舍尔抵达庐山时，已是他到中国的第八天了。他住进了东谷一幢老别墅里。老别墅在半山腰，典型的欧式建筑，但他没看出来是哪个国家的。李亦简说有点北欧味道。费舍尔很奇怪，怎么在中国这样一座深山中，会有如此之多的欧美式别墅。问李亦简，李亦简亦不清楚，想了半天才说，这还不都是你们跑来侵略我们，住不惯我们的屋吃不下我们的饭，又不肯回去，就给自己找了片地盖上房子，自己单过。费舍尔想想觉得这说法完全是李亦简瞎扯，可他却也没有更好的解释。

山上人不多，夜里便清冷得很，屋里也有些阴湿。听着山风呼呼地从窗外吹刮而过，流泉叮咚地响着，费舍尔夜里竟有点睡不着。他想，难道这都是我小时候听过的？

早上，费舍尔醒得早。隔壁李亦简还死睡着，费舍尔知道现在的年轻人都是睡懒觉一族，便没有叫他。心想自己出门散散步也挺好。

山色碧绿如洗，空气极其新鲜，树草的气息渗透其间，仿佛有点慕尼黑的味道。那是他闻惯了的味道。费舍尔走下山，看到条状的公园。昨晚已经知道了，它叫林赛公园，是英式风格的园林，很随意很自然。公园里穿流着一条细窄的河流，河里有大大小小的石头。费舍尔想，莫非这就是长冲河？

走过一座小石桥，他沿着河边没边际地漫想着。河面慢慢地宽了起来，石头也显得格外漂亮。突然一处拐角的景致令他十分熟悉，就像是他家油画上的风光。他的心竟怦怦地跳动起来，他情不自禁地走了过去。更令他吃惊的画面出现了：河边的一块石头上，一个画家正在那里写生。这是他脑子里出现过无数次的画面，居然在他来庐山的第一天早上，得以亲见。费舍尔忍不住凑近画家。一看画布，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就仿佛是他家墙上那幅画的临摹。连河里那块巨石的棱角也都是一模一样。费舍尔有些发呆，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一种莫名的神秘感从他心里升起。回到旅馆，李亦简刚起来，见费舍尔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有点奇怪，说你今天这副表情不太像德国人呀。费舍尔压低着声音说，东方的神秘出现了。

二、费舍尔决定做一件事

鲁昌南早起时有点烦。厨房很暗，刷牙的时候他打开了灯。昏黄的灯光下，见一只蚂蚁从砧板的菜刀上慢慢爬下，突然便觉得自己就像是这只蚂蚁，于是更烦。很烦的结果，就是尽快出门，找个清静之地坐下。然后做点自己想做的事，以将这个世界与自己暂时切割干净。

他披上外套，拎着画箱出了门。妹妹鲁昌玉在后面喊了几嗓：你不吃早饭呀，油条已经买回来了，还有豆浆。鲁昌南说，我不饿。

从脂红路[①]走到长冲河边，并不太远。鲁昌南在岸旁架好画架时，太阳还没有出来。正是四月，清晨的薄雾弥漫在河上。河虽不宽，却有着满河石头和不尽的流水。水流和石头永远都在碰撞，溅起的水花晶莹剔透。鲁昌南立即就忽略了侵入他皮肤上的一点点寒意。这些日子，他一直都在这里写生。清静的山谷让他的心渐渐安定。他刻意让自己慢慢地画，当作是禅修功课。每当他的画笔触到画布时，他便算是入定了。

鲁昌南不到五十岁，家住南昌。他的父亲年轻时当过兵，不过是国民党的兵。所以，鲁昌南从小就一直倒霉。他有点恨父亲，说你好好的当什么兵？害我们一家人吃苦。他父亲这时便很生气，说这能怪我吗？当年是为了打日本人呀。连九江南昌都失守了，而我们两个团的人在庐山上死守了八个月，打死多少日本鬼子。你说我这个兵当错了？鲁昌南说，庐山又没几个人，要你们守什么守？父亲说，你知道个屁呀，庐山当年是夏都。蒋介石领着南京政府一帮人，年年夏天在这里住着。满山都是洋别墅，全中国人眼睛都盯着这里。中国跟日本人开战都是老蒋在庐山喊出来的。日本人能饶过这里？鲁昌南不是很清楚夏都，他也懒得问。他只知父亲的这一举动，让他人生还没开始，就已经沦落到地狱。鲁昌南从美术学院一毕业，便被分配到一个偏远的县城。去了不多久，“文革”开始了，他的父亲便自杀身亡，而他也因此被赶到乡下。这时候的他，跟村里的地主几乎是一样的待遇。面对这样的生存状态，他真是无话可说。宿命，真正的宿命。这就是他所能想到的。时间便在他无言的痛苦中，慢慢过去。直到有一天，他已经没有了痛苦，仿佛连心都死了，结果“文革”结束了。他奔波了很多年，终于回到了南昌。这时候的他业已四十出头，孑然一身。上无片瓦，下无寸土。靠他的妹妹鲁昌玉匆匆给他介绍了一个对象，然后他有了一个家。他回城已然不易，无法有正式的职业，于是便去中学给人当美术代课老师。如此职业，薪水自然少得无法养家。他开始临摹名画，卖给画廊，以挣点小钱，对付生存。偶尔望着繁星万点的夜空，想起自己曾经的梦想，他还会蓦然跑到乡间，租一间小屋，买一箱方便面，闷头作画一阵子。然后拿着自己的原创作品，四处奔波，争取参加某些有影响的画展。这样的状况，老婆自是不满，成天抱怨他是个废人。有时还会莫名地暴吼

① 脂红路：庐山上的路名。

一顿。面对老婆的愤怒，鲁昌南永远不做声。这时候，他常常会回想自己在乡下的生活，就算老婆的叫嚣惊天动地，但无论如何，也比当年要好。

但老婆没有他这样的自足感。老婆在一家小医院当护士，一年有半年夜班，自然也辛苦。半个月前，老婆突然说，她无法忍受这样的生活，她要离婚。鲁昌南觉得既然如此，离就离好了。可房子是老婆的。如果离了，他住在哪里呢？鲁昌南的妹妹鲁昌玉听说这事，立即奔来他家。鲁昌玉对她的嫂子说，你不要看扁了我哥，他要是发迹起来，让你悔断肠子。鲁昌玉从小就崇拜鲁昌南。只有她一个人永远对鲁昌南怀有信心。鲁昌南的老婆说，他发迹？猪都发迹了，看他能不能发迹。鲁昌玉便把鲁昌南接到她家里，说离什么离呀！她说离你就离？先拖她一阵子再说。

鲁昌玉住在庐山上，这房子原是一个高官随从的住房，不过一百多平方米面积，现在挤了三家人。鲁昌南去后，跟外甥住在一起。房间原本小，蓦然多出一个人，自然多出许多不便。尽管妹夫和外甥都没说什么，但鲁昌南自己心里却不自在。为了排遣心情，他每天出门写生，一直到天黑才回去。春天的庐山上，并无多少游客，到处干干净净。虽然满山的别墅皆已陈旧，有的颓败不堪，一幢幢立在山间，绿树红瓦，倒有一种别样情致。当年那帮洋人是怀着怎样的冲动呢？居然跑到这偏远的山间生生修出一个小城来的。花园一样，美丽清静，享受着现世之乐。而现在，那帮人却都逃得干干净净，没有一个房客是这房子的主人。人生经常就是没办法的，不是你想要怎样就能怎样。老婆不懂这个理，但他鲁昌南是懂得太透了。所以，他只能画画。画一幅是一幅。画完在南昌找家画廊作价卖掉。这辈子他还能怎么样呢？

鲁昌南默默地画着，像往常一样。他经常一天无语，因为他本是一个沉默寡言之人，同时他也没有说话的对象。但这天，却有一个人走到他的身边。这是个外国人。鲁昌南很少见到外国人。他从他们的脸上分不出对方是哪个国家的。这个外国人没有做声，只站了几分钟，看鲁昌南作画，似乎还有点不安。平时也常有好奇的游客会驻足看看，看上一小会儿，无聊了，就走人。鲁昌南经历多次，也就习以为常。所以，他连多瞄一眼的兴趣都没有。那个外国人站了一下，果然也走了。

一个多小时后，太阳出来了。阳光将石头抹上一层辉光。石头上仿佛冒出一层油。光影随着轻风晃动在油光的石头面上，有几分神秘。要把这层油光和神秘变成色彩落在画布上，并非易事。于是他小心调色，仔细琢磨，思考着怎样才能传达出这样的神秘。调好色，他还没来得及动笔，远远地，就又看到那个外国人走了过来。他的旁边多出一个中国年轻人。

他们一直走到鲁昌南身边。年轻人说，大叔，您是画家吗？鲁昌南对年轻人的问话不屑一顾，心想，现在的年轻人，说话都不通。我正在画着，看我的手，看我的色彩，看我的架势，不是画家又是什么？真是废话。鲁昌南没做声。

年轻人跟他身边的外国人嘀咕几句，然后说，大叔，您的画卖不卖？鲁昌南想，不卖我画它做什么？他未及回答，年轻人又说，这位德国朋友想买您的画。鲁昌南这时方停下笔，侧过身细细打量身边的这两个人。然后说，是说真的，还是顺口说说。

年轻人说，当然是真的。这位是德国人。德国人做事就用两个字形容：认真。鲁昌南觉得的确不像是玩笑，便说，要买几张？年轻人侧过脸又与德国人嘀咕了几句，然后说，大叔，这位先生说，如果有多的，他想都看看，挑一挑，可能会多买几张的。鲁昌南想了想说，好吧。

鲁昌南与费舍尔就这样见了面。

这个过程真是云淡风轻。鲁昌南从来没有想过这个人将会给他带来什么。岁月的磨难已将鲁昌南变成一个不会遥想未来的人。他身上所有的浪漫与幻想都早已被时光剐了个干净。

鲁昌南闷头收拾了一下画具，便带着费舍尔和李亦简朝他妹妹家走去。走在路上，他还想，幸亏在南昌时妹妹多了个心眼儿。鲁昌玉说，你也不能什么都不拿，至少把自己的画全都带着。万一嫂子真的狠心要毁这个家，至少你的画不能留给她。鲁昌南倒是无所谓的。家都没了，还要那几张画做什么？再说他又不是不会画。再画几张也没什么了不起。但他还是听了鲁昌玉的话，走前就信手把画带上了。现在好，居然靠它们还能做成一笔生意。还是出口生意，老婆要是知道了，还不气得嘴皮翻起来。想到这些，鲁昌南竟有些自嘲似的笑了笑。

妹妹鲁昌玉上班去了，家里没人。大门内门都上了锁。鲁昌南这才想起，早上走得匆忙，他竟没带上钥匙。他有些愧疚地对费舍尔说，不好意思，我住在妹妹家，早上忘记带她家的钥匙。能不能改个时间？李亦简把这话说给了费舍尔。费舍尔说，没关系，我们可以再找个时间看画。鲁昌南说，中午可以吗？中午我妹妹就回来了。费舍尔说没问题，他还会在庐山上待几天。

鲁昌南又回到长冲河边，继续画画。照在石头上的阳光已经斜上花朵，将花朵装饰得十分艳丽，但石头上的油光却没了。鲁昌南觉得有点可惜。不过他又想，没关系，明天再画也一样。

费舍尔和李亦简去参观了美庐。这是蒋介石和宋美龄当年的别墅。来庐山的人都会去那里兜上一圈。房子很旧，位置却好。李亦简前后转了几下，长叹道：难怪呀难怪，好风水呀。太师椅似的。费舍尔不知道风水是什么。李亦简跟他解释不清，便说，好风水就是说，如果你家的房子是盖在这里，德国的皇帝就是你当了。费舍尔哭笑不得，说德国现在没皇帝。李亦简说，别这么较真，打比方而已。就是一把手嘛。费舍尔只好说，也不会是我。我上面有两个哥哥。李亦简说，咦，你脑子还真够明白呀。费舍尔觉得跟李亦简谈话虽然是东扯西拉，但实在是很有意思。

中午的时候，费舍尔和李亦简到鲁昌南妹妹家时，显然鲁昌玉早已知道这个消息。她脸上闪着光彩，眉眼里全是笑容。邻居伸头探脑地过来看。鲁昌玉便大声说：今天可别过来凑热闹。洋人来买我哥哥的画，这是大事，要带到德国去的。邻居们便发出惊喜的感叹。费舍尔看出来了，他的买画举动，的确成了这些中国人的大事。他们脸上的兴奋溢于言表。费舍尔虽不是太理解，但却因此而格外高兴。李亦简低声跟他说，像这样天上掉馅饼的事在中国很少发生，所以大家都很惊喜。费舍尔说，什

么意思？李亦简说，就是天上掉下一个肉饼，正好落在他们头上。费舍尔说，这么说我就是那个肉饼了？很白的，很胖的，肉很多的？李亦简忍不住笑，笑完说，你这样理解我认为比较有水平。

鲁昌玉一边帮着鲁昌南摊开他的画，一边又转向费舍尔说，不是我吹牛，当代画家中，没几个像我哥哥这样才华横溢的。鲁昌南听得有些不好意思，便解释了一句，说她真的是吹牛，她从小就这么吹牛的。

费舍尔笑了起来，他觉得鲁昌南的这个妹妹很有意思，便一边看画一边笑着从中挑出几张他喜欢的，全是庐山的风景。他觉得鲁昌南的画真的打动了他，让他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欢。挑完后他按鲁昌南的报价付了钱，然后说，我认为你妹妹说得对，你的确很有才华，我很喜欢你的画。鲁昌玉一听完李亦简翻译，便对着鲁昌南大声说：你看看，我说吧，我早就知道哥哥有这一天。这个洋人一看就有大学问，修养也深。

李亦简为费舍尔翻译完这番话，转过脸对鲁昌南说，大叔，你有这样一个妹妹真是赚死了。鲁昌南想了想说，是呀，从小到大，她都最支持我。鲁昌玉说，当然，这辈子我都会支持哥哥。费舍尔说，你真是个了不起的妹妹。

鲁昌玉更高兴了。客人本来是来买鲁昌南的画的，结果全都夸起她来，便要留费舍尔和李亦简一起在家吃饭。鲁昌玉的家很小，却也到处收拾得干干净净。费舍尔觉得有些不便，李亦简也觉得不舒适，两人便推辞。鲁昌玉说，你们大老远来买我哥哥的画，我如果不招待你们，那就是我不懂规矩了。

话说到这一步，费舍尔和李亦简不答应也说不过去了。

中餐便在鲁昌玉家吃的。一盘红烧鱼，一盘庐山特有的石鱼炒鸡蛋，一盘青椒石耳肉丝。说这石耳是长在庐山石头上的。还有一盘土豆丝。鲁昌玉说，庐山的土豆好吃，是当年洋人们带进来的种子。讲到这个话题上，李亦简才说费舍尔是在庐山出生的，并且在庐山生活过将近三年。

鲁昌南微有惊讶，他想难怪他要买庐山的画，原来如此。而鲁昌玉眼珠瞪得都快掉了出来。鲁昌玉说，啊呀，原来你是庐山人呀。你比我的资格还要老呢。山上的事都还记得吗？费舍尔说，我那时太小了，一点印象都没有了。只记得母亲以前说过有个紫园。还有一个……是不是有个房子叫玻璃屋？鲁昌玉说，啊，我太熟了。这两处房子都还在呢。听说紫园原先是丹麦两个姐妹的住房，现在归疗养所了，就在附近。玻璃屋是李德立的房子，在山上。下午我请个假，带你们去看。费舍尔说，这不合适吧，不能耽误你的工作。鲁昌玉说，政治学习呢，也没什么事。李亦简对费舍尔说，这样最好，免得我们到处乱找。费舍尔说，她的上司如果不高兴，我会不安的。李亦简说，中国人上班很随便啦，哪像你们德国。应该没有问题。说完他又把费舍尔的担心说给鲁昌玉听。鲁昌玉说，嗨，我去学那些没头没脑的文件，还不如带你们逛山呢。李亦简笑起来了，说阿姨，你说这话，不怕我去告密呀。鲁昌玉嘎嘎地笑道：这又不是“文革”，连这话都去告密，你就死定了，会被大家笑死的。

李亦简把鲁昌玉的话告诉费舍尔。费舍尔有点惊讶,说这跟我听说的中国,不太一样呀。李亦简说,是呀,连我都觉得很不一样了。

有了鲁昌玉的引导,静立不动的庐山在费舍尔眼里立即鲜活起来。鲁昌玉就是那种话很多的中年妇女。她从来不愿意静场,仿佛恐惧安静,虽然她住在安静的庐山。或许因为生活太枯寂,由此而视安静为猛兽。庐山的风温软地吹来,她的两片嘴唇翻动着,却如呼啸。她不停地为费舍尔讲解,生怕他们来过一趟却知之甚少。李亦简一个人来回倒腾两个人的话,翻译得差点断了气。

他们先去看了紫园。不过是两幢有庭院的老屋,立在路边,毫不起眼。费舍尔在它的周边四下张望,想推测邻近哪一幢老屋曾是他家。房屋很多,体量大小不一,无论如何,他推测不到。这时候,他想起,其实应该翻找一下家里的老照片,他小的时候,一定在家门口拍过照。鲁昌玉说,如果有照片,比着找,要好找得多。

然后他们去玻璃屋。路上鲁昌玉说,这个房主李德立就是当年开辟庐山的人。是个英国人,只有二十二岁。一百年前,一个人在大冬天爬上庐山,既没车又没轿子,从九十九盘山路硬走上来的。结果就看中了东谷这片地,然后他就搞开发,在全世界卖地。本来山上叫牯牛岭,被他改成牯岭。鲁昌玉说,你看他多聪明,多会改名字呀。如果叫牯牛岭,要多土有多土。可一改成牯岭,真是洋气。听说台湾还有一个牯岭街。如果叫牯牛岭街,该有多难听,是不是?费舍尔认真地听着,并且回答说,是的,是难听。李亦简却暗自好笑,觉得女人就是这样,轻重分不清。李德立开辟庐山做了这么天大的事,她不去感叹,却只感叹名字改得好。鲁昌玉说,虽然李德立是个帝国主义分子,但我们还是很感谢他的。不然庐山哪有这么漂亮舒服。费舍尔仍然认真地回答说,是呀,你说得对。他原来是做坏事的,不小心做成了好事。

李亦简听费舍尔这么一说,乐不可支。结果也没顾得上翻译给鲁昌玉听。李德立的房子真是破败得厉害。屋内堆了些不堪入目的杂物。费舍尔说,这么好的房子,为什么没人住?鲁昌玉说,太破了,没钱修啊。李亦简说,这是文物呀,应该好好保存的。鲁昌玉说,他这房子算哪门子文物,我们毛主席住过的庐林一号才是珍贵的文物呢。费舍尔却认真地说,这个房子快一百年了,毛的房子不到五十年,这个更文物。鲁昌玉不悦道:你对我们毛主席有点感情好不好?李亦简便觉得跟她有点说不清,也就没翻译这一句给费舍尔。

叫玻璃屋果然是有理由的。房子的四面墙中有三面是以窗代之。从屋檐一直落地的横推式大玻璃窗,长长一排,使得这座建筑颇有日本风格。李亦简有些奇怪,说这个李德立既是英国人,怎么房子却像是日本人的。鲁昌玉说,不晓得,跟我们隔壁人家一样,买电器就喜欢买小日本的。我真是看他不顺眼。李亦简忙说,以后你买电器最好买德国货,德国产品质量最过硬。鲁昌玉说,我买国货。中国人不买中国人的东西,那中国怎么发展呀。李亦简把这一段翻译给费舍尔听了。费舍尔跷起拇指夸鲁昌玉说,你说得太对了,我支持你。鲁昌玉说,我不买你们德国货,你还支持我,你

立场站哪边呀？这不是卖国吗？李亦简又笑着说与费舍尔听，费舍尔也笑了起来，连连说，啊啊，你说得对，是我错了。

然后鲁昌玉就带他们去看月照松林。指着漫山的松树，鲁昌玉说，听说这里的万株松树就是李德立亲手种的。想不到他一个帝国主义分子还这么爱劳动。费舍尔认真地说，我也很爱劳动。我家花园里的树，也都是我种的。鲁昌玉便大笑，说你扯呀！都什么时代了，你哪里够得上帝国主义分子，你顶多是个友好人士。

李亦简一边翻译一边就不停地笑。费舍尔问他笑什么？李亦简说，太有趣了。费舍尔说，是我有趣还是她有趣？李亦简说，是你们两个撞到一起就特别有趣。

见时间还早，鲁昌玉又领着他们去看花径。然后鲁昌玉便告诉他们，中国唐朝有一个叫白居易的诗人，因为得罪了朝廷，被贬到庐山脚下的江洲。他在庐山下盖了间茅屋，经常翻过那座叫香炉峰的山到附近的大林寺找和尚游玩。有一次是四月来的，大林寺的桃花都开着，非常漂亮，他很激动，立马写了一首诗："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鲁昌玉说，你听，多美的诗啊！当年他就是走在这里的小路上，一边散步一边写诗。今天我们是踩着他的脚印走呢。我们很幸运哦。

费舍尔被鲁昌玉的故事迷住了，他不禁赞叹道：太美了，你讲得太好了。我们的确很幸运。

这天晚上，费舍尔执意要请鲁昌玉兄妹吃饭。鲁昌玉想推，李亦简说，知道不，德国人小气出名的。老头肯掏这笔银子，说明他完全是真心实意。你们要是推辞，他会怎么想？还以为你嫌他是帝国主义，想跟他划清界限呢。鲁昌玉忙说，哪里话呀，我总要讲几下客气嘛。既然你这样说，那我们就吃好了。说来他也是个庐山人，跟我们有缘分。

牯岭的街上有很多吃饭的地方。鲁昌玉找了一家既有当地特色但又不太贵的餐馆。点菜也是她帮着李亦简一起点的。鲁昌玉老是担心外国人在中国花多了钱，嫌中国东西贵，然后对中国印象不好。李亦简说，你看，全部菜加起来也才一百多块，在德国的中餐馆，一个人吃就得花这么多。鲁昌玉说，啊？德国这么贵呀。李亦简说，可不是，你放心点菜吧。老头有钱，光他一年的退休金你五十年也挣不着。鲁昌玉说，再多钱也得省着花。说着还是挑便宜的菜点。李亦简无奈，对费舍尔说，她怕你没钱呢。费舍尔笑道：就由她。到这里，我们听她的。

整个下午，鲁昌南都在整理他的画。他没有陪费舍尔逛风景。等他闻讯赶到餐馆时，第一道菜已经上桌了。李亦简说，大叔是个福人，来得早不如来得巧。鲁昌玉说，他要是个福人，哪会像今天这样落拓。李亦简仔细看了看鲁昌南的面孔，那满脸的皱纹，像山缝一样，深刻而杂乱。从那里面溢出的表情，不知是忧伤还是悲哀。这样的面孔是让人见了不敢笑，只敢小心翼翼面对的。李亦简不由脱口道：看大叔的脸，真好像是经历过天大磨难似的，好深沉。鲁昌玉说，你说对了，哥哥所受的磨难，你听都没有听说过。

费舍尔便想听。鲁昌南说，算了，都过去了。但费舍尔还是想知道鲁昌南的过

去。他不知道为什么，就觉得自己对这个人有一种莫名的好奇。他甚至说不清这种好奇来自哪里。鲁昌玉巴不得把鲁昌南所经历的事说出来。她也没有什么目的，只是想说。她觉得她的哥哥这辈子过得实在委屈。于是整个晚餐，都是鲁昌玉在述说。说鲁昌南大学毕业怎么被分到乡下；说他们的父亲怎么自杀；说在乡下鲁昌南画墙报只因颜色不合领导意被认为有反动思想，只不过顶了一句嘴，便遭到五花大绑扔进了牢狱，一关几年，放出来时连关他的人都把他给忘记了，其实不用关这么久。又说鲁昌南经常每天只有一顿饭吃，鲁昌南因为成分不好连老婆都找不到。鲁昌玉说得颠三倒四，倒也把鲁昌南的经历说了个八九不离十。费舍尔听得目瞪口呆，情不自禁反问一句：真是这样吗？

鲁昌南淡淡地说，那个时候嘛，像我这种遭遇的人很多。李亦简也像听天书。他对“文革”完全不了解，也不知道成分好和成分差是什么意思。因为没人跟他说过这些，也没有关于这方面的书看。大学上公共历史课，老师也是含糊其辞，虽然时间并不久远，但在他所接受的教育中，这段历史却是一段空白。人们全都缄口不言，似乎这时间里埋伏着炸药，一说就会引起惊天爆炸。李亦简说，那你是怎么熬过来的？鲁昌南说，也没什么。有几年，我是跟牛住在一起。牛棚一半漏雨，一半没漏。我住在漏的一半，牛住在没漏的一半。下雨或是天冷的时候，我就去跟牛挤一挤。心想牛能过，我当然就能过。牛干的活儿比我干得还要重。鲁昌南说时，笑了笑。笑完又说，而且过几年它就会被屠宰。连它都没有悲伤，我又算什么。李亦简说，牛其实是有悲伤的，只是人们感觉不到。鲁昌南说，这就对了。真的悲伤为什么要让别人去感觉到？

李亦简一时无语。他想，说得也是。难不成像小孩或女人一样去大哭吗。这就是男人哪。

对于费舍尔来说，这天的晚餐，他不记得吃了什么。仿佛他吞下去的菜肴就是眼前这个中国男人的人生史。这个人在庆幸自己比牛要过得好。如此这般的人生故事和他如此平淡的述说，费舍尔觉得颇为惊心。面对一个真人的讲述和面对文字的描写，那是完全不同的感受。

费舍尔很少失眠，但这一夜却通宵未睡。他心里有一种特别的情绪在涌动。他不知道因为什么。或许是他的出生地庐山使他如此；或许鲁昌南的画以及他的经历使他如此；或许他被一种无形的神秘感所刺激，他只觉得自己要做一件事。这是一件什么事以及他应该怎么做，他都不明了。但他就是想做一件事。

第二天清早，费舍尔把李亦简叫醒，让他带着他去找鲁昌南。李亦简莫名其妙，说饭也吃了，画也买了，明天就下山，一会儿还要去三叠泉，你还找他做什么？费舍尔并未回复他的话，只是说他有要紧的事想跟鲁昌南谈。

他们在长冲河边远远看到鲁昌南背着画箱走来。他的背微微地佝着，步子不紧不慢，一副淡然却又落寞的姿态。费舍尔站住了，他望着鲁昌南，等待他走近。

鲁昌南走到距他们只几米远，才看到费舍尔和李亦简。他有点讶异，心想莫非要退画？却没料到费舍尔开口即说，我很喜欢你的画，你是一个非常有才华的人，我

要帮助你，我要请你去德国。我相信你能成为一个著名的画家。

鲁昌南怔住了，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一旁的李亦简却目瞪口呆。他想我的天，这老头疯了！

三、鲁昌南真的去了德国

费舍尔回到家就开始筹划怎么帮助鲁昌南。

这天的阳光很明亮。他坐在房屋外廊的小桌上喝着咖啡，想着鲁昌南阴霾的人生，觉得无论如何，应该到慕尼黑明亮的阳光下来照晒照晒。于是他立即拿出黑皮的笔记本，又开始写一份计划。

第一，他要安排鲁昌南来德国，至少要待一年或是三年。让他有一个宽松的环境并且接受西方最新的艺术思想，对于他来说，这就是明亮的阳光。第二，要让德国的画廊接受他的作品。如果德国不行，那就欧洲；如果欧洲不行，那就美国。第三，要让欧洲甚至世界美术界知道鲁昌南这个名字并承认他的画作。第四，要让喜欢美术的人以拥有他的画为自豪。第五，要让他的画在国际市场上有好价钱，这样，他的生活就能彻底改善。费舍尔想，他要尽其所能来完成这个计划。他要改变这个中国人的命运，让他创造奇迹。而这个奇迹也将属于他自己。他相信他能做到。

费舍尔把他的计划给莉扎看。莉扎戴着老花眼镜认真地读了一遍。她对中国人虽然没有恶感，但也绝没有兴趣。甚至她对费舍尔的计划也不以为然，但她还是说，如果做这件事让你感到快乐，你就去做吧。或许我帮不了你，但我永远都会支持你。

对于费舍尔，这就够了。人生有时就只需要一个人，帮不帮忙都无所谓，只要他眼睛看着你，目光关切，随你的身影而移动。只要有这样一个人，你做任何事心里都有底气。

圣诞节的时候，海因兹约了李亦简到他的外祖父家来玩。其实这也是应了费舍尔的要求。费舍尔需要一个中国人来帮助他与鲁昌南沟通，他觉得没有人比李亦简更为合适。他希望李亦简能跟他继续合作，费舍尔说，你还可以当作是勤工俭学。

李亦简被费舍尔那份得意的计划吓着了。他完全不明白这个德国人想干什么。他虽然到德国已经好几年，朋友大多也是德国人，他喜欢他们的一丝不苟，也了解他们的斤斤计较。跟他们熟了，也知道他们并非传说中那样严谨和刻板，经常也散漫并且幽默。只是在更多的时候，他仍然会觉得真正理解他们不是件易事。李亦简对海因兹说，你家老爷子怎么回事呀？他想做慈善？这样的画家中国有一大把，他会忙不过来的。海因兹笑道：也许他只是想遵照自己的意愿做一件事情吧。李亦简说，做事情？做事情要做于国于民于己有利的事呀。老兄，这得大破费！而且不是一点点。多两件这样的事，你家的钱会不够用的。海因兹说，既然想做事，当然要花钱。他愿意呀。李亦简说，这哪像你们德国人对钱的理解。海因兹说，那是你不懂。德国人平常是省钱，可是一旦他想好了要做某件事，他也会很舍得的。李亦简说，没利也舍

得？海因兹又笑了，说你又怎么知道这件事对他没有利呢？再说这个“利”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解角度，不是吗？

李亦简怔了怔，心想难道海因兹话里有话？他再细细地阅读费舍尔的计划书，看到最后一条，他琢磨了一下，觉得自己似乎有点明白了。他想，费舍尔莫不是做艺术投资？他如果大量买下鲁昌南的作品，然后把他包装起来，一旦鲁昌南在国际市场崭露了头角，他岂不就发大财了？所谓艺术品无价呀。

李亦简顿时释然。他想姜还是老的辣。老头就是退休闲玩，也玩得有深度有广度。李亦简想到此，立即便答应跟费舍尔继续合作。这样的合作，于他来说，想必也不会吃亏。

费舍尔给鲁昌南写了他的第一封信。信中主要谈到，一是他要邀请鲁昌南到德国来画画，希望鲁昌南不要拒绝。二是除了日常生活费用，所有其他费用都由他来承担，鲁昌南不必担心来回路费以及住宿费的问题。三是他随信发出邀请函和担保文件，请鲁昌南尽快办理护照。四是签证方面他会委托德国大使馆的人员帮助他。五是一旦签证完毕，立刻通知他，以便替他买好机票。李亦简按原意翻译好，他知道国内办护照有很多手续，就又附信告诉鲁昌南办理护照之一二三，然后还留了一个电话号码，万一鲁昌南有紧急事，就直接给他打电话。

第二天，李亦简便将这些信函快递寄往中国。

鲁昌南从庐山回去后，虽然老婆允许他进门了，但两人的关系依然僵持着。冷战经常比激斗更令人焦躁和恐惧。为了避免两人在一起的尴尬，鲁昌南白天趁老婆上班时，在家看书作画，待老婆快下班了，便悄然出门。有时在街上溜达，有时找一处茶馆慢慢喝茶。更多的时候，他会去一个名叫“磨时光”的画廊。老板甲臣是他的大学同学，学的是版画，有着几乎和他相仿的经历。只是甲臣的父母略有家底，出资给他做了画廊，并不指望他赚多少钱，只让他有件事消磨时光而已。鲁昌南的画大多也是依仗甲臣的画廊卖出去的。南昌人生活水平低，艺术眼光也差，原创几乎卖不出价，鲁昌南只能临摹名画。就算如此，一幅画也卖不出多少钱。晚间画廊生意尤其清冷，所以时常有鲁昌南过来说说话，增加人气，倒也很受甲臣欢迎。甲臣会泡一壶铁观音，两个人慢慢呷着茶，无序地闲聊。他们聊画坛上的鸡零狗碎，也聊家里的零零杂杂。更多的时候他们喜欢回首往事。中年男人，一无权力二无钱财的时候，有的经常就是心灰意冷或是玩世不恭。鲁昌南属于前者，甲臣属于后者。

关于费舍尔买画的事，鲁昌南也跟甲臣说过。甲臣反应很淡，说洋人嘛，买中国的画，就两个字形容：猎奇。鲁昌南想想也是。他就没有说费舍尔邀他去德国的话，因他觉得这个洋人也不过一时冲动，说说罢了。

但是这天下午，鲁昌南却收到来自德国的信。看完信，他吃了一惊，他想难道他是来真的？他有些激动，又有些犹豫。他想不通这个德国人如此这般到底是为什么。他想找个人探讨一下，于是便跑到了甲臣那里。甲臣看罢信，有些不相信，说伙计，

这就是买你画的那个老外？他要邀你到德国？鲁昌南说，信上是这么说。甲臣说，他是来真的，还是随便讲讲呀？鲁昌南说，像是真的。在庐山时，他就表示了这层意思。甲臣说，那你去不去？

其实鲁昌南看完这封信，心里第一分钟就决定了要去。他却不想把自己的真实想法说给甲臣听。虽然之前，他们无话不说，因为鲁昌南如果不找个与自己对路子的人说点什么，他觉得自己会郁闷而死。然而现在，他却突然不想对甲臣袒露内心。一个人没遇上事的时候，常常对朋友会坦诚；但如果有事了，恰这又是件好事，这种坦诚多半会打折扣。鲁昌南觉得这份来自德国的邀请，必定引人嫉妒。他不必连根带底都让甲臣知道。鲁昌南说，我要考虑一下。

甲臣睁大眼睛望着他，仿佛是想了想，然后说，对，是要考虑一下。天知道那个洋人想从你这里捞到什么好处。

这也是鲁昌南想过好多遍的问题。鲁昌南说，你以为呢？甲臣说，莫非他想买断你的画，然后去卖高价？鲁昌南说，会这样吗？甲臣说，他不是买了你的画回去吗？鲁昌南说，是呀。买了好几张。甲臣说，这就对了。他拿回国后，肯定大受欢迎，不小心就赚了一笔银子。这样他就索性把你弄过去，盯紧你，让你为他画。你画一张他卖一张。你人地两生，语言又不通，就像是羊落虎口，他想怎么吃你，从容得很。鲁昌南微微吃了一惊，说难道会这样？甲臣说，多半会。不然，他疯了？白掏银子让你去德国，管你吃喝拉撒睡，他做慈善啦？天下有这样的人吗？你见过？老兄，羊毛从来都是出在羊身上，这才是真理。

鲁昌南静静地想了下，却不得不承认甲臣说得有理。甲臣说，我看你也别理他，干吗去给这些资本主义当奴才呀。鲁昌南说，我在这里不也是奴才？甲臣说，到底是自己的国家，起码你说话大家都听得懂吧？鲁昌南笑了笑，说这是个好理由。笑后想，就算那德国老头拿我当奴才，我无非只是换了个主人，但我却好孬去了一趟德国。有过这种经历，或许就是资本。往后的画，说不定会好卖点。

甲臣说，我知道你想什么，你肯定想去。就是被人骗了，也就那么大个事，你这辈子什么亏没吃过，还在乎这一个洋亏？万一人家不骗你呢？你这一把不就赌赢了？这个可能也不是没有。唉，其实你的画，一点也不比那些专业画家差，只是买画的人不懂而已。

鲁昌南觉得甲臣说得太透彻了，而他的最后一句话，则让鲁昌南很是感动。

离开甲臣的“磨时光”画廊，鲁昌南在街上徜徉了许久。南昌的街道杂乱无章，鲁昌南很长一段时间，都觉得这街上散发出的气息生冷生冷。但在这个夜晚，微黄的灯光，柔和地照着，一层层地落在身上，莫名就给人一种温暖。鲁昌南从未留意过这温暖，现时一刻，它却悄然而顽强地越过他的衣服穿透他的皮肤向他的身心渗透。街上的行人与车辆混杂一起，来回流动，很恍惚也很意象。他想，这就是我的生活。人生或许就是这样。总得有人倒霉，也总得有人转运。老话怎么说的？时来风送滕王阁，运去雷轰荐福碑。滕王阁就在他家附近，他儿时很是羡慕王勃的运气。现

在,他恐怕就是那个交好运的王勃了。想着,便觉有一股激情全身涌动。

鲁昌南看到街边一个电话亭,他走过去,就在街头给妹妹鲁昌玉打了个电话。他几乎把费舍尔的信给背了出来。电话那头的鲁昌玉立即就喊叫出声,她放大的声音,让听筒哧啦啦地响。鲁昌玉说,哥,你得去,无论如何都要去。这是你的机会,老天让你上庐山就是替你转运的。

鲁昌南突然有点想笑。上庐山住是妹妹的主意,她现在成老天了。鲁昌玉又说,钱不钱的事,不用想,有我呢。我砸锅卖铁也要帮你。鲁昌南说,你知道就好了,别嚷得满天下都是。鲁昌玉说,哥,你得抓住机会呀,你会比任何人都强。

鲁昌南挂了电话,虽然他一向知道鲁昌玉言过其实,但听她的话,他还是有很强的满足感。他振作了一下,心想,是啊,我若有机会,从来就不比别人差。

鲁昌南到家时,老婆已经躺在床上。她在灯下哗哗地翻着几张报纸。听到鲁昌南进门眼皮都没抬一下。鲁昌南早已习惯。他悄然换了拖鞋,然后去上厕所。他没有关门,小便的声音哗哗的。老婆低吼了一声,能不能文明点?鲁昌南想,你我之间,还有什么文明不文明。他没做声,走到床边,脱了袜子准备上床。老婆板着脸说,你什么时候才能像个人样?一天下来,脸也不抹脚也不洗,你自己不嫌脏,难道以为我也不嫌?鲁昌南心想,他在牛棚住的时候,哪里需要他洗脸洗脚,他根本就没办法天天记得这茬事。但他并未回嘴,重新回到卫生间马马虎虎地清洗了一番。

待他再上床时,老婆已经关了灯。鲁昌南拉开被子,推了下她说,跟你说个事。老婆冷冷道:有什么事明天再说。鲁昌南说,给你看样东西。老婆说,我很累。鲁昌南说,德国来的信。老婆仿佛惊了一下,说什么意思?鲁昌南说,就是那个买我画的德国老头来信了,说要请我去德国。老婆一下子翻身坐起,开了台灯,接过鲁昌南手上的信,以非常认真的方式看了一遍。看罢呆了一呆,也没说什么,关了台灯,倒头便睡。

鲁昌南轻轻地躺在她的身边,没说话。他们分被而眠已经好久了。他都不记得自己有多长时间没有碰过老婆。每次他想睡进她的被子,都被她用胳膊抵住并厉声吼定:你休想!而现在,鲁昌南突然有一股欲望在心里升腾。他把手伸进老婆的被子,指尖触到她的身体,她没有反抗。鲁昌南不由大喜,立即钻过去,把身体贴近了她。老婆软了,也不吭气,由他火山爆发般一番折腾。鲁昌南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样强大过。他居然有了一种征服他人的感觉。

鲁昌南不知自己是何时睡着的。半夜醒来,发现老婆偎在他的身边。她的脸松弛着,好像有一种松口气的满足感。他心里忽生悲哀。想起以前蹲牢房和睡牛棚的场景,蓦然就泪流满面。他想,或许一种人生结束了。

家里的局面突然就变了。老婆不再摆着冷脸,说话甚至带着笑意,每天下班都拎着菜回来,说是让鲁昌南把身体养好一点。睡觉前,还打热水敦促鲁昌南好好泡脚,又说人的所有经脉都汇集在脚底,把脚泡好了,人就会通体舒服。鲁昌南晚上不

再出门，而是默默地看书或是作画，间或也与老婆一起看看电视。其实他很不习惯。初始就像忍受老婆的刁难一样，忍受老婆对他的和善。但这个时间很短，毕竟和善比刁难更容易让人适应。到了这个时候，鲁昌南才恍惚感觉出家庭真的是可以温暖人心的。

没过几天，鲁昌玉来了南昌，说是来开会的。鲁昌南在巷口公共电话亭接到鲁昌玉的电话，便要鲁昌玉上家里来吃饭。鲁昌玉一口回绝了，说她不想见嫂子的脸，看了心烦。然后死活要约鲁昌南到外边来吃。鲁昌南不好多说，便随了她。

他们在街边找了个小店，是既干净也便宜的那种。这是鲁昌玉的风格。鲁昌玉一落座就告诉鲁昌南这个会议是她硬抢来开的。因为她要跟哥哥好好谈谈去德国的事。鲁昌南有些茫然，说要谈什么？鲁昌玉说，你要到德国去，还不得办护照？办护照手续也很麻烦。我有个同学在外办工作，跟公安局出入境办公室的人很熟，我明天带你去跟他认识一下。有他关照你，这样就好办多了。鲁昌南惊喜道：那太好了，我正在发愁不知道应该怎么开头呢。鲁昌玉笑道：哥哥但凡有发愁的事，就告诉我，我全都能解决。鲁昌南便笑，说那当然，你比我能干。鲁昌玉说，不过我是做小事的能干，哥哥是做大事的能干。鲁昌南说，天知道我这辈子能做什么大事。鲁昌玉说，天或许不知道，但我知道。哥哥绝对能。

鲁昌南对鲁昌玉的执著显得有些无奈。但也正是这么多年鲁昌玉顽强地崇拜和支持他，才让他觉得自己活着还有一点尊严。

两人吃着饭，回忆着小时候的事情。说着说着，鲁昌玉说，对了，我家装电话了，是特为哥哥装的。万一哥哥有事要问，我可以及时帮你联系德国那边；反过来那边如有重要的事，也可以打电话到家里来，我在第一时间转达给哥哥。

鲁昌南有些吃惊，但定心一想，他还真需要这样一部电话，便说，还是你想得周到。不过，电话费太贵了。鲁昌玉说，哥你放心，接电话是不要钱的。如果我们有事需要打过去，我可以到办公室。公家电话，不打白不打。办签证的时候肯定有很多事情需要联系。

鲁昌南一时无语，他只是呆望着鲁昌玉。鲁昌玉说，哥哥你发什么呆呀。鲁昌南说，我想起那个小翻译的话，他说我有你这个妹妹真是赚死了。鲁昌玉满脸都笑成了花。她说，那当然。我跟在哥哥后面来到这个世上，就是让你有得赚。鲁昌南说，假若有一天，我真的发迹了，我要让你第一个过好日子。鲁昌玉笑道：那我就等着这一天。吃香喝辣全归哥哥包了哦。鲁昌南说，没问题。还要让你住大房子，可以在屋里翻跟斗。

鲁昌南回到家，担心自己回来这么晚，老婆不高兴。不料老婆却一脸笑盈盈上前来，也没问他去了何处，只说要他明天别出门。鲁昌南说，什么事？老婆说，我约了电信公司来家装电话呀。鲁昌南怔了怔，想起鲁昌玉装电话的事，便说装电话做什么？老婆说，好给你联系事情呀。你以为就这一封信能把所有的事情弄清楚？鲁昌南"哦"了一声，想了想说，昌玉今天到了南昌，说她家里特为我装了电话，我们就别

费这个钱了。又是初装费又是月钱，也蛮贵的。老婆顿时脸色大变，说你要去德国，关她鲁昌玉什么事？和她不相干，有事我们在自家联系。鲁昌南有些不悦，但他却不想破坏最近以来的好气氛，便说，算了，她也是好心。既然已经申请了，那就装吧。德国那边有事找，就打到家来，我们要有事，就让昌玉打过去。老婆说，为什么让她打？鲁昌南说，国际长途，一分钟几十块钱，我们打得起吗？昌玉可以在办公室打，反正是公家的。老婆似乎是想通了，嘟囔了几句，算是同意了。

手续办好并且签证下来的时候，已是一九九七年。费舍尔的机票订在春天。鲁昌玉把一身西装革履的鲁昌南送到北京。西服也是鲁昌玉买的，说是名牌。只有名牌才会把商标缝在袖子上，这是不能扯下的，不然人家就不知道。鲁昌南从来没有穿过西装，一切都任由鲁昌玉做主。鲁昌南的老婆原要送他到北京，可是临出发前两天，她负责看护的病人突然病情加重，她无法走开，结果就只能送到火车站。当火车滑动时，鲁昌南竟看到老婆泪眼汪汪，他心里激荡了一下，说你放心好了，我到了就给你写信。

鲁昌南的行李是口大帆布的箱子，里面塞得满满的。他自己只放了画具和他几乎所有的画作，外加几本书。但两个女人，他的老婆和妹妹，却拼命在里面塞东西。老婆放了一袋药和半箱方便面。说是如果在德国被人骗了，只要有水，加上这面，至少能活命。鲁昌玉放了几块丝绸，说是中国丝绸洋人最喜欢。万一没钱了，把这些卖掉，总能赚几个。鲁昌南心想，我不会卖画？但他没说。鲁昌玉还让鲁昌南带给费舍尔一包石鱼。说洋老头在庐山的时候爱吃石鱼炒鸡蛋。又说让洋老头再找机会上庐山。她带他去找他家的老房子。鲁昌玉格外有心，她让山上研究别墅的专家，带着她把但凡德国人住的别墅都拍了照，好几十张，全都冲洗出来，也让鲁昌南带给费舍尔，让他看看哪一幢是他们家的。鲁昌南觉得这是最贵重的礼物，费舍尔一定会喜欢。

鲁昌玉将鲁昌南一直送到机场安检口。分别时，她也眼泪汪汪，一边哽咽一边说，哥哥，你要保重，你一定要成功。如果德国人欺负你，你要忍着。你以前没有出头的机会都能一忍几十年，现在你更要忍。你忍了，说不定你的苦就到头了。你得让那些瞧不起你的人看看，这就是鲁昌南！比他们任何一个都更有本事的鲁昌南！哥哥你一定要有这个时候。鲁昌南也有点激动，他说，嗯。我忍。我为了你，也要忍。

鲁昌南终于走进了机舱。他从来没有坐过飞机，一想到飞行近十个小时，他便觉得紧张。在空姐的帮助下，他找到自己的座位。他的紧张远远多过激动。他想如果飞机失事，他从此便在这个世上消失。他这一生，就过得太不值了。转念间，他又想，上天何至于对他这样残酷。他为自己的生命付出的代价已经够沉重了，并且，这些代价的付出根本没有理由。上天应该都看得到。甚至还想，从飞机上掉下来死，是很辉煌的，他一个小人物，窝囊一生，即使死，也不可能这样轰轰烈烈。

怀着各式的思绪，鲁昌南在飞机上始终无法入睡。他的手心一直出汗，但身上却有些冷。机舱的空调很强大，他完全没有料到，而他的西装裹在身上很不舒服。备

受煎熬的十个小时终于过去了。当飞机稳稳地降落在法兰克福机场时,他没有任何激动,疲惫和劳累令他全身瘫软,他几乎都没有气力走出漫长的甬道。

四、资本主义原来是这样呀

鲁昌南在出口一露面,费舍尔和李亦简便看见了他。费舍尔激动地上前与他拥抱,大声说:太好了,太好了。你终于来了。德意志将用明媚的阳光欢迎你。

隔窗望去,机场外果然阳光灿烂。鲁昌南恍惚中被这明亮刺了一下。天蓝极了,云彩就浮在这蓝上,一层层或一丝丝的,无论抱团还是舒展,都赏心悦目。鲁昌南不禁长吁一口气,说真美呀!

费舍尔很高兴。他说德国的天空永远都是这么美丽。李亦简翻译给鲁昌南,翻完补充了一句,别听他这么吹。冬天的时候一样会阴沉沉的,跟国内可不一样,还没吃晚饭天就黑了,一黑恨不得黑到第二天中午。鲁昌南便笑了起来。他很喜欢这个年轻人的直率。

机场上人很多。鲁昌南有点不摸头脑。李亦简则熟悉这一切,说大叔,你见到了我,还会有什么问题吗?在国内,你妹妹帮你,在这儿,就是我了。鲁昌南便笑,说那就请多关照。李亦简打量了一下鲁昌南,说大叔现在这样子很时尚哦,西装革履呀。鲁昌南说,见笑了,是我妹妹买的。李亦简指着他衣袖上的商标说,阿姨肯定叫大叔不要把这个名牌商标扯下来吧。鲁昌南说,你怎么知道?李亦简便大笑,说因为阿姨这个人特别幽默。说完他指着鲁昌南的衣袖跟费舍尔嘀嘀咕咕地说了一通。费舍尔也笑,然后说,你妹妹是我见到的最有意思的一个中国人,我非常欣赏她。

鲁昌南正欲说什么,突然嗓子有点痒。他咳了几声,随意便吐了一口痰。

费舍尔有点惊异地望着他。李亦简吓了一跳,连忙扯着他,低声道:喂,你干什么?鲁昌南说,可能在飞机上受了一点凉,空调很冷。李亦简说,你可千万别随地吐痰啊。德国人非常爱干净,随地吐痰跟随地大小便一样被人痛恨。鲁昌南怔了怔,说这样啊。

鲁昌南从小到大都是随口吐痰的。他生活的地方,无论哪里,地上都满是灰尘。一口痰吐下去,立即滚进灰里,跟灰混为一色。然而在这里,鲁昌南低头看了看,机场的地洁净无比,他的那口痰趴在这洁净中,分外醒目。更糟糕的是,他突然看到费舍尔手上拿了几张纸巾,蹲下身,将他吐出来的痰擦干净,又拎着脏纸扔进了垃圾桶里,然后拍了拍手,什么话也没有说。

鲁昌南仿佛当头挨了一棒,他呆呆地望了费舍尔一眼,目光迅速转向了别处。他心里突然涌出一阵刺痛。这刺痛的程度,跟他被人反剪着双臂推进牢房的那一刻几无两样。

费舍尔是从慕尼黑开车过来接鲁昌南的。上了汽车,费舍尔对鲁昌南说,我们特为你开车而来,好让你看看我们德国的风景。这一路的春天非常美丽。鲁昌南还

没有从那口痰中缓解过来,他淡淡地"哦"了一声。

李亦简觉出了他的情绪,他翻译完后便说,大叔,他们德国人就是这样的。老头刚才肯定不是为了给你难堪,他就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行为,您千万不要介意。他可能想都没有想到你会心里不舒服的。鲁昌南说,是吗?我没有介意。我只是有点累。李亦简说,那就好。德国人有德国人的生活习惯,以后我慢慢告诉你。鲁昌南说,好吧。在这边,我人地两生,全靠你了。李亦简说,费舍尔先生对你的事有完整的安排,你大可放心。鲁昌南说,其实我还有些不太明白。李亦简说,非常简单,费舍尔先生喜欢你的画,他希望你能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鲁昌南说,就这些?李亦简想了想说,至少目前是这样。

开车的费舍尔说,你们谈什么?李亦简说,他有些不太明白您为什么这么做。我告诉他您非常喜欢他的画,让他在德国安心画画好了。费舍尔哈哈大笑,说就是这样。你说得对,就是这样。

车窗外的风景像连环画一样朝后移动。仿佛一只手,正一页一页地将它翻动,移步而换景。碧绿的原野上零星地站着些树,树枝冒着新芽,修剪整齐的草坪上,野花慵懒而散漫地开放着。远远地,一幢幢小屋披着带色的外装,就坐落在花树之中,有如童话一样的世界。对于鲁昌南来说,这一切仿佛只在他的幻觉中存在过。而现在,幻觉皆成现实,醒目而逼真。他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

费舍尔说,鲁先生是不是太累了?鲁昌南说,世界和世界真不一样呀。

费舍尔早为鲁昌南租好了房子。这是一个漂亮的小区,一幢幢的别墅正像鲁昌南在汽车上看到过的那些,披彩带色地立在花树之间。石头砌就的小径,从水泥路延向每户的大门。门前开着鲜花,信箱带着风格,伫立一边,像一个人站在那里微笑致礼。

下车的鲁昌南置身在这里,有些恍然。现在,他不仅看到幻觉,甚至成了幻觉中的人物。这样真实的存在他甚至不敢确信。

房东是位八十多岁的老太太,背虽然佝偻着,声音却很洪亮。她过来为他们开门,然后把钥匙交给鲁昌南。老太太说,哦,你一个人住吗?鲁昌南说,是呀,请多关照。老太太说,噢,那我就有很多机会勾引你了。幸亏不是他住,他太老了。她说着指了一下费舍尔。费舍尔大笑起来。李亦简也大笑,见鲁昌南不明就里,便笑着翻译给他听。老太太也呵呵地笑,笑过对李亦简说,他应该感到幸运,我是浪漫的意大利女人。不过,她打量了李亦简几眼,说你应该是我的第一人选,这房子租给你才对。李亦简说,奶奶,您比我奶奶还要老呢。老太太故意一板脸说,魅力不在年龄。年轻人,我都没嫌你小啊。

几个人又是一通大笑。鲁昌南在笑声中轻松起来。

房间不是太大,是这幢暗红色别墅中单列出来的一套,有一间卧室和一个小厅,最要紧的是有一间不小的画室。尤其画室的窗户直落到地,开口很大,太阳出来,满屋都是阳光,浅灰色的窗框便在阳光下散发着脉脉温情。费舍尔说,我租下这

房子，就是看中了这个大窗。我想这给鲁先生当画室一定妙极。我要让鲁先生在阳光下绘画。这样，他的心就会多一些温暖。李亦简把这话说给鲁昌南听时，他心里果真就暖了一下。他很满意这个画室。从他儿时开始拿笔画第一张画时，就渴望有一间自己的画室。他一直以为，这是一个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梦想。

费舍尔又说他已经租了一年。如果鲁先生喜欢这里，他再续租。如果不喜欢，也可以换到别处去。李亦简咂舌道：这房租不便宜呀。费舍尔说，没关系，只要能对鲁先生有帮助，那不算什么。鲁昌南说，我不知道说什么好，真的很感谢您。费舍尔说，不用说谢。不过，鲁先生，我要先提醒你，你要爱惜这房子里的东西。不能私自换家具，还有钻洞打墙钉钉子这些都不行。也不能增加房客。嗯，还有，不能喧哗。不能随便打扰房东。还有，要节约用水。你们中国人有些集体性的坏毛病，所以我只好有言在先。李亦简觉得费舍尔话说得很不客气，便将后面两句私吞下了。鲁昌南说，没问题。这些都是应该的。

鲁昌南对他的生活环境的满意超出他的想象，但他却没有兴奋感，心里涌动更多的却是困惑，很莫名的困惑。他想不明白，费舍尔这么做到底为何。难道真的是喜欢他的画？或者为他做的这些只是一种前期投资？抑或是做慈善？他无法理解，心口于是便有点说不出的堵。

费舍尔告辞回家，说是让鲁昌南休息休息，等他倒过时差，过两天请他去他家作客。鲁昌南说，好的，我也会尽快进入状态，早一点画出您满意的作品来。但是费舍尔却连连摆手，说不不不，这个不用急。现在你最重要的事情是好好睡一觉，适应一下这里的生活，然后我们再谈下一步计划。

费舍尔驱车而去，李亦简留了下来。他得告诉鲁昌南屋内电器设施的使用方法。这时候的鲁昌南觉得自己的确又困又饿。好在没等鲁昌南开口，李亦简却先说了，大叔，我真是饿晕了，是不是得吃点东西。鲁昌南便笑道：我也是呀。李亦简说，中午在法兰克福等你的时候只吃了一个快餐，这会儿真是扛不住了。你不知道，他们德国人是吃肉长大的，基础好，特别能扛饿。说话间，他便进厨房打开冰箱找吃的。

直到这时，鲁昌南才有机会仔细看一下屋里的陈设。这房子比他在南昌的居室略大一点。房间右边是画室，而左边便是这个小小的厨房。厨房的炊具种类繁多，多到有一些他根本不认识。除了煤气炉外，还有微波炉和烤箱。冰箱就站在厨房的角落里，小小巧巧的。

李亦简拉开冰箱门，鲁昌南顿时吓了一跳，里面竟然装了不少食物，包装上全是洋字码，他完全不知何物。李亦简说，老头跟我说了，头天他的太太已经为你买好了两天的食品，以后就由你自己解决了。喏，这是牛奶，这是麦片，直接放牛奶里就可以了。这是果汁，上面画着什么水果，就是什么味的。喏，这是香肠。德国的香肠特别好吃，保管你吃了不想放下。大叔，你现在还挺瘦，一年后，估计你会成一个胖子。啊呀，这是微波快餐。跟你讲句实话，这可是特别不好吃。这是汤，你小心哦，得加倍

兑水,不然会咸得你跳楼。

鲁昌南说,能烧开水吗?李亦简说,当然。德国的炊具是世界上最好用的,电器也是。喏,炉台上有个电水壶。鲁昌南说,你也很累了,不如我们吃方便面吧。李亦简说,大叔带方便面来了?鲁昌南说,我老婆给我放了半箱,说是怕我没吃的。李亦简大为高兴,说大婶真贤惠呀。大叔我不光要吃,还要申请带两包回去。鲁昌南笑道:这个没问题。李亦简说,大叔,你带了钱出来吗?鲁昌南说,我带了五百美元。李亦简说,就这点?你能活多久?鲁昌南说,在国内能活半年呢。在这里我不晓得。李亦简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反正大叔省着用吧。费舍尔说过,生活费用得靠你自己。鲁昌南一时无语。李亦简说,先过着吧。老头也不可能让你饿死。这两天你不需要用钱,过两天我带你去把它换成马克再说。

鲁昌南在德国的生活就由这碗冒着热气的方便面开始了。

没有老婆管着,自然也不必勤于洗澡。李亦简一走,鲁昌南脱掉衣服,上了个厕所,甚至没看清厕所是什么样的,思维便已模糊。他走到床边,一头倒下。公寓的床垫像是他在乡下的稻草垛,一掉进去,人便深陷其中。慕尼黑的黄昏刚过,夜幕正在落下。鲁昌南没有看到它的灯光璀璨,甚至还不知道房间的开关在哪里便已睡着。这一夜,他完全无梦。

醒来时,天还没亮。这一觉,鲁昌南睡得很深很透。似乎很久很久,都没有像这样睡得无知无觉。恍惚之间,他记不起自己身在何处。一切都是陌生的。连同空气。蓦然就觉得自己像是死去而又复生。窗外有微光穿窗而进,淡黄色的,似是路灯。他不知道灯的开关在何处,伸手摸索了一下,没有摸着,便也懒得动弹。就这样深陷在床上,很惬意地让自己神志恍惚。一直等到天光熹微,窗外开始快速地大亮。这光亮也照亮了他的脑海。他的来路便也清晰地浮现出来。他定住了神,哦,是这样啊。现在他明白了。他先坐了十个多小时的火车,又坐了十个小时的飞机,再坐了三个多小时的汽车,然后到了这里。这是另外一个国度。这个国家叫德国。他现在住在德国慕尼黑一间租来的公寓里,有个叫费舍尔的退休老人为他做了所有的安排。他并不知他为何费力费神地做这一切;也不知自己何故就二话不说穿越半个地球前来听从他的安排;更不知他将面对的会是怎样的结果,是吉或是凶。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他丧失了推测能力。眼下所能知道的就是:他来了。他躺在了从未躺过的软床上。他在享受他从未有过的沉沉的睡眠。没有噩梦,也没有不安的骚动和无辜的惊乍而醒。生活的一切仿佛要从头学起,像他六岁上小学时一样。这已然不是他人生的另外一个页码,而是他人生的另外一部书。现在这本新书的第一页已经翻开。

鲁昌南终于起了床。其实天色还早。

厨房的旁边便是卫生间。鲁昌南昨晚只是在迷糊中撒了一泡尿,根本就没有看清卫生间是什么样子。现在他走了进去。他在洗脸盆上的大镜子里看到了自己,也看到了一个大大的浴缸躺在墙的一侧。水龙头锃亮着,打开来,左边热水,右边凉水,随开随出。马桶是座式的,顺手处有卷纸。空间虽然很小,但明亮洁净,散发着淡

淡的清洁剂的香味。只是这个座式的马桶,让鲁昌南心里有点怵意。他此生没用过马桶。无论家里还是乡下,全是蹲坑。他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姿势进行排泄,就算隔壁有猪在大声地哼哼,也丝毫不受影响。鲁昌南突然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他想,不知道自己坐在这个马桶上能否屙得出屎来。

鲁昌南决定享受一下这个卫生间。他在浴缸放了大半缸热水,将整个身体淹没水中,洗浴液的泡沫一下就浮在了水面。鲁昌南睡在水里,以手拍打着那些泡沫,当全身泡得酥软的时候,他想,资本主义原来就是这样呀。

五、这是一个真正的开始

鲁昌南决定先认识附近的路,至少出去散步他能够找得到家门。

外面很清冷,几乎见不到什么人。偶尔有车从身边擦过,也是悄然无声的。路边有一排小店,天色尚早,还没开门。从招牌上,他认出一家亚洲餐馆,一家文具店。他还看到了面包房。面包房已经开门了,一个胖胖的女人坐在里面。

然后他听到钟声,这钟声似乎撩动了他的心。于是他循声而去。拐过弯便见到一座小小的教堂。教堂像间普通的平房,屋顶平缓,四周有环绕的回廊,回廊上披挂着绿色的藤萝。教堂的尖塔独立地站在回廊一侧。它不是日常画册上看到的有着繁复雕刻的哥特式那种,而是简单到极致:只四个斜面,向上收攒成尖,直插云霄。这是一个充满现代意味的教堂。站在外面,只有彩窗透露出上帝的气息。

鲁昌南情不自禁走进去。里面没有人,椅架上摆放着一本本《圣经》,有些已经很旧了。他想这可能是某些人固定的座位。鲁昌南在最后一排坐了下来。他闭上眼睛,让自己的心沉静。他想,这样是不是就能感觉到上帝的存在呢?时间便在暗中流动。上帝没有来。鲁昌南的心依然纷乱。

整整两天,没有人理会他。也没有人命令他约束他唠叨他指责他,他想做什么都可以,他感觉到自己万分自由,但却又是万分的不自由。因为外界的一切于他都陌生无比,他无法与人交流,也不敢轻举妄动。虽然他的空间很大,却如同当年坐牢一样了。鲁昌南有了几丝恐慌。

李亦简来的时候是第三天。他带来了几个面包和一瓶果酱。李亦简说,大叔那天请我吃了晚餐,今天我请大叔吃早餐。德国的早餐是最丰富的。大叔以后买面包,要买这种杂粮的,又营养又好吃,也不贵。鲁昌南掰下一块扔进嘴里,觉得果然不错。

冰箱里有牛奶,两人边吃边说着话。李亦简问鲁昌南有没有艳遇,房东老太太这两天有很多机会哦。鲁昌南便忍不住大笑出声。他终于有了一个可以说话的人。

李亦简给鲁昌南带来了许多快乐,这样笑笑,鲁昌南觉得自己绷紧的心情立即松快了下来。鲁昌南说,有你在,我会轻松很多。谢谢你。李亦简说,你别那么客气。费老头会付我工钱的。我应该谢谢你才是。起码这活儿不累人呀,偶尔还能蹭点方

便面吃。李亦简说着自己笑了起来。笑完又说,你没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吗?鲁昌南说,没有,我不知道怎么打。并且,国际长途很贵吧?我写了信,准备请你帮我寄呢。李亦简说,嗨,写信多慢呀,还是打电话省事,德国电话很便宜。

说着李亦简便指导鲁昌南使用电话。电话打到医院,结果老婆正在病房,没办法接。然后又打到庐山,鲁昌玉正在办公室,接到电话惊喜万分,禁不住大声叫道:哥,怎么样?吃得怎么样?住得怎么样?老头对你好不好?一边的李亦简都听到了她的声音,忍不住说,我最喜欢阿姨了。

鲁昌南回答说一切都好,然后告诉鲁昌玉有李亦简给他当翻译,并且还照顾他。现在他就在这里。刚才还说最喜欢阿姨了。鲁昌玉嘎嘎地笑了起来,回了一句:最喜欢也不会嫁给他。

李亦简一头仰倒在床上,哭丧道:我在你这里竟然连续遭到两个老女人的骚扰,这太令人痛苦了。鲁昌南放下电话,见他如此,不禁失笑出声。

李亦简带着鲁昌南出门,他们将坐地铁去费舍尔家。走前李亦简对鲁昌南说,记得出门带伞。这里的天气是小孩的脸,说变就变的。不过它来得快也去得快,所以,你看,外面的树,碧绿得很,像是每天被洗过一样。

在路边一间小亭子里,李亦简为鲁昌南买了一张乘车的年卡。李亦简说,这张卡你得放好,凭着它你坐地铁、公共汽车都不要钱,就跟你家的车似的。一年内有效。以后的日常生活,只能靠你自己。你会英语吗?鲁昌南说,只会说Yes和No,还有Thank you和Bye Bye。李亦简就笑,说您的大学是怎么上的呀。鲁昌南说,我高中时学的是俄语,那时候是中苏友好的年代。李亦简说,你跟我爸一样。我说你好好的学什么俄语,他说,没办法,让你学就得去学。可你现在看看,谁还学俄语呀。鲁昌南想起自己的当年,不由说,是呀,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小区的门口有公共汽车,车站有显示屏,表明汽车到站时间。李亦简说,德国的公共汽车,精确到分,绝对可靠。你只记下这路汽车的时间表,出门非常方便。鲁昌南听他这一说,便在身上寻纸头准备记录。正这时,车来了。李亦简说,回来再记吧。大叔,你得准备一个笔记本。在德国,几乎人手一册,用来记事。德国人的严谨,靠的就是这个笔记本呢。

从汽车上下来,鲁昌南便站在了地铁站口。李亦简替鲁昌南取了一张地铁路线图,用笔勾勒出他们将去费舍尔家的路线。地铁快速而平稳。车上人不少,却静悄悄的。有人独自听着音乐,也有人在座位上看书。李亦简说,慕尼黑的地铁看似复杂,熟悉后就觉得无限方便。哪儿都能去,根本不需要有车。你要尽快熟悉交通,这样你就会觉得你是天下最自由的人。鲁昌南说,这两天我觉得自己很自由,但同时又觉得特别不自由。李亦简说,那就坐地铁吧。把地铁坐熟了,你就能产生在慕尼黑自由穿行之感。李亦简说时,伸开手臂,做了个飞翔的姿势。鲁昌南笑了,说年轻真好,年轻才有像鸟一样自由飞翔的心态。李亦简说,大叔年轻时是什么心态?鲁昌南突然想起他在庐山妹妹家厨房里看到的蚂蚁,便说,就仿佛刀锋上的蚂蚁,每爬一步,都

怕受伤。李亦简说,刀锋上的蚂蚁?大叔你太震我了!幸亏没生在那个年代。

费舍尔住在郊区,说起来似乎远,但地铁一会儿也就到了。这是一幢很老的房子,两层楼高,外墙是木头的,年代久远,颜色几乎成黑。一楼的落地大窗与花园连成了一片,鲜花就在窗前开放,仿佛呼之欲进。二楼有外廊,廊边悬着吊篮。费舍尔说,这是他祖父的父亲买的。他的嫂嫂和姐夫都住不惯老房子,所以把他的哥哥姐姐都带出去了。只有他和莉扎觉得这是世界上最美的地方,他们就一直留在这里。因为经常修缮,百年老屋倒也没有破败之感。

鲁昌南把鲁昌玉让带的石鱼送给费舍尔。费舍尔很高兴,立即大声叫莉扎看。莉扎有些惊讶,说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么小的鱼呀。费舍尔便告诉她说,这个鱼长在庐山的石头缝里,用它炒鸡蛋,非常好吃。鲁昌玉的照片更是让费舍尔兴奋。他一边看一边连连说,我要找我哥哥一起研究,他一定能认出哪幢房子是我家的。

莉扎煮了咖啡。鲁昌南想喝茶,李亦简低声说,德国人没喝茶习惯。鲁昌南便说那我就喝白水吧。李亦简说,我劝你还是喝咖啡。咖啡提神,你迟早要习惯喝这个,不如现在就开始学。鲁昌南觉得也是这个道理,入乡随俗,这是老话。于是,他也端起了咖啡。

费舍尔掏出黑色笔记本,开始向鲁昌南讲述他的计划。费舍尔说,前三个月,鲁昌南应该熟悉和适应德国的生活,并且参观和了解慕尼黑。费舍尔强调说,我们巴伐利亚博物馆一定要去参观,不然你无法了解慕尼黑。然后要去一趟柏林,德国主要博物馆、美术馆你都应该参观。之后,我会安排你出去漫游。你的漫游由埃及开始,尔后希腊、罗马,再至法国、德国,从而对西方艺术史有线条似的认知。我想这对你未来的创作一定大有好处。

如此华丽的计划,鲁昌南仿佛受到惊吓,半天都说不出话来,或者不知说什么才好。这样的事,非但他不敢想象,就是别人为他想好了,他甚至也有无力承受之感。他怔在那里,望着费舍尔,满脸不解亦满心疑惑。一边翻译的李亦简声音打着哆嗦,心想,这老头没病吧,做人做事都没这样的呀。

费舍尔继续说,这其间,绘画是次要的。参观结束后,你再认真考虑自己应该画些什么。你的作品出路有两个:一是争取参加德国乃至欧洲各种大小画展;二是争取能有画廊向你订购或者长期签约。如能长期签约,那就最好不过了。

天气并不太热,鲁昌南却听得一头大汗。费舍尔的这番话,像排山倒海涌来的浪头,扑得他一身一脸,令他窒息。费舍尔说,画展和签约的事交给我。你只需听从我的安排,先去开阔眼界,然后再潜心创作。了解了世界,才能最终了解自己。

丧失语言表达能力的鲁昌南说不出什么,只是重复地念着这一句话:了解了世界,才能最终了解自己。他琢磨这话的深意。

李亦简无法理解费舍尔的举动,他突然有某种不安。他说不出这种不安来自何处。但凡不合常规的事,李亦简都会格外小心。这是他年少出门闯荡的一点人生经验。他不禁脱口问道:您真的要这样安排?费舍尔惊异道:为什么不?难道你认为我

说的都是废话？李亦简说，我只是不理解您为什么这样做。费舍尔笑了，说你做一件事情，或许需要很多为什么，但我不。我不需要为什么。我只需要按我想做的去做。李亦简无法辩驳，只好说，嗯，很高明的回答。费舍尔狡黠地笑了笑，说下面我还有高明的安排。

然后费舍尔说了一句话：你愿意陪同鲁先生一起漫游吗？

对于李亦简来说，这话几乎是石破天惊的效果。李亦简浑身一个激灵，天上掉下的不仅是肉饼，而是金子。他瞬间忘记了适才的不安，不觉放大着声音说：我当然愿意！当然愿意！

费舍尔笑了笑说，但有一点我也要说明白。李亦简说，您请讲。费舍尔说，但凡出了德国，你的路费和住宿费概由我来支付，你的工钱我不再支付。李亦简诧异道：为什么？费舍尔说，因我没有这一笔多余的开支。李亦简说，怎么是多余的呢？费舍尔说，我完全可以从当地旅行社请到导游和翻译。这笔费用比你的陪同旅行费用还要少一点。如果你愿意陪同鲁先生，我就将这笔钱花在你头上，多出一点点没关系。如果你不同意，也没问题，这笔钱付给旅行社好了。这件事，我听你意见。费舍尔说罢满面笑容地望着李亦简。

李亦简心里暗骂一句，这个老狐狸！脑子却迅速算起了账。费舍尔安排鲁昌南所去的参观点，全都是他做梦都想去的地方。他是学建筑的，似乎比鲁昌南更需要这一趟旅行。但如果自己掏腰包，不但钱花得更多，或许还看不到这么详细。更兼鲁昌南是画家，跟他在一起，想必比自己独行还有收获。不到一分钟，李亦简说，成交！我陪他去。费舍尔笑道，我知道你会同意的。如果我是你，不光会去，还要从心里感谢这个老头子。李亦简也笑了起来，说真是比我们中国人还会算计呀。

鲁昌南有些混乱。他看着眼前这两人用德语叽里咕噜地谈个不停，心里却一片茫然。他无法明白他们说些什么。便只有把杯里的咖啡喝了又喝，喝得一嘴苦味。咖啡跟茶相比，鲁昌南觉得太没劲了。茶能不停地沏，品味由浓转淡。上水时，热气从杯中冒出来，一股清香也随之散出，嗅一口，温热的气息直接沁入到心。咖啡却没有这样的美妙过程，才几口，就没了。就像短跑，人都没看清，前面就撞线了。

费舍尔和李亦简停止了对话。见鲁昌南一脸茫然地望着他们，李亦简便说，老头让我陪你一起去。鲁昌南惊道：真的吗？那太好了。可是……可是，他得花多少钱呀。李亦简两肩一耸，说这就是你我管不着的事了。他的钱他想要这么花，总归有他的理由。大叔，咱们只需要掰着指头算算自己有没有吃亏。没吃亏，就听由他的安排。周游世界，多美的事呀。

费舍尔说，他知道你会陪他去吗？李亦简说，我正跟他说这个呢。费舍尔说，我看出来了，他很吃惊，也很高兴。李亦简说，是啊，我是一个很受欢迎的人呢。费舍尔说，你再跟他说，当他看完埃及、希腊和罗马回来后，将会有无数灵感自动过来找他。我相信那些世界最惊人的艺术会把他的创造热能呼唤出来。

李亦简对费舍尔这番话有点感动，他如实而准确地进行了翻译，最后他还补充

了一句，我也相信。鲁昌南说，我希望自己不辜负你们。

说完，他觉得心头忽地一沉。

接下来的两个多月，是鲁昌南一生中最为激动和兴奋的日子。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竟会有这样的时候。也从来没想过，他能以这样自由的方式行走在欧亚大地。整个欧洲艺术史像一个深长的隧道，他从最深处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朝前走，一直走到现代感十足的德国。他原本已很久没有写字了，这一路却写完整本笔记本，而他带去的速写本也已用完两本。他不记得自己有多少次心跳急促，手足无措。有一天，在埃及卡纳克神庙密林一样高耸的石柱下，他的呼吸几乎停止。阳光在石柱的缝隙间移动，神灵如同就在背后。而当他黄昏时节站在卢克索神庙巨神的腿旁，看到一尊绝美的少女石雕像时，他的眼泪更是情不自禁地哗哗往下流。此后，在希腊在罗马在西班牙以及在法国，他的眼泪便仿佛不由他控制，不经意就自流而出。而此前，自从父亲自杀身亡后，哪怕自己与牛住在一起，以及冤屈地被几条大汉扭进牢房，他也没有流过一滴眼泪。第一次游历结束从希腊回去时，费舍尔曾经问他感受如何，他回答时声音几乎哽咽，他说太好了，就算现在死掉，也值得了。费舍尔大笑，说那我就不值得了，所以完全不能死。

李亦简也同样将自己的速写本用完好几本。与鲁昌南所不同的是，他表现出来的是一种亢奋。因为这种亢奋，他们把路线安排得非常远，一些普通游人毫不介意的地方，他们觉得有意思，也都努力地奔过去。李亦简说，我们两个不一样。我们一个是艺术家，一个是未来的建筑大师。

旅途的晚上，鲁昌南和李亦简有许多聊天的时间。除了聊艺术之进程聊建筑风格之演变，他们聊得最多的，仍然是费舍尔为什么这么做。为一个完全不相干的中国人，花这么多精力和钱，作这样周到的安排，让他有这样完美的旅行，目的到底为何？

这是鲁昌南的一个死结，在李亦简那儿也是一团疑惑。

李亦简说，我一直觉得老头是在投资。这是风险很小并且绝对不会血本无归的投资。鲁昌南说，我也这样想过，也许吧。可是他完全可以找其他人呀。比方更年轻一点的，或者已经有了一些名声基础的。李亦简想想觉得也是。李亦简说，是不是他真的认为你是一个奇才？鲁昌南说，在中国像我这样的画家应该很多，我真的也不算什么。当然也因为我被耽误了太多年头。李亦简说，那你以为他是为了什么呢？同情你的遭遇？鲁昌南迟疑了一下，还是说了，不应该是同情。这世上值得同情的人太多了，轮不上我。我只是想，不知他有没有什么特别背景？李亦简说，我只知道他以前当法官。你所说的特别背景是指什么？鲁昌南说，比方，或许想要利用我什么？李亦简说，你该不会认为他想培养你当间谍吧？鲁昌南说，那年轻人不更值得培养吗？李亦简说，会不会是他觉得你的经历很苦，心里有恨，到时候就利用你的经历来反对中国？鲁昌南说，我不知道。可我一大家子都还在国内，我一反对，连回家的机会都没了。我怎么可能去反对自己的国家。李亦简说，也是哦。

他们两人从埃及讨论到希腊，从希腊讨论到罗马，又讨论到法国，最后讨论到德国，反复推测又反复否定，最后仍然不了了之。李亦简烦了，说管他的，你不是说，周游了欧洲，死都值了吗？不管费舍尔做什么，反正你这辈子也算赚了，后面的事就听天由命好了。鲁昌南想了想，说姑且这样吧。李亦简说，大叔，你还是要轻松点。衡量一件事要不要做，只有一个标准：你吃没吃亏。没吃亏就做下去好了，吃了亏就立马收手。鲁昌南说，那……这个标准也对费舍尔吗？他好像很吃亏呀？

李亦简被顶回去了，一时哑口。因为他也没有想通怎么回事。李亦简长叹了一口气，说大叔，你如果老是纠缠这个问题，就又成刀锋上的蚂蚁了。鲁昌南怔了怔，说，你说得对，我不能再想了。就算蚂蚁，我也不能老是往刀口上爬。

漫游结束，回到德国，鲁昌南觉得自己像是一支吸饱了浓汁的毛笔，天天都产生去一张巨纸上奔驰一番的冲动。以往很多的静夜里，他不由自主会想起自己曾经的经历。那一件件一桩桩永远都历历在目，从未被时间之刀磨损。而这一连两个多月的漫游，却有如洗涤剂抹去了脑海上的旧影，让他沉浸于一种如烟似雾的想象之中。白天看到的一切，夜晚都会变成真实的场面出现。仿佛那些遥远而古老的创造情景，占领了他全部的梦境。他几乎忘记了自己的过去，就仿佛他没有经历苦难一样。

现在，他又走进了他明亮的画室。他站到了他的画架前。他拿起调色板。他要开始创作了。阳光很柔和，窗户朝向天空半开着，新鲜空气带着植物的芬芳缓缓而入。他抬起手，他很想洒脱地勾线，也很想狂放地涂抹，更想画布瞬间便有惊世之作。但这时候，折磨过他的那些过往人生又回来了。它们鲁莽地闯入那些想象的古典场景中，以毫不协调的姿态交错一起。冲突开始了。仿佛两辆推土机，交叉来回地奔跑，轰轰隆隆地撞击他的内心。他经常有点混乱，又经常倏然清醒。他觉得自己以前的定力不在了，又觉得这定力已经化解为另外一种能量。它们激烈冲突厮打，激发他内心无数的冲动，但他却不知道出口在哪里。他举起的手，只能放下。他一遍遍打腹稿，一遍遍勾草图，终是没有满意的构思。

费舍尔很少找他。仿佛鲁昌南的存不存在与他没有关系。生活已然日常化了，鲁昌南一个人默默地过日子，比之在南昌时，更加落寞。

周边的环境已经被鲁昌南所熟悉，甚至有一两个邻居也都看熟了他的脸。他每天早上去面包店时，会碰到其中一二。他们热情地打着招呼，“嗨”一声。鲁昌南也跟着“嗨”一声。余音带着温暖，尔后便擦肩而过。有时候他也会坐公汽或是乘地铁去远一点的地方转转。他已经能熟练地搭车了。拿着地图，看准站名，就不会迷路。实在有惑，指着地图上的节点，向路人打着手势询问，路人会热情地告诉他如何走或何时下车。慕尼黑的交通方便到鲁昌南觉得自己到这里几个月，却已然比在南昌的行动还要自如许多。常常地，他喜欢坐车到剧院广场，在那里露天酒吧小坐片刻，喝一杯咖啡，然后向南行去到圣母教堂。每次站在教堂前抬头仰望它高耸的双塔时，

蓝天和白云便与他脸对着脸。红砖的双塔顶着两个泛着绿光的洋葱头，就像是悬挂在蓝天白云的背景上。教堂里面总是静谧而肃穆，这是鲁昌南喜欢的气氛。像在小区的教堂一样，他常常会坐一会儿，就在最后一排的椅子上，闭上眼睛，命令自己什么也不想，让灵魂出窍，让自己恍然不知身在何处。他曾以这样的静坐度过三年半的牢狱生活。现在他坐在教堂里，更是轻易地寻找到与世隔绝之感，一直到有钟声响起。教堂整点报时的钟声，仿佛就是召唤，每每都能惊回出窍的魂灵，令它原路返回。这时候鲁昌南便知道该走了。

圣母教堂的墙很老了，红色的墙砖几乎一半被时光或是战火改变成黑色。黑红混杂一起，恰如一个红润面孔的老人，长满着黑色的老年斑，在太阳照耀下，愈发明显。慕尼黑的阳光亮得刺眼，光照浓烈得就像泼在墙面上一样。墙根下很暖和。鲁昌南觉得，就坐在这墙根下晒太阳，或许便是人生的最大幸福。教堂的大门缀满浮雕。有一天，鲁昌南回望教堂时，突然被浮雕触动，恍然间，他内心深处有一根弦被碰响了，发出嗡嗡之声。

鲁昌南回家的一路都在想，那是什么呢？

鲁昌南的日子经常处在混乱之中。每天都似乎有一股力量在拍打着他，他却不知道把这股力量使向何处。他的混乱也显示在他的房间里。床上的被子他是从来不叠的。袜子也东一只西一只地扔着。厨房里的碗用了一个又一个，盘里的剩菜和汤散乱地扔在水槽里。而卫生间。脏衣服成了堆。李亦简告诉他附近有一个洗衣房，丢几个马克就能洗得干干净净。但他却不敢去，因为他怕去了不会使用而大丢面子。最要命的是，他的钱不够了。老婆和鲁昌玉正在为他凑钱，说是很快汇来。但以他在这里的生活水准，这些钱也管不了多久，所以他不可能花钱洗衣。他宁可买块肥皂回来用手搓，只是他却不是见脏就洗的一个人。他要等着脏衣服积攒了一堆，然后一起洗掉。他在乡下待的年头太长了，生活于他来说，能活下去就是胜利。他没有养成好的生活习惯。

李亦简偶然会来看他一下。每次来，都望着他的屋子长叹：大叔呀，这么好的房子，给你这样的人住真是可惜了。鲁昌南只是笑笑，说能过就行。

有一天李亦简说，大叔，资本主义不是能过就行，而是要过好才行。鲁昌南说，但是穷人无论在社会主义还是在资本主义都只有一个简单目的，就是活下来。李亦简说，大叔，你是艺术家，不是穷人，你的活路很多，不然我跟你做笔交易。鲁昌南说，怎么说？李亦简说，我来给你当清洁工。当然，这不是白干的。鲁昌南说，我哪有钱付给你。我就是个穷人。李亦简说，我看到你，就知道中国为什么穷人这么多。现在我来教你生活，你不需要付钱。鲁昌南说，那你肯白干？李亦简笑了，说当然不肯。我给大叔做卫生、洗碗洗衣服，大叔用画来回报。鲁昌南吃惊了一下，可一转念，觉得也是个办法，便说，好像还不错。李亦简说，当然我也不会要大叔潜心创作的画，那费舍尔非杀了我不可。画点小画就可以了。万一哪天大叔真红了，小画也升值啊，是不是？就算大叔不红，我拿大叔的画贴在家里，不也是一种雅致。

鲁昌南暗想，这年轻人，真能呀。嘴上却还是同意了。鲁昌南说，那就成交。你今天就开始做。完了我先给你画张素描。李亦简说，画我吗？鲁昌南说，嗯，就画你。

素描在中国的美术学院是基本功，几乎每个人都能熟练操作。鲁昌南在学校时，素描作业就常被老师当作优秀样板点评，现在画个李亦简，对他真是小菜一碟。不到一小时，一张活灵活现的李亦简便跃然纸上。

鲁昌南签上名，写上日期，往桌上一放，说这是今天的工钱。李亦简俯身一看，立即惊喜交加，嘴上连说，真神呀，大叔，看来我一定要好好伺候你才是。鲁昌南说，不可能每次一张。这样的话，我的画也太廉价了。李亦简忙说，三个月一张，如何？随便大叔画什么。你这不就一下子，还没我做卫生的时间长呢。鲁昌南说，砍柴只半小时，可是我磨刀用了二十多年呀。李亦简瞪大眼望着他，说那倒也是。这样的话，就算三个月一张，我还是赚了。鲁昌南说，知道就好。

此后李亦简便每周来做卫生。

鲁昌南突然就为自己找到一个改变生活的途径。周六和周日的时候，他背上画箱，有时去国王广场有时也去英式公园。这都是慕尼黑游人繁多之地。他会寻找一处适合他坐定的地方，然后支起画架，把自己画过的几张素描当作广告靠在画架旁边。他本想吆喝一声，却想起，并没有人能听得懂他说什么。索性他就坐在那里写生。附近的草坪经常有人晒太阳，或躺倒在地或盘腿而坐，听音乐以及看书。这样宁静而自在的画面，很能让鲁昌南怦然心动。他不明白在南昌，他怎么就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景。于是他便在自己的速写本上，快速地勾勒着眼前的情景。路人们来来去去，有人有兴趣侧身望他一望，亦有人定下脚步看他作画。鲁昌南便比划着他先前画好的素描像，问观望者要不要来一张。果然就有人坐了下来。鲁昌南打量着客人的脸，黑色的线条便从他的手指下流水一样顺畅地弯曲在纸上。一个轮廓出现了。接着面孔清晰了起来。再接着被强化的特征和灵动的细节渐次呈现。好了，一幅作品得以完成。拿到素描的客人几乎都和李亦简一样，惊喜交加。最后便叽里呱啦说着些赞美的话，将钞票递给鲁昌南。

两天。鲁昌南一周只外出作画两天，赚足他这一周的吃饭费用。生活原来可以这样，鲁昌南想。

这天是周日。两个中国人从他面前走过时突然驻足。这是两个老人，老太手上拿着雨伞，老头推着一辆儿童车，车上坐着个牙牙学语的男孩子。

老头见鲁昌南说，啊，是我们中国人呀。鲁昌南听出他的口音，说大伯，您是河南人吧？老头说，当然。鲁昌南说，我知道了，过来带孙子的？老头便说，猜中了。瞧，这是俺家孙子。跟咱中国人一样吧？看他的脸。鲁昌南笑道：大伯是中国人，孙子当然也长中国人的脸呀。老头压低着声音说，媳妇是个洋妞，德国人。一开口我跟你大妈一句都懂不了。鲁昌南看了看婴儿车上的男孩，说您不说，还真看不出他有洋人的血统。老头得意道：这位大哥真是说得好。俺是哪里人？中原河南人，最正宗的中国人。俺的孙子必须跟中国人像。俺早早就跟儿子打过招呼，不像中国人俺是不认

的。鲁昌南大笑起来，说您老有高招。一旁的老太说，这位大哥跟你说，老头子没一句假话。我儿子同学，北京人，也找的洋妞，生个小子，跟洋人一模一样，高鼻子凹眼睛，皮肤白得纸似的。我真不晓得回国后他爹娘怎么认这个娃。鲁昌南说，是自己的就成。老头说，那怎么成？我堂堂一个中国人怎么能养个外国娃？将来要有出息了，没人选他当国家主席呢。外国人的脸，怎么可以？我家这个，就可以。鲁昌南忍不住大笑出声。笑完，他才说，大伯讲得太好了。见鲁昌南笑，老头老太也笑起来。然后老太说，老头子，让这位大哥给你画张像？纪个念。老头想了想说，嗯，不用画像，不知大哥可不可以替我画张平安如意？就是有宝瓶还有如意那样的。俺老家祠堂的木窗镂得那个好看呀，我最喜欢。想家时，可以看看，也图个吉利。鲁昌南说，行。不过这会儿画不了，得回家画。老头高兴道：成。下个礼拜还是下下个礼拜，我们散步时过来取？鲁昌南说：下个礼拜吧。老头说，乡下人，就是图个好愿。我儿子有钱，我让他给你开高一点。鲁昌南说，看着给就行。我喜欢给大伯这样的人画。老头便对老太说，瞧瞧，见自己的人就是亲，这就是咱中国心。

鲁昌南回家果然替老头画了一张平安如意图。夸张的花瓶中，插着富贵的牡丹，瓶外斜靠着一只如意。这类的图画，他画过不少，想都不用想，顺手便能勾出图案。以前他在乡下，村民们也会找他画这些。图必有意，意必吉祥，这是乡村流传了无数年的传统。他画过八仙过海、渔樵耕读、岁岁平安以及福从天降、麒麟送子。这些当时都是不让公开画的内容，但村民会请他去到家中。他在卧室的墙壁上画过，也在床帷的素布上画过。有人嫁女时，他的麒麟送子还被当成嫁妆压在新娘的箱底。每逢这时，他的食宿皆在村民家里。这便是他落难乡下最舒适的日子。

这么画着并且想着，他脑子突然"啪"地一下，似乎有人拉开了灯，让幽暗的大脑空间瞬间亮堂，曾经在圣母教堂门前被触动的心弦再次嗡嗡起来，两个大字突然随这亮堂和嗡嗡之声蹦了出来：乡愿。对了，乡愿。无论时代如何嘈杂混乱，无论生活的背景如何变化，乡愿却总是那样坚定而执著。

鲁昌南仿佛燃烧了。他匆忙找出笔记本，急切地在上面写着，总题：乡愿。然后便使劲回忆当年村民们最渴望的内容。他将它们一一列在纸上：福从天降，平安如意，福寿延年，福寿禄喜，福在眼前，四季平安，五福捧寿，松鹤延年，榴开百子，事事如意，连升三级，喜鹊登梅，鱼跃龙门，麒麟送子，八仙过海，渔樵耕读，老鼠嫁女。他看着这些，思索了一下，觉得最好挑出一组八个不同的立意，组成《乡愿》这样一个主题。画完如果不尽兴，还可以接着画下去。一番筛选，留下四季平安、福从天降、事事如意、松鹤延年、鱼跃龙门、喜鹊登梅、连升三级、榴开百子。他想他不能像在乡下时用那样写实的方式来画这批乡愿图。他应该用现代的元素、现代的材料和现代的手法来创作这批作品，这样才有创意，也才能表达他的内心。

他用了一张大的白纸，拿了一支画笔，用深蓝的颜色，把自己适才一瞬间的想法稍事修改，写在了上面：无论生存朝代如何更替以及复杂，无论生活背景如何错乱以及恐怖，乡愿总是那样坚定而执著。

怀着激动和急切，鲁昌南找出透明胶，把这张纸贴在了墙上。然后就站在它的对面，仔细地看着它，心里反复地默念。渐渐地，他的心平静下来，一直困扰他的内心混乱也悄然止住。他的心空此刻就像晴朗天气下的湖面，透明而干净。他想，他的事业开始了。这是一个真正的开始。

六、我为什么没有追问过自己

费舍尔似乎根本不介意鲁昌南在做什么以及怎么生活。费舍尔认为这些与他无关。鲁昌南是成年人，他很清楚他来德国的意义，所以他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至于他怎样生活也就是他的吃喝拉撒睡，又与费舍尔有什么关系呢？这本该也是他自己解决的事。

但是费舍尔却一刻也没有闲下来。他想，他应该对艺术品有比较专业一点的判断力，所以他去上艺术欣赏的课；又想，他应该对整个世界艺术史有所了解，所以他也去上艺术史的课。他还想，如果能直接与鲁昌南交流，就方便了。这样他又去学中文。这些课程，每周不少于两次授课，结果他几乎每天开着车在外面上课。上午去了这边，下午又去那边。余下没课的时间，他去跑画廊，以及拜访一些美术界人士。莉扎说，你好像比没退休的时候更忙呀。费舍尔说，以前的忙，是为了别的人，现在的忙，是为了我自己。以前的忙，是不得不，现在的忙，是很高兴。莉扎便说，嗯，重要的就是自己很高兴。

但周六和周日，费舍尔却尽可能待在家里。这两天的时间，是为莉扎而留。他要整理庭院，修花剪草，还要将家里陈旧的窗户重新油漆。莉扎若去超市购物，他也要陪着一起。他是男人，负责开车和拎东西。

偶尔，他会通过李亦简把鲁昌南找到露天酒吧小坐。每一次费舍尔都会告诉鲁昌南，他去了哪几家画廊，哪几家画廊对他表示出兴趣。又说他了解到何时何地将举办画展，有可能争取鲁昌南的作品前去参展。鲁昌南也告诉他自己新作的进展。说他画《福从天降》那只巨大的黑蝙蝠从天上扑下，效果很惊人。费舍尔对《乡愿》的主题也非常有兴趣。他说这真是很东方。鲁昌南说，内容非常东方，但他的画法却非常西方。费舍尔说，那就更有意思。

有一次，费舍尔又约鲁昌南去酒吧，同时要求他把从中国带来的画都拿过去。鲁昌南不解其意，但还是依了他。费舍尔说，我要请摄影师把它们拍成照片，制成图册，这样画廊才能知道你画了些什么。我还要为这些画装上框，一旦有画展或是被画廊看中，我们就可以马上送过去。鲁昌南想，哦，或许他的计划就是从现在开始真正实施吧。想过后，心头倒轻松一点。

不料没几天，费舍尔便把所有装框的作品全部送了过来，还有一册制作精美的作品图册。费舍尔说，作品照片他制作了两套，他那里留了一套。又说，装框的画要保存好，不能有损坏，不然真要展出，就麻烦了。这一番来回，让鲁昌南刚松下的心

情又紧了起来。他不停地给李亦简打电话,想要知道费舍尔到底有什么意图。李亦简便反复说,大叔,你大可轻松一点。目前为止,你一点亏都没吃呀,你看他怎么做就是了。说不定后面是双赢呢。李亦简也觉得费舍尔举止奇怪,但他确实无法知道费舍尔到底为何。

慕尼黑的画廊几近百家,费舍尔把它们分成区,规定自己一周内要跑几家。并且在每家要谈多长时间,他也对自己有要求。他带着鲁昌南画作的照片,一家家登门拜访。有些画廊看了鲁昌南的画,不评价画作,却只说对中国画家没有兴趣。也有些说这样的画风不适宜德国。费舍尔对他们的回答都不满意,他认为好的艺术作品是没有国界的。他坚信自己的眼光,鲁昌南的画能感动他,也一定会感动其他德国人。

带着鲁昌南的画,他又去拜访画家。他向他们讲述鲁昌南的经历,希望有人推荐他参加一些画展,哪怕是小型画展也行。鲁昌南需要一个开始。画家们大多表情冷淡,也有对费舍尔如此这般为一个中国人奔波表示十分地不解。每到这个时候,费舍尔便说,你不懂,我不是为他,我是为我自己。

就算他这样表白,人们自然还是不懂。而这一切,鲁昌南全然不知。

但是机会还是来了。

有一天,费舍尔接到慕尼黑一个画家的电话,这是位华裔画家。他告诉费舍尔,有个华人慈善团体要在元旦前夕举办一个慈善拍卖,许多华人艺术家都会参加这个活动。如果鲁昌南有兴趣,也可以拿画前来参拍。拍卖的钱将会捐给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华人。

费舍尔立即约了李亦简直接奔去鲁昌南家里。费舍尔说,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拿出一幅画来参加这个活动。我想通过这样的方式,一则让人们看到你的才华,二则也可跟本地华人建立联系。但是这幅画拍出后,你是没有收入的。鲁昌南说,当然可以。费舍尔高兴道:真是太好了。你觉得拿哪一幅去呢?鲁昌南想了想说,就那幅《江南春耕》吧。费舍尔说,这是你的一幅大画呀,不然换幅小一点的?鲁昌南说,既然是慈善,还是拿大的好,以后我再画就是了。费舍尔更加高兴,说鲁先生,你真是有善心的人。鲁昌南说,做慈善也是我的义务。

慈善拍卖那天,鲁昌南也去了。来了这么久,他第一次参加这样的华人聚会。置身于喧哗与热闹中,鲁昌南仍然感觉落寞和无聊。他不认识其他人,性格又不属主动出击型,于是觉得无趣,便寻了个僻静处,一个人坐着,默默地喝着饮料。费舍尔和李亦简也都赶来参会。费舍尔不停地跟他认识的画家打招呼。李亦简则满场走动,一时德语一时中文,与人快意地笑谈。

慕尼黑已经很冷了,天早早地就开始昏黑。在一派欢笑中的鲁昌南却有些忧心忡忡。因为天气缘故,他已无法出门作画。经济拮据以不可抵挡的方式闯上门来。鲁昌玉前几天来过电话,说她还可以兑换几百美元给他汇来。鲁昌南说,那你就快点,不然就接不上气了。这笔钱,鲁昌南现在还没有收到。

鲁昌南想,是不是去找一份可以糊口的工来打呢?比方去餐馆端盘子,或是看看有没有可出苦力的地方。但他却又担心自己没有时间创作。他曾经想找费舍尔借一笔钱,以便支撑着过完冬天。李亦简却对他说,最好不要开这个口,德国人是不轻易借钱给人的。实际上,李亦简已经帮他问过了费舍尔。费舍尔回答说,他是成年人,这个问题由他自己解决。以后请不要再提这个话题。李亦简没有把这个意思告诉鲁昌南。

就在鲁昌南陷人漫无边际的思绪中时,一个女人走了过来。她停在了鲁昌南面前,开口说,请问,您是鲁先生吗?鲁昌南先是看到她的高跟鞋,尔后看到她的裙子,镂花的披肩,最后才看到她的脸。这是一张神情妩媚的面孔,眼睛黑亮黑亮,自信而坚定的光芒从里面透射而出,年龄估计也接近四十了。鲁昌南站起来,说我是,请问……女人伸出了手,说你好,我叫明娜。鲁昌南握着她的手,发现这手竟是柔软无骨的。他从来没有触过这样柔软的手,莫名间就心跳不已。明娜抽出手,朝着一个方向指了指说,那位吴先生,他拍下了您的画,也想认识一下您。我是他的助手。

鲁昌南随着明娜的指向望过去,他看到一个面色红润的长者。鲁昌南想,看来是有钱人了。明娜将鲁昌南带到吴先生面前,说吴先生,这位就是鲁昌南先生。《江南春耕》就是他画的。鲁昌南忙说,吴先生,您好。

那位吴先生开口即用地道的南昌话说,您是江西人?鲁昌南惊道:是,南昌的。您似乎也是?吴先生便说,正是。我正是南昌人。老乡对老乡,两眼泪汪汪。明娜说,鲁先生,你那幅画,吴先生很喜欢。鲁昌南说,真的吗?那就太谢谢了。吴先生说,您画的那地方,像极了我母亲的家乡。不知鲁先生还有没有跟那幅相类似的。鲁昌南心里一喜,忙说,还有幅《江南秋收》,尺寸跟那幅一样。吴先生便高兴道:太好了。不知道鲁先生可不可以卖给我,我母亲今年满九十岁。离家多年,一想起家乡就流眼泪,尤其最近,更厉害。我想买您的画送给她,两幅凑成一对,也算新年礼物。我按刚才拍的《江南春耕》的价格给你。明娜说,吴先生是做贸易的,来德国很多年了,在这边华人中赫赫有名。鲁昌南说,我很愿意,但我需要问一问费舍尔先生。

费舍尔见鲁昌南跟一群人说着话,便也走了过来。恰这时,鲁昌南正拉着李亦简找他。李亦简把鲁昌南的意思告诉费舍尔,费舍尔显得有些奇怪,说这是你的画,为什么要问我呢?鲁昌南说,可是,是您请我来的德国呀。费舍尔笑了,说鲁先生,我请你来德国,是让你自由地画画,但你仍然是你的画的主人。鲁昌南说,如果这样,吴先生,那幅画我就送给您母亲好了,也算乡亲的一点心意。吴先生急摆着手,说不不不,我知道画家在海外生活不易,况且你已经捐了一幅出来。而我送给母亲的礼物,是儿子尽孝,只能我自己花钱,哪能让鲁先生抢我的孝心呢?鲁昌南听他这样一说,便道:既然如此,当然以吴先生意思为主。

李亦简将鲁昌南的居住地址留给了明娜,约定明天下午过来取画。吴先生说,元旦那天,他希望鲁昌南能去他家吃饭,去跟他母亲说说家乡的情况。要用南昌话说,这是比什么都更好的礼物。除他而外,还有几个住在慕尼黑的江西人也会去。鲁

昌南满口答应下来。在慕尼黑，能同一群乡亲坐在一起说说家乡话，实在是一件很快意的事。鲁昌南知道，他也在想家了。

比鲁昌南更高兴的是费舍尔。仿佛是要庆祝开门大吉，他特意开车送鲁昌南回家。路上，费舍尔说，新年就要来了，这是好兆头。时间这么短，鲁先生就有了欣赏者，真是太好了。鲁昌南说，是啊，我也没料到。费舍尔说，只是，鲁先生，你卖掉的这幅画装框的费用，你要还给我。鲁昌南怔了怔，没反应过来。李亦简解释道：老头说装框的钱是他出的，你还得给他。鲁昌南说，哦，好的。李亦简问费舍尔是多少钱。费舍尔把车停在一边，掏出一个计算器，算了几遍，然后递给鲁昌南。鲁昌南没有看，说：你说多少就是多少吧。费舍尔说，怎么能不看呢？我不可以随便说的。这是按店家给我的外框尺寸计算的。鲁昌南说，行，就这样吧，乘上二，把捐掉的那幅画框也算上。费舍尔说，不不不，捐出的那幅是做慈善，并没有变成你的收入，所以这个不用算。李亦简说，大叔，你就听他的吧。德国人一是一二是二，很刻板的。

第二天，明娜便带人来取走了那幅画，留下一笔钱给鲁昌南，这笔收入比鲁昌南预计的要多。一夜之间，鲁昌南便解决了他愁上眉梢的经济问题。更重要的是，明娜把其他的画都仔细看了一遍，其中几幅，她都非常喜欢。明娜说，鲁先生，费舍尔先生没说错，您真是一个才华横溢的画家。这几幅画，相信我的老板也会有兴趣的。她留下了电话号码，告诉鲁昌南，以后有什么事需要帮助，可直接找她。

明娜走后，鲁昌南始终回味着与她握手的感觉，这感觉让他心跳急促。一个人的手怎么会如此柔软呢？鲁昌南始终想不明白。

春节转眼就到了，对于慕尼黑的华人来说，这是大事。德国一家电视台准备做一个华人节目。节目现场安排在华人的一个小型联欢活动上。费舍尔的侄儿是节目的监制人。在费舍尔的引荐下，他们找到了鲁昌南。鲁昌南有些不解，甚至有些胆怯。一连几天，他都在想，他该说什么和不该说什么。

拍摄那天，费舍尔把李亦简也叫了去。鲁昌南穿上他来德国那天穿过的西装，一副很正经的样子。翻译是电视台找的，不需要李亦简。李亦简便笑说，大叔，这次你是单刀赴会哦。鲁昌南说，他们的翻译能否听得懂我的话呀？我有江西口音的。李亦简说，应该没问题。德国翻译都很厉害，他如果听不懂有口音的中国话就干不了这行。不过，我告诉你一件事，你也别紧张。鲁昌南说，什么事？李亦简说，这家电视台对中国人并不友善，找大叔不知会不会别有用意。大叔留个心眼儿最好。李亦简这么一说，鲁昌南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他想，难不成费舍尔真是想在政治上利用自己？李亦简见他沉默，又忙说，也没事，我们都在呢，他们真要挑衅，我们也会抗议的。鲁昌南想了想，镇定了一下自己，说我想也没什么，我有什么值得被他们挑衅的呢？

坐到人前的时候，他心里尚有些忐忑。但当灯光打在他身上时，眼前的一切都扩大成数倍的明亮，他突然心定了。心想，他妈的！老子连黑牢都蹲过，死都死过一

轮的,还有什么事可以让我害怕?

翻译是个女人,很客气,说她去过上海北京,没去过南昌。女翻译的普通话说得很好,鲁昌南甚至觉得比他这个中国人都说得好,他心里越发踏实。

主持人跟摄像、灯光招呼了几声,便上来了。这是个男人。男人跟男人的对话战斗性会比较强,鲁昌南想。主持人上来就稀里哗啦地说了一大通。翻译简单告诉鲁昌南,说他向观众介绍他是一个来自中国的画家。又说他并不知道他画过什么画,因为他从不觉得中国有画家。这一通说完,主持人便开始打量鲁昌南。鲁昌南看着他的眼睛,心想,看来真是来者不善。

果然主持人开口即说:我采访过许多中国人,他们的装扮总很特别。他们力求时尚,但结果更奇怪,仿佛上世纪的人一样。今天这位鲁先生虽然是画家,有审美眼光,似乎也不例外。然后他指着鲁昌南的袖子说,啊,不知道鲁先生是不是觉得商标留在袖口上可以展示美,还是可以炫耀品牌?

鲁昌南心里骂道:果然不是善辈。他平静地说,可能有人当作美,有人炫耀品牌,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只是懒得把它剪下来。主持人似乎有点吃惊,说只是懒?鲁昌南说,那还有什么?它在上面和不在上面,关我什么事?我从来也看不见它。主持人笑道:真是有意思的回答。我所知道的很多中国人,如果是名牌西装就把商标留着,好让人们看他穿的是名牌。如果不是名牌,就剪掉。鲁先生听说过这样的事吗?鲁昌南说,我从不关心这些。现在第一次从你嘴里听说,想必你很关注这些。主持人笑道:看来鲁先生的确对穿着不加在意。这可能跟鲁先生的经历有关。我听说你被赶到乡下很久,过得很辛苦。你是怎样度过那些艰难岁月的呢?鲁昌南说,跟过好日子的方式差不多吧,白天起床,晚上睡觉。主持人呵呵笑了一下道:说得也是。据说你很长时间跟牛住在一起?鲁昌南心里便有些反感,心想怎么连这个都知道?是费舍尔说的吗?但他还是平淡地回答:是呀。主持人说,岂不是跟动物住在一起?鲁昌南说,德国不是有很多人跟狗住在一起吗?主持人说,那是狗住在主人家里,你呢?鲁昌南说,我住在牛的家里,不是一回事吗?主持人说,你觉得是一回事吗?鲁昌南说,那么你觉得人比牛更高贵一些?主持人说,这个问题我还真不敢回答。看来你的思路比较奇怪,据说你还坐过多年的牢房?鲁昌南说,是呀,你知道得真多。主持人说,是什么原因使你坐牢呢?鲁昌南说,没什么原因。牢房空在那里,我不去坐别人也会去,那就不如我坐好了。主持人冷笑一声,哦哦,鲁先生难道是耶稣?鲁昌南说,那倒不是。耶稣是自愿受难,我是迫于无奈。主持人说,这就是了。我想问鲁先生一句:你为何会处于一种无奈的情况下呢?是谁使你的人生落入无奈之境?鲁昌南也冷笑了,他说,你既然要问话于一个中国人,你应该先去学习一下中国历史,然后去找大人物询问。小人物又怎能答出个所以然。主持人说,啊,鲁先生的回答非常有智慧,但我看鲁先生满脸风霜,皱纹深刻得像刀砍过,想必是过去的生活遗留下来的。鲁昌南说,过去的生活会给每个人都留下印记的,不单单是我。人脸也是风景。有大江大河,也有一马平川。都长成你们这样细皮嫩肉的白面孔,人类有什么好看头?

主持人仍然闲扯着，始终没有谈他的画作。鲁昌南下来的时候，内衣已经湿透了。他的心很沉重，往事的阴影一层层地压迫着他。李亦简上前来高兴地拍了他一下，说大叔，你好酷啊。对他们德国人，就得这样。

费舍尔也过来了，他显得有些愧疚，说鲁先生，真对不起，是我告诉电视台关于你的过去。我向他们介绍了你的情况，我以为会采访你在德国的生活和绘画，没想到他只问这样一些问题。我想你一定不愉快。但是你今天的回答，很好。鲁昌南说，您不用对不起。他是对的，他应该这么问。我应该说对不起，是我没有按我的良知来回答。李亦简大惊，说大叔怎么能这样想？鲁昌南说，虽然是过去的事了，但为什么在国内从来就没有人问过我这些？而我自己也从来没有追问过自己。我为什么会过得如此无奈？到底是什么原因让我的生活那么艰难？他问了他应该问的话，但我却没有诚实作答。

费舍尔凝望着他，半天才说，鲁先生，你很了不起。

这天的晚上，明娜给鲁昌南打了个电话。明娜说，我们都看了电视，你说得非常好。你是一个让我钦佩的人。

七、费舍尔到美国去了

不知是否与电视节目有关，终于有画廊接受鲁昌南的作品了。虽然没有签约，但能上墙挂卖，也是一个好的开端。整个春天，费舍尔不停地往画廊跑。他不时传给鲁昌南一点信息，说画廊反映，有不少德国人都喜欢鲁昌南的风格。又说，尽管还没有卖出一幅，但画廊已经不再排斥鲁昌南，这就是胜利。

鲁昌南的生活也变得自如起来。靠着吴先生的关系和明娜的相帮，他从南昌带来的画儿已卖出好几幅。他在慕尼黑的生计已经不成问题。只是他仍然会在周末和周日外出卖艺。他需要多挣点钱，他必须有积蓄。万一哪天费舍尔不管他了，比方不再为他出资租房，至少他能在慕尼黑自己租房活下来。他不想回国。他喜欢德国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

鲁昌南的一组《乡愿》已经画好了四幅。混乱而奇特的背景下，主题以一种格外夸张变形的方式突出着。尤其那张《事事如意》，两个熟透的大柿子和一柄如意的组合搭配，令画面格外怪诞而新奇。费舍尔看过后，非常喜欢。他照例请摄影师来拍了照片。他说图画埋伏着中国语言的奥秘，他相信欧洲人也会懂得。

大约两周后，费舍尔突然告诉鲁昌南，柏林有个重要画展，他们看了鲁昌南《乡愿》的几张照片，有意请他参与展出。但组委会对他不熟悉，希望能看到原作，再作最后决定。他建议鲁昌南不妨带幅画去一趟柏林。鲁昌南听罢非常高兴，这是他的机会。

费舍尔因莉扎生病，无法陪同鲁昌南。而李亦简则去布拉格实习了。柏林之行得鲁昌南自己只身前往。李亦简走前留了一个同学小杨的电话给鲁昌南，说是如果

有事要跟费舍尔联系，就给这个同学打电话。

对于鲁昌南来说，去一趟柏林并非难事，他之前已经同李亦简去过两三次，他们甚至在柏林火车站附近逛过许久。费舍尔已在柏林为鲁昌南请好翻译。一下火车，便有翻译前来迎接。鲁昌南提前买好火车票，他给柏林的翻译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了他的车次。

不料在他出发前夕，慕尼黑突然变天。狂风呼啸而起，暴雨也久下不停。从鲁昌南的家走到公共汽车站，有十分钟的路程。他只要一出门，必然全身湿透。最关键的还不是衣服，而是他的画作。就算用塑料布包扎起来，他也无法保证雨水不会浸入。鲁昌南焦急万分。他于是给李亦简的同学小杨打了个电话。请他帮忙问一下费舍尔，是否可以开车送他到火车站。只一会儿，小杨打来了电话。他正在上课，声音压得很低。说他问过费舍尔了。费舍尔说，他是成年人，这样的事情应该自己解决。鲁昌南说，我怎么解决？我又没办法叫出租车。我说话人家一句也听不懂。小杨说，对不起鲁先生，我正在上课。说罢，便挂了电话。

鲁昌南一刹那焦头烂额。突然间他想起了明娜，于是他给明娜挂了个电话。明娜说，你等着，我马上就到。

十分钟后，明娜的车出现在鲁昌南家门口。他们算了下时间，现在赶紧，还不会误车。鲁昌南说，幸亏你帮忙，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说着他便把费舍尔的话转述给明娜听。明娜说，德国人是这样，他们不是人情淡漠，而是不懂得人情世故。他们的传统就没有中国那样成熟的礼仪，所以你不必跟他们计较这些。他下次见到你，依然会像以前一样热情友好。鲁昌南说，我真是搞不懂他。明娜笑道：你不需要搞懂，你只需要按你自己的方式做就是了。现在你这个成年人不是解决好问题了吗？鲁昌南一想，也是。

柏林之行非常顺利，画展组委会看到鲁昌南的画，非常欣赏，立即同意鲁昌南拿两幅作品前去参展。鲁昌南选了他的《福从天降》和《事事如意》。展出的那天，费舍尔和李亦简都赶到了柏林。看到有参观者驻足鲁昌南的画前议论以及评说，费舍尔兴奋得脸都红了，就仿佛这是他的成功一样。但他却根本没有问，在那样的大雨时刻，鲁昌南是怎样去的火车站。

李亦简说，大叔，你成功了。费舍尔说，这个还不算，必须要跟画廊签约，才能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鲁昌南觉得费舍尔说得对。他想，只有签约了画廊，他才能真正在美术界立足，而他的经济问题也才能彻底解决。

从柏林回来，鲁昌南想要答谢一下明娜。鲁昌南是一个几乎没有恋爱过的人。以前在乡下，没有可能。回城后，为了早日有个家，匆匆认识了现在的老婆。他一直心情低落并且压抑，从不知道恋爱是什么滋味。现在，他见到了这个女人，那张妩媚的面孔和柔软无骨的手，突然唤醒他的欲望。不论白天还是夜晚，这个女人都会闯进他的脑海，久久不去。

鲁昌南给明娜打了个电话，明娜爽快地答应了。在商量具体碰头地点时，明娜

说她比鲁昌南更熟悉慕尼黑，不如她开车来接鲁昌南。鲁昌南巴不得如此，高兴道：那当然最好。

鲁昌南决定送明娜一份礼物。可他不知道明娜这样的女人会喜欢什么。他怕买不好反而露拙，他便画了一幅画，画名就叫《仙女来到梦中》。仙女的面孔与明娜有几分神似。明娜拿到这张画时，果然脸上露出惊喜。

那天他们去的是慕尼黑的皇家啤酒屋。里面黑压压的全是人，男女老少什么人都有。乐队一刻不停地奏着乐曲，夹杂着嘈杂人声，整个空间都被声音爆满。侍者们绷紧了脸在人缝中来回穿梭。明娜说，我其实也很少来这里，但我觉得你应该在这里感受一下巴伐利亚人。这里有他们最真实的面孔，热情浪漫，还有几分天真。

他们找一张桌子坐了下来。明娜要了两扎啤酒。同桌坐着三个德国男人，他们面前已经有两三个空杯了。见明娜能说德语，立即跟她套起近乎。鲁昌南听不懂他们说什么，只看到明娜和他们一起放声大笑。明娜告诉鲁昌南，他们是从纽伦堡来的，问我们是不是日本人。我告诉他们是中国人。他们问中国人喝酒用多大的杯子。我说比这个小很多。他们说，回去跟中国元首讲，只有向我们巴伐利亚人学习，用大杯喝啤酒，女人才会性感漂亮，而男人才会英俊雄壮。像这位先生，就太瘦了，一看就是啤酒没喝好的缘故。

鲁昌南听罢也笑。心想当年我连饭都没有得吃，哪里有啤酒喝？笑完突然心生豪气，他用杯子使劲撞了一下明娜的酒杯，说喝！今天喝个够。我立马就会个头高大，而你也会更加漂亮。明娜把他的话翻译给同桌的德国人听，几个家伙立即也举起了杯。一个大胡子说，中国人，好样的。我喜欢。喝！

这天鲁昌南喝的酒，超过他一生所喝过的全部酒。他已经明显晕晕乎乎，而明娜也是醉意蒙眬，她无法开车回家。迷糊中，她带着鲁昌南在附近找了家酒店。这天晚上，他们住在了一起。

鲁昌南早上醒时，明娜躺在他的怀里，正用幽幽的眼神望着他。鲁昌南将明娜搂得紧紧的，他哽咽着说了一句话。鲁昌南说，我第一次体会到幸福这个词的意义。明娜的泪水夺眶而出。她说，我明白。

费舍尔一直努力联系画廊，他希望能有画廊跟鲁昌南签约。他甚至还跑了一趟法国。他想在欧洲，至少会有画廊欣赏鲁昌南。但是，画廊的口径几乎一致，称赞鲁昌南的画，却拒绝与他签约。费舍尔很难理解他们这样做的理由。再三追问，回答是没什么理由。费舍尔不停地给自己打气。他说没关系，不要着急。才一年多时间，能走到这一步，已经相当不错了。

秋天如期而至。这是鲁昌南在慕尼黑度过的第二个秋天了。慕尼黑的啤酒节已经开始。整个城市都如啤酒的海洋，人人都似乎被泡在其间。鲁昌南也被李亦简拖到街上喝了一晚。他再一次大醉。李亦简说，大叔，现在你感觉怎么样？还觉得自己是蚂蚁吗？鲁昌南结结巴巴说，现在是啤酒里的蚂蚁了。李亦简说，大叔，让脑子不

想所有的事，尽管享受现在。鲁昌南说，今天听你的。

一日，费舍尔突然约鲁昌南到酒吧碰面。李亦简转达时说，看来老头的酒瘾也上来了。今晚再喝个通宵，如何？鲁昌南说，没问题。

结果费舍尔是找鲁昌南有事情。他告诉鲁昌南，他的小女儿在美国结婚，他和莉扎两人都将去参加婚礼。家里的三条狗无人照顾，想请鲁昌南住到他家里，帮他们看护狗以及浇花。费舍尔一再说，他家的狗是很乖的，只需要每天喂两顿、早晚各遛一次就可以了，很简单。费舍尔又说，其实他们也可以交给牵狗员，但是莉扎总觉得家里有人住着，狗会自在一点，这样才想到鲁昌南。费舍尔补充了一句，在莉扎那里，狗和花比我更宝贝。

鲁昌南满口答应了。这对他来说，真不算什么事。费舍尔家的三条狗在他以前去的时候，就已经跟他有点熟了，见到他也会摇着尾巴前来示好。而且喂它们的食物也是现成的狗粮，每天的食量莉扎已经都安排好。他无非带它们转转，权当自己散步，至于浇花就更加简单了。

费舍尔非常高兴，又说，你照顾狗的费用我们会支付给你。鲁昌南吃了一惊，忙不迭地摆着手说，不不不，这个不需要，如果我还收这个钱，我就没脸见人了。费舍尔不理解，说为什么？鲁昌南便对李亦简说，你替我跟他说清楚，我要连这钱都收的话，我会被骂死的。光是鲁昌玉就饶不过我，我良心也过不去呀。李亦简只好替鲁昌南解释，说鲁先生因为受您的恩惠太多，他也需要回报您，不然他也有压力。费舍尔还是不理解，说这是两回事呀。我们请他照顾狗还有浇花，他付出了劳动，支付费用也是应该的呀。李亦简发现要解释清楚这些很麻烦，便说，您也知道，中国人很讲礼，做这种事是绝对不会收人钱的。中国人认为邻居帮邻居、朋友帮朋友天经地义，如果收钱的话，就跟打耳光一样，他会觉得羞耻。费舍尔显得有些无奈，说那好吧，就按你们中国人的习惯。

事情就这样说定了。费舍尔出发那天，鲁昌南提前去到他家。鲁昌南一共只去过费舍尔家两次，一次是初来时的专程登门拜访，第二次是圣诞节。现在是第三次。鲁昌南始终不认识路，李亦简只好先跑过来，再带着他一起去费舍尔家。李亦简一路抱怨道：大叔，你就不能学会认识他家的路。鲁昌南说，一共也去不了几次，认它做什么？再说我永远也不可能一个人去他家是不是？不然就是鸡对鸭讲了。李亦简说，那你就不能学学德语？人家费老头都学中文呢。鲁昌南便笑，说那岂不是更好，我更不用学了。一把年龄了，还学什么鸟语。李亦简便长叹道：唉，中国老男人和西方老男人真不一样呀。

鲁昌南被安排住在费舍尔家的客房。客房的窗口朝阳，大而宽敞。伸头望去，对面人家的阳台上，摆满了鲜花，阳光一照，灿烂夺目。鲁昌南说，种这些花得费多少劲呀。李亦简说德国人不觉得摆弄花要费劲，他们当是生活享受。鲁昌南说，那是因为他们闲。在乡下天天挖地插秧割谷，天亮忙到天黑回来，你看他们还当不当享受。李亦简说，大叔的内心深处怀有恨，所以大叔总是充满抵触性。很愤青哦。鲁昌南仿

佛被针扎了一下，心口一收缩，他惊讶道：是吗？我是这样的吗？

莉扎听说鲁昌南坚决不肯收费，有些过意不去，便买回了大批食物，包括一堆啤酒。双开门的大冰箱，几乎完全塞满。莉扎表示这些差不多够鲁昌南吃一阵子。鲁昌南笑道：没关系，我现在很会购物。一个番茄炒鸡蛋就够混一餐。莉扎忙说，那怎么行？一定要好好吃饭。冰箱里还有水果，很多，你要多吃，不然坏掉就浪费了。李亦简说，大叔你就放开肚子吃吧。如果剩太多，他们会以为你不喜欢。鲁昌南说，哦，那好吧，我尽量吃。但是有一件礼物，我要请你们收下。

鲁昌南说着拿出他的一幅画。他把它展开来，这是两个鲜艳的石榴，爆着非常夸张的裂口，一粒粒白中泛红的籽从裂口处露出。费舍尔和莉扎两人看得发呆。鲁昌南说，这幅画叫《榴开百子》。在中国，新人结婚时，送这样的礼物，是祝愿他们能生很多的孩子。费舍尔惊喜道：真的吗？生多少？李亦简说，生一百个。莉扎立即眉开眼笑，说不不不，太多了，他们养不活。美国政府要贴补很多的钱。他们会恨死这个德国女人的。鲁昌南和李亦简听罢大笑。

费舍尔说，啊，太漂亮了，我很喜欢。莉扎你喜欢吗？莉扎说，噢，我当然喜欢，非常有意思。费舍尔说，是呀，太有意思了。我相信我女儿也会喜欢。但是鲁先生，我知道这是你新创作的作品，你不能这样送给我们。鲁昌南说，中国人有这个礼数，朋友有女出嫁，不送东西可不行。我没别的，只有画。再说我还可以画，而且同样内容的，不会跟这一幅画得一样。所以也不影响这一组画的完整。费舍尔说，真的吗？鲁昌南真诚道：真的，这是我的心意。费舍尔伸出手臂，上前拥抱了他一下，说非常感谢。谢谢你的心意。

费舍尔夫妇离开后，当晚鲁昌南便显示手艺，做了一顿可口的饭菜和李亦简两人大吃一顿。慕尼黑的啤酒口感尤好，两人连喝了好几罐，喝得醉意蒙眬。李亦简说，幸福生活对我来说，就是有这样的一幢大房子。鲁昌南说，我还不敢想。李亦简说，大叔，你一定行。将来你一定有住大房子的一天。到那时候，我要到你家去吃这样的菜，喝这样的啤酒。嗯，还帮你打扫卫生。鲁昌南豪气地答道：好，就这么说定了。

次日一早，鲁昌南起来，走进花园，慢慢地在小径上徜徉。鲜花带着露水，静静地开放着。空气新鲜得像刚刚用水洗过。石砌的短墙上蹲着一只黑猫，闪着幽幽的眼光望着他。这眼光让鲁昌南记起那个幸福的早上，他睁开眼睛所看到的明娜的目光。鲁昌南对自己说，对，我一定要这样一幢房子。最好，那里的女主人是明娜。

明娜陪吴先生到东南亚去了。走前给鲁昌南打过一个电话。两人在电话里都有点结结巴巴。鲁昌南鼓足了天大的勇气才说了一句：我每时每刻都在想你。明娜回答他说，谢谢。你心里有我，让我有一种幸福感。

鲁昌南觉得自己的身心都处在一种意欲飞翔的状态。他灵感迸发，日夜作画。他有着使用不完的精力，并且他的想象力超乎寻常地活跃。他不光完成《乡愿》中的《喜鹊登梅》图，还画了两幅小画。有一幅庭院小景正是费舍尔家的院子。一片油绿

的芭蕉叶占据了大片画面，芭蕉叶后的矮墙上，黑猫的身体被叶片挡掉大半，只露出幽幽的眼神。鲁昌南很喜欢这幅作品，他想，他要把这张画送给明娜。他要告诉她，他画黑猫的眼神时，脑子里满满的全是她的眼神。

半个月眨眼过去。费舍尔原说周日到家，岂料他们周六就启程了。李亦简接到他们从慕尼黑机场打来的电话，从学校匆匆赶到费舍尔家。一进家门，李亦简几乎吓了一大跳：客厅里架着鲁昌南的画架，而颜料四处散开着，桌上、椅子上都沾着色彩。鲁昌南的一只袜子搭在沙发扶手上，另一只落在地上。地毯上星星点点撒着烟灰以及水果皮。客厅仿佛所有的东西都不在原位，而且所有的地方都脏不可看。

李亦简不由惊呼一声：我的上帝！鲁昌南说，怎么啦？你怎么来了？李亦简说，老头老太今天回来，现正在回家的路上。你怎么把家里弄成这样？鲁昌南有些茫然，说没怎么样呀？李亦简说，大叔，德国人有多么爱清洁，你难道还不知道？赶紧收拾一下吧。说着便动手开始帮忙收拾。鲁昌南说，我当然知道，可是这里不是还挺好的吗？乱一点才像家呀。稍一收拾，跟他们走的时候完全一样。李亦简说，幸亏我早到一步，不然，你得把人家老两口吓晕不可。鲁昌南说，哪有这么夸张。

两人匆忙把客厅收拾完，还没来得及喘口气，费舍尔和莉扎就到家了。几个人都很高兴，又是握手又是拥抱。莉扎的三条狗也忙不迭地过来助兴。费舍尔和莉扎便顾不得跟鲁昌南和李亦简说话，立即跟狗亲热起来。

李亦简忙着把行李送进屋内，路过厨房，顺便看了一眼。这一眼望去，令他倒吸一口冷气：厨房的碗池里摞着一堆碗，锅也没有洗。剩菜和垃圾随处可见。地上的菜帮、土豆皮也零星撒着。炉子旁边的墙壁粘连着油渍。李亦简不知所措。莉扎恰这时也走了过来，看到厨房的样子，她也呆住。李亦简说，这个这个，这个……他说不下去，只好逃回客厅。

李亦简显得有些不安，他担心莉扎会生气，便对费舍尔说，有件事要请你们原谅。鲁先生以前住在乡下，并且是住牛棚里，所以他没有养成好的卫生习惯。费舍尔看了看客厅，说还不错呀。李亦简苦笑了一下，说这是你们回来之前刚刚清理过。可是厨房没来得及打扫，请您跟莉扎解释一下。还有卫生间，我还没有看，想必也很可怕。

费舍尔伸头朝厨房望了一眼，点点头，说好的，我明白了。费舍尔说着走向厨房。鲁昌南望着他们嘀嘀咕咕，不知他们说什么。李亦简拉他到一边，低语道：大叔，我在帮你圆场呢，你看厨房脏成什么样子了？鲁昌南说，我本来是要在他们回来前收拾的，可是没想到他们会提前回来。李亦简说，你平常怎么不收拾呢？你看厨房里那个油烟！还不知道老太太怎么才能把那层油烟刮干净呢。鲁昌南说，这也不能怪我呀。他们不装抽油烟机，我要炒菜，就没办法。李亦简拍拍自己额头，长叹了一口气。

在他们说话间，莉扎已经扎上围裙开始做厨房的卫生了。鲁昌南说，还是我去打扫好了。他们刚下飞机，也很累。李亦简忙向费舍尔表达这层意思，费舍尔说，家

里的事就交给我们吧,鲁先生的任务完成了,你们可以先回去。这样我们可能方便点。李亦简说,那好吧,我陪鲁先生先走。说罢李亦简拉着鲁昌南说,赶紧收拾行李,回你那边去吧。待在这里,大家都难堪。鲁昌南一脸茫然,仿佛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临走前,鲁昌南有点不好意思,想对莉扎说声抱歉,费舍尔阻止了他,然后说,没关系,是我们提前回来了。过几天我们联系,我还有重要的事情跟你谈。

回去的一路,鲁昌南突然心情黯然。费舍尔神情淡淡的,他说有重要的事情要跟自己谈。那会是什么事情呢?会不会是费舍尔生气了,然后瞬间决定结束他在德国的生活?如果真是那样,又该怎么办?回家去?

一到家,鲁昌南便给李亦简打电话。李亦简回答说,我看也是凶多吉少。

八、人生的关键都在于个人选择

一周后,鲁昌南忐忑不安地去跟费舍尔碰面。因为心事重重,鲁昌南一直处于不安之中,脸上便显出满脸的憔悴。见到李亦简,李亦简说,大叔怎么这样?你心思太重了。大不了就是回去,犯得着折磨自己吗?再说还不一定呢。

这天的费舍尔一如以往满脸堆笑,先问鲁昌南过得怎么样,又问他《乡愿》正画哪一张。费舍尔每次见面都是这样几句问话,像是饭桌上的前菜。次次都是同样的小碟,然后才告诉鲁昌南,这次他到美国,专门拜访了纽约的几家画廊。他把鲁昌南作品的图片拿给他们看,有几家画廊似乎有意,但却表示没看到原作,不方便表态。于是他索性把鲁昌南送给他女儿的那张《榴开百子》画拿了过去。有三家画廊看到画后立即表示对这个画家有兴趣。他了解到其中一家的老板自己原本是画家,有着很好的鉴赏力,经营理念也很适合像鲁昌南这样的人。他便约了个时间同他作了一次详谈,甚至把鲁昌南的遭遇和处境也都陈述了一遍。那老板答应认真研究,然后给他回话。

费舍尔说,昨天,就是昨天,他发来了传真,表示同意签你。他希望鲁先生能去一趟美国,以便彼此商议合同条款。现在看来,德国画廊的趣味跟东方人有点差异,而美国似乎更宽容一些。

鲁昌南听呆了。他一时没能反应过来。那种震惊,就仿佛初到德国,费舍尔要他漫游欧洲时一样,一切都是这样的出乎意料,而且一切都曾是他的可望而不可即,现在却以一种简单的方式摆在他的面前。纽约一家著名的画廊要跟他长期签约!这很诡异,也很莫名其妙。他揣摸不透背后有什么内容。他没有语言。他无法直问。他只想不清楚,这个德国老头到底想做什么。他到底有什么东西可值得他利用。

费舍尔望着他说,你觉得怎么样?愿意和纽约的画廊签约吗?李亦简没顾及翻译,先替鲁昌南回答道:当然。大叔肯定会愿意!然后他才翻译给鲁昌南听。

鲁昌南呆坐了好一会儿,才说,可不可以容我考虑一下。

这句话让费舍尔和李亦简都有些吃惊。李亦简说,大叔,还用想吗?这是机会

呀。这样的机会稍纵即逝。费舍尔亦有些讶异。他说为什么？难道你不喜欢美国？鲁昌南说,这件事太突然,我需要想一想。费舍尔说,好吧。也许你有你的想法,等你想好了,请尽快通知我。我好为你预订机票,你知道的,早点预订,会便宜很多。还有,好让我女儿替你租好房间。我已经看过了房子,也跟房东谈过了。跟你现在的住处环境差不多少。现在就看你的了。

鲁昌南依然一脸疑惑望着费舍尔。李亦简有些急了,他大声地说,大叔,我知道你在犹豫什么。但我还是那句话,到目前为止,大叔你并没有吃任何亏呀！而且那边是一条为你铺好的路。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鲁昌南说,难道你觉得这样的事正常吗？李亦简说,大叔,在你来说可能是不正常,可是在费老头那里,也许很正常呢。只要对你没坏处,你又何必多虑他到底有什么意图。鲁昌南说,可是如果他提出把我在慕尼黑画的作品全部留下,或者说将来对我在画廊的收入他必须提成,以及其他我所不知道的要求,如果他提出了,我应该怎么做？难道我不要想一下吗？李亦简说,他不是还没提出这些吗？也许他根本就没想过这些事呢。鲁昌南说,那我就更想不通,他为什么这样？他的目的是什么？对他来说,这有什么意义？我究竟会带给他什么好处？

费舍尔望着这两个中国人激烈的面孔,他完全不懂他们在争论什么。

晚上,鲁昌南给明娜打了一个电话,说他有重要的事情想与她商量。明娜刚从东南亚回到慕尼黑,声音有些疲惫,但她还是答应见他。他们约定在剧院广场附近的酒吧见面。

鲁昌南每次见明娜内心总有着万分的激荡。他必须拿出很大的意志力,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鲁昌南坐定后,自己要了一杯咖啡,他现在已经忘记了茶,反倒是不可一日无咖啡。他为明娜点了橙汁。他知道明娜睡眠不是太好,晚上不喝咖啡。

鲁昌南告诉明娜关于美国画廊要跟他签约的事。明娜原本充满倦意的眼睛立即明亮了。明娜说,难道你不愿意？鲁昌南说,我只是不明白费舍尔为什么要为我这么做。明娜说,有多少人是把事情弄明白才去行动的呢？鲁昌南说,但这事在我心里是一个结。明娜说,放下你的结。你只需考虑三个问题:这件事对你的事业是否重要？鲁昌南说,当然重要。明娜说,它是你一直所梦想的吗？鲁昌南说,是。明娜说,它能否改变你的命运？鲁昌南说,应该能。明娜说,这就够了。至于费舍尔的动机意图之类,它比你的事业、你的梦想、你的命运更重要吗？鲁昌南一时间无语。他觉得明娜点到了他的筋骨上。明娜继续说,他这么做,自有他的理由,而你接受他的做法,也自有你的理由,不是吗？

鲁昌南望着她的面孔,心情复杂。然后他说了一句话。鲁昌南说:但我不想离开你。明娜也凝望着他,久久才回答道:人生的关键都在于个人选择。选择对了,不是你的,也会来到你的身边。选择错了,是你的也会离你而去。

明娜的话意味深长,但鲁昌南觉得自己已经听懂了。

这个下午，秋阳高照，正像鲁昌南来时那个春天的阳光一样，明亮并且妩媚。鲁昌南坐着费舍尔的车抵达机场。机场人很多。啤酒节刚刚结束，喝足啤酒的人们纷然满足地离开。

鲁昌南行将从这里飞往纽约。明娜使出了她的能力和才华，在很短的时间内帮着鲁昌南办好了赴美手续。明娜说她有工作，不能送鲁昌南去机场。鲁昌南只好与她在街头匆匆告别。望着她隐没在大街的人流中，鲁昌南的心很有几分怅然。他们在一起只度过一夜，还是因为醉酒。他不知自己今后有没有机会能和她在一起，甚至不知有没有机会与她得以见面。但是，他记住了她的话。选择对了，不是你的，也会来到你的身边。鲁昌南相信自己选择对了。

费舍尔和李亦简一直把鲁昌南送到出关口。费舍尔显得很兴奋。他不停地跟鲁昌南说些注意事项。其实他已经把这一切写在了纸上，并让李亦简翻译成了中文。第一，他已经请好了翻译，也是个中国留学生，姓刘，女性，她将在机场迎接鲁昌南。第二，他已经租好了房子，并且为他交了三个月的房租。相信鲁昌南在三个月内能够拿到画廊支付的订金。从此之后，鲁昌南完全有经济能力在美国生活以及继续绘画。第三，他已经交代了女儿女婿，鲁昌南有什么要紧事需要帮助，可与他们联系。费舍尔说，纽约虽是个陌生地，但他完全相信鲁昌南能够在那里自如地生活。因为，签下这家画廊后，鲁昌南不再存在生计上的问题。而且他还相信，鲁昌南在这家画廊的经营下，会成为世人皆知的画家。

对于费舍尔所做的一切，鲁昌南已经没有更多的语言用来表示了。他不知自己该说什么。因为费舍尔没有对他提出任何要求，也没有要求留下他的一张画。倒是李亦简开心地说，大叔，你要努力哦，一定要在纽约买大房子。哪天我去美国旅游，要去住你家哦。我还是负责打扫卫生，房租你就给我免掉。鲁昌南呵呵地笑着，他想起了他们的交易，于是说，留好我的画，十年后，我保你赚翻。说完后，他突然想起，他至少应该主动留一幅画给费舍尔。李亦简乐不可支，忙说，大叔，我要的就是你这句话呀！

费舍尔和李亦简与鲁昌南拥抱着告别。鲁昌南走了几步又回过头，他满怀疑惑地对费舍尔说，我真心感谢您，您改变了我的命运，但我不知道您收获了什么。费舍尔笑着说，我的收获非常大，但是你不会想到。

回来的路上，李亦简对费舍尔说，很想知道你有什么样的收获？费舍尔说，我退休了，但我仍然有能力干成一件事。你也看到了整个过程。我用不足两年的时间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以前的鲁先生像是一只受伤的鸟，畏缩不振。现在我帮他打开了翅膀，他可以在天空自由飞翔了。看到他的改变，我很快乐。而他即将成功，我更快乐。我的收获就是我的快乐。这个，你们中国人无法懂得。李亦简若有所悟地说，嗯，我开始有点懂了。

空中的鲁昌南听不到这番对话。他坐在靠窗的座位上。窗外一派辽阔，云层恣意地在蓝色上堆积和铺展。尽管又是一个漫长的飞行，但他现在业已不再畏惧。

只是他的心情依然郁闷，甚至还有几分失落。费舍尔永远和他的揣测不一样。这个德国老头怀着真诚的欢乐，兴高采烈地把他送上飞机，仿佛这个远去美国的人，是他获得成功的一个亲人。现在，鲁昌南已经飞离了慕尼黑，也远离了费舍尔，纠缠他的依然是一个老问题：他这样做到底为什么？

几个小时后，鲁昌南一脚踏上纽约的土地。这里又是一派明亮的阳光。他身上还是穿着从中国到德国时的名牌西装。只是出发前，他把袖子上的商标剪掉了。

九、不要以为你能改变别人的人生

很多年过去了。八年或是十年。

住在纽约的鲁昌南突然接到一个电话。那时候他正专注地看一份文稿。这是一个华裔女作家为他写的传。国内已有出版社答应为他出版了。对于鲁昌南来说，这是件重大的事。鲁昌南说，我是鲁昌南。电话那头便传来兴奋的声音，鲁昌南听到的几乎像是欢呼：大叔，你还记得我吗？这腔调何其亲切熟悉。鲁昌南立即反应过来，说啊呀，李亦简！

李亦简大笑出声，说大叔我总算找到你了。我正在纽约。你买了大房子吗？我来给你做卫生的。鲁昌南想起往事，哈哈大笑起来，说当然。你在纽约哪里？李亦简说了他的所在地，但鲁昌南却不知何处，便忙不迭地说，我叫一个人来听电话，你认识的。

这个人便是明娜。她现在是鲁昌南的太太。在美国生活多年的鲁昌南仍然不会英语，不会开车，甚至也不熟悉道路。

李亦简在电话里惊讶地大声说：怎么会是你？明娜笑道：为什么不是我？

鲁昌南和李亦简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不是故意的，只是自然而然。李亦简毕业后便去了柏林，在一家建筑事务所工作。一忙起来，什么也顾不上。而鲁昌南连续地搬家换房，旧址没了，新址无处相告，于是就失去了对方。当他失去李亦简的时候，自然而然也就失去了费舍尔。

鲁昌南住在纽约郊区的一幢带花园的洋房里。这房子没有费舍尔家那样久远的历史，但却豪华和实用许多。他的花园远远大于费舍尔的。鲁昌南在花园里种植了四季的花草。他还有两条狗。有一条斑点狗，他为它取名米拉。当他牵着自己的狗在附近闲转时，偶尔还会想起遥远的慕尼黑那个温顺可人的米拉。

德国生活虽然不足两年，却是天天都伴随着他的思想。费舍尔把他引到德国，帮他租下房子，让他周游世界，替他联系画廊，为他寻求画展，最后送他来到美国。做完这一切，他们便断了往来。他什么东西都没有损失，而费舍尔什么好处都没有得到。鲁昌南经常会在半夜醒来，蓦然间想到这个问题。这么多年来，琢磨这件事已成他的习惯。他始终追寻着，但他一直没有得到答案。初到美国时，他甚至为此备受折磨。心里的困惑像一棵疯长的树，不管不顾日夜生长。他甚至每夜细想自己值得

费舍尔算计的东西。他很长时间觉得自己的头上悬着一把剑，他认定这把剑必然会坠落下来。他耐心地等待它的落下，等了许久，这剑非但没有落下，反倒是不知去向。这样的结果令他失望，此外还有沮丧和愤怒。他从不觉得费舍尔有恩于他，对他来说，费舍尔只是一道未曾解开的难题。直到一年后，明娜来到他的身边。明娜和时间一起，缓解了他思索的痛苦。渐渐地，他开始淡忘。

明娜把李亦简接到家里。鲁昌南的两条狗对着他一通狂吠。李亦简说，大叔，你得管教一下它们，这可比费老头家的狗凶多了。鲁昌南笑道：德国的狗都上过学，我家的狗没什么文化。

这天李亦简住在了鲁昌南家里。鲁昌南带着他参观他的房子和花园。李亦简感叹道：大叔，你果然做到了，真了不起呀。我可不敢给你打扫卫生了。这么大的地方，我非累死不可。鲁昌南豪迈地一挥手，指着他一尘不染的家说，这样的程度，还需要你来打扫吗？每天都有工人来做。不过我不会用我的画来抵工钱。李亦简大笑，笑完说，我想问一下，大叔的早期画作现在值多少钱呀？鲁昌南笑，说这个你要问明娜。我说过你会赚翻的，还记得吧？李亦简说，是呀，早知道不光打扫卫生，连大叔的饭菜也包下来，现在我恐怕就成大富豪了。鲁昌南说，别贪心呀，你已经够有眼光了，那时候就知道我的价值。李亦简说，不是我，是费舍尔。我真挺佩服老头的。眼光毒呀，一眼就看中了一个天才。

说话间，李亦简突然说，不然我们给费老头打个电话？鲁昌南犹豫了一下，还是说，好吧。

李亦简立即拨通电话，但是费舍尔家却没有人接。

鲁昌南亲手为李亦简做了一桌菜，明娜前前后后地为他张罗。李亦简说，我真是蒙了，明娜怎么成了你的老婆？鲁昌南笑道：在慕尼黑时，有一天喝啤酒喝多了，两个人就住在了一起。那时连恋爱都没谈。李亦简说，大叔现在说话语气里很有幸福感哦。记得我以前问过大叔年轻时的生活感受是什么。大叔说是刀锋上的蚂蚁！这话真是把我震得不轻。现在呢？鲁昌南淡然笑了笑，说现在是刀锋下的蚂蚁。李亦简大惊，这话怎么讲？鲁昌南说，就是头上有刀。李亦简说，这刀指什么？鲁昌南说，一切。以前小蚂蚁每爬一步，就会受伤，但却不需要提防什么。现在小蚂蚁每爬一步，都要有所提防。因为对手太多，恨你的人也太多，四处都有飞刀，稍一松懈，就会被腰斩。李亦简倒吸一口冷气，说大叔，你是不是太紧张了？人生没有这么吓人。

明娜一边为他们开啤酒一边说，他就是这么紧张，一直这样。年轻时的记忆左右着他的生活，他永远都有担心。鲁昌南说，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李亦简说，既然这样，大叔，干脆还是做啤酒里的蚂蚁吧。鲁昌南和李亦简都要了大杯，两人碰过杯一口干罢，几乎同时说：还是慕尼黑的啤酒好喝呀。

整个夜晚，鲁昌南和李亦简还有明娜都坐在露台上闲谈往事。费舍尔是他们的主要话题。还有一个人，便是鲁昌玉。

李亦简说，阿姨现在怎么样了？她实在是一个有趣的人。鲁昌南顿了一顿，才

说，我们很久没有联系了。李亦简张大嘴巴，说不会吧？阿姨当初对大叔崇拜得五体投地呀。鲁昌南说，我中间回家过一次，你也知道她的个性，以为我在美国是名画家，什么事都能办成。结果弄出很多人来找我，又是要画的，又是留学的，又是移民的。我完全没有招架能力。我一个同学叫甲臣，想把他的儿子和侄儿都弄到美国来，让我又是推荐又是担保。我说没办法办到，昌玉不信，夹在中间不断撮合，说别人的忙不帮可以，但甲臣的忙还是得帮。结果明娜出面说了她几句，她不高兴了。李亦简说，就为这事，你们不来往了？明娜说，他妹妹以为是中国，有名声就可以随便开后门。她完全不体谅她哥哥的难处。居然提出要帮她的邻居一家要一张画。她也不想想，这一张画价值多少。李亦简仿佛还是不信，又追了一句：大叔真的不跟阿姨来往了？鲁昌南说，有好些年了。也是没办法。

露台上便出现了长时间的沉默。好半天，李亦简才说，你们这代人，好复杂好残酷。鲁昌南说，因我们始终面临复杂局面，而又始终身不由己。李亦简说，有时候是你们想得复杂，而事实上可能没那么复杂。

李亦简第二天一早就离开了鲁昌南家。明娜开车送他进城，他与鲁昌南在屋门口分手。李亦简想，以后他再也不会来这里了。

上车前，李亦简突然说，在慕尼黑送你走的那天，你跟费老头说，你改变了我的命运，但你有什么收获呢？老头说他收获非常大。你还记得这个吧？鲁昌南说，当然记得。李亦简说，回家的路上，我问老头，你的收获到底是什么。你猜他怎么说？鲁昌南说。我猜了这么多年，始终没有猜到。李亦简说，我想你会非常失望。老头说他退休了，但仍然有能力干成一件事。他还说，以前的鲁先生像是一只受伤的鸟，畏缩不振。现在我帮他打开了翅膀，他可以在天空自由飞翔了。他看到这个，非常快乐。他的收获就是他的快乐。一个非常简单的想法。

鲁昌南呆住了。他望着明娜的车渐渐消失在远方，心想，难道就这么简单？

在李亦简和鲁昌南给费舍尔打电话的那天，费舍尔再度上了庐山。

事情的引发是二十天前。那天，费舍尔正坐在窗前看报纸。虽然是夏天，刚下过雨，风凉凉地吹过来，很是舒适。外孙海因兹回来看望他们。走近费舍尔跟前时，在他面前甩下一本杂志，这是欧洲一本很权威的美术杂志。费舍尔拿起来翻了翻，突然他看到了一张面孔，这张面孔上浮着笑意，这笑意中有自信，也有得意。他惊呼了一声：鲁昌南！

站在画册上满面笑容的这个人正是鲁昌南。这张面孔费舍尔何其熟悉，然而这面孔上的笑容却令费舍尔十分陌生。他几乎记不起来，什么时候鲁昌南会心地笑过。

杂志的文章介绍了鲁昌南曾经有过的艰难生活以及他在纽约如何成为有影响的华人画家的奋斗历程。他的画已经很值钱了，当然，他也很富有了。文中提到他在德国待过近两年，其他什么也没有说。海因兹说，你看，没你什么事吧？连慕尼黑三

个字都没有。费舍尔说，这有什么关系？他提不提慕尼黑以及他在哪里，他现在怎么样，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做了我想做的事。

莉扎闻声而来，她看着鲁昌南的照片，不由惊道：哦，鲁先生长胖了许多呢，连皱纹都少了一点。然后在费舍尔的面颊上吻了一下，说你真了不起。

费舍尔淡然一笑，他想，最理解他的人还是莉扎。

这天的晚上，费舍尔却没有睡好。莉扎醒的时候，天刚亮。莉扎说，你似乎睡得很不安稳。费舍尔说，嗯。好像是。莉扎说，我知道了。其实鲁先生能有今天，我真的觉得你很了不起。费舍尔说，我在想，要不我们一起去一次中国？你从来没去过那里，很可惜的。我带你到我的出生地去看看，那地方叫庐山，好不好？

莉扎想了想，说好吧。莉扎最后的一条狗米拉也已经死去三个月了。没有"孩子"拖累她，她想，她应该陪费舍尔去东方。

就这样，费舍尔再次来到庐山。

第二天清早，他一起床便带着莉扎朝长冲河走去。那里没有人，没有画家站在岸边画那条铺满石头的河流。费舍尔有点怅然。他跟莉扎说，不再有人站在这里画画了。莉扎说，会有的，只是你没有看到。而且就算你看到，也不会是第二个鲁先生了。费舍尔说，是呀。

费舍尔想要找到鲁昌玉。他带着鲁昌玉当年送给他的照片。他和哥哥在鲁昌玉的照片中没有找到自家的房子，但他带来了他家房子的旧照。那是母亲抱着一岁的他和哥哥姐姐坐在家门口照的。房子的外廊和大门清晰可见。他想，鲁昌玉看到这张照片，一定能认出这房子在哪里。

他按着记忆沿着脂红路走到鲁昌玉的家。令他惊喜的是鲁昌玉居然还住在那里。那幢陈旧不堪的房子更加陈旧，里面依然住着三户人家。正是中午时间，鲁昌玉下班回来，看到站在门口的费舍尔大吃了一惊，她结巴了几下才叫出来：你你你，你是费舍尔先生？费舍尔微笑道：谢谢你还记得我。

庐山的外国人到得多了，邻居们已经司空见惯。他们不像当年那样见到费舍尔便过来围观。鲁昌玉的兴奋却一如当年。鲁昌玉连连说，费先生你一定要在我家吃饭。

这次的翻译是个女孩。鲁昌玉对她说，上次费先生是带个男孩子来的，他也在我家一起吃过饭的。今天中午来不及了，晚上你带他们过来好不好？女翻译有些为难，说外国人一般不会在别人家吃饭的。鲁昌玉说，怎么是别人家呢？他先前已经在我家吃过一顿了，但他太太还没有吃过呢，这样对他的太太不公平吧，对你也不公平，对不对？女翻译笑了起来，将鲁昌玉的话说给费舍尔听。费舍尔大笑。莉扎也笑，笑过说，原来这样呀，我同意，但费先生不可以再吃第二顿。鲁昌玉嘎嘎地笑着，说他不算，他是陪客。

费舍尔拿出旧照片，希望鲁昌玉带他去寻找一下。当然，如果找不到，就算了。鲁昌玉看着那房子，静思良久，还是没想出来。她说，山上有些房子被拆了，也有些

被改造过，这样就很难辨认。但她又说，下午她去交给专家，看看他们能不能认出来。费舍尔说，如果实在找不到，也没关系。鲁昌玉说，那怎么行，费先生的事，无论如何我都要尽最大努力做到。

傍晚的时候，费舍尔和莉扎带着翻译再一次来到鲁昌玉家。鲁昌玉做了满满一桌菜欢迎他们。她把石鱼炒鸡蛋摆放在费舍尔面前，一边放一边说，我知道费舍尔先生最喜欢吃这道菜。费舍尔笑了起来，说嗯，这道菜只有你做得最好吃。莉扎用你送的石鱼炒给我吃，完全跟你做的不一样。莉扎笑道：可是当时你说非常好吃呀。费舍尔说，那是另外一种味道的好吃。说得鲁昌玉又放声嘎嘎大笑了起来。

饭间，鲁昌玉告诉费舍尔，山上有位摄影家说他知道这幢房子，明天他会专程带费舍尔去看。说时又抱歉道：但是我不能陪你们一起去，我要去南昌，我的嫂嫂病得很厉害。费舍尔说，是鲁昌南先生的太太吗？鲁昌玉说，是呀，她得了乳腺癌，好几年了，最近已经转移到全身，大概活不多久了。费舍尔说，据我所知，鲁昌南先生住在美国，她为什么不去呢？美国的医疗条件或许可以治好。鲁昌玉说，您不知道哥哥家的事？费舍尔说，他到美国没多久，我们就失去联系了。鲁昌玉大吃一惊，说哥哥连您都没有联系？您是他的贵人哪！费舍尔说，我的中文水平很差，我们无法交流。李亦简离开慕尼黑后，我们就没办法来往。但我知道，他在美国很成功，他也过得很好。鲁昌玉说，是呀，他现在是个很有名的画家，也很有钱。不过，我们也很多年没联系了。

这回轮到费舍尔吃惊了。他不解道：为什么？我记得你是他最大的支持者呀。鲁昌玉说，新嫂嫂不喜欢我经常找哥哥。费舍尔说，新嫂嫂？他重新结婚了？鲁昌玉说，是呀，几年前哥哥回来过一次，办了离婚手续。新嫂嫂叫明娜。费舍尔更是大惊：明娜？鲁昌玉说，是呀。哥哥在德国认识的。费舍尔说，我认识她。那是个非常精明的女人。鲁昌玉说，我想也是。她比哥哥晚一年到美国。哥哥只管画画，其他的全都靠新嫂嫂打理。哥哥说他能有今天，主要靠新嫂嫂的能干。所以，哥哥很依赖新嫂嫂。费舍尔有些失望，说这样呀。可是为什么不同意你跟哥哥来往呢？鲁昌玉忙说，不不不，她没有不同意。因为哥哥的画值钱了，又有了名，她有点提防我们找哥哥。您知道，总有些亲戚朋友托我找哥哥办事呀要画呀什么的。我想既然这样，我就不多事了。我不想哥哥为难。只要哥哥过得好，有成就，我就很开心了。费舍尔沉默片刻，说鲁先生知道他的前妻生病了吗？鲁昌玉说，知道。可是他们离婚的时候，闹得很不愉快。所以哥哥和新嫂嫂都不想管她的事。她现在孤身一人，穷得连药都吃不起，很可怜。总归以前她是我的嫂嫂，我不能扔下她不管。莉扎说，你真是个好女人。

费舍尔的心突然沉重起来。鲁昌玉似乎感觉到他的情绪，连忙转移话题。她不停地向费舍尔表示感谢，甚至连连地说费舍尔是她鲁家的恩人。但费舍尔没有说话，只是每一次都在心里反问自己：我是吗？我真的是吗？

临走前，鲁昌玉说，不能陪你们好好看庐山，真是抱歉，希望你们每年都能来。庐山是非常养人的山。莉扎说，是啊，这里真的很漂亮。它的确是一座很养人的山。

费舍尔跟鲁昌玉已经说了再见，走了一段路，却又突然回转。鲁昌玉目送他们，尚未进屋，见费舍尔转过来，有些诧异。费舍尔说，鲁女士，我想问你一下，鲁先生十分富有，却一点没有照顾你，我有些意外。而你，从来没有抱怨过他吗？鲁昌玉说，我怎么可能抱怨哥哥呢？哥哥变了，是因为他的生活变了。我们不变是因为我们的生活没变。费舍尔说，原来你是这样想的呀。鲁昌玉说，是呀，我是普通人。普通人只能过普通的生活。但如果有一天我的生活改变了，我也一定会变。这都是很正常的呀。人人都逃不过的。费舍尔喃喃道：原来你真这样想。

天已经黑透了。山间小路有微黄的灯光照着，静谧清幽。他们的脚步踢踢踏踏着，引起路边草丛中小小的骚动。费舍尔一路无语，直到酒店，也没有说话。他原本怀有的成功感，此刻却荡然无存。他甚至不知自己到底做对了还是做错了。酒店外廊空无一人，费舍尔独自倚栏而立。山间的月光干净清澈，无一丝轻浮之气。这是能照进内心深处的月光。风声溪声还有树叶坠地的声音，在这样的月光下都变得清晰起来。费舍尔想起很多年前的那个早上，那个站在河岸沉着面孔画画的男人，那个佝偻着背孤独地向他走来的画家，他不禁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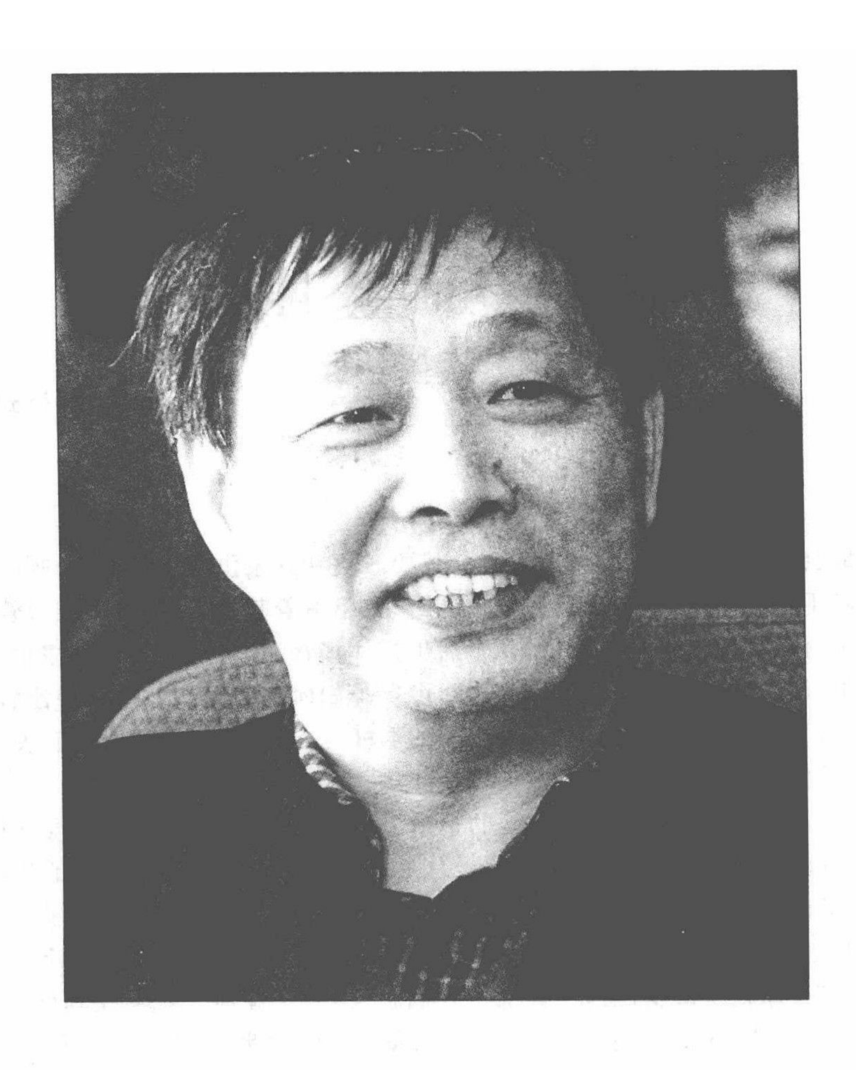
莉扎从屋里给他端来一杯水，递给他时说，你有内疚感，是吗？费舍尔说，有一点。我想恐怕是我太自私了。我想做成一件事情。我想显示退休了我仍然也有能力。于是我试着去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我一直以为我成功了，今天才知道并非如此。莉扎说，你做到了，你的确非常成功。费舍尔说，但是这个成功的代价太大。我却没有料到它的背后，会有别的人因此而受到伤害。莉扎说，你是说鲁先生的前妻？费舍尔说，或许还有其他人，比方他妹妹。我让他失去了她热爱的哥哥。或许她的心也有伤痛，只是她自己善于给自己治疗罢了。莉扎想了想说，可能我们不该去惊扰他们的生活。你给了这个人幸运，却又给了另外的人不幸。费舍尔说，是呀，甚至你给人带去的幸运，或许也不一定就是幸运。我现在明白了一件事，就是不要以为你能改变别人的人生。

这一番低语被风卷走，悄然间融进庐山的夜色。

唉，这世上的事，无论怎么做，都不会只有一个结果。从来如此。

短篇小说

duanpianxiaoshuo



韩少功小传

韩少功，男，1953年出生于湖南长沙。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西望茅草地》、《归去来》等，中篇小说《爸爸爸》等，散文《完美的假定》等，长篇小说或散文《马桥词典》、《山南水北》等。另有译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惶然录》等。曾获海内外多种文学奖项。现居海口市。

怒目金刚

韩少功

老邱会砌墙，一把砌刀敲得当当响，只要砖块和灰浆供得上，两三个呼呼喘气的砌匠也赶不上他。他又会打猎，一枪放倒野猪，用不着其他人补枪，大家只管前去挂绳子抬肉就是。他还身高体壮，见几个后生抬一根水泥电杆上山，别别扭扭，累得嘴斜鼻子歪，便一声冷笑："啰唆，啰唆，这么多筷子如何夹肉呢？"他扬扬手让后生们后退，自己紧了紧腰带，大吼一声，三百多斤的电杆就上了肩，稳稳地腾空而去，吓得后生们无不倒吸冷气，再也不敢要求加工钱。

正因为身手不凡，加上全乡在他的整治下粮食增产，他这两年臭脾气见长，帽子从没戴正过，衣襟从没扣好过，眼睛珠子总是朝天上翻。"你小子""我老子""他妈的""老子崩了你"一类行伍京骂，动不动就遍地开花，大戳乡亲们的耳朵。但大家拿这位活阎王能怎么办？他说太阳从西边出来，你就不敢说从东边出来。他说一天有二十五个钟头，你就不敢少说一个钟头。人们忍气吞声，任他一张臭嘴到处吆三喝四骂东骂西，任他四方步、八字步、蛤蟆步或螃蟹步呼呼地带风，走到哪里都排山倒海。用本地人的话来说：他要进你家的门，你得赶紧砸门框。他要是在你家坐，你得赶紧往椅子下支砖。

这些话的意思，是指这位书记霸气太大，门框都容不下；也太重，椅子也顶不住。全乡的门框和椅子都遭了殃。

这一天，活该吴家村的玉和倒霉了。刚过大年初五，老邱召集村干部们学习。这正是大抓马克思主义哲学下农村的时代，物质、精神、内因、外因、质变、量变、辩证法、形而上学……这一类小册子上的古怪名词折腾得大家冒虚汗、翻白眼以及舌头抽筋。但哲学是明白学、鼓劲学、斗争学、粮食增产学和肉猪长膘学，哪个敢不捧着小册子出汗？哪个敢逃脱这种哲学大刑？

玉和来迟了，拍拍身上的雪花，笼着袖子往墙角里蛇行鼠窜。

"嘿！站住！"书记铁青着脸，"你小子怎么又迟到？"

"我……刚才看见对面山上牛吃菜……"

"哄鬼啊？今天是牛吃菜，明天是鸡吃谷，每次迟到都有理。妈那个×，我看你小

子就是目无领导对抗学习！”

“确实是断了牛绳，真的，不信你自己去看看，西坡的油菜秧子少了好大一片。我要是说假话，就把舌头割在这里。”

“油菜重要还是哲学重要？你就不能叫别的人去赶牛？你猪娘养的啊？不会动动脑子啊？要是在战场上，迟到半分钟也不行。妈那个×，贻误战机，军法从事，老子一枪崩了你！”

书记今天火气特别大，主要是发现下属的学习一塌糊涂，不是把“黑格尔”记成了“黑木耳”，就是把“辩证法”记成了“变戏法”，甚至把“巴黎公社”理解成“篱笆公社”，将来遇到上级派人来检查，肯定烂他的场子和大丢他的脸面嘛。他已经拍了三次桌子，疯狗一样逮谁骂谁。据玉和后来清算，那骂娘骂爷的粪团子至少砸下了一筐。

说起来，玉和虽是尖嘴猴腮苦瓜脸，但在同姓宗亲中辈分居高，被好几位白发老人前一个“叔”后一个“伯”地叫着，一直享受着破格的尊荣。因为读过两三年私塾，他能够办文书，写对联，唱丧歌，算是知书识礼之士，有时候还被尊为“吴先生”，吃酒席总是入上座，祭先人总是跪前排，遇到左邻右舍有事便得出头拿个主意。想一想吧，这样的堂堂君子为何今天成了茅厕板子说踩就踩？成了床下夜壶说尿就尿？不就是迟到吗？不就是赶了一回牛并且在水沟里摔了一跤吗？他姓邱的凭什么狼心狗肺当众打脸？

玉和抹了把脸，端坐着一声不吭，只是休会时在门口拦住了书记，说你慢点走，我有事要说。

书记斜瞅了他一眼，说你迟到这么久，还有什么屁事？说完向另一个人交代运化肥和挖塘泥的任务，发出哈哈大笑。几个人额对额地借火点烟，亲热出抹脑袋和捅腰身一类动作。

玉和嘟哝一句：我要辞职。

“你说什么？”

“我要辞职！”玉和只得高声。

对方这才扫来胡乱的一瞥：“想叫板？你今天迟到，我骂你有什么不对吗？”

“骂得对，都对。”

“那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你骂我对，骂我娘不对。我娘没有要我迟到，还特别怕我迟到，今天一大早就起床给我煮饭，三番五次催我出门，说山上有雪不好走。你如何左一句‘猪娘养的’右一句‘妈的×’？这事与我娘到底有什么关系？你同我说清楚。”

邱书记一怔，翻了个白眼，“我这是……这是……教训你。”

“你明明是骂我娘，哪是教训我？这大家都听到了，人人可以作证。”

书记左看一眼，右看一眼，说不出话来，最后憋出了一个大红脸，呼啦啦甩下烟头拂袖而去。

副书记见玉和跟上去纠缠，只好插上来紧急救驾。“玉和同志，你辞什么职？给人剃了半个脑袋就丢下不管？有话好好说，好好说。你看事情是这样的。今天你来迟了，与你娘确实没关系。书记也不是要骂你的娘，只是他当过几年兵，习惯了行伍里骂人的一些口白。你不能太认真啊。”

“怪事，对娘不认真，他姓邱的是树上结的？是土里长的？是螺蛳壳里蹦出来的？莫非只有他的娘金贵，别人的娘就是狗屎？”

“你消消气，骂娘确实，确实这个么……”

“今天才初六，照规矩元宵节之前都是过年，得讲个喜庆和睦。他这个时候当着上下百多号人来指着鼻子骂娘，是不是欺人太甚？”

“人家老邱可能根本没掐这个日子……”

“我比他整整大一轮，多吃了十二年的饭，他也没掐一掐？出门要尊贤，入门要敬长，他连这个道理也不懂？”

“这样吧，你抽烟，你抽烟，我把你的意见转告他……”

“你告诉他：去年他来我们队蹲点，我娘为他煮过饭，烧过茶，洗过衣，做过鞋垫，亏了他吗？他不记恩也就算了，为何一转脸恩将仇报？我娘快七十的人了，一辈子没做过恶事，连蚂蚁都不踩，连蚊子都不打，脑壳痛了十年，腿痛了二十年，眼下只剩下几粒牙齿喝稀饭……”

玉和不愧是吴先生，一较真果然有板有眼，条理分明，证据确凿，情理并茂，大义凛然，气壮山河，铁齿铜牙足以逼得对手一截截出屎。副书记知道今天遇到大麻烦了，再递烟也无济于事，再拍肩再赔笑也阵脚难守。眼看着幸灾乐祸挤眉弄眼的闲人越聚越多，他只好适度背叛一下。“老邱怎么搞的？确实不该这样说嘛。这样吧，我给你道歉行不行？我代他向你道歉行不行？杀人也不过头点地，我们认错了，不行吗？”

“你不用道歉，这不关你的事。冤有头债有主，我只找他，要他到我家去坐一下，同我娘说清楚，就可以了。”

“好好好，会去的，你放心，肯定要去的。”

下午开会，邱书记成了霜打的秋茅，不时用袖口在额头抹汗，嘴里干净了许多，在造林一类问题上还无端称赞了吴玉和几次，散会时又主动前来招呼，说天在下雨，玉和同志你要不要借把伞？

玉和戴上自己的斗笠扬长而去。

“雨太太太大了吧……”书记的结巴和巴结都留在远处。

几天过去了，玉和一心一意等着，等着老邱上门来的那一刻。其实他嘴硬心软，没准备下毒手和动大刑，甚至不打算说重话。他平日里对待牛马猪羊都和颜悦色从无恶语，如何会为难一个人？一个长官？他只要对方来坐一坐而已。坐一坐就是坐一坐嘛，喝杯茶，抽根烟，天南地北说几句，事情点到而止就行。玉和还准备了酒肉，说不定到时候还要贴上一顿呢。老邱最爱吃的小腌笋，他一直小心地留着。他知道老

邱的行伍脾气,知道人非圣贤孰能无过。问题的严重性在于,那家伙不该在不当的时间、不当的场合,以不当的方式,向不当的对象撒泼发癫,这一背天理,二败习俗,岂能听之任之?士可杀不可侮也。树活一张皮人活一口气也。老话就是这么说的。

门外总算有了脚踏车的铃声,玉和清清嗓子出门迎候,发现来人不是老邱,是一个走门串户的蛇贩子。

屋前的老黄狗大吠,玉和拍拍身上的灰屑钻出厨房,发现来人仍然不是老邱,是一个挑着空箩筐的亲戚,大概是来借粮。

不是说了他会来的吗?

玉和等得心里越来越虚。直到家里的小腌笋霉得只能沤肥了,还不见姓邱的影子和声气。后来听人说,邱天保来什么来?这家伙刚接到调令,脚板下抹了油,已经去其他地方上任,你八人大轿也接他不来了。吴玉和顿时两眼发直,全身抽搐,像重重挨了一枪,胸口有撕裂的剧痛,差一点口喷万丈鲜血然后直挺挺地倒下去一命呜呼。天啊天,那家伙肇事逃逸,欠债不还,杀人不偿命,拉完臭屎屁股一撅就溜了?他吴玉和老娘头上的这一泡臭屎只能没完没了地顶下去?

他大病了一场,额头上贴膏药,在床上躺了半个月,整个人瘦下来一圈,不再兴冲冲地办文书、写对联、唱丧歌,也不再吹嘘祖上那些翰林、都督、御医的故事。他不知乡亲们会如何议论此事,甚至不敢出门见人,但相信自己已斯文扫地可笑如猴,他婆娘就是猴子的婆娘,他儿子就是猴子的儿子,他孙子将来就是猴子的孙子。一只飞鸟此时刚好把两滴稀粪拉在他的茶碗里,更让他看到了形势的严重。他拿定主意,忙去打听邱某人的去向,然后给所有去那个地方的人捎口信,拜托各位开车的司机、走娘家的女人、卖竹席的小贩、补锅或者修伞的师傅,去找到那个王八蛋,就说这里有个姓吴名玉和的人在等他,要找他,永远跟着他。他得听好了:躲得了初一但躲不过十五,他就是躲进了蛇洞,吴玉和也要挖洞灌水凿洞灌烟;他就是逃到了台湾,我们人民也一定要解放台湾!

不知这些口信捎到了没有。到最后,他气呼呼把儿子叫到面前,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你给我带上一双草鞋和两斤米,明天就到河口乡去。记住:你到了那里,找到那个姓邱的货,一不要讲理,二不要打架,三不能毁坏东西,只是咒他邱天保不得好死。记住:你要咒九九八十一遍,嗯啦,八十一遍。你回来以后,老子付你口水费,让你吃三天肉!

儿子一听说吃肉,乐得摩拳擦掌,"要不要咒他绝代根?"这是一种村里人最恶毒的命运预告。

"不可,他娃娃与此事无关。你不能乱来。"

"要不要咒他癞头猪在粪坑里×的?"这是一种乡下的下流描绘。

"不可,他爹娘与此事无关。你也不能乱来。"

"要不要往他窗户里砸牛屎?"

"不可,不可。你砸了牛屎还不是他婆娘来清洗?他婆娘又没骂我,不关她的事。

你休得连累无辜。"

儿子把老爹交代的政策和纪律记住了，顶着一个草帽，提一根打狗棍，斗志昂扬上路而去。不料他这一次毫无战果，原因是他寻到河口时，姓邱的不在那里，据说他不久前违法犯罪，闯下大祸，一头栽进了公安局。

玉和先是一惊：公安局？他姓邱的能犯什么罪？接着是一喜：老天总算开了眼啊？走多了夜路要碰鬼啊？这个贼坯子也有栽跟头的时候？再下来却有点左右为难：因为他听人说，天保那家伙吃官司，一不是拿错了钱，二不是上错了床，三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不过是擅自下令砍了公路两旁的行道树。事情的起因，是河口遭受水灾，上面迟迟拨不下救灾款。眼看着几百灾民没房住，他一冒火，"妈那个×"，就带人去给干线公路猖狂地操刀剃头，把护路的樟树、杉树、梓树通通砍了，然后分给灾民盖房子——这种毁林毁路之罪，在抗美援越的特殊时期尤其罪不可赦。

但不破坏又怎么办？不擅自不猖狂又如何？吴玉和大张着嘴，有点想不通：那些树反正没运出国，不都是给中国人享用了？又没烧成灰，没化成水，不也是派上了正当用场？这算什么违法犯罪呢？未必有了"黑木耳""变戏法"，有了"篱笆公社"的革命哲学，灾民就可以不住房子了？或者房子就可以用纸片来糊？……邱天保居然为此获刑两年，丢了饭碗，一栽到底，实在匪夷所思。玉和由此想到小人暗算、权奸作乱、昏君恶法、国运不兴一类大事，想着想着就把一段私仇暂时放下。这一天，去县城卖猪鬃和拉酒糟，他还忍不住去看一眼邱犯天保，想送上一碗牢饭。

在送完牢房以后再啐他一口，这样做可能比较合适。

后来他知道，天保没蹲看守所，算是刑期监外执行。那家伙在县城也没住房，只是眼下靠老婆当临时工养家，就在城郊租了一间库房，方便老婆去大米厂上班。这样，玉和顶着烈日打听了好几个地方，最后在大米厂围墙外找到一排库房，找到了邱家一张歪门。库房是以前用来囤放石灰和水泥的，已经破旧，还阴湿，还窄狭，墙壁不过是篱笆上糊了些黄泥，炉灶不过是墙角里几块砖上架一口锅。有一张木椅因为少了一条腿，只能斜斜地靠着墙。一线蚂蚁从墙上爬到了椅子上，聚叮着几颗剩饭。

往日的大书记眼下又黑又瘦，胡子又乱又长，在黑暗中瞅了好半天才认出来人。但他没法站起来——右腿据说是不久前在一次批斗会上被踹伤。他只能捉住来客的手，禁不住浊泪一涌而出："我在三个地方任职为官，前后干了十多年啊，没想到……没想到只有你今天来看我。"

"你不要动，不要动，就这样好。"玉和让对方坐稳。

"上茶！"老邱凶猛地表示客气。

一个小女孩赶忙来招待客人，但揭开热水瓶的盖，发现里面没有水；从井边提来半壶水，发现火柴盒又空了；好容易从邻家引来火，又发现小铁筒里已无茶叶。看到这场忙乱，玉和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他喝着一碗白水，见小女孩靠两张凳子相叠，爬到小阁楼上去写作业。"这么爬

上爬下好危险,你不给她打一张楼梯?"

"早就拜托了人,都一个多月了,人家也没个回音。"

"怕是木匠没空吧?"

"没空?我算是明白了,世态炎凉啊,墙倒众人推啊。如今我成了王八蛋,还有什么人情面子?"

"这事好说,包在我身上。"

"麻烦你?不用,不用,我自己会想办法。"

"你啰唆什么?五天之内,保你有楼梯用。"

"哎呀呀……"天保眼里闪着泪花,"那也好吧,到时候我给你算钱。"

"钱?你要说钱?那这事就不能谈了。我吃饱了没事干啊?要赚你这几个臭钱啊?算了,你另求高明吧,我也没得空。"

鼻涕声更响亮,天保再一次紧握来客的手,嘴巴张开了两三次,像一再慎重挑选词句,要说出激动和重要的什么话来。

玉和等着,等着,等着啊等着,甚至等得自己怦怦心跳,一心等到对方最应该说出的那句话,等着云开雾散阳光灿烂的美好。但不巧的是,小女娃偏在这要命的时候问父亲一个字,又问一个题。这事刚消停,主人的老婆又下班回了家,于是天保的口舌胡乱支应离题万里,让玉和暗暗叫苦。

主妇见家里有客人,顾不上一身灰土,忙去买了一条鱼,打回一瓶酒,留客人吃晚饭。豆豉大蒜烩鱼的香味很快在窝棚里弥漫开来。天保揭开热气腾腾的汤盆,喜滋滋地说:"来来来,吃!"

"你吃。"

"你吃。"

"你先来。"

"你吃嘛吃嘛吃嘛。"

"你来嘛你来嘛。"

推让三番五次,天保嗓门越来越大,见客人还是怯怯地往后缩,竟急红了一张脸:"你到底吃不吃?"见客人呆呆的,更是气不打一处来,端起鱼盆往地上咣当一砸,"不吃就不吃,不吃了不吃了不吃了!"

他气呼呼地摸火柴抽烟,吓得玉和差一点翻下椅子,面色惨白,不知所措。好容易看清眼下的局面,玉和只得先安抚哇哇大哭的女娃,又与主妇争着去救地上的鱼,争着用扫把和抹布清理污秽。幸好装鱼的是铝盆,没砸破。主妇回头将鱼用清水漂一漂,略加油盐,还能上桌。

"你急什么急?人家这不是在吃吗?"主妇把筷子重新塞到丈夫手里。

一顿回锅鱼吃下来,邱犯天保还是喝醉了,脖子都红红的,哭出一把鼻涕一把泪,先是骂法院判决不公,接着骂自己脑子里长草,再骂某人落井下石,骂某人见风使舵,骂某人皮笑肉不笑,骂某人明明输了棋偏不认账……都是一些玉和不知头也

不知尾的事，让他接不上话。只有妈那个×妈那个×妈那个×一类口白，“你小子”“我老子”一类前缀，玉和倒是听得耳熟。

玉和不再说话，只是一听对方说“吃”就赶紧操作筷子和嘴巴，全身紧张，一直持续到欠身告辞而去。

四天之后，一张小楼梯就由玉和求村里的木匠打好，托拖拉机手捎去县城。据说那楼梯又光洁又结实，长短恰到好处，还有防滑倒的挂钩，显然是来自一种用心的观测。邱家人见了喜不自禁。

但玉和再也没有去过那一家。有时捎去一包茶叶，有时捎去半袋豆子，这点人情倒是有的，但他不愿再进那扇门。日子久了，熟悉他的人才得知，他无非是嫌邱家缺文少墨，不遵礼数。做女儿的不会叫人，是个哑巴吗？当主妇的在客人面前穿短裤，白花花的肉晃来晃去，天气再热也不能如此不成体统吧？再说吃饭，主先客后，这是规矩，就算是吃碗老萝卜烂白菜也得讲究的，为何推让几下你就要瞪着眼睛砸碗？你拷问犯人啊？你痞子闹场啊？真是莫名其妙——人家客方一个肚子是来装饭的还是来装气的？一餐饭下来没长肉还要吓得掉肉啊？

最后一个捎豆子的人回来时说，邱天保已经搬家。相关的好消息是，因为不少群众一再上书，法院重审案件之后终于对邱天保改判。这家伙命好，八字硬，居然还得到某个大人物的赏识，虽写下一份深刻检讨，但最近被提拔为副县长了。

听到这事，吴先生点了点头。

“你不高兴吗？”传信人觉得对方还应该有更多表情。

吴先生提着牛鞭出门，“高兴什么？这家伙，落难惹人怜，得势遭人嫌。”走出地坪好远又在柳树林那边扔过来一句：“你们看吧，他那张嘴巴又会变成大屁眼，到处喷屎喷尿，哪个受得了？”

邱副县长是否到处喷屎喷尿，不得而知。不过他当然不会忘记玉和，据说很快就捎话来，邀他去县城走一走，请他去看什么大戏，接他去赏什么灯会，但玉和充耳不闻，就当没这回事。有一次，副县长在路上见到他，远远就要司机停车，热情万丈地迎上来，但玉和借口手上有泥水，没接住对方伸过来的手，自始至终也只是点点头，或者摇摇头，不咸不淡地支吾一下。

老伴事后埋怨他：“事情过去就过去了。你们这对冤家也结得不容易。照我说，冤仇宜解不宜结，得饶人处且饶人嘛，你呀……”

没料这句话引发玉和的勃然大怒：“我又不是个疯子，凭什么要握手？凭什么要应答？”

“他问问你有什么困难，怎么说也是好意吧？”

“困难？我最窝心的困难，他装模作样不知道？”

“他可能……真是忘记了？”

“这种事都能忘记？那他就更不是个人！”

老伴吓得舌头一伸，再也不敢接话。

一天，四五个乡干部一齐来到玉和的地头，见两口子栽瓜秧，就这个帮忙点粪，那个帮忙覆土，另有人大张旗鼓地砍树枝扎棚架，“吴伯”“吴爹”“吴先生”一类叫得特亲热，递烟点火一类动作也让人应接不暇。他们无事不登三宝殿，其实是想接先生去县城走一遭，帮他们去拉拉关系，解决乡政府旧楼改造的资金问题。照他们说，这四乡八里就吴伯面子最大——不然邱副县长为何三天两头就要问到他吴玉和？他雪中送炭青松傲雪慧眼识英雄的感人事迹谁个不晓？

玉和一直不吭声，最后冷冷一笑：“我是三岁娃娃吧？你们还要我去找那个王八蛋，不是偏偏要踩我的痛脚？”

众人吓了一跳，面面相觑。黄乡长怯怯地问：“你说哪个是王八蛋？”

“你们说哪个，我就是说哪个。”

“这就怪了。前……前……你与他不是来往最多吗？在他最倒霉的时候……这可都是邱副县长自己说的。”

“那是我看在他落难。”

“吴伯，这我们就不懂了：一面破鼓，补它是你捶它也是你？”

“有什么不好懂呢？桥归桥，路归路，一码归一码。他蒙冤落难，我要行公道。他伤我太深，是亏了私德。懂不懂？公道与私德是两笔账。诸葛亮气死周瑜和哭吊周瑜也是两笔账。我吃了五十多年的干饭，连这个账都算不清？”

众人说不过他，甚至听不懂什么诸葛亮的账。另一个干部只好苦着脸另找话头：“吴伯，你就算是帮我们一个忙吧。你看我们那个办公楼，实在破得像个猪窝了。昨天一下雨，我在房里摆三个桶子接漏水呢。老鼠天天在我头顶上打架。你老人家菩萨心肠，大人大量，德高望重，对我们全乡的发展建设功勋卓著！这样吧，你老人家消消气。到时候我们在城里最好的酒馆摆上一桌，你与人家老邱相逢一笑泯恩仇，往事一笔勾销……”见玉和一张苦瓜脸正在转暗变黑，又赶忙顺着来：“哦，当然啦，都按你老人家的要求办，人家邱副县长肯定有个说法。是不是？我向你保证，事情一定圆满解决。今天我一个脑袋赌在你这里……”

“这关你们什么事？”玉和把来人的一张张脸盯过去。

“我们不就是要促进团结吗……”

“在酒馆里搞团结，我娘听得到吗？我娘有这么长的耳朵？”玉和哼了一声，挑起粪桶径直下坡去了。

大家拍拍脑袋，这才想起一个重大疏失：玉和老娘的坟头在这里——既然事情因她而起，当然就得在这里了结，酒馆里再圆满再伟大的团结也是锣槌没打在锣上，不合吴伯的章法。

日子就这样过着，有晴有雨有暖有寒地过着。又一个冬天到来了。村里遭遇一次山火。那天风太大，烈焰横窜，火团远跳，几乎逢路过路逢溪过溪一往无前。离火舌还十几丈远的林子，哪怕隔着荷塘或地坪，一眨眼就由绿变黄和由黄变黑，然后噼噼啪啪自燃，把在场者都吓得差点尿裤子。谁也没见过这么疯魔的火，不知道如

何对付。玉和的儿子就是在火场差点丢了小命,黑糊糊的一团送到医院时,冒出皮肉焦煳的气味。

听说儿子需要清创、消炎、植皮等费用两三万,母亲几天来以泪洗面。玉和赶到医院时,女人告诉他很多人都来看过了,其中包括乡干部和邱天保,都在着急钱的事。

玉和忙着倒水和打饭,又去上厕所,好像没听到。

女人吞吞吐吐地说,邱天保还批了一张条子,要县民政局特事特办,参照抢险抗灾英模待遇,给伤者家庭补助一万元。

玉和愣了一下,接过纸条看看,顺手撕成碎片,扔到地上还踩一脚。"无聊!无聊——"他冲着墙角瞪眼睛。

"你要死啊?"女人大惊,忙不迭地捡起碎片,"你挨千刀,你下油锅啊——这是什么时候?你还称什么大?赌什么气?耍什么横?"

"你也不看看,那么多错别字!"

"你抠什么错别字?你是比他会写字,但你的字不值钱,有什么用?"

"我的儿,我自己来管。"玉和气歪了脑袋,"没有钱,我去卖血,卖房子,沿街讨饭,总可以吧?"

"没见过你这号人,一条路要走到黑。"

"对,就是走到黑。"

"不就是一句话吗?那句话能吃?能穿?能生金子?"

"列祖列宗在上,儿孙后代在下,我没得到这一句话,还算个人?还算我娘的儿?"

"你娘是有儿了,我的儿……"女人嘴一歪,哭着夺门而去。

吴玉和翻了翻医院账单,果然出门去卖血。不过他年纪偏大,个头瘦小,面相还丑陋,被采血的护士皱着眉头瞥了两眼,当歪瓜裂枣打发出门。他想了想,只得坐车来到一个小镇医院,找到一个当医师的亲戚,算是走后门通融,偷偷卖出了红色液体——那里有个病危者正好需要这种血型。"你们肯定还有病人!是不是?肯定还会有难产的、中风的、撞车的、跳楼的、闹癫痫的……"他捏着钞票还不愿走,一个劲儿地纠缠这个或那个医生,恨不得这一刻有千万人大祸临头,都抬进急诊室,都气息奄奄,都急需他价廉物美的鲜血。不用说,他望眼欲穿也没有等到这种奇观,倒是自己几乎被亲戚轰出了院门。

他这才感觉自己有点头晕,两脚如同踩在波浪上,周围一切飘忽不定。扶墙歇一会儿以后,他喘口气再走,差一点撞到树。有位路过的熟人发现他脸色不好,问是不是要用脚踏车驮他一程。他缓缓地摇手,说自己不过是想赏一赏风景,不过是在等一个朋友哩,不急着走,不急的。

他其实很想叫住那个骑车人,请对方帮一把,但不知为什么话到了嘴边又咽回去,还是咬紧牙继续观赏美丽秋色。

儿子出院回家后,身上虽有几块疤,但行走什么的已无大碍,让全家人松了一

口气。“不吃嗟来之食，饿死了吗？饿死了吗？”玉和对这种结局兴高采烈，冲着儿子问一句，冲着老婆问一句，冲着邻家的鼻涕娃娃也问一句，问得他们都迷迷瞪瞪。然后面对门外的重叠山峰摆上一碗谷酒，好好地豪壮了一番。不过，治伤所欠下的债，以后得慢慢偿还了。从这一天起，这一家不开电灯，晚上能摸黑就摸黑。这一家也不用肥皂，洗衣时只用草灰或茶枯凑合。玉和豪壮地戒了酒，不买烟，胶鞋换成草鞋，皮带换成草绳，着装像个叫花子，在务农之外寻找一切挣钱的生计。他以前从来不去屠房的，总觉得那血淋淋的砍杀，嗷嗷嗷的惨叫，实是不仁，实在戳心，但现在也不能不硬着头皮去那里帮着操刀行凶。他以前从不挖坟砖的，即便是挖一些无主的野坟，死者为尊，虽殁犹存啊，后人岂能咣咣当当地打砸抢烧横加欺凌？但眼下的青砖值钱，卖一块就赚两角哩，他也不得不寡廉鲜耻地扛着锄头混入小人行列。最后，他还跟着后生们上山倒树。一个年过半百的老汉，还经过多次卖血，在根本没有路的陡坡上和密林里蹿上蹿下钻来钻去，被马蜂刺，被树刺扎，被毒草割，被风雨淋，一张沾有青苔和泥沙的脸经常像恶鬼，落在水潭里吓自己一大跳。

他手捧清水洗了几把，才在水面倒影中辨出自己的苦瓜脸，兴之所至，还随口吟出一联：“人面兽心方可恨，兽面人心又何妨？”

他那干瘦如钉的两条腿越来越哆嗦和晃荡了——终于有一天，他突然觉得肩头重量消失，膝盖和腰身忽然舒坦，阳光明亮耀眼，山风鼓荡爽身，整个身体有一种飘起来、浮起来、飞起来的感觉，有一种浮游在五彩天宫里的自在逍遥。

这才是人过的好日子啊——他差一点笑了起来。

其实他是在村民们的大声惊呼中，一失足便连人带树坠下山崖。几只鹧鸪在那个落点的周围大叫着绕飞不已。

落物惊起一大群金色蝴蝶，如一朵灿烂浪花升起来，然后缓缓地溅散。

村里人在谷底找到他的时候，发现他嘴巴、鼻孔、眼眶、耳穴里都流血，手腕已无脉跳，全身正在变冷。玉和，玉和伯，玉和爹……大家的喊声撕肝裂肺，然后在村里引发一阵阵炸响的鞭炮。家人们哭号着，发现他手冷如铁，只得赶紧给他洗身与换衣——据说尸体僵硬后就不方便这样做了。

遵照他以前有过的交代，丧事一切从简，比如道场和傩戏是断断不可。但有些规矩则不得马虎：儿孙晚辈一定要跪着守灵，白豆腐和白粉条一定要上丧席，香烛一定要买花桥镇刘家的——那一家的质量最好；祭文一定要出自桃子湾彭先生的手笔——那是死者生前最为知心的文友；出殡的队伍还一定要绕行以前的两个老屋旧址——死者在那里度过几十年，必须向熟悉的土地和各类生灵最后一别。

入殓前，儿子发现父亲大睁双眼，目注苍天，不论亲人如何揉，如何搓，如何抹，眼皮也只是半闭。他的牙关紧紧咬住，咬出了一个宽宽嘴形，咬得腮帮微微鼓起，整个一张脸有些扭曲和扩张，活生生一个怒不可遏上阵打架的模样，让身旁人无不想起佛庙门前的怒目金刚。

是不是人家欠了他的粮？是不是他欠了人家的钱？……人们悄悄议论。只有家

人最明白他的心事。儿子凑在他耳边大声喊:“爹啊,爹啊,那个人已经来过了,已经给你赔不是了,你就放心去吧……”

金刚还是紧紧盯住屋梁,时刻准备出手。

“爹啊,爹啊,他实在是太忙了,但已经写来了条子,打来了电话,这事大家都知道的啊……”

死者依然严阵以待。

儿子拿一块白布盖住死者面孔,但仍然不解决问题。更麻烦的是,白布盖上去不久,有人听到嘎巴嘎巴的声响,若有若无,似在非在,来自左边又来自右边。待大家侧耳细听小心寻找,才发现越来越大的异声其实来自死者,来自他体内各个骨节的暗中发动。人们赶紧揭掉白布,消除这恐怖的声响,在临战者周围一个个吓得脸色发白。村长急得直摇头,说不行不行,和爹是什么人?你们想拿一块布打发他?这件事再难也得帮他办实了,不然他如何死得透彻?如何走得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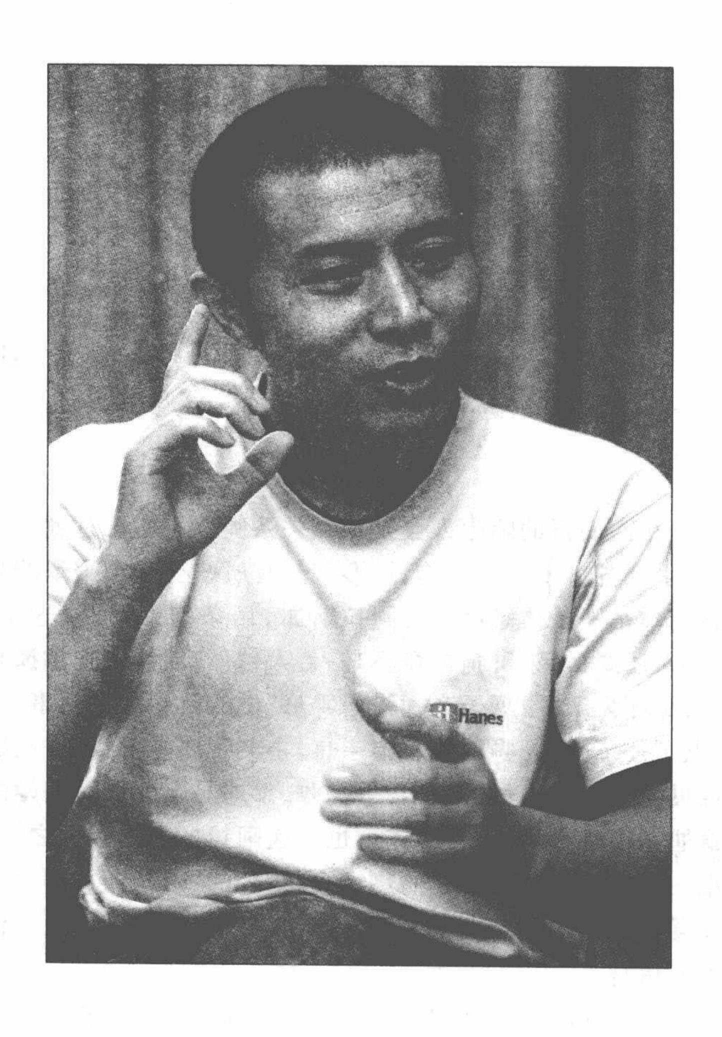
村长赶忙到村部去打电话。这是一个通信不太方便的时代。邱天保在省城办事,从吱吱吱喳喳喳的电流声中知道事情原委,不免大吃一惊,依稀想起了十多年前。他连夜赶火车,换汽车,把慢腾腾的火车汽车骂了个狗血喷头,差点与无精打采的汽车司机打上一架,以致连跑带蹿赶到死者面前,已是天亮时分了。他跌跌撞撞扑向床前,一把抓住死者的手放声大叫:“玉和大哥,对不起对不起,我今天是让那辆狗屎汽车给耽误啦——”

随他推金山倒玉柱扑通一声跪拜,死者的家人忍不住掩面放声大哭。门外更多的人也跟着抽泣或唏嘘不已。

“我就是邱天保,我在这里给你赔礼,给你娘赔礼——”

人们真真切切听清了这一句。这时,天上突然劈下一个惊雷,震得灵堂烛火慌慌地跳荡,在山谷里激起隆隆回声。顷刻之间大雨也狂泻而至,在门外拍过白花花的一浪浪雨雾,又把一团团雨雾送入门内。据说死者就是在这一刻牙关松弛,欣然闭目,隐隐呼出最后一丝气息,眼角还神奇地挂上了一滴泪。

有人偷偷地笑了,说这就好,这就好,生要晴日亡要雨日,老天也在陪着他放声一哭呢。



毕飞宇小传

毕飞宇，男，1964年生于江苏兴化。1987年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从事过教师、新闻记者等职业。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小说创作。著有长篇小说《那个夏季 那个秋天》、《平原》、《推拿》，小说集《玉米》等，主要作品结集为《毕飞宇文集》(四卷)。曾获第一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奖、第三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冯牧文学奖、庄重文文学奖等。小说《哺乳期的女人》、《青衣》、《玉米》、《家事》分获《小说月报》第七、九、十、十三届百花奖。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睡　觉

毕飞宇

马路上两个相向而行的陌生人会是什么关系呢?没关系,这就是所谓的“路人”。但是,“路人”的手上各自牵了一条狗,情形就会有所改变。小美牵的是一条泰迪,迎面小伙子的身前却是一条体态巨大的阿拉斯加。两条狗见面了。这是两条都市里的狗,比都市里的人还要孤寂。可狗毕竟不是人,人越孤寂越冷,狗越孤寂却越热。两条狗一见面就亲,用牙齿亲,用爪子亲,“张牙舞爪”说的就是这么回事。小美和小伙子只好停下来,点了一下头,无聊地望着狗亲热。小美到底是护犊子的,她的手很警惕,一旦她的小宝贝受到了大家伙的攻击,手一收,泰迪马上就能回到她的怀抱。

小美的泰迪是一条小型犬,它的体重也许连阿拉斯加的八分之一都不到。可八分之一的体重一点也没有妨碍泰迪的热情,它是公的,阿拉斯加却是母的,泰迪用它无与伦比的嗅觉把阿拉斯加验证了一遍,知道该做什么了——人一样站了起来,扑到了阿拉斯加的后身。

小美没有收手。这就是公狗的好。其实这样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小美一般都不干涉。泰迪才十个月,十个月的孩子又能做什么?身子摇晃几下,意思过了也就罢了。但这一次不一样。这一次的态势极为严重,泰迪来真的了,它动了家伙。小美还是第一次养狗,关于狗,她委实没有什么经验。她早就应当注意到泰迪最近的一些变化的,就说撒尿吧,泰迪以往都是蹲着,很含蓄的样子,很高贵的样子。现在不同了,它一定要找到树根或墙脚,跷起一条腿,撇开来,然后,身子一歪,“嗞——”,完了。十足的一个小无赖。

阿拉斯加到底是大型犬,很有大型犬的派头。它知道泰迪在忙活什么,却懒得搭理它。阿拉斯加甚至回过了头来,若无其事地望着泰迪。泰迪却不管不顾,一头热,十分热烈地制造节奏,屁股还做出了全力以赴的模样——对于养狗的人来说,这其实是一个最为普通的场景。然而,小美却是第一次看见,不忍目睹了,只想调过头去就走。但调过头去就走似乎更能说明一些问题,也不妥当,小美只好立在那里,满脸都涨得通红,不知所措了。小伙子干干净净的,他很斯文,他的胳膊一直平举在那里,并没有收手,小美也就没有收手,也把自己的一条胳膊平举在那里。两个人商量好了一

样，既像若无其事，也像包庇纵容，都像成心的了。地面上的场景越来越火爆，小美实在装不下去了，脸很涨，似乎比平时扩大了一圈。她低下头，想训斥，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模模糊糊地说："不好这样子的！"小美说："不好这样子！"

小伙子却宽慰她，说："没事的，反正也够不着。"这是一句大实话。但大实话就是这样，它的内部时常隐含了十分不堪的内容。小美的脸上突然又是一阵涨，当即弓下腰，一把抱起泰迪，搂在了怀里。

小美的离开显然有些仓促，她沿着小伙子的来路匆匆而去。路人就必须是这样，相向而行，然后，背道而驰。

十五个月前，小美嫁到了东郊，一直定居在东郊的皇家别墅苑。小美的婚礼极其简单，比通常的婚礼却浪漫和别致许多倍。先生把小美带到了南京，花了大半天的时间一起游玩了台城和中山陵。大约在下午的四点钟，他们回到了金陵饭店。先生变戏法似的，突然给了小美一朵玫瑰。先生说，嫁给我，好吗？小美愣了一下，再也没有想到先生肯用"嫁"这个词。好在小美知道"嫁"是怎么一回事，她站在原地，开始解，所有的衣物都掉在了地毯上。小美的头发挂下来了，两只胳膊也挂下来了。作为女人，从头发到脚指头，她一样也不缺。小美说，我都带来了，你娶走吧。先生没有把小美拉上床，却把小美拉进了卫生间。他打开了香槟。香槟的泡沫跟射精似的，蓬勃而又无所顾忌。喝过交杯，先生又送了小美一件结婚的礼物，是香奈儿。小美就穿着香奈儿和先生走向婚床了。这个婚礼是多么的特别，简短而又浪漫，真的是出奇制胜。不过，事后想起来，小美其实就是被一朵玫瑰、一杯香槟和一瓶香水娶走的。还是便宜了。小美在心里头笑笑，男人哪，不想浪费就肯定浪漫。

不过先生倒不是一个吝啬的人。除了婚礼，先生的手面还算大方。一句话，在金钱方面，先生从来没有亏待过小美。先生有家，在浙江，有生意，也在浙江，去年年底才把生意拓展到南京来的。"生意到了南京，在南京就必须有个家。"先生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就用一朵玫瑰、一杯香槟和一瓶香奈儿把小美给娶回来了。

上床之前还发生了一件事，小美突然哭了。她光着，先生也光着，先生就这样把小美搂在了怀里。小美说："往后我怎么称呼先生呢？"先生吻着小美的腮，脱口说："就叫我先生。"先生这个词好，好就好在暧昧，既可以当丈夫用，也可以当男人用，还可以当嫖客用，复杂了。小美的下巴架在"先生"的肩膀上，决定哭一会儿，眼泪一直滚到先生的锁骨上。先生托住小美的下巴，眼睛眯起来，脑袋拉得远远的，盯着小美看。还没等先生开口，小美却先笑了，她用腮部蹭了蹭先生的下巴，轻声说："先生你再惯我一会儿吧。"先生比小美大二十岁，这是他应该做的，也是小美应该得到的。

有一件事小美一直瞒着先生，在认识先生之前，小美在外面做过的，也就是五六个月。小美做得并不好，一直都没什么生意。小美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说出来都

有点滑稽——小美能够接受的只有回头客,这生意还怎么做呢?妈咪是一个比小美小十七个月的女孩子,和小美的关系始终都不错。妈咪说:"你呀,你连牌坊的钱都挣不回来。"小美只有苦笑。生人也不是不可以,可以的,她就是觉得生人脏,还疼。说到底小美这样的女孩子是不适合捧这么一只饭碗的。

小美下决心"不做",固然是遇上了先生,另一个秘密也不能不说。就在最后的一个月,她接待了一个很特别的小伙子。之所以很特别,一是他的年纪,肯定是学生,不是大三就是大四;二是他的长相,小伙子实在是太干净、太斯文了,极度地害羞。小美一眼就看出来了,是个菜鸟,不是头一遭就是第二回。小美觉得见过这个人的,却想不起来,也没工夫去想了。那个夜晚真的很动人,小伙子搂着小美,是柔软和卑微的样子,他的脸庞一直埋在小美的乳沟里,反反复复地说:"你答应我吧,你答应我吧。"这有什么答应不答应的,小美必须要答应。可小伙子什么也不干,光流泪,眼泪和鼻涕都沾在小美的乳房上,只是重复那两句废话。小美知道了,这是一个受了伤的家伙,他要的不是小美的硬件,而是小美的系统。小美很奇怪,她的乳房一直是有洁癖,向来都容不下半点黏稠的东西,小美就是不觉得他的眼泪和鼻涕脏。小美就搂着他的脑袋,哄他,她一口又一口地、一遍又一遍地说:"我答应你。"小美说:"我答应的。"

除了流泪,除了"你答应我吧",除了"我答应你",这个晚上小美几乎没有付出体力,他们什么也没做。这笔买卖太划算了。可是,从后来的情况来看,似乎也不划算。小伙子在离开之前要了小美的手机号,小美给了他。他捧起小美的脸,脸上的神情严肃得吓人了,是至真与至诚。小伙子说:"答应我,等着我,我明天就给你打电话。"

小美怎么可能等待他的电话呢?笑话。但是,小伙子留下了一样东西,那就是小伙子的神情,那神情是严肃的,庄重的,至真,至诚,太吓人了。小美自己也不愿意承认,一闲下来她就不由自主地追忆那张脸,她怀念的居然是他的严肃,还有他的庄重,搞笑了。小美其实还是在等他的电话。小美当然什么也没有等到。小美就觉得自己一不小心"怀"上了,不是肚子怀上了,是心怀上了。她还能做什么?只能等。等待是天底下最折磨人的一件事,小美摊上了。小美就点起薄荷烟,眯起眼睛,一个人笑,笑得坏坏的,很会心的样子,很淫邪的样子,很无所畏惧的样子,敢死。说到底又没有什么东西需要她去死。这就很无聊了,还无趣,很像薄荷。小美从来没有把这个故事说给任何一个姐妹听,连妈咪都没有。小美的心就这么怀上了,连堕胎的医院都没有找到。

嫁到东郊不久小美就知道了,她"嫁"过来这笔买卖又亏了,亏大发了,难怪先生在金钱问题上没有和她计较。先生娶她是为了生儿子的。先生在南京和波士顿受过良好的教育,在求婚这个环节上,先生很波士顿;一旦过上了日子,他浙江农民的天性就暴露出来了——钱越多,越渴望有儿子。先生在浙江有三个女儿,他的太太却说什么都不肯再生了。不生就不生,太太不生,他生,反正是一样的。

先生不好色。他在“外面”从不招惹女人。作为这个方面的行家,小美有数。先生还是一个精确的人,一个月来一次,每一次都能赶上小美“最危险”的日子。小美知道了,先生在意的不是和小美做爱,而是和小美交配。

小美却不想怀。她在皇家别墅苑见过大量的、“那样的”小男孩,他们聪明、漂亮。他们的目光快乐而又清澈。不过小美是知道的,总有那么一天,他们的目光会忧郁起来、暗淡下去。一想起这个小美就有些不寒而栗。

小美也不能不为自己想。一旦怀上了,她的出路无非就是两条:一、拿着钱走人;二、先做奶妈,拿着更多的钱走人——她小美又能走到哪里去?无论她走到昆明还是长春,约翰内斯堡还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她的身后永远会有一双聪明而又漂亮的眼睛,然后,这双眼忧郁起来了,暗淡下去了。那目光将是她的魂,一回头就看不见了。

也许还有第三条路,这第三条路可就愈发凶险了,她小美凭什么一下子就能怀上儿子?完全可能是一个女儿,这就是为什么先生和她的契约不是一年,而是三年。奥妙就在这里。

小美是谁?怎么能受人家的摆布?小美有这样一种能力:她能把每一次交配都上升到做爱。为了蛊惑先生,小美在床上施展了她的全部才华,比她“卖”的时候更像“卖”。书到用时方恨少啊。她的体态是痴狂的,她的呻吟乃至尖叫也是痴狂的,很专业。她是多么地需要他,已经爱上他了。先生很满足。满足也没有什么不对,满足给了先生奇异的直觉:这一次“一定是儿子”。

为了给先生生一个“最健康”、“最聪明”的“儿子”,小美补钙,补锌,补铁。她还要补维生素A、B、C。当着先生的面,小美在早饭之前就要拿出药物来,吃花生米一样,一吞就是一大把。聪明的人时常是愚蠢的,在南京和波士顿受过良好教育的先生怎么也想不到,维生素里头夹杂着避孕药。小美一直在避孕。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小美的小药丸能把先生的千军万马杀他个片甲不留。

“我是个坏女人。”卧在先生的身边,小美这样想,“我是对不起先生的。”

先生就是先生。先生有先生的生意,先生有先生的家。事实上,先生给小美的时间极其有限,每个月也就是四十八小时。四十八个小时之后,先生就要拖着他的拉杆箱出发了,这一来小美在东郊的家就有点像飞机场,一个月只有一个往返的航班。先生每一次降落小美都是高兴的,说到底,她也要;一起飞小美就只剩下一样东西了,二十八天或二十九天的时间。二十八天或二十九天的时间是一根非常非常大的骨头,光溜溜的,白花花的。小美像一只蚂蚁,爬上去,再爬下来,缠绕了。一般来说,蚂蚁是不会像狗那样趴下来休息的。小美都能听见蚂蚁浩浩荡荡的呼吸。

白天还好,比较下来,黑夜就不那么好办。黑夜有一种功能,它能放大所有的坏东西。到处都是独守空房的女人,到处都是死一般的沉寂。皇家别墅苑,名副其实

了，果然是皇家的派头，一大群嫔妃，却永远也见不着“皇帝”。偶尔有一两声犬吠，很远，没有呼应，仿佛扑空了的坠落，像荒郊的寥落，也像野外的静谧。史前的气息无边无沿。

都说这是一个喧闹的世界，纷繁，浮华，红尘滚滚，烈火烹油。小美一个人端坐在子夜时分，她看到的只是豪华的枯寂。

小美突然就想到了狗。无论如何，她需要身体的陪伴。狗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特征，它有身体，它附带还有体温。泰迪的智商极高，在所有的犬类中泰迪的智商排行第三；泰迪不仅有出众的智商，它还有温暖的情商，它黏人，它极度在意主人对它的态度，它要抱，它要摸，如果可能，它还要与主人同枕共眠。一旦你忽略了它，它的心思就会像它的体毛那样软绵绵地卷曲起来。泰迪干得最出色的工作就是和你相依为命。

就是泰迪了，就是它了。小美把她的申请报告发送到先生的手机上。先生叫她“听话”，“别闹”，他在谈“正事”呢。小美不听，她就是不听话，就是要闹。小美平均五分钟就要给先生发一条短信，所选用的称呼分外妖娆：一会儿是老板，一会儿是老公，一会儿是爸爸。小美的最后一条短信是这样撒娇的：

爸爸：

我是你的儿子泰迪，我要妈妈。

永远爱你的儿子

先生到底没有拗得过小美，他在高雄开心地苦笑，那是中年男人最开心的苦笑，终于还是妥协了。他在高雄打开了电脑，决定在网上订购。但小美是有要求的，要“儿子”，不要“女儿”。小美早就铁了心了，只要是性命，小美就只会选择男的、公的、雄的，坚决不碰女的、母的、雌的。

泰迪进了家门才六七个月，先生突然不来了。小美的日子过得本来就浑浑噩噩的，对日子也没有什么概念。小美粗粗估算了一下，先生的确“有些日子”没在皇家别墅苑露面了。先生不来，小美也和他“闹”，但这个“闹”并不是真的“闹”，它属于生意经，不是让先生生气，而是让先生高兴。说到底，先生真的不来小美其实也无所谓的，她的手上有先生给她的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联卡。银联卡就在她的手上，号码是3702 460167 04596。在数字化时代，这是一组普通的、却又是神秘的数字。对小美来说，它近乎神圣。它就是小美，它也是先生。它是生活的一个终极与另一个终极，在这个终极和那个终极之间，生活呈现了它的全部——生活就是先生在某个时刻某个地点把一个数字打进这个数字，然后，小美在另一个时刻另一个地点把那个数字从这个数字里掏出来。这就是所谓的“数字化生存”，生活最核心的机密全部在这里。

意外到底还是发生了，它发生在银联卡的内部，换句话说，是数字。小美在ATM的显示屏上意外地发现了一件事，先生打过来的款项竟然不足以往的二分之一。小美在ATM的面前愣住了，脑子里布满了泰迪的体毛，浓密、幽暗、卷曲。没有一根能拉得直。

小美至今没有完成先生的预定目标，对先生这种目标明确的男人来说，他的这一举动一点也不突兀。既然小美没有给他回报，先生就没有必要在她的身上持续投资。他会转投小三，再不就转投小四。他这样富有而又倜傥的男人又何必担心投资的项目呢。这年头有多少美女在等待投资。小美拿着她的银联卡，银联卡微烫，突然颤抖了。事实上，银联卡没有抖，是小美的手抖了。

小美低下头，迅速离开了ATM。她的身后还有一串美女，她们正在排队。由于ATM正对着皇家别墅苑的大门口，到这里排队的清一色的都是女性，年轻，漂亮，时尚。她们彼此几乎不说话，说什么呢？什么都不用说的。无论她们的面孔和身段有多么大的区别，无论她们已经做了母亲还是没有做母亲，她们彼此都是透明的——每个人的腋下都夹着相同的剧本，一样的舞台，一样的导演，演员不同，如斯而已。

“当初要是怀一个就好了。”小美这样想。像她们这样的女人，有了孩子还是不一样，孩子是可以利用的。说到底她还是被自己的小聪明害了。一旦有了孩子，先生断不至于去投资小三、小四和小五的。

小美还没有来得及离开，爆炸性的场面出现了，队伍里突然响起了一个女人的尖叫。严格地说，是叫骂：“我×你妈，什么意思——你说！”手机时代就是可爱，一个女人可以站在大街上对着空气骂街，没有人认为她是疯子。

叫骂的女人是“傻×”，小美认识她。“傻×”是整个皇家别墅苑里最漂亮、最招摇的一个女人。她有一个标志，进进出出都开着她的红色保时捷，高贵得很，嚣张得很。她偏偏就忘了，以她的年纪，以她的长相和打扮，她最不能开的恰恰就是保时捷，那等于向全世界宣告了她的真实身份——你还高贵什么、嚣张什么？小美在肚子里一直叫她“傻×”。这一刻“傻×”正站在ATM的面前，既不取，也不存，更不走，旁若无人。和小美一样，她的手上捏着一张颤抖的银联卡。口红在翻飞，“傻×”对着她的手机十分艳丽地大声喊道：“凭什么只给这么一点点？你让我怎么活？”

“傻×”对着手机仅仅安静了几秒钟，几秒钟之后，她再一次爆发了：“什么他妈的金融危机，关我屁事！让你快活的时候我有没有给你打对折？少啰嗦，打钱来！”

小美一开始其实并没有听懂，后来，突然就懂了，这一懂附带着就把自己的处境弄明白了。金融危机，她在CCTV上看过一期专题报道，名字像阿汤主演的大片：华尔街风暴。小美没往心里去罢了。华尔街，它太遥远了，太缥缈了，近乎虚幻。小美怎么会把华尔街和南京的东郊联系起来呢？又怎么能把它和自己联系起来呢？那不是疯了吗。风暴来了，就在南京，就在东郊，直逼小美的手指缝，砭人肌骨。小美一个激灵，这个激灵给小美带了一个触及灵魂的认识，她原来一直都生活在“这个世界”

上。这是一个多么浅显的常识，几近深刻。她的肌肤感受到了常识的入木三分。

小美猜想先生不会真的在意这么几个钱。先生和所有做大事的人一样，他们只是讲原则。既然他的贸易要削减，他就必须在每一个细节上都要做削减。小美也是他的贸易，没有理由不做调整。先生没去投资小三、小四和小五，小美已经幸运了。回到家，小美做了几下深呼吸，拨通了先生的电话。小美没有谈钱的事，她不可能在这三年里头把一辈子的钱都挣回来，这是明摆着的事情。小美反过来只是想关心他一下，无论如何，先生对自己还是不错的，他不欠自己，要说欠，小美欠先生的可能还要更多一些。在和先生的关系里头，她小美毕竟暗藏着损招。小美和先生也没有聊得太多，只是问了问他的身体，她告诉先生，太累了就回来一趟，“我陪你散散心”。说这话小美是真心的，一出口，小美突然意识到心里头摇晃了一下，似乎有点动情了。小美就咬住了上嘴唇，吮了两下，随后就挂了。挂了也就挂了，遛狗去。泰迪的运气不错，嗨，还遇上了阿拉斯加。

小美并没有沮丧，相反，她的生活热情十分怪异地高涨起来了。小美把自己的生活费用做了一番精简，能省的全部省去——泰迪那一头却加大了投入。再穷也不能穷孩子。

大学时代小美的专业是幼儿教育，以专业的眼光来看，她现在的“职业”和幼儿教育显然是不对口了。不对口又有什么关系？生活里头哪里有那么多的对口？她培养和教育泰迪的热情反正是上来了，迅猛，古怪，偏执。她是母亲。

小美给泰迪做了一次美容，除了头顶，泰迪的体毛被剔了个精光。小美亲手为泰迪做了一只蝴蝶结，戴在了泰迪的脖子上。现在，泰迪几乎就是一个小小的绅士了。光有绅士的仪表是不够的，小美要从习惯和举止上训练它。她教它握手，作揖，还有鞠躬。她一定要让她的泰迪彬彬有礼。为了激励它，小美买了最好的法国食品，无盐香肠，牛肉干，鸡肉块和羊肉条，同时还补钙、补维生素、发毛剂。小美每天要在泰迪的身上花上七八个小时，寓教于乐，奖惩分明。小美一再告诫自己：狗不教，母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再穷也不能穷教育。

小美很享受自己的激情。她改变了她和泰迪的关系，她认定了一件事，泰迪和她不是狗与主人，是孤儿与寡母。很悲凉、很顽强、有尊严。她为此而感动。寂寞与清贫像两只翅膀，每天都带着她在悲剧氛围里飞翔——再舒适的物质生活也比不上内心的戏剧性。

小美在泰迪的身上付出了她全部的爱，从最终的结果来看，小美的教育成效并不大。泰迪很不争气，它的心思越走越远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它的心纠缠到一条不知道姓名的母狗上去了。那条妖荡的、不知姓名的母狗在草地上留下了一泡尿，它是荡妇。泰迪一下楼就要扑到那泡尿的旧址上去，用心地嗅。嗅完了，它就四处看。草地上空空荡荡，泰迪就茫然四顾，它遥望的眼神孤独而又忧伤。泰迪就四处

散发它的名片，也就是小便，结果极不理想，它一直没有机会遇上那条妖荡的、不知道姓名的荡妇。它的爱情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仅仅是一种没头没脑的守望。

夜里头不能遛狗，小美就检讨自己短暂的人生。小美的一切其实都挺好。她所过的并不是自己"想过"的日子，说白了，也不是自己"不想过"的日子。一句话，小美现在所过的是自己"可以过"的日子。人生其实就是这样的。

有没有遗憾呢？有。说出来都没人信，小美到现在都没有谈过恋爱，一次都没有。小美想起来了，她"似乎是"谈过的——可是，那算不算恋爱呢？小美却没有把握。小美的"疑似恋爱"发生在大学三年级的那个暑假，作为教育系的优等生，小美参加了校团委举办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内容是暴走井冈山。小美记得的，她每天都在爬山，每天都在走路，累得魂都出了窍。

小美的"疑似恋爱"发生在最后一个夜晚，经过四个半小时的急行军，整个团队已经溃不成军了，每个人都昏头昏脑。他们来到了一间大教室。大教室里很暗，地上铺满了草，草上拼放着马赛克一样的草席。一进教室，所有的人都把自己撂在了草席上。带队老师用他的胳膊撑住门框，严肃地指出，这是一堂必修课，今晚我们就睡在地上。

带队老师的动员显然是多余了，谁还在乎睡在哪儿？能把身子骨放平就行了。几乎就在躺下的同时，小美已经睡着了。在小美的记忆里，那是她有生以来最为深沉的一觉，和死了一模一样。这个深沉的、和死了一模一样的睡眠一直持续到第二天的天亮。天刚亮小美就醒来了，浑身都是疼。她望着窗前的微光，一点也想不起来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了。她把头抬起来，吃惊地发现自己的身边黑压压的都是人，横七竖八，男男女女，像一屋子的尸首。这一来小美就想起来了。几乎就在想起来的同时，小美意外地发现他居然就睡在自己的头顶，脑袋对着脑袋，差不多就是另一种形式的同床共枕了。他非常安静，还在睡。天哪，天哪！他可真是——怎么说呢，只能用最通俗的说法了——每一个女同学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小美怎么能有这样的好运，居然能和他同枕共眠了一个整夜。

他连睡相都是那么俊美，干干净净，有些斯文。小美就趴在草席上，端详他，看着他轻微的、有节奏的呼吸。小美调理好自己的气息，慢慢地，他们的呼吸同步了；慢慢地，他们的呼吸又不同步了。小美年轻的心突然就是一阵轻浮，悄悄抽出一根稻草，戳到他的鼻子上去了。虽说轻浮，小美自己是知道的，她并不轻浮，她的举动带有青梅竹马的性质。他的鼻翼动了动，终于醒来了，一睁开眼就吓了一大跳，一个女孩的脸正罩在自己的脸上。他就目瞪口呆。他目瞪口呆的样子太可爱，小美就张大了嘴巴，大笑，却没有声息，他愣了一会儿，也笑，一样没有声息。这一切就发生在凌晨，新鲜、清冽、安静、美好。一尘不染、无声无息。

笑完了，他翻了一个身，继续睡。小美也躺下了，继续睡。她没有睡着，身子蜷起来了，突然就很珍惜自己，还有别的。也有些后悔——昨天一夜她要是没有昏睡就

好了，那可是一整夜的体会啊，同床共枕，相安无事，多好啊。

女孩子真是不可理喻，到了刷牙的时候，小美知道了，自己恋爱了。不要提牙膏的滋味有多好了，仿佛没有韧性的口香糖，几乎可以咀嚼。开学后的第一个星期五，小美开始了她的追求。他很礼貌地谢绝了。话说得极其温和，意思却无比坚决：这是不可能的。小美的“恋爱”到此为止。

两年之后小美曾给他发过一封电子邮件，他已经在市政府，听说发型变了，现在是三七分。小美怕他忘了，特地在附件里捎上了一张黄洋界的相片。她用极度克制的口吻问：“老同学，没把我忘了吧？”其实，小美也没有别的意思，无非就是叙叙旧。她就是珍惜。

他是这样回答小美的，语气斯文，干干净净：“没有忘，你是一个好同志。”

小美即刻就把这封邮件永远删除了。想了想，关了机。又想了想，把电源都拔了。

遛狗的人就是这样，一旦认识了，想躲都躲不掉。下午三四点钟的样子，小美在一块巨大的草地上和“阿拉斯加”又一次遇上了。这是他们第几次见面了？小美想了想，该有三四次了吧。泰迪和阿拉斯加已经亲热上了，因为有了前几次的经验，小美似乎并不那么窘迫了。嗨，狗就是狗，它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这块草地有它的特点，不只是大，远处还长着一圈高大茂密的树，像浓密的壁垒，郁郁葱葱的，郁郁葱葱的上面就是蓝天和白云——到底是南京的东郊，还是不一样，连植物都有气息，是皇家园林的气派，兼加民国首都的遗韵。开阔的草地一碧如洗，却没人。小美想了想，今天是星期一，难怪了。小美天天在东郊，即便如此，她在草地上还是做了一次很深的深呼吸，禁不住在心底赞叹，好天气啊，金子一般。

泰迪的匆忙是一如既往的，小美和小伙子却开始了他们的闲聊。他们聊的是星相、血型，当然还有美食，很八卦了。到后来小美很自然地问了小伙子一些私人性质的问题，这一来小美就知道了，小伙子就是南京人，刚刚大学毕业，一时没有着落，还漂着呢。就这么东南西北游荡了一大圈，小美有些累，在草地上坐下了，小伙子也坐下了。小美用两条胳膊支撑住自己，仰起头，看天上的太阳，还有云。太阳已经很柔和了，适合于长时间的打量。云很美，是做爱之后的面色。草地到底是草地，和别处不同，站在上面不觉得什么，一旦坐下来，它温热的气息就上来了，人就轻，还很慵懒。小美闭上了眼睛，似乎是想了一些什么，想了好长的时间。小美突然睁开眼，回过头来，对小伙子说：“我请你睡觉吧。”小伙子斯斯文文的，愣了一下，脸上的颜色似乎有些变化。小美笑起来，说：“不要误会，是睡‘素觉’，就在这儿——你睡在我的顶头，怎么样？”小伙子明白了，是不情愿的样子。小美一心要做成这笔买卖，果断地伸出一只手，张开了她的手指，给小伙子看。只是一个“素觉”，几乎就是一个天价了。小伙子看了看小美的五根手指头，又看了看小美的脸，终于说：“脑袋对着脑袋是吧？”躺下了，小美也躺下了。躺在草地上真是太舒服了，草地被晒了一天，绵软和

蓬松不说，还有一股子蓬勃的气味。天是被子，地是床，是年轻的豪迈。为了配合这种舒适，小美睡得极端正，脚尖呈倒八字，两只手交叉着放在腹部，远远地看过去，小美就是一具年轻而又光荣的尸体。

小美没有想到自己居然就睡着了。大概七八分钟的样子。睁开眼，小美顿时就感到了一阵神清气爽，是神、清、气、爽啊，太轻松、太满足了，暖洋洋的，还痒戳戳的。小美从来没有体会过这样的一种大舒坦和大自在，这里头那种说不出来的宁静、美好与生动。小美很想再一次重温一下“睡着了”的好感受，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唉，好睡眠就是这样，你无法享受它的进程。小美翻了一个身，这一翻就把她吓了一大跳，身边还躺着个小伙子呢。他的睡相是那样的英俊，干干净净，斯斯文文的。小美挪动了一下身子，她的脸几乎就把小伙子的脸给罩住了。小美说：“我请你接吻吧。”小伙子的嘴角动了动，显然，他并没有睡着，他在装睡。小伙子并没有立即表态，小美就再一次躺下了。小美躺下之后小伙子却翻了个身，他的脸和小美的脸挨得非常近，他们相互看，有了亲吻的迹象。这时候小美的余光看到了一样东西，是小伙子的一只手，它张开了，一共有五个手指头。



温亚军小传

温亚军，男，陕西岐山人，1967年生。1985年入伍至今，曾在新疆服役十六年。著有长篇小说《伪生活》等五部，小说集《硬雪》、《驮水的日子》等七部。曾获庄重文文学奖等奖项，短篇小说《驮水的日子》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现为北京武警总部某文学杂志编辑，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回 门 礼

温亚军

结婚第三天，母亲带着小婶子、姑、姨几个女长辈来看望艾娅。女儿出嫁时，一般都是男长辈送亲，女长辈只能等三天后看望。三天后，来看望的不再是自家那个单纯的小闺女，已变成人家的媳妇了，心里千头万绪，总得有个表达的方式，像离别了许久，抱在一起哭哭啼啼是免不了的。哭罢，艾娅把嘴贴在母亲耳根小声说："妈，你带我走吧，我要回咱家！"

二十八年前，母亲刚出嫁也说过这话，但那是她跟自个儿母亲撒娇，其实心里不是这样想的。母亲嗔了女儿一眼，没把女儿的话当回事。她是过来人。

艾娅的头上依然别着粉红色的假花，穿着结婚那天的红袄。红袄颜色鲜亮，质地细腻，跟艾娅粉红白嫩的脸色十分相衬。小婶子端详着侄女，啧啧道："看我家艾娅，镇街上今年结婚的新娘子当中，没人比得过你吧。"艾娅抿着嘴笑笑，迅速看了一眼男人雷吉尔。

雷吉尔的眼神一刻也没离开过艾娅，听到小婶子的话，他脸上的笑意越发浓厚。艾娅没接小婶子的话，双手端碗糖水递给小婶子，眼睛却扫了下笑意融融的母亲。

把艾娅嫁到镇街，是母亲的最大心愿，现在如愿以偿，母亲没有因此而松懈，她在打量女儿新房里的摆设，目光里有一丝挑剔，却面带微笑，眉眼间的皱纹喜悦得挤成一疙瘩。新房里的物品都是按母亲的意思摆放的，女儿结婚前，母亲不知验收过多少次，可她还是看出了一些微小的变化：蒙在被垛上的大红纱巾叠起来扔在枕头边，桌上的台灯移到了床头柜上。在婶子、姑姨们面前，母亲只是拿眼轻挑了女儿一下，没有责怪，装作无意地把台灯放回桌上，将大红纱巾展开蒙在被垛上，像拈掉衣服上的一根头发一样随意。

艾娅把这一切看在眼里，给母亲递糖水时，母亲瞪了她一眼，她对母亲的挑剔不以为然，刚叫了声妈，就被母亲打断了："你婶子你姑你姨都走累啦，还不快请她们上炕歇歇。炕烧热乎了吧。"说着，伸手在被窝里试试，顺手抚平被角上的一丝皱褶。

新女婿雷吉尔很有眼色,女人们上炕要说话了,他杵在那里实属多余,就说去饭店看看昨天就订的饭菜,抽身走了。

小婶子瞅瞅门口,这才问艾娅:“做了三天新娘子,有啥感受?你男人欺负你没?他要是不讲道理,你可告诉婶子,看婶子不收拾他!”

艾娅的脸红到了耳根,低头绞着手指不说话。小婶子不依不饶:“瞧瞧,瞧瞧,这就害羞啦,还是不敢说?艾娅可是咱家的宝贝呢,要是受了委屈,我和你妈你姑你姨就是来给自家闺女出气的,你现在不说,过了今儿,要受了男人的气,我们可就不好说啦。”

小婶子说完,折回头冲艾娅的姑、姨眨眨眼。姑啊姨几个脸上漾着笑意,却不说话。

这本是句客套话,是看望过门闺女的取笑话,也是长辈与晚辈间的亲昵和融洽,一般新娘都羞于谈这个话题,闭口不语,或含羞闪过。可艾娅的眼圈却红了,突然间抬起头,对小婶子说:“婶子,你真的能为我出口气啊?”

“艾娅!”母亲及时地喊了一声,打断女儿说道,“我们走了半天的路,肚子早饿啦。”

艾娅说:“雷吉尔不是去饭店看了嘛,那边准备好了他会来叫我们的。”

母亲哧溜下炕,趿上鞋,拉上女儿往外走:“是哪个饭店,你带我去看看,顺便呢,有不对口味的菜再换换。要是好了,就早点吃,看这天阴的,说不定午后会下雪呢。”

小婶子等人随了母亲的话,凑到窗口往外看。天确实有些阴沉,风寒寒地从枝头上刮过,光秃秃的树枝随风摇动。姨和姑都附和道:“就是,看这天,来的时候还恁大的太阳,咋说变就变了呢。”

到了屋外,母亲还没责怪艾娅不懂事,艾娅倒抢先道:“妈,我要跟你回去!”

母亲眉眼间的皱纹立马竖起,紧张地看了看前后左右,压低嗓门儿说:“有个意思就行啦,你还当真啊?”

艾娅的腔调变了,带着哭音道:“我是当真的,你看看,雷家穷得叮当响,要啥没啥,过了年,雷吉尔又得去外地打工,那时剩下我一人,在这个要啥没啥的镇街住着有啥意思!”

没结婚前,艾娅一直听母亲唠叨,嫁到镇街,比乡下风光,镇街那可是街啊,人来车往,小日子可不老美了。艾娅也是这个心理,在乡下待久了,走过来走过去,一年四季就那么几种样子,庄稼绿了,黄了,收了,秃了,地里什么都没了,来年开春,从头又来一遍。那条通往村外的土路偶尔过个车子,腾起满天尘土,呛得人半天缓不过气来,没法和镇街的水泥马路比。嫁到镇街就不一样了,整天热热闹闹,有看不够的人,听不完的嘈杂,生活特别方便,菜炒在锅里要是没了盐,立马出门去买,也耽搁不了炒菜。可是,镇街再好,也就十字交叉那么两条短街,再多的人来来回回也就那么些人,靠着这两条街,能活得自自在在、衣食无忧的,能有几人?很多人照样得出去打工养家。生活得靠钱支撑,没钱只能眼睁睁地看别人过好日子。

母亲揽住女儿的一条胳膊，轻轻拍打着道："你给我听着，不准瞎说，也不准胡来，你刚结婚，日子还长着呢。要知道，你在镇街上住着，就高别人一等。人活着图啥，吃呀喝的在哪儿不都一样？为啥还要往热闹地方钻？不就图个跟人不一样嘛。穷有啥大不了的，我和你爸又没死！今儿这顿饭是我叫你们在饭店订的，算我的，给你二百块钱，够了吧。"

艾娅嘟着嘴，还想说啥，母亲一挥手："行啦，啥都甭说，是哪个饭店？你快过去看看，我去把你婶子她们叫来，早点吃早完事。"

吃过午饭，小婶子想在镇街上逛逛，艾娅本想介绍一下年前这阵子服装市场的情况，见母亲板着脸，没敢开口。母亲用天阴会下雪为由，硬拉着小婶子她们早早地回去了。

快过年了，镇街上喜气洋洋，红对联、红被面、红床单搭挂得满街都是，商家为招揽顾客，扩音器开到最大，不是放流行歌曲，就是声嘶力竭地兜售商品，把自家的货物标为全镇街最便宜的，给人感觉要过年了，东西都不要钱似的。其实大家都知道，这时节正是商品最贵的，说便宜，不过是一种心理战术罢了，谁不希望自己买的东西又好又便宜呢。这个时候，镇街就像个容器，被采购年货的人填得满满当当，大家在喧腾的街道上挑选各自需要的东西，挤来挤去，看上去，每个人都很享受这种拥挤和喧嚣似的。这就是镇街的生活，真实，热闹，其乐融融。

婚后第一个新年回娘家叫回门，礼物必不可少。礼物一般是当地产的好酒两瓶，当地最好的烟两条，这是孝敬老丈人的；给丈母娘得买双鞋，外带一只大肥羊，足够她老人家操办全家人过年的吃食。镇街上的人会精打细算，雷吉尔早早地去每个批发部问过价钱，计算哪家最便宜，得花多少钱，他才把每个批发部或者市场的差价告诉艾娅，要她拿主意。回门是新媳妇的大事，拿什么礼撑什么门面，雷吉尔轻易不做这个主。

艾娅对雷吉尔算计的详细价格无动于衷。

雷吉尔急了，眼看再有几天就过年了，礼物还没备下，烟酒好办，大年初一也能买到。可肥羊就不好办了，交易市场过年停开，总不能上养羊的人家里去买吧，就算能买到，大过年的上哪儿找人宰？

这晚，雷吉尔催促得急了，艾娅却一点都不急，心平气和地说："你只管把钱准备好，回门的礼物我还真没考虑好呢。"

"这有啥考虑的，"雷吉尔说，"我们又不傻，谁不知道第一次回门该带啥礼物啊。"

艾娅静静地望着丈夫，过了半晌，扑哧一声笑了："我看你就傻哩。不跟你说了，告诉我，你到底能借到多少钱？"

提到钱，雷吉尔叹口气，挠起了头，挠了两肩头皮屑，才缓缓地说："你放心，我已把置办礼物的钱备够啦，连带过年的，总不能你刚过门，叫你没法过年吧。"

艾娅平静地说:“是吧，那我现在就告诉你，我要办的礼跟以往人家的都不一样！粗略算了一下,最少得五千块才能办下这份回门礼……”

“五千？”雷吉尔惊叫道,“我上哪儿去借五千块钱呀？办婚礼借了不少,现在找谁去？谁家不得过年啊！再说,不就回个门吗,有必要花那么多？跟别人家一样又咋啦,也不是啥了不得的事。咱家的情况你不是不知道,摆那个谱能当吃当喝？”

艾娅淡定地一笑,说道:“我有我的打算,你按我说的去找钱就是了。”

五千块钱办回门礼,以后还要不要过日子？这女人不要命了。雷吉尔气得呼哧呼哧地,没好气地说:“我没地方去找了,有本事你自己去！”

艾娅望着男人好久,慢悠悠地说道:“你个大男人,我没嫌你没本事挣钱,倒连借钱的本事都没了？”

雷吉尔苦着脸说:“都借得差不多了,镇街就这么大,亲戚就那么多,谁家窝着大把的钱借给你呀！”

艾娅懒得听雷吉尔诉苦,抱起一床被子扔到沙发上,说:“找不到钱,你就睡沙发吧,我的炕上不要你！”

雷吉尔在沙发上睡不着,扛不住冷,也扛不住身体里的欲望,几次涎着脸要回炕上,半个身子刚挨上热炕,就被艾娅推了下去。第二天,雷吉尔四处去借钱了。结婚时,把能借的亲戚友人都借过了,现在再去借,实在不好开口。也不知雷吉尔找的谁,他在沙发上又煎熬了一夜,第三天傍晚把五千块钱交到了艾娅手里。艾娅捏着一沓钱,眼里没一丝欣喜的亮光,回过身搂住丈夫的腰,头埋进他怀里哽咽道:“真难为你了,别心疼钱,其实,这都是为了你,也为了咱们今后的日子。”

雷吉尔想说什么,可看到艾娅泪汪汪的模样,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抱起她扔到炕上。艾娅被摔疼了,拧了男人一把:“死鬼,天还没黑透呢。”雷吉尔哪听得进去,掩上门跳上炕忙乎起来。艾娅也很配合,边脱衣服边说,“你就不能省着点,有了今天,明天不过啦？”

雷吉尔边喘边说:“再有几天就过年了,过完年我去了外地,还不得干熬,你偏要浪费咱们在一起的这几天。”

艾娅知道,雷吉尔是在怨恨睡了两天沙发,少了两天夫妻间的乐趣呢。她心里热腾腾的,身子也柔软得像水,都要漾荡起来了。她偎进男人怀里,脸贴在他的胸口,轻声说:“我不要你去外地打工,要你在家里守着我！”

雷吉尔已听不清艾娅的话了,或者听到了,也顾不上回答,他抓紧时间忙自己的,别的,在这个时候都不重要。

艾娅揣上五千块钱,不去镇街的任何商铺,而是去了趟县城,买回两瓶“茅台”酒、两条“中华”烟。镇街的批发部里没有这两样东西,有也卖不出去。然后,艾娅在镇街的服装市场转了几个来回,花了二百八十块钱,给父亲买了件“鸭鸭”羽绒服,这牌子、款式她在县城问过,得三百五十块钱,足足省下了七十块。嫁过来才几天,

艾娅就像镇街上的人一样精明了。在西街的银匠铺打算给母亲买手镯时，艾娅迟迟拿不定主意，想回去听听男人的意见，想想这几天他有点阴阳怪气，找他等于触霉头，还是算了吧，反正主意是她出的，钱是她让借的，礼物也得她划算着买，就索性一人担当到底。艾娅比划来比划去，选中了一副比小婶子腕上戴的要宽要厚的银手镯，价钱也高出两百多块钱。往出掏钱时，艾娅的心跟虫子咬了一口似的，疼得抽搐了一下，但很快就熨帖起来，好像被挠了一下痒痒，不过是开头挠得重了些，快了些。母亲早就念叨小婶子有副银手镯，总怕人不知道，喜欢撸袖子不说，动不动还跟人抱怨戴镯子碍手碍脚的，真不知当时怎么就鬼迷心窍，买下这多余的物什。其实，小婶子是在炫耀呢。母亲从没说要买，说这话时脸上的表情也是对小婶子炫耀的不屑。可艾娅把母亲的念叨放在了心里，趁这次回门，得圆母亲的梦想。买下银手镯，路过一家时装店时，经不住诱惑，艾娅进去揣摸了半天，给还在上学的妹妹买了一双红色的高腰皮靴，一件低腰牛仔裤，韩版的，都是妹妹梦寐以求的东西。临了，她在心里掂量了好久，给自己男人买了一条"雪莲"烟，是当地最好的，回家交给男人说："这是给你的，男人嘛，身上有股烟味才像个男人。"

雷吉尔随手把烟扔到炕上，望着一大堆红红绿绿的礼物，没好气地说："可相亲时你说过，你不喜欢抽烟的男人，说身上臭烘烘的。"

艾娅推了男人一把："可我现在觉得，男人身上有烟味，才有味道。"

雷吉尔望着别处说："可我已经戒烟啦，不抽了！"

艾娅装作没看出男人的情绪，在他怪里怪气的眼神里，捏着剩下的两千块钱，叫男人和她一起去北街的摩托车市场。

雷吉尔心说女人到底是没当过家的，一点也不懂得持家之道，手里那几个钱可都是借来的，哪由得了性子这样胡花。当即拉长脸说："我不去，我可没闲钱买摩托车骑！"

"谁说要给你买摩托车啦？"艾娅笑道，"是给我爸买，叫你帮着推回来，我一个女人家推不动。"

雷吉尔脸色更不好看，耷拉着眼皮说："……我约好了待会儿去拿羊肉，你还是自己去吧。"

艾娅去摸男人的头，被他一拧身闪开了。艾娅依然笑着，不再勉强，一个人去了。

年前的摩托车市场比较冷清，人们都在忙着办年货，没时间闲逛，摩托车不是过年必备用品，什么时候买都行，比不得那些年货，都是眼跟前的东西。艾娅在一排排锃亮的摩托车前走来转去，见她只身一人，卖车的以为她要买女式的，卖力地介绍各种牌子的轻骑。艾娅对轻骑不看一眼，专盯着高大结实的摩托车，看到喜欢的，上前摸两把，然后又盯上别的。甭看卖车的小伙年轻，但脑子灵活，有眼色，不再多费唾沫给艾娅陈述那些摩托车的功能了。他问清艾娅的意图，把她带到后面的小院子。

看到一排小摩托卡，艾娅的眼睛亮了。父亲是个骟匠，祖传下来的独门手艺，发不了大财，却能养家糊口。只是父亲常年骑辆老掉牙的自行车跑村串乡，落下一双罗圈腿，走起路来裆里能夹住大西瓜。随着父亲年龄越来越大，骑自行车已有些吃力，要是骑上三轮摩托卡，稳当，后面车厢又能装他的那些家什，再好不过。一问价格，要两千八百块，艾娅的心凉了，但她没放弃争取的机会。围着一辆红色的摩托卡，这儿摸摸那儿拍拍，她不是嫌车厢太高，就是嫌轮胎太低，挑剔来挑剔去，却不还价。小伙子急眼了，问她到底能出多少。艾娅笑笑，摇摇头，走了。小伙在后面追着把价压到两千五，又压到两千三、两千二，说不能再低了。艾娅还是只管走，什么也不说。她心想着还不到时候，知道还有往下压价的余地，但这个余地得自己来说，如果顺着人家的话茬还价，那价肯定还高高在上。小伙子好几天没做成一桩生意了，不想放过这个买主，问艾娅到底能出到多少，说出来，看他能不能接受。

艾娅这才站住，坚定地说道："一千八！"

小伙把头摇得像钟摆，连说赔大了赔大了。艾娅笑了一下，继续走，走得也很坚定。小伙撑不住了，牙疼似的叫道："妹子，别折磨我啦，看在你为父亲尽孝的份儿上，你推走吧。"

大年初一，祭天祭地。初二，晚辈开始给长辈拜年。

初二一大早，雷吉尔骑着三轮摩托卡，艾娅坐在装满礼物的车厢里，小两口体体面面地回门来了。

村里村外，吸引了一大堆看新媳妇回门的人。小婶子站在人堆后面，远远地望着艾娅娘家门口，不停地撇嘴。

女儿第一次回门是大事，早饭也在娘家吃，父母准备妥饭菜，早早在门外眺望，远远地见一辆摩托卡骑过来，以为是过路的，伸长脖子仍往后面望。摩托卡在他们跟前停住，看到骑在上面的女婿，还有坐在花花绿绿礼物堆里的女儿，父亲脸上还算平静，母亲却大张着嘴，半天说不出话来。

艾娅跳下车，面带微笑，礼貌地一一叫过人堆里的叔伯、婶嫂。艾娅装作看不懂小婶子脸上的不屑，上去拉住她的手，要她一起进家门。父亲母亲也喊这个叫那个，礼让了一番，但没一人跟进来。一家人推着摩托卡进到院子，一件件往下搬礼物时，当着女婿的面，母亲已忍不住，把女儿拉进厨房，悄悄地问怎么回事，这是回门，不是搬家。刚结婚，手头紧，摆这么排场干什么？

艾娅微笑着，不正面回答，掏出一个纸袋塞进母亲手里："妈，放心吧，我是回门，不会长住不走的。"

母亲打开纸袋一看，叫了声"天啦"，见女儿没回应，又叫了声："天啦，你这是干啥，败家啊？"

艾娅说："妈，这是我和你女婿的一点孝心，你戴上试试，这副银手镯比我小婶子的要宽要厚很多呢。"

母亲疑惑地望着女儿，把手镯重收回纸袋，扭头望了望院子的红色摩托卡，还有正在搬礼物的女婿，心里豁然亮堂了，摇着头对女儿说："这么说，摩托卡是给你爸的了？"

艾娅点头道："我爸该丢掉那辆破自行车啦，都多大年纪了，看他的腿骑得成啥啦。"

母亲点起头来，却缓缓地说道："孩子，你给你爸出难题啦，你女婿姓雷不姓艾！祖宗有规矩，艾家的手艺传儿不传女啊。"

艾娅拉下脸，搂住母亲的肩头，说："小婶子的儿子姓艾，你就眼睁睁看着我爸把手艺传给他？"

小婶子以前老说艾娅父亲的闲话，说什么生不出儿子，是因为他当骗匠得了报应。现在，小婶子的儿子虽然念到了高中，学习成绩却很一般，考虑到儿子今后的出路，一直盘算着等儿子毕业后跟他大伯学艺，靠手艺混口饭吃，这两年才不乱说闲话了。

母亲听女儿这么一说，心里不畅快，脸上写得明明白白。艾娅也不好再说啥，拉着母亲来到正屋。

礼物花花绿绿堆了一炕，妹妹高兴地拿着属于她的靴子、牛仔裤边比划，边辨真伪。父亲看了一眼"茅台"酒和"中华"烟，怕烫似的躲开目光，点上一支"雪莲"烟，在桌子、炕上却找不到打火机，手微微发抖。母亲看到老头的样子，心里跟明镜似的，把装银手镯的纸袋扔到炕上，耷拉下脸，不说话，也不理女儿女婿。

艾娅不管父母的态度，对自个儿男人说："还不赶快给咱爸点烟。你也陪爸抽支烟顺口气，我和妹妹去端菜，等会儿你跟爸喝两杯吧。"

雷吉尔掏出打火机，双手给丈人点上火，愣了愣，自己也点上一支烟，慢慢地抽了起来。订婚前戒了烟，这几天恢复得有点突然，雷吉尔抽得很别扭，一口气吸进去半截，呛了，咳嗽起来。

艾娅把饭菜、碗筷摆放好，拿过一瓶"茅台"就拧瓶盖。父亲叫声"别开"，丢掉手里的烟头，跳起来拦，艾娅已经把酒瓶盖"嚓"的一声拧开了。

父亲像被那个开瓶声击中了，叹口气，道："好几百块钱一瓶，喝它糟蹋了。"

艾娅把母亲拉过来坐下，说："看我爸说的，女儿女婿孝敬他的，一辈子没喝过，不喝才糟蹋了呢。"边说边给父亲母亲倒酒。

母亲捂着酒杯说："我不会喝，从来没喝过，别给我倒。"

"这酒得喝，是女儿的回门酒。"艾娅拨开母亲的手，倒了满满一杯，"没喝过不等于不会喝，这是世上最好的酒，喝口尝尝，别活了一辈子，连酒是啥滋味都不知道。"

父亲还算给面子，给母亲扬了扬下巴，自个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母亲这才端起来小小地抿了一口，辣得直吐气，边吐边说："哎呀，早知这么辣，打死也不喝了，酒都是辣的吗？"

父亲脸上的惋惜没了，一脸的平静，好像几百块钱的酒瞬间让他过渡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状态。这几年，父亲的话越来越少，却喜欢上喝闷酒。他又喝下一杯，才轻轻地说道："对，酒都是辣的，不辣就不是酒了。"

见父亲开口了，艾娅给男人使了个眼色。雷吉尔起身去拿炕上的"中华"烟，这下，被父亲及时拦住了："少造点孽吧，'雪莲'就很好啦，平时也难得抽呢。"

艾娅笑笑，给男人摆摆手，过来给父亲双手递上一支"雪莲"，又给丈夫递了一支，等他们点上火，她给妹妹夹了片肉，却对自个儿男人说："雷吉尔，你也喝呀，陪爸多喝几杯，咱爸辛苦了大半辈子，跑村串乡，也没养下陪他喝酒的儿子，这下，你这个女婿可派上用场了啊。"

早晨的屋子里寒气比较重，妹妹吃了几口菜，放下筷子跳到炕上暖和去了。不一会儿，母亲推说脚冻，夹了些饭菜，坐到炕上去吃。艾娅也感觉到冷，她站在桌旁却没离开，看着父亲的脸已微微泛红，叫父亲把菜搬到炕上去喝。父亲不肯："上了炕就想睡觉，人老了，好多事由不得自己，今天是你回门，这种日子，大清早睡着了多不好。"又对艾娅说你去炕上暖暖吧。

见父亲不愿上炕，艾娅也不勉强，从礼物堆里拿出"鸭鸭"羽绒服，给父亲披上。羽绒服又轻又暖和，没有老棉衣的厚重，又柔软舒适，只是披在身上，还没穿整齐，那份温暖就像吞进肚里的酒，瞬间散发开来，把父亲有些寒凉的身子烘烤得炙热起来。父亲愣怔了一下，又默默地喝掉一杯酒，也不吃菜。雷吉尔很尽心，老丈人杯子刚刚落下，就给他满上，满上了，父亲端起就喝。

母亲捧着碗在炕上吆喝起来："别叫你爸喝啦，醉了可辣心啊。"

父亲扯住羽绒服两边把自己裹住，歪过头，大着舌头对母亲说："不懂就别瞎说，酒在胃里，怎么会辣到心？喝你的稀饭吧，今儿个大丫头回门，高兴，你就别吆喝啦。"说完，仰头又喝下一杯。

雷吉尔没啥酒量，在艾娅的示意和监视下，硬着头皮陪老丈人一杯一杯地喝着。过了一会儿，他就撑不住了，头歪在桌子上要睡。艾娅把男人扶到炕上躺下。炕上热乎，不一会儿，雷吉尔打起了呼噜。

父亲一人又喝下几杯，手抖得连杯子都捏不住，但他不听劝，一个人默默地喝着。到后来，父亲把头缩进羽绒服里，歪在椅背上睡着了。

半下午时，雷吉尔被艾娅叫醒，喝了些茶，渐渐清醒过来。他们该回去了。母亲觉得女儿女婿这样走掉不好，非要喊醒老头说一声。

父亲被叫醒第一句就说："真是好酒，头一点都不晕，也不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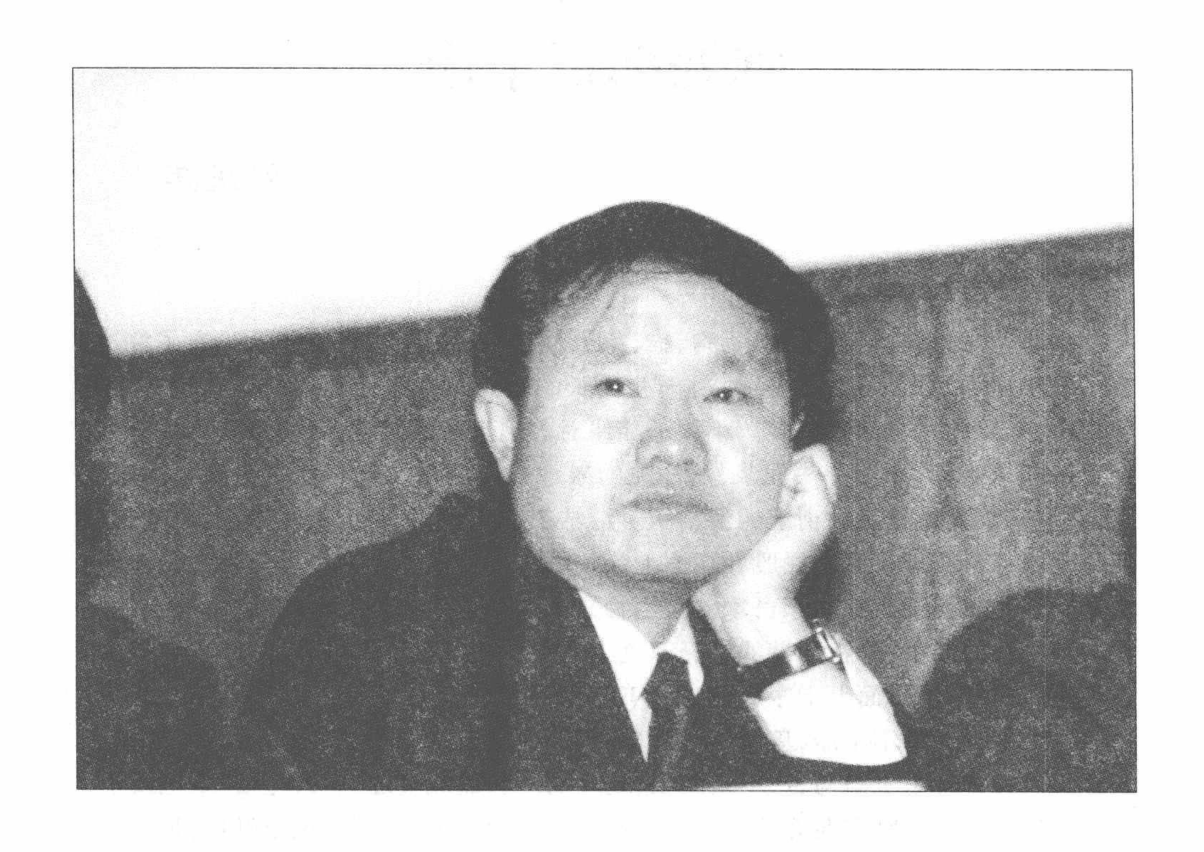
母亲没好气地回敬道："真没出息，大丫头要回去了，还不起来送送。"

送到门外，见女儿女婿没骑摩托卡，父亲喊他们回来。艾娅说不骑了，就是送给你的。

父亲喊道："还是骑上吧，天快黑了。"

艾娅和雷吉尔站在远处,互相看看都不说话。母亲拉了老头一把,小声说道:“孩子们的心思你不明白?”

父亲甩开母亲的手:“我又不是瞎子,这不,叫他们骑摩托卡回去,过完初五再骑回来,我老了,骑不稳当,还指望女婿这半个儿,骑着它和我一起走村串乡哩。”



刘庆邦小传

刘庆邦，男，1951年生于河南沈丘。当过农民、矿工和记者。著有长篇小说《断层》、《远方诗意》、《平原上的歌谣》、《红煤》等六部，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走窑汉》、《梅妞放羊》、《遍地白花》、《响器》等二十余种，并出版有四卷本刘庆邦系列小说。短篇小说《鞋》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神木》获第二届老舍文学奖，《少年的月夜》、《卧底》、《八月十五月儿圆》分获《小说月报》第十一、十二、十三届百花奖。作品被译成英、法、日、俄、德、意等多种文字。根据其小说《神木》改编的电影《盲井》获第53届柏林电影艺术节银熊奖。现为中国煤矿作家协会主席，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到处都很干净

刘庆邦

猪呀，羊呀，鸡呀，都没有了，狗、猫、兔子、扁嘴子等等，也没有了。没有了好，没有了就干净了。没有了家畜家禽，连野生野长的屎壳郎也不见了。以前，这里的屎壳郎很多，起码比村里的人口多。小孩子随便对着地上的洞眼滋一泡热尿，不一会儿，便有一只屎壳郎，顶着一头泥浆，从浑浊的尿水里爬出来。穿一身黑色制服的屎壳郎，被识字的人说成是村街上的清洁工。清洁工起床很早，每天天还不亮，清洁工们便每工推一只粪球，撅着屁股在街面上穿梭忙碌。清洁工是一种美化性的说法，其实屎壳郎是靠粪便生存。家畜家禽是生物链上的一环，它们的粪便是食物链上的一环。这两环中断了，处在下游的屎壳郎这个环节失去了生活来源，自然断子绝孙，踪迹难觅。这样好，街面上干净得连清洁工都用不着了。

一个地方干净不干净，鸟说了不算，刁钻的检查团说了不算。谁说了算呢？风说了算。风检查哪里干净与否，不是用眼，是用嘴。它鼓起嘴巴一吹，尘埃、草毛缨子、枯叶、鸡毛等，一切脏东西无处藏身，就会飞起来。春来风多，等于风很勤快，很负责，一会儿就把卫生检查一遍。风扫来荡去，不放过任何一个死角。风通过吹气检查的结果，对该地方的卫生状况表示满意。可以说，街面明光如镜，不见任何物质性的东西，就算达到了卫生标准，标准里并不包括诸如噪音、异味等非物质性的东西。然而，这里没有了鸡鸣狗叫，连噪音都没有了。这里没有烟熏火燎，无人放臭屁，空气中连异味都没有了。因地面干净无比，仿佛这里的天空也很干净，你想找一星半点儿云彩的渣子都找不到。如果卫生达标的满分是一百分，风宁愿给这个地方打二百分。风甚至有些惊奇，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恐怕从来没有这样干净过吧！这样的真干净让见多识广的风都有些害怕了。

前两年，这地方大搞过除“四害”运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四害”包括麻雀(后来换成臭虫)、老鼠、蚊子、苍蝇。人们用棍子戳，用弹弓崩，用开水灌，用毒药喷，把害虫除得够戗。在爱国卫生运动方面，人们不仅把街面打扫干净，还用箩头盛上石灰，利用箩头底部的缝隙，在街面的地上蹾出一朵朵白色的花儿来。这地方如此干净，难道上述两项运动真的发挥了作用，收到了持久性的实效？不是，什么运动都是一阵风，

只能管一阵子。真正的原因,是人们揭不开锅了,没吃的了。这真是一条独特的经验,想让某个地方干净起来,不必搞这运动,那运动,只要把那个地方吃的东西断掉就行了。没吃的是一净,得到的效果是百净。

洪长海以前不是一个爱干净的人。老婆用粗白棉布给他做一件半袖汗衫,他从白穿到黄,从黄穿到黑,一夏天都不带洗一回的。老婆杨看梅让他脱下来洗洗吧,他说不用洗,洗得勤,烂得快。他还说:你看骡子洗衣服吗?哪头骡子不是一身衣服穿到底!洪长海吃东西也不讲究。从地里拔出一棵大葱,葱白上还沾着泥,他用手把泥擦一下,就一口一口吃起来。他借用当地流行的说法,不干不净,吃了不生病。您别说,洪长海壮得像一头驴子一样,能跑能咬,能踢能跳,一年到头,很少生病。洪长海现在变得干净起来,躺在床上,闭着眼,不吃也不喝,不吭也不动。并不是因为他生了病,是生生饿成了这个样子。他不吃不喝,是因为大食堂断炊了,从食堂里再也领不出一口吃的和一口喝的。他不吭不动,是想省些气力,把一口气保持得稍稍长一点,能多活一天是一天,能多活半天是半天。说他变得干净起来,并不是说他表面有多干净,是指他的肚子干净了,肠子干净了,肚肠里空空的,已没什么可拉的,也没什么可撒的。洪长海好比是一盏油灯,该往灯盏子里添油了,家里却无油可添,灯头越变越小,眼看着就要熄灭。若是一盏真的油灯,灯头熄灭后,往灯盏子里添上油,灯头可以重新被点燃。洪长海这盏"灯"若是熄灭,就再也添不进油去了,再也不能点燃了,将是永久性的熄灭。

杨看梅不想让丈夫洪长海死,她一直守在丈夫身边。她问丈夫:他爹,你渴不渴?我去给你舀点水喝吧?她不能给丈夫加油,只能添水,她想用水代替油。丈夫的眼皮颤动了一会儿,然后把眼角处的眼皮睁开一点,从眼角那里看了她一眼。丈夫的目光不但不温柔,好像还有点尖锐,不像是临死的人的眼里发出来的。丈夫这一看,杨看梅突然明白过来,饿死的人与病死的人不同,饿死的人在临死之前不喝水。肚里没本儿,难咽清水儿,给饿得临死的人喂水,临死的人只会死得快些。杨看梅不再提让丈夫喝水的话,她说:他爹,他爹,你可不能死呀,你要是死了,你这一窝孩子,我可给你养不活。就算你舍得了我,你怎么舍得下你的这些孩子呢!这一次洪长海没有再睁眼,他的眼皮颤动了一会儿,从眼角那里滚出一滴泪来。他的泪珠又瘦又小,一点儿都不饱满,像是过了挂果期的树结出的果子。他的泪珠一点儿都不透明,不晶莹,好像水分不够,有些浑浊。这不奇怪,人饿到一定程度,连眼泪也会发生变异啊!

再瘦小的泪珠也是眼泪,也是从伤心处流出来的。杨看梅看见丈夫流泪,她的眼泪也流了出来,她哭着说:他爹,你想躲清静,那可不行。你不能这样狠心,不能撇下我和孩子不管啊!

他们家有五个孩子,孩子们听见娘哭,都哭了。杨看梅自己哭,却不许孩子们哭,她说:哭什么哭,都给我憋住!你们的爹还没死呢,还不到哭的时候。我们把你们养这么大,该用着你们的时候了,你们就知道哭。去,想办法给你爹弄点儿吃的回

来！

孩子们把泪珠子挂起来，不敢再哭。可是，娘命他们出去给爹弄吃的，这把他们难住了。缸也净，锅也净，天也净，地也净，眼下最难办的事就是弄吃的，到哪里才能弄到一口吃的呢！孩子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知道到哪里才能弄到吃的。

大女儿叫金米，大儿子叫金豆。金米十三，金豆十岁。杨看梅点了金米金豆的将，说：你俩出去，看能不能给你爹找口吃的。你爹要是饿死了，你们也活不成。

从节气上讲，立春是过了，但春天并没有真正立起来。天气还很冷，水塘里结的冰还没有化开。风像是从很远的地方刮过来的，风刮过来时是清风，到这里还是清风，风里一点儿内容都没有增加。风只会搜身，搜完地的身、坟的身，又搜人的身。风从人的领口袖口那里搜过去，一直搜遍人的全身。金米和金豆从村里往村外走，尽管姐弟俩都抱着膀子，还是被寒风搜得直打哆嗦。金米记得，村子西边有一棵柿树，他们要去看看，柿树的皮还有没有，要是有的话，他们打算剥一点儿柿树皮，拿回家给爹吃。村子里边没有树了，前年大炼钢铁时，把村里的树都伐光了。不管是几百年的古树，还是未成年的小树，几天之内都送进了炉膛。村外除了有一棵柿树，还有为数不多的柳树、榆树。金米知道，那些柳树和榆树的树皮都被人剥光了，剥得像露着白色的骨头。而柿树的树皮比较粗糙，又苦又涩，不一定被人剥光。然而他们远远地就看见，那棵柿树的树皮也被人剥光了。他们不甘心似的，只管向柿树身边走去。他们从下看到上，柿树树干的树皮剥得一点儿都不剩。不但树干的树皮被剥光了，连一些小枝也被剥得露着白条。金米说：完了，咱们来晚了。金豆要把光光的树干摸一下，金米不让他摸，金米说：这棵柿树肯定活不成了。

地里种的有麦子，麦苗下面的麦白可以吃。金米和金豆可不敢掐麦白。前两天后半夜，有人偷偷到地里掐麦白。队里干部知道了，汇报到公社。公社派人给这个村的社员开会，说再发现谁偷掐麦白，就把谁窖起来！这村有一个挺大的地窖，是窖红薯用的。如今红薯没有了，地窖成了空窖。所谓把人窖起来，就是把人投到地窖里去。一旦把谁窖起来，并封上窖口，恐怕再想活着出来就难了。金米和金豆都曾趴在地窖口向地窖里看过，知道地窖的阴森可怕，他们可不愿意被人窖起来。

他们看见一只老鸹，落在麦地里，老鸹在麦垄间一淘一淘，像是在淘吃什么东西。他们跑过去，老鸹飞走了。他们在麦垄间瞅了瞅，那里什么东西都没有。他们骂了老鸹，认为老鸹是骗人的东西。

姐弟俩没有马上回村，他们沿着村西的水塘往南走。走到村西南角一块大面积的水塘边，姐姐灵机一动，对弟弟说：哎，你不是会钓鱼吗？你应该给咱爹钓鱼吃呀！姐姐的提醒让弟弟也很欣喜，弟弟说：是呀，我怎么把钓鱼的事忘了呢！金豆钓鱼很在行，也很有耐心，有一年夏天荷花盛开的时候，就是在这个水塘边，他一上午钓到了三条鲫鱼板子。他把鲫鱼板子包上一层莲叶，外面再裹上一层泥，放进烧柴草的灶膛里烤。等泥烤干了，里面的鱼就熟了。把烧包在青石板上啪地一摔，里面新蒜瓣一样雪白的鱼肉便绽开来，那是相当的香。姐姐说：现在正是钓鱼的好时候，人饿，

鱼也饿,我估计现在的鱼特别肯吃钩。弟弟赞同姐姐的说法,说对,对,趁鱼饿得昏了头,我今天要多钓几条。我准备钓五条,不,我准备钓八条。姐姐说:这就看你的本事了,你想钓几条都行,钓得越多越好。姐弟俩仿佛看见,爹吃了他们钓的鱼,伸伸胳膊伸伸腿,便从床上坐了起来。爹夸他们干得很好,养他们真是养值了。于是,金豆跑着回家取鱼钩,金米把已经变薄的冰面砸开一个洞,为金豆选好了位置。待金豆要把鱼钩往冰洞里放时,姐弟俩似乎才想起,呀,还没有鱼饵。手里没有米,唤鸡也不来。同样的道理,钓鱼没有鱼饵,就没法钓鱼。把带倒刺的钢钩放进水里,再傻的鱼也不会碰一下。他们这里钓鱼用的鱼饵一般有两种:一是在鱼钩上捏一点和好的面,把鱼钩包住;二是从潮湿的地头沟边刨出一些活曲蟮,把曲蟮筒状的肉体套在鱼钩上。面是不敢想了,他们家一丁点儿面都没有。他们只能拿来铁锨,试试能不能在水塘边刨到曲蟮。他们刨了一锨又一锨,除了刨到一片蛤蜊碴子,和一段腐朽的苇根,哪里有曲蟮的影子呢!是了,天气还很冷,节气还不到惊蛰,曲蟮们都还蛰伏着没有出来。姐弟俩白忙活了一场,他们钓鱼救父的希望破灭了。

洪长海躺在被窝里,上身穿着棉袄,下身没有穿衣服。杨看梅从下面把手伸进被窝里,向洪长海腿裆里摸去,想判断一下丈夫的命根子现在到了一个什么状态。他们这里判断一个男人是不是快要死了,传统的办法,往往要看看男人的命根子,或摸摸男人的命根子。如果男人的命根子萎缩得看不到了,摸不到了,这个男人离死就不远了。洪长海误会了老婆的意思,老婆摸他的腿裆,他以为老婆像以前那样,还要做那件事。以前有吃有喝时他当然厉害,他的阳物像一杆黑缨枪一样,老婆的手稍有接触,他就翻身上马,用"黑缨枪"把老婆挑得够戗。现在他都饿成这样了,一口气只剩下半口,老婆还要干那事,不是要他的命吗!他有些烦躁,甚至有些反感,伸手把老婆的手拨拉开了。老婆觉出男人误会了,她说:他爹,你别生气,我不是那意思,我想摸摸你的命根子还好不好。我摸出来了,你没事儿,你的命根子还好着呢!杨看梅这样说,是在安慰洪长海,其实洪长海的命根子状态很不乐观,刚才她只摸到一些干燥的"黑缨子","枪头"几乎摸不到了。

杨看梅解开扣子,把一只奶掏出来,俯下身子,把奶头子往丈夫嘴里塞,她说:他爹,你吃一口试试,看看还能不能吃出一点儿水儿来。丈夫不睁眼,也不张嘴,奶头子塞不进他嘴里。前两年,杨看梅在奶孩子的时候,她的两个奶子像两只装满了奶水的大袋子,端着是沉的,捏着是硬的,饱满得很。孩子吃不赢时,杨看梅就让丈夫帮着吃一吃。丈夫躲都躲不开,还没等丈夫张开嘴,奶汁子已经滋出来,稠嘟嘟的奶汁子滋得丈夫满鼻子满眼都是。现在不行了,奶袋子变成了空袋子,提起来是两张皮,放下来还是两张皮,干瘪得很。拿奶头子来说,以前两个奶头子硬得像两枚刚刚成熟的桑葚子,现在软得连吃剩下的葡萄皮都不如。这样的奶子别说有奶汁子了,里面的血液恐怕都没有多少。面对这样的奶子,丈夫拒绝张嘴是有道理的。

难道就这样眼看着丈夫饿死吗?如果给丈夫弄不到吃的,也许一天,也许两天,丈夫就会不可避免地死去。在正常年月,人们想象不出,活活的人怎么会被饿死。人

胳膊上有手，腿下有脚。有手，可以抓东西吃；有脚，这里没吃的，人可以逃到别的地方去。人们总以为，饿死人是不容易的。到了非正常年月，人们才知道，原来饿死人是容易的。人有手是不错，但无吃的东西可抓。腿下长脚的人是能够逃走，但队里的干部不许你逃走，你有什么办法！一两天来，这个村已经饿死了两个人，都是壮年男人。一个人饿死在自己家床上，另一个饿死在队里的磨坊里。饿死在磨坊里的那位，是自己爬到磨坊里去的。这地方的规矩，磨完粮食之后，磨底的麸皮不能扫净，须留一点儿垫磨底。磨眼可以空，磨底不能空。那个人爬到磨坊里，气力几乎耗尽，已喘息不止，站立不起。他趴在磨道歇了一会儿，伸手摸到了推磨用的磨系子。他双手拉着磨系子，借助拉力，才站了起来。可惜的是，他的一只手刚摸到磨眼，手指还没触到磨底，头一软，脸一扁，就死在了磨盘上。杨看梅的丈夫腿浮肿得老粗，想下床是不可能了，要死只能死在床上。

杨看梅问丈夫，还有没有什么话要对她说。她的意思，要丈夫把最后要说的话留下。丈夫明白了她的意思，但丈夫说出的话好像不是遗嘱的性质。丈夫说：金米她娘，我还没活够，我不想死。杨看梅说：我也舍不得让你死，一粒米难倒英雄汉，我有啥办法呢！丈夫说：天无绝人之路，你再想想，真的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了吗？杨看梅说：天不绝人人绝人，我想不出有啥办法。你要是有啥办法，跟我说说嘛！丈夫说：我一个男人家，能有啥办法！家里顶梁的柱子都是男人，丈夫说男人没办法，这是啥意思？杨看梅想了想问：你是想让我去找周国恒吗？丈夫没有说话。丈夫不说话，等于丈夫确实有这样的想法。杨看梅说：你不是跟我说过，不让我答理周国恒吗！丈夫慢慢晃晃头，长叹了一口气。

在整个村子，眼睛没塌坑的只有周国恒，屁股瓣子上还有些肉的也只有周国恒。大多数男人，连咳嗽的气力都没有了。周国恒偶尔咳嗽一声，仍响亮如钟，显得很有底气。另外，因肚里无食，不少人长时间不再放屁。就是放一个屁，也如明月清风一般，不带什么浊气。而周国恒放的屁，透露出的还是粮食的气息，不是树皮和草根的气息。周国恒何许人也？他是生产队的仓库保管员。食堂虽然断炊了，仓库里粮食还是有的。那些粮食有豆子、玉米、谷子，还有芝麻。既然仓库里有粮食，干吗不拉到食堂，让炊事员做给社员同志们吃呢？不能啊，那些有限的粮食万万动不得，那是队里留下的准备夏种的种子。倘把种子吃掉，夏季作物种不上，这个村的人恐怕真的要断种了。仓库的两扇木门对缝处，卧着一把黑色的大锁。闪着铜色光亮的钥匙一天到晚在周国恒的裤腰带上拴着，只有周国恒有权力将带齿的钥匙捅进大锁的屁股门子里去，把那块“黑色幽默”捅开。有事无事，周国恒每日都要绕着仓库转三圈，他的脸板得像大锁一样冷，一样黑。他的姿态，是与种子共存亡的姿态。头可断，血可流，队里种子不可丢。他慷慨宣称：只要有我周国恒在，就有生产队里的种子在，谁敢动一粒种子，我就和谁拼命！可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只要仓库里有种子，周国恒的肚子里就有种子，蛋子儿里就有种子。不仅周国恒一个，连他的老婆，他的孩子，都跟着沾光。至于周国恒是怎样把仓库里的种子转移到自己家里去的，恐怕种

子心里清楚,周国恒心里也清楚。

杨看梅去找周国恒之前,特意把脸洗了洗,把头发梳了梳。她不敢到周国恒家里去找周国恒,她怕周国恒的老婆把她骂出来。周国恒现在是村里唯一的一块“肥肉”,周国恒的老婆把“肥肉”盯得很紧。仓库前面是生产队的队部,队部的西山墙与另一家的东山墙形成一个窄窄的、半封闭的夹道。那个夹道不是厕所,但也有人去那里撒尿。杨看梅只能躲进夹道里去等周国恒。仓库的门口在夹道的斜对过,只要周国恒开仓库的门,杨看梅就能看到他。杨看梅在夹道里等了一会儿,没有看见周国恒,倒看见一些妇女和一些孩子在仓库门口踅来踅去。他们知道仓库里有粮食,就幻想着粮食能长出翅膀,从门缝里飞出一只两只,他们好及时把粮食捕捉住。还有的妇女,两手推着门,鼻子对着门缝,往仓库里面闻。饿猫鼻子尖,她们一定是闻到了粮食的味道,就循着味道来到这里,用鼻子把粮食的味道吸一吸。她们大概认为,吃不到粮食,把粮食的味道吸一吸也是好的,也可以哄一哄自己的肚子。杨看梅不干那样的傻事,她明白肚子不是好欺哄的,你拿气味欺哄它,只会把肠子磨薄得快一些。

太阳一点一点升高,先是熟南瓜的样子,后是白烙饼的样子,周国恒没有出现。直到太阳变得像薄薄的一层锡纸,周保管员才到仓库这边来了。有些妇女和孩子在仓库门前还没有走,周保管员对他们说:这里是仓库重地,你们在这里干什么,都赶快回家去吧。我实话告诉你们,仓库里已经没有粮食了。他说着,从裤腰带一侧扯出了那把用铁链子拴着的铜钥匙。看见铜钥匙,那些人的眼睛不由得亮了一下,都向钥匙瞅去。他们瞅的不是钥匙,是豆子,是玉米。豆子、玉米和钥匙的颜色差不多,都是熟黄色。然而周保管员没有用钥匙开门,他把钥匙又掖回腰里去了。他想到了,他要是开了门,这些饿急了眼的人说不定会拥进仓库抢粮,那样的话,麻烦就大了。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从目前这个样子看,人不光会为财死,也会像鸟儿一样,为食而亡。他的态度变得严厉起来,说:都给我滚,滚远点儿,谁要是不滚,我就叫拿枪的基干民兵过来,把你们抓起来,再窖到红薯窖里去!枪是可怕的,那些妇女和孩子这才走开了。

杨看梅从夹道里走出来,喊住了准备往家走的周国恒,她说:国恒哥!周国恒看见杨看梅,没有面露欣喜,反而有些警惕,问:你在这里干什么?杨看梅的眼睛笑了笑,说:我在这里等国恒哥呀,我想跟国恒哥说说话。周国恒说:你一口一个哥,你的嘴很甜嘛,你早上吃什么甜东西了吗?真是三句话不离吃,越是缺吃的,人越爱拿吃的说事儿。杨看梅说:是呀,吃了。周国恒忙问:吃的是白糖还是红糖?杨看梅说:可能是红糖吧,国恒哥不想闻闻吗?杨看梅说着,哈了一口气,并伸出舌尖把嘴唇舔了舔。周国恒看见了杨看梅的红舌子,嘴里生了一点儿津。倘是搁二年前,他当然愿意把杨看梅的嘴闻一闻,并把自己的舌头送到杨看梅的嘴里去,现在就免了,他连口水都不愿意送人。他说:我不是不想闻,是不敢闻,我怕别人把我的鼻头咬下来当肉吃。杨看梅问:你鼻头上的肉多吗?周国恒反问:你看呢?杨看梅说:依我看,你上面

的鼻头没有下面的鼻头肉多。周国恒禁不住笑了,说:杨看梅今天表现很好嘛!杨看梅说:我在国恒哥面前不是一直表现很好吗?周国恒说:不是吧,以前你的裤腰带扎得很紧哪!怎么,洪长海现在不管你了?杨看梅说:他饿得在床上爬都爬不动了,他拿什么管我!周国恒噢了一声,说:原来是这样。杨看梅说:国恒哥,你救救他吧。周国恒说:我怎么救他?杨看梅说:只要想救他,国恒哥总会有办法的。在咱们村,要是国恒哥不救他,就没人能救他了。周国恒说:我说呢,没事儿你不会来找我。你找我,是想让我犯错误啊!杨看梅说:人命关天,国恒哥不能见死不救吧!你救了洪长海,我念你一辈子的好,从今以后,你想让我咋表现,我就咋表现。周国恒说:晚了,不管你现在咋表现,都跟我无关。我不瞒你说,仓库里粮食是有的,但我一个子儿都不能给你。大家让我当保管员,我得站稳立场,坚持原则,损公肥私的事一丝一毫都不能干。他对杨看梅摆摆手,走了。

有一个词儿,叫垂涎三尺。前些年,有吃有喝的时候,周国恒对杨看梅可不止垂涎三尺,恐怕垂涎六尺都打不住。周国恒时常吊着杨看梅的线,见杨看梅一个人在哪里,他不声不响就过去了。在一个夏日的午后,杨看梅在水塘边洗衣裳。毒日头照得水面发光,知了在柳树上叫,狗在墙根吐舌头,草鱼伸嘴拽苇叶吃,一切都静悄悄的。杨看梅刚把一件衣裳在水里抖开,周国恒就跟了过来。周国恒说:洗衣裳?杨看梅说:洗衣裳。周国恒说:天怪热呀!杨看梅说:没事儿。周国恒说:我洗洗手。他说的是洗手,却伸手把杨看梅正洗的衣裳拉住了,他拉住的是衣裳的袖子。杨看梅想把衣裳拉回来,一拉二拉,周国恒就是不松手。杨看梅说:你这是干什么?周国恒说:不干什么,我想帮你洗。杨看梅说:不用你帮。周国恒说:我看来看去,全村的女人数你长得最好看,你知道吗?杨看梅说:不知道。周国恒说:你有腰,别的女人没腰。杨看梅说:你这话可笑,是人就有腰,没腰怎么干活!趁周国恒正看她的腰,她手上一使劲,把周国恒手里拉着的衣袖拉了过去。周国恒说:主要是你的腰长,腰细,让人一见就想搂一搂。杨看梅说:水蛇的腰也长,也细,你看见也想搂吗?周国恒说:这么说,你是水蛇托生的了。周国恒装作一不小心,将腰间长长的铁链子和链梢拴着的仓库的钥匙脱垂下来。人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周国恒拿这把钥匙不知开了多少锁。他希望杨看梅能注意到他的钥匙,与他就钥匙的问题展开对话。见杨看梅只顾洗衣裳,看见钥匙如看不见,他只好自己把钥匙拿在手里说事,问杨看梅:你看这是什么?杨看梅说:笑话儿。周国恒说:你说它是笑话儿也可以,反正它是钥匙,又不是钥匙。杨看梅问:不是钥匙怎么讲?周国恒说:它是小麦,也是芝麻,仓库里有什么,它就是什么。杨看梅说:你说这话我不信,仓库里还有老鼠呢,它是老鼠吗?周国恒喜得鼻孔都张圆了,说:以前光知道你长得好看,没想到你说话也这么调皮,好,你这把锁我开定了。你别洗衣裳了,我去仓库等你。仓库的墙角有一堆棉花,躺在上面软得很。杨看梅说:你走吧。周国恒说:这会儿大家都在睡午觉,不会有人看见你。你一定要去呀!

那次杨看梅让周国恒失望了,她没有到仓库里去。秋后的一天上午,周国恒趁

洪长海去赶集,瞅准只有杨看梅一个人在家里,就到杨看梅家里去了。他进屋就关门,解裤带。他并不是解杨看梅的裤带,而是解自己的裤带。杨看梅问:你这是干什么?周国恒说:我知道你喜欢吃芝麻,我给你带点芝麻吃。说着就从裤裆里一把一把往外掏芝麻,把掏出的芝麻放在一只瓦碗里。杨看梅看出来了,周国恒裤裆的内侧有一个暗口袋,周国恒把从仓库里带出的芝麻装进暗口袋里了。掏完了芝麻,周国恒没系自己的裤带,转身就把杨看梅抱住了,要解杨看梅的裤带。杨看梅说:这不好,这不好!周国恒说:这很好,我就是要跟你好。我要是不能跟你好,一辈子都算白活。杨看梅说:洪长海一会儿就回来了。周国恒说:咱们抓紧时间,不等他回来,咱们就好完了。他把杨看梅往里屋的大床上推。杨看梅觉出下面有一个极硬邦的东西,把她的下身顶得很厉害。那个东西仿佛有着金属般的硬度,却不是挂在周国恒裤腰带上的钥匙。杨看梅被顶得有些招架不住,差一点儿就倒在大床上。亏得她丈夫洪长海这时候回来了,不然的话,芝麻放进碓窑子里,周国恒一定会把芝麻顶出油儿来。

听到门外有脚步声,周国恒赶紧把裤腰带系上了。周国恒是有经验的人,遇事并不慌张。他先跟洪长海说话,说:我来看看你,赶集回来了?洪长海见杨看梅脸上有些红,瓦碗里还有半碗芝麻,知道了周国恒玩的是黄鼠狼给鸡拜年的把戏。他说:少来这一套,你干什么来了?周国恒说:我不是说了嘛,我听说你爱吃芝麻椒盐,我给你带点儿芝麻。洪长海问:你拿来的芝麻是不是公家的?周国恒说:这个你就不用管了。芝麻属于油料,国家管得很严,不许在集上买卖。你去赶集,没看见卖芝麻的吧?洪长海问:你还有什么?周国恒说:看你们需要什么了,只要你们提出来,我尽量满足你们的要求。洪长海说:我需要你的腿。我告诉你,以后不许到我们家里来,你再敢跨进我们家一步,我就把你的腿卸下来!周国恒说:不来没关系,你这样说话不合适。不管怎样说,我是咱们村的老干部,村里人都对我很客气。

周国恒走后,洪长海审问了杨看梅,并对杨看梅说了狠话,不许杨看梅再答理周国恒。若发现杨看梅再答理周国恒,也把杨看梅的腿卸下来。

从那以后,杨看梅真的没有再答理过周国恒。看见周国恒在哪里,她就躲得远远的。有时实在躲不开,她把眼皮一塌就过去了。她和洪长海都没想到,缺吃的会缺到这种程度,竟然缺到能把人饿死的地步。为了能救回丈夫的一条命,杨看梅只能遮下脸子,去找周国恒。什么最要紧,人的命最要紧。人一旦没有了命,什么都说不上了。杨看梅想好了,只要能从周国恒那里讨到粮食,周国恒要什么,她就给什么。也是因为挨饿的缘故,她已经好几个月不来身上了,就算她把自己全部交给周国恒,也不会怀上周国恒的孩子。

天黑之后,杨看梅再到仓库门前的夹道那里去等周国恒。等周国恒进了仓库,又从仓库里出来,杨看梅二话不说,上去就把周国恒拦腰抱住了。周国恒吃惊不小,问:谁?杨看梅小声说:国恒哥,是我,我是看梅。周国恒说:我当是谁呢,你吓我一跳。你没带刀吧?杨看梅说:看哥说的,我带刀干什么!周国恒说:没带刀就好。现在有了

短路的,身上都带着刀。杨看梅说:我只带了腰。周国恒一时没反应过来,他把腰听成了妖,问:妖,什么妖?杨看梅说:你不是说想搂我的腰嘛,我今天就是来让你搂的。周国恒这才明白过来,说:都这时候了,哪个男人还稀罕女人的腰,谁搂谁是傻瓜。周国恒双手垂着,没有搂杨看梅的腰。杨看梅说:这时候怎么了,难道女人的腰就不是腰了。她一边环搂着周国恒的腰,一边把周国恒的裤带解开了。周国恒是拒绝的态度,说:干什么,干什么?你解我的裤腰带,我也不干。现在谁还干那事,谁干谁死得快些。杨看梅的一只手向周国恒的裤裆里摸去。周国恒说:你摸也是瞎摸,你再摸,它也是软的,硬不起来。不信你试试,你能把它摸得硬起来,算你有本事。

杨看梅没有摸周国恒的那东西,她向周国恒裤裆里的暗口袋摸去。她在暗口袋里没摸到芝麻、豆子、玉米和谷子,只摸到一块硬硬的东西,像是芝麻饼。她把硬东西掏出来一闻,果然是芝麻饼。她把芝麻饼装进自己口袋里去了。

周国恒这才明白了杨看梅的真正意图,他说:杨看梅,我算服了你了。

芝麻饼是什么?是芝麻榨过油后剩下的渣滓轧成的饼。在好年好景,芝麻饼没人吃,都是打碎,埋在地里,当肥料用。据说芝麻饼最适合给西瓜当肥料,施了芝麻饼的西瓜,结得多,长得大,吃起来又甜又沙。杨看梅把芝麻饼碾碎,一点一点喂给洪长海吃。芝麻饼把洪长海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不少人都饿死了,洪长海没有死。或者说,原来作肥料用的芝麻饼,救了洪长海一条命。

大食堂解散后,队里给社员们分了自留地。洪长海在自留地里种了庄稼,种了菜。有粮食吃,有菜吃,洪长海的身体恢复到原来的样子,能跑能咬,能踢能跳,壮得像一头驴子。可是,好长时间,洪长海都不跟杨看梅做那件事。他后悔了,后悔不该让杨看梅去找周国恒。他估计,周国恒一定把杨看梅给睡了,不然的话,周国恒不会给杨看梅芝麻饼。有一天,杨看梅对他表示亲热时,洪长海把他的后悔说了出来。人吃饱了饭,毛病就多了。杨看梅说:洪长海,你这样说话可是有点不凭良心了。那个时候,为了保命,谁都不愿意干那事。就算有人想干,也干不动。周国恒也不例外。



陈应松小传

陈应松，男，原籍江西余干县，1956年生于湖北公安县，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当过知青、电工、水手、刊物编辑。出版有长篇小说《魂不守舍》、《失语的村庄》、《别让我感动》、《绝命追杀》，小说集《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家丛书——陈应松小说》、《呆头呆脑的春天》、《暗杀者的后代》、《太平狗》、《松鸦为什么鸣叫》、《狂犬事件》、《马嘶岭血案》、《豹子最后的舞蹈》、《大街上的水手》，随笔集《世纪末偷想》、《在拇指上耕田》、《小镇逝水录》，诗集《梦游的歌手》等。小说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第二届中国小说学会大奖，首届全国环境文学奖，第六届上海中长篇小说大奖，2004年《人民文学》奖，第一、二届湖北文学奖，2004年湖北省文化精品生产突出贡献奖等，2001至2005年连续五年进入中国小说学会“中国小说排行榜”中篇小说十佳。中篇小说《太平狗》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现为湖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祖　坟

陈应松

舒十里局长舒舒服服地在远隔老家千里之外的省城生活，坐公车，陪酒，整日里脸膛红红的，脚步飘飘的。偶尔可能会出一下轨，找个三陪小姐，大错误不犯，小错误不断，挨到退休时，再弄个正厅级巡视员，待遇和级别就上去了。可是有一天他却在凌晨六时接到一个电话，是家乡的村长打来的："舒局长，你家的祖坟被挖了。"

要说，他与那个千里之外的飘忽的村子基本没有关系了，兄弟姐妹亲戚六眷要出来的都被他给搞出来了。吃的喝的穿的，用不着那个乌泥滚滚的地头管，现在的单位管得好好的，什么都给你想到了，没想到的机关办公室舔卵子的也给你想好了。我怕咋的呢？可是突然有一天，你却接到这么一个难办的电话："你家的祖坟被挖了。"

他立马就明白了事情有些邪乎，恶躁，眼前就出现了一个蔫蔫的、闷闷的、弯着腰的、眨巴着眼的、鬼鬼的男人伍调子，村长，突然从窗户里烟似的钻进来，居高临下紧紧地盯着他，沾着一腿的乌泥，带着活生生的气息。他在这个路灯疲惫、天刚放亮、有点儿暧昧朦胧的清晨，感到恶魔缚身，人整个儿快崩溃了。

那声音很低，像精心构思的台词，在那个烟霭缥缈的村子里琢磨了好多遍的，仿佛假意不想让全世界知道，只想让他一个人知道。

"怎么挖的？事情又怎样了？"

"没有怎样，你未必还想让它怎样呢舒局长？你放心好了，幸亏发现得及时，现在已派人守起来了。"

"谢谢你！谢谢你！有什么开销的你先给我垫着。"

"还谈什么开销不开销的舒局长，不要见外啦，你家祖坟是咱乌罾村的风水哩，咱理当好好保护哩！"

说什么"开销"，就跟黑社会一样那么说："要多少钱，你开个价。"

或者以一种"I服了You"的嘻哈腔调："伍村长，好好给我守着，守土有责，这次你

和村里有什么困难，打个报告过来。”

如果不理，第二次挖祖坟的事件就又会发生。当然当然。

他住在乌爾村最角落的蚊子沟。他在舒十里离开时还没有户口。他跟着投亲靠友的父母一起来到这里。他们没有蚊帐，全家人浑身是被蚊子咬出的红疱。他跟他的父亲一起去乌泥深处掐鸡头包梗，打荷叶，捞野菱角。捞野菱角是用一根缠了麻绳的大棒子，在泥底捣腾，陈年的菱角就沾在了麻绳上。他冬天在刺骨的寒风里跟他的父亲下湖挖藕。有一年冬天他自己不晓得是怎么回来的，而他的父亲却没有再回来，据说是冻死在淤泥里了。他的母亲哭瞎了眼睛。后来他在初中退学，带着三个弟妹，用乌泥筑起了一个台子做成了苇壁的三间大屋，取名伍家台子。他外出打工跟人划玻璃，双手常常血淋淋的。他攒钱给弟妹们成家，三十八岁后自己才找了个老婆，小他十多岁。后来他回到村里，当上了村长。

噢，还记得吧，舒十里局长，离家二十年时衣锦还乡的那天，伍调子村长带领全村老少夹道欢迎您的场面。那些龇着满口缺牙、衣衫黯淡褪色的父老乡亲由衷欢迎您回乡祭祖，学生们吊着绿油油的鼻涕手舞荷花和野蓼花喊着：“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还记得那泥沼中的路，在那扰人的泥泞清明，为迎接你，伍调子村长带领村里的劳力去镇上十五里路一担担挑来了煤渣，垫好了那条从进洪闸下来的五六里路；你穿着皮鞋，一尘不染。后来当然也入乡随俗弄出了一脚污泥，狼狈不堪。村里的大憨你儿时的伙伴赵憨子背着你哩。

还记得吧，舒十里局长，那两盘万字鞭，炸得寂静了千年的乌爾村一派喜庆。你的随扈有十五人之多，气派啊。野鸭嘎嘎，湖水奔腾，芦苇迎风咆哮的傍晚，你泪水盈眶，空豁的大地上传来你有如飞翼的哽咽心声：“我真的很怀念这里，怀念这里贫困但开心的少年生活，怀念儿时……”

还记得那个用水泥砌的你家祖坟和那块新刻的石碑吧。人家伍调子村长可是实实在在热心肠的给你家当孝子贤孙哩。祖坟砌的半圆墙，砖也是涨水时用船给运来的。碑刻得够大了，咱这地儿也没产石头，石头是从对岸邻县买来拖来的，可给你的账单满打满算只用了两千一百块钱。

“伍村长，你不能这么让我有压力，是多少就是多少，我可不能让你们倒贴哩。”

“哪里话，是多少就是多少，我们又没有少报，也不能赚你的钱哩。顺手帮个忙啊，也没有蛮大的劳神的。”

我的祖宗，现在随便点一盅佛跳墙也上千哩。酒一瓶也几千的，烟一条……这事儿再怎么也得七八千下不来，人家凭什么这么给你干？人家父亲还没个坟，尸骨都没找到，逢年过节望着荒湖抹泪哩。

那个春雨潇潇的清明，你跪在胡家三婆用黄布缝成的棉蒲团上，怕湿了你的膝盖。猪头、鸡、水果、香烛都一一地给你备齐了，献上了。大门牙被大青鱼尾击碎的罗家七爹，一本正经地在你祖宗坟前任主祭，乌爾村谁家这么隆重地祭过祖宗？

"……祭扫之期，舒家各位列祖列宗，故显考、祖考、曾祖、高祖、天祖、烈祖、太祖、逑祖、鼻祖……一献香——二献爵——三献馔——四献萱——五献帛——谨具香烛炬帛，三牲酒酣时馐清酌，一切不腆之仪，致修祭于祖宗坟前……今日坟前把奠祭，保佑子孙福禄齐，素菜水酒莫嫌弃，儿孙聊以表心意。惟伏尚飨！……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

你还记得你斩钉截铁地在那儿说的："这条路修定了，咱不能再让子孙后代赤脚拔泥以船为路！"

你当即将身上所有的钱都留下了，三万多块，所有随行人员的口袋全掏光了。就算你们议论伍调子有心，越是算少他得的越多。九退一还一的事儿。还出了百千万来哩。不能这么想，他是为村里哩。

可五六里路光填石头就要多少方？这地基不是个血盆大口？这路要的钱不是个血盆大口？

他后来又批了个三万给村里。县里去省城办事的县长书记根本不找他，仿佛他不是这个县的人。原因嘛，他这个局根本为县长书记帮不上忙，还不如一个小记者哩。小记者他们还要求人家，人家有宣传他们政绩的权力。咱手头的权力太小，无钱无物无宣传机器，占的位子孬啊，你有什么资格开口吩咐县领导多批点钱给乌爾村？干脆就不交往，你看不起我我只当没你这个故乡，你们这些贪官污吏小毛贼，我还看不上你们。这些年下来几任书记县长都给抓了，一问起来是某某县的，你们那儿出贪官啊，不提也罢，掉咱的脸皮儿蚀咱的人，就渐渐淡了。

"你想吃什么哩舒局长？"我还想吃什么？

伍调子给你背去了红薯。你那回提起过灰面(面粉)炸红薯，过年时才能吃上。他就给你背了两蛇皮袋子的红薯。有一袋子放在办公室。老婆不让放回去，因为那一袋炸吃炒吃煮吃蒸吃后尽放屁，老婆女儿烦了。又背了两坛泡辣椒，一前一后两个坛子叮哩哐啷背来的那天，下雪，伍调子的鞋子全湿透了，冻得脸上起黄豆大的疹子。这辣椒是精心泡的。谁泡的？总是村里晓得你口味的人泡的呗。我离家几十年了村里还有人晓得我的口味？还有野茭苞，吃到嘴里满嘴黑粉，也是小时候吃过的玩意儿。你也没说呀，伍调子在村里把这些全问到了。一根辣椒要换一车辣椒。可不是这个算法！你反驳老婆的谬论。那是情义，你太那个了！不能用城里人的等价交换的想法。你是这么说，不惜跟老婆闹翻，顶着全家人的怒目而视英勇无畏地吃着，也就吃腻了。反正是又要钱又要物。"逢年过节我都上了供烧了纸的舒局长放心。"压力更大，总要解决点问题。村里的债务，村里的自来水，村里学校的桌椅板凳，孤寡老人的过冬棉被，总得……到了你家就很响地在卫生间小便，难受哩，咱家除了

我全是女的。有一阵子全市去找小便消声器。乡下来的哦……

他已经不是过去的舒十里,他生活的环境已经跟他们生活的环境差了好几个世纪。他们跟他已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了。他不愿意回想,包括死亡。在那里死亡是很残酷的事情。吴家丫头死时十六,挖出来时还是十六,有红是白,跟没死一样,原来她埋在自己的养生地,这是要出事的,难怪她家亲戚六眷中死了四五个小伢子,生下来就死了。都是被她吃了的,变成妖啦,永不能托生。后来烧了家里也太平了。她棺里挖出来的莲花粉艳艳的,鲤鱼红灿灿的;冬季修水利时一座老坟里挖出七条鳝鱼,一条三四斤重,老棒子那么粗,炖好了没人敢吃;还一个坟里是个蛇窝。一个人追赶一条大蛇,蛇钻进坟洞里,他就去拉蛇的尾巴,尾巴拉断了都没拉出来,因为蛇钻进去后鳞片就张开了;还有一个人埋了,三天以后从湖里浮了起来。地儿太低,全是水洼子,水把坟冲散啦!舒家祖宗抢了一个高台供死后睡,也是靠拳头。

他不愿意回想,那在狂风怒号的农历十二月,百荷枯焦,芦苇死黄,成群的牛羊躲在矮墙里,整夜哀号。天空和大地没有尽头。一条走失的牛剥开身上的冰凌后訇然倒塌。五月湖汛泛滥,成千上万条蚂蟥爬上岸,钻进屋子,钻进锅里,钻进人们的被子。在每一条行走的乌泥路上都有嗜血的蚂蟥窥伺。黑鹳恶狠狠地瞪着路人,像古代的巫婆。

他背辣椒来的那个晚上你没有留宿,你老婆无法忍受他的小便声。你塞给了他五百元让他找个旅店。可他认为,他住你们家才是真正的乡亲,才没把他当外人。他是否露宿街头,冷冷地想着你这个人?

可你已经管不了他了。

他那次给你打电话的时候你说你在外地,如果他找办公室证实呢?你不想见他。你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他踯躅在长途汽车站,背上的一捆泥藕贱价卖了?你已经管不了那么多。那个乌阛村只是一堆冒着腐烂气泡的乌泥。

你扔掉电话,离清明还一个月哩,想着伍调子趁着月黑风高,一边指挥人掘我家祖坟,一边给我报信。两天以后,差去回来的人说,坟顶砸了个大洞,伍村长说要你看后他会找人补的。他说了,他会好好保护您家祖坟的,这是咱村的风水,多少辈,咱乌阛村就出了您这么个厅官,全村的荣耀哩。他说有他在一天,你就放心一天吧。

这次是私下里塞给他的钱,一万。局长交代是感谢村长本人的。

呵呵。谁叫你家的祖坟捏在人家手里?人家又没个资源,你就是他们唯一的资源。如是当初不是让他们大张旗鼓地帮你修这个墓,把祖宗把虚名当一回事,让你的祖宗一如以前在那儿静静地躺着……

当然你也可以说是他们贪得无厌,欲壑难填。可是如果不是这样,如果是另一种说法——

如果你忘记了故乡,如果你无情无义,总有一天,你会在凌晨突然接到一个电话:

“×局长,你家的祖坟被挖了。”



铁凝小传

铁凝，女，祖籍河北，1957年生于北京。曾任河北省作家协会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2006年当选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1975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玫瑰门》、《大浴女》、《笨花》等四部，中、短篇小说《哦，香雪》、《第十二夜》、《没有纽扣的红衬衫》、《对面》、《永远有多远》等一百余部（篇），以及散文、随笔等共四百余万字，结集出版小说、散文集五十余种。1996年出版五卷本《铁凝文集》，200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九卷本"铁凝作品系列"。作品曾六次获包括鲁迅文学奖在内的国家级文学奖；另有小说、散文获中国各大文学期刊奖三十余项。小说《孕妇和牛》、《砸骨头》、《秀色》、《第十二夜》、《永远有多远》、《有客来兮》、《阿拉伯树胶》分获《小说月报》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届百花奖。电影《哦，香雪》获第41届柏林国际电影节大奖，以及中国电影"金鸡奖"、"百花奖"。部分作品已译成英、俄、德、法、日、韩、西班牙、丹麦、挪威、越南等多国文字。

1956年的债务

铁　凝

父亲临终的时候，托付给万宝山一件事：1956年，父亲很肯定地回忆说，就是万宝山出生那年，他向老同事李玉泽借过钱。父亲说，好像就是你妈去医院生你，家里钱没凑够，我就找当时住对门的李玉泽借了五块钱。后来，也忘了为什么……为什么就是没有把钱还给人家。今年是2009年吧，五十三年了。六娃，无论如何，你要亲手替我把钱还上。

万宝山在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六，人称六娃。六娃——万宝山，这个53岁的男人站在病床前，看着蜷缩在床上说话再无底气的父亲，不停地点着头。父亲见他点了头，吃力地撑起身子，从枕头底下抽出一个皱皱巴巴的牛皮纸信封托在手掌上说，这里装着该还的钱，当然不能是五块。五块钱按定期存款五十三年算利息，咱就按1956年的定期利息算吧，我记得是百分之五，加起来是58块左右。这一阵我天天计算这五块钱的利息，大齐概不会错。

万宝山从父亲手里接过信封，发现信封下方有红色仿宋体"福安市人民医院"字样，不觉在心里感慨：到底是父亲，一辈子精打细算。都病成这样了，也不知在什么时间、用什么办法弄到了医院不花钱的信封。可父亲说话却常常颠三倒四，比如他喜欢把"大概齐"说成"大齐概"，比如他永远把"沙发"说成"发沙"。这使他的思维看上去仿佛异于常人，同时也掩盖了他的心机。成年之后的万宝山想，父亲其实是有心机的，只是他一生的心机大都放在把家过日子上了，父亲一直掌握着家中的经济大权。万宝山将轻而薄的信封叠了个对折塞进衣兜，他无心核对信封里那连本带息的钱数，都五十三年了，多一分少一厘的真那么重要吗？这时，已经躺上枕头的父亲突然又奋力抬起身子，冲他的六娃张开了两条胳膊。那像是一种乞望，好比儿童对大人撒娇时要大人抱抱。或者那也是一种对托付之事的再次确认：我们爷儿俩抱了，你才算真的答应了我。万宝山对父亲的这种姿态缺乏心理准备，虽然他排行老六，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但他和父亲从来没有这种亲密的身体接触。父亲也从不娇宠他，很可能是他不允许父亲娇宠。从小他就不喜欢父亲，在他印象中，父亲朋友很少，因为他那出了名的吝啬。父亲的吝啬也不时带给年幼的万宝山一些难堪。现在

生命垂危的父亲用这种类似外国人的方式要和万宝山拥抱，他顽强地张着胳膊，白发蓬乱，眼球浑黄，面目黧黑，四肢枯瘦，宛若一只凄风中的大鸟，干脆更像是大鸟的标本，万宝山想。紧接着万宝山就被心中的大鸟标本这个比喻吓了一跳，刚才的扭捏才转换成一种不期而至的怜悯——刚才他扭捏了。他想，这拥抱的示意本不属于父亲的风格，但谁能判断一个行将结束的生命会有哪些意外举动呢？他微微弯下身子，小心地抱了一下父亲。父亲是肝癌晚期，这时已经轻若无骨。他还闻见了父亲身上的一股哈喇味儿，如同厨房里陈年的老油。

几天后，父亲去世了。

万宝山很想尽快完成父亲的嘱托。倒不是因为那五块钱的债务，而是父亲在病床上那奋力张开胳膊的姿势。正是那病鸟般的姿势提醒着他，他不愿意父亲死前的那个瞬间总在脑子里盘旋。只有还了钱，那形象才能从他脑子里消失。父亲特别提出要他"亲手"还钱，他理解这是当面归还的意思。那么，他必得亲自去一趟北京了。他向父亲工厂的老同事打听李玉泽在北京的具体地址，厂里很多人都知道。他们把地址写给他，还告诉他，李玉泽退休以后跟儿子住，那地址是儿子家的。

父亲在春天去世，但万宝山执行父亲的遗嘱一直拖到秋天。万宝山成人之后在一所中等卫生学校当水暖工，刚结婚就和父母分开单过。他的小家经济收支大致平衡，偶尔略有盈余。可万宝山出门也要算成本，假若他去还钱的成本超出了他要还的钱数，那他决不贸然行事。秋天了，学校借着新中国60年大庆的气氛，在国庆节之后分批组织老师和职工去北京参观，这才给了万宝山当面向李玉泽还钱的机会。学校组织的参观是学校花钱，也可以看作这是一次公费旅游，北京公费一日游。

出门之前，万宝山才认真想到了债主李玉泽。其实他并不记得李玉泽，有关李玉泽一家，万宝山都是从大哥那里听说。从前李玉泽和万家住对门，两家都住在纺织厂宿舍。万宝山的父亲在厂办宣传科编厂报，李玉泽是厂里的技术员。在大哥印象里，李玉泽家总是比他们家吃得好，李玉泽的儿子李可心和万宝山的大哥是小学同学，他对万宝山的大哥说，夏天他爸每天都给他买一角西瓜。而万宝山的父亲只会号召万宝山的哥哥们攒牙膏皮卖钱。卖了钱也得上缴父亲，父亲每次返还三分钱，规定一个月吃一根小豆冰棍。后来李玉泽调到北京去了，那一年，万宝山还不到三岁。

但是，关于父亲的借钱不还，万宝山仿佛从记事起就知道。小学一年级的暑假里，他和几个孩子围着宿舍楼门口推冰棍车的奶奶买冰棍。他们都知道，这个卖冰棍的奶奶是可以赊账的，她是厂里工人的家属，认识这些孩子，他们可以先吃冰棍再回家拿钱。万宝山也想先吃冰棍后给钱，旁边一个大点儿的孩子立即指着他，揭短似的说，"他们家大人借钱不还！"万宝山已经伸出去的手，像被这喊声烫着似的赶紧缩了回来。那时的他还没有能力用"羞愧"来形容自己，却明白地知道，借钱不还会让一个人抬不起头。再大一点，他知道了五块钱在1956年的价值，便愈加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1956年，在外省这个离北京三百公里的城市，父亲一个月挣36块

钱就能养活全家八口人。虽然日子拮据,但总能将就着过去。

1956年,一间高级寄宿小学学生一个月的伙食费是十二块五毛钱。

1956年,一件斜纹咔叽布中山装是六块三毛钱。

1956年,母亲生了万宝山之后回乡下娘家坐月子,下了长途汽车在县车站小饭馆花一毛钱吃了一碗荷包蛋,那大海碗里足足有十个鸡蛋啊,一分钱硬币大的香油珠子漂了一层,硬是把碗都盖严了。这是母亲百讲不厌的一件往事,而父亲更愿意让她在全家吃饭时开讲,他说,这样就可以不炒菜了,一人举着一个窝头,就着故事里的香油荷包蛋吃。

1956年,五块钱是一个普通中国人家的一笔大钱。父亲从对门借的,对门邻居,正所谓低头不见抬头见,他用了什么办法,能够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拒不还钱呢?假如两年之后李玉泽没有搬出对门调去北京,父亲又将如何天天面对债主?这需要铁一样的脸皮钢一样的神经。万宝山在买冰棍赊账遭"揭发"之后问过母亲,母亲双手一拍,一只手的手背啪啪地砸着另一只手的手心说,她一看见对门李家的人,就恨不得有个地缝钻进去。可是,她不掌握钱,她是个没有工作的家庭妇女,花二分钱买火柴都得提前和父亲打招呼。长大一点的万宝山鼓足勇气去问父亲,父亲却不似母亲那么激动,他说,那五块钱啊,第一,我没说不还;第二,李玉泽家只一个独子,比咱家条件好不少,他又不急等这五块钱用;第三,人家李玉泽都从来没催过我还钱,你们着什么急呢!还有第四,父亲说,就在他准备好还钱的时候李玉泽调到北京去了,一下子就隔了一个城市啊……父亲对自己的不还欠债振振有词,但全家人都明白他更像是强词夺理。比如他说李玉泽家只一个儿子经济条件好,自己家是六个,仿佛李家的钱活该给他用。母亲有一次曾经抢白他说,知道人家背后都怎样讲吗,讲咱们生得起孩子还不起钱!父亲立刻对答道,是呀,所以六娃之后咱不就打住了吗。万宝山想,这倒是真的。母亲的生育打住了,父亲的借钱行为也打住了。据万宝山所知,自从那"著名"的五块钱之后,父亲终生没再向别人借过钱。也许他心里很在乎厂里同事在背后的议论,特别是这议论已经伤及自家孩子的自尊。李玉泽固然没有当面催他还钱,但人们背后的议论最初肯定是来自李家。

父亲的借钱典故随着李玉泽一家的离开渐渐告一段落,他的另一种习性凸显出来,他吝啬。或者换句好听的话,他极端地节约。他嘱咐上街买菜的母亲说,你买茄子,是买一个大的呢还是买两个小的?依我看你要买一个大的。为什么?两个小的会多出一个茄盖儿,占分量。在家里他身体力行,带头喝隔夜的已经馊了的菜汤,吃过期的药片,不许点15瓦以上的灯泡。家里不买手纸,他利用编厂报的职务之便,把那些油印小报带回家来,亲自裁成幼儿巴掌大小做如厕之用。当孩子们抱怨纸面太小擦不干净时,他会耐心给他们讲授方法,这曾经让年幼的万宝山很有一种说不出的别扭。他还锯煤——把一整块蜂窝煤拦腰锯成两块,说这样分两次添煤烧得更透(可能是谬论)。他给煤盖了煤"屋"上了锁,钥匙挂在腰上,他不开锁,你休想取出一粒煤渣,哪怕你正要蒸馒头炒菜,炉中火急待添加新煤。家中的米、面、油更要上锁,

每餐饭他都用自备的量具——母亲娘家一个核桃木的木碗量米量面。在万宝山印象里，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老是觉得饿，他和哥哥姐姐们从来没有放开肚子吃过饭。他们都在私底下盼着父亲出差,那样说不定就能获得饮食的暂时解放。可是父亲不出差——纺织厂无差可出。

2009年秋日的这个早上,万宝山坐在去往北京的城际列车上,衣兜里装着父亲嘱咐他要还的钱。他不吃一口零食,不喝一口需要花钱的水。车厢里的售货车来来回回在他眼前过了几趟,卖"娃哈哈营养快线"饮料的,卖快餐火烧、茶叶蛋的,还有黑瓜子白瓜子，奶油花生口香糖……同车厢的老师们把售货车上那些食品袋扒拉来扒拉去的,他则看得淡然。他只是忽然想到,自己这习性是不是受父亲的影响呢?售货车上那装在食品袋里烤得焦黄的看上去很香的火烧，只是让他想起少年时吃过的唯一一次火烧。那一次,父亲空前绝后地出差了,一走就是十天。省里举行大型职工业余汇演,纺织厂一个名叫《太阳光芒像金梭》的女声小合唱被选中,父亲参与了歌词的创作,因此有机会和演出队一起去省会。但父亲的短暂离家并没有让家人得以放开肚子吃饭,父亲对此早有准备。临走之前他已经把十天的米面提前备好,并不忘刨去自己的那一份,其余的自然又上了锁。母亲在父亲给粮食上锁之前及时申请出小半碗白面,她必须用它打糨糊。万家人是不买鞋的,全家都穿母亲纳底子做成的布鞋。纳底子需要糊袼褙,糊袼褙就要用糨糊。母亲在炉火上打糨糊时万宝山愿意栖在她跟前,他愿意闻那白面和水搅拌在一起,经炉火的熬制散发出的诱人清香。当糨糊打好时,他更会趁母亲不备,伸出食指挖出一坨糨糊迅速送入口中。吞咽完糨糊他还会长时间地嘬食指,他自认为面糊的暖香能在这根食指上存留好几天。每逢这时,母亲又会站在父亲一边劝慰她的六娃,她说你爸锁住米面是为了家里别吃了上顿没下顿,咱们的粮食有定量管着。万宝山知道定量是什么意思,定量之外,你就是有钱也没处去买粮食——何况万家也没有多余的钱，万家从来没有多余的钱。十天后父亲从省里回来了,万宝山盯着父亲手中那个他十分熟悉的、印着一架白色飞机的墨绿色帆布提包(直到2009年腊月父亲住院,这只"飞机"模糊、拉链破损的老提包依然跟随着父亲),他发现提包有点鼓,这让他兴奋,父亲该不会给他们带回了什么好吃的吧。在食品匮乏的年代,很多孩子特别关注外出回家的大人手里的提包。父亲的提包里果然有内容,他带回了八个火烧。

事情是这样的,父亲和纺织厂的演出队乘火车去省城,火车路过一个大站时,车厢里突然有广播说,这个大站的站台食堂专为旅客提供火烧,车上旅客可以凭车票购买,每张车票限购火烧一个。广播里特别强调说:"椒盐发面火烧五分钱一个,不要粮票。"坐在火车上的父亲立即注意到了这则广播,他尤其注意了"不要粮票"这句话。在中国的票证时代,不要粮票的火烧几乎等于不要钱白给。这是当时国家对出门旅行的公民的优惠政策,除了在火车站的站台,其他地方几乎没有不要粮票的食品。父亲反应敏捷地开始行动,他挨个问同车的厂里同事一会儿是不是要下车买火烧,几个正忙着打扑克的女工都说不买,她们知道去省会参加汇演是有人管饭

的。父亲立即把她们的车票敛到自己手中，一边说着借我用用。说话之间火车进站了，父亲飞速下车，在站台上那个瞬间形成的买火烧的队伍里，他的位置是前三名。父亲借到手七张车票，加上自己的那张，他买回八个火烧。厂里工人对父亲那著名的习性深有所知，现在他突然一下子买了八个火烧，大家忍不住尖刻地当面议论起来：精于算计的万师傅啊，这回可没算准。火烧不要粮票是占了便宜，可你什么时候吃呢？你要把它们放十天吗？回家时早长绿毛了！

父亲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从不忌讳人们议论他的吝啬，父亲认为这和议论他借钱不还有本质的区别。为此他不仅经常像欣赏自己的优点一样欣赏人们奚落他的吝啬，还会适时做些补充。只见父亲把火烧藏进提包，对大家解释道，我听说在省里参加汇演这十天是统一发餐券的，要是用不完，最后凭餐券还能退给你粮票和钱，一张餐券少说也值四两粮票三毛钱吧。我准备每天吃一个火烧顶一顿饭，省下餐券就可以退成粮票和钱啊。你们有谁想到了！

父亲这构想居然对大家产生了吸引力，有几个工人也跃跃欲试。只是，她们没能如父亲那般手疾眼快抢购到不要粮票的火烧，而到达省会之后，父亲的预谋也没能"得逞"。原因是那次汇演的用餐方式没有采取餐券制，所有参会人员不领餐券了，大家可以随便吃。这是一个让与会者即刻狂欢的优待：随便吃！在那样的岁月里，"随便吃"带给人的惊喜就如同天天有人给你涨工资。在这做梦一般的餐饮狂欢面前，父亲的八个火烧果然如人们的预料，三天后就长毛了。但你不要以为父亲会抛弃它们，他把招待所房间的窗台擦净，将长着绿毛的火烧一字排开，在太阳下晒火烧。晒好一面，他用扫床的小笤帚扫去火烧上的绿毛，把火烧翻个个再晒。十天里，翻晒火烧是出差在外的父亲一个不大不小的乐趣。十天后，他重又把这八个干火烧或者叫火烧干背回了家。后来，父亲的"火烧事件"在厂内广为流传。在宣传科，在车间，在夏天里人们乘凉的家属院，和父亲同去省城的人公开把这事当成故事讲，并且不断添油加醋。每逢这时，作为听众之一的父亲甚至一块儿帮着补充材料，比如用小笤帚扫绿毛这个细节就是父亲本人贡献的。众人因为父亲对"事件"的当场证明而更加开心。

万宝山始终记得父亲带回火烧的那个晚上，那是一个欢乐而奢侈的晚上。晚饭时分，出差归来的父亲先是制止了母亲熬玉米面粥的计划，他说今晚能省下一顿粥了，今晚有干粮。说着，父亲郑重地从提包里捧出八个火烧分给围桌而坐的全家八口人。最后他把属于自己的那个递给万宝山说，六娃最小，吃个双份吧。哥哥姐姐们都看着万宝山笑，母亲阻拦说，还不到出力气的年纪，吃什么双份呢。又把火烧推到父亲眼前。父亲笑笑说，你没看见我胖了呀，开会吃的。这次汇演，不限制饭量，让我们随便吃。说着拿起火烧塞到万宝山手里。万宝山一手攥着一个火烧不撒手地看父亲，他发现父亲是胖了，腮帮子鼓着，脸上泛出油光。让他感到有趣的是，父亲脖子上还带了个西式衬衫的假领子，这个假领子是母亲用几块蓝白方格交织的手绢拼在一起缝成，连带一部分肩膀，肩部以下是空的，腋下有松紧带前后衔接固定在身

上。父亲从来不买真衬衫,假衬衫领子也是做“礼服领”之用。刚才进门后他脱掉外衣就忙着给孩子们拿火烧,忘了把假领子摘下来。他带着假领子,假领子下边是补丁叠加的纺织厂自产的灰色针织秋衣。这使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幼儿园里带着布围嘴的孩子,至少也是一个正在扮演孩子的大人。万宝山冲着带假领子的父亲笑了,他不客气地咬起那难以咬动的火烧,火烧干硬如铁,使牙齿在上面打滑,他还是咬出了这椒盐火烧不一般的香。夜里躺在床上,牙缝里残存的芝麻粒大的碎花椒被他用舌头舔了出来,他舍不得咽下去,小心地含住这喷香的花椒睡得很酣。后来他从旁人那里知道了父亲晒火烧的故事,他像以往听到这类故事一样的恼火,但这次的恼火并没有抵消那天晚上吃火烧的所有美好感觉。

三十几年过去了,万家的孩子都已长大,告别父母各立门户,且都先后离开了生养他们的这个城市。就仿佛他们共同被父亲的吝啬吓怕了,他们心照不宣地拒绝再和父亲近距离地生活。只有万宝山留在离父母不远的地方:他自己的家和父母的房子相隔两条马路。票证时代过去了,生活渐渐好起来。大米白面可以自由购买,人们炒菜也开始舍得放油。但父亲的吝啬却一如既往。他照旧把粮食锁进橱柜,为了便宜,他只去农贸市场采购那些快要孵出小鸡的鸡蛋。上世纪80年代,万宝山给父母买过一对人造革的仿皮沙发,第二天就被父亲卖掉,卖沙发的钱也被他理直气壮揣了起来。他逢人就讲:“发沙”,又花钱又占地方。退休以后他时间更多了,他曾经要求万宝山把正在读小学的女儿放在他们身边照顾,被万宝山的爱人坚决拒绝。他无事可做,干脆就独自承担了买菜的任务。说他买菜不如说那是捡菜,每天下午市场快要收摊他才前往,他坦然捡拾着菜贩们遗弃的菜帮、菜叶,弄好了也有完整的收获:一个正在生芽的土豆,或一棵筋络粗大的老芹菜。院子里的老邻居们为此嘲笑他,他们说,老万什么时候捡到一块肉就好了,也改善生活做一顿红烧肉给我们看看。父亲说改善生活还用得着捡肉啊,我今天就改善。邻居们问他怎么改善,父亲自豪地说,他准备做一份红烧芹菜。众人笑起来,父亲却不觉得这是玩笑。吝啬在他,已不是生活所迫,那就像是他人生的一个信仰,或者生命的一个动力,简直须臾不可离开。吝啬在他,也没有什么不光彩,能够做到尽最大可能地不花钱,那才叫光彩。这的确,的确和借钱不还不同,这是一个人给自己找乐儿,碍着谁啦。

火车进站,北京到了。万宝山跟随卫生学校的同事们下车走出站台。在学校的安排下,他们参观了天安门广场、鸟巢和水立方。万宝山和同事们一起感叹,到底是首都,到底不一样啊。到底是开过奥运会的首都,到底是60年大庆刚过的首都,到底是不一样啊。天空湛蓝,鲜花怒放,新楼们如森林一样错落,大街上的人个个神气活现……大家忙着在每一个参观点拍照。万宝山没有照相机,他请一个老师给他在鸟巢拍了一张留念照,就向他们此行的领队——一位副校长请假:他要去一个熟人家办点事。想到在北京打手机是漫游的价码,太贵,他又谎称自己的手机没电了,借用副校长的手机,按照父亲厂里老同事提供的号码给李玉泽打了电话。

电话是李玉泽本人接听,万宝山听出那是一个有点耳背的嗓音洪亮的老人。他

大声向老人报出父亲的名字，简单说明是代父亲来看望他老人家的。他没在电话里提到还钱也没告之父亲已经去世，他觉得这话应该放在当面。李玉泽显然还记得父亲，五十多年前外省纺织厂那个住对门的邻居。他很痛快地答应万宝山来家中拜访，又详细告诉万宝山乘车的路线。他说儿子今天在家里办个大“趴替”，人多有点乱，不过没关系，他来了可以同他们一块儿喝酒。万宝山没听懂“趴替”这个词，他推断反正和人多、喝酒有关。他挂掉电话，在鸟巢乘地铁10号线，顺利找到了李玉泽的住址，一个名叫绿水庄园的地方。原来这是一片别墅，当万宝山确凿地站在庄园门口，盯着眼前那两扇巨大的、铸有一对鎏金麒麟的黑色铁艺大门，他才又想起父亲厂里老人们的介绍，他们说李玉泽的儿子李可心做的是房地产生意，李玉泽跟着儿子养老，有福了。万宝山正犹豫着不知如何进门，一个身穿藏蓝色制服、肩上缝着金色肩章的门卫从警卫室里跑出来，问他贵姓，他报了姓名，保安客气地说，刚才A8座的业主已经通知我们，对您放行。

保安引万宝山进了大门，热心地指给他去往A8座的路径：右转，上那座罗锅桥，下了桥一直向前200米就是。万宝山机械地按照保安的指示走上那座弧度并不太大但跨度不小的罗锅桥，他看见了桥下的池水，水中的睡莲，环绕水池的大片草坪，喷泉，木椅，一些树种珍贵的树们。他下了桥，走200米，路过了几幢白房子黄房子，他看见了一幢屋顶覆盖着铁灰色龟背形油粘瓦的红房子，他不知道为什么会特别注意这红房子的龟背形灰瓦，也许是因为他在外国电影里见过它们。一大片修剪整齐的毛茸茸的草坪由房脚处伸展开来，形成一个足有上千平方米的庭院。院门的浅褐色毛石门柱上，镶嵌有“A8”字样的紫铜门牌。万宝山站在门口，隔着院墙——半人高的漆成白色的木栅栏，看见一大片落地窗和一个从落地窗探出的白色大阳台，几位老人正闲坐在那里，晒着秋日里干爽的阳光。在他们当中，应该有一位是李玉泽吧。庭院草坪上有铺着雪白台布的长方形餐台，锃亮的银盘里是各种水果、点心和烤肉——一定是烤肉，因为不远处还有一架烧烤炉，两名头戴雪白高帽的厨师站在炉前忙碌，油烟夹着肉的香气不时飘扬过来。一些男人、女人，一些尖叫着的孩子，他们或坐或站或走来走去，吃着什么，喝着什么，聊着什么。一个五岁左右、留着分头的小男孩跺着脚正冲他的母亲(一定是母亲)大叫：我不喝法国的“依云”，我不喝法国的“依云”，我要刚才那种26块钱一瓶的“无量藏泉”，26块钱一瓶的矿泉水……

本打算进院的万宝山，站在A8的木栅栏之外背过身去，一阵莫名地瑟缩。他忽然不想让草坪上的人们看见他。他想，这就是刚才他在电话里听见的那个“趴替”吧？虽然他早已知道李玉泽父子的富裕生活，但眼前的场景还是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那孩子要的26块钱一瓶的水，还让他立刻想起衣兜里父亲嘱托的那58块钱。58块钱在这样的院子里，也就刚够买两瓶水的。李玉泽或者李玉泽的儿子会怎样看待一个老邻居的儿子奉还的这58块钱呢？以他们今天这生活的气派，难道当真会记得五十三年前被别人借过的五块钱吗？万宝山继而对自己有些怨忿起来：他这是干什么，也是五十几岁的人了，不远几百公里，又打电话又问地址。最后煞有介事地向这

幢别墅交出一个皱巴巴的轻薄的信封。这简直有点滑稽。

一想到滑稽这个词,万宝山决意离开A8。他沿着来时的路,迅速朝着远远的那座罗锅桥走去。他步履轻快,不一小会儿就行至桥下。他拔腿往桥上走,过了桥,就离这庄园的大门口不远了。就在这时,他的腿出了问题:他的腿忽然迈不开步了,他没有办法上桥。他定定神,换一条腿再迈步,不行,他还是走不动。他站在桥下发愣,不相信自己遇见了鬼,不相信这是鬼使神差。片刻,他镇静着自己慢慢调转身向着相反的方向——A8试着迈步,两条腿立刻又听他的使唤了。可当他借着这股劲儿转回身再次上桥,他的腿就再一次地抬不起来了。

万宝山僵着身体无助地站在罗锅桥跟前,好像一个正在思考高深问题的哲人。夕阳西下,在桥的两岸开阔的草地上,几个仰着脸放风筝的孩子引起了他的注意。既然他的腿像被施了法术似的不能动弹,他便只好随着孩子们的目光仰望天空。他看见了一些高高飞翔的鸟:燕子,蜈蚣,老鹰……一只红嘴的黑鹰展着双翅飞得最高,威风凛凛地俯视着大地。一个形象忽然在万宝山脑子里复活了:病床上的父亲张开胳膊对他的那个乞望,凄风中的大鸟样的乞望。他仰望着空中的黑鹰,该不是父亲的魂灵正俯视着他吧?他并不迷信,但那一刻他心生畏惧。他就在这样的俯视之下回转身,朝着A8迈步。他的步子顿时就迈开了,原来他的腿没病,他确信自己的腿是两条好腿。

他脚步均匀地再一次朝着A8走,那空中的老鹰依然在他头顶的天空翱翔,似是监督,似是护送。万宝山看看天空,又看看四周。天高气爽,四周无人,在这样的人居超低密度的地方,经常是四周无人。他就破天荒地在这陌生的庄园里,向着天空不好意思地奓了一下他的胳膊,宛若与天上的大鸟打着默契的招呼。他发现,当他勇敢地把胳膊舒展开来的时候,久已潜藏在身体内的什么东西嘎巴巴地奔涌了出来,他那颗发紧的心也略微感觉到了平安。





马金莲小传

马金莲，女，回族，上世纪八十年代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2000年开始写作，先后发表小说、散文随笔六十余万字，已出版小说集《父亲的雪》。多部作品被多种选刊选载，《碎媳妇》被选入《2008年中国年度短篇小说》、《21世纪中国当代文学书库·民族文学卷》等。曾获中国作家协会少数民族创作优秀奖、宁夏文艺奖短篇小说奖。现为《黄河文学》签约作家，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蝴蝶瓦片

马金莲

今天是主麻日。几天前我就知道今天是主麻日。我还知道已经过去的几个主麻日和即将到来的三四个主麻日。知道主麻日的方法很简单,问一下念书的娃娃今天是星期几,如果他们说星期五,我闭上眼也能明白今天就是清真寺里礼主麻的日子。七天一个主麻日,以这个日子为基点,往前推或者往后推,会推算出过去和将来的无数个主麻日。

今天,天气和平时没什么两样。要说有什么变化,我感觉山头上刮过的风里的燥热劲儿更强了,土腥味更重了。枯焦的气息直逼胸口,让人有种透不过气的感觉。

清真寺里唤礼拜的梆子声划破了村庄沉寂的空气。

清真寺坐落在庄子中部的一块平地上。立足在这样一个位置,使得所有人家都是围绕、环拱着寺而居,给人一种众星拱月的感觉。梆子声响起,全庄子的人家都能听得到。寺里那个老得看不出年岁的老阿訇,坚持用一只和他的年岁一样古老的木梆子唤礼拜。别的寺里早换上了现代化的喇叭。喇叭挂在高高的树干或者电杆上,声音响亮得能传出十好几里。我们的老阿訇是附近唯一坚持用木梆子的阿訇。有人想反对,但看到他胸前那把比雪还白的长胡子,所有的男人缄口了。那么白的胡子,已经在散发着另一个世界的气息了,谁还能狠下心和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争执。便一齐点了头,任由木梆子沉闷的响声响彻在我们村庄的上空,一日五次,天天如此。

据说,为此老阿訇激动得抱着木梆子,半天说不出话。只是热泪长流。好像一庄子的男女老少成了他的救命恩人。女人们也忍不住热泪长流,同时记起这个木梆子伴着大家度过的无数个黄昏和清晨。木梆子就是日子的见证岁月的见证。女人们是善于怀旧的面捏的人儿,男人们可是泥做的,他们恨不能把过去通通忘掉,他们在答应老阿訇的同时,嘴角露出不易察觉的微笑,不约而同地想,等老阿訇无常了,就马上换电喇叭。不能因为一个木梆子,让一庄子的人永远活在落后陈旧的氛围里吧。木梆子早就该当古物收起,要么劈了当柴火烧掉。

这是将来的事,老阿訇咽气后的事。老阿訇老得土都埋到脖子根下了,所以男人们还是决定等一等。耐心等一等。谁还能跟一个黄土埋到脖子下的人较真,就是

真的较劲,也较不出个所以然来。

主麻日唤礼拜的梆子比平时响得早。平时到下午一点左右响起,主麻这天,十二点就响了。礼主麻是男人必不可少的功课。每个男人每隔七天都得到寺里去聚礼这个大的礼拜。除了出门在外的男人,懒得抽筋的男人。村庄里上至七八十岁下到刚刚十二的儿子娃娃,大家这一天都会去寺里。梆子响起来了,我感觉心里一阵剧烈地跳荡。我坐不住了。

出了家门,我独自一人走在长长的土路上。我看见自己投在脚下的影子,鬼祟中透着孤单。浮土有寸来厚,我得放慢脚步慢慢地稳稳地走。尘土在脚底乏乏躺着,昏昏欲睡,似乎连日来的烈日曝晒,它们也不堪干渴奄奄一息了。然而,我不敢大意。以十二分的小心留意着,警惕着。我早就熟悉黄土的脾性。尤其是铺在路面上的软乎乎的干燥黄土。它们静静伏着,只是一个假象。它们随时会苏醒过来,以无比轻盈的身姿飞舞起来,把世界弄得尘烟弥漫,让人呛得灰头土脸,肺里也塞满了土。呛进肺里的黄土咳到吐血也咳不干净的。庄里几个半死不活的肺气肿病人,据说就是被尘土呛的。

我可不想这么小年纪就得上肺气肿。便尽量找路边走。不去碰触那些不怀好意伏在路心的家伙。等我蹑手蹑脚走完一段长长的土路,梆子声结束了。敲梆子的老阿訇肯定累坏了,直不起腰来了,他剧烈地咳嗽着,抱着梆子,像抱着他心爱的小儿子一样进了门。老阿訇越来越固执,总是坚持亲自敲梆子。空木头敲出的梆子声,余音很短,不用心的话,几乎听不到余音。阿訇进去了,我的心还在跳。真怀疑今天的梆子是在我心里敲响的,使我的耳边久久漫漶着一片木质的空旷的轰鸣。

男人们开始上寺了。他们头上的白帽像夜晚的星星,在风里发出星星点点的亮意。

刀子老汉也进去了。他的拐棍一定在土路上留下一排繁密的印痕。深深的印痕,分明在向全庄子的人显示,他还是个很硬朗能活二百岁的人。他是我们庄里最有希望活二百岁的人。也是唯一的人。所有的人活不过百,就倒下了。他今年九十五了,早该躺进黄土里了,可他还倔强地行走在这个世上,用一把磨得油光黑亮的拐棍到处敲出深深的印痕。他似乎怕大家把他给忘了(不光是活着的现在,还有离世后的无数日子),就用他能办到的最好的法子,给大家一遍遍加深印象。他哐哐的拐棍敲地声,喀喀的咳嗽声,不时在某个地方响起。从上庄到下庄,再从下庄到上庄,四十几户人家的门前他都会转悠个遍。走走停停,对着一块卧牛石,老磨子,拿拐棍敲敲,使之发出响亮的声音。有时拐棍会敲上某个年轻人的脚后跟,要么是趴在地上刨土的娃娃新剃的脑袋。当然会敲击出一串疼痛的惊叫声。有的时候,有些人家的铁大门会发出尖利的震动,像石块砸上去一样。不用问,一定是刀子老汉又在捣鬼。

在一连串变换着音色与强度的声响里, 我们庄子里的男女老少都记住了刀子

老汉。一个老得像刀子一样快要生锈的刀子样的老人。他会盯住一个玩耍得被土迷糊了双眼面目难辨的娃娃问:你看我老汉能活多少岁?回答当然是二百岁。连吊在奶头上的娃娃也知道这个老汉希望自己活到二百岁。没有人反对他活到二百岁。大家饶有兴致不无幽默地等待着,想看看这个老汉究竟能在世上晃悠多久。他已经晃悠了九十五个年头了,还梦想着继续往下晃悠。没有人相信他能再坚持一百零五个年头,却没人说破这件事。

主麻日是刀子老汉离开家时间最长的日子。礼完长长的主麻,大家会留在大殿里听老阿訇讲卧尔兹。老阿訇讲的卧尔兹水平高,能深入人心,大家一听就是两个钟头。这么一来,前后就会有四个钟头的时间,刀子老汉不在家里。整整四个钟头,够长的了。

我溜到刀子老汉的门前。门上挂着一把锁。这是意料中的事。不锁门倒不合那个老汉的脾性了。他即使出门提壶水也要锁上门的。钥匙挂在他腰里的布带上。我看也不看一眼黄铜色的老锁子。我没有时间逗留,直奔墙右边的流水洞。我们每家的院子墙角都会留有这样的流水洞。最小的水洞也能容得下一只猫自由出入,有些人家干脆弄得连狗也自由出入,头小一点的娃娃也跟着溜出溜进。这么大的水洞,据说是秋天雨水多时排水的。事实上这水洞是聋子的耳朵,常年做着摆设。雨水多的日子仅仅秋天那几天。大多数时间里，村庄上空好几个月不见一星半点雨水落下。水洞张着口就显得讽刺滑稽,完全是多余的。细心的女人会找块石头什么的塞了它。刀子老汉家的水洞是大口的。通过前几天的观察我知道自己能钻进去。我个子单薄,脑袋小,在这种洞口出入肯定不成问题。洞口塞满了枯草。肯定是去年秋雨过后塞上的。抽出来,里头已经腐烂了,发出一股霉酸的臭味。乱柴里还裹着一只死老鼠。我没有时间泛恶心,赶紧清理开洞口,慌忙钻进去。老刀的院子空荡荡的,一棵大杏树在院里低头沉默着。对我的到来一点吃惊的意思也没有流露。顾不得理睬它,从叶子上看它快干死了,正在生死线上挣扎。

我溜向高房子。目标就在这间高房子里。高房子有七个台阶。每踏上一个台阶,我的心就往嗓子门口提起一寸。刀子老汉不会这个时候回来吧。明明知道不会,我的手心里还是攥满了汗。那个老汉不是好惹的。被他抓住会生生卸下我一条腿来的。

你来了。一个声音说。

来了就进来坐坐。一个声音说。

我发现自己的脑袋在刹那间变大了,膨胀起来。急剧地膨胀,使脑子里的水分和空气严重稀缺,就像有人在使劲地撕扯我的脑袋,脑袋在不停地变换着形状。

某个地方传来了咳嗽声。与刀子老汉完全不同的咳嗽声。声音是从地狱里发出的,还是某个深不可测的地洞里传来的,可能只有被死水浸泡得发胀的人才能发出这样锈迹斑斑绿苔漫漶的声音。

我艰难地回过头，四下查看。一间低矮的土房子趴在地上。窗口大开着，黑糊糊的窗口，一只苍蝇飞进去了。盘旋一圈，又绕出来。窗口传来叮叮当当的敲打声。我慢慢记起，还有一个人。一个活着的能出气能吃饭能看家的大活人。我发现自己犯下了致命的错误，一开始，就错了。自始至终，我一直忽略了一个人。刀子老汉还有一个儿子，小刀。

等记起小刀还活在人世，我差点为自己的愚蠢懊恼死了。小刀和我们一样，一直就活在世上，好端端活着。只是他不像老刀，可以天天出现在大家眼前，用一连串响动提醒大伙他还活着。小刀是什么时候在大家面前出现过的，三年前，五年前，还是十年前？已经是件说不清楚的事了。

站在刀子的台阶上，我发现自己陷入从未有过的艰难境地。背一个贼娃子的罪名是铁定的事情了。可是我还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拿到。就这样背一个罪名，一辈子被人唾骂，防范，真是件遗憾的事。

我现在可以逃走，从流水洞口溜出，逃之夭夭。土屋里的大男人小刀，他拿我一点办法也没有。可是，不等我溜走，他的头从窗口伸出来了，他冲我挥手，喊我进去。说马老旦的二女子，来，进来坐呀。

世上肯定没有比这更要命的事了，他一张口就喊出了我父亲的名字，准确无误。这回我插翅也难飞了。他枯瘦细长鸡爪一样蜷曲的手，在向我召唤。我缓缓下了台阶，上前去推开他的房门。我决定孤注一掷，用好话劝说他，用全庄人的生死大事打动他。印象中曾听说他不像刀子，与刀子的乖戾脾性相反，他甚至是个心肠善良的人。我心里重新燃起希望的火苗。就算拿不到东西，劝说他别告发我，这也将是不错的收获。只要他不说，刀子老汉做梦也不会想到我进了他的家门，还企图盗走他心爱的东西。

推开这扇门的时候，我心情复杂到了极点。杂乱的念头纷至沓来。这些想法，在我枯瘦的脑瓜里拥来挤去，弄得我呼吸也十分艰难。这一刻我忽然发现，一个人活在世上，真是件很复杂的事情。比如今天，六岁半的我，溜进刀子老人的房里，去做贼。现在又得进去面对传说中的小刀，和他面对面地商量事情，而且是关乎全村人存活的大事。我感到心里很恐惧，但没有退路可走。

门开了。悠长的吱嘎声分明在显示这道门经历了怎样的年深日久。岁月不居，日子留在它身上的印痕就是腐朽的程度。门开了，眼前落下大团大团的黑影，像是鬼魅的影子在惊慌地飞舞。我退到门边，小刀坐在炕上。看了半天，我才发现他将一张笑嘻嘻的脸迎向我。黑影子慢慢落定，原来是挂在房梁上的拖着尾巴的尘土，我们叫它拖毛尘。一根长长的拖毛尘松鼠蓬松尾巴一样，搭在小刀前额上。他不去理睬，继续冲我笑。我等了八年，你总算来了。他认真看着我的眼睛，说。说话的神色幽幽的。他伸出枯竹筷子般的指头，在空中泛泛划了一圈，说八年了，我知道你会来的，你真的来了。

他伸手向我抓来。我远在门边。他盘在炕上的身子努力向前，胳膊居然长得吓

人，却还是远远够不到我。右手就在半空中无望地伸着，抓着。眼里的笑意水花一样，一朵接一朵绽放开来。

他左手里攥着一只鞋，他身后的炕上摆满了鞋子，竟然摆得整整齐齐。上炕是男人的，下炕是女人的，炕角是娃娃的。男人的鞋子一律用黑色丝绒做成，就一种样式。女人和娃娃的竟是各色各样都有。我看了几眼，就惊奇地发现，这些鞋子，样式比巧手女人做的还齐全。带扣襻儿的，深口的，浅口的，条绒的，细布的，粗布的。花花绿绿的鞋子，简直能开个小鞋铺子。墙上密密麻麻钉满了钉子、木橛，上面挂了一沓沓鞋帮子，一些麻线，白线。白线已经不是当初的颜色，显得发黑，上面落着一根根拖毛尘。鞋帮子照样是大人娃娃的都有。我怀疑自己闯进了鞋子的王国，而炕上这个幽灵一样的男人，就是国王。他制作出的鞋子就是他的臣民，他自由地摆弄着，统领着它们。

我感觉胸口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憋闷，已经忘了来这儿的初衷。只是用惊奇的目光打量这个足不出户的男人。他永远捂在家里，大家以为他早就捂成了一团烂肉。他却活着，用男人的手做出了女人才能做出的活计，一炕鞋子。他疯了吗？真是可笑，他半步路也不能走，却做了这么多用以走在大路上印出各种脚印的布鞋。怪不得刀子老汉那个老光棍，总是有鞋穿，从没见露过光脚板儿。原来他有个比女人还手巧的儿子在这里呢。

小刀的头发又粗又长，已经披散到肩膀上了，连眉毛也跟着变长了，胡子包围下的嘴巴，看不清形状，胡子上挂满了饭渣、洋芋干后遗留的泥糊，还有一只死苍蝇。随着他嘻嘻笑，那苍蝇就一抖一抖地飞，似乎尸体干透的它还在进行着飞翔的梦想。

我感觉脑子一直转不过弯儿。小刀是什么时候在大伙面前露面的呢？实在记不得了。只记得好像是个阳光明媚的天气，队长从城里带回个轮椅。大家七手八脚给小刀换了新衣，抬上轮椅，几个年轻人自愿推着他到二十里外的小镇上走了一趟。据说国家给义务照了相片，发了残疾证。几个年轻人推着他从上街转到下街，来回转悠了好几趟，意思是叫这可怜人把花花世界看个够。大家还准备过几年再推他出去的。可是小刀在回来的路上念念不忘地回味一个问题，说街上的大姑娘小媳妇，咋就那么美哩，一个个赛过画上的人儿哩，屁股还一扭一扭的，美死人了！大家听了一致认为他不老实，思想流氓。从此就没有人愿意推着他出去了。小刀连同他的轮椅，一起被大伙儿慢慢忘掉。

放在墙角的那个黑糊糊的家伙，想必就是轮椅。已经全身长满了铁锈。层层重叠的锈迹正一寸寸吞噬着它的身子。浓浓的铁锈味在房间里弥漫。真不敢预料，有一天，房间里的人，会和他的轮椅一样，全身生出锈斑，一点一寸地烂掉。烂成一摊水几根骨头。

眼前的人还在笑。我往门口退开几步，真怕他会忽然跳下炕，我就没路可逃了。然而，他从身后摸出一双鞋子，放到炕沿边上。我眼前顿时一亮。我看见了蝴蝶。落

在红鞋子上的绿色的蝴蝶。一只鞋子的前头有一只。翅膀是张开的，做着飞翔的姿势。可能它们正从遥远的地方飞来，飞累了，落在这双鞋的面上，它们只是想歇一歇，片刻之后，将会翕动翅膀，重新起飞。

我听见自己的心惊呼一声。眼前的这个人，他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将绣有蝴蝶的鞋子亮在我面前？是为了夸耀他非凡的针线手艺吗？

他还在笑。嘶嘶的笑声从浓密的胡须丛里传出，像一壶水开了无人提开，便一直嘶嘶地冒蒸气。

这是给你做的，我等了你八年。我觉得胸口胀得厉害，有种要胀破开来的迹象。为我做的鞋，难道有人从八年前就开始等我，等一个才六岁半的孩子？难道这鞋子已经经历了八年的时光？他料定我会来。我果然出现了。我是要疯了吗？绿蝴蝶在眼前飞，翕动着透明的翅膀。我的母亲也从没有为我做出过这么秀丽的鞋子。我的脚板上一直穿着哥哥们的旧鞋子，夏天干脆光着脚板儿。八年前，我还没有来到这个世上的时候，就有人为我做好了鞋子，盛在时光的匣子里，等待我，等待我长大，出现在他眼前。惊惶中，我看见满炕的鞋子纷纷化作尘土，飞舞起来。昏暗的土房子在飞舞中轰然倒塌，炕上的男人慢慢干枯了，只剩下一堆白骨。白骨的眼睛和嘴巴还在笑。嘶嘶地笑。说，我等了八年，你终于来了。

我没有勇气迈进昏暗的屋子去，我怕自己也会生锈，最后化成一条发黑的拖毛尘。我扶住门框哭了。

我仿佛看见自己要寻找的东西了。

自从四月以来，随着干旱的加重，我越来越渴望找到一样东西。疯了一样，满世界寻找着。我顺着烫脚的土路上了山。一步一步踩在烈日烤晒的土地上，每走一步，灼热就加剧一些。我们的村庄像笼罩在一个巨大的火盆下。回头望去，那些房子，房子里的人，所有的沟沟坎坎，地里的庄稼，都像是放在蒸笼里蒸着的馍馍，形状颜色不一的馍馍。这些馍馍从正月开始就放进了蒸笼。随着日子的一天天推移，天气一天天干旱，烈日就一直往上加温，直到现在的五月。将来的六月七月还难以预料，说不准的。如果还坚持不下一场像样的雨，这些馍馍就会一直被蒸下去，彻底熟过头，烧焦。

往山顶走，山风渐渐变大。风也是炙热，滚烫的。像开水锅上滚过的那层热气。掠开热风的幕布，我的眼睛看到了庄稼。满山洼满村庄满世界的庄稼。

我们的一生都与这种叫做庄稼的东西有关。这种关联是深入血脉，骨肉相存的。一年四季，从开春到入冬，上至快入土，下到刚刚懂事的娃娃，我们全都把精力心神花在庄稼上。别的事情是可以凑合马虎对待的，唯独庄稼不行，庄稼是养活人的，是人在世上得以存活的根本。我们把所有的地全种上了庄稼。除了路、院子和碾麦场，其他一切有土的地方都被开垦了，陡坡，山洼，沟坎，全都被挖松了，撒上种子。

丰收的年景里我们的粮食能碾出一座小山。每一粒金灿灿的麦粒，白花花的豆

子上能映得出大家咧开嘴傻乐和的模样。

干旱的年头里一块地往往只碾出一簸箕籽儿来。这时候,端簸箕的手乏乏的,有气无力,好像已经挨饿了,饿了上百年的样子。

我父亲就最最见不得有人乏沓沓软绵绵的样子,就算最旱的年景,几十亩地里的收成加起来才半口袋,他也不允许母亲拉长脸唉声叹气。母亲的反应总是叫父亲张口结舌,气愤难忍,却拿她没有办法。进入五月,她就开始疲乏不已,整天除了发愁,还是发愁。下地锄草的热情远没有以前积极了,甚至懒懒的,说锄那有什么用,反正都会干死,我不如省点力气。庄稼苗瘦弱的身子正一天天被荒草淹没。

父亲瞪圆眼说这个懒婆娘,天气的事谁说得准呢,咱把草锄干净了,说不定今儿就下雨。果然远处传来轰隆隆的雷声。雷声就如战鼓轰鸣,闪电哗哗。起风了,很大的风掠过半空,呜呜叫嚣,仿佛要卷走房子,树头,地面上所有能卷走的东西。

母亲到院子里走了一圈,四下看看,进屋后脸色依然阴沉沉的,眉头紧紧拧成一条绳子。她不动身,冷眼看着父亲和姐姐把所有的盆盆罐罐搬出屋子,摆在屋檐下。最后他们还合力搬出了大缸。美美盛它一大缸水,饮牛,洗衣裳,你们想咋用就咋用,父亲说。仿佛雨点子已经落下来了,急剧地敲打着我们那些铁的瓦的陶的搪瓷的塑料的盆子罐子,屋檐下顿时一片欢快悦耳的叮叮咚咚。

父亲像个未谙世事的娃娃,兴奋得不行,掰着指头数数,说北山上的豆子不行了,多大的雨也救不活它们了,那就干脆耕了它们,重新种上荞麦。南山的麦子正抽穗,扬花,这雨来得及时,命肯定能救下的。洋芋糜子莜麦一类的秋庄稼当然更有希望。这场透雨过后,它们会抓住时机,迅速成长,开花,结果。

父亲已经乐不可支了。母亲却盯着窗外,神情怪怪的,她用一种难以言说的目光看看父亲,看看我们,望望远山上在大风里晃荡的庄稼青苗,目光慢慢苍老起来。与父亲比,她似乎已经很老很老了,饱尝忧患。黑云迅速扩散,雷电一直呼啸,父亲拍打着他的屁股说呵呵呵,我的几个瓜娃儿啊,这下有馒头吃喽,不用担心挨饿喽。母亲阴沉着脸说你又不是龙王,能知道哪片云里有雨?

果然正如母亲所料,我们等到后来,看见大风漫卷,云朵消散,露出头顶上蓝蓝的天,红艳艳的阳光。我们才醒悟过来,我们高兴得太早,刚才的事,只是大白天里做的一场美梦。母亲愁苦着脸指挥我们将屋檐下的盆盆罐罐重新搬回屋。父亲沉着脸,慢慢迈出大门,不知到哪儿溜达去了。

庄稼在地里静默着。这种静默经久,辽阔,无声,忧伤。庄稼们一齐微微低着头,它们大睁的眼睛和嘴巴对着地面。已经很少有庄稼的青苗能抬起头,挺胸直视头顶的烈日。它们弯腰低头把苦焦的脸迎向大地。一场假想的暴雨刚刚过去,锣鼓齐鸣,闪电连天,却连一丝雨也没有落下。它们已经做好了畅饮一番的准备。它们准备得太久了,从进入正月,从发芽出苗,从绽放开第一枚叶片,从拔起第一根节,就开始准备了,它们认真摆出迎接的姿势,怀着虔诚的心情,怀着对雨水的渴慕,开始了漫长等待。可是,它们和我的父亲一样,空欢喜一场。

我一步一步走上山顶。在寂静中,耳边还是有响动,窸窸窣窣的,时有时无,时近时远。一定是庄稼在说话。麦子和麦子说,豌豆和麦子说,麦子和野草说。大家这一刻成了朋友。命运相同的患难之交。它们肯定和山下村庄里的人一样,也在叹息,叹息等不来一场活命的雨水。旱了好几个月了,却总是死不了,庄稼的坚强是惊人的。它们甚至还在向上长,青苗一寸一寸长高。我看见一棵麦子,怀里抱着没有出来的穗子,在风里晃荡,让我想到它是一个怀抱着快要断气的娃娃的女人。大风似乎在呈现它的淫威,一次次扑倒麦子干瘦的身子,麦子又会重新站立起,用倔强的目光看着风。这目光我感受到了,我感觉麦子它在用深情的目光望我。它说放心吧我不会倒下的,只要活着,就能站起来。你还要靠我结出的一把籽粒活命哩,不是吗?没有人懂得庄稼的心事。我们热爱庄稼,可是我们并不懂得它们。庄稼不会将全部的秘密敞开来,让我们洞彻。我想,我现在急需学习的是弄懂庄稼的心事,我要弄清楚,庄稼是靠着什么往下活的。在这么旱的季节里,能憋着一口气不死,一定有一样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在支撑着它们。

麦子在我脚下挣扎,它枯瘦的身子支撑着焦灼的面容,在烈日下一起一伏,它坚持不说求救的话。我能感觉到这种倔强。每一株庄稼就是一个倔强的娃娃。其实它们是可以哭上一场的。遇到不顺心的事,实在过不了那个坎儿,就哭一场。活在这个世上,谁不会遇到愁肠艰辛的事呢。刀子老汉那铁打的人,小刀出车祸的那年,也哭了一场。儿子出门挣钱,来信说要给自己挣回一个媳妇好好孝顺老父亲,娶媳妇的钱还没挣够,死身子就拉回来了。刀子老汉终于强硬不下去了,当时就大放悲声,仰着头女人一样嗨嗨地哭。一个坚强的人,就应该这样,该哭时哭,该笑时放声大笑。可是面对年复一年永远重复的干旱的煎熬,我们欲哭无泪,只能默默忍受。我的父亲母亲都是一生与庄稼相伴的人,他们说不出什么高深的东西。他们教给我们的是怎样在干旱面前学得坚强,学会忍耐。

回头望山下,我们的庄子显得模糊,遥远。我一直生活其中的村庄,站出来认真打量,竟然觉得那么陌生。它被黄土的尘烟弥漫,多么像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女人啊。每天刮过的西北风就是这个女人粗糙的大手,抚摩我们娇嫩的面庞,让我们疼痛难忍。让我们在疼痛中开始生活,开始一个人漫长艰难的一生。粗粝的西北风,吹过我们父母的面颊,又吹着我和姐姐细嫩的脸蛋,我们都将长成父母一样的人,一样扛得起农活扛得起生活担子的人。

大旱不过二十五,老人们说。我们庄里的人,越来越相信一些老辈人口头流传下来的谚语老话。刀子老汉就是最典型的一个。他用拐棍敲击着地面,说大家不要愁,愁顶不了事,大旱不过二十五嘛,这个月的二十五以前,一定下雨,下场透雨。一些人信了,满怀希望地点着头。有的人将信将疑,怀疑地看着老汉的脸,这话老汉说了不下几十年了,好像自己小的时候就听到他用这样的话安慰大家,过了这么多年,这句话并不应验。时间在二十五之前和二十五以后没什么变化,一样地旱着。今年的农历五月恐怕还是一样。疑惑的人没有说出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大家肯定会不

高兴,谁不想怀里揣着希望往下活啊。

等到今天,活着的愿望已经十分单纯了,单纯到只有一个,下一场雨,好好地下一场雨。

在我扶着门框哭的时候,小刀说了很多话。他用古怪的目光看着我,笑嘻嘻的,说你相信吗,我的心啊,每天都在外面,跟着日头啊月亮啊北风啊庄稼啊跑,我整天都在跑,我的心把腿子不能走的路都走了,我的心就是我的腿。小刀说你要穿上这双鞋子,替我到山顶上看看,看看庄稼怎么样了,死光了没有。记着,你一定得去看看啊。小刀说起庄稼,我就忽然不哭了,也不那么害怕了。我想拒绝拿这双鞋子,可是,一对绿蝴蝶实在可爱,我真的舍不下。再说,要是鞋子落入别人手里,另一个女子脚上穿着它,满世界夸耀,我到时候一定会很难过的。

我溜出了刀子家的院子,胳膊下夹着鞋子。主麻已经礼完了,男人们正迈出寺门,白花花的帽子像开在旱地里的花。头顶的阳光分外烈,满世界铺满了银子一样的光,眼睛也没法睁了。刀子老汉的拐棍声又响起来了,他扑通扑通跋涉在滚烫的浮土里,像走进了无边的泥坑,艰难地拔着步,毕竟是准备活二百岁的人,性子刚硬得惊人,不惧怕被尘土呛死,也不在乎什么肺气肿,再旱的年景也挡不住他活二百岁的劲头。我看着这个老汉一天比一天稳健,刚硬,明显一时半会儿出不了什么差错。这可急死人了,我等不及了,主要是满山洼的庄稼等不及了呀。我怎么才能再次溜进刀子老汉的家呢?

只能等下一个主麻日了。刀子老汉眼看就要回来,我急惶惶溜回了家。

到了下一个主麻日。我们的庄稼又熬煎了整整七天。是在骄阳的烤晒下一分一秒熬过来的。小刀送我的带蝴蝶的鞋子已经穿在脚上过了七天。鞋子穿在我脚上,不大不小,正好合脚。母亲听了我的叙述,像听见了天方夜谭一样,吃惊使得她的眼睛久久大睁着。她真的没法相信,那个瘫子,会做这么好看细致的鞋子。女人们纷纷拥到我家,在亲自看过,并仔细捏一捏我的鞋子后,她们才相信小刀的事不是我母亲在开玩笑。这个小刀啊——她们感叹。

一夜间,我们庄里娃娃大人的脚上全穿上了小刀做的鞋子。娃娃们互相评比着他们的鞋子,得出一个一致的结论,瘫子小刀做的鞋就是比自己母亲做的好看。男人们也这样认为。甚至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告诉自己婆娘,今后再不细心做鞋,就休了她,专门找小刀做鞋。一时间,女人们顾不得为持久的干旱发愁忧虑,纷纷做起了鞋子,仿照小刀做出的样子裁,剪,粘,糊,缝,绣花边,绾麻花扣子。做鞋的间隙,有女人头靠住树干,幽幽地叹气,说你们说这个人咋做的,这么难的活计,女人也做不好,他会不会是个女人身子,惹得大伙笑。

穿了小刀鞋子的人,从自家拿出一木升子粮食,什么杂粮都行,只要是五谷,送到刀子老汉家去。小刀说了,他要靠自个儿的手养活刀子老汉。老汉养活了自己半

辈子,现在土埋到脖子底下了,他得尽尽当后人的孝心。大家乐意穿小刀的鞋,愿意拿出粮食去换。这些年里,刀子老汉一直由大家帮衬过日子,在意识里,那爷儿两个早就不是外人了。倒是小刀,大家多年的养活没有白费,他原来是个有用的人。

小刀病了。以前小刀肯定病过无数次,但从没有这一次受人关注。这次得的是大病。大家挤进刀子老汉的家,纷纷去看小刀。小刀乱麻一样的头发被几个女人剃掉了。她们说这辈子没见过男人留这么长的头发,乱得像鸡窝。连同头发一起纷纷落下的有厚厚的污垢,污垢里满是乱跑的虱子。有女人拿破布擦拭生锈的轮椅,说等小刀好了要推着他四处走走,透透风,叫日头晒晒。小刀新剃的头皮还是很白亮的,像刚出锅的圆馒头。有女人拉着小刀硬给他换衣裳,衣裳下露出黑紫的烂肉。小刀的身子是烂的。双腿尤其烂得厉害,肯定是烂了几十年了,口子都黑透了。娃娃们看见哇哇地吐,恶心得不行。小刀看见了挤在娃娃丛里的我,给我挤出一脸笑来。我发现这回他的笑不是嘻嘻嘻的,而是有些疲倦,有些力不从心的味道。

我等了八年,我知道你们会来的,他说。这回他没有对着我一个人说,而是对着满屋子的人说的。小刀还想说什么,又好像很疲惫,闭上眼睛喘气。

女人们为小刀换了干净的衣裳,还把炕上的破烂收拾了一下。扫了房顶的拖毛尘,给地下洒上水,彻底清扫了一回,扫出的尘土足足装了半背篼。

收拾完大家要走了,小刀睁开眼说等自己好了,一个一个上门去给嫂子们磕头道谢。女人群里发出哗啦啦的大笑。大家七嘴八舌说你就快点好吧,我们可等着呢。最好这几天你连腿子也长好了,不然可怎么磕这个头呢。

女人们终究没有等到小刀上门磕头道谢。正午热得要命的时候,小刀突然断了气。刀子老汉跌跌撞撞跑出门叫人,消息把大家吓了一跳。几个女人不相信,跑进家里亲自看了,才相信刚才还和大家说笑的那个人真的不在了,离开了这个世界。这样也好,这么干旱的年景,活着确实是大家的累赘。可是,有个女人带着点傻气地说他走哩咋不跟我们打个招呼,悄悄就走了,我还想向他学个鞋样子,看来没法学了。

天气又热又干,埋体一天也不能多留,大家商量了一下,当下就叫人去集市上扯来白孝布。下午,小刀的坟挖好,就把他送进了土里。小刀留下的鞋样子各式各样,大小齐全,女人们每人挑拣了一些拿走了。大家觉得小刀无常得真好,什么人没连累,大旱的年里,也不用人为他操心了。

送埋体的下午,我混在人群里。我知道这是我进入刀子老汉家门最后的机会。上回我爬过的流水洞口,刀子老汉回来就发现了痕迹,叫几个年轻人帮他搬了块大石头堵上了,并到处宣扬说有贼惦记上他家了。还说贼肯定是欺他家老弱病残,才大白天上门来。他可不是好惹的,这把老骨头还硬得很哩。大家当笑话传说老汉的话,我也跟着笑。但我明白,没有事由,再也不能进刀子的家了。

送小刀的人来了不少。大家都懒懒的,显得心不在焉,有气无力。趁大家心不在焉的时候,我溜进高房子,盖碗就在桌子上。没有人注意我,我把盖碗揣进怀里就出了门。大家的注意力在别处,不然是很容易发现我的诡计的。我微微弯腰的样子一

定像个大肚子的女人，像那颗怀着穗子的麦子。

我上了山。山顶上，有一堆我早就拾来的瓦片。各色各样的瓦片，在日头炙烈的光照下，热得烫手。为了这些瓦片，我最近总是魂不守舍，母亲骂我整天迷迷瞪瞪的，把魂丢了一样。其实我在找瓦片。我把能走到的地方全找了，白的黑的淡蓝的浅黄的，只要我们这里可能出现的瓦片，我几乎找全了。我甚至找来一个女人扔掉的尿盆上的一块带花的粗陶片。只要是带花带草带虫带鸟的瓦片，我全找。然而，经过艰苦的寻找，我才发现，我们庄子里的人活得有多么简朴，大家几乎全用一种白色的略显粗糙的碗吃饭，这种碗是货郎子拿到门前来叫卖的，大家用钱买，也用破纸片旧鞋子烂铁旧铜换，还可以拿女人的长头发换。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发现刀子老汉家有个白瓷盖碗。其实这不重要，盖碗大家还是买得起的，老汉们普遍喜好用盖碗喝茶。可是，我发现大家的盖碗上不是描一朵花，就是一竿竹子，还有的是一座山一道水，偏偏没有蝴蝶，没有展开翅膀飞翔的蝴蝶。我找来的瓦片上找不到希望中飞翔的蝴蝶。

刀子老汉居然收着一个有蝴蝶的盖碗。初次看见这个盖碗，我就惊呆了。这不是我苦苦寻找的东西吗？碗身上的那只蝴蝶，那张开翅膀，做着飞翔动作的淡青色的蝴蝶让我日思夜想。接下来的时间里，我绞尽脑汁地想办法。所有能想到的法子，我几乎全考虑到了。就是没有办法叫刀子老汉把盖碗送给我。那个老汉一向以小气出名，就是大人去求，他也未必肯答应。况且他最讨厌娃娃了，见了我们，老远就挥着手，赶苍蝇一样，说嘘嘘嘘——嘘——嘘嘘。我们就得老早滚开，再纠缠他会抡起拐棍，毫不客气地砸到头上来。

恳求是没有用的。我决定偷。三要不如一偷嘛。终于让我得手了。不知道老汉事后发现了会气成什么样子。对着盖碗我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空旷的山顶上，大风裹起我的笑声，消散到四面八方。没有人知道我做了贼，没有人知道我做贼是为了什么。

我把盖碗打碎了。粗瓦片砸下去，发出清脆的令人心神摇曳的碎裂声。只留下蝴蝶完整的身子。剧烈的阳光下，蝴蝶的神情显得疲惫，慵懒，好像它一直沉浸在一个悠长美丽的梦里，踟蹰留恋着，舍不得离开。它还在保持着飞翔的姿势。长时间保持一个姿势其实是很累的。刚才的碎裂声也没能惊醒它。我抡起胳膊，右胳膊向前，左胳膊朝后，身子微微下蹲，攒力，使劲，呼地一声，瓦片飞出去了，蝴蝶带着一股劲风飞向山下。我闭上眼，瓦片上的蝴蝶最终会落到哪儿，我不去追究，也不留恋。

大旱的正午，找一片蝴蝶瓦片，扔进山下的尘埃里，就一定有一场大雨落下。是谁说过这样的话？可是我一直找不到蝴蝶瓦片，我很想问问别的瓦片行不行，可我想了很久，怎么也想不起来是谁说的话。我扔了很多花瓦片草瓦片虫瓦片鸟瓦片，雨都没有下来。老天保佑，终于让我找到了蝴蝶瓦片。

忽然觉得很困乏。干完了忙碌已久的事，终于可以好好歇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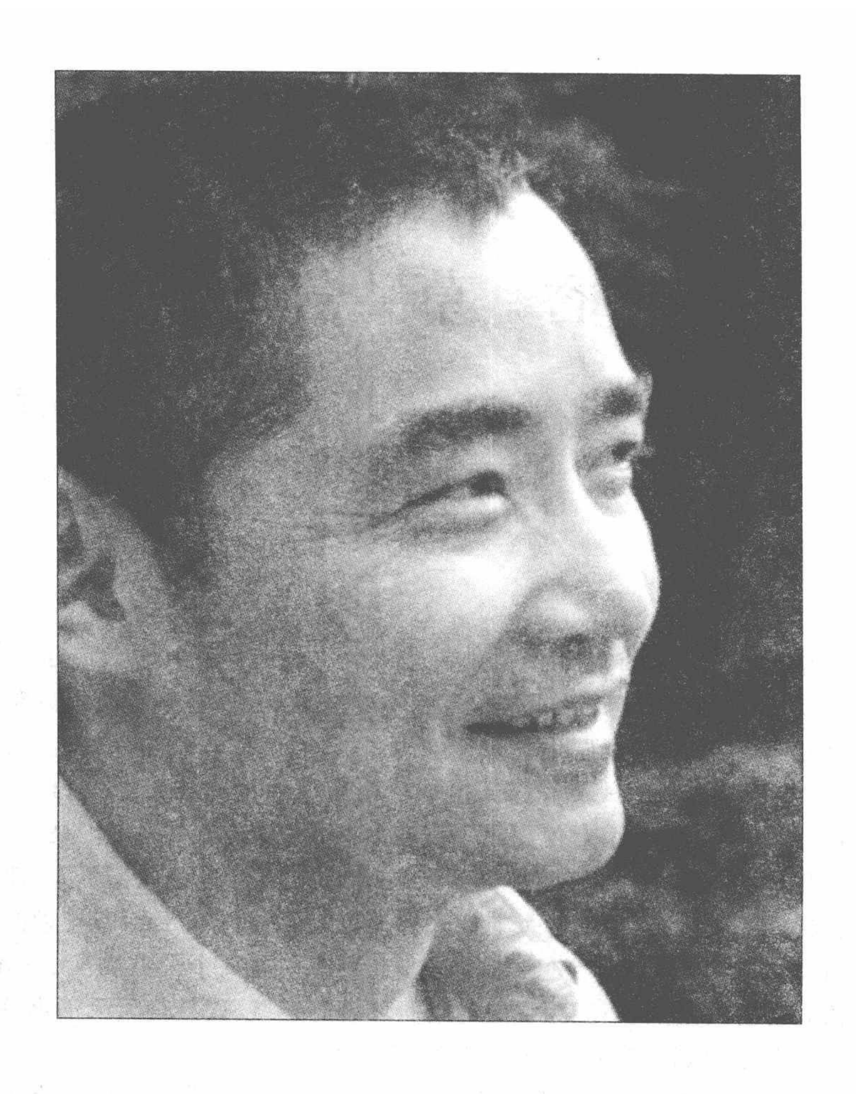
——我等了八年，我知道你会来的。

——你一定会来的。

——美丽的雨水。

远山弥漫在淡淡的尘烟里，好像画里画出的风景，居然有一些美的意思在里面。

山顶上刮过一阵风。不用抬头看，我知道是西北风。古老的忧伤的西北风。



苏童小传

苏童，男，1963年生，江苏苏州市人。198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83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著有长篇小说《米》、《我的帝王生涯》、《城北地带》、《碧奴》、《河岸》，小说集《妻妾成群》、《红粉》、《罂粟之家》、《刺青时代》、《香椿树街故事》及"苏童短篇小说编年"系列，随笔集《纸上的美女》等，主要作品结集为《苏童文集》。小说《妻妾成群》、《人民的鱼》、《私宴》、《拾婴记》分获《小说月报》第四、十、十一、十二届百花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香草营

苏童

一

尽管香草营与医院的住院部仅仅是一墙之隔，梁医生却从来没有走进过那条小巷。除了名字，这巷子实在乏善可陈。巷口有个公共厕所的标示牌，告诉路人前进二十米有公共厕所，有一次梁医生上班途中内急，差点就向香草营深处走了，他只走了五米左右，巷子里杂乱的人流和露天摊档挡住了他匆忙的脚步，路边有两个老妇人突然停止了聊天，其中一个对他露出了突兀的热情的笑容，王医生！是王医生吧？你怎么上这儿来了？梁医生不清楚那老妇人是喊错了名字，还是认错了人，他的生理需要被莫名其妙地干扰了，他朝两个老妇人挥挥手，果断放弃了原计划。梁医生是个思维缜密行事讲求科学的人，他想，与其前进二十米去这么个公共厕所，不如后退，多走几步路去自己的医院，毕竟医院里的厕所环境好一些，而且是天天消毒的。

梁医生万万没想到，有一天他会住到香草营来。

租房的事情一直由三病区的勤杂工老孙替他张罗，多少带一点秘密的性质。他把这么重要的事情委托给老孙，是不得已，也是必然。一方面老孙是医院附近锣鼓坊的老居民，周围人头熟，信息来源广泛，另一方面也是出于私交，梁医生是三病区最出名的主刀大夫，多年来不知收到了多少病人的礼物，他习惯把一部分廉价的礼物赠送给底层人员，勤杂工老孙是受惠最多的，因此也格外领情，每次到梁医生的办公室去拿东西，老孙总不忘向梁医生表达他的感激之心，梁医生，你有什么事情尽管吩咐，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

为什么要在医院附近租房？租房派什么用场？不用梁医生多费口舌，老孙替他说了理由，梁医生，你家住得那么远，又不开车，早该在附近租个房啦，你们开刀的医生，不缺钱，就是缺休息，租个房好，什么时候想休息就可以休息啦！至于这件事情为什么需要绝密，梁医生强调他妻子比较小气，又生性多疑，如果知道他花钱在外面租房子，一定疑神疑鬼，家里会吵翻天的。老孙没有追问他妻子会在哪方面疑神疑鬼，只是暧昧一笑，那点租金算什么？你跟我们不一样，老婆乌眼鸡似的，天天盯

着你口袋里那几文钱，我可是知道你们医生的口袋深呀，红包奖金夜班费什么的，你夫人怎么知道？梁医生察觉到他的理由没有让老孙信服，他说老孙我跟你说知心话，你怎么不相信我呢？要是让别人知道我在医院附近租房，那我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脚了！随后梁医生开始抱怨他的病人太多太麻烦，其他科室不管有没有必要都喜欢邀他会诊，而实习医生凡事都要请教他，要是知道他在附近租房，一定会天天找上门来，那他反而得不偿失了。听起来梁医生说的确实是知心话，老孙感受到了某种莫名的压力，他一边思考，一边开始频频点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愈加复杂起来，眼神也深邃了许多，最后他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在梁医生肩上重重地拍了一下，梁医生你放心，我只管给你找房子，其他的事，不该说的不说，就是该说的，我也不说！

二

老孙告诉他房子就在香草营，单门独院，一切都符合他的要求，不知为什么，梁医生当时有点意外。老孙以为他嫌远，说，香草营就是医院隔壁的巷子呀，几步路就到了，你还嫌远？梁医生摇头，不，不是嫌远。老孙眼睛一亮，那你嫌太近了？近了也不好？梁医生敏感地瞥了老孙一眼，反问道，近了怎么会不好？我不是嫌远嫌近，是觉得那条巷子有点那个，那个什么。老孙初步理解了梁医生的意思，我知道了，梁医生是嫌香草营环境不好吧？环境是差一点，没法跟你们家花园别墅比，可梁医生你想一想，租那儿的房子不是为了享受，是图方便，环境计较不得呀，你就把它当小旅馆住，人家小马的房子什么都有，比小旅馆干净多了，也方便多了。

梁医生跟着老孙匆匆地去看了一次房子。房子离那个公共厕所不远，是一幢再普通不过的七层楼房，楼体像一块巨大而笨拙的积木竖在香草营深处，所有的窗子和阳台都朝向街道，分别展示着鸟笼，盆花，拖把，棉被，腊肉，雪菜，以及形形色色的湿漉漉的衣物。五个门洞依次开在大楼的背面，每个门洞里都塞满了自行车和杂物，看上去乱糟糟的。老孙其实夸了海口，小马的房子根本不是什么单门独院，就是一个普通的底楼单元房，二室一厅，但这房子的隐蔽性似乎好过了梁医生的预期，位于第一个门洞，进出方便，还带有个临街的院子，院子里高高低低地堆满了木板箱和杂物，乍一看好像是战场上的临时工事，也像是一排天然的保护隐私的屏障。

梁医生对室内的陈设和家用电器并不关心，他最关注卧室的隐秘性，对卧室窗外面的那个小院，他观察得尤其细致。院子里有一棵梧桐树，树枝被房东发挥了衣架的作用，挂满了晾晒的衣物，衣物以及梧桐的树荫遮盖着房子的门窗，室内的光线显得幽暗而神秘。梁医生隔着窗子研究满院子的杂物和木板箱，它们勾勒出了一座棚屋的轮廓，人在窗内，仍然可以听见鸽子低沉的咕哝声，空中偶有鸽哨清脆地掠过，几只鸽子从远处归来，落在白塑料和油毛毡铺成的屋顶上，左顾右盼，姿态安详。很明显，院子里的棚屋是一个鸽房，梁医生并不讨厌鸽子，但那些鸽子让他产生了第一个疑问，鸽子怎么办？我搬进来以后，鸽子怎么办？

老孙说，鸽子哪儿要你管？小马说了，房子归你，院子归他的鸽子，鸽子当然是小马管。

梁医生说，还是有问题，他怎么去管鸽子？房子归了我，他不能从房间里进出了，怎么进那个院子？院子里没看见有边门，除非他天天跳墙头！

跳墙头？对啊，他跳墙头！老孙突然笑起来，小马就是这么说的，暂时他就只好跳墙头，他准备在院子里开个边门，但是开那个门要向街道申请，还要等批准，十天半月开不了。

他们正要离开，房东小马风风火火地赶来了。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眉眼周正，体形微胖，剃了个板寸头，脖子上用红线挂了块玉坠子，胳膊上夹了个黑色的人造革公文包。乍一看，他的身上穿得衣冠楚楚，但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协调，细细观察，梁医生差点笑出来，原来，房东小马的脚上竟然穿了一双塑料拖鞋。

房东小马嗓门很大，寒暄也跟吵架似的，他说，梁医生，你不认识我，我可是认识你的，你是医院的大名人！

梁医生谦虚地说，什么名人不名人的，我就是动刀子动多了，有点小名气罢了。

老孙在旁边补充道，你忘了，梁医生还是市里的政协委员啊。

梁医生摆摆手说，那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开开会举举手罢了。

房东小马笑着点了点头，对梁医生的谦逊表示欣赏，随后他话锋一转，梁医生你肯定不知道，我其实也很有名的！不养鸽子的人不认识我，只要他养鸽子，他一定知道香草营小马的名字，我是养鸽爱好者协会的副秘书长啊！

梁医生看见小马在掏名片，掏半天没有掏出来，便客气地制止了对方，不用名片了，我租你的房子，以后打交道的机会多着呢，我看你性格很豪爽，我也一样，说不定我们会成哥们儿呢。

那天梁医生有手术要做，他向老孙交代了几句，急着赶回医院去。他伸出手去跟房东小马握手，这一握握了起码有两分钟。小马似乎对他的手依依不舍，他兀自摊开梁医生的手掌，察看梁医生的掌纹，嘴里说，梁医生我看看你的手相，看一下，马上就好！小马的手劲道很大，也很执著，出于礼貌，梁医生不好挣脱，任凭对方紧紧地捏着自己的手，老孙的脑袋也凑了上来，一边调侃小马道，你既然会看手相，先把自己的命好好算算嘛，人家梁医生的命，你的道行是看不出来的。梁医生无奈地看着两颗男人的脑袋在他的手掌上方浮动，小马的头发油腻腻的，沾着白色的头皮屑，老孙则未老先衰，满鬓白发，头顶上散发出一股难闻的热乎乎的酸臭味。然后梁医生听见了小马对自己命运的宣判：看见没有？到底是大名人，手长得也跟我们不一样，生命线，财富线，爱情线，样样都是畅通的！

三

梁医生和女药剂师的私情发端于一年以前在海南岛的集体旅游，阳光沙滩和

海浪并不一定能催生性欲，但在那样的环境里，匆忙的野合也容易给人浪漫的自我感觉。他们的私情就像海南森林里的亚热带植物，生长速度接近疯狂，一年以后就枝繁叶茂了，而且难以修剪。他们是一枚钱币的正反两面，肉体紧紧地纠葛在一起，心却是朝着不同的方向。他们都还深爱着自己的家庭，双方一直小心地逃避着某些严峻的话题，不谈家庭，不谈离婚，更不探讨将来。都是中年人了，或许他们清楚，偷欢是他们唯一正确的出路。他们巧妙地把幽会与工作结合起来。这一年间他们在医院各个掩人耳目的角落里做爱，仓促，紧张，有点刺激，但非常危险。他们互相思念对方的肉体，然后以快速的方法解决问题。当然，男女有别，对于梁医生来说，浇灭欲望之火是容易的，就像饥肠辘辘的时候吃一碗快餐面，谈不上美味，但可以果腹，而女药剂师总是要受点委屈。梁医生有点歉疚，毕竟都是从事医务工作的，有狂热的时候，必定会有冷静的时候，在医院附近租房幽会，是男方提议女方默许的结果。

他们去香草营的房子，大多是趁午休的时候，这个时间离开医院，可以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没有人会特别在意。通常是梁医生先到，五六分钟后女药剂师就闪身进来了。有时候女药剂师在外面转一圈再进来，那是因为有邻居在门洞前晒衣物或者给自行车轮胎打气，他们是很谨慎的，尽量不与别人打照面，毕竟是医生嘛，你不认识别人，不代表别人不认识你。

防盗门关起来，窗帘拉起来，室内就是一个安乐窝了。他们最初的几次幽会非常热烈，甚至有点狂暴，一切都很顺利，只是有一次客厅里的电话突然响了，他们不得不中断了好事，面面相觑之间，都从各自的眼神里发现了恐慌之色，梁医生说，是找小马的，我忘了，该把电话拔掉的。女药剂师抬起头环顾着房间的四周，说，我怎么也忘了，这是别人的房子啊！梁医生拔掉了电话线，然而双方的激情自此打了折扣，都有点心神不定的。女药剂师说，你听，外面什么声音？我老觉得外面有人走动。梁医生劝她放宽心，说，不是人，是鸽子，外面有个鸽房，小马在院子里养了好多鸽子。

他们掀开窗帘一角，朝窗外的院子观望。午后的阳光照耀着小马的院子，院子显得愈加凌乱不堪，几只灰鸽站在鸽棚的屋顶上，正面看鸽子，它们似乎正在监视窗内的人，侧面望过去，鸽子却像是在守护他们的窗子了。女药剂师说，这些鸽子是信鸽还是肉鸽？梁医生说，不知道，不管是信鸽还是肉鸽，都好吃，听说信鸽的肉更鲜嫩。女药剂师指着院子角落里的一包饲料说，鸽子吃小米，小米很贵呀，这房东自己那么穷酸，还养这么多鸽子！梁医生说，穷人有穷人的乐趣，那小马还是什么养鸽爱好者协会的头头呢。女药剂师环顾着卧室的四周，脸上露出一种恍惚的神色，好奇怪，我老觉得这屋子里有堆人影子在晃，是一家三口人的影子，女的影子在厨房里晃，男的影子到处走，还有一个小男孩扒着房门朝我们张望。梁医生不以为然地笑起来，你是恐怖电影看多了！女药剂师沉默了一会儿，又问，那小马的老婆孩子，你见过吗？梁医生说，没见过，见他们干什么？小马离婚好几年了，老婆带着孩子又嫁人了。女药剂师说，我倒是想看看那一家子的照片，可惜他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

净的，一张照片都没留下。他们这么说着话，两个身体渐渐地冷了，两双手却握在了一起，女药剂师突然吸着鼻子说，你能闻到这屋子里的气味吗，我能闻出来，这房子里有一股又酸又苦的味道。梁医生也吸紧鼻子，试图闻出房子的气味，但除了女药剂师身体的体味和床下电蚊香片的香味，他什么也闻不出来，然后他听见女药剂师问，你换过门锁吗？他说，门锁换了，小马当着我面换的，你放心，他保证不会进来的，三把钥匙都在我们手上了，这房子现在不是他的，是我们两个人的。

房子是他们的了，但利用率并不高。除了卧室和卫生间，他们什么也不需要。通往小院的卧室门反锁了，还额外加了一把挂锁。他们与一群鸽子为邻，鸽子是无害的，尽管一只鸽子曾经飞到卧室的窗台上，轻轻啄击窗子的玻璃，打扰了窗子那一侧的好事，但鸽子毕竟是鸽子，它的羽毛和眼睛都显示出罕见的纯洁性，室内的男女并不怪罪鸽子。他们受到的惊吓还是来自人，来自房东小马。

那天上午医院开会，他们开会的时候四目相对，临时起意，两个人先后溜出了会议室。这次他们去香草营去早了，巷子里人多眼杂，不知什么人在公厕那里吵架，厕所外面围了一群人，最初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吵，后来是一群女人和一个男人吵，再后来就是一片噪音了，只有一个声音依稀可辨，流氓，流氓，流氓。梁医生莫名地有点烦躁，他等了很久，才等到了女药剂师。女药剂师一进门就显出了懊恼之意，以后上午来不得了，这破巷子怎么那么多人？出什么事了？人都站在街上聊天，聊天就聊天吧，还都抽空瞪你一眼，不会有人认得我吧？梁医生宽慰她说，公厕那边有人吵架，你别疑神疑鬼，他们最多认得我，不会认得你的，你既不门诊又不发药，这里的居民怎么会知道你是谁呢？

他们在宽衣解带的时候听见了院子里的动静，先是墙角处响起一阵均匀急促的水流声，似乎有人正对着院墙撒尿，然后那个人开始走动，很大声地刷牙，一边刷牙一边清理喉咙。室内的两个人脱了一半，又都慌忙地穿上了。透过窗帘的缝隙，他们看见了刷牙的房东小马，头发零乱，睡眼惺忪，上身穿了一件西装，下身则套着一条紧绷绷的旧棉毛裤，嘴角上沾满了白色的牙膏沫，看那样子，小马一定是刚刚起床的，这令人起疑，他的床在哪里呢？室内两个人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落在那个狭窄破陋的鸽棚上，鸽棚的网窗里隐隐可见一条悬空的绳子，绳子上晾着一条毛巾，三只衣架分别挂着一件西装，一件衬衫，一条藏青色的裤子，梁医生从女药剂师的身体语言中感觉到她有惊叫的预兆，赶紧捂住了她的嘴。

他们完全没有料到，小马住在鸽棚里，他和鸽子住在一起！

室内的两个人面面相觑，对于这个意外的发现，他们都没有承受的准备，一时也无法做出理性的分析。女药剂师的眼神被一片惶恐的乌云笼罩着，似乎发现了一场阴谋，她不仅有一种被算计的感觉，还有上当受骗的错觉，她涨红了面孔质问梁医生，你们这唱的是哪一出戏？怪不得我老是闻到院子里有尿臊味，那房东一直住在鸽棚里呀，他没别的地方住，为什么要把房子租给你？天底下哪儿有这样的房东？你和他到底是什么关系？梁医生发现他突然陷入了一个荒唐的困境之中，不由得苦

笑起来，指天发誓道，冤死我了，我和他什么关系都没有！是老孙介绍的，我什么都不知道，早知道是这个情况，再方便再便宜我也不租这房子。

女药剂师不知什么时候爬到了床角，人倚着墙，两只手把脸蒙住了。梁医生过去要摸她的脸，摸到的是她的手，很奇怪，他从她的手指上感受到了她紊乱的心跳。梁医生说，真不知道这人怎么混的？还吹牛呢，什么养鸽爱好者协会，什么副秘书长！父母家，兄弟姐妹家，朋友家，都可以想办法的，为什么偏要住鸽棚呢？女药剂师的眼睛透过指缝注视着梁医生，目光里有一种明显的怨恨，我们也可以想别的办法的，你为什么非要租他的房子呢？我们这种事本来没什么，这会儿，我怎么觉得自己那么脏呢？她瞥了一眼梁医生被三角裤包裹的突出部位，又补充道，你也一样，你也脏，像一个臭流氓。梁医生试探着去搂她，被果断地推开了。女药剂师侧过脸，看着窗帘说，谁还有那个心情？这地方，以后来不得了。梁医生知道她的意思，人颓唐地躺下来，顺手捏着女药剂师的脚趾，一颗一颗地捏过去，忽然觉得自己很冤屈，愤愤地说，谁让他穷呢，是他穷疯了！我们出钱租房天经地义，只要不犯法，干什么都行，我们有什么错呢？女药剂师没说什么，但她的脚趾从梁医生的手里逃逸了，他要抓没抓住，就拍了拍床铺说，咳，你不必那么高尚的，其实也不关我们的事，没准他喜欢和鸽子住一起呢。

四

他们的罗曼史就像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汽车，突然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不得不停下来，再启程，发现这辆汽车的引擎发动机也出故障了。房东小马无疑是那个肇事者，肇事过程如此奇特，梁医生没有办法让他作出任何赔偿。

梁医生和女药剂师还是经常在医院的走廊上或者食堂里相遇，每次梁医生用眼神询问她是否可以幽会的时候，那女药剂师总是按一下她的鼻子，那是代表她不方便。梁医生起初以为她是不愿意去香草营，他悄悄地告诉她，还有别的地方可以去，女药剂师还是按她的鼻子，说她是真的不方便，又说她丈夫最近对她很好。梁医生心里清楚了，不是她不方便，是她不需要他了。他们炽热的私情已经被一阵风吹冷了，房东小马就是那阵冷风。梁医生是个理性的人，处理自己的私生活也一样理性，他不会对一个秘密情人死缠烂打，但心里多少有点失落，失落过后就有点迁怒于房东小马。他当着老孙的面发泄对小马的怨气，我见过不把自己当人的，没见过这么自轻自贱的，我见过穷人怎么挣钱，没见过这么挣钱的，他还人模狗样的，天天穿西装打领带呢！老孙替小马打圆场，说小马还有一套房子，是毛坯房，没来得及装修。梁医生思维敏捷，当场驳斥了老孙，你听他吹牛，他就会吹牛！住毛坯房也比住鸽棚强一百倍，他要真有毛坯房，还用得着跟鸽子一起住？我看他穷得只剩下那套西装了！

香草营的房子，梁医生再也不愿意去了。他每天上班经过香草营巷口，下意识

地会偏转脑袋,不敢朝巷子里张望,唯恐不小心撞见了房东小马。他自己都觉得很奇怪,一个故事匆匆开始,又草草收场,他留下了一些记忆,扫除了一些痕迹,香草营,这条巷子,现在跟他又没有关系了。

好在梁医生只预付了三个月的房租。租期未到,他就把钥匙交给了老孙。老孙拿着钥匙很诧异,说,你不是说要租一年的吗?梁医生说,还一年呢,住这样的房子,摊上这么个房东,迟早要惹上一大堆麻烦!

老孙还钥匙的时候一定与小马发生过什么插曲,回来后一直躲着梁医生,一千元的押金也没了下文,估计拿不回来了。有人说老孙跟人打架了,脸颊上新添了一块淤青。梁医生觉得蹊跷,去找老孙,一眼看见老孙的脸上果然有伤。是小马打的?梁医生问,他为什么打你?就因为我没住满一年?老孙吞吞吐吐的,自己要面子,还替小马要面子,什么要害都不肯说,只说没事没事,说小马的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这房子的事他负责到底了,有什么事都有他老孙挡着。

梁医生没想到房东小马会闯到他办公室来。那天小马仍然穿得西装革履,胳膊下夹了一只公文包,他径直走过来和梁医生握手,一边握手一边说,梁医生你不把我当朋友啊,租不租房没关系,一年三个月也没关系,你至少要跟我打个照面道个别吧?

梁医生说他忙。

忙?小马笑了一声,说,我知道你忙,你忙什么我也知道。

我忙什么?梁医生镇定地注视着小马的眼睛,我忙什么你说说看。

我不说。你忙那些事,跟我没关系,以前我生意好的时候,我也忙那些事。小马向梁医生挤眉弄眼,看对方脸色不好,自己拉了一把椅子坐下来,他从包里拿出一页纸,举起来给梁医生看,看看我在忙什么吧,梁医生,我忙什么跟你有关系的。我忙了一个多月,总算把院子开门的手续跑下来了,我刚刚找人把院墙砸开了,你却把钥匙送回来了。

这跟我没关系啊,房子以后租给别人,你又要养鸽子,那院子总要开个门的。

谁说我的房子还要租给别人的?我的房子,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租的。是你梁医生梁委员面子大,我才租房给你的。

梁医生不置可否,耸了耸肩膀。

你不相信?小马说,你以为我是穷人?要靠房租吃饭过日子?

没有,我没那么说。

你没那么说,可你是那么想的。小马仍然目光炯炯地注视着梁医生,过了好一会儿,他突然叹了口气,我为你跳院墙跳了一个月,梁医生你不够朋友啊,你也够粗心的,你有没有注意到床底下的席梦思是新的?你有没有发现卫生间的热水器也是新的?

梁医生茫然地摇了摇头,席梦思?热水器?真的没注意。

我知道你们医生爱干净,我把旧的热水器拆了扔了,给你新装了一台,是阿里

斯顿啊，进口的！席梦思也是名牌，你拿钥匙的前一天才放到床上的，还有沙发，台灯，都是新的！

那你的意思是？

没别的意思！你是名人，是知识分子，是政协委员，租我房子是我的荣幸，我不能怠慢你，你给我的三个月房租，我都花在房子里了，没赚你一分钱！你说要租一年，我相信你，我有计划的，可是你一点都不讲信用，才两个月多一点，你就拍屁股走人了。

你到底有什么计划？梁医生突然从小马的话里听出了悬念，他警觉地追问，你的计划跟我有关系吗？

有。小马点点头，直视着梁医生，忽然笑了笑，不过计划赶不上变化，你也不用打听了，现在我的计划要保密了。

梁医生的身体突然打了个冷战，他站起来，用一种强硬的口气说，我有手术要做，没时间陪你说话了，你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今天来你到底想要干什么？

不干什么。小马说，我就是来告诉你，我把手续跑下来了，我把院墙都砸了，你却把钥匙还给了我，我就是来告诉你，你耍了我。

那要不要我赔偿你的经济损失？

我不稀罕钱，你那一千元押金，我也还给你。小马从公文包里拿出一沓钱，啪地砸在桌上。这一千块钱，我本来想请你去顺风楼吃饭的，他说，现在我明白了，你瞧不起我，不会给我这个面子的。

梁医生突然觉得过意不去，押金应该是归小马的，他拿起那沓钱要往小马的公文包里塞，但小马敏捷地闪开了，表情看上去不屑一顾。小马夹着公文包走出办公室，带上门，又返身推开，从门缝里露出半张脸，对着梁医生挤眼睛，他的神情看上去有点诡谲，又有点轻薄，他说，梁医生啊，你那个女朋友，看上去很面熟嘛。

五

梁医生有了心病，尽管他不能确定小马的所谓计划是什么，但是按照常规的思维，他一直提防着来自香草营的敲诈勒索。

他与女药剂师的关系，一点一点地降温，他的理性能够果断地放下这段感情，但是欲望一时是放不下的，他每次看见女药剂师丰满性感的身影时，总是要制服自己的欲望。他制服欲望的媒介就是房东小马，有时候他会想象那场敲诈勒索的细节，涉及多少相关人士，涉及多少金钱，有时候他会想象小马敲诈勒索的手段，是写匿名信？给他和她写，还是给他们的妻子和丈夫写，或者写给医院？他会不会直接闯到医院来摊牌？梁医生的想象往往会产生奇妙的效果，有一次女药剂师从他面前经过，他耳朵里忽然灌满鸽子扑闪翅膀的声音，然后他眼前出现了那个荒诞的幻觉，他看见女药剂师的两个肩膀上站了两只鸽子，一灰一白，两只鸽子！

夏天风平浪静地过去了，什么事也没发生。梁医生对小马的戒备渐渐地放松了。八月的一天，老孙突然来梁医生的办公室，有事要说的样子。梁医生很敏感，跟着老孙到了走廊上，果然，老孙劈头第一句话就是小马来了，小马来了！梁医生的心悬了起来，他向走廊两边张望着，故作镇定地问，在哪儿？来干什么？老孙说，在四病区，他胃癌，晚期了。结果令人意外，梁医生愣了好一会儿，一时竟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老孙观察着梁医生的表情说，小马的意思要麻烦梁医生去四病区打个招呼，他到处跟别人说，说他和梁医生是好朋友，别人不相信他，他说你去打了招呼就好了。梁医生点了点头，抬腿就往楼梯口走，走了几步又站住了，回头问老孙，这人怎么回事？晚期了才进医院？这胃癌很疼的，他以前不知道自己得病了吗？老孙说，他以为自己是胃溃疡，一直乱吃药撑着，到现在都不相信自己得这个病。

他们再次相遇是在梁医生的地盘上，几个月不见，梁医生胖了一点，小马则消瘦了许多。梁医生忘不了他走进病房的时候小马向他伸出的那只手，那只干瘦的手上布满了输液针孔的痕迹，剧烈地颤抖着，他的眼神在梁医生和病友之间游移不定，落在梁医生脸上时，那眼神是感激的，因为感激过度而显得有一点卑琐，落在病房里的其他人身上时，则带着明显的炫耀和得意，他握住梁医生的手不放，一边对病房里的一个护士说，我告诉你我和梁医生是老朋友，这回你信了吧？

梁医生不管辖胃癌病人，但小马的病他确实没少过问。他向四病区的同事打了招呼，也仔细看了小马的病历。依照医生的职业判断，他知道小马的性命凶多吉少，这使他对小马没有了任何戒备，多的是一种深深的怜悯。他以老朋友的姿态出现在小马面前，两个人的亲近不是那么自然，却来得正是时候。有一次病房里没有旁人，他突然想起小马的那个神秘的计划，干脆就开口问了，小马，你那个计划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是想修理我，还是讹诈我？小马的反应出乎他的预料，他的脸涨红了，眼睛里几乎渗出了委屈的泪水，梁医生你把我当什么人了？冤枉死我啦！小马指天发誓，否认了任何恶意，他说，我的计划其实也不叫计划，就是想趁你租我房子的机会，和你交个朋友！梁医生觉得他的解释不够令人信服，反问道，为什么要花那么大的成本和我交朋友？我对你有什么用，就是看个病方便一点罢了。小马这时候又露出了他诡谲的微笑，他竖起一根手指摇着，梁医生你错了，我这大半辈子为什么失败？就是缺少你这样的朋友，路越走越窄，你是名医，又是政协委员，政界商界，什么头面人物你不认识？你神通广大路路通，我要是和你交上了朋友，没有大路还有小路呢，升官我不想，发点小财总是有机会的。我是没想到你走得那么快，联络感情的机会都没有，竹篮打水一场空呀。梁医生看他说得有点动容，赶紧安慰他说，我们这不交上朋友了吗？小马沉默了一会儿，苦笑着说，是啊，算是交上朋友了，可惜人算不如天算，最后身体不争气，就落了个看病有照应啦！

他们都是中年人了，互相知道信任的意义，百分百的信任是不存在的。梁医生多年行医阅人无数，他始终觉得小马的真诚与浮夸是一体的，小市民特有的狡黠和谋略，有时候会以一张率真的面孔出现。梁医生隐隐觉得小马还会有求于他，很快

这预感被印证了。小马有一天以非常直露的语言，要求梁医生去区里帮他疏通关系，他想当养鸽爱好者协会的秘书长，而不是副秘书长。梁医生又好气又好笑，他无法理解这个狗屁职务对一个胃癌病人的意义，又不便当面奚落他，就含糊地表了个态，你先养好病，养好了病才能当秘书长！小马听得出梁医生的推诿，一下发急了，他说，万一这病养不好呢？万一我翘辫子了呢？我要是在养鸽爱好者协会都扶不了正，这一生不是太失败了吗？梁医生你替我想想，死了连悼词都不好写呀！梁医生想笑又不敢笑，他意识到这件荒唐的事情对于小马是一个最真切的梦想，他既不忍心伤害他，也不愿意鼓励他，就随口说，好吧，什么时候遇见刘区长，我试试看。

梁医生其实没有把这件事情放在心上，他凭着常识认定这养鸽爱好者协会的职位，不值得他出马走关系。小马进手术室的前一天，他去看望小马，小马的床竟然是空的，原来他溜回香草营伺候鸽子去了。梁医生知道他对自己的病情盲目乐观，也许这是好事，也许并不一定是好事。傍晚时分他准备离开医院回家，发现小马穿着病号服在楼梯口等他，他刚要批评他擅自离开医院，小马先急迫地开了口，梁医生，你见到刘区长了吗？那事再不办，我的黄花菜都凉了！梁医生一下恼了，虎着脸从他面前径直下了楼梯，一边走一边说，什么刘区长刘主任的，我没兴趣，你还是给我准备一下明天的手术吧！

覆水难收，后来梁医生一直懊悔他那天对小马粗暴的态度。小马的手术结果很坏，主刀医生打开他的腹腔后又缝上了，因为癌细胞已经完全扩散，没有了做手术的必要。梁医生是第一时间知道这个结果的，很奇怪，他当时第一个想到的是香草营鸽棚里的那些鸽子，然后他眼前依稀出现了女药剂师丰满性感的身影，她从走廊上一闪而过，肩膀上驮着两块灰色的生动的影子，那应该是两只鸽子。

手术过后小马在四病区又住了一个多月。纸包不住火，小马最终知道自己是个没有未来的人了。梁医生去看望他的时候，发现他变得很沉默，他不再提养鸽爱好者协会的职务问题了，也不爱说话，他的眼神是冷的，怀着一丝敌意，还有讥讽，梁医生察觉到小马的心里涌动着仇恨，不公平的命运容易让病人情绪失衡，这一点梁医生能够理解，但他万万没想到，小马的仇恨最后是向他发泄出来的。有一天他收到病人送的一篮水果，一转身就提到四病区给小马了，小马没有接那篮水果，他在床上翻了个身，用屁股对着梁医生，然后他就听见了小马一串愠怒的叫声，少来这一套，谁要吃你的水果！你算什么名医，什么成功人士？什么政协委员？都他妈是骗人的，别人不知道你，我可知道你的底细，你是自私鬼，伪君子，大骗子，你还是一个大流氓！

梁医生是个自尊的人，各种各样的病人也见多了，他扪心自问，除了一次小小的食言，自己并不亏欠小马什么，实在没有理由遭受小马的侮辱，他不动声色地吩咐护士给小马服用镇静剂，走出了病房，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去四病区看过小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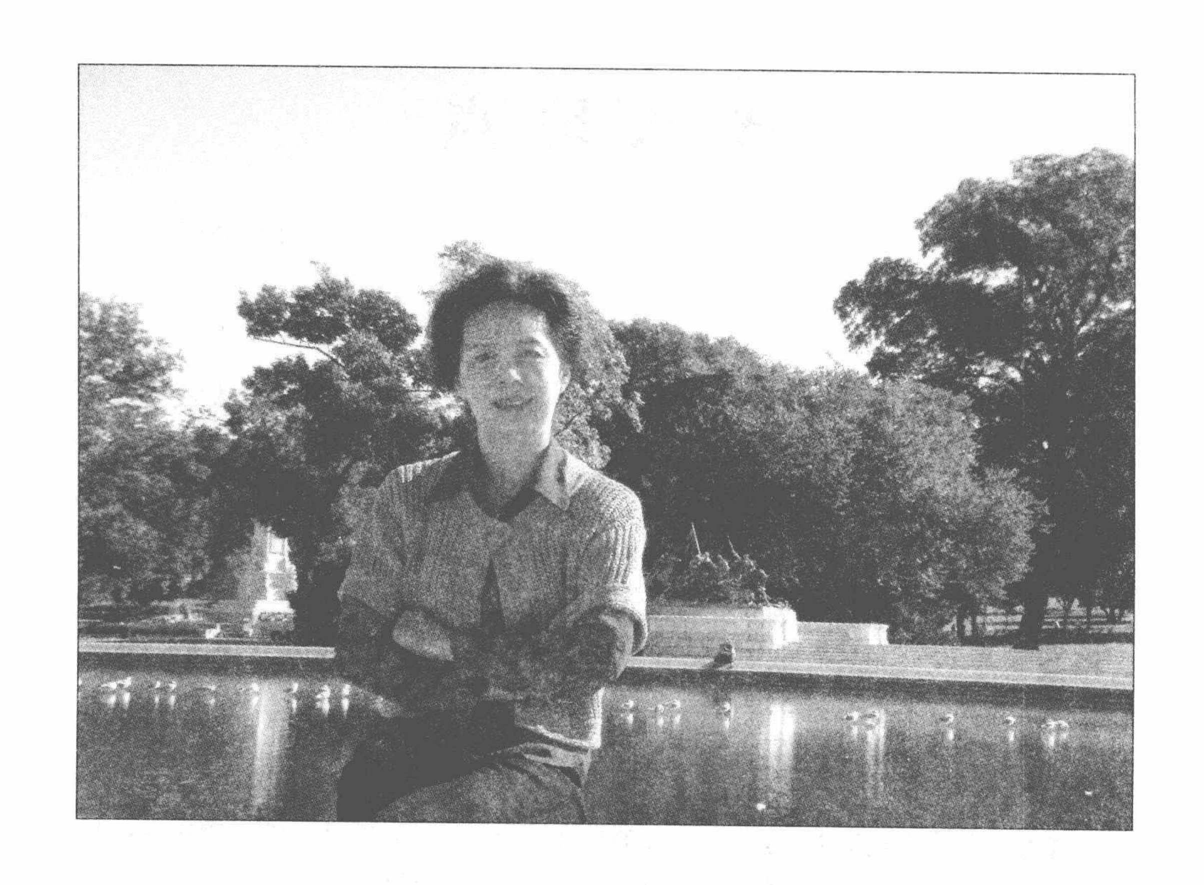
小马出院的那天，老孙跑来告诉梁医生，说小马想跟他见个面，有话要跟他说。梁医生犹豫了一下，还是借故推托了，我要准备手术，他要说什么话尽管跟你说，你

转告我就行了。老孙说,这话不好转告,他大概是要当面跟你道歉呢。梁医生假装糊涂,道什么歉?没什么可道歉的,他不欠我什么,我也不欠他什么呀。梁医生看了一会儿报纸,什么也看不进去,就走到窗边朝楼外面张望,正好看见四病区那里出来几个人,小马西装革履地坐在一辆自行车后座上,垂着脑袋,他的背影看上去像一个孩子,有个肥胖的穿红衣服的中年女人推着自行车,自行车后面跟着一个腰背佝偻的老妇人,手里提着大包小包,一路小跑着,梁医生知道她们是小马最后的亲人,推车的是他轻度智障的姐姐,另一个是他年迈的母亲。

梁医生与香草营小马的故事风起云涌,最后却是一个不太愉快的记忆,既然不愉快,干脆就忘了。他的职业容易忽略一些旧的故事,因为每天都有新的故事开始。这年秋天梁医生买了一辆小汽车,天天开车来医院,不从香草营走了。他与香草营小马的相识缘于一段隐秘的私生活,当私生活无疾而终,小马也淡出了梁医生的记忆。直到十一月的一天,梁医生从手术室回到办公室,发现外面的秋风已经带着深深的寒意,桌子上躺着几片干枯的梧桐叶,办公室里很冷,他去关窗,忽然看见两只灰鸽子一左一右,静静地站立在窗台上。鸽子不怕他,他也不撵鸽子,他和两只鸽子隔窗对峙,发现两只鸽子的脚上都拴着一条黑布,鸽子灰色的羽毛看上去很湿润,像是被雨水淋湿了,一股悲伤的酸楚的气息扑面而来。

香草营离医院这么近,那边在下雨吗?不,不是下雨。梁医生敏感地扳了扳指头,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三个月了。梁医生的心抽搐了一下,作为医学专家,他能够估算小马这类病人的寿限,他猜,香草营那边一定是有丧事了。

但梁医生不知道小马的鸽子为什么飞到他这里来。鸽子不应该喜欢医院的窗台,也许它们只是来替主人捎话的?鸽子捎来的是什么话,梁医生一时半会儿还猜不透,他不知道鸽子是来替主人道歉的,还是来替主人索债的。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江苏苏州人。1974年高中毕业到农村插队，1977年考入江苏师院（现为苏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5年调入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裤裆巷风流记》、《城市表情》、《女同志》、《赤脚医生万泉河》等十七部，中短篇小说集九部，散文随笔集六部，电视剧百余集。短篇小说《城乡简史》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父亲还在渔隐街》获《小说月报》第十三届百花奖。现在江苏省作家协会任职，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接头地点

范小青

马四季大学毕业,留在本地找了份工作。后来因为买不起婚房,女友成了别人的女友,跟着别人到别的城市去了,丢下马四季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在一个远离家乡的城市。他逛过许多大街小巷,看到许多高楼大厦,看到一扇又一扇的窗户,但没有一扇是属于他的。

马四季抬头仰望着那些窗户,在自己心里反复念叨,房子,再见。窗户,再见。马四季决定不再去想房子,没有房子,他照样要活出个人样来。他又想,只要能活出个人样来,就自然会有房子。然后他又痛恨自己没出息,怎么想着想着又想到房子,不想房子还真不行。

马四季长着记性,坚决与想念房子的心思决绝,他最后终于给自己找到了一个可以暂时忘记房子、远离房子的机会。

这条消息登在报纸上,是一条较大的新闻消息,虽然不像售房广告那样花里胡哨,却用了大号的字体作标题,十分醒目。说的是市里的组织部门招聘大学生到落后地区当村官,除了有比较可观的固定工资,吃住全免,干满三年,可以返还大学学费,干得好的,有希望提拔到乡镇,当个编外干部,再努力走下去,也许还有机会进编,当正式的干部。

马四季根据报纸上提供的地址,找到了这个负责安排大学生去当村官的部门。这地方到底不一样,马四季一进办公室,接待他的一位干部就笑容可掬地迎了上来,对马四季客气得不行,又是泡茶,又是让座。那干部是个中年人,比马四季大多了,差不多可以当他的爹,却像个跟班似的围着马四季转来转去,好像怕伺候不好马四季,又像是怕马四季跑了似的。

马四季没有跑,他当场登记了表格,就回去等通知了。

通知来得真快,一个星期以后,马四季就和一群未来的大学生村官到党校短训班报到,培训一个星期。学习结束的时候,马四季已经被任命为村支部副书记了。

马四季大三的时候,辅导员问他要不要入党,他开始既没想入,也没想不入,觉得可入可不入。可辅导员说,你就入一个吧,三年了,我们班总共才发展两个党员,

太少了，受批评了，你帮帮忙，凑个数吧。马四季是个好说话的人，就答应了辅导员，先打报告，很快开支部会通过，然后校党委批准，一年预备期满的时候，正是马四季拿着自己的简历到处奔投的时候。他的简历写得并不简，把能够想到的优点都写上了，但仍然被人扔来扔去，不当一回事。

马四季几度碰壁后，有点急了，再交简历的时候，就多强调了一句，说，我是党员哪。收简历的人朝他看看，又看看表格，表情淡然地说，你这上面写着呢。完全没有对党员网开一面的意思。马四季泄气地想，早知这样，入什么党嘛。后来看看几个没入党的同学，也和他一样，像掐了头的苍蝇，在临时搭建起来的招聘会的大棚子里毫无方向地胡乱飞舞，个个撞得鼻青脸肿的。马四季就又把问题想回来了，既然入党和不入党都一样，入就入了，罢了。

不过现在马四季的心情可不一样了，他心怀感激地回想起辅导员。他毕业以后就没有跟辅导员联系过，总是想等事业爱情都踏实下来再给辅导员报个信。现在总算是有个着落了，何况这里边还有辅导员动员他入党的一份功劳呢。他打了辅导员的手机，手机是通的，但没有人接。马四季想也许过一会儿电话会回过来，但始终没有电话回复过来。

马四季原以为会有一个比较隆重的仪式，比如市委要开个欢送会啦，戴红花敲锣打鼓之类，结果却没有。只是在短训班结束那天，市委组织部一位部长来讲了一段话，话很简短，意思也简明扼要，说，大家都是准备到基础去锻炼，去吃苦，去为基层、为农民服务的，所以一切从简，务实，不搞形式，大家就一竿子下到底，带上介绍信就走人。

部长知道大学生们有些疑惑，又解释说，大学生当村官要形成一种制度，成为一种长期行为，所以，现在的方针政策是成熟一批就下去一批，不等待，不搞特殊化。当上村官的大学生，要立马给自己换位，不要再把自己当成大学生，要把自己当成农民。

这就对了，如果你是一个农民，你要到农村去，谁会给你开欢送会哪。

这一批大学生，就这样简单地下乡去了。但是他们手里的介绍信，是开到县委组织部的，所以还不能真正一竿子下到底。他们先到县委组织部报到，县委组织部收掉了市委的介绍信，再重新开出新的介绍信将他们介绍到不同的乡镇。

本来马四季这一个班，也有几十号人，虽不算很多，但聚在一起时，热热闹闹，也算有点规模。等到分了下去，到了县里，人就少多了，又再分到乡镇，就更稀拉了。马四季所到的这个乡，只有他一个人，他在县长途汽车站和另几位村官分头坐上开往乡下的长途车，挥手道别时，感觉到孤单了。

到了乡里，先找到组织委员。组织委员告诉马四季，他还不能马上下到村里，得等上一两天，因为书记出差了，要等书记回来跟他谈过话，才能到村里去报到。组织委员安排马四季先在乡政府招待所住下。见马四季面露焦急之色，组织委员跟他说，下到村里以后，有你忙的，忙前先偷闲安逸一两天也罢。

马四季住下后，还是有些不安，他不是来贪图安逸的，他是来干事业的，他还指望好好干，干出个前途来呢，所以他不能坐等，只在乡政府招待所的床上坐了一屁股，就揣上钥匙出来了。

马四季要去的这个村子叫赖门头村，他在组织委员的办公室里已经留了个心。办公室的墙上有张本乡地图，他已经在那上面找到了赖门头村，在这个乡的西北角，马四季这会儿便朝着西北角去了。早一天进入村子，就能早一天熟悉工作；早一天熟悉工作，就能早一天有收获；早一天有收获就……反正，马四季没有等书记回来谈话，就先去寻找赖门头村了。

按照马四季对于地图的目测和判断，赖门头村离乡镇并不太远，可是他一路走下去，始终没有看到路边有赖门头村的标牌。问了几个路人，都说不知道赖门头村在哪里，而且说话的语气态度都很不好，说，赖门头村？什么赖门头村，不知道的。或者说，赖门头村？没有的。又或者说，赖门头村？没听说过。他们气冲冲地说过之后，扭头转屁股就走，毫不客气地抛下马四季站在那里落个老大的没趣。

马四季有些奇怪，他问讯的这几个人，看上去明明就是本地的农民，听口音也能听出来，怎么就不知道这附近有个赖门头村呢？马四季再问人的时候，先留个心，说，你是本地人吗？那人说是。马四季再说，那你肯定知道赖门头村就在附近吧。那人却恼了，说，你凭什么说我肯定知道赖门头村，我根本就不知道赖门头村。马四季又吃了一闷棍，心下更疑惑了，但同时他调整了自己的提问方式，再问另一个人的时候，他说，你们这里，是赖门头村的隔壁村吧。那人同样恼得唾沫星子直飞，说，你才是赖门头村的隔壁邻居呢。马四季按捺住性子，想了想，又换了一个问法，说，赖门头村快到了吧？那农民依然和其他农民一样生气和生硬，说，不知道。

马四季几乎无路可走了，横了横心，走到一个村口，拉住一个人就硬装斧头柄说，你们这里就是赖门头村吧？那人瞪他一眼，干脆骂起人来了。

话就越说越粗，人也越来越不礼仪了。马四季一路寻下来，收罗了一筐莫名其妙的气话，没得到任何有用的信息，甚至都没有一个人告诉他，赖门头村还远着呢，你再往前走吧。

马四季起先被这些人搞得一头雾水，两眼一抹黑。但后来他渐渐地发现了他们的一个共同之处，一个个都和赖门头村有着深仇大恨似的，一提到赖门头村，气就不打一处来，恨不得像毒蛇那样牙齿缝里都要喷出毒汁来，把个赖门头村给毒死了才好。

快傍晚了，马四季灰溜溜地回来了，嘴干舌燥的，想赶紧进房间喝口水，却见组织委员守在门口等他，说书记提前回来了，到处找他找不着。马四季也没敢说自己去找村子了，赶紧跟了组织委员到书记办公室。书记和他握了握手，说，来啦。马四季说，来了。书记的电话就响了，书记朝马四季做了个手势，就接电话。一接电话，电话那头声音很响，把书记的耳朵都震痛了，脸涨得通红，骂人说，你娘聋啦！

放下电话，书记朝马四季看看，似乎想起了什么，站起来，走到马四季身边，又跟他握了握手，说，谢谢！这回马四季还没来得及说什么，书记的电话又响了，书记

接电话骂道，叫驴啊！这边的话还没说开，那桌上搁着的手机又响了，书记另一只手又去抓手机，嘴里仍然骂骂咧咧。

组织委员朝马四季挤了挤眼，就往外走，马四季愣了片刻，也跟了出来。组织委员说，行了。马四季说，什么行了？组织委员说，算谈过话了，你可以下村子了。说着就把乡里开给赖门头村党支部的介绍信交给马四季，看马四季有点发愣，又说，当然，当然，不是说让你现在就走，天都黑了，你明天下去吧，或者，你不想马上就下去，你还想在乡里再住几天，先了解一下全乡的情况，也随你便。马四季只得说，没有人送我下去吗？组织委员笑了一下，说，你是去当支书的，又不是上幼儿园，你要送吗？马四季闹了个脸红，支支吾吾的。组织委员说，其实，道理上讲，我们也是应该送一送的，可是现在上面的指示精神是要让你们尽早适应农村工作，让你们尽早得到锻炼，希望你们自己去找村子，自己去介绍自己。组织委员说得在理，马四季心服口服，但仍然有些为难，最后也只好把实话说了出来，说自己已经去找过赖门头村，可找了大半天，问了无数的人，就是没有人告诉他赖门头村在什么地方。组织委员听了，先是笑了笑，马上又检讨自己说，怪我怪我，怪我事先没和你说明白，你找赖门头村是找不到的，没有人会告诉你的，赖门头村从前叫作赖坟头村，后来有个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恰好他也姓赖，听到这个村名，觉得很晦气，让改了，就改成赖门头村，可是村里的农民不承认，坚持认为自己是赖坟头村，别人说赖门头村，他们一概不搭理，还跟你生气。马四季说，奇怪了，赖坟头村，多难听，为什么偏要叫个坟？组织委员又笑了笑，没有回答。

第二天一早，组织委员用自行车带上马四季，骑上一段路，就到了赖门头村的村口。组织委员说，你去吧，这就是赖门头村，也就是赖坟头村。马四季以为他会再说一两句，比如好好干，比如下面就看你的啦之类，但组织委员没有说，只是朝他挥了挥手，骑上自行走就走了。

村子总算找到了，马四季昨天已经领教了农民的水平，这会儿学乖了一点，问人道，我找赖坟头村的党支部书记。那农民朝他的脸上看看，说，党支部书记？谁是党支部书记？马四季说，就是赖支书。那农民仍然朝他的脸看着，说，赖支书？不知道，没听说过。马四季说，你是赖坟头村的人吗？那农民说，我当然是啦，不光我是，我爹也是，我爷爷也是，我爷爷的爹，我爷爷的爷爷，我十八代祖宗都是。马四季说，那你怎么会不知道赖坟头村的村支书呢？那农民说，那我为什么非要知道村支书呢？马四季气得想转身就走，但他又不能走，因为这是他的工作岗位，这是他的工作，从昨天到今天，短短的时间，他已经得出一个体会，寻找，就是他的工作，他昨天的工作是寻找赖坟头村，今天的工作就是寻找赖支书。

那个一问三不知的农民拍拍屁股扬长而去了。马四季往前又碰见一个农民，说，我找赖支书。那人瞪他一眼说，见你个鬼，你找鬼啊？马四季说，怎么啦？那人说，赖支书已经死了。停顿一下，又说，好像是死了吧？又停顿一下，好像为了确定自己的记忆，想了想，又肯定地说，是死了，肯定死了。此时的马四季倒已经处惊不惊了，

说，赖支书什么时候死的？那人又想了想，说，这倒说不准了。看到路上又走来一个人，拉住那人道，喂，老三，这个人找赖支书，问赖支书什么时候死的。那老三说，呸你个乌鸦嘴，你咒支书死啊？那个说支书死了的人，笑了起来，说，啊，没死啊，那就是他爹死了，反正他家肯定是死了人。那老三说，呸你的，谁家不死人啊？马四季觉得这个老三还靠谱些，赶紧问老三赖支书在哪里。老三说，你找村支书在路上怎么找得到，你得到支部去找，支部就在村部，村部就是支部，你懂了吗？马四季说，我懂了。老三就给他指了指路，说，喏，往那边，那一排平房，就是村部。

马四季这才第一次有了方向感，沿着老三指的路，走到了平房前。有人在，马四季问赖支书在哪里，那人也不说话，只是拿眼睛朝一间屋子瞄了瞄。马四季赶紧进那屋，果然看到有一个人，两条腿高高地搁在办公桌上，还交叉着，身子斜靠在椅背上，一摇一晃的，将椅子折磨得吱吱呀呀地叫唤。马四季看了直是心惊，怕那椅子给他摇断了，这"啪"一跤摔下去不会轻啊。

不过此时此刻马四季也管不得他是否会摇断了椅子摔下来，他着急着确认他就是赖支书，赶紧上前说，您是赖支书吧？这人这才停止了摇椅，上上下下将马四季打量了一番，说，你哪儿的？什么事？马四季赶紧掏出乡里给的介绍信，那人见他掏了纸出来，脸色就有点变，手往后一缩，不接，说，不用给我，我不认得字。马四季本来觉得自己已经处变不惊了，但这一来，他又着了惊，一个村支书，连字都不认得，这是个什么支书，这是个什么村子呀？没容得马四季细想，那摇椅子的人先问说，你那纸上写的什么？马四季说，这是乡里开的介绍信，介绍我到赖坟头村来。那人说，来干什么？收什么费？马四季说，这上面都写了，我是大学生村官，来当村支部副书记。那人一听，再没二话，飞快从椅子上跳起来，拔腿往外，一转眼就逃走了。

马四季一屁股坐在那张椅子上，椅子早被坐得滚热，马四季屁股上热乎乎，心里却冰凉的。来当村官之前，他也是做了足够的思想准备的，是准备了来克服农村的困难的，他也曾想象了农村的种种困难，但就偏偏没有想到他首先碰到的困难竟是这样的困难，找不到村子，找不到支书。

马四季有一种恍恍惚惚不真实的感觉，他试着想把真实找回来，他要证明他不是在做梦。正在他想要证明的时候，证明来了，他的手机响了，他醒了过来，一看显示，是一个陌生的手机号码，马四季聊无精神地接了，正要问哪位，那边已经抢先说，是马支书吗？马四季乍一听，还以为打错了呢，幸好他反应蛮快，随即便回过神来了，马支书不正是自己吗，但知道他是马支书的，又能有几个人呢？肯定不是从前的旧友，马四季灵感突现，激情奔涌，说，你是赖支书吧？

果然那边就承认是赖支书了，马四季猜测是村部那个假支书给真支书报了信，赶紧说，赖支书，你终于出现啦。不料赖支书却说，别急别急，我还没有出现呢。马四季说，你在哪儿呢？我到你们村来工作，你总得跟我接个头啊。赖支书说，怎么是我们村呢，不也是你的村吗？既然都是一个村的，低头不见抬头见，接什么头嘛。又说，马支书，你既然来了，又当了副支书，正好明天有个工作，你干了吧。马四季问是什

么，赖支书说，是个接待工作，明天县文化局有一个科长和一个科员下来检查群众文化工作，乡宣传委员会陪他们来，你带他们到村里转一下，中午在村部安排个饭，陪着吃了，送他们走。马四季听了，有点发愣，说，就这些？赖支书说，就这些。又说，怎么，你觉得不够？马四季说，不是不够，只是我不知道该跟他们说什么。赖支书说，不用你说，宣传委员会帮我们说。你只管陪着，会喝酒的话，吃饭的时候敬他们两下，再代我敬他们两下，就这些。马四季说，然后呢？赖支书说，然后我会再跟你联系的。马四季说，组织介绍信还在我身上呢，我什么时候跟你接头？赖支书说，不着急不着急。就挂了手机。

刚断了电话，那假支书就出现了，若无其事地朝马四季点点头，就去替马四季收拾了一间屋，说，马支书，将就着住吧，反正你也住不长。马四季想，我倒是打算干满三年的。话到嘴边没说出来，却问了另一句，说，你为什么要冒充支书？假支书说，我没有冒充。马四季说，我问是不是赖支书的时候，你没有否认。假支书说，我以为你是上面下来的干部呢。马四季说，你凭什么认为我是上面下来的干部？假支书说，你管我们村叫赖门头村，凡是管我们叫赖门头的，都是上面的干部。马四季想了想，自打组织委员说明情况以后，他就再没说过赖门头，赶紧纠正说，不对，我今天一路来，都是说的赖坟头，根本就没有说赖门头。假支书说，但是你昨天说的。马四季说，原来，我昨天已经来过这里啦？是不是我昨天已经跟你问讯过啦？你明明知道我是来找你们村的，就不告诉我，害得我白走了一下午，莫名其妙。假支书也不解释，只是讪笑道，嘿嘿，嘿嘿，农民嘛，农民嘛。马四季还不信了，说，农民怎么啦，农民不也得讲个理？你可以不承认赖门头，但是你们不能影响别人工作呀。假支书说，嘿，农民又没有觉悟的，只认自己心里那个死理，管你工作不工作，天塌下来，也是他自己的理最大。马四季气道，没见过。假支书说，当然，你是城里人，你是没见过。

马四季按照赖支书的吩咐，第二天完成了工作，送走了客人，就打赖支书的手机，赖支书接了。马四季汇报说，赖支书，工作完成了，我给你汇报一下。赖支书说，完成了就好，不用给我汇报。挂了手机。马四季闷了一会儿，想着这个赖支书到底在哪里，听他的口气，不像是在外地出差，但如果他是在村里，为什么要躲着呢？想来想去也想不明白，就不想了。

隔了一天，赖支书的电话又来了，让他到村小学去看一看，说老师和学生家长在打架，叫他去劝劝架。马四季到了村小学，果然不假，几个学生家长和老师正在拉拉扯扯，见有人来劝架，不买他的账，双方还都指责他。马四季说，没见过，老师和家长打架，这算什么名堂？双方仍然没把他放在眼里，就当他在放屁。马四季急了，大声道，住手，我是马支书。这话一说，老师和家长立刻双双停下，呆呆地看着马四季，像是等他发落。马四季也没什么好发落的，挥了挥手，说，散吧，散吧。老师和家长果然一个屁也没放，就散了。

从村小学出来，马四季又给赖支书打电话。赖支书说，我跟你说过了，事情办好了就行，不用汇报。马四季说，赖支书你到底在哪里？我都下来好些天了，组织关系

还没转，介绍信我得当面交给你呀，还在我口袋里揣着呢，你好歹安排接个头呀。赖支书说，接什么头嘛，又不是地下党。马四季说，人家地下党还接个头呢，你怎么连头也不接，面也不露，怕我是敌人派来的？赖支书说，敌人派你来干什么呢？马四季气道，是呀，敌人派我到这鬼地方来干什么。赖支书说，马支书，我们这地方，不出别个，就出个鬼。笑了笑，又说，马支书，我忙着呢，不开玩笑了，组织关系介绍信什么的，尽管揣你口袋里，怕什么，还怕我不相信你？

马四季哭笑不得，只得揣着组织关系，听从赖支书的遥控指挥当起了村官。过了几天，赖支书又通过手机指挥马四季代表他到乡里参加会议。马四季到得乡上，见到组织委员，一肚子的委屈就涌出来了。不过还没等他开口向组织委员倾诉，组织委员已经笑眯眯地上前来和他握手，还拍了拍他的肩，说，马支书，干得不错啊。马四季说，怎么不错啊，到现在我连村支书的头还没接上呢。组织委员笑道，只要工作干得好就好。马四季拍了拍自己随身带着的包包，说，都这么长时间了，你给我的介绍信还在我口袋里呢。组织委员还是个笑，说，你是来干工作的，还是来接头的？虽是个笑，却笑得马四季哑口无言了。

会议很重要，乡党委书记在会上很生气地说，有个别村子，不顾上级的要求，也不把法律放在眼里，私占私用耕地，把国家的土地当成自己村的，自说自话派作他用。到底是谁在搞，搞什么名堂，今天给你留点面子，大会不点名，散会后自己主动留下来坦白。其他村子凡有看坏样学坏样的，回去立刻自查上报。一个小时的会，净是书记在骂人，骂得马四季灰头土脸，好像私用集体耕地的就是他。再四顾看看其他来开会的村干部，却个个若无其事，只把书记的话当耳边风。

马四季一出会场就打电话给赖支书，赖支书硬是不接电话。马四季心里明白，一切都由赖支书掌握着。赖支书要找他，一找一个准。他要找赖支书，却要看赖支书高兴不高兴。马四季越想越气闷，回了村，也没到村部，直接找到赖支书家去了。

赖支书的老婆说，马支书，你还来这儿找他呢，我都忘记他长什么样子了。马四季说，他连家也不回？他到底在哪里？支书老婆说，你问我，我还想问你呢，他和你还打个电话通个气呢，他和我什么也不通。马四季说，有他这样当支书的吗，他到底在干什么？乡里要查私占耕地，他躲起来了是吧？赖坟头村私用耕地了吧？支书老婆一听，脸色大变说，马支书，你是马支书，说话要负责任的啊。

马四季看到赖支书老婆的脸色，忽然就有了个预感，赖支书的电话就要来了。果然，刚刚走出赖支书家，电话就打过来了，说，马支书，有话好好说。马四季说，我倒是想和你好好说，可你不和我好好说，你连个头也不接，面也不露，我怎么跟你说？赖支书说，好好好，你要接头就接头。马四季说，在什么地方？赖支书说，在赖坟头。马四季说，赖坟头到底是个村子，还是个坟头？赖支书说，一样的，一样的，你到了就知道了。

这边假支书已经得了真支书的指示，前来迎接马四季，说，马支书，我带你去赖坟头吧。就领着马四季往前走，走了很长的路，停下来，手朝前面一指，说，马支书，

就是那边，那地方就是赖坟头，你过去吧。说罢也不停留，转身走了。

马四季朝前看看，发现前边很大的一圈，几乎望不到边，都有高高的围墙围着。马四季只是觉得奇怪，农村的人家平时大门院门都不关，真正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他还感慨这里民风淳好呢，可这个地方干吗要围得严严实实呢？慢慢地走到近处，就有个人闪了出来，伸手挡了他一下，说，是马支书吗？马四季说，是。那只手才放下来，让开一条路，让马四季朝着围墙的开口处过去。马四季想，这阵势，还真有点像地下党接头呢。

马四季到得跟前，朝里边探头一望，猛一惊吓，眼睛都吓模糊了，揉揉眼睛再细看，怎么不是，白花花的一大片，净是墓碑。马四季两腿打软，才知道自己竟然真的到了一个大坟头。

赖支书就坐在其中的一个坟堆上，他让马四季也坐下，马四季不敢坐，赖支书说，没事，这里边还没住人呢。马四季还是不敢坐，赖支书就由他站着了，仰着头对马四季说，马支书，赖坟头村从古至今，不出别个，就出个坟，所以叫个赖坟头村。马四季说，奇了，只听说过哪里哪里出土特产，或者哪里哪里出名人，没听说过出坟头的。赖支书说，马支书，你看看我们赖坟头这地上，种什么不长什么。人家有水塘子的，养个鱼养个虾，算个特色。有山坡的，植个树造个林，也算有特色。我们赖坟头这地上，野猫都不拉屎，哪来的特色特产？赖支书抬手朝北边指了指，又说，那后头有个村子，姓姜的人家多，就说自己是姜太公的后代，四处去吹牛，搞得大家都到姜太公的家乡来钓鱼，就搞出个特色旅游来了。我也不笨啊，受了启发，就往历史上想，往从前想，想起小时候听村里老人说，我们的赖坟头里，埋的是赖太公。马四季从没听说过赖太公，问道，赖太公是谁？赖支书有点恼，也有点瞧不上他，斜他一眼说，你还大学生呢，你连赖太公都不知道。马四季也有点恼了，说，赖太公比姜太公还有名吗？赖支书说，姜太公只会钓鱼，我们赖太公会看风水，他是看风水的老祖宗。现在你知道了吧，为什么我们赖坟头村风水好，就是赖太公当年看出来的，看出来以后，他就把自己埋在这里了。马四季反唇相讥道，风水好你赖坟头村还这么穷？赖支书说，六十年风水轮流转，我们托赖太公的福，马上就要富起来了。马四季觉得这赖坟头村和这赖支书很荒唐，便跟他较真道，你们考证过？赖支书说，考什么证呀？这还用得着考证吗？这村名就是个证，要不怎叫个赖坟头呢。马四季说，难怪你们不肯改名，不肯叫门，偏要叫个坟。赖支书说，那是，我们就是靠个坟吃饭，给改成了门，人家就不来了，所以还是得叫个坟。马四季说，我做梦也没想到，来当个村官，接头地点居然在坟地里。赖支书说，坟地不好吗？现在大家都抢坟，地价比城里的别墅涨得还快噢。说得得意忘了形，从口袋里掏出一沓厚厚的纸，朝马四季晃了晃，说，我地还没整好呢，订单就下来这么多了。马四季说，原来党委书记在会上骂的就是你啊，你还围着围墙哄鬼呢，上面一定早就知道了。赖支书却不承认，也不慌，说，知道个鬼，知道了他为什么不点名？马四季说，难道上面允许你私占耕地做坟头？赖支书"嘘"了一声，说，要是他允许，我干吗还要偷偷摸摸？马四季着急说，那你岂不是违

反政策，犯错误？赖支书却不着急，慢慢悠悠道，马支书，你倒是给我说说，现在谁个不在违反政策？把个马四季问住了，愣在那儿翻眼皮。赖支书又说，他们卖地，一卖就是一块地王，一卖又是一块地王，卖的钱都到哪里去了？都揣谁口袋里了？马四季知道他说的是谁口袋，他也很恼恨那口袋，但他现在毕竟是有思想觉悟的马支书，所以还是嘴不应心地说，人家那是卖地建房的。赖支书说，是呀，他能卖地建房，我为什么就不能？他建给活人住，我建给死人住，活人是人，死人也是人，死人也要住房子嘛。何况现在，活人都争着讨好死人，就怕得罪了死人，都要大的坟地，要豪华的房子。马支书，你慢慢地就看出来了，我这一招，比他姜家村更灵啊，远远近近的人死了，自家地里不愿意埋，都愿意埋到我这里来。马四季还是不放心，问赖支书，你胆子好大，先收人家的定金，万一这地要规划怎么办？赖支书说，所以我赶紧着做，早点把村里的地都变成坟地，变了坟地，就不会规划了。马四季说，为什么？赖支书笑道，做了坟地的地，谁还会要，要了去干什么？造房子卖给活人住？谁敢住？这叫什么，这叫先下手为强。马四季说，上面知道了，会来拆除的，城里建好的高楼，哪怕几十层高，如果是违章建筑，照样拆。赖支书又笑，高楼可以拆，坟地他却不敢掘。

马四季后来上网查了查，几百年前，是有个姓赖的风水先生，但他不是本地人氏，他的家乡与这里相差了十万八千里，八竿子都打不着的。不过他没有去揭穿赖支书。

倒是赖支书蛮关心他，问他要不要买几块坟地墓穴，内部价再打折，还替他算了算账，说，马支书，你至少要买四块地，你父母，你和你老婆。马四季气道，我还没结婚呢。赖支书说，早晚要结婚的嘛。马四季更气道，活人住的房子还没着落呢。赖支书说，就是因为活着买不起大房子，干脆在这里买个大的，活着委屈自己，死了住豪华套间，不再亏待自己。

马四季没有买村里的坟地，他现在要攥紧手里的每一分钱，以后回去要买房子的。一想到城里的房价节节高升，马四季气又不打一处来，又恨自己不争气，人都在乡下了，还念想着城里的房子。

赖坟头村的村民靠卖坟地家家造起了新房，喜气洋洋。赖支书的预见没有错，果然没人敢来征他们的坟地造大楼。但是马四季的预见也没有错，一纸规划最后还是来了，一条高速铁路要经过赖坟头村，而且不偏不倚就从坟头上穿过去。赖坟头村的村民没吃亏，都到镇上当居民住高楼去了，只可惜那么多墓穴都给扒平，把穴主们给气坏了，说，这么好的风水之地，不让我们葬人，却要让火车走，没道理啊。

不过那时候，马四季已经干满三年走了。

多年以后，马四季坐高铁上北京，他想起了当年在赖坟头村的接头地点，心有所动，一路上留意着时间，提醒自己不要错过，火车经过那块地方，他一定要好好看一看。可是列车风驰电掣，如飞一般，马四季虽然掐算好了时间，但到了那一瞬间，只觉眼前一花，赖坟头就过去了，他什么也没看见。



残雪小传

残雪，女，原名邓小华，原籍湖南耒阳，1953年生于长沙。当过赤脚医生，工人，开过裁缝店。1985年至今已发表作品五百余万字。代表作有短篇小说《山上的小屋》，中篇小说《苍老的浮云》、《痕》、《民工团》，长篇小说《五香街》，《最后的情人》等。已出版小说集《天堂的对话》、《突围表演》、《思想汇报》，理论文集《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等。作品曾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国外出版。

老　蝉

残　雪

城市里热浪滚滚，不断传来老人们中暑而死的消息，救护车穿城而过，发出震天惊叫。那些宠物狗待在背阴处，伸长了舌头喘着气。

郊区的情况比市中心就要好得多。这里有一个很好的住宅小区，高大的杨柳成荫，蝉们在树间终日歌唱。如果是雨后，就有老蛤蟆来用男低音加入大合唱。这里麻雀和喜鹊也不少，自由自在地在树枝间和草丛里跳来跳去，友爱地分享着食物，偶尔也有激烈的争执。争执发生时，这些民歌歌手们就失去了一贯的风度。不过终究是杯水风波，结局总是各自飞去。

在伸入云霄的几棵老杨树的树冠顶上，居住着喜鹊夫妇。再往下一点，就是蝉的乐园了。虽然不远处就是错落有致的低层楼房，虽然那些楼房里不断地有脸色阴沉的居民出出进进，蝉始终不管不顾地唱着。那歌声激越、豪迈，挑战性很强，充满了炎热带来的高昂情调。的确有些人恶狠狠地瞪着自行车棚上方的老杨树，他们内心对这些歌者满是阴毒的怨恨。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一年又一年，蝉和杨柳互生互长，蝉总是消灭不了的，除非你将大树全部伐倒。那样的话，整个住宅区的温度起码上升3度。蝉们不知道这些事，它们歌唱是因为内心激情洋溢，因为爱，因为生殖的冲动。它们喝饱了大树慷慨提供的汁液之后，便感到这炎热的气候是如此的惬意。尤其是空气中的水分增大时，上方那些来来往往的变厚的云层就会反复向它们暗示某种远古的回忆，歌唱就会情不自禁地开始。领唱者往往是那只蹲在高层的长者。它的声音粗犷而奔放，带一点怀旧的意味，令众蝉肃然起敬，就连喜鹊夫妇也侧耳倾听。不一会儿大合唱就起来了，如巨浪滚滚，占据了上方的天庭。

浑身黑亮的老蝉虽然生着强健的翅膀，却很少运用自己的翅膀。它总是待在同一个地方——喜鹊巢下边一点的粗枝上。它生性孤僻，似乎每时每刻处在回忆之中。从前它在地底待得最久，据喜鹊夫妇说有8年。它是一只年老的雄蝉，大家都知道。它的能量并不因为年老而减弱，它作为群体的首领当之无愧。可它为什么那么孤僻呢？莫非它对周围的同胞，对这广阔的蓝天并无感觉，仍然生活在地下的回忆之中？的确，很少有蝉在地下度过8年黑暗时光的。那段时光全面地塑造了它的性格。

它是一个老单身汉，从未有过爱情生活。它在8年之后从地下钻出，爬上树干，变成了现在这个模样。大家觉得它与众不同。

那是一个人们称之为“桑拿天”的日子。虽然是住在郊区，这里的居民也感到身上的毛孔排泄不了体内的汗。空调嗡嗡嗡地响着，人们晕头晕脑的。一旦走出家门，就如同进入了大烤箱。自行车棚这边的这个角落当然相对来说要阴凉得多，可是因为阳光的肆虐，因为没有一丝风，这些大树仍然显出紧张兮兮的神态。老单身汉当时就待在它的老地方。它的思维进入了某个它的群体难以达到的层次。它有点伤感，有点恍惚，它轻轻地抬了抬它右边的腿子，忽然就听到了周围杂乱无章的歌唱声。那种杂乱无章令它有点惊奇，因为它以前并没有注意到周围的歌声是什么样的。它低下头想了一想，然后就有点踌躇地、断断续续地唱起来了。它觉得自己的这一次的歌唱有点异样，有点偏离大家的风格。果然，大家都停下来了，只有它的声音在唱。它的声音连自己也听着陌生，却越来越奔放了。它的歌声刚一停，大合唱就响起来了。那是天地间的大合唱，老单身汉听了之后差点晕了过去从枝头掉下来。当然不是难受，而是无比的激动与欢乐。

它就这样成了领唱者。它虽成了领唱者，还是独来独往，沉默而封闭。

它知道住宅里有人把它看作眼中钉。有人会在树下久久地驻留，打量它所栖身的树枝。还有一个半大的顽童，总是用一把结实精致的弹弓瞄准高枝上的它。他射出的子弹好几次与它擦身而过。每当这类情形发生，老单身汉的内心就变得一片空白。它不知道要如何躲开人类的阴谋，它也从未躲避过任何事物。它还是坦然地领唱，只是在子弹从旁边飞过时会忽然停顿一瞬间，然后又继续了。它有这么多同类，它们全都聆听它，追随它，它又怎能懈怠？当它想到群体的事情时，它那金色的腿子和腹部就会一阵一阵地发出耀眼的白光，它的整个身体会亢奋不已。这时候，如果有人从下面看见它，就会误认为有一颗流星挂在那里。

小区的院子后面有这么多的蝉，它们的歌声并不为人们所欢迎。可是在这个美丽的天空下，它们觉得自己有权利歌唱，于是它们就唱了，它们才不会为人类的眼色而改变自己呢。大树小树都沉浸在这热情的歌唱之中，这些树自愿地为蝉提供食粮，它们热爱这些活泼的小生灵。老单身汉虽然不和这些个体来往，对于自己的同类的前途却有着深远的忧虑。它从它那个最高的处所放眼望去，看见绿色树叶丛中的它们的身影，它觉得它们对这现世的生活无比信赖，也很满足，而这，正是它的最深的隐忧。可是它没法将自己的隐忧传达给它的同类，除了歌唱，它无法以另外的方式同它们交流。它的行为古板谨慎，严守着沉默的原则，而且它长相威严，小辈们看了它就肃然起敬。今天这种局面也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从一开始就这样，从一开始大家就默认了它所栖息的那个枝头是它独自的领地。从它领唱以来，大家都从心里爱它，可它们当中还是没有任何一个敢于接近它，更谈不上同它商量什么事了。

它从那树枝上可以眼观八方。它已经发现那只老蜘蛛很长时间了,这个发现并不令它愉快。这只蜘蛛在自行车棚的一角结了一个很大的网,那深灰色的网挂在棚檐和一面旧墙之间,墙内是一间杂房,房里堆着蒙灰的、难以判断其性质的物品。平时老蜘蛛就躲在杂房的木窗后面,一旦猎物被网住,它就如闪电般地冲过去,不到半分钟就将牺牲品解决了。那张阴森的灰网下面散落着一些昆虫的残骸。牺牲品里头有苍蝇、瓢虫、蝗虫等等,偶尔也有蝉。老单身汉已经目睹过一次同胞遇难的情景。那对它来说是一次刻骨铭心的经验,它整整两天闷闷不乐。它甚至飞到自行车棚旁的那棵柳树上,用它迟缓的目光仔细打量了一番地上的遗骸。在它打量时,它让自己"砰"地一声掉到地上,然后站稳,慢慢地绕着那堆东西走了一圈,像是哀悼又像是寻找什么。它飞起来时被它扇动的空气发出沉重的回响,如同一架小直升机起飞。木窗后的蜘蛛歪着头,对这件不可思议的事想了又想,没有得出结论。

老蛤蟆终于死于弹弓少年的手中。那天下了一点雨,它在它栖身的大石块下面叫得格外起劲,它那苍老的声音诉说着关于遥远的爱情的回忆。于是小区的整个夜晚都染上了它的色情的烦恼——它叫了大半夜。太阳出来时,它还处在情不自禁的激动之中,居然就跳到了树下的草地上。连续到来的三粒子弹射杀了它。少年欢呼着跑过来,捡走了它的尸体。他要那尸体干什么?所有的旁观的蝉都觉得不可理解,虽然它们也听到过人类食蛤蟆的传说。尽管如此,老单身汉并不认为蛤蟆的命运是悲惨的。一个经历过那样的激情高涨的夜晚的家伙,必定品尝过了真正的幸福。这种思想闪现在它的脑海中时,它的歌声就增添了几许明朗,几许轻盈。它的同胞们听了之后有点诧异,继而又欢喜。雨后的大合唱势不可挡!

蜘蛛那张巨网始终挂在车棚那里。一段时间以来,又有两只蝉成了牺牲品。它们是年轻的、不知天高地厚的探险者。老单身汉在高处看到了搏斗的场面。蜘蛛收拾它们的过程就像闪电一样,旁观者还未来得及弄清是怎么回事搏斗就结束了。但可以推测到牺牲品并不特别痛苦,因为它似乎是在第一瞬间就失去了知觉,蜘蛛向它注射的毒汁太厉害了。

老单身汉开始焦虑,为了传达自己的情感,它向同胞们发出了一些断断续续的,奇怪的声音。可是它一贯封闭,除了歌唱,同胞们并不能听懂它的另外的语言。所以没有任何一个同胞回应它。然而又有一只年轻的雌蝉落网了。在她的身体消失之前,老单身汉分明听到了短促清晰的呻吟。一连好多天,它始终在恍惚中冥想:那种呻吟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有时它觉得那是痛苦;有时又觉得那不仅仅是痛苦,而是包含了——怎么说呢?应该说是包含了某种极度的兴奋。它想到这里吓了一跳,难道雌蝉是有预谋地自取灭亡?当这种念头到来之际,它的全身一阵发麻,眼睛短暂失明。就在这时候,它瞥见那个狞笑着的少年朝它靠近了,它感到那把闪闪发光的弹弓充满了诱惑。它不由自主地偏过身体,那子弹就呼啸着飞过去了。以前遇到这种情况时,它是坦然的,这一次却生出了一种疑虑。

它想,为什么那弹弓对它产生了诱惑?这种诱惑对它来说是以前就存在,还是

突然产生的？想到这里，它就试探地发出叫声。一声，两声，三声。它的声音又刻板又干巴巴，没有任何生灵注意到。就连拿弹弓的少年也只是愣了一下，就神情漠然地走开了。老单身汉很羞愧。为了真正弄清那种诱惑，它一连三天停止了歌唱，让自己处于一种恍惚的状态中。它睡了又醒，醒了又睡，总是听到蛤蟆叫。是同一只蛤蟆，被少年射杀的那一只。那种叫声惊天动地，它只要一睁眼就看见天地间白光晃动，眩晕又使得它马上闭眼。啊，世上怎么会有如此强有力的蛤蟆？当它闭眼时，它甚至看到老蛤蟆在靠近自己，似乎有种秘密的情感要传达给它，那双外凸的老眼显得格外急切。它一睁眼，蛤蟆又不见了。

下雨了，老单身汉还在发愣，它没有听到雷声。大雨淋在它身上，它一点感觉都没有。不知过了多久，它在东南风里隐隐约约地听到了老蛤蟆和它的蝉类同胞们的大合唱。两种不同的歌竟会巧妙地和谐起来，令它感到奇怪。更奇怪的是雨并没有停，它们是在哪里唱？它听了又听，觉得歌声是从厚厚的云层间传过来的。它的视线穿过雨帘，看见老蜘蛛也在木窗那里聚精会神地观雨，它仿佛从老蜘蛛的神态里看见了自己。

蛛网下的遗骸吸引了小区里面的居民。老单身汉的遗体很特别，虽然已经解体成四大块，如果将它拼起来，还是一只完整的老蝉，它的身体比普通的蝉要大一倍。但是它的头部不见了。那会是怎样的一场恶斗？居民们都在思考这个问题。

蜘蛛也不见了，少年见过蜘蛛，他到那木窗后面去寻找，但找不到它的踪影。他在心里想：难道是同归于尽？那么，蝉的头部又到哪里去了？

众蝉的大合唱又响起来了，年轻的领唱者声音生涩而踌躇，犹犹豫豫地唱了一声就没了下文，全体陷入沉默。然后，这拖得过长的沉默突然被海浪般热烈的合唱打破。以前从未有过沉默，这种沉默是不是觉醒呢？所有的蝉都把目光转向那高处的树枝，在它们熟悉的地方，一只怪模怪样的老蝉站在那里。大家全都看到了那巨型的头部和不成比例的细小的身子。是它，它挣扎着回到了那里。它又长出了身体，它正在集中意念让自己的身体发育。同胞们心知肚明：如果它有意念，它总能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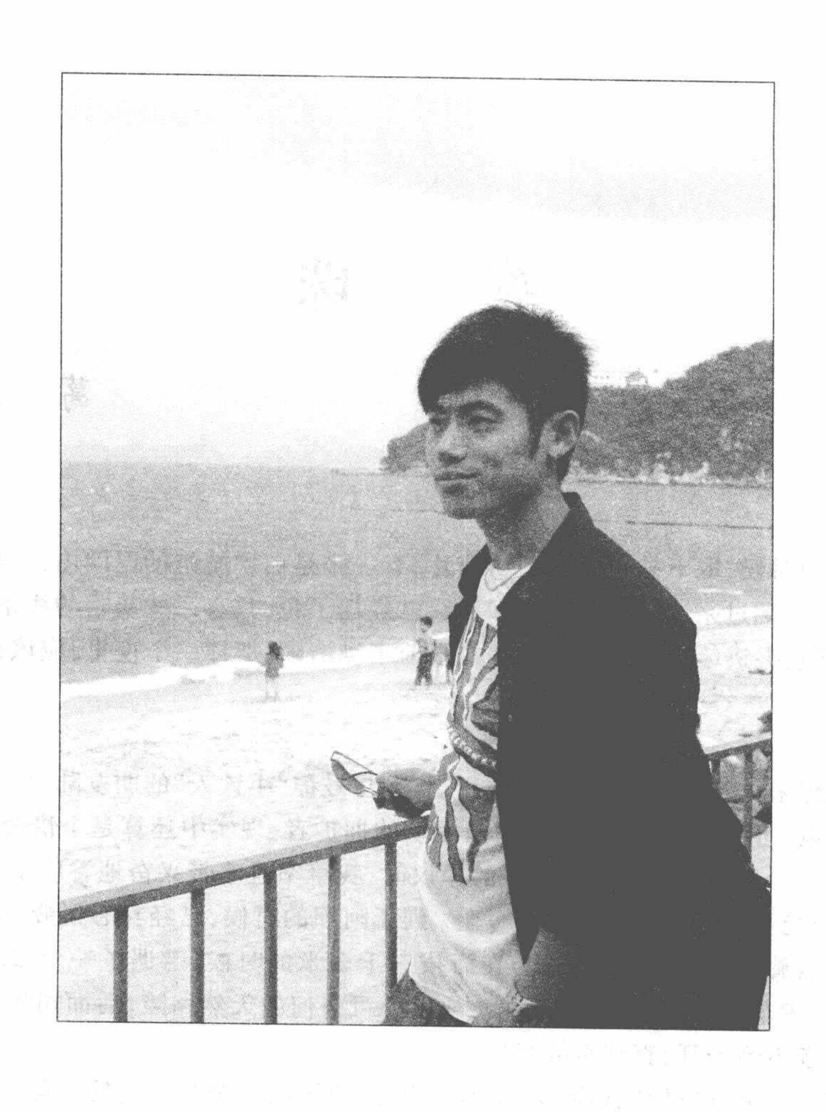
那么，它先前分解自己的躯体的行为具有什么样的含义呢？也许，在那几秒钟的闪电似的运动中，它在给它的对手做出示范，让突如其来的虚无感挫败它的傲气？抑或相反，它只不过是将老蜘蛛当看客，要在它面前展示重生的秘诀？一些年轻的同胞们到蛛网下来巡视过了。它们都在心里暗暗地想，不论当时交战的情况如何，这里头隐藏了一种可怕的自杀的意志。真是可叹可泣，却也让它们隐隐约约地感到振奋。

在气候整体变化之前，老蝉不可能让它那小小的身躯发育完全了。它整天一动不动地蹲在枝头。它梦想着嫩叶，梦想着花瓣，梦想着野沟里的小蝌蚪和山潭里的荷花苞。失去了扩音器，它已无法再传达自己的激情给同胞们，可是在秋凉之前的这段最后的日子里，它每天都感到一种异质的幸福。只要它想看，它就什么都能看

到。比如说，连头也不用转过来，它就看见了那对新来的喜鹊情侣在那边的小花园里追逐嬉戏。有时它也会想起蜘蛛，当它这样想的时候，它的新生的细腿上就会分泌出一些黏糊糊的毒汁来，它就会发出极为细弱的叫声，这叫声的意思是："蜘蛛是谁呢？不就是我吗……"

它凝固在那枝头上了。

秋风吹破了蛛网，也吹落了老蝉的遗骸。大地上的炎热终于消退了。寂寞的杨树的叶子呈现出怀旧的黄色，现在只有喜鹊和麻雀唱歌了。喜鹊和麻雀的歌断断续续，过于散漫，听过了也就忘记了。老杨树们记得的，只有那种雄伟壮丽的大合唱。有时西风来了，它们会忍不住哼哼几句，但它们马上就被自己的声音吓着了，于是沉默，于是向那蓝天白云托梦。拿弹弓的少年从树下经过，脸上的表情被奇思异想弄得很复杂。



葛亮小传

葛亮，原籍南京，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香港大学中文系博士。著有长篇小说《朱雀》，小说集《七声》、《谜鸦》、《相忘江湖的鱼》，文化随笔《绘色》等。作品曾入选多种选刊、选本及年度小说排行榜。曾获2008年香港艺术发展奖、首届香港书奖、联合文学小说奖、梁实秋文学奖等奖项。现在香港某大学任教。

英　珠

葛　亮

搬家的时候，取下挂在门上的明信片。有一张是白雪皑皑的巴朗山，六年前四川之行的纪念。翻过来，后面是一张铅笔画，已经褪了色，只有一些灰暗的线条。我看了一会儿，把它夹进笔记本里。线条却在眼前丰满清晰，那样一个夜里，应该是浓红重绿。

现在想来，相对我信马由缰的旅行观念，与号称“小铁人”的朋友陆卓去四川，算是一次失策。情况是，“小铁人”是极限运动的拥护者，现实中还算是个惜命的人。所以当他提出一日内徒步登峨眉金顶的建议时，我草率且略带兴奋地答应了。可想而知，此后经受了体力和意志的巨大考验。到了阿坝的时候，已经身心俱疲。旅游车在巴朗山上盘旋而上，我一路昏睡。在海拔三千多米的时候，遭遇了一个多小时的停顿。一辆小货车被山石流淹没了一半，成了无可奈何的天然路障。后面司机按喇叭和骂娘的声音不绝于耳，直到事故解决。

车进入日隆，已经是黄昏。从地图上看，这镇子在小金县东边的一角。想当然觉得它应该是蛮荒的。所以，当我们看到几个一团锦簇的藏女举着纸花，在我们的旅游车前翩翩起舞的时候，确实有些意外。下了车，过来一个男人逐个办理预购门票。陆卓顿时明白，先前苦心设计的自助旅行攻略已等同废纸。这个景区在两年内经过了翻天覆地的商业洗礼，对于浪漫的个人探险者，已是好景不再。

这时候，围上来许多藏民，说着有些难懂的汉话。意思却是清楚的，因为他们手里捧着牦牛皮的挂件、鬼脸荷包和野生羚羊角。在十分沮丧的心情之下，陆卓语气有些粗鲁地将他们赶开。他们并不很恼怒，脸上仍然挂着笑，远远地跟着，等待我们回心转意，好成全一桩生意。

手机的信号很弱，陆卓去了百米外的邮政所打电话。我一个人在附近逛。这镇很小，有一条一眼可望到头的小街。街后便是灰蒙蒙的四姑娘山，山势倒是奇伟连绵。街两边是些铺子，大概因为有半官方的性质，倒不见招揽客人。只是商品的价格，比藏民散卖的又贵了不少。我在一个银饰店前站住，对门口的一个虎头的挂锁产生了

兴趣。正看得仔细,听见有人轻轻地喊:帅哥。

这声音有些生硬,由于轻,我并没有留意。直到听到又重复了一遍,我才回过头,看见一个藏女,站在身后。

帅哥。她张了张口,又小声喊了一声。然后笑了,露出了很白的牙齿。如同中国其他地方,所谓“帅哥”是生意人对年轻顾客讨好的说法。只是眼前这个女人,是没有喊惯的。我问她:有事吗?

她又羞涩地笑了一下,牵动了嘴角的皱纹。面颊上的两块高原红,颜色又深了些。然后她走过来,又退后一步,低声说,我刚才听到你们说话了。你们想去大海子,他们没办法带你们去的。

我这才发现,比较其他的藏民,她的汉话算是十分流利。很快明白了,她表达的意思是,这里最美的景点海子沟,是旅行社经营范围的盲区。因为地势险峻,道路崎岖,车没办法进去。但是她可以租借她的马给我们,带我们进沟。

说完这些,她又低了头,好像很不好意思。我望到她身后,有两匹当地的矮马。看上去挺壮实,配了颜色斑斓的鞍子和辔头。

这其实是个好消息。我对藏女说,哦,是我的朋友不想跟团,你刚才应该和他说。

藏女抬起头,眼睛亮一亮,却又黯淡了一下,说,他很凶,我不敢说。

我笑起来。她也笑了,这一回因为笑得轻松,让我觉得她好看了些。

陆卓回来了,听说后也很兴奋,很快便谈妥了。后天和藏女一起上山。

她牵了马,又走回来,我问,还有事?

她便说,还没住下吧?这里的宾馆,哄人钱的。我们乡下人自己开的店,价钱公道,还有新鲜的牦牛肉吃。我帮你们介绍一个。

大约最后一点对我和陆卓都有吸引力。陆卓说,恐怕也是她的关系户。我点点头,便也跟她走了。

一路上经过当地的民居,都是依山而建。大概也是就地取材,用碎石头垒成。两三层的楼房,倒也十分整齐。有穿了玄色衣衫的老嬷嬷坐在天台上晒太阳,看见我们,咧嘴一笑。

藏女赶着两匹矮马,上坡的时候,还在马屁股上轻轻推一下。嘴上说,都是我的娃,大的叫银鬃,小的叫鱼肚。

银鬃遍体棕红,却长着细长的银色的鬃毛,在夕阳底下发出通透闪亮的光。鱼肚胖一些,是一匹黑色小马,肚子却是雪白的。这大概也是名字的来由,想想看,还真的挺有诗意。

我便说,这名字起得好。

藏女便说,是请有文化的先生起的,娃得有个好名字。

陆卓便笑着问,那你叫什么名字?

藏女说,我叫英珠。

我重复了一下,觉得也是好听的名字,就问,是藏名吗?

她说,嗯,我们是嘉绒藏族。

然后便不再说话了。

我们在一幢三层的小楼前停住。这小楼看上去比其他的排场些,外面的山墙刷成了粉白色,上面绘着图案,能辨出日月的形状,还有的好像是当地的图腾。屋顶上覆着红瓦。门楣上有块木牌,上面镌着汉藏两种文字,汉文是工整的隶书:卡儿山庄。

英珠喊了一声,音调抑扬,里面便有人应的声音。很快走出一个中年女人,招呼我们上去。

女人粗眉大眼,是个很活泛的样子。英珠说,这是瑞姐,这里的老板娘。

这瑞姐就哈哈一笑,说,是,没有老板的老板娘。

我说,你的汉话也很好。

她一边引我们进屋,一边说,不好都难。我是汉人,雅安嫁到这来的。

屋里有个小姑娘擦着桌子,嬉笑地说,瑞姐当年是我们日隆的第一美人。

瑞姐撩一下额前的刘海,似乎有些享受这个评价,然后说,那还不是因为英珠嫁了出去。

说完这句,却都沉默了。

英珠低着头,抬起来看我们,微笑得有些勉强。她轻声说,你们先歇着。就走出去。

瑞姐望她走远了,打一下自己的脸颊,说,又多了嘴。

这时候我听见一种凄厉的声音,对瑞姐说,有人在喊。

这中年女人爽声大笑,说,这是猪饿了叫食呢,你们城里人的见识可真大。

我说,你们把猪养在家里?

瑞姐远远地喊了一串藏语, 刚才那个小姑娘嘟囔着出来, 拿了瓦盆走到楼下去。

瑞姐说,这个尼玛,打一下动一动,永远不知道自己找事做。

她说,我们嘉绒藏,把畜生养在底楼。二楼住人。好些的人家有三楼,是仓库和经堂。

我们随她进了房间。还算整齐,看得出是往好里布置的。标准间的格局,有两张沙发,床上铺着席梦思。墙壁挂着羊毛的挂毯,图案抽象古朴,大概是取材于藏地的传说。

瑞姐将暖气开足,说到晚上会降温,被子要多盖点儿。

很快窗户玻璃上蒙了一层水汽。已经是四月,因为海拔高,这里平均温度却只有十度。茶几上有一瓶绢花,生机盎然地透着假,却令房间也温暖了一些。

瑞姐临走说,夜里洗澡,热水器别开太大。这边都用的太阳能。

晚上和旅行团并了伙,分享了一只烤全羊。参加了篝火晚会,看一帮当地的红男绿女跳锅庄,倒也是兴高采烈。

回到旅馆已经九点多。

陆卓去洗澡,不一会儿就跑了出来。钻进被窝里发着抖,牙齿打战,嘴里骂娘,说,×,还没五分钟,水透心凉啦。投诉投诉!

我说,算了,既来之,则安之。我去找老板娘借点热水。

到了外头,见老板娘正在和人说话。

瑞姐见是我,赶紧殷勤地走过来。我说,洗澡间没热水了。她立刻叫尼玛去厨房,拿了两个暖水瓶送过去。一面抱歉地说,这山里头就是这样,能源太紧张,屈待你们了。

我转过身,这才看到和瑞姐讲话的人是英珠。英珠裹了件很厚的军大衣,戴了顶压眉的棉帽,袖着手。刚才都没有认出来。

她对我浅浅地鞠一个躬,在怀里掏一个塑料袋子,伸手捧上来,说,送给你们吃。

我接过来,里面是一些很小的苹果。皮已经有些打了皱。但看英珠的态度,应该在当地是很稀罕的水果。

我还没来得及道谢。英珠又是浅浅低一下头,对老板娘说,我先走了。

瑞姐看着她走远的背影,深深叹了口气。

然后转过脸对我说,小弟,你们拿准了要租英珠的马,可不要再变了啊。

我说,不会变,我们说好了的。

瑞姐说,她是不放心。听说你们明天要跟团去双桥沟。团里有镇上马队的人,她怕你再给他们说动了。良心话,英珠收得可真不算贵,就算是帮帮她。

我说,哦,镇上也有马队吗?

瑞姐想一想说,嗯,他们办了一个什么公司,叫"藏马古道"。专做游客生意。马也是从各家各户征来的。他们说不动英珠,英珠的马是她的亲儿,怕送到马队里受委屈。她现在一个人,很不容易。

我听了就说,其实,从管理的角度想,加入马队也不是坏事。像她现在这样找生意,就要全凭运气了。

瑞姐便又叹了口气说,英珠不是个糊涂人,她是忍不下心。她啥都没有,就这么两匹马娃子了。唉,就是个命,想当年,英珠是我们这最出色的姑娘。初中生,人又俊俏,在羌藏人里,算是拔尖的女秀才。毕业嫁给了县中的同学,两口子在成都做生意,那是见过大世面的。可惜了……

这时候听见陆卓在房间里喊,老板娘,电视怎么没信号啊?

瑞姐一边应他,一边匆匆又跟我说,小弟,你答应姐,可不要变了啊。

我点了点头。

第二天跟旅行团去双桥沟。好几个人在中途下了车,因为高原反应。或许是季节的原因,沟里一些所谓景点,平淡无奇,只剩下荒凉罢了。倒是没出处的地方,随处零落的藏人建造的“惹布补”塔,尚有些意味。

导游叫阿旺,年轻的藏族汉子。二十出头,说得一口好汉话,到了口璨莲花的境界。不过经他诠释过的绝景,总有些牵强。比如那座布达拉山,据他说是修造布达拉宫的范本,看来看去,总也不像。其他方面,似乎也有些信口开河。他身上穿的那件改良过的短打藏袍,陆卓很欣赏,问他是哪里买的。他说是他阿妈亲手织造,没的卖。不过看我们是远道的朋友,愿意六百块忍痛出让给我们。后来我们到了镇上,这件藏袍就挂在一家工艺品铺头的门口,价钱只有他说的一半。

到了沟尾的红杉林冰川。阿旺向我们打听起次日的行程。我说我们去海子沟。阿旺说那旅行团可去不了,不过他和镇上的马队熟得很,可以载我们去。

我说不用了,我们已经租了马。他就问我是跟谁租的。我想一下告诉他,英珠。他停一停说,卓波拉(朋友),跟我们租。后天送你们一个上午的跑马。陆卓有些心动。我说,不用了,已经说好了的事。

阿旺就有些冷冷地笑,就那两个小驹子,到时候不知道是马驮人还是人驮马。

回程的时候,天上突然下了冰雹,打在身上簌簌作响。然后竟然飘起了雪。我们都有些兴奋,特别是陆卓,他在热带长大,这雪也就成了稀罕物。不过下了一会儿,气温也迅猛地降了下来。回到旅馆的时候,手脚都有些僵。

一进门,瑞姐赶紧送上两碗热腾腾的酥油茶。捧在手里,咕嘟咕嘟就喝下去。其实味道不甚习惯,有些发膻。但一股热流下了肚,周身也就很快暖和起来。瑞姐又切了大块的牦牛肉给我们吃,说,小伙子要多吃点儿,都是暖胃的东西。

她坐下来,在炉子前烤手,望望外头,好像自言自语,这日隆的天气是孩儿脸,一天变三变。早上还顶着太阳出去。

这时候,有人敲门,小心翼翼地。打开来,是英珠。

英珠冲我们点点头,将瑞姐拉到一边,轻轻地说了几句。瑞姐皱一皱眉头,她便拉一拉瑞姐的袖子,求助似的。

这可怎么好?瑞姐终于回过神来,嘴里说。英珠便将头低下去。

瑞姐再望向我们,是满脸堆着笑。她对我说,小弟,看样子这雪,明天还得下,恐怕是小不了了。

我和陆卓都停下筷子,等她说下去。

她似乎也有些为难,终于说出来,英珠的意思,你们能不能推迟一天去海子沟。天冷雪冻,英珠担心马岁口小,扛不住。

陆卓着急地打断她,那可不成。我们后天下午就要坐车去成都,回香港的机票

都买好了。

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英珠一直沉默着，这时候突然说了话，声音很轻，但我们都听见了。她说，这个生意我不做了。

安静了几秒，陆卓的脸沉下来，声音也有些重：早知道就该答应那个阿旺。人家怎么说有个公司，多点信用。

瑞姐赶紧打起了哈哈，说，什么不做，生意生意，和和气气。

又转过头对英珠使眼色，轻声说，妹子，到底是个畜生，将就一下，你以为拉到这两个客容易？

英珠张了张嘴唇，还要说什么，但终于没有说出来。转身走了。

瑞姐关上门。这时候屋里的空气热得有些发炙。水汽在玻璃上挂不住，凝成了细流，一道道地往下淌。瑞姐拿块抹布在玻璃上擦一擦。外头清晰了，看得见影影绰绰的雪，细密地飘下来了。

我一夜没睡。

第二天清早，瑞姐急急地敲我们的门，脸上有喜色，说雪住了。

雪果然是住了。外面粉白阔大的一片，阳光照在上头，有些晃眼。

瑞姐在厅里打酥油茶，香味洋溢出来，也是暖的。她拿个军用水壶，将酥油茶装了满满一壶。又拿麻纸包了手打饼、牦牛肉和一块羊腱子，裹了几层，塞到我们包里，说山上还是冷，用得上。

装备齐整，她带着我们去找英珠。英珠就住在不远的坡上。两层的房子，不过外头看已经清寒了些，灰蒙蒙的。碎石叠成的山墙裸在外面，依墙堆了半人高的马料。

瑞姐喊了一声，英珠迎出来，身上穿了件汉人的棉罩褂，单得很，肩头的地方都脱了线。额上却有薄薄的汗，脸上的两块高原红，也更深了些。她笑笑，引我们进门去，说，就好了。

进了厅堂，扑鼻的草腥气，再就看见两匹矮马，正低着头喝水。

瑞姐就说，我们日隆一个镇子，唯独英珠把马养在了楼上。

英珠正拿了木勺在马槽里拌料，听到瑞姐的话，很不好意思似的，说，天太冷了。还都是驹娃子，屋里头暖和些。

瑞姐探一下头，说，啧啧，黑豆玉米这么多，可真舍得。这马吃的，快赶上人了。你呀，真当了自己的儿。

英珠还是笑，却没有说什么。

备鞍的时候，过来个男人。看上去年纪不很大，笑起来却很老相。英珠对我们说，这是我表弟，等会儿和我们一起上山。

我问，怎么称呼？

英珠说，都叫他贡布索却。

我重复了一下这个抑扬顿挫的名字。

男人将领口的扣子扣严了，拽一下褪色的中山装下襟，说，是说我腿脚不大好。

瑞姐轻轻跟我说，“索却”在当地话里，就是腿疾的意思。

陆卓担心地说，那你能和我们上山吗？

瑞姐赶紧说，不碍事。他呀，要是跑起来，一点都看不出，比我们还快呢。

备鞍的过程，似乎很复杂。在马背上铺了很多层。小马鱼肚，连一整张的毛毯都盖上了，显见是怕冻着。两匹马安安静静地套上了辔头，额上缀了红绿缨子。一来二去，花枝招展起来。时间久了，给银鬃上衔铁的时候，他抬抬前蹄，使劲打了个响鼻，好像有些焦躁。

这时候的银鬃，棕红的毛色发着亮。肌腱轮廓分明，倒真是一匹漂亮的马。陆卓走过去，牵了缰绳，说，嘿，就它了。谁叫我“寡人好色”。

鱼肚舔了舔我的手，舌头糙得很，热烘烘的。

从长坪村入了沟，开初都挺兴奋。雪还没化干净，马蹄踏在上头，咯吱咯吱地乱响，很有点跋涉的意境。

远山如黛，极目天舒。人也跟着心旷神怡起来。坐在马上，随着马的步伐，身体细微地颠动，适意得很。银鬃走在前面，眼见是活泼些，轻快地小跑似的。走远几步，就回过头来，望着我们。

贡布就说，他是等着弟娃呢。

鱼肚走得慢，中规中矩地，大约是身形也肥胖些，渐渐有些喘。英珠就摸摸它的头，从身边的布袋子里，掏出把豆子塞到它嘴里。它接受了安抚，也很懂事，就紧着又走了几步。头却一直低着。

英珠告诉我，这弟娃是个老实脾气，只跟着马蹄印子走。

我便明白，银鬃是必要做一个先行者了。

走了十几分钟，山势陡起来，路窄下去。雪又化了一些，马走得也有些打滑。这时候，我渐渐看出银鬃其实有些任性。它时不时走到路边上，够着悬崖上的青冈叶吃。虽然有贡布在旁边看管着，也让人心里不踏实。

陆卓回过头，眼神里有些紧张。

由于是跟着银鬃的蹄印，鱼肚的步伐不禁也有些乱。海拔高了，这小马呼出的气息结成了白雾。英珠从包里掏出一条棉围脖，套在鱼肚颈子上。我看到，围脖上绣了两个汉字——一个金，一个卢。

我就问英珠字的来由。

她笑一笑，说，金是我的汉姓，我汉名叫金月英。上学时候都用这个。

我问，那卢呢？

她没有答我，只是接着说，我们镇上的人，多半都有个汉名，除了老人们。到我们这辈，藏名叫得多的，倒是小名。

陆卓就问,贡布的小名叫什么?

贡布说,我的小名可不好听,叫个"其朱"。

英珠就呵呵地笑起来,"其朱"啊就是小狗的意思。藏人的讲究,小时候的名字要叫得贱些,才不会被魔鬼盯上。贡布家里不信,前几个孩子名字叫得金贵,都死了。到了他,也是落下了小儿麻痹才改成"其朱",后来倒真是平安了,留下了这棵独苗。

我说,我们汉话里也有,有人小时候就叫"狗剩"。

英珠说,人,说到底都是一个祖宗,说的想的都一样。后来是敬的神不一样,这才都分开了。

听她这样讲,我突然觉得,曾以为寡言的英珠,其实是个很有见识的人。她娓娓说着,让人心里好像也轻松起来。

陆卓就回过头来,嬉皮笑脸地说,那我该叫个什么藏名,才衬得上?

英珠想一想,很认真地说,敢在这险沟里走,得叫个"珀贵"。在藏话里是雄鹰的意思,是真正的男子汉。

陆卓就有些得意忘形,振臂一呼:"珀贵!"同时双腿一夹,身子弹了起来。

我就看见银鬃尾巴一颤,身体过电一样。突然头一甩,抬起前蹄,长嘶一声。慌乱中陆卓抓住了他的鬃毛。

贡布一个箭步上去,捉紧了银鬃的缰绳,由着它使劲地甩头,直到平静下来。

我和英珠都有些发呆。我清楚地看到,贡布右手的虎口上,被缰绳勒了道淤紫的血口子。贡布从地上抓起一捧雪,敷在伤口上,有些不自然地笑了,一边对陆卓说,年轻人,在这山崖上头,可不能跟马过不去。

以下的一程,就都有些小心翼翼。

大约又走了二十分钟,我们经过一个很大的草甸。英珠说,这是锅庄坪,是我们过节跳锅庄的地方。在这看四姑娘山,看得最清楚。可惜今天雾太大了。

到了另一个更大的草甸,太阳竟然当了头,身上的厚衣服已经穿不住了。瑞姐说得没有错,这里的天气,真是一天三变。听说这草甸叫朝山坪,每年农历五月初五,藏人们便要在这里举行朝山仪式,当然还要赛马庆祝。

我看这草甸,茫茫的一片黄绿,倒是颇有些草原的景象。看着银鬃步幅加快,小跑了几步。连后面的鱼肚也有些蠢蠢欲动。

陆卓有些不放心似的,朝这边看了看。贡布遥遥地挥下手,喊道,跑吧!

银鬃得了令,便飞奔出去,好像前面是憋屈得久了。的确是匹好马,步子轻松稳健,渐渐四蹄生风,连同马背上的陆卓都跟着飒爽起来。不一会儿跑得没了影。几分钟转回了头,英珠笑着喊,不要跑远了。陆卓一拉缰绳,回她一句"草阔任马跃嘛"。

马跑够了,人也有些倦。

穿过整片橡树林,又走了两个小时,才到了"打尖包"。打尖是本地话,意思是吃便饭。见一个游客坐在石头上,捧着面包大嚼。我们便也入乡随俗,吃了点东西。这

时候走来几个人，是昨天从花海子下来的登山队。攀谈一会儿，说本来打算登大峰，到底放弃了，有些路被雪封上了。天不好，再往前走，都没什么人了。

稍稍休息了一阵儿，已经到了下午。先前遇见的游客要跟登山队回日隆去，说屁股要给马背磨烂了。英珠笑一笑说，大海子总应该要看一看，否则白来一趟了。

我们上了马，这时候的阳光澄净。经过藏人的白塔，上面插着五色的经幡与哈达。英珠停下来，站在塔前默祷。一头鹰在不远处的天空静静地飞翔，盘旋。它的影子倒映下来，迅捷无声地掠过前面的山冈和草坡。陆卓仰起头，轻轻地说："珀贵。"

当雪再次落下的时候，我们正走在青冈林泥泞的路上，几乎没有知觉。直到天色暗沉下来。贡布抬头望了望天，说，坏了。

我们起初以为不过是昨天天气状况的重演。但当半个小时后，雪在天空中开始打旋，被凛冽的风裹挟着打在我们脸上。我们开始理解了他说出那两个字的分量。

远处的山色完全看不见，好像被白色的鼓荡起的帷幕遮了个严实。这时候，马开始走得艰难，鱼肚缩着颈子，努力地与风的力量抗衡着。每走一步，腿脚似乎都陷落了一下。银鬃使劲甩着头，不再前行，即使贡布猛力地拉缰绳，也只是用前蹄在雪地上踢蹬。雪很快就污了，露出了泥土漆黑的底色。

我们遭遇了山里的雪暴。

雪如此迅速地弥漫开来，铺天盖地，密得令人窒息。英珠使劲地做着手势，示意我们下马。我们刚想说点什么，被她制止。稍一张口，雪立即混着风灌进了喉咙。我们把重物都放在马背上，顶风而行。雪很快堆积，已经没过了脚背。贡布在不远的前方对我们挥手，他身后是一块很大的山岩。我们明白他的意思，那里会是个暂时的避风港。

我们费了很大的力气，走到了岩石背后，却站住了。岩石背后，卧着两头野牦牛。一头身形庞大。另一只还很幼小，偎着它，半个身体都覆盖在了它厚重的皮毛下面。它们瑟缩着，被风吹得几乎睁不开眼睛。但是，当大的那只看到了我们，几乎条件反射一样，猛然站了起来，同时发出粗重的呼吸声音。在它凌厉地注视下，我们后退了一步。它抖一抖身体，低沉地哞了一声，向我们逼近了一步。银鬃受惊一样，斜着身体在雪地里踉跄了一下。

我们只有离开。

终于在半里外的地方，我们发现了一顶帐篷。走近的时候，一块积雪正轰然从帐篷上滑落，让我们看到它斑驳晦暗的颜色和一个很大的窟窿。我想，这或许是个登山队的废弃品，但对我们却好像天赐。

我们掀开门帘，看到里面已有两个人。是一对青年男女，靠坐在一起，神情颓唐。看到我们，眼神却如同刚才的牦牛一样警惕。在我们还在犹豫的时候，男的说，进来吧。

帐篷突然充盈了。英珠望望外面，对贡布说，让弟娃进来吧。贡布出去牵了缰绳。当鱼肚探进了头，年轻男人很大声地叫起来，马不能进来。

英珠一愣，几秒钟后，她半站起来，对男的深深鞠一躬。我们听到近乎哀求的声音，先生，它年岁很小，这么大的风雪。

男人不再说话，将头偏到一边去。

我们静静地坐在帐篷里，听着外面呼啸的风声。这声音如同落进了漩涡一样，慢慢地远了，消失了。周而复始。积雪渐渐厚了，在篷顶上滑落，簌簌地响。突然坠下，便发出轰然的声音。这过程也令人心悸。雪混着风从帐篷的窟窿灌进来。年轻的女孩使劲打了个喷嚏。贡布站起身，在包里翻找，掏出一块毛毡，又从随身的荷包里取出了粗针与麻线，对我说，小伙子，帮个忙。在我的协助下，他将毛毡铺在窟窿的位置，开始一针针地在帐篷上缝下去。

鬼天气！青年男人恶狠狠地骂了句。

这成为陌生人对话的开始。我们于是知道：男的叫永，女的叫菁，从成都来，是和大队伍失散的登山队员。失散是因为疏忽，疏忽是因为沉溺于爱情。他们身边摆着专业的登山设备，这会儿靠在帐篷上，狼狈地滴着水。

话题只是四个青年人的话题。消磨时光，无所不谈其极。谈时政，谈足球，谈热播的电视剧，谈各自城市的见闻，谈明星的八卦。终于谈到成都，这城市是我们见闻的交集。陆卓说，成都人太清闲，到处都是打麻将的。永说，就是太闲，又不想打麻将，所以来登山。菁抓紧了永的袖子，说，我倒情愿现在有个麻将打。陆卓说，有副扑克打打八十分也是好的。

终于谈到了吃。成都有太多好吃的。钟水饺、龙抄手、赖汤圆、万福桥的麻婆豆腐。在这谈论中，突然感到了饿，前所未有地饿。

我把手打饼和牦牛肉分给大家吃。

肉已经完全冷了。但是风卷残云。

永舔了舔嘴唇，什么肉这么好吃？我说是牦牛肉。他说，以前真不觉得好吃。

贡布在膝盖上敲了敲烟袋锅，笑着说，饿肚谷糠化龙肉。

天光又暗淡了一些，已经快要看不见东西。永从旅行包里掏出一只应急灯。打开，电已经不足够，发出蓝莹莹的光。忽闪着，鬼火似的。而风声似乎更烈了。我们清楚地感到温度在下降。我看见英珠卸下了马鞍，将身上的军大衣脱下来，盖在鱼肚身上。贡布扔过来一只羊皮壶，说，青稞酒，爷们儿都喝上一口，身子就暖了。

我喝了，有点烧心。递给陆卓。陆卓脸色苍白，直愣愣地，也不动弹。我碰碰他，他才接过来喝下去，却猛地吐了出来，然后开始干呕。他使劲地按着前额和太阳穴。我知道，是起了高山反应。这里的海拔，差不多已经接近四千米了。

应急灯闪了一闪，突然灭了。帐篷里一片漆黑。在这突然的死寂里，我们看不到彼此，但都听到外面的风愈来愈大，几乎形成了汹涌的声势。帐篷在这风的撞击下，

也越来越剧烈地抖动。好像一个战栗的人,随时就要倒下去。

有人啜泣。开始是隐忍而压抑的,渐渐放肆起来。是菁。我们知道,她用哭声在抵抗恐惧。但在黑暗里,这只能令人绝望。

陆卓有些焦躁,开始抱怨。永终于大声地呵斥,哭什么哭,还没死呢。

然而,短暂的停歇后,我们听到的是更大、更由衷的哭声,几乎歇斯底里。

这时候,有另一种声音,响起来。

极细弱的,是一个人在哼唱。

是英珠。

英珠唱起一支歌谣,用藏语。

我们听不懂歌谣的内容,但是辨得出是简单词句的轮回。

一遍又一遍。

旋律也是简单的,没有高潮,甚至也没有起伏。只是在这帐篷里萦绕,回环,充满。在我们心上触碰一下,又触碰一下。

我们都安静下去。什么都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除了这歌声。

我在这歌声里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

看见阳光从帐篷的间隙照射下来,温润清澈。

眼前的人,是英珠,靠在马鞍上,还没有醒。挨着她的鱼肚,老老实实地裹在主人的军大衣里。它忽闪了一下眼睛,望着我。

这才看到,英珠穿的不是初见她时颜色暗浊的衣服,而是仿佛节日才上身的华丽藏袍。黑色绒底袖子,红白相间的腰带。裙是金色的,上面有粉绿两种丝线绣成的茂盛的百合。

我从包里翻了翻,掏出在镇上买的明信片。大雪覆盖的巴朗山。又找出一支铅笔头,在明信片的背面,我画下了眼前的英珠。

鱼肚低下头,舔舔主人的脸。

英珠揉了揉眼睛。

她发现我正在画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撩一下额前的头发,拉了拉藏袍的袖子。

她笑一笑,说,有的游客喜欢在山上拍照,我也算是个景。

临近中午的时候,我们到达了目的地。看到了墨蓝色的大海子,很美。

我们要离开日隆了。

瑞姐送我们去车站。问起英珠。瑞姐说,英珠回来就发起了烧,给送到镇上医院去了。唉,这么冷,大衣盖在个畜生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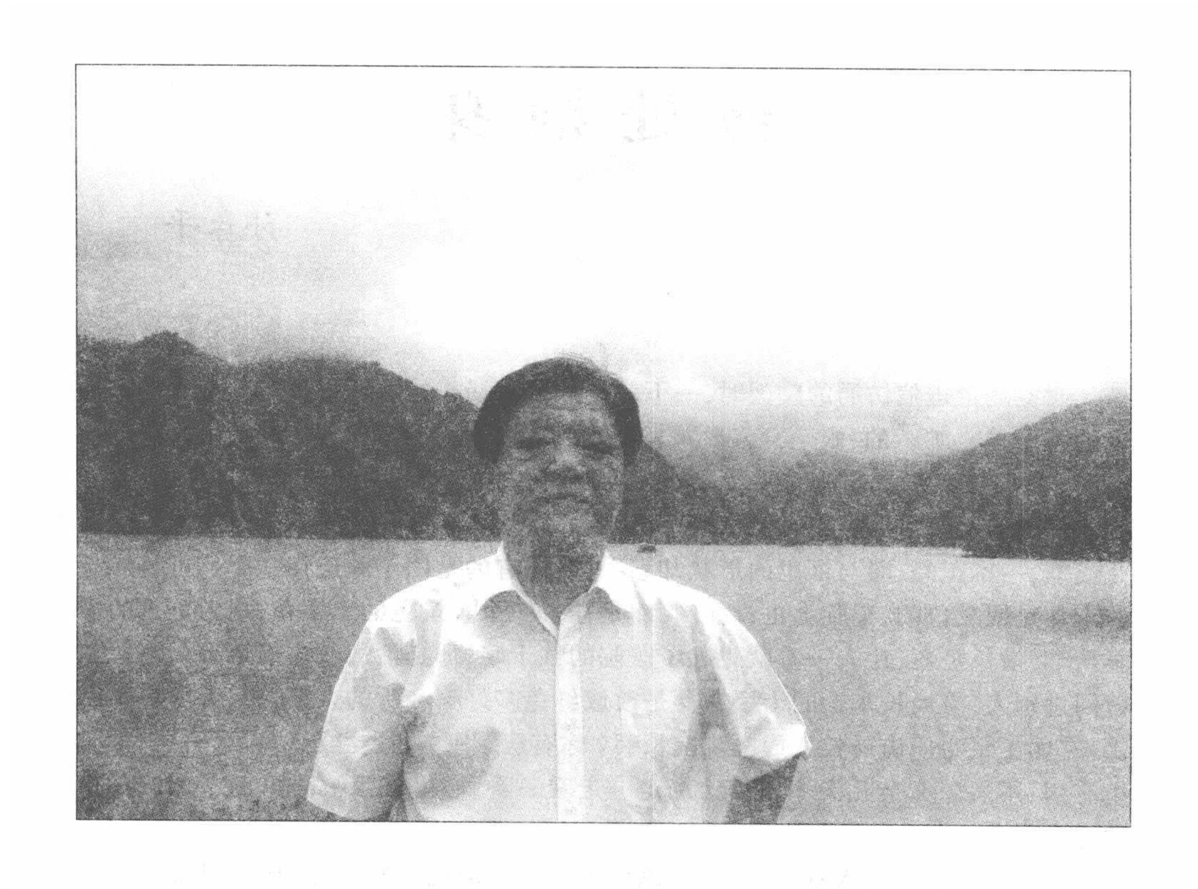
瑞姐叹一口气:人都烧糊涂了,只管叫她男人的名字。

我突然想起什么，问道，她男人是姓卢吗？

瑞姐愣一下，说，是啊。三年前的事了。两口子本来好好地在成都做生意。她男人说要帮她家乡办旅游，要实地考察，就跟我们一个后生上了山。那天雪大。马失了蹄，连人一起滚沟里了。精精神神的人，说没就没了。那马那会儿才下了驹没多久，驹娃子就是鱼肚。

大约是又过了几年吧。极偶然地，我从一个民歌歌手那里，问到了当年英珠在山上唱起的那支藏歌。

歌词真的简单，只有四句：当雄鹰飞过的时候，雪山不再是从前模样，因为它那翅膀的阴影，曾经抚在了石头的上面。



孙春平小传

孙春平，男，满族，1950年生。1968年到农村插队，1971年返城后在铁路部门工作，曾任工人、宣传干部。著有长篇小说《江心无岛》、《蟹之谣》、《阡陌风》，中短篇小说集《路劫》、《老天有眼》、《怕羞的木头》、《公务员内参》，小小说集《米字幅》、《同一首歌》等，另有影视剧编剧作品《欢乐农家》、《爱情二十年》、《金色农家》等。曾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东北文学奖、辽宁文学奖、人民文学奖、小小说"金麻雀奖"等奖项。中篇小说《老师本是老实人》获《小说月报》第十届百花奖。曾被授予辽宁省中青年德艺双馨艺术家及辽宁省优秀专家等称号。现居沈阳，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何处栖身

孙春平

谢益兰走进信访局的院门时,一下就看到了易局长的那辆小汽车。足有两亩地大的院子里空旷旷的,眼下只停着那辆车,在初夏明亮的阳光下晃映出让人眼疼的光亮。易局长的车就像他的脾气,跟别的领导不一样。别的领导的车多是黑色的,好比他们的脸,总是阴着沉着,让人见了心紧。那些领导的车腚上基本是挂着一个圈儿或框,一本正经,圈与框里的形状却不一样,还有的是四个圈连在一起。可易局长的车却是银灰色的,车腚上也没挂圈,而是挂了一个金黄色的十字花,粗粗重重的横竖两笔,横长竖短,让人一看就想起了医院的红十字,那是治病救命的地方。谢益兰曾问过别人,易局长车上的十字花要是改成红色多好啊？听的人笑,说,人家那是雪佛来,你还想叫信访局长变成医院院长啊？你有病了吧？谢益兰承认自己有病,是心里有病,不然怎么会几天不来信访局走一走看一看,心里就像被鸡爪刨了似的乱糟糟呢。

就像一只并不受人欢迎的狗,却总想窜进邻家的院里转一转,还要时刻防着主人甩出的棍棒、石块和斥骂。谢益兰在心里这样给自己打着比方,怯怯地推开了办公楼的门。门厅正对着楼梯,右侧是接待大厅,左侧是一排办公室,平时,工作人员常把来访者带到那些办公室里去,单独询问情况。还没到上班时间,楼里安安静静的,连保安人员都没到,只有保洁员在擦着楼梯上的扶手。保洁员也是女的,跟谢益兰年龄差不了多少,听门响,目光扫过来。那目光先还暖暖的,是春分的节气,但瞬间就冬至了,冷下来,像房檐挂下来的冰溜子。

“你的事不是都利索了吗？”保洁员问。

“是,利索了,利索了。”谢益兰慌慌地点头。

“利索了还来干什么？”

“没事。我进城买东西,顺便来看看。”理由早备下了,估计就会有人这样问。

“哼,还顺便,真把这儿当娘家啦。娘家也未必有人想你吧？”保洁员不屑地哼了一声,扭头继续擦扶手。

谢益兰不再吭声,抓起倚在墙角的拖布,闷头擦地。保洁员喊起来:“放下,你放

下，听到没有，我让你放下！"保洁员的声音很凶狠，一点也没有不让她插手劳作的客气，而是喝令，就好像邻家的主人提着棍子吆喝癞狗放下叼在嘴里的骨头。谢益兰只作未闻，继续擦，一直擦到接待大厅去。保洁员恶狠狠地将抹布甩在楼梯扶手上，一路快步，跑到楼上去。

片刻，易局长出现在了楼梯口，大声向下面招呼："谢益兰，来啦？来了就到我屋里坐坐嘛。"这回谢益兰很听话，将拖布倚在墙边，跟在易局长身后上了楼。

易局长仍是一如既往的温和，往纸杯里捏了一点茉莉花茶，按下热水器的开关，茶香便随着水汽慢慢蒸腾开。易局长将茶杯放到谢益兰面前，问："家里的地都种完了吧？"

谢益兰答："就那一亩多地，两三天的活计，苗都出齐了。"

"正是抓鸡雏的时候，多抓几个，眼下笨鸡蛋值钱，等小鸡下蛋了，你的日常盐醋钱儿就有了，逢年过节的，还可以来个小鸡炖蘑菇。"

"我家正在村边子，靠山，山上有野牲口了，狐狸和黄鼠狼子啥的，一眼照看不到，就只剩鸡毛了。"

"那就养上几只柴猪，千万别用添加剂，傍年底出了栏，也是一笔收入。"

"这个我也想过。可眼下猪秧子太贵，那东西能吃，饿一顿都叫唤，我怕供不上嘴。"

"也是啊——去给别人家打打工？我知道，你家周边的那几个村养鹌鹑、扣棚养蘑菇的人家不少，都需人手，吃上两年辛苦，有点积蓄后再做下一步的打算。"

"我哪还敢怕吃苦——"谢益兰两手捧着纸杯，头低下去，小声说，"都跑过多少家了。可人家一见了我的影儿，大老远都把门关死，连话都不搭，怕沾了我的邪气。"

易局长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楼下嘈杂，上访的人来了，有脚步声咚咚地奔了楼上，几个人立在了门外，脸都黑着，见局长屋里有人，踟蹰着要不要马上进去。易局长对谢益兰说，我又开始忙了，你回去吧。你的情况我理解，事情也记下了，我帮你注意一下，等等机会吧。

谢益兰是信访局的老熟人了，准确的说法叫老上访户，整整跑了两年，一周最少来一趟，有时还两趟三趟，算算吧，两年跑了多少趟，可能比那些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正式员工来得还勤呢。来上访前谢益兰的身份是刑满释放分子，细说起来，罪名不大，却令人厌恶，尤其叫淳朴的乡下人厌恶：重婚罪。乡下人对重婚罪的理解是吃着碗里的，还霸着盆里的。男人犯了这种罪还可原谅，女人就让人恶心了，一张嘴巴还想同时咬两根黄瓜呀，呸！撑破嘴巴也活该！谢益兰在大牢里待的时间也不算长，刑期一年半，刨去在监狱里表现出色减去的天数，也就在里面待了小一年。可乡下人对坐牢时间的长短也不看重，十年是犯罪，一年也是犯罪，好人谁上那里蹲着去！

多年前，谢益兰嫁到邻县的一个小山村，男人叫姜大成，婚后接连生了两个丫头。计划生育有政策，不许再生了，不是谢益兰就是姜大成，必须有一人做结扎。姜

大成心不甘，一定要留种，还要留地，甘愿听着乡里村里的干部数叨。几年后，二丫头一病夭折，姜大成悲喜交加，甩去两把眼泪，以为老天开眼，还是给了他接续香火的机会，没想夜以继日地耕种了一春又一夏，却发现妻子肚皮上留下的那个疤是结扎的印记。谢益兰做绝育手术是瞒着丈夫的，只说是回娘家照顾生病的老父，闹起阑尾炎，去县医院把阑尾割去了。为这事，姜大成极为愤怒，谢益兰也后悔，两人还去过计生医院，企图让那条已阻断的生命通道再畅通起来。计生医院说，虽说你们死了一个女儿，但毕竟还有一个，按规定，这个修复手术是不能做的，非要做，也请开具乡一级以上计生部门的证明。失去了生儿之地的姜大成愈加恼怒，把耕作的力气转移到拳脚上，三天两头暴打妻子，谢益兰就是跑回娘家去，他也提根棒子追了去。谢益兰无奈，一天夜里，悄然潜逃，数日后便辗辗转转地到了本县大山里的马家峪村。村里马杰的老婆病了，家里正缺人手，就留她做了帮工。马杰家除了种着十来亩责任田，后院儿排笼子里还养着几十只狐狸，家境不错。可勤快能干的女主人突然一病不起，一天天瘦下去，瘦得失了人形，到了哪家医院大夫都摇头，村人们就说马家中了狐仙的邪祟，任马杰出多少工钱也没人去他家冒风险。慌不择路的谢益兰活命第一，哪还顾得这些，进了马家门，又是照顾病人，又是在马杰的指导下饲养狐狸。谢益兰勤快利落，又爱干净，心里那份苦又不能说出来，一天到晚就知干活，所以颇得马家人和村民们的好评。半年后，马杰的妻子撒手而去，临死前紧拉住丈夫的手，眼睛却牢牢地盯住谢益兰，那意思马杰岂会不明白。又半年，马杰托媒人探询谢益兰口风。谢益兰的回答半真半假，假话说男人在城里打工时，从楼上摔下来死了，扔下个男孩被大伯哥带走了，大伯哥死活要守着这棵传宗接代的独苗。真话说自己不想再婚，但可以留下来跟马杰打伙计，除了吃住，马杰给多少算多少。理由是不定什么时候儿子会找到她。打伙计是乡下人的说法，相当于城里人的不婚同居。马杰是个本分人，听了媒人的回话，立刻摇了脑袋，说那可不好，一家不一家，两家不两家的，好像东家在捡打工娘儿们的便宜。媒人说，你既想再找一个，我帮你寻摸，凭你家的这个条件，不愁。马杰说，那拜托你给谢益兰传个话，让她抓紧另去找干活的地方。不是我马杰翻脸不认人撵她，眼下不比以前了，以前孩子妈好歹还躺在炕上，孩子早早晚晚地也在身边。现在孩子妈没了，孩子也考上了县里的高中，十天半月地才回来一趟，这么大的院子，孤男寡女的，好说不好听。再说，话也揭开盖子说出了口，不好再瞪着眼睛打呼噜了。谢益兰听了媒人的传话，登时淋落了泪水。说心里话，她敬重马杰，也喜欢这个人，就凭他对病老婆的那般尽情尽意，就不能不让她动心。再说，走出马家门，哪里好再找这样的可干活又可活命的地方，那种丧家犬一般的日子她早就怕怕的了。思之再三，谢益兰下了决心，说那就听马杰的吧，只是都老大不小的过来人，不要再操办了。

谢益兰和马杰去乡里办结婚登记。办事的人认识马杰，知道马杰为人厚道本分，所以就掉以轻心，办得很马虎。看了两人的身份证，办事人说，马杰的情况我知道，妻亡，再婚，大嫂的呢？谢益兰有意简略，说那人也死了。办事人又问，没带来户

口本？谢益兰说，出来打工哪想着带那个，放娘家了。办事人说，再回娘家时别忘了带过来，抓紧把户口也迁到一起吧。办事人嘴巴塞进了糖疙瘩，又叼上了烟卷，所有问话到此结束，匆匆在结婚证上盖了钢印。

谢益兰跟马杰过了一段好日子，你织布来我耕田，牛郎织女一般，但太短暂，不到两年，就被天河隔开了，也牛郎织女一般。那段日子，马杰主外，春播秋收，负责把饲养狐狸的饲料买回家；谢益兰主内，张罗院子里的炕上地下，还把后院的狐狸侍候得活蹦乱跳。过了小雪，正是狐皮绒厚的时节，马杰带回家一位剥狐皮的师傅。师傅将狐狸揪出笼子一只，照着脑后“嘭”地一棒，那狐狸立时软了身子。师傅把将死未死的狐狸吊挂在歪脖树上，趁着那体温尚存的温和劲儿，操起柳叶刀，从狐狸嘴巴处入手，三下五除二，一张完整的皮子就被褪下来了。谢益兰在一旁看剥杀了两只，捅捅马杰，问，人家不白给干吧？马杰说，这年月，哪有白使唤人的，这叫技术，一只二十。谢益兰说，那你让师傅歇歇吧，这笔钱咱省下。马杰很是吃惊，说，这个活计你还想干呀？南北四乡十里八庄的还没有女人干这个的呢，连我都不敢干。谢益兰说，旧社会中国女人还裹小脚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呢，可现在都开上了飞机满世界飞。马杰说，养狐狸看的就是一张皮，皮上划出一道口子，那价钱上就要大打折扣。谢益兰撇嘴说，这有啥呀，不跟剥兔子一样吗？我在娘家时就剥过兔子，也剥过羊，若拢在一起，光皮子就够你拉一车了。你要是信不过，先让我剥一只看，真要出了丁点差错，我从此不摸柳叶刀行不？

听说谢益兰要剥狐狸，不少村人围过来看稀奇。谢益兰怕惊了笼子里的生灵，让马杰先将一只狐狸笼子搬到前院去，吊挂狐狸的位置则选在院子的铁门上，那个地方正适宜人们围观。狐狸肛门里长一臭腺，可算护身的法宝，寻常时不会启用，到了生死攸关的时刻，它就会把暗器打出来，那个臭屁足以让人或攻击它的动物晕厥。民间传说狐狸迷人，盖缘于此。长了这种臭腺的还有黄鼠狼，所以老百姓才迷信黄仙狐仙。谢益兰让围观的人站到上风处，自己则戴了大口罩，学着师傅的样子，将狐狸从笼中拖出，也是照着脑后一棒击去，再吊挂在大铁门上，手中的柳叶刀上下闪亮翻飞，三划两挑，不过三五分钟，一张完整无损的狐狸皮已搭在了墙头。而红赤赤的狐狸肉身被扔到地上时，则又出现了令人惊骇的一幕。毕竟女人手劲不比男人强劲，那一棒下去，狐狸只是暂时休克，待皮被剥去，竟又苏醒过来，伏在地上拱动，还绝望地嗥叫。谢益兰不惊不慌，再次手起棒落，让失去皮毛的肉身从此彻底沉默，她再将那肉身用脚拨翻，踏稳，刀锋在胸腹处麻利划过，狐狸血淋淋热腾腾的五脏六腑便被她甩在了大洗衣盆里。谢益兰提着狐狸躯干对众人说，有不膈应(嫌弃)的，可以把这东西拿回去，或炒或炖，我看未必比那山兔野鸡味道差。有种葡萄的，也可把这下水带走，离根尺多远，深点挖坑，埋进去，我保你家的葡萄明年秋后都是大嘟噜，齁死人的甜。山里人惊悸得面容失色，慌慌地往后闪退，张着嘴巴说不出话。谢益兰又对马杰说，乡亲们不要，你就给市里的动物园打个电话，让他们开车来取，不用讲价，给钱就卖，听说动物园的东家正愁没钱给老虎豹子买肉吃呢。

山里人说谢益兰是狐狸精转世，就是从这一幕开始的，不然她何以如此心狠手辣，对同类毫不痛惜呢？可也有人说，管她是什么转世，能挣钱就是硬道理，今年光剥狐狸这一项，马杰就省了一千多元，再加上卖狐狸肉，人家今冬就是不卖狐狸皮，也有吃有喝过个肥年。又有人说，要真是狐狸精转世，更好，正好以毒攻毒。马杰的前一个老婆倒是良家妇女，可自从家里养了狐狸，好不秧儿的(好好的)突然得了那种绝症，死时只带走了一把骨头棒子，眼见是被狐仙吸干了精血。再看眼下，马杰自从娶了谢益兰，日子越过越红火，连古书《聊斋》里都说，有的狐狸精的心眼儿比人还好呢。不同意的人说，这才哪儿到哪儿，谢益兰在马家挑门过日子不过才几个月，出水才见两脚泥，再等等看吧。

这期间，谢益兰开始悄悄回娘家，都是午后登上班车，夜深时摸进家门。她让马杰给她买了手机，配上那种不要月租的卡，那种卡主打和接听都老贵，好在她平时基本关机，只是想女儿和爹娘想得受不了时才开机打出去。她让母亲找借口提前将女儿接到家，等她赶到时，女儿已蜷在姥姥身旁呼呼大睡。她不叫醒女儿，只是坐在旁边不错眼珠地看孩子，手掌在女儿的头发和脸蛋上轻轻摩挲，泪水一颗颗雨样地淋落。听着村里报晓的雄鸡啼起，她便恋恋不舍地离去，只说老板不给假，必须往回赶了。老父老母知她在躲着那疯狗样的姑爷，自然帮她遮掩。只是有一次，硕大的泪珠淋落到女儿脸上，女儿激灵一下醒来，揉揉眼睛坐起，便一下抱死了母亲，哭着喊，妈还活着呀，我想死你啦！母女二人好一顿大哭。谢益兰说，你要真想让妈活下去，就不能把见到妈的事告诉你爹。女儿十二了，已深知其中的利害，连着点头说，我学刘胡兰，刀架脖子上都不说。马杰对谢益兰披星戴月来去匆匆一度也感觉蹊跷，说在娘家住上两天也是正常，家里这点活儿有我呢，你何必把自己忙成惊枪的兔子？谢益兰搪塞说，我不愿看我娘家嫂子那张大驴脸，好像我又去搜刮什么似的。

转眼又是一年多。春节前，有去县城办年货的村里人夸说县城的种种变化，久躲深山的谢益兰动了心，心想两县相距上百里，且去逛逛又如何。再有姐妹们张罗，她便结伴同行。偏巧是那一次，她被昔日同村的一个人发现了。那个人是来县城走亲戚，无意间看到了她，她却没有发现那个人。那个人悄然尾随，抓住机会问与她同行的一个农妇，你们是哪村的呀？那农妇在五光十色的商品中正觉眼睛不够用，便憨憨作答，马家峪的，全然不知祸事已如一张天网，神不知鬼不觉地正向谢益兰罩来。

正月里的一天，深夜，家里来了警察，还抖出了亮铿铿的手铐。马杰大惊，问怎么了。警察说，谢益兰的丈夫姜大成把她告下了。谢益兰涉嫌重婚，马上跟我们走吧。马杰再看谢益兰，谢益兰却躲着他的眼睛，只是往地下一蹲，面孔埋在膝间，再不多说一言。

马家峪村再次炸开了锅。人们想起谢益兰剥狐狸皮时的飞扬神采，还有那格外晶亮的目光，舆论迅速形成惊人的一致。看到了吧，善恶有报，时候未到，狐狸精再能，终是要遭天谴了吧？

证据确凿，无以辩解，谢益兰被判了一年零六个月。收监后，姜大成打发律师送去了离婚协议，核心内容是扫地出门。谢益兰接笔在手，二话没说，在那份协议书上签了字，还按下了手印。又几日，马杰探监，深深地垂着头，眼睛不敢往前看，说益兰，别怪我无情，咱俩既还算不上两口子，那就别再凑合了。我打算把家当都卖了，陪儿子去城里过。你呢，出来后，如果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就还回马家峪，我已经在村东头另给你买了房子，不大，两间，你自己将就过吧。这两年你在我家没少受累，也该得。谢益兰泪流满面，无话可答。马杰仁义厚道，事情到了这一步，不光没说一句责骂怨忿的话，还为她安排下了日后的栖身之处，够爷们儿的啦。

谢益兰在狱中表现得不错，所以只待了近一年，就假释了。姜大成那边是不能回了，姜家人也不让她进村子，那就只能住进马杰留给她的房子。但只有房子没有地，又去哪里刨食呢？她便一次次往乡里跑，再往县信访局跑，理由虽牵强，但也可以理解。自古以来都是认打不罚，认罚莫打，我都服完刑了，总得让我有口饭吃吧。再说我和马杰明铺明盖两年多，乡里还给发了结婚证，那个结婚证可以宣布无效，但总不能说我这条命也活得无效吧？易局长无数次地听了她的陈诉，对她的遭遇深表同情，又亲自去法院、民事庭咨询，答说此类问题遣送原籍解决在理，留在本地解决也不违背法律条款，尤其是乡政府给开出了结婚证书，明显失于草率，也有责任，这事还是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吧。易局长又和乡政府沟通，乡里的回答却公事公办，马家峪村的土地早就分得溜干净，土地政策三十年不变，哪还有地分给一个重婚释放犯？公事行不通，那就只好讲私情。新派去的乡党委书记早些年曾与易局长同在一个部门，还是他的下级。易局长提着酒瓶子和熏猪蹄、五香花生米进家求助，说老弟呀，这个酒你务必得喝，那个女人确实可怜，就算你帮老哥一个忙，好歹赏她两条土里刨食的垄沟，不然她成天在我办公室门前晃，晃得我脑仁子疼啊。再说，咱们要以民为本，咱们要稳定大局，这事你高抬贵手，合情又合法，上上下下都会赞你一声好。乡党委书记说，那就等等，马家峪有个无儿无女的老五保，估计来日无多，我就争取把他撒手扔下的那块地给了谢益兰吧。

易局长说谢益兰整天在他办公室门前晃，一点儿都没忽悠。足有近两年，谢益兰骑辆破车子，天天奔县里来，来了就找易局长，见易局长和别人谈事她就守在房门外。也不怪她死守着易局长，老易为人和气呀，就是来个哑巴，他也能让人把要表达的意思比划完，而且还尽着自己的能力帮助来访的人搬山疏河。说来也是怪事，原来上访也能养成一种习惯，形成一种顺坡而下的惯性，后来一亩半的责任田总算到手了，可在田里忙上三五日，觉得有些空闲了，谢益兰还要骑上两个多钟头的车子来县里转一转，来了便直奔信访局，见不到易局长心里便觉空落落的。

隔了几天，谢益兰再来信访局，易局长对她说，你要进城打工的事我帮你寻摸了几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那边近来需要几位女工清理县政府大院的草坪。草坪用的是外国草籽，可这季节一见雨水，杂七杂八的草也钻了出来，要人工把那杂草清除掉。政府大院这片清理完，还要去清理文化广场那一片，估计最少也要干上一两个

月。活儿不累，就是风吹日晒的。报酬也不多，按天算，一天三十。你要有兴趣，就赶快去，我已经跟那边的林局长打过招呼了。谢益兰忙点头，说一天三十，那一月就是九百，不少啦。我在自家的地里从春忙到秋，才能挣多少钱。

第二天一早，谢益兰早早起床，赶着乘乡里的第一班大客车，直奔了县城。车票是五元钱，往返就是十元，那一月落到手里的只有六百了。六百就六百吧，谁让咱在城里没个窝儿呢。要是这活儿能长干，不如用那个钱在城里租上一间小屋子，还省了来回跑了。进了县政府大院，先来的七位妇女已在草坪上蹲成一排，手揪刀剜地忙上了，嘴里还叽叽嘎嘎地说笑。县政府的院子很大，大楼前的草坪足有二三十亩，上面还立着有大大小小窟窿的怪石头，还有用雪白的石头雕成的天鹅小鹿什么的，放眼一看，的确让人心里舒坦。因怕脸被晒黑，女人们一个个都用头巾把面孔遮裹得严严实实，哪里还分得清年龄和模样。谢益兰凑过去，歉意地说，班车刚到，我来晚了，对不起呀，然后就蹲在排尾，学着别人的样子干起来。那几个人也不正眼看她，却霎时间都缄了嘴巴。这般只干了三五分钟，挨着她的人起身，蹲到十余米外重开战场，其他几人见状，很快起身移过去。谢益兰不明就里，懵懵懂懂也随过去。没想众人再度起身，重又把她孤零零地晾成个老孤雁。谢益兰心里"咯噔"一下，明白了，原来城里人和马家峪的人一样，这是在有意闪着自己呢。闪就闪吧，我又不是三岁的孩子，莫非得拴在谁的裤腰带上不成？

这般干了一个多钟头，太阳越升越高，日光也越来越毒辣，汗珠子顺着脸颊一颗颗往下滴答。谢益兰想，明天得把草帽带来啦，咱倒不怕脸黑，可晒暴了皮终是不好受。又想，来县城了这么多趟，怎么一次也没碰到马杰爷儿俩呢？不是马杰又成了新家吧？哦，对了，哪天有工夫去趟县高中，兴许就碰到马杰的儿子了，打听打听也是好，那孩子该考大学了吧。正这般想着，忽听草坪外有人吼，羊屎蛋似的，东一个，西一个，怎么干活呢？不会往一块儿凑一凑呀？谢益兰知道这是在吆喝自己呢，急起身凑到那几人身边去。没想有一女人低声骂，远点滚着，我们嫌你骚！一股火腾地从心底蹿上来，谢益兰也低声回敬，几天没刷牙漱口啦，你的嘴才骚呢！另一个女人增援，故意放大了声音，骚，有了爷们儿还嫌不够用，重婚犯不骚是什么！这等于在指着鼻子叫阵了，谢益兰也扯开嗓子回击，姑奶奶再骚也不稀罕钻你们家那废物爷们儿的被窝！两个女人羞恼，立时变成了母大虫，忽地扑上来，与谢益兰厮滚在一起，你抓我挠的，其他女人则站在旁边"呀呀哇哇"地喊叫。草坪外的那个人跑到这边来，跳着脚地喊，住手，住手，赶快给我住手！

几人仍不住手，就像几条咬疯了的狗。正这时，一辆刚开进大院的黑色小轿车"嘎吱"一声停下来，一位领导跨出车门，声不高但分外威严地说，老林，你别叫停，让她们打，我今儿倒要看看，人脑子能不能打出狗脑子来！这回姓林的领导慌了，急忙亲自出手，将几个人一个个拖扯开，低声呵斥说，作，我让你们作！看，把朱县长都惊动了，我看你们有好果子吃！

谢益兰站起身，呼哧呼哧大喘粗气，腮帮子火烧火燎地疼，摸一把，还黏糊糊

的，这是让她们挠的，挠破了。头皮也一跳一跳地疼，也不知让她们薅掉没有。那两个母夜叉今儿都包裹着头巾，相当于戴了铠甲，算捡便宜了。可看胖点的那位龇牙咧嘴的样子，她肩膀上的伤少说也得养上十天半月。自己咬着她了，这也算当年挨打时练就的一种本事，施展不开手脚就咬，咬住就别松口，连姜大成那个驴东西都惧了她三分。

谢益兰翻眼横了草坪边的黑色轿车一眼，心里狠狠地揪了一下，知道今天的祸惹大了。朱县长她认识，往信访局跑了两年，县里的领导她差不多都认识了。上头要求领导大接访，县里便把四大班子领导排班派下去，每天去信访局一个人，信访局大厅的电子屏幕上再把当日的接访领导名字公布出来。老上访户们把领导接访的顺序摸得清清爽爽的，赶上县委书记、县长和朱副县长接访这几天，去的人就格外多。其实这几位领导也不一定就按时去，他们的会议多，事儿也多，公务繁忙，有时打个照面就走了，更多的时候是打发一个秘书去唱空城计。倒是人大、政协的那些领导们守规矩，轮到名下就去坐庄，但好比打麻将，坐了庄也很少有人去陪他们玩儿，因为他们说话不管用，点了炮也往往是诈和，让人空欢喜。但这位朱副县长就不一样了，他是县委常委，又管着常务，县衙里的二当家的，大当家不稀罕过问的事全凭他的一句话，连那些年轻气盛的同级副县长们都得看着他的脸色行事呢。

朱县长站在草坪边冷笑说："好，很好。绿茵场上，中国女足近来风光不再，频走颓势，原来敢打敢拼的战将都聚到咱北方小县城来了，还要一决雌雄！可你们知道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这也是你们要泼撒野滚狗坨子的地方吗？"

姓林的领导跑到朱县长身边去，赔笑说："县长别生气，虽说都是临时雇用人员，也都怪我领导不力。我马上就派一个人过来，专门管理她们，保证再不叫县长操心。"

谢益兰蓦地想起，易局长让她来这里干活时，是提到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林局长的。若刚才想起，就咽下心里那口恶气，不跟那两个东西争高低了。

朱县长转身上车，目光往这边一扫时，却锥子扎进棉团似的陡地停住了："嗯？你们怎么把她也雇来了，有本事把麦当娜和莱温斯基也雇来呀，这世界上就没两条腿的人啦？"

林局长把嘴巴凑到朱县长耳边去，不知低声说了些什么。朱县长又是冷笑："这个老易呀，天要下雨，娘要改嫁，连毛老爷子都说管不了，他倒忘了自己的斤两了。你这就给他打电话，让他马上来一趟，我在办公室等他。"

谢益兰心颤了，两腿也软下来。坏了，坏菜了！自己挨打挨骂都无所谓，就是像条野狗似的被撵回家去也无所谓，怎么能把好心好意的易局长也牵扯进来呢？这么一想，她摸了摸腰包，急跑到大院门外去，在路边卖冷饮的小摊上买了七瓶冰绿茶，全要冰镇的，抱回来，在七个女人面前每人放上一瓶，低声下气地说："各位大姐，不，大姑，大姨，刚才都是我不对，我不懂好赖，我是骚狐狸，我是王八蛋，我们村里也没少有人说我是骚狐狸。大姑大姨们都消消气，往后我保证都听大家的，让我咋

干就咋干,行不?”

两个刚才动过手的女人脸仍黑着,其他人也不吭声。倒是有一位瘦弱些的大姐总算开了腔,说细唠扯起来,其实咱们一个个的,谁活得都不容易,就别再自己糟践自己啦。快干活吧,一会儿当官的来了,不定又说出些啥。

谢益兰蹲在了众人的身边,这回大家没再躲她,可也没人跟她说话。不说话便不说话,谢益兰哪还有心思说话,眼下她只关注大院门和大楼门的方向,她想知道易局长是不是来了,来了又会怎么样。直到傍晌的时候,易局长才出现,站在草坪边上,向她点点头,她起身走过去。易局长又往不远的一处树荫下走,那棵树不大,所以荫凉也只能遮住一个人,若两个人都站进去,就显得有些挤了。易局长有意往树荫外躲了躲,示意谢益兰往里面站,说擦擦汗,凉快凉快。谢益兰心里感动,可看易局长脸色,灰灰的,看样子他刚从朱县长那里来,挨了狗屁呲,心里肯定不痛快。谢益兰说,局长,刚才是我不好,又让你操心。易局长深吸了一口气,又重重地吐出来,从衣袋里摸出几张票子,是三十元,说这是今儿一天的工钱,你落落汗,就回去吧。往后,没有什么冤屈和特别摆布不开的事,就不要再往县政府和信访局跑了。日子要一天天地过,慢慢地,总会好起来。

谢益兰的泪水涌出来,她抹了一把,点点头,转身往大院门外走。她明白了,朱县长肯定怪他管宽了,是易局长自己在掏腰包,可这个钱怎么能够接呢。赶快滚蛋吧,就别在这儿当让人厌烦的癞皮狗啦。

易局长站在原处没动,但声音追了上来,慢点走,小心路上的车。

这一晚,谢益兰睡不着,翻来覆去在炕上烙饼,泪水擦也擦不干。自从释放回来,村里没人理她,她只能守在自己好不容易争下来的一亩多地和这两间土房子里。娘家那边也不好回了,嫂子不给她好脸色,只要见她回去,就摔盆摔碗指鸡骂狗的,害得连哥哥和爹娘都躲着她。母亲一次又一次对她说,别怪妈,妈也难,自己的梦还是自己圆吧。甚至连自己亲生的闺女知道她重嫁了男人还被判了刑,都避瘟一样地躲着她了。黑暗中,地心有耗子在叽叽吱吱地撕咬追逐,闹得心烦。她开了灯,眼见几只灰土土的东西急向墙角蹿去,最后一只瘦小些,快到洞口时,前面的几只转身又向它咬来,瘦小的在地心转磨磨。谢益兰抓起小扫帚打过去,那只小鼠慌不择路,直往房门方向蹿去,竟一头撞在门槛上,好一阵,才又活转来,挣扎着溜到哪里去了。谢益兰心里酸上来,何必呢,自己不就是那只鼠吗,只不过比它少了一根尾巴。再想想,自打结婚这些年,除了在马杰家过了几年人过的日子,又哪天舒过心呢?哦,对了,在监狱里待的那小一年还算不错的,一人一张床,收拾得干干净净规规整整,按时熄灯睡觉,按时操筷吃饭,其他的时间就是学习干活。关键是,牢房里的人都是背了罪名的,没有谁瞧不起谁的……说来也是怪事,一想到监狱,谢益兰的心反倒踏实了,睡意也海潮般地漫上来,将她深深地淹进去了。

数日后,谢益兰又去了县城。应该说,选准这一天,是她算计好了的,掰着手指头一天一天算计的,这天应该是朱大官人接访的日子。她先到了信访局,站在大门

外，果然发现除了易局长那辆轿车，旁边还停了一辆尾巴上挂着四个圈儿的。那辆车姓朱，她认识。机不可失，务必抓紧，不然，屁大的工夫，它不定又跑哪儿去了。谢益兰转身往街上走，路边停着两辆拉脚的机动三轮车，车身上扣着塑料壳，起着遮风挡雨的作用。她跨上其中的一辆，指挥说，去二高中。机动车跑起来，司机竟还在脚下放了一个录音机，按下键子唱起来，"……路见不平一声吼啊，该出手时就出手啊……哎嗨呀，咿儿呀……"谢益兰说，师傅，再快点行不，我有急事。司机说，大姐你看表，都四十迈啦，再快我就该挨罚啦。谢益兰装作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说，哟，你调头，往回开，我落了点东西。司机踩了闸，说，大姐这么遛我，我可就赔不起啦。谢益兰说，我出两份车钱，这没毛病了吧？拉脚车调转头，往回跑。信访局已遥遥在望，看看路边有一家卖日杂的门市，谢益兰说，就停在那家门市口。车停下，谢益兰递上一张百元的票子。司机苦笑，说，我今天刚开张，哪有零钱找你？谢益兰说，你去门市里换嘛。司机说，大姐去换吧，我在这儿等。谢益兰说，这家的老板是我远房亲戚，我去换，人家就要替我掏了这份儿车钱，好像我变着法儿地去跟人家讨小钱儿似的，哪好意思？司机只好接了票子，下车走进日杂店。

一切都在算计中，司机果然没拔钥匙熄油门，机动车在"突突突"地喘息。谢益兰下车，坐到了司机位置上，脚踏油门稍使力，车就蹿了出去。这种车不陌生，原先马杰家也有一辆，用它拉养狐狸的饲料，也干些零杂活，谢益兰早摆弄明白了。机动车越跑越快，六十迈，七十迈，八十迈，飞起来一样，惊得路人驻步看新奇：圈里的猪怎么变成了脱缰的马？机动车到了信访局也没减速，而是箭一般冲进去，直射向朱县长的那辆车。在离奥迪车只有几米远的地方，谢益兰突然滚木礌石样从车上翻下来，然后就是"轰"的一声巨响。

信访局楼里的人跑出来，街上的人也围过去，那里有朱县长，也有易局长，望着眼前的情景，一个个目瞪口呆。奥迪车的尾部被撞了个大坑，车头猛然前蹿，又顶在了楼墙上，玻璃碎渣铺满一地。那辆机动三轮车则栽倒在地，哪还有个模样，只是一只朝天的轮子还在滴溜溜地转。谢益兰脸上有血，胳膊上有血，腿上也有血，挣扎着爬起来，坐到楼门前的台阶上，呻吟着对众人说："快去报警，打110，我不跑……我是存心的，故意的，法律上叫蓄意，蓄意损坏公物……我知道我有罪，有罪就该坐牢，我愿意坐牢……"

易局长痛惜地说："谢益兰啊谢益兰，你这是何苦？你不是有病吧？"

谢益兰摇头苦笑："我可没病。我身体健康，头脑清醒，从祖上八辈算起，我家从没有人得过精神病。不管是多大的罪名，我都认，我担着……谢谢你易局长，也谢谢局里所有的人，为我的事，你们没少操心……这回好了，不愁吃不愁喝，也有人管教我了。"

怒极的朱县长怔过神来，大步向着院门外走，歇斯底里地喊："说得好，这回有人管了！现实版的《农夫与蛇》！警察呢，怎么还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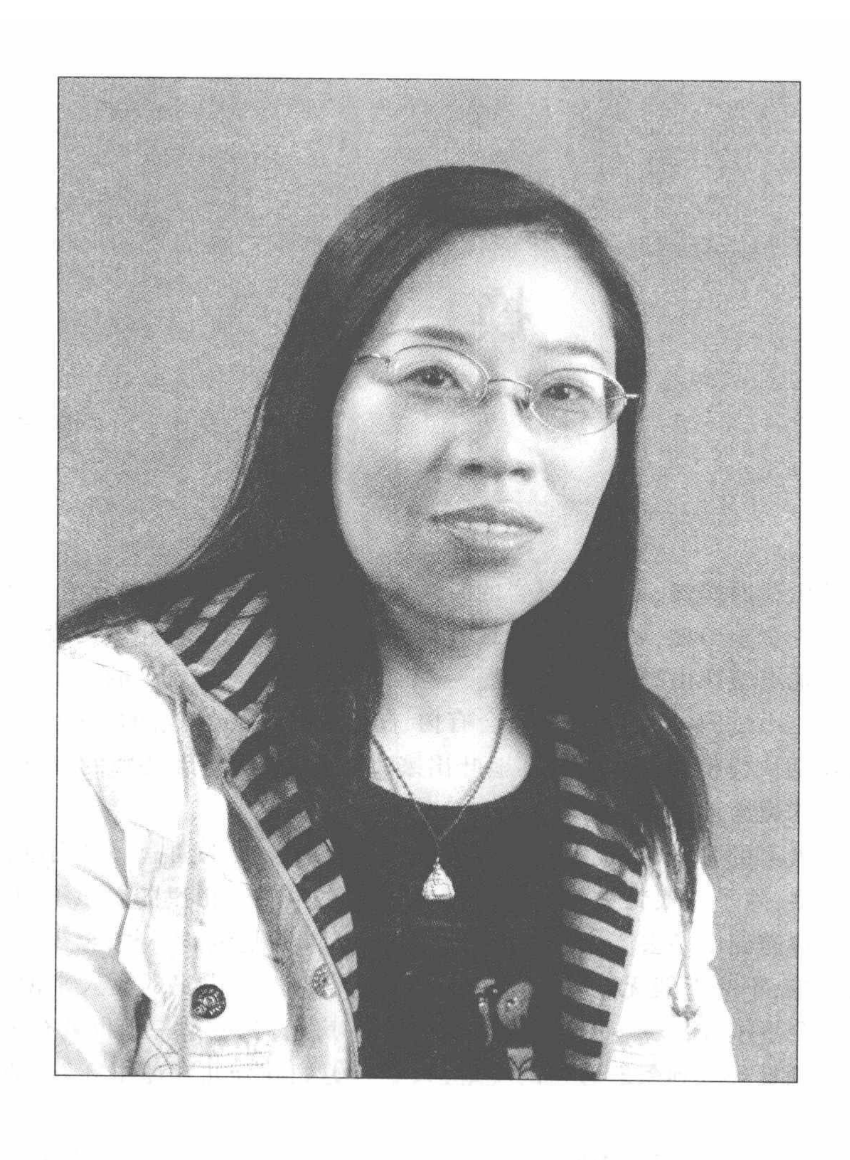
机动拉脚车的司机一路小跑追过来，手里还抓着零碎的票子，望着躺在地上的

机动车,恨得直跺脚:“你!你!大姐你愿死你去死,你不该砸了我的饭碗呀!”

谢益兰从怀里摸出一个牛皮纸信封——信封外还裹着一层塑料膜——伸着血糊糊的手,递过来:“对不起啦兄弟……这是我的房契,马家峪村东头有我两间房子,虽说旧点,但你把它卖了,总还能再换辆新车……”

工作人员从楼里跑出来,报告说:“警察马上就到。”

易局长突然气汹汹地吼:“怎么不打120?也叫他们马上到,越快越好!”



傅爱毛小传

傅爱毛，女，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师工作多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班、鲁迅文学院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2000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小说《绿色女人》、《左男右女》，小说集《最后的情书》等。作品多次入选多种选刊、选本。曾获河南省第二届“红旗渠杯”文学奖等。小说《嫁死》被改编成电影《米香》。中篇小说《嫁死》、《天堂门》分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十三届百花奖。现在郑州市文联创研室工作，河南省文学院签约作家。

换　　帖

傅爱毛

伏羲山往西蜿蜒，走到红石岩的时候就瘦得只剩下一道鱼脊背了。就在那脊背下面窝着一个小山村，名字就叫做红石谷，远远地看去如同鸟儿筑巢般，几十户人家零零星星地点缀在山脊的肋条骨里，一年又一年地经营着自己的日子。山是寡山，村是穷村。不过，有村庄的地方就会有树，高高低低、参差错落的，赶上正午的时候，淡青的炊烟从树梢头上断断续续地吐出来，像起舞一般袅袅娜娜的，就弥散出几分过日子的味道来了。

庄户人家的日子嘛，也就是娶妻生子，传宗接代，柴米油盐。靠山吃山，山瘦得像一头老牛，除了三根骨头两根筋以外，没多大的嚼咕。山里的女孩子们，稍有一点儿姿色的都嫁到山外去了。山外虽说也不富裕，端的是滋润一些，至少吃水不犯愁。山外的姑娘，不是万般无奈，绝不肯往山里嫁。于是，对山里的男人来说，一辈子的大事业就剩下了独一件——娶媳妇。能娶上一房媳妇，一世一生也就有了个满意的交代。莫管日子过到怎般窘迫的境地，只要有媳妇和娃儿在屋里守着，那日子就是好日子。

不过，十个山里汉子中间，总要有那么一两个要落单。刘二拐由于患小儿麻痹残了一条腿，已经年过半百了，还没娶下媳妇。一个男人到了这般年岁还在熬单蹦，这一辈子基本上没啥指望了。那“单打单”的日子也着实是难煎熬，饭要自己煮，衣要自己缝，觉要自己睡，田要自己种。要咋恓惶就有咋恓惶呢，像民曲里唱的那样：

> 戴了个烂草帽，一风过来吹刮掉。寻找了三四天，乌鸦叼去做了巢。阳世间男人多，哪个能像光溜棍子恁难过？想媳妇想得手腕腕酸，拿起筷子端不起碗，三天没吃半碗饭，你说这日子难咽不难咽？

夜里躺在床上睡不着觉，刘二拐就唉声叹气地想，别人家的日子都有熬头，老婆孩子热炕头的，越过越红火，自己过的算是个啥名堂呢？刘二拐知道，自己这一辈子绝难娶下一房媳妇了。半截子入土的人了，腿脚又不灵便，家里更是穷得老鼠都不

做窝,哪个女人会往他这个穷坑里跳呢?想到一辈子都要一个人恓恓惶惶地苦熬苦煎下去,那日子就过得更加如同一摊子烂泥巴,糊都糊不起来了。

谁知,就在这糊不起的烂泥巴中,竟生出了一线光明来。

那是个下雨天。到处是泥泞和污水,没个下脚的地方,鸡鸭入窝、牛羊进圈,连鸟儿都缩进巢里眯着眼睛打盹儿去了。逢到这样的烂天气,出不了门也下不了地,庄户人便只好窝在家里了。有媳妇的守着媳妇,有娃子的伴着娃子,刘二拐单蹦独个儿,便只好自己守着自己了。他把自己蜷缩在土炕上的破棉絮里,像只抱窝的母鸡一样,整整一天没动弹。到了第二天的近午,天慢慢地放了晴,肚子也饿得实在撑不住了,便准备爬起来给自己煮几块山芋吃。刚下了炕,还没等走到灶间呢,却听到院里的柴门吱呾响了一声。刘二拐吃了一惊,他这个破落小院,整年论辈子连个鬼影都不肯来,会是谁呢?

他探出头去一看,吓了一大跳,来的人居然是村长。

村长可是从来都不曾踏进过他这个小院半步呢。他紧张得浑身直打哆嗦,结结巴巴地问:村长,你今儿个咋闲了?坐,坐。

村长的脸色很舒坦,完全没有平日的威严,也不嫌肮脏和寒碜,随便往堂屋的木凳上一坐,说:二拐呀,你过来。我有事跟你商量。

刘二拐又吃了一大惊。

自己这么一个歪瓜裂枣、蔫不拉叽的人,平日里连狗都不肯多瞅他一眼,村长居然一本正经地拿事情来跟自己商量。这是怎么了?他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村长,不知道村长葫芦里卖的是啥药。村长却是不慌不忙,那表情看上去仿佛有话很难出口,又似乎是在暗暗地要着什么小九九。直到把手里的半截烟吸完了,他才慢条斯理地开口说道:

二拐啊,你掂量着——这一辈子——你还能娶下个媳妇不能了?

村长把一句囫囵话像绳头子一样截成三段,拉长了声音,像是试探又像是嘲讽一样,阴阳怪调的。刘二拐一听,眼睛就灰了,半天才应道:村长啊,你这不是哪壶不开偏提哪一壶吗?你明明晓得我刘二拐没那个成色,还要拿俺寻开心,不是成心要笑人吗?刘二拐这话说得有些火气。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村长偏往他的脊梁骨上戳,他能不气?

村长吃了刘二拐的话头子,却一点儿都没恼,若是搁在往日,哪个敢这样抢白他,他早就吹胡子瞪眼睛,一蹦三尺高了。此刻,他脸上的气色似乎比进门时更舒朗也更柔和了,从容不迫地又吐出了最后几个烟圈,等那几缕轻烟慢慢地消散净以后,才平了心、静了气、温了声腔说:

二拐呀,我也不怕你生气。不是我做村长的低瞧你,叫我说你这一辈子想要娶个媳妇,难!顿了顿,他又说道:好胳膊好腿的囫囵个儿还在那里剩着呢,何况你个残了腿的半拉子呢?年岁又过了一巴掌,出五奔六了,不说是土埋脖子,也埋到大半

截腰了。二拐,我说这话假不假?

刘二拐低了头,闷了声道:谁说不是哩。我命里不该娶媳妇,有啥法子呢?

村长又拿出一根烟来点上,而且破天荒地让了一根给刘二拐,说:二拐呀,依我看,这一辈子嘛,就算了。这是命。俗话说,天命难违。既然这一辈子老天没给你预备媳妇,你再刨操也是瞎子点灯白费蜡。这一世就算了,也快到头了。那下一辈子,你可得早做打算呀!

刘二拐生平第一次接过村长敬的烟,手指哆哆嗦嗦的,点了两回都没点着,就不点了。村长居然凑上去亲自替刘二拐点上了烟,刘二拐激动得差点儿把胡子燎着。见刘二拐一脸的不解,村长便耐了心说道:二拐呀,人活着的时候在阳世里成双,死了以后在阴间也要结对,阴间阳世都一般呢。再说了,在阳世里最多不过活个百八十年,一凑合就过去了,差不多就是眨眨眼的工夫。在阴间,那可是要长长久久地过下去呢,少说也得一万年。不好好做个打算,能行?

刘二拐听了村长的话,更加糊涂了,简直是一头雾水。村长顿了顿,又说道:二拐呀,你活着的时候孤身一人受恓惶,那滋味你也知道。死了以后到阴间,可不能再做个孤魂野鬼了。依我的主意,你不如趁眼下还能动弹的时候,先给自己娶个鬼妻,结下一门阴亲,免得到了阴曹地府里再受恓惶。

村长说出这话来,一下子触到了刘二拐的心窝窝里。他们这山里自古就有娶鬼妻、结阴亲的风俗习惯,谁个在没有婚配以前夭折了,莫管男女,到了一定的时候,家里人都要张罗着替死者结个冥婚,让他们在阴世里完完满满地过日月。刘二拐以前也琢磨过这事,可是,不要说兄弟姐妹,自己连个远房的亲戚也没有,死后谁替自己张罗这事哩?他越想越觉得村长说的话有道理。

见刘二拐的心思活络了,村长进一步循循善诱道:要是你趁早替自己结下一门阴亲,等你过世以后,媳妇在那边样样都替你料理得妥妥当当的,你就只等着去享福了,那多好。你说是不是?你在阳世里受了一辈子苦,到了阴世里也该享享福了。

刘二拐的脸色渐渐地明朗了起来,仿佛在黑咕隆咚的深夜里终于盼来了亮光似的。可是,转眼间,他却又发起了愁来,皱了眉说道:村长啊,你的主意是好主意,可哪有这样的好茬口哩?

村长"啪"地拍了一下大腿,站起身来说:没茬口我会来找你?是这么回事,咱村的翠枝姑娘昨天下雨时从崖壁上跌下来摔死了。翠枝姑娘你也知道,长得俊俏,脾性也温厚。要是活着,啥样的人家嫁不得?眼时下,说死就死了。你也晓得,翠枝她爹俩月头里才死,一场丧事发送下来,把家里倒腾得一干二净,翠枝这一死,衣裳装裹加上棺材丧殡,少说也得花个千八百块。爹死了,她家又没有别人,只有一个远房的表叔,又拿不出这笔钱来。翠枝已经成年了,村上若是出面拿张破席子卷了埋掉,外村人会笑话哩。我就寻思了,你一个人过日子,肩上没负担,积攒了这些年,手头没两千也有一千。要是你能拿出钱来,替翠枝姑娘办了后事,翠枝就是你媳妇了。等以后你到了那边,有翠枝姑娘给你料理着,你就可以滋滋润润地过日子了,你看受用

不受用？这种得劲又便宜的事，打着灯笼也难寻哩。

刘二拐眨巴着眼睛愣怔了好一阵子，说：村长，你容我再想想。

村长说：行。两个时辰以后我在翠枝家里等你的回话。

村长走了以后，刘二拐就犯起琢磨来了，如果不应承下来呢，怕是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自己这一辈子已经受够了没媳妇的苦处，死后做了鬼，还要再过那种少星没月的日子吗？一想到这里，他就头皮发麻、心尖子打战。不过，要是应承下来的话，这一辈子他打光棍儿可就打定了。

刘二拐在心里问自己，刘二拐啊刘二拐，瞧瞧你那副德行！就凭你这人模狗样的破皮囊，还能娶下个会喘气的媳妇吗？呸！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妄想吧！翠枝姑娘，那是何等的人样？能娶上她，你算是一步登上天了。翠枝姑娘是不会喘气，可话说回来，她若是能喘气，会嫁给你？你拿镜子照照，看看自己是个啥东西。猪不啃狗不睬的烂南瓜一个，人家翠枝姑娘可是个金凤凰哩。你知足吧。再说，翠枝姑娘也怪可怜的，刚刚没了爹，自己又跌下了岩壁。既然村长把话说到了这里，自己还能不把村长的面子拾起来？村长还亲自替咱点了烟呢。

两个时辰以后，刘二拐带着自己积攒了多年的一小笔钞票到了翠枝的家里。村长和妇女主任正坐在院里的枣树下唠闲嗑，见刘二拐拿着货真价实的钞票来了，像见了救星一般，一把抓住刘二拐的手说：二拐啊，翠枝就算是你的人了。你媳妇这事，你就做主吧。你说咋办就咋办。

刘二拐活了几十岁，两只耳朵还从来没有受用过"你媳妇"这称呼呢。这三个字就像三只刚出炉的热烧饼，烫得他耳朵根都红了，如同大冬天里喝下了一碗滚烫的糯米酒。他刘二拐有媳妇了，名字叫做翠枝，又年轻，又俊俏，是村里的一只金凤凰呢。刘二拐一时之间有些腾云驾雾、不知所措，好一阵子才镇静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撕开来，递给村长一支，很认真地说：换换帖吧。换了帖，翠枝就名正言顺是我刘二拐的人了。是我的人，我才好出头料理她的事。

"换帖"是山里的老规程。一男一女一旦换过了帖，就算是定了亲，再怎么着都不能反悔了。谁悔了帖谁就是背信弃义，很被人瞧不起的。那"帖"其实也很简单，就是两张巴掌大的红纸，上面分别写上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和名姓，再摁上指印，基本上相当于城里人所说的"订婚仪式"。

刘二拐提出要换帖，村长和妇女主任很爽快地就答应了。村长拿来两张红纸，亲自提笔，认认真真地写了帖书。翠枝没有亲人，村长就权且做了她的娘家人，然后刘二拐代表男方、村长代表女方，分别在两张大红帖上郑重其事地摁下了他们的手印，当着老少爷们儿的面正经八百地换了帖。

这帖子一换，翠枝便成了刘二拐的媳妇，刘二拐便成了翠枝的男人了。

一想到成了有媳妇的人，刘二拐的脸色立时庄重严肃了起来，问道：翠枝在哪儿旮旯儿？

妇女主任道：下屋里呢。

刘二拐二话不说，径直朝下屋里走去。他轻轻地推开柴门，看到翠枝姑娘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她乌黑的头发整齐地拢在脑后，白净的脸庞又温顺又端庄。看起来跟活着的时候一样俊俏呢。她的眼睛微闭，嘴唇轻抿着，如同熟睡了一般，仿佛只要轻轻地唤她一声，她就会立刻从床上坐起来似的。

刘二拐还从来没有这么仔细地打量过一个姑娘呢。现在，他站在床前，认认真真地端详着这个属于他的姑娘，心里头不禁涌起了一股暖融融的热流。他就那么不错眼地看着翠枝。看足看够了，他轻轻关上下屋的门，对妇女主任说：拜托了，你和姑嫂婶子们在家好好照看着翠枝，莫让闲杂人进去惊扰她，我去镇子上给她预备衣裳装裹。

镇子不太远，刘二拐没花多少工夫就把衣裳买回来了。按村里的规矩，不多不少整七件，从里到外一色的红：红衣红衬，红袄红裤，红袜子红鞋，外加一方红盖头。等姑嫂婶子们开始替翠枝梳洗装束的时候，刘二拐突然发现，翠枝的头上还少了一根红头绳，于是，又拐着腿往镇子上跑了一趟。来到商店里，他一眼就看中了一条红缎子发带，刚要伸手去拿，忽然想到乡下的规矩，故去的人不兴在身上穿戴“缎子”衣物，“缎子”含有“断子”之意，刘二拐可不想到了阴世里再“断子绝孙”，于是便替翠枝买了一条红绸子发带。他晓得，故去的人穿戴绸子好，“绸子”就是“子孙繁稠”的意思。“阴世里穿绸绸，儿女旺盛子孙够”，这是乡下的老话。刘二拐把红绸带握在手里，连那张核桃皮般的老脸都映红了。临离开的时候，他又顺便替翠枝买了一朵红绒花。要做新娘了，胸前别朵红花看上去喜气。刘二拐就是要把翠枝姑娘打扮成新娘子呢。

衣服买回来以后，妇女主任和姑嫂婶子们一起，一件一件替翠枝姑娘穿上了。一身新衣的翠枝姑娘，看起来更加俊俏了，只是脸色有些苍白。邻家的嫂子拿来胭脂，仔仔细细地替她先粉了腮又点了唇，然后，头上扎了红绸带，胸前别上红绒花，再去看翠枝姑娘，刘二拐便心疼得连眼皮都不忍心眨巴一下了。翠枝姑娘的眉毛看上去又黑又弯，恰如烟笼葱缭的柳叶黛；双唇则又红润又饱满，如同含娇蕴羞的桃花瓣；那面颊更是粉粉嫩嫩、白里透红，仿佛阳春三月的俏枝梅。刘二拐站在床前痴痴呆呆地看着翠枝，仿佛要把她一眼一眼地看醒过来，一直看到自己的心窝窝里似的。活了大半辈子，他从来都没有见到过这么好看的新娘子呢。

这新娘子是他的媳妇。

刘二拐的父母已经死了好些年，他原想自己一辈子都娶不上个媳妇，也没脸去见先人了，谁知竟娶了个天仙样的媳妇呢。他领着村里的后生们，在爹娘的坟脚旁给翠枝打了墓，然后，又倾其所有，买来一口上等棺木装殓了翠枝姑娘。棺木被漆成深红的颜色，上面拿金漆描了龙、绘了凤，远瞧就像一顶漂亮的大花轿，看起来紫云托月、龙凤呈祥，要咋喜气就有咋喜气呢。办完了这些事情以后，刘二拐又粜粮食换

来一些钱,请来了当地最好的响器班子。他要他的翠枝热热闹闹、风风光光地出嫁呢。起殡的时候,响器吹着喜气洋洋的山曲曲、情调调,真像娶亲嫁女一般热闹呢。

俏妹子嫽来俏妹子那个好,哥哥我早就把你看中了。山丹丹花儿就地开,你先走几步哥后头就跟来。二道道韭菜绿芽芽,我看妹子你赛过兰花花。你不嫌脎来我不害羞,咱二人阴世阳间一搭里走。

大红的喜棺被后生们高高地举在肩头,如同八抬大轿一般。棺木的旁边走着肩披红绸、一身新衣的刘二拐。全村的男女老少都尾随在后面,护送着这一对新人。村里的婶子大娘们都说:多少年了,村里的闺女们出嫁都没这么排场过,翠枝姑娘也算是值了。

把翠枝姑娘安置在爹娘的身旁以后,刘二拐的心里别提有多熨帖、多亮堂了。他跪在爹娘的坟前,重重地磕了几个头,说道:爹,娘,二拐给你们娶回一房媳妇来,名字叫翠枝。我今儿个把她送来了,你们该咋使唤就咋使唤吧。翠枝姑娘心灵手巧,脾性温顺,保准不会惹二老生气,你们就在那边好生等着我吧。

虽然只是结下了一门阴亲,自从娶了翠枝姑娘做鬼妻以后,刘二拐却仿佛真换了一个人似的,不再邋里邋遢、蔫不拉叽,也不再灰头土脸、垂头丧气,小日子竟过得一天比一天有起色、有滋味了。

人们看到,刘二拐再也不窝在床上不分晨昏地睡懒觉了,每天一大早就起床,担水、劈柴、洒扫庭院、洗菜煮饭,比村子里的哪家主妇都勤谨。刘二拐家的院落不大,门前长着一棵搂把粗的泡泡桐,以前,逢上刮风的日子,地上的落叶能够埋住脚脖子,刘二拐从来都不肯动扫帚。不是不舍得那四两力,是没那个心绪。现在,树叶子前脚落地,刘二拐后脚就把它们清扫得干干净净。不大的院子被他归置得又清爽,又利落,一看就是过日子的样子。自己已经是娶了媳妇的人了,咋能还像以前那样呢?

人们看到焕然一新的刘二拐,便开玩笑地说:二拐,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吗?怎么一觉醒来就变得不是先前那个人了哩?刘二拐腼腆地笑笑,似乎有些害羞,半天才说:要是翠枝回来了,见家里埋汰得不成个样子,她要生气呢。她可是个爱干净的姑娘哩。一想到翠枝是个爱干净的姑娘,刘二拐便有些自惭形秽。以前总是想"自己一个光棍汉子,讲究给谁看呢",于是一年四季都蓬头垢面的。自从娶回翠枝以后,过个半月四十的,他就找人刮胡子剃头,弄得浑身上下清清爽爽的,倒一下子年轻了十多岁似的。

说来也奇,刘二拐不仅是人变得干净、精神了,连地里的活路也做得顺手了许多。地角子被他抻得平平展展,垄头间的杂草被他拾掇得干干净净,笼里蒸出来的馍比过去甜,锅里炒出来的菜也比往时香了,逢年过节的喜庆日子,也被他打理得有条有理、像模像样的,该有的枝节他全须全尾一样都不短缺。

五月端午在山里是个大节气，到了这一天，家家都要门头上插艾叶、灶间里包粽子，或是上笼蒸五谷口袋。“五谷口袋”就是把五谷杂粮煮熟了，拌上红砂糖，包在和好的发面团子里，捏成口袋的形状蒸熟了来敬土地爷，祈愿“五谷丰登、粮食满囤”的意思。山寨里通常也把蒸熟的“五谷口袋”叫做“罐罐馍”。

自从爹娘死了以后，多少年以来，刘二拐从没着意过什么节气。这天一大早，人们却惊奇地看到，刘二拐家的门头子上，早早地就插上了青青绿绿的艾叶子，比谁家都抢先呢。插了艾叶以后，一向怎么省力怎么将就的刘二拐居然认认真真地蒸起了罐罐馍来。蒸罐罐馍是个费工耗时的细致活儿，先把麦子、红豆、包谷、小米、芝麻一样样拣干净了，放在水里淘洗两遍，煮到半熟，裹在山芋泥里，拌上红砂糖，捣黏了，然后包进不厚不薄的面片里捏成口袋的形状，装进笼屉里上火蒸。一个钟点过后，揭了笼盖，香香甜甜的罐罐馍就出锅了，闻一闻直叫人流哈喇子。以前只是见娘蒸过，刘二拐从来不知道，自己居然有这般的好手艺。

刘二拐对着满屉热腾腾的罐罐馍，一个都不尝。他小心地把它们拣起来，端端正正地摆放在竹箧子上先敬了土地爷。蒸熟的罐罐馍饱饱满满、憨头憨脑的，像一只只可爱的肥猪仔。敬过了神以后，刘二拐把白胖的肥猪仔们一个一个地捉起来，装进小小的柳条篮子里，再蒙上两条白羊肚手帕，就欢欢喜喜地拎起小篮子出门了。穿过一条小路，跨过一道山坳，再踱上一块慢坡地，刘二拐就到了爹娘和翠枝的坟前。他把白羊肚手帕放一条在爹娘的坟头前，又放一条在翠枝的坟头前，然后把篮子里的罐罐馍一只一只地摆上去，便开始跟坟里的家人唠起嗑子来。他先对着爹娘的坟头说：爹，娘，今儿个是端午节，我蒸了罐罐馍，你们二老尝尝。说完，跪下，磕两个头，便蹒跚着脚挪到翠枝的坟前，慢慢地坐了下来。

几个月过去，翠枝坟头上已经长出了密密层层的草。有盘根错节的抓地龙、扯秧子连蔓蔓的绞股蓝，还有车前子、蜜蜜罐儿和满天星，又繁密又茂盛，把翠枝的坟头都遮严了呢。刘二拐原本想把它们连根拔掉呢，又一想姑娘家都爱个花花草草的，就让它们陪着翠枝姑娘吧。坟头上有了这些青枝绿叶的花草，便又招引了许多的虫蝶来，有绿头的蚱蜢、花翅膀的油蛉子，还有漂亮的蝴蝶、喜欢卖俏的花豆娘、忙个不停的纺织能手蟋蟀姑娘。这些小虫子们，一个个都不甘寂寞，你叫一声我唱一句，一声比一声高亢、脆亮，像比赛似的。

刘二拐侧着耳朵听了一阵子，觉得又好听又受用，便轻轻地问道：翠枝，你听见了没有？像唱戏一样好听呢。那些蝴蝶虫子们听到刘二拐说话，似乎被吓了一大跳，都屏了声息。刘二拐愣怔了一会儿，问道：翠枝，我蒸这口袋罐儿吃着怎样？若是好吃，你就让树叶子动一下给我看，等明年我再蒸给你吃。

刘二拐在翠枝的坟头上移栽了一棵杏树，已经一竿子高了，密密的树叶笼盖四起，像一把撑开的伞，把翠枝的坟头遮得严严实实，如同幽密的闺房一般。“杏”听上去跟“兴”字谐音，也跟“幸”字相近，刘二拐希图着这棵杏树能让他和翠枝下一辈子

的日子“兴兴旺旺，美满幸福”。杏树上的叶子一片一片，翠生生的，如同透明的翡翠。刘二拐抬头盯着那些叶子，见它们轻轻地摆动着，从上到下，又从下到上，就像是翠枝姑娘在微微地点头呢。

刘二拐坐了一会儿，又说：翠枝啊，我困了。我得睡一会儿呢，你替我赶着那些蝴蝶，别让它们把我搅醒了。然后，刘二拐就在树下的草棵子里躺下了。树叶子哗哗啦啦地响着，像是在为他唱着催眠歌。刘二拐很快就睡着了。睡着了以后，他梦见翠枝笑眯眯地望着他，依然像活着时一样：红唇粉腮、眉如柳黛，面似三月的俏枝梅。刘二拐痴痴地望着她说：翠枝，唱个歌给哥听吧。哥就喜欢听你唱歌呢。于是，翠枝便偎在他的怀里，轻轻地唱起了歌来：

清泠泠的月亮隔着树叶子照，满口口白牙牙对着哥哥笑。双扇扇的门儿单扇扇儿开，哥哥你在妹的心窝窝里揣。太阳出来一点点红呀，丢下哥哥谁心疼。月牙升起一点点明呀，撇下哥哥哪个来照应。羊肚子手巾三道道蓝呀，天地两隔见不上面。有心给哥哥做件新衣裳哎，奈何桥路长难送上。

刘二拐正听得得意呢，突然被憋醒了，睁开眼睛，看到一片树叶子被风刮落到脸上，正盖住了他的鼻孔。抬头看看天色，已经不早了，刘二拐站起身来，拍打拍打身上的土，说：翠枝啊，我得回家去了。地里的包谷快要熟了，等我收完了包谷再来看你。

说来也真是怪，在刘二拐还是条破落光溜汉子时，他地里的庄稼也长得高低不齐、面黄肌瘦的，跟狗尾巴草似的。自从娶回了翠枝姑娘以后，他人利落了，地里的庄稼也跟着精神了。一棵棵包谷都跟喝足了奶水的胖娃娃那样，要多壮实就有多壮实，打眼一看就喜煞人呢。有一个包谷棒子，不管不顾地一个劲儿疯长，一直长了有尺把长，活脱脱就是一个人见人爱的棒子娃。刘二拐种了几十年庄稼，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包谷棒子呢。又过了一些日子，等那个包谷棒子长得咧开了嘴、龇出了牙、籽粒饱饱满满的时候，他就把包谷棒子掰下来，拿到翠枝的坟头上，让翠枝也一饱眼福。

翠枝坟头上的那棵杏树不停地摇着头、晃着脑，树叶子也发出哗哗啦啦的响声，像是翠枝在拍着手说：这个包谷棒子好大呀，你就把它放在这里陪着我吧。刘二拐把那个包谷棒子用树叶子伪装好，就藏在了树枝间。忙完了地里的活计，闲下没事的时候，他便来到坟头上，把它从树上取下来，跟翠枝一起观赏那个玉米棒子。

翠枝坟头上的土又虚又暄，那棵移栽来的杏树长得飞快，没几年的光景，就生得枝繁叶茂、遮天蔽日了。除了那只罕见的包谷棒子以外，那棵杏树上还藏了许多的好东西呢。有香香的山核桃、长长的风铃子、风干了的松鼠果，还有一串串的芍药红、几只精致的小葫芦，都是翠枝爱见的东西呢。另外有一支竹笛子，是刘二拐的爱

物。刘二拐还是个青头丝的少年郎时,非常爱吹竹笛子,吹得三乡五里都有名。可是,长大以后,日子愈过愈潦倒和恓惶,他也渐渐地没了那份吹笛子的心绪。

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几十年过去,当他成为一个白头翁的时候,却又一次拿起了竹笛子。隔三差五的,每当干完了地里的庄稼活儿闲着没事的时候,他就会蹒跚着来到翠枝的坟头上,坐在那棵愈长愈高的杏树下,呢呢喃喃、低回婉转地吹起笛子来。当年,他骑在牛背上吹出的笛声婉转悠扬、清脆爽悦,如同叮当作响的山泉声,可是此刻,再拿起竹笛子来,他吹出来的笛声却是充满了岁月的沧桑。那笛声醇厚而又绵长,如同在地下埋藏了几十年的葡萄酒,愈品愈有味道,一滴即可醉透人心。当那呜呜咽咽的笛声像蝴蝶一样飘荡婆娑、袅娜起舞的时候,整座山都会静默矜寂下来:太阳止住了它的步履,风儿压低了它的韵脚,树叶屏心静息,鸟儿悄悄地栖落在树梢头的枝丫间,草丛间的蟋蟀和油铃子也停止了它们的歌唱。刘二拐相信,自己的笛声像泉水一样穿透和弥漫了脚下的大地,直抵翠枝的耳朵里,翠枝一定聆听到了他的心声,而且在暗暗地护佑着他。不然,他的日子不会愈过愈有嚼头,他从内心里对翠枝充满了感恩之情。他觉得,翠枝时时刻刻都跟他在一起,息息相通、心心相印。

翠枝有一个远房的叔公,在翠枝故去了以后,搬到了翠枝的家里,单身一人过日子。年岁越来越大,他已经做不动地里的活路了。刘二拐想,结亲如合户。翠枝在那边侍奉着自己的父母,自己就该在这边照顾翠枝的叔公。虽说这个叔公在翠枝刚刚故去的时候,不肯出面替翠枝料理后事,可也算是翠枝的亲戚呢。平日里,刘二拐做完了自家地里的活儿,便紧赶着把翠枝叔公家的活儿也做了。

逢到了下雨天,不能下地做活儿的时候,刘二拐就来到叔公的家里,跟他一起坐着吸烟。两个人吸一阵子烟,唠一阵子话。说来说去的,话题都不离翠枝。翠枝小时候如何淘气,翠枝长大了如何懂事,翠枝的手如何灵巧,翠枝的心如何善良。一唠到翠枝,他心里便舒舒朗朗的,跟小猫舔着一般的受用呢。叔公认真地说着,刘二拐仔细地听着。刚开始的时候,翠枝在刘二拐的心里还只留下了个模模糊糊的影像,到后来,就成了一个活色生香的人了。刘二拐一睁开眼睛就能看见她,一伸出手来就能触到她。

在翠枝的家里,刘二拐见到了一件又一件翠枝用过的东西,一只断了齿的木梳,一面裂了缝的小镜子,一块洗得褪了色的小手帕,还有翠枝小时候穿过的一件绣了花的汗襟子。最让刘二拐爱见的是翠枝的一条乌黑油亮的大辫子。那是翠枝活着的时候剪下来的。这些东西零零星星地散落在翠枝的家里,翠枝走得匆忙,也没有来得及收拢。现在,刘二拐都一件一件地替她拾掇了起来,仔仔细细地放在了一只木匣子里,然后用一只小锁锁上,放在自己的枕头旁边。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觉的时候,刘二拐便把木匣子打开,把那些东西拿出来,一件一件地摩挲着、品味着。就在那些零零碎碎的物件上,他一点儿一点儿地捕捉着翠枝的声息,寻找着翠枝的影子。渐渐地,他觉得,他的翠枝越来越鲜活,也越来越与他亲近了。

他觉得自己结下的不是一门阴亲，娶回的更不是什么鬼妻，就是自己实实在在的妻子，她跟自己形影不离呢。他在地里做庄稼活儿的时候，翠枝坐在地头等着他；他在灶间烧饭的时候，翠枝站在旁边陪着他；他晚上睡觉的时候，翠枝在梦里伴着他。他睡不着的时候，便打开小匣子来跟翠枝说话，边说话边拿梳子替翠枝梳理那条乌黑油亮的大辫子。刘二拐特意到集上去买了二尺红绸带，用那红头绳扎了那辫子的根。刘二拐是个大男人，他从来没有给女人编过辫子，起初他怎么也编不好，后来他操起心来一遍一遍地编，便编结得又细致又匀活了。辫子编好了以后，他就把它挂在床头的墙上，一抬眼就能看见，一伸手就能摸着。只要看见了那条辫子，他的心里便踏实了也熨帖了。不管地里的活路再忙，每天早上起床，洗了脸以后，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给翠枝梳理辫子。梳了辫子以后，他一天里做起什么活路来，便都顺心顺手了。

从翠枝叔公的口里他知道了翠枝爱吃山核桃，还喜欢小松鼠、小葫芦这些东西。凡是翠枝爱见的，刘二拐就想方设法去弄来，送到翠枝的坟头上，藏到坟头那棵树的枝丫间。渐渐地，那棵越来越大的树上便藏了越来越多的东西，一嘟噜、一串子的，像一棵百宝树一样。没事的时候，刘二拐便来到那棵树下，一件一件地把树上的东西拿下来，把玩、摩挲、欣赏，像个贪玩的孩子似的。他边把玩边跟翠枝说话，说地里的庄稼，说村里的新奇事，说家里养的小猪仔。怎么说都说不到头，一说就是一大晌。不知不觉间，日子就那么一天一天地往前走着，转眼间就过去了好几年。

人们惊奇地发现，刘二拐变得越来越年轻了，时光仿佛在他的身上施了魔法，他头上的白发慢慢地脱落，黑发一根一根地生出；他脸上的皱纹也一道一道地减少，脑门儿一点儿一点儿地亮出了润泽的光彩来。除了腿走起路来依旧是一瘸一拐以外，刘二拐似乎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人变成了另一个，好运道也跟着来了呢。他家垒猪圈的一块石条，上面刻了一些曲曲弯弯的图案。他从来都没在意过，谁知竟被发现是一件金贵东西呢。县上的文物馆里来人拉了去，一下子就给了他一万块。一万块在山里头可是个了不得的大数目。有了一万块，光景就完全变了样，他一下子成了村里的首富。刘二拐觉得，这一切都是翠枝给他带来的。自从娶回了翠枝以后，日子是越过越有盼头了。谁知，就在他有滋有味、红红火火地过着自家小日子的时候，竟平白无故地生出变故来了。

变故依旧来自村长。

那天一大早，刘二拐刚刚起床，村长就到他家里来了。村长这是第二次来刘二拐家。头一次来给刘二拐说了一个媳妇，这一次来竟又给刘二拐说了一个媳妇。

村长这一次要说的媳妇，不是别人，是村长自己的妹子。村长的妹夫年前在山上打石头时给炮崩死了，留下了村长妹子和一窝孩子，村长就想让自家妹子跟刘二拐过。村长仔细地掂量过了，这几年以来，刘二拐是越来越会过日子了。庄稼种得顺风顺水，房前屋后也收拾得利利落落的。而且又是光身一人，没啥子负担，手头还有

一大笔现钱存着。自家妹子和孩子跟了他，不会受什么委屈。再说了，都在一个村子里住着，村长也好有个照应。如果妹子嫁到别村去，村长就鞭长莫及了。再说，村长妹子年岁一大把，不年轻也不好看，又拖着几个油瓶子，想找个如意的人家，也不大容易呢。村长跟自家妹子一提刘二拐，他妹子当即就点了头。妹子点了头以后，他就来找刘二拐了。他想，这只是一句话的事。他刘二拐打了几十年的光棍儿，现在有人把媳妇给他送上门来，这不是天上掉馅饼的事情吗？

谁知，当村长抱着十二分的把握说明了来意以后，刘二拐却连想都没想，一口就回绝了。不仅回绝了，而且把眼瞪得铜铃一般大小，脸也涨得通红通红的，像偷了人家的东西被当场捉住了一般。半天，他才说道：村长，你知道，我刘二拐是有媳妇的人，咋能再跟别人成亲呢？

村长一听就蒙了，问：你多会儿娶了媳妇？我咋不知道哩？

村长说出这话来，并不是在装假，他是真把翠枝那档子事给忘了。当初他想出那个主意来，只是为了哄住刘二拐，让他把手头的几个钱拿出来，替翠枝办了后事，为村里省下几个开销来。事情过去了多少年，他早就忘到脑后去了。现在，听到刘二拐一本正经地说自己有媳妇，他才如梦方醒般地想了起来。一想起来，他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笑得腮帮子一抖一抖的。笑完以后，他说道：刘二拐呀，刘二拐！给你一根棒槌你就当针使哩，你可真是个憨大啊。

刘二拐急赤白脸地辩解道：村长，话可不能那么说。当初我娶翠枝，村里的老少爷们儿可是都知道，还是你牵的头呢。这事你能忘了？我和翠枝是正儿八经换过帖、摁过指印的，儿戏不得。

刘二拐说着话，就打开小木匣子，从里头拿出一张折叠得端端正正的红纸片来，那上面写着翠枝的名字和生辰八字，还摁下了两个指印，一个是村长的，一个就是刘二拐的。虽说是年深月久，纸颜色已经褪掉了一大半，上面的字迹也有些模糊了，可是仔细分辨的话，还是能看明白的。

刘二拐恭恭敬敬地把红纸片送到村长的手上。村长连瞧都不瞧一眼，顺手就扔到地上了，说道：刘二拐啊刘二拐，你可真是个死抱着葫芦不开瓢的老古董。都什么年月了，你还拿着鸡毛当令箭哩。什么换帖不换帖的，那都是过去的老皇历了。只有政府发的结婚证才作数呢，别的都是扯淡。

刘二拐听了村长的话，脸涨得更加红了。他小心地把那张纸片从地下捡起来，认认真真地折叠好，仔细地放进木匣子里，锁上，才说道：村长啊，莫管什么年月，也莫管政府不政府，但凡是个人，说过的话，就得作数。俺既然跟翠枝换过了帖，翠枝就是俺媳妇，俺就是翠枝的男人。说到天边，我也不能再娶一个女人。自己吐到地上的唾沫，自己还能再舔起来不成？那样做，还算是个人吗？

村长正了脸色道：刘二拐啊刘二拐，你是真不明白呢还是在假装糊涂？当时我出那个主意，主要是为你的下一辈子着想。话说回来，谁知道有没有下一辈子哩？谁又见过下一辈子啥样子？说到底，人活在世，可只有这一辈子。要紧的还是过好这一

辈子才算不亏。两眼一闭,死掉了,就吗事都没有了。你掂量清楚了,我可都是为你好。

刘二拐听了,涨红了脸道:村长啊,我这一辈子过得也不赖嘛。托你的福,有翠枝姑娘跟我做伴,我也过得像模像样的了,日子有了熬头也有了盼头,不像光棍儿一人时那么煎熬了。

村长挥了一下手说:二拐啊,就算翠枝姑娘是你的媳妇,可她总归还是埋在地里的呀。说到底,你不是还得一个人过日子?翠枝是你媳妇,她是能给你烧菜,还是能给你煮饭?你怎么这般死心眼儿呢?

村长嘴上这么说着,心里想的却是:你一个光棍汉,腿脚又不灵便,不过是想着把妹子嫁在一个村子里,好歹有个照看,我才打你的主意哩。我把妹子嫁给你是看得起你,你还给我说三道四蹬着鼻子上脸呢,太不知好歹了吧?再说了,我既然已经把话跟妹子挑明了,又说得那般板上钉钉,若是这事弄不成,咋给她交代哩?说你刘二拐不愿意娶她?这不是打我的脸吗?不看僧面看佛面,我好歹也是一村之长呢。若是叫外人知道了,连你刘二拐都不肯给我的面子,我还咋在村里头混哩?这事就是不成也得成。我就不信我管不了你刘二拐了。不就是一个瘸子吗?想到这里,村长腾地从凳子上站起来,挥了一下手说:刘二拐,这事你应承也得应承,不应承也得应承。我说出来的话,是开弓没有回头箭,你也不是不知道。三天后办事,你准备准备吧。

村长说完,一甩手就走出刘二拐的院门去了。

村长走了以后,刘二拐呆呆地坐着,整整一天没有动弹。

村长的妹子他是知道的,虽说长得不算好看,却也慈眉善目的,是个不错的女人呢。把她娶过来,一准是个知冷知热的好媳妇。日子过得拮据了,还有村长帮衬着,想想也是蛮不赖的日子呢。

日子是好日子,可是翠枝怎么办呢?

刘二拐打开了那个存放了翠枝物什的小木匣子,一件一件地摩挲着里面的东西,梳子、镜子、绣花汗襟子,还有小手帕子。当他摩挲着这些东西的时候,他觉得他摩挲的就是翠枝的脸,翠枝的心。摸完了这些东西,他又从墙上摘下翠枝的大辫子来,一遍一遍地梳理着,编织着。这条辫子他已经编了好几年了。现在,他说一声就要丢下翠枝,去娶村长的妹子吗?翠枝姑娘要是知道了他这般寡情绝义,还不知道要伤心成什么样子呢。再说,她是明媒正娶的,并已经进了自家的坟,给自己的爹娘接了坟脚,一村子的人都知道她做了我刘家的媳妇,现在,再把她挖出来搁到一边去,让这个可怜的姑娘无依无靠地孤着去吗?

最后,他又把翠枝的那张订婚帖子拿在手上,仔仔细细地端详了半天,一边端详一边自言自语地说:既然换了帖,翠枝便是俺的媳妇,俺便是翠枝的男人。但凡是个人,说过的话就得作数。自己吐到地上的唾沫自己再舔起来,那还算是个人吗?不

算人的事，我刘二拐是做不来的。说一千道一万，也莫管是啥世道，人不能昧了良心。

在刘二拐自言自语地这么说着的时候，他已经知道该怎么做了。

还没有等到第三天，人们就发现，刘二拐竟然把自己像一只包谷棒子一样挂在了翠枝坟头的那棵杏树上。莫管怎么着，人死了当然要入土为安。大家伙一齐动手，刨开翠枝的坟，把刘二拐伴着翠树姑娘的棺椁葬进了墓里，这一回，他终于和媳妇翠枝团圆了。坟头上的那棵杏树还在，枝繁叶茂、繁盛葳蕤。打过春，燕子刚刚开始衔泥做窝，那树上的花儿便迎风绽放了。一朵、一朵，又一朵，白靓靓、粉嘟嘟的，像娃娃的笑脸一样，那个好看哟。

安于小说(编后语)

多数人会承认,现今已很难想象会有一篇小说像多年之前那样,成为充满话题性的文化事件了。然而对于小说本身的处境与未来,人们并没有失去讨论的兴趣:有人将一切归咎于外力的冲击与环境的改变,有人主张先反思写作者自身的立场与姿态;有人替小说的前途忧心忡忡,有人却认为不妨以平常心处之……这样一系列正题与反题,仿佛季节轮换时的伤风感冒,隔段时间便流行一阵。在即将过去的2010年,又有一个新话题,如传播迅速的新型变种"病毒",一时间激起强烈的反应,让不少人眼红耳热、口干舌燥,那就是所谓"数字出版"——席卷全球的数字出版热潮中,有人宣称中国也已进入"数字出版元年",在这个新的纪元里讨论小说的命运,无疑给上述正题与反题的支持者们增添了新的论据。有人甚至借此机会迫不及待地预言了中短篇小说的死亡,因为中短篇小说的主要传播媒介,即传统文学期刊,在数字出版大潮的冲击下,据说已呈日薄西山之势。

在关于数字出版与小说命运的讨论中所迸发出的热情与想象力,不禁让人联想到年初数字立体电影《阿凡达》上映后对于电影未来走向的热烈讨论。这部凭借高新技术带来划时代视听感受的影片同样被宣布"开启了全新的纪元"。可是仅过了几个月,《盗梦空间》的上映从另一个方向修正了对于电影未来方向的畅想。有人这样总结道,如果说《阿凡达》的成功基于革命性的新技术,那么《盗梦空间》则回归电影的源头,回归影像叙事的基本手法,用错综复杂又自圆其说的剧情令观影者长久回味,不能自拔。我们无意介入关于两部电影孰优孰劣的争论,也不想望文生义地将电影的技术革命类比于数字出版带给小说的影响,只是尝试提出一个思考的角度:投身于划时代的新技术,对艺术形式进行革命

式的改造，与回归艺术自身最根本的“手艺”，是否是数字化复制时代的艺术生产者要面临的两种选择？

媒体在讨论电影《盗梦空间》时，常引用导演诺兰的一段夫子自道：“我不想让电影铺张到让人人都把注意力放在画面上，而停止对角色和故事的关注。”这样的说法并不是空谷足音。在众多新技术、新思潮的策源地美国，媒体意味深长地将目光投向了一位颇为传统的小说家。2010年8月，美国《时代》周刊数十年来第一次把小说家选为他们的封面人物，那篇题为《乔纳森·弗兰岑：伟大的美国小说家》的封面报道中，多次强调，小说家弗兰岑的写作没有卷入新世纪的种种潮流，而更像是一种十九世纪的样式，类似于狄更斯与托尔斯泰，他关心的，始终是“让人惦念的人物，引人入胜的情节”。这位一时间成为公众人物的小说家，选择的却是远离公众视线的生活方式。为了创作最新小说《自由》，弗兰岑长时间离群索居，苦心打磨小说，连用来写作的电脑都封住了网线接口，正是在这样接近于自我囚禁的生活状态下，他的创作与笔下的人物一起获得了真正的自由。而对于自己回溯到小说源头的写作手法，他无意过多表白，只是淡然自述：对我来说，创新并不意味着开创一种前所未有的小说形式，创新只是作为一个个体和一位公民，关注当前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并以简单连贯的文字记录下来。

与弗兰岑类似，意大利画家莫兰迪也是个甘于在安静退隐的生活中专注技艺本身的艺术家。他具有个人风格的静物画往往可以一眼认出，画作通常尺幅很小，需要凑得很近来观赏，主题多半是几个平常乏味的瓶瓶罐罐以不同方式堆放在一起，构图简化至极，色彩近乎晦暗，然而整幅画作却充满了光泽和力量。就是这些平淡的静物画，让人们在多年之后重新发现了始终处于艺术潮流边缘的画家莫兰迪，其影响力甚至扩散至绘画圈外，赢得不同艺术领域工作者的关注。2010年有人将一篇莫兰迪静物画的评论译为中文，光是题目就耐人寻味：“安于有限”。文中提到，莫兰迪在作画时先会涂一些鲜艳的色彩，然后再用一层素淡的颜料覆盖上去，以“压低”画作的声音，让观赏者不得不俯身凑近，倾听这些平凡、琐碎、微小的静物中暗藏的“希音之声”。

和往年一样，本刊编辑部在2010年岁末从《小说月报》（含中篇小说专号）2010年度所选发的九十二部中篇小说、七十二篇短篇小说中，从多个角度反复比较鉴别，遴选出中篇小说十部、短篇小说十三篇，编成了这本《小说月报2010

年精品集》，奉献于读者面前。在我们看来，将这些作品编辑在一起可算作对《小说月报》2010年工作的一种总结，希望也能打开一扇窗，让读者诸君了解到国内中短篇小说创作的最新态势。如果您愿意俯下身子，将眼睛与耳朵凑得再近一些，或许还可以读出、听出更多，比如我们希望借由这本书传达出的对于小说现状的一点认识，对于数字出版新纪元里小说未来命运的一种信念……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也像《盗梦空间》的导演诺兰一样，不希望读者将注意力更多放在小说的媒介形式上，"而停止对角色和故事的关注"；也像弗兰岑一样，相信小说为其他艺术样式所不能替代的核心价值，仍在于"让人惦念的人物，引人入胜的情节"；同时也愿意以我们的方式呼应本书的诸位作者以及本刊曾选载过的所有小说作者，因为他们如同莫兰迪那样，"安于有限"，安于在小说所提供的方寸之地上，苦心经营，除尽雕饰，于喧嚷中虚静，于峻急中徐缓，以白纸黑字呈现他们的心灵所折射出的尘世间所有繁华或疮痍。

鲁迅先生曾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点出《阅微草堂笔记》，"盖不安于仅为小说，更欲有益人心，即与晋宋志怪精神，自然违隔"。我们不妨引申得远一点，倘若"不安于仅为小说"，放弃了小说借以安身立命的手艺，纵使写作的初衷是"欲有益人心"，亦难免与小说的源初精神有所"违隔"。不久之前，在一场关于"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学：现实与理想"的论坛上，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提醒每一位当代文学的参与者，不妨"在埋首赶路的过程中停下来，回首来路眺望远方"，"对于一位写作者而言，他所面临的文学现实是，而且一直是，他的创造，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安于小说"正是出于对"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的自觉，无论外界天地如何斗转星移、王旗变换，它指出的路总朝着小说源头的方向。

《小说月报2010年精品集》秉承既定的编辑方针和体例，由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构成，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并附有作家近照与创作小传。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入选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感谢各界朋友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10年12月

《小说月报》2010年总目录

中篇小说

增　刊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驴奔	郑彦英	4
冰雪中的玫瑰	向本贵	4
伴驾	凌耀忠	4
全家福	李　亚	4
葛仙米	弋　铧	4
聊吧随录	柳　岸	4
西口外	向　春	4
地塘岭笔记	黄运生	4
呆呆虎	袁　梅	4
上善	肖　勤	4
挫指柔	（美国）陈　九	4

短篇小说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怒目金刚	韩少功	1
一夜到天明	裘山山	1
睡觉	毕飞宇	1
老两口	（回族）马金莲	1
友谊万岁	黄　梵	1
对面	付秀莹	1
追尾	裘山山	2
回门礼	温亚军	2
快枪手黑胡子	卢一萍	2
住酒店的人	哲　贵	2
红楼一梦	但　及	2
教育诗	王保忠	2
到处都很干净	刘庆邦	3
开会	王祥夫	3
祖坟	陈应松	3
胡子问题	盛　琼	3
致命伤	龚　冰	3
红蓼	张石山	4
酒精依赖	杨少衡	4
寒衣	郭文斌	4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２０１０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５３１
ＳＳ号＝１２７６７８８１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８０５９５１１
出版日期＝２０１１．０１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